

像天父那樣完全

登山寶訓解經講道集

合訂本

張熙和牧師 著

吳敏 譯

像天父那樣完全

作者：張熙和

翻譯：亦迦（第 1 部）、昊敏（第 2, 3, 4 部）

校對：張成、小珊

封面設計：李佩賢

出版：基督門徒福音會

地址：香港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367 號

網址：www.christiandc.org

承印：New Horizon Printing Company

ISBN：978-988-13792-0-7

2016 年 5 月（印刷版初版）

2019 年 12 月（電子版初版）

©2016 基督門徒福音會（版權所有）

編者序

本書收錄了 39 篇張熙和牧師講解《登山寶訓》的講道信息。這些信息是張牧師於 1976 至 1980 年間用英語在教會裡傳講的，最初是用磁帶錄了下來，後來整理成文字，在 2007 年被翻譯成中文，編輯成書。

最初是分成四冊出版：① 有福的人；② 明燈照耀；③ 往下扎根；④ 做聰明人。由於需求量的增加，第二版就將這四冊合併成書，好方便讀者閱讀和收藏。

《登山寶訓》是主耶穌最早期傳道時所傳講的信息。它是天國道理的簡要概述，教導神的兒女們明白、遵行天父的旨意，並且指明了神國子民的生命目標和方向。

合訂本是以《像天父那樣完全》為書名，因為這是主耶穌登山寶訓的要旨。神要相信他的人追求作完全人。這也是神對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要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創 17:1）。可見這是神為信他的人所定的美好旨意。

耶穌作為神的爱子，以言傳身教督促我們如何在神面前作完全人。我們若真是天父的儿女，就當效法主耶穌，追求在神面前作完全人。但願這本書能激勵我們回應主耶穌的呼籲：“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8）。

合訂本也採用了學者們公認為最可靠的神名字的希伯來文音譯“雅偉”（Yahweh）來取代傳統的“耶和華”，希望藉此有助讀者更準確地稱呼神的名字。

二零一六年四月

∞ 目 錄 ∞

第1部 天國之民 有福的人

- 01 貧窮的人有福了 →2
- 02 哀慟的人有福了 →19
- 03 溫柔的人有福了 →35
- 04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 →50
- 05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 →65
- 06 清心的人有福了 →81
- 07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 →95
- 08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 →111
- 09 八福與聖靈的果子 →127
- 10 八福和主禱文 →141

第2部 光明之子 明燈照耀

- 11 你們是世上的鹽 →156
- 12 世上的光（一） →172
- 13 世上的光（二） →181
- 14 勝過法利賽人的義 →193
- 15 不可殺人 →211
- 16 不可姦淫 →222
- 17 起誓：是, 就說是；不是, 就說不是 →237
- 18 連左臉也轉過來 →255
- 19 愛你們的仇敵 →271

第3部 往下扎根 無憂無懼

- 20 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 →289
- 21 我們的父 →307
- 22 天上 →324
- 23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338
- 24 願你的國降臨 →351
- 25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367
- 26 免我們的債 →384
- 27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 →396
- 28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 →412
- 29 你的眼睛若瞭亮 →422
- 30 不要憂慮 →434

第4部 兩種根基 兩種生命

- 31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 →449
- 32 不要把聖物給狗 →460
- 33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 →473
- 34 求餅、求魚 →483
- 35 願意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人 →494
- 36 要努力進窄門 →506
- 37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 →519
- 38 你們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530
- 39 兩種根基 →541

第一部

天國之民 有福的人

八福系列之一

貧窮的人有福了

馬太福音 5 章 3 節

主耶穌的登山寶訓從馬太福音五章 3 節開始。他在眾人面前向門徒宣講了一系列的信息，他所宣講的信息是這樣開始的：“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虛心”一詞根據希臘原文應是 心靈貧窮 。以下引用經文時，將直接引為 心靈貧窮的人有福了 ）。

窮人在禧年的歡樂

宣講登山寶訓前，主耶穌在拿撒勒的猶太會堂講道（路四 16-21）。他引述以賽亞書六十一章 1-2 節，傳講了類似的信息：“主雅偉的靈在我身上，因為雅偉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即福音）給謙卑的人（“謙卑的人”根據原文是 貧窮的人 ，以下會直接引為 傳福音給貧窮的人 ），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雅偉的恩年……”。

報告雅偉的恩年，就是宣告禧年，宣告人從所有的債務中得釋放。在以色列，禧年是一個特殊的年分。這一年到來時，一切的債務都要得豁免，所有的奴隸都要獲自由。它是“雅偉的恩年”，一個美好的年分，在以色列每五十年才一次，一個人一生僅遇一次。對任何一個負債之人，這是一個歡喜快樂的日子。

這一年到來時，在債務重壓下的窮人將獲得解脫，因無力償還而以身抵債、賣身為奴的人會重獲自由。禧年代表了神國的臨到，那時貧窮的人將會得釋放，被擄的和為奴的將會得自由。這是醫治的時候：瞎眼的得看見，被壓制的得自由。

所以，禧年非常寶貴，然而對誰呢？是對窮人！富人沒有債務，他們沒有成為奴隸的危險，所以富人並不期盼禧年。因為根據

以色列律法，在那一年，富人要釋放他們的奴隸，要免去所有欠債之人的債務。所以，對富人來講這不是“禧年”，不是歡喜快樂的年分，對窮人卻是一個大好的信息。這正是主耶穌來的目的，他說：“主雅偉的靈在我身上，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我們需要仔細查考這句話的屬靈涵義。

路加福音四章 20 節告訴我們，主耶穌在他的家鄉拿撒勒的會堂宣讀完這段經文後，捲起書卷交還給執事，然後說，你們所聽到的這段聖經（以賽亞書六十一章）已經應驗了，你們就是見證人。這預言是關乎那將要來的君王，他將要宣告禧年的來臨。事實上，禧年在以色列已經很長時期沒有實施了，現在要成就在彌賽亞的日子。然而他自己的百姓——拿撒勒人，卻不接納他。

先知在自己的世代不被尊崇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三章 57 節講到：“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屬肉體的人總是從人的角度看主耶穌：“這個木匠怎能是彌賽亞？他不是我們從小就認識的嗎？”屬肉體的人無法超越人的思維障礙，他不懂得屬靈的思維，總是以自己的標準來看事情：“這人是我認識的，他怎麼能是神的兒子？”然而，這個你所認識的，為甚麼不能是神的兒子？你如何知道他不是神的兒子？

所以，在先知的有生之年去評價他的屬靈身量，是非常困難的。同樣，偉大的藝術家生前從不被人賞識。一些偉大的畫家，如梵高，生前並不被人賞識；甚至連貝多芬、李斯特這樣偉大的音樂家也不例外。然而到了今天，另一個時代，他們的才華才得到認可。當我們從當年的群體意識中脫離出來後，才能夠中肯地評價這些人。

以色列偉大的先知，今天倍受尊敬，然而在他們的世代，卻得不到尊榮。先知耶利米不止一次被指控為叛國者。他曾被扔進深坑，若不是最後一刻獲救，早已葬身其內（耶三十八 6-13）。他被群眾拉往埃及，到一個他不願去的地方（參耶四十三 6 起）。他受盡了人的苦待和羞辱。

4 登山寶訓

以色列的先知，個個生平倍受凌辱。當先知米該雅預言亞哈會死時，一個所謂的先知立即上前打他的臉（王上二十二章）。他當眾被駁斥，一人面對四百先知，他是當中唯一預言真理的人，其餘的人所預言的都是謊言，然而他們都自稱是神的先知。米該雅以寡敵眾，究竟誰是誰非呢？是那四百先知嗎？不，他們是錯的！這就是屬靈世界的問題，隨著時間的推移，少數派往往是對的。然而，在他們的世代，並不被人認可。正如主耶穌說，先知在神眼中是有榮譽的，但在自己的世代、自己的國家，卻不受尊敬。

這就是舊約先知的遭遇。不論是阿摩司、何西阿或其他的先知，他們都有同樣的遭遇。他們並未獲得當有的尊榮。他們被人嘲笑、遭人趕逐、被人憎恨。耶利米甚至感到絕望，不願繼續他的使命。有多少次耶利米說：“我不再宣講了，我受夠了。如果他們想要滅亡就讓他們滅亡吧，我已經盡全力了。”然而，他又說：“……我若說：我不再提雅偉，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我便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二十 7-9）他對神、對百姓的愛是“含忍不住，不能自禁”的，他不得不繼續傳講，繼續被以色列人憎恨。有誰喜歡聽這樣的話：“你們這些罪人，神要用火毀滅你們。如果不悔改，你將會滅亡”？

“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這就是所有先知的經歷。主耶穌傳道時也不例外。人們憎恨他，尤其是以色列的宗教領袖，他們最終把他釘在十字架上。他們不願聽，惟有一類人願意聽從，就是那些因禧年，因天國的臨到而歡喜快樂的窮人。只有這些人在屬靈上是開放的，他們有潛能成為屬靈人。富人捨不得他們的財富，所以不愛聽福音，除非你把福音巧為粉飾，使他們容易接受。但是，主耶穌絕不如此行。

以利亞的經歷也印證了主耶穌的話。先知以利亞之所以不去以色列，而去西頓一個外邦婦人家裡，是因以色列不接納這個偉大的先知。論屬靈能力，以利亞是舊約最偉大的先知，然而他還是被自己的世代拒絕。同樣，他們也不接納以利沙。在自己的世代侍奉神是沒有榮耀的，你會因為傳講真理而遭受各樣的迫害。

“貧窮的人有福了”

馬太福音五章 3 節的平行經文是路加福音六章 20 節，那裡講到：“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我們看到路加福音和馬太福音略有不同。路加福音說“貧窮的人有福了”，馬太福音則說“心靈貧窮的人有福了。”稍後，我們會仔細查考這一點。

在這個平行的關係中，我們還留意到，馬太福音講到“天國”，而路加福音則是“神的國”。其實它們之間並沒有區別，只是用詞不同。猶太人不願意用“神”這個詞，他們常常用間接的方法來稱呼“神”。他們喜歡稱神為“至大者”（The Majesty）（來一 3、八 1），或者他們說到神時，就用“天”來代替。所以，“神的國”與“天國”並沒有任何區別。

在這節經文中，我們要注意三點。第一，有福；第二，貧窮；第三，神的國。甚麼是“有福”？“貧窮”或“心靈貧窮”又指甚麼？“神的國”是甚麼意思？

“……有福了”

首先，我們來看“有福”。我們都知道甚麼是“快樂”，而“有福”原文就是“快樂”的意思。詩篇一篇 2 節這樣講到：“這人便為有福（快樂）……”。甚麼樣的人是“快樂”的呢？我們首先要注意，在聖經中，“快樂”是神給予某類人的應許。詩篇一篇 1-2 節講到：“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雅偉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快樂’。”甚麼樣的人是快樂的呢？是那些不行在罪惡的道路，而行在公義中的人。那些以神和他的律法為樂，並晝夜思想的人是快樂的。

這些福曾多次出現在詩篇中，與主耶穌所講的福遙相呼應。換言之，這類人是快樂的，因為神賜他各樣的祝福。他是有福的，因為蒙神祝福，是神使他快樂。神把快樂賜給某一類的人，如果你是這一類人，那麼你是快樂的。但首先，你必須成為這一類人。如果你想知道在舊約神所祝福的是甚麼樣的人，你只要翻開彙編去查考“有福”這個詞，你會看到“有福”在詩篇中出現了許多次。如果

6 登山寶訓

去掉重複的經文，仍然有十五、六種不同的福。然而，它們都指向同一類人，就是公義的人，不坐惡人座位的人，這樣的人是有福的。

“貧窮的人……”

我們來看第二點。神用他的喜樂祝福甚麼樣的人呢？是貧窮的人。這跟世界的觀念完全相反，世界的口號是：“富足的人有福了”，而主耶穌卻說：“貧窮的人有福了”。在香港，春節期間常見的賀詞是：“恭喜發財”，人們認為福只屬於有錢人！然而，主耶穌把一切都顛倒過來，他說：“貧窮的人有福了”。

神的國跟世界的價值觀是背道而馳的，這是你需要明白的第一個原則。這裡有一個次序和價值體系的徹底改變。首先，你要知道自己是不是一個貧窮的人？如果你認為自己不貧窮，那太不幸了，你沒有必要繼續聽下去了，因為這信息只是給窮人的，與你無關。

你要知道自己是是否貧窮

究竟誰是貧窮的人呢？你需要知道自己是是否貧窮。最可悲的是，有些人本來是貧窮的卻認為自己是富足的，這也常常發生在基督徒身上，尤其是這個時代的基督徒。我們來看啟示錄三章 17 節，這是寫給老底嘉教會的信，即寫給基督徒的信！啟示錄三章 17 節講到：“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這正是我們的期盼），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

有許多基督徒明明是貧窮的卻認為自己富足，已經發了財，甚麼都不需要了。正因如此，他們失去了神的祝福。你不僅要成為貧窮，還要知道自己貧窮，這非常重要。若你自以為富足，你不會把自己歸入貧窮的行列。沒有比一個處身貧窮，卻不知自己貧窮的人更可悲的了，正如一個有病的人，卻不知道自己病了。在約翰福音九章 40-41 節，法利賽人對耶穌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瞎子不知自己瞎眼，貧窮人不知

自己貧窮，這就是一種自欺，這是最可悲的。

一些人認為自己很健康，實際上他們已經生病了。他們感覺很好，但死亡的癌細胞已悄悄地侵入體內。這就是我父親的遭遇，一天，他到醫院去做例行檢查，醫生問他：“你脖子上的腫塊是怎麼回事？”“這個腫塊？它一點都不痛。我感覺很好，完全沒問題。”然而，醫生說：“是啊，你感覺很好，但是這個腫塊看上去不太好。”兩個月後，他去世了。所以，一個人很可能生了病卻全然不知，已經患了絕症，卻毫不覺察。

有時，有病的人比健康的人活得還要長久。我母親身體很差，常常生病，總是有這樣或那樣的毛病。父親卻是非常的健壯，經常做各種運動，他練拳擊，散步，並吃各種維生素。父親很留意自己的健康，所以一直都很健康。母親卻是常常生病，吃很多的藥。然而，你知道誰活得更長？是母親！那些知道自己有病的人，通常會活得久一些，這是很奇怪的事！

許多次，我想到傳道書九章 11 節的話：“我又轉念：見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這是最可悲的事情。當然，我父親當時無法知道自己已病入膏肓，癌細胞已在體內擴散，這是你我都無法知道的。但是，屬靈的病我們是可以知道的，因為神的靈會指出我們靈裡的致命疾病。

心靈貧窮——生活的貧窮帶來屬靈的謙卑

“貧窮的人有福了”，這個信息是向窮人傳講的。你貧窮嗎？可能你沒有意識到自己是貧窮的，所以，你認為主耶穌這些話不是對你講的。究竟貧窮的涵義是甚麼？首先，我們來思想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經文之間的關係。我們已經看到，馬太福音強調了“心靈”貧窮，而路加福音沒有提到任何條件，只是“貧窮的人”。在路加福音四章 18 節，主耶穌所引述的以賽亞書六十一章 1 節，也沒有提到“心靈”這個條件。其實兩者都是對的。

馬太福音強調“心靈”，因為單單物質的貧窮不是獲得屬靈祝福的條件，貧窮本身不是進入天國的憑證。貧窮不能只在物質層面，它必須帶你進入屬靈層面，即達到心靈貧窮。換言之，如果物

8 登山寶訓

質的貧窮最終導致屬靈的謙卑，這種貧窮是有福的，這點非常重要。然而，如果你本是貧窮的，卻在人前故作富足，這樣做毫無益處，只能是愚弄自己。

在香港，很多人生活入不敷出，例如，有些人沒能力承擔一部車的費用，但寧可借貸也要買，為甚麼呢？為了“面子”。這種入不敷出的生活，就導致債臺高築。這在結婚時就更常見了。為了迎娶新娘，新郎得駕駛一輛像樣的車。如果去找富裕的朋友借，很不可靠，因為大多數富裕的朋友，都不大可能借給你，他們其實是世上最吝嗇的人。所以，為了“一天的面子”，你只好租一輛豪華型轎車。希望能租到勞斯萊斯，如果不行，賓士也可以。這樣，可以風風光光地帶著新娘去教堂，或是其它像樣的地方舉行婚禮。

這一切都是為了“面子”，你不想讓人看到你的貧窮，所以要故作富足。因此，馬太福音的要點是：貧窮不是進入天國的憑證，你要貧窮，也要意識到自己貧窮，以致你謙卑在神的面前。

財富攔阻人成為主耶穌的門徒

貧窮的相反就是物質富足。主耶穌明確地告訴我們，財富是屬靈生命的障礙，是絕不能妥協的。貧窮如果能轉為正確的屬靈態度，就會成為屬靈的祝福。然而，富足不僅不能帶給你祝福，反而是你屬靈生命的障礙，除非你能以適當的屬靈方式處理財富。

從主耶穌對年輕財主所說的話（太十九 21），就能看到這一點。主耶穌不允許年輕財主做他的門徒，除非他變賣一切財富，分給窮人，然後才可以跟隨他。主耶穌拒絕年輕財主帶著財富跟隨他。今天，多少人願意放寬這一點，甚至引以為榮：“我有一個門徒是百萬富翁，他有五輛賓士，還擁有一家企業。”主耶穌絕不妥協，他對年輕財主說：“做我的門徒只有一個條件。”年輕財主熱切地問道：“是甚麼條件呢？我奉獻十萬元可以了嗎？”主耶穌說：“比這多得多，你要賣掉一切所有，把它分給窮人，然後你來跟從我。”若有其它更容易的方法，主耶穌肯定會提供給他，因為聖經告訴我們耶穌愛他。主耶穌說這番話不是因為恨他，而是出於愛他，因為物質富足是屬靈生命的障礙。

西方教會陷於屬靈危機，正因為在對待財富的態度上妥協了。你不能這樣做！如果我只是敷衍你，我就不是忠心傳講神的話。財富肯定會成為我們的障礙。難怪雅各書五章 1 節說：“噯！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沒有絲毫修飾：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貧窮的人有福了！福音不是為資本家設立的，資本家是不幸的，因為無法降低主耶穌的教導以適從他們，這絕對不行。

如果你查考主耶穌有關財富的教導，無論何處都是一樣，主耶穌絕不會向富人作出妥協，他不能容忍人信靠財富。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說：“你們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瑪門。”（太六 24）但是教會卻說：“你可以兩者兼得。你可以侍奉瑪門（即錢財），也侍奉神。”主耶穌說，你不能這樣做。你要為神而活，讓瑪門成為奴隸，你只是管理它，不能侍奉它。

見證：貧窮卻一無所缺

福音在加拿大這種國家已經舉步艱難。除了我們這些少數人，幾乎人人擁有一定數目的銀行賬戶。可能你在想：“你有甚麼資格這樣講？你繫著一條這麼好的領帶，穿著一件這麼好的襯衣，外套看上去也不錯。停車場還停泊著你的車，至少也是個中等等級，你竟然在這裡批評有錢人？”

神是我的見證人。在我傳福音的這些年日裡，我從未攢過一分錢，一分都沒有。儘管如此，我是一無所缺。可能你們不知道，但我想告訴你，在我傳福音牧會的年日裡，我從未積攢過一分錢，也沒有因傳講福音使自己富足。我講這些不是要博得你的同情，坦白說我一無所缺，對你們的愛和關心，我深表感激。我的外套很不錯，所以不要再給我買了，我沒有地方存放這些衣物。我的領帶也很好，可以伴隨我很多年，我一切都好。

我說這些，只是想告訴你們實情。儘管我傳講福音已經許多年了，也在很多福音大會上講過道，這種福音大會的酬金是很高的。一個為期三天的聚會，首席講員可以獲得 600 多加元的酬勞。然而，我沒有藉傳福音來為自己積攢錢財，因為主耶穌說：“不要為

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我沒有因為傳福音而富足。

當我在英國利物浦傳道時，我是靠自由奉獻為生，沒有任何薪金。我的繼任者，其收入是我當年在利物浦時的五倍。儘管如此，他這收入也只是英國人的平均收入，或高一點點，我所收到的只是他收入的五分之一，然而，我決不會因此不開心，因為我的目標是積財在天上。我的繼任者如何處理收入由他自己決定，或許他的目標也是積財在天上。

我談到這點的原因是：作為傳道人，你不能只是高談闊論，必須藉著你的生命來見證所講的道。所以，不要以為我只是憑神學知識講道，讓我告訴你，如果我不能活出這樣的生命，我絕不願傳講。主耶穌說：“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神是我的見證人，我從未積攢任何財物。

主耶穌呼召門徒去信靠神的供應

主耶穌呼召我們成為心靈貧窮。心靈貧窮與物質貧窮有著密切關係。貧窮並非意味你沒東西吃，貧窮只是意味著你沒有多餘，或沒有把餘剩的儲存起來。正如我們在登山寶訓所看到的，主耶穌呼召我們去信靠神的供應。

有許多年，在沒有收入、沒有經濟來源的情況下，我必須實踐這個教導。讀書時，我只能仰賴神的供應，因為我別無依靠，只有信靠他。他從未撇下我，因為主耶穌說：“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我是一個深深體會過貧窮的人。在中國三年的經歷，使我深知挨餓的滋味，但是神從來沒有撇下我。主耶穌說：“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他的話從未落空，我一直都是一無所缺。神多麼好，儘管我沒有為自己的將來儲蓄，但我毫無缺乏。

在英國時，因為父親過世，我得以有些儲備。但是教會的收入那麼低，我連這些儲備都用盡了。來到加拿大後，我沒有打算儲蓄任何財物。有人問：“你有沒有考慮，有一天你會退休？退休後，沒有錢你怎樣生活？”我的神自有他的方法供應我，即便我擁有甚麼，也只是一個管家。但是，神絕不允許我因傳福音而富足。

所以，物質上的貧窮和屬靈的貧窮有著密切的關係，這一點讓我們謹記在心。至於那個年輕財主，除非他去變賣一切，否則主耶穌是不會接納他為門徒的。但是，今日的教會卻在削弱這個信息，畢竟教會中的人多數處於中等收入階層。於是，我們就安慰自己說：“不要擔心，這是可以的。”好吧，我們不擔心，然而結果是：你不貧窮，如此，你的心靈也不貧窮，這樣天國是你的嗎？

你不要暗自慶幸：“你說你貧窮，我也是貧窮的。我們大多數是貧窮的學生，哈利路亞！所以神的國是我們的。”我告訴你，等你畢業、有了文憑後，你會賺很多錢。有一天你會變得富有，到時候你就不想再聽這樣的信息了。

福音使你感到很不舒服，為甚麼呢？因為它逼著你去信靠神，而不是信靠你的銀行賬戶。我們想要神，也想要瑪門，我們想兩者兼得，然而，神不允許。你必須做出選擇，或者你已經選擇了。但是，如果你現在是貧窮的，不要感到慶幸，因為貧窮本身不是進入天國的憑證，你還要成為心靈貧窮。

貧窮的涵義

“心靈貧窮”是甚麼意思？“貧窮”在希伯來文中是指“謙卑”的意思。例如，在箴言十六章 19 節，你能夠看到這點：“心裡謙卑與窮乏人來往，強如將擄物與驕傲人同分。”“窮乏”在這段經文中很明顯是“謙卑”的意思。以賽亞書十一章 4 節講到，在彌賽亞來到時，他“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以正直判斷世上的謙卑人。”這裡，“貧窮人”的意思就是“謙卑的人”。

如果從希伯來文字典中查考“貧窮”（anav）一詞，你會發現這個詞有“貧窮”、“低微”、“溫柔”以及“謙卑”的意思。使用時，幾個意思是無法分割的，這就是這個詞語的豐富之處。以賽亞六十一章 1 節中的“貧窮”也是同一個詞，它可解釋為“溫柔”、“謙卑”和“貧窮”。這個詞在民數記十二章 3 節出現時，它的含義是更為特出。

民數記十二章 3 節講到神的僕人摩西。當主耶穌說：“貧窮的人有福了”時，他所說的就是這種人。民數記十二章 3 節記載了這

樣的事情：當時，米利暗和亞倫（米利暗是摩西的姐姐，亞倫是摩西的兄長）一同攻擊摩西。亞倫想：“我是你的兄長，所以，我也有權發號施令……”你看，又是屬肉體的想法，這不是屬靈的意念，與猶太人看耶穌時的想法一樣：“你是拿撒勒人，我們的同鄉，竟然稱自己是彌賽亞，神的兒子？”

摩西被神膏抹為以色列的領袖和先知，米利暗和亞倫常因此而嫉妒。他們覺得作為兄長和姐姐，他們有權批評摩西。如果你出言毀謗神的僕人，你一定要當心，這是非常嚴重的。他們批評摩西娶了一個非以色列族的古實女子為妻，並說：“難道雅偉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言下之意是：“難道只有你是先知嗎？”

“這話雅偉聽見了”。要當心你所說的每句話，因為神在聽。摩西沒有說：“你要小心，我是雅偉的先知。”第3節講到：“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謙和”也作“溫柔”）他沒有為自己爭辯，他默默無言，他只是來到雅偉面前俯伏在地。在第4節，神執行了一個審判：“雅偉忽然對摩西、亞倫、米利暗說：你們三個都出來到會幕這裡。”他們肯定非常害怕。結果神就審判了亞倫和米利暗。

我要帶出的重點是第3節：“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謙和”這個詞與以賽亞書六十一章1節“傳福音給貧窮的人”的“貧窮”同屬一個希伯來詞。在這裡，它被翻譯為“謙和”是非常有意思的。如果把這句改為“摩西極其貧窮，勝過世上的眾人”，這個“貧窮”明顯是指“心靈貧窮”。因此，“心靈貧窮”實際上意味著“謙和”、“謙卑”。

所以我說，物質上的貧窮是不足夠的，你也必須成為心靈貧窮。不要讓世界影響你，為了面子掩飾自己的貧窮，要讓憐憫人的神看顧你，他會顧念你的貧窮，他會高舉你。所以你不要裝模作樣，故作富足，讓神成為你的力量。讓他把你高舉起來，使你的腳立在磐石上。

這就是“貧窮”的涵義。這個希伯來詞“貧窮”可以指物質上

的貧窮，也可指心靈貧窮。在民數記十二章 3 節，“貧窮”不單是指物質上的貧窮，更是指心靈貧窮。摩西在埃及法老家中長大，他本可貴為王子，然而他與年輕財主截然不同，他背棄世界，放棄了成為埃及王子的尊榮和地位。希伯來書十一章講到，他寧可與神的百姓同受貧窮、苦難，也不願享受埃及的榮華富貴。在兩個層面上他都自願成為貧窮，當然，他心靈的貧窮是最為重要的。

以賽亞書二十九章 18-19 節講到：“那時，聾子必聽見這書上的話；瞎子的眼必從迷矇黑暗中得以看見。謙卑人必因雅偉增添歡喜；人間貧窮的必因以色列的聖者快樂。”“那時”就是彌賽亞的日子，“謙卑”在希伯來文就是“貧窮”。再次看到，福音要傳給貧窮的人。

貧窮的人是怎麼樣的呢？從阿摩司書二章 6-7 節看到，“窮人”與“義人”是同義詞，同時被提到，因為心靈貧窮是公義的要素。窮人是無助的，他們被富人和有權勢的人欺壓，所以，他們要仰賴神作他們的盾牌和保護者。如果你是富人，你能夠保護自己，你不需要神來保護你。然而，貧窮的人無人保護他們，他們只能把事情向神陳明。窮人在這個世上是沒有希望的，他們不可能盼望一筆可觀的退休金，更不敢奢望擁有一艘快艇或是湖邊度假別墅。就世界而言，他們是沒有希望的，惟有神是他們的盼望。他們不能供給自己，必須每日仰望神，神是他們的供應。

神是我的依靠

這樣的生活，我經歷過許多次。在中國，有三年的時間我每一天都這樣禱告：“父啊，我沒有東西吃，請供應我今日所需，賜給我日用飲食。”早晨起床後腹內空空，把手放進衣袋，分文沒有。我說：“父啊，你是我的父親，你的孩子沒有東西吃，請供應我今天的食物。”神聽了我的禱告！整整三年，神一天、一天這樣供應著。

去英國後，我經歷到同樣的事情。我曾在那裡讀書，有很多次，我身無分文，不知怎樣交付學費。多少次，下學期註冊的時間要到了，而我沒有那 50 英鎊去交付下學期的學費。於是，我來到

神面前說：“父啊，如果想要我讀書，求你供應。如果你不願意，我很樂意放下這個學位。對我來說它無關緊要。”學位算甚麼？神才是最重要的。但是，神供應我一切所需，那麼豐富。在我畢業時，母親驚訝地說：“難以置信，你的神的確是一位真神。我不知道事情的經過，但你的神的確供應了你所需要的一切。”

我知道這是真的，因為我實踐聖經的教導。神不會讓信靠他的人蒙羞。可能你會說：“這人真笨，他不存錢，也不理會自己的晚年以及孩子的教育。孩子長大後，怎樣繼續升學？”如果你認為這是愚笨的，那麼它是蒙福的愚笨！我的神會供應我，他從未失信過！貧窮是多麼蒙福，因為可以經歷這位永不失信的神。富人不知道他們的損失，他們才是真正的貧窮。他們從來沒有經歷過神的供應。你有沒有經歷過神的供應？如果你沒有經歷過神的保護、幫助和供應，又如何能夠因神而歡喜快樂呢？

神會帶領我們進入不同階段的訓練中。今天，我需要在體力上每一天依靠神。我的身體非常虛弱，有許多次我對妻子說：“我真不知道怎樣完成這個培訓課程。”（編者註：張熙和牧師當時正在培訓全時間侍奉的同工。）許多次回到家後我頭痛欲裂，整個人精疲力竭。想到兩天後，又是一個培訓課程，我不知該如何支撐下去。有時候，我身體極度疲累，連起床的力氣都沒有。但是，神是我的力量。今天，在體力上我也要依靠神來堅持到底。

我緊緊抓住這個應許：“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申三十三 25）換言之，神不會給你一項工作而不賜給你力量去完成它。最近，有時因過度疲累，整個胸部都絞痛起來，我對神說：“神啊，我不知道能否堅持到底，我要依靠你來繼續這個培訓課程。如果我終究要因此而死，求你保守我到課程結束的那一天，願讚美和榮耀都歸給你。”神會看顧我們到底，這是何等的美妙。

從前，我非常健壯。今天，我連健康和力量都失去了，這是很難接受的事實，我必須每日依靠神。在每一個方面，甚至身體上，我都是貧窮的。每一天都要依靠神給我力量繼續傳道、培訓同工、文字工作、寫信和探訪等等。

信靠神為你的保護者

這就是成為貧窮的福氣。“貧窮的人有福了”，這個教導涵蓋了整個登山寶訓。從馬太福音五章 38 節起，我們看到，貧窮的人是不還擊的，在他被人打時，出於謙卑只是轉過另外一邊臉讓人打，這就是貧窮。是的，我會柔道、我懂拳擊，但是我不還手，因為主耶穌說：“不要還手，神是你的保護者。他們打你時，神會報應。”我是貧窮的，神是我的保護者，我不再保護自己。我不再是自己的防衛部長，我的防衛部長已經從我的內閣中取消，我的財政部長也被取消。現在，我唯一所有的就是我的王，神就是我的王。神是我的外交部長、司法部長、內務部長和財政部長，他是我的一切。我在每件事上都要依靠他。

除非你能接受這句打開登山寶訓的重要教導，否則，你不能接受登山寶訓的任何一條教導。坦白說，這些教導豈不令你反感嗎？主耶穌要我們轉過另外一邊臉任人打，對一般人來講，這是難以接受的，你能嗎？可能你會說：“來啊！你知道我的柔道是幾段？這個可惡的人竟敢打我，我要讓你知道欺負我的後果。你懂拳擊嗎？我會讓你嘗嘗上勾拳的厲害。”但是神對我們說：“不要還手，我會報應，你要相信我。”

要有信心，不要在地上積攢財富

在馬太福音六章 19 節，主耶穌又說：“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你說：“如果我不儲蓄錢財，若我沒工作了，我怎樣生存？或者我退休了、生病了，怎樣生活？”神說：“來依靠我，我會供應你的需要。你看到空中的飛鳥了嗎？是我養活牠的。你看到野地的花朵了嗎？是我裝扮它的。我要為你做的事豈不比這更大？你信得過我嗎？”你看，這一切都是關乎信心，相信神會保護你、供應你。如果你被冤枉、被毀謗、被中傷，怎麼辦？主耶穌說：“不要為自己伸冤，把審判留給神。”好吧，我不為自己伸冤，讓神來決定一切。這就是成為門徒的崇高呼召！

甚麼是救恩

請留意：甚麼樣的人是有福的？是“相信某些道理的人有福”嗎？並非如此。那麼，是“廣行善事，積德救己的人有福”嗎？當然不是。而是“心靈貧窮的人有福了”。這是主耶穌關乎基督徒生活及整個救恩教導的核心。你能得救，不是因為你相信正確的教義，也不是因為你頻頻行善積德；而是因為你是某一類的人——你是心靈貧窮的人。主耶穌的教導是多麼的無懈可擊！不是你相信甚麼，也不是你做了甚麼，而是你為人的本質，才是關鍵所在。這就是主耶穌的教導的能力和奇特之處。

我們不要犯許多福音派人士所犯的錯誤，他們以為只要相信一套正確的教義，就必然會得救。儘管他們行為不軌、態度傲慢、信靠錢財、誇耀財富、喜愛挑剔、不施憐憫。然而他們認為，只要相信所有正確的教義，他們定會得救。這種想法真是愚不可及。另外一類人也很可悲。他們熱心行善，經常向窮人捐助。一有空閒就幫助他人。所以他們看自己是好人，得救受之無愧。他們以為可以憑善行拯救自己。這些人的想法也同樣愚不可及。

得救不是單憑你相信甚麼，或聲稱自己相信甚麼，也不是因為你做了甚麼。在主耶穌的教導中，你是一個怎樣的人才是最重要的。不要在任何一方面偏離。許多福音派人士的錯誤在於，他們認為只要“相信”就可以得救。而其他許多人，許多宗教人士，包括某些天主教派（我說“某些”，因為他們不是持正統的天主教教義）所犯的錯誤是，他們以為可以靠行為得救，這也同樣是錯誤的。主耶穌的教導強調的是，你是一個怎樣的人才是關鍵所在，你必須要成為一個心靈貧窮的人。然而，甚麼樣的人是心靈貧窮的呢？我們又怎樣成為心靈貧窮呢？

怎樣成為心靈貧窮？

我們必須透過悔改，成為一個新造的人，才能成為心靈貧窮。在詩篇五十一篇，詩人就這點作出了完美的描述和總結。舊約老早已經教導我們關於神的救恩，主耶穌也常常引述舊約。如果你想成為這一類人，你要從詩篇五十一篇 1 節開始：“神啊，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

第一步是悔改。你認識到自己是一個罪人，你向神懺悔說：“神啊，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你看見自己內心的貧乏，透過悔改你成為一個心靈貧窮的人。悔改不是新約才有的，舊約也經常提及。舊約的聖徒也會享有救恩的榮耀，我們可以從他們身上學到很多關於救恩的道理。

第二步是成為新人。詩人完全明白這一點，所以他說：“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十一 10）詩人求神為他造一顆新的心，使他裡面有一個新的靈。這是一個新的創造！當你被神重造後，你成為一個新人。不是你相信甚麼，也不是你做了甚麼，而是藉著神的能力使你成為新人。我再說，舊約的聖徒也會享有救恩的榮耀，他們知道甚麼是心靈貧窮。透過成為心靈貧窮，神把我們創造成新人，除了成為新人你沒有其它途徑承受神的國。

這就是約翰福音三章 5 節所說的：“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同樣的教導，用不同的字眼幫助我們明白信心的涵義。信心包括了相信神能夠重生你，使你從水和聖靈得生命。不是你的信心救了你，是神因著你成為心靈貧窮，拯救了你。信心本身沒有甚麼神奇之處，神才是神蹟的創造者，是他創造了一個新人。

承受天國，接受耶穌是王！

從約翰福音三章我們看到，“承受天國”就是承受永生的意思。“天國是他們的”，意思是神要把國賜給他們，神要把永生賜給他們。但是，如果天國沒有王就不是甚麼天國。“承受天國”不是接納一個叫做“天國”的包裹，而是接納耶穌基督為你生命的王，因為耶穌是神所立的王。永生是在基督裡，在基督之外沒有永生。承受永生的唯一途徑就是接納耶穌為王，通過接納他為王，你領受了生命。永生是耶穌在你生命中作王的結果。

富人不願意耶穌做他們的王，因為耶穌可能會對他說（如同對年輕財主一樣）：“變賣你所有的一切。”富人不喜歡聽這樣的話。他們喜歡聽傳道人說：“只要相信耶穌就會有永生，沒有任何

18 登山寶訓

條件。”你是否也這麼想：“變賣一切所有？不可能，這只是對那個年輕財主講的，不是對我。這是主耶穌針對年輕財主的要求，他絕不會這樣要求我。不要自欺，主耶穌對年輕財主的要求，也一樣應用在我們每個人身上。你認為年輕財主比我們更愛錢財？不要自欺！絕非如此。主耶穌的要求是針對每一個人的，絕不會因人而異。

是貧窮的人接納耶穌為王。透過接納耶穌為王，你承受了神的國。神的國就是意味著神的統治。神立耶穌基督為王，沒有接納耶穌為王，怎樣接受神的統治呢？通過接納耶穌為王，你領受了生命，因為他是賜給人生命的王，“他的政權沒有窮盡”（賽九7）。

你貧窮嗎？你心靈貧窮嗎？你知道自己貧窮嗎？你願意敞開自己接受真理嗎？你有沒有信心依靠神供應你屬靈和物質的需要？當你被逼迫時，你有沒有信心信靠神為你的保護？在身體和屬靈上，你有沒有信心信靠神會看顧你到底？你接納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為你的王嗎？

八福系列之二

哀慟的人有福了

馬太福音 5 章 4 節

我們繼續看主耶穌的八福。馬太福音五章 4 節，主耶穌說：“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它的平行經文是路加福音六章 21 節的下半節：“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這裡講到，現今哀哭的，到那一天神將以喜樂充滿他們。“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這又是一個與世界完全相反的觀念。世人不會看哀慟為一種福樂。而主耶穌來就是要把安慰帶給那些哀慟的人。我們要仔細查考這節經文的涵義。

解經式講道的目的是要詳細解釋神話語的確切涵義。我們要避免這一類講道，即給出一段經文，然後開始東拉西扯；或者是借用經文來發揮自己的觀點。在解經方面我們一定要忠心，要按著主耶穌要我們領會的意思去理解和闡明。

得救的安慰

首先，我們要問：這是甚麼樣的哀慟？主耶穌是不是說，無論哪一種的哀慟，無論為甚麼而哀慟都會得著安慰？“他們必得安慰”是甚麼意思？是指你會得著某種愉快的感覺？因你經歷了不開心的事，所以神讓你內心重新感受到愉悅？是這樣嗎？我們一定要明白主耶穌這個教導的屬靈深度。

在聖經中，安慰與救恩是緊密相關的。得著安慰不只是意味著得到鼓勵或者愉快的感受，它是與得救的安慰直接相關。我們能夠從舊約找到這段教導的來源，就是耶利米書三十一章 13 節：“…因為我要使他們的悲哀變為歡喜，並要安慰他們，使他們的愁煩轉為快樂。”這段經文是與以色列人的得救直接相關。詩篇三十篇 11-12 節也講到了類似的情形：“你已將我的哀哭變為跳舞，將我

的麻衣脫去，給我披上喜樂，好叫我的靈歌頌你，並不住聲。雅偉我的神啊，我要稱謝你，直到永遠。”這裡詩人見證說，神已將他的哀哭變為跳舞，將麻衣脫去，給他披上喜樂。這個安慰是與救恩相關的。

以賽亞書四十章 1 節是這樣開始的：“你們的神說：‘你們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從以賽亞書四十章 1 節往後看，我們就看到，這個安慰與雅偉神來臨拯救他的百姓直接相關。路加福音二章 25 節講到的“以色列的安慰”實際上就是以色列的救恩。在哥林多後書一章 6 節，安慰與拯救同時被提到。還有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 16 節，救恩被描述為“永遠的安慰”。

由此可見，明白安慰的正確涵義極為重要。你要去查考聖經，不要按著自己的意思——認為安慰就是神使你感覺舒心，當然它也有這層意思，但是當中的涵義更為深入。聖經所講的安慰，是指神永恆救恩的安慰。哀慟的人就是神要拯救的人，他要用永恆的救恩來安慰他們。

我們怎樣得到救恩？

我們既已明白安慰的涵義，那麼哀慟的涵義又是甚麼呢？有一點你要牢記在心，我們不是因相信教義（甚至正確的教義）得救。正確的教義固然重要，但是教義本身不能救我們，即使我們全心地相信。今日教會大多都在傳講憑教義得救，只要你相信正確的教義，就會得救。然而根據主耶穌以及整本新約的教導，得救不是憑相信教義。主耶穌的教導絕非這般膚淺。

我們也不是憑行為得救，救恩不是靠行善賺得的。在新約，行善非常重要，但我們不是憑行善或是好行為得救，儘管它們極為重要。如果我們既不是憑相信教義得救，也不是憑行為得救。那麼，我們是憑甚麼得救呢？

我們得救是靠著神的能力改變我們成為新人。這一點，我希望大家都非常清楚——神的恩典是透過他改變人的能力彰顯出來。我們得救，不僅僅是藉著主耶穌的死，更是藉著他的生。保羅在羅馬書中告訴我們，主耶穌的死使我們過去的罪得以赦免，藉著他的生

我們被改變成為新造的人，可以與神和好。

保羅說：“現在活著的生命，是基督藉著我的信在我裡面活著。”（加二 20 意譯）信心是渠道，透過它，基督復活的生命進入我們裡面，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所以，我們不僅強調基督的死，也要強調基督的生，不僅是我們過去的罪得以赦免，而且透過基督復活的生命，我們被創造成為新人。這就是救恩的實質。

今天的教會只是強調基督的死，彷彿基督的生對我們無關緊要。保羅非常明白主耶穌的教導，他在羅馬書五章 10 節說：“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這就是聖經的教導。所以，我常常說保羅的教導其實是在解釋主耶穌的教導（不是說解釋不重要，正確明白主耶穌的教導是至關重要的）。換言之，如果我們對主耶穌話語的理解與保羅的解釋出現差異，那麼我們的理解肯定是錯了。保羅的任務是引導我們正確明白主耶穌的教導。保羅所講的完全是同樣的道理：我們不是憑相信教義得救，也不是靠行為得救，我們是透過成為新造的人得救。

救恩臨到哀慟的“新人”

那麼，這新人的特徵是甚麼呢？這新人就是哀慟的人。甚麼意思呢？當中有些重要的道理需要我們深入去明白。“哀慟”這個詞所表達的就是悲傷。這是一種透過淚水來表達的悲傷，是人內心深處的情感的流露。主耶穌這番話衝擊著我們內心的最深處。我們的信仰究竟是膚淺還是有深度，取決於我們對哀慟的領悟。我恐怕我們對哀慟的領悟是極其膚淺的。

蘇黎世的史懷哲教授（Eduard Schweizer）是一位著名的新約學者。看了他新近出版的馬太福音注釋，我感到極為難過，它反映了人們對哀慟的一無所知。他是怎樣講的呢？他說：“我們不為罪哀慟，我們只是恨惡它。”從這一點，他就得出以下的結論：“若我們不為罪哀慟，那麼，我們為甚麼而哀慟呢？我們哀慟是因受欺壓和逼迫。”這番話固然有理，然而卻是文不對題，既不切題又不合情理。我盼望現今的新約學者能有一些更好的見解，而不是這種

膚淺的解釋。我舉這個例子的目的不是要針對甚麼人，而是它反映了這個時代的人不明白甚麼是哀慟。

為甚麼我說它文不對題呢？這是因為問題不在於我們是否為罪哀慟，問題的關鍵是：我們哀慟是因我們犯了罪。我不是在為一個叫做罪的東西哀慟，我哀慟是因為我犯了罪，這是哀慟的因由。我們應該恨惡罪，但這並不能阻止我們為自己的罪哀慟。

恨惡罪和為罪哀慟的例子

讓我用個例子來闡明這一點。加拿大的魁北克省曾經發生了一起令人痛惡的事件。一個二十二歲的工人把兩個小孩從雅克卡爾捷（Jacques Cartier）大橋扔進冰冷的聖勞倫斯河中，將他們活活凍死。其中一個是六歲男童，另外一個是五歲女童。無論此人的動機是甚麼，整個事件令人感到噁心。當警察審問他時，他表示並無特別動機，也沒有甚麼特殊原因。

這種行徑實在令人深惡痛絕。我們固然要恨惡罪，但這不能阻止我為這兩個無辜的孩子悲傷、哀慟。想到他們父母所要承受的痛苦，我不能不感到哀慟。那作母親的在極度的焦慮中，日日等候著小女兒的消息，期盼著她唯一的女兒回到家中。然而，經過這麼多天的焦慮等待，聽到的卻是她心愛的孩子被扔進聖勞倫斯冰河中！你不悲傷嗎？你不與這些哀哭的人同哭嗎？一個新約學者講出如此不相關的廢話，說甚麼：“罪是一個可惡的東西，因此我們要恨惡它，但我們不為它悲傷。”就這樣輕描淡寫地打發掉這個話題，我感到悲哀。我講這些不是要去攻擊這位學者，而是說它反映了這個時代的特徵，我們不懂甚麼是哀慟。我恨惡罪，但仍舊會為罪哀慟，為罪的後果悲傷，這並不意味著非此即彼。

一個深而持續的哀慟的態度

更為嚴重的是，那句話根本不合乎聖經的教導。我希望你不要犯同樣的錯誤。聖經所講的哀慟不是指情緒上的傷感，而是觸及我們靈魂深處，從裡面表達出來的哀慟。很多的基督徒和學者因為不明白甚麼是哀慟，只好將其解釋為“我們哀慟是因受欺壓和逼迫”

。於是，哀慟只屬於那些被欺壓和逼迫的人，既然我們沒有被欺壓和逼迫，就沒有必要哀慟了。這完全誤解了當中的要旨。

主耶穌這句話用的是現在分詞時態，即是“不斷哀慟”或“持續哀慟”的意思。他在形容一種持續的內心態度。路加也是這麼理解的，他說：“你們現在（根據原希臘文時態）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現在”是指在現今黑暗、罪惡的時代。

那麼，哀慟又是指甚麼呢？特倫奇（Trench）大主教曾是我所就讀過的英國國王學院的教授，在他所著的《新約同義詞》（*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一書中解釋，“哀慟”這個詞是表達一個人完全被悲傷所佔據，以致不能隱藏。他指出，在聖經中“哀慟”與“哀哭”這兩個詞常常連在一起，這就是路加福音用“哀哭”而馬太福音用“哀慟”的原因，哀哭就是這種哀慟的流露。

我再次強調，主耶穌沒有說那些過去哀哭過的將被安慰，而是那些持續哀哭的必得安慰。主耶穌所強調的是一種內心持續的態度。你必須明白經文的精義，絕不能對經文作出一個膚淺的解釋。

五個哀慟的階段

當我查考新約聖經時，我驚歎主耶穌把如此豐富、如此有深度的教導凝聚成一句話：哀慟的人有福了。為甚麼哀慟的人有福呢？我查考新約在這方面的教導時，看到哀慟分為五個階段，每個階段層層進深，一直進入屬靈哀慟的精髓。在最後一個階段，達到了與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3 節相近的地步，那裡講到救主基督“……多受痛苦，常經憂患……”。故此，耶穌能夠成為我們的救主。

今天的基督教何等膚淺，既不懂哀慟的深度，也不懂痛苦的深度。我們有的就是這種膚淺表面的基督教，願神教導我們如何哀哭！那麼，是哪五個階段呢？

① 悔改的哀慟

第一個階段是悔改的哀慟。關於這點，無論是新約還是舊約比比皆是。我看見過一個人，他跪在神面前為自己的罪哭泣了整整一個半小時，他為自己的罪哀哭。難怪我不明白那位教授在講甚麼。

他不懂甚麼是悔改嗎？說甚麼我們不為罪哀哭，我們只是恨惡它，何等淺薄的廢話！實在可悲！一個人怎能說出這樣的話？很明顯，這人從來沒有為自己的罪哭泣過！你為自己的罪哭泣過嗎？你有為所犯的罪帶給他人的傷痛哀慟過嗎？你從來沒有為罪哭泣過？這是甚麼樣的基督教？何等膚淺的基督教！我要證明給你看，在聖經中有關這方面的教導比比皆是。

詩篇三十九篇 12 節講到：“雅偉啊，求你聽我的禱告，留心聽我的呼求。我流淚，求你不要靜默無聲……”。詩人明白甚麼是悔改。為甚麼我這麼說呢？因為在第 8 節詩人說到：“求你救我脫離一切的過犯……”。“……我流淚，求你不要靜默無聲……”，難怪詩人是一個神人，他懂得為罪哀哭。他沒有用一些神學理論來淡化它，說甚麼只是要恨惡罪。我們固然恨惡罪，但我們也要為罪哀哭。這一點貫穿了整個舊約。

我們來看另外一段經文，以賽亞書二十二章 12 節：“當那日，主萬軍之雅偉叫人哭泣哀號，頭上光禿，身披麻布。”這是悔改的呼召。神呼召我們悔改、為罪哀哭。在舊約，當人哀慟時，他們會削去頭髮。有些人甚至會用手把頭髮扯下來。他們也會披上麻布，正如中國人在哀悼時會穿白衣，西方人則在臂上配戴黑色布帶。

但是，第 13 節告訴我們：“誰知，人倒歡喜快樂，宰牛殺羊，吃肉喝酒，說：‘我們吃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就像現今時代，不懂得為罪哀慟。神呼籲我們哀慟，然而我們說：“不！我們不想為罪哀慟，我們要歡喜快樂，我們要宰牛殺羊，吃肉喝酒。我們要吃喝玩樂，因為明天就要死了，趁著還有今日我們要盡情享受。”

留意第 14 節講到：“萬軍之雅偉親自默示我說：‘這罪孽直到你們死，斷不得赦免！’這是主萬軍之雅偉說的。”這些人不懂得為罪哭泣、哀號。他們說：“好吧，趁著還有今日，我們要盡情享受。”神說：“這罪孽（不為你的罪哭泣哀號的罪孽）直到你們死，斷不得赦免。”你們看，聖經所講的哀慟絕不是我們所理解的那麼膚淺。這是一種有深度的哀慟：神呼籲我們悔改，呼籲我們為罪哀哭。聖經中有許多地方談到這點，如約珥書二章 12 節，也是

呼籲我們要哭泣、悲哀，一心歸向神。

讓我們再多看一處，就是傳道書七章 3-4 節，傳道書的智者說：“憂愁強如喜笑，因為面帶愁容，終必使心喜樂。智慧人的心，在遭喪之家；愚昧人的心，在快樂之家。”我恐怕我們都在愚昧之家、快樂之家。我們還不懂得甚麼是哀哭，因此也不會明白甚麼是喜樂。這就是傳道書所說的：“憂愁強如喜笑，因為面帶愁容，終必使心喜樂。”沒有甚麼比悔改的眼淚更能潔淨人心。雨過天晴的快樂，經過雨水沖刷，在陽光下神賜下溫暖喜樂。那些不知道怎樣哀哭的，也不知道甚麼是喜樂，他們認為喜樂是在快樂之家，一種表面而膚淺的喜樂。這正是這個世代的寫照。

難怪雅各書四章 9 節呼籲我們：“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如同先知以賽亞，雅各呼籲人在悔改中哭泣、哀慟。這是一個讓人愁苦、悲哀、哭泣的呼籲。這是一個悔改的呼籲，正如我們在第 8 節所看到的：“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你們心懷二意的人、有罪的人，都要哀慟。我們看到哀哭不是只與逼迫有關，哀哭是與悔改、為罪痛悔有關。

在哥林多後書七章 10 節，我們看到同樣的教導。使徒保羅在這裡講到：“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這是非常重要的經文。留意這裡談到兩種憂愁（不是所有的憂愁和哀慟都能帶來救恩），一種是依著神的意思憂愁，一種是世俗的憂愁，而世俗的憂愁只能帶來死亡，因為它不是出於信心的憂愁，而是不信的表現。在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 13 節，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信徒說：“……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可以憂傷，但是我們不能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他們對神沒有信心，我們憂傷是出於對罪的痛悔。這是基督徒生命的第一個階段。

基督徒生命是從哀哭開始，而且，是不會停止哀哭的。處身於一個罪惡的世界——在神的國度還未建立，神的旨意還未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之前，我們怎能停止哭泣？我們就像彼得後書二章 7-8 節所講的羅得，天天為他世代的罪傷痛。“傷痛”的希臘文是“

折磨”、“挫傷”的意思。羅得因他世代的罪“義心就天天傷痛”，這就是基督徒應有的態度。求神救我們脫離膚淺的心態，教導我們哀哭，直到神的國臨到地上。

② 為罪的後果哀慟

第二個階段與第一個階段非常接近。我們不會一直為過去的罪哀慟，那只是第一步。在神饒恕了我們的罪後，我們無需一直為那些過往的罪哀慟，儘管我們會牢牢地銘記在心，但我們不會一直不停地求饒恕。神饒恕了我們的罪，所以，我們的悲哀也因他的饒恕轉為喜樂。緊接著就是第二個階段——為罪的後果哀慟。

罪的後果是甚麼呢？是痛苦、死亡，所有這些罪的後果都環繞著我們，那年輕人把兒童扔進聖羅倫斯河就是罪的後果之一。何等殘忍！喪盡天良！罪所帶來的後果就是痛苦和死亡。有一天，我們可能也會成為受害者，因為罪環繞著我們。所以，我們悲傷，我們為這些事哀慟。

啟示錄二十一章 4 節講到：“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那一天（不是現在），就是新耶路撒冷的日子，新天新地的日子，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那一天到來之前依然會有眼淚，依然會有死亡。我們所愛的人與我們永別是一件很傷痛的事。有誰願意與至親的人永別？但是到那一天，不再有疼痛，不再有死亡。看我們所愛的人受苦，會給我們內心帶來極大的傷痛。我們寧願自己受苦，也不願看我們所愛的人受苦。這是極其痛苦的一件事。

我給你們這些聖經出處是想讓你看到，我不是在表達自己的意思。我希望你們自己去檢查這篇講道，自己來確定我所講的每一處是否有聖經根據。你們不要聽我說的話，而要聽神的話。如果你發現我所講的不是出自聖經，那麼你不要接受。

我們為罪的後果哀慟，我們為世人所經受的痛苦而哀慟。在約翰福音十一章 35 節，主耶穌為拉撒路和他家人的可憐境遇哭泣。聖經說：“耶穌哭了。”約翰福音十一章 35 節是聖經中最短的經節，它由兩個希臘詞組成：“耶穌哭了。”他為甚麼哭呢？因為他

看到人類的無助和可憐。人類的這種光景沒有觸動你的心嗎？人類被罪的權勢捆綁的事實不令你歎息嗎？我看到很多基督徒對他人漠不關心，他們只顧保住自己，別人在罪惡泥潭中滅亡，他們無動於衷。歸根到底，他們所思所想的只是自己得救。對這種淺薄的基督教，我們能不哀慟嗎？主耶穌看著這些為拉撒路的死而哀慟的人，他也哭了。人類多麼可憐，他們是何等無助！

這是第二個階段。在這個階段，我們不再只為自己的罪哀哭，而是學習為這個世界，為不信的人哀慟。我們體恤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被狼毀滅吞吃。他們感到混亂和徬徨，不懂得區分誰說真理，誰講謊言。他們環顧四周無所適從，一些纏繞在荊棘叢中，一些掉在深坑爬不上來，悲慘地呼求，但無人前來幫助。太多的基督徒就像好撒瑪利亞人比喻裡的那個利未人，看到路邊受傷的人只是旁若無人地走過，似乎在說：“不關我的事。”他們不為受傷的人哭泣，對人無動於衷，他們的惻隱之心已不復存在。然而，主耶穌卻是滿有憐憫的。

③ 因逼迫哀慟

第三個階段就是史懷哲教授所談到的那一點，即因逼迫而哀慟。我們不僅出於憐憫，為罪人哀慟，也為那些因公義遭受逼迫的義人哀慟。主耶穌的八福也提到這點：“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中國的一些弟兄姐妹所經受的苦難令我傷痛。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15節勸誡基督徒要“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換言之，我們不要把自己封閉起來，我們要學習去認同他人，認同他們的需要，認同他們的喜樂。若我們不能在他們有需要的時候與他們認同，又怎能在他們喜樂的時候與他們認同呢？所以，我們必須到達第三個階段，在這個階段，我們要學習憐憫義人、關心那些受逼迫的人。

當然，有時我們哀哭是因我們自己也受逼迫，這沒有甚麼好慚愧的，這表明了那些逼迫我們的人的問題。我們為了神的名的緣故受苦，儘管我們視受苦為我們的殊榮，然而，那些冷酷無情、對真理麻木不仁的人仍使我們感到悲傷。

聖經在這一方面的教導非常明確。我們從詩篇中可以看到，詩人對這一點有很深的體會。詩人在詩篇第六篇 6-7 節說：“我因唉哼而困乏，我每夜流淚，把床榻漂起，把褥子濕透。我因憂愁眼睛乾癢，又因我一切的敵人眼睛昏花。”面對逼迫，有誰會樂在其中？除非是那些性情怪異、心理異常的人。我們哀哭，他人是不明白的，非但不明白，甚至還因我們傳講和堅持真理毀謗我們、逼迫我們。詩人深有體會，在第 8-10 節他講到：“你們一切作孽的人，離開我吧！因為雅偉聽了我哀哭的聲音。雅偉聽了我的懇求，雅偉必收納我的禱告。我的一切仇敵都必羞愧，大大驚惶；他們必要退後，忽然羞愧。”

如果我們從來沒有堅持公義和真理，就無法明白詩人這種深切的感受。如果你從來沒有表明立場，沒有人會反對你。當你被逼迫、被父母反對、被所愛的人拒絕時，那會令你傷痛欲絕。

這一點我深有體會。在我選擇侍奉神後，我的父母表明不想再見到我了。這唯一的兒子被他的父母拒絕了！每當我回家時，他們對我冷若冰霜，他們甚至會直截了當地問：“你甚麼時候離開？你要待多久？你快走了吧？”這話刺痛我的心，連我自己的父母都不要我了。

正如聖經所講：“父親或許會撇下他的兒子，母親或許會忘記她所生的，但神卻不忘記我。”你知道堅持真理是怎麼回事嗎？如果你沒有堅持任何立場，沒有捍衛任何原則，誰會逼迫你呢？除非你去捍衛真理，為真理作戰，否則不能達到這第三個階段。

馬丁·路德為真理挺身而出，當他被逼放棄信仰立場時，他斷然拒絕說：“這是我的立場，我別無選擇，我的良心不允許。神啊，求你幫助我。”他遭受逼迫，生命飽受威脅，他知道甚麼是哀哭。如果你效法馬丁·路德的榜樣，你就達到第三個階段了。

主耶穌把整本聖經有關敬虔的教導透過這句話明確地表達出來。主耶穌所做的沒有人可以媲美，難怪每個人都驚奇於他的教訓，沒有人像他這樣講話，他只用一句話就把如此豐富的真理帶出來。我們則需要一點點、一步步地分析，才能把其中的豐富詳細地解釋

出來。

詩篇四十二篇 3 節講到：“我晝夜以眼淚當飲食，人不住地對我說：‘你的神在哪裡呢？’”他們對詩人說：“你在困境中，你在受苦，你的神在哪裡呢？你的神忘記你了。”詩人飽受蔑視和嘲笑。我們在中國的弟兄姐妹對這一點會深有體會。他們被人嘲笑：“你在勞改營裡，你在監獄中，你的神在哪裡呢？為甚麼他不幫助你呢？他不差派一些天使把你帶出監牢嗎？你的神在哪裡呢？”

“我晝夜以眼淚當飲食”，當你堅持真理時，你有經歷過這種痛苦嗎？9-10 節說：“我要對神我的磐石說：‘你為何忘記我呢？我為何因仇敵的欺壓時常哀痛呢？’我的敵人辱罵我，好像打碎我的骨頭，不住地對我說：‘你的神在哪裡呢？’”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他的仇敵對他說：“你的神在哪裡呢？你的神會把你從十字架上救下來吧？”

你所信的是不是這樣的基督教——神總是在你的道路上鋪滿鮮花。每當你陷於困境，神總會把你平安帶離？每當你遇到不如意，神都會使你順利通過？現在你陷於困境，你的敵人對你說：“我們要給你一些苦頭，看你的神會做甚麼呢？”神沒有應許我們常晴無雨、花香常漫。主耶穌呼召我們背起十字架跟從他，而背十字架意味著去死。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我們的敵人會嘲笑我們：“如果神是真的，從十字架上下來吧。”他們沒有看到復活就要臨到。神要做更奇妙的事，遠超過把主耶穌從十字架上救下來，神要將他從死裡復活。神不只是救他脫離死亡，而是要等到他死後將他從死裡復活。這也是神要在我們身上成就的。

這就是第三個階段：因敵人的逼迫而哀哭。

④ 為神百姓的罪而哀哭

第四個階段就是為神百姓的罪哀哭。你關注教會所發生的事嗎？在這一階段，我們到達一個地步，就是以神的眼光來看神的子民。當看到神子民的罪時，我們會感到扎心。我們為舊約裡的聖徒如以斯拉、尼希米、耶利米和以賽亞等感謝神。這些人經常為神子民的罪而哀哭。

以斯拉是神偉大的僕人，神透過他帶來以色列的復興。在以斯拉記十章 6 節講到：“以斯拉從神殿前起來，進入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屋裡，到了那裡不吃飯，也不喝水，因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心裡悲傷。”“被擄歸回之人”就是當年耶路撒冷被毀滅後，那些被擄而餘剩的人。但是，儘管審判臨到他們，他們還沒有學到任何屬靈的功課，他們依舊活在罪中，依舊對神不忠。神的子民可以如此剛硬，對罪如此不敏感？說到我們不為罪哀哭，我們只是恨惡罪，然而這是甚麼意思呢？如果你沒有為罪哀哭，你又怎麼會憎惡它呢？

我想看到基督徒恨惡罪，但是我看不到。因為不為罪哀哭的人也不能恨惡罪，這就是事實。正因為我們看到了罪所帶來的悲哀，我們才感受到它的可惡。如果罪沒有傷害到我們，我們如何感受到它的可惡呢？以斯拉為罪哀慟。他禁食，不吃飯，也不喝水，心裡極其悲傷。結果，神透過他把復興帶給了以色列。神不能把復興帶給教會，除非我們為教會所犯的罪哀哭。

為罪哀慟的例子在舊約比比皆是，耶利米是另外一個例子。讓我們來看耶利米書九章 1 節，正如我所說，我給你們這些聖經出處是因為我想要你們明白，我所講的只是神的話，我不是在表達自己的意思。耶利米書九章 1 節是聖經中最有深度、最有力度的經文之一，它直接向我們的心說話。在這個世代，我們到哪裡去找耶利米這樣的神人？耶利米說甚麼？耶利米說：“但願我的頭為水，我的眼為淚的泉源，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為甚麼呢？因為耶利米預先看見以色列會遭到毀滅，他已經在異象中看到了，他看到以色列不願悔改，所以他哀哭。

第 2 節講到：“惟願我在曠野有行路人住宿之處，使我可以離開我的民出去。因他們都是行姦淫的，是行詭詐的一黨。”以色列人在神眼中都犯了屬靈的姦淫！第 3 節接著說：“他們彎起舌頭像弓一樣，為要說謊話。他們在國中增長勢力，不是為行誠實，乃是惡上加惡，並不認識我。這是雅偉說的。”以色列作為神的子民、被揀選的民族，他們竟然“乃是惡上加惡”。所以，神要殺戮、毀滅他們。

聖經裡有一卷哀書，就是耶利米哀歌。哀歌的意思就是哀悼哭泣，為罪哀慟，最後為以色列的毀滅哀哭。神的子民犯罪，我們在意嗎？主耶穌非常在意，他在路加福音十九章 41-43 節為耶路撒冷哀哭：“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並要掃滅你和你裡頭的兒女……”。在路加福音十三章 34 節，他又再次為耶路撒冷哀哭：“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

以色列人活在罪中，不知道災難在等著他們。路加福音二十三章記載，在主耶穌前往釘十字架的路上，有好些婦女為他號咷痛哭。耶穌對她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路二十三 28）因為將有災難要臨到他們，主耶穌表達了對神子民的憐憫。

為教會的罪哀慟，保羅深有體會。他勸誡基督徒要為教會的罪哀哭。他在哥林多前書五章 2 節講到：“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哀痛”這個詞再度出現。哥林多人因為有些屬靈恩賜，能說方言，就自高自大、自以為屬靈。保羅責備他們不懂得哀慟，他們沒有把犯罪的人從教會中趕出去。罪絲毫沒有值得誇耀之處，我們要為教會的罪哀哭！

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21 節，我們再次看到同樣的事，保羅說：“且怕我來的時候，我的神叫我在你們面前慚愧，又因許多人從前犯罪，行污穢、姦淫、邪蕩的事，不肯悔改，我就憂愁。”教會沒有為這些罪悔改，所以就為他們憂愁、為他們哀慟。然而，今天的教會卻說：“沒有關係，聖潔不是那麼重要。”我們不為罪哀慟，我們認為這無關緊要，神絕對不許。願我們學習哀慟！

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 18 節說：“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地告訴你們”。他不只是告訴他們，他是流淚地告訴他們，警告他們罪的危險。他們行事如同基督的仇敵，因為“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19

節) 願神教導我們為教會的罪哀哭！

以西結對以色列人說：“你們仍要頭上勒裹頭巾，腳上穿鞋，不可悲哀哭泣。”因為你們不悲哀哭泣，所以“你們必因自己的罪孽相對歎息，漸漸消滅。”（結二十四 23）這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七章 10 節所說的“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對比“世俗的憂愁”。如果你沒有依著神的意思憂愁，你會有世俗的憂愁，不要以為你可以無憂無愁。時候將到，你要哀哭切齒地痛哭，到那一天已經為時已晚。你或是依著神的意思憂愁，或是會有世俗的憂愁，你要作出選擇。

正如路加福音六章所講，那些現在哀慟的人，他們將會喜笑；而那些現在喜笑的人，他們將要哀哭。罪遲早會把哀哭帶給每一個人。每一個人都會哀慟，唯一的區別是：現在、還是將來。是現在依著神的意思哀慟，還是地獄中的哀哭切齒，這就是選擇。

⑤ 出於愛耶穌和教會而哀哭

我們來到最後一個階段，即出於對教會的關愛而哀哭。你看，基督徒生命的每一個階段都在哀哭。在這個階段，我們哀慟是出於對基督和他子民的愛。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九章 15 節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時，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時他們就要哀慟。我們從馬可福音十六章 10 節看到，當耶穌（即新郎）被人帶走時，他的門徒怎樣哀慟哭泣，他們為甚麼哀哭呢？他們哀哭不是因為罪，他們哀哭是因為他們對耶穌的愛，他們哀哭是因他被人帶走了。然而，在主耶穌復活後，他們的哀傷轉為快樂。同樣，在這第五個階段，我們哀哭不是為教會中的罪，而是出於對教會、對基督身體的愛，因為我們愛耶穌，愛我們的主。我們哀哭是出於對教會的掛心。

這一點保羅理解得相當透徹，相當有深度，因為他正是處身在這個階段。從使徒行傳二十章 19 節就能夠看到他的品質。使徒行傳二十章 19 節，是保羅對以弗所長老道別時所說的一番話。這是一個非常傷痛的訣別，因為他非常愛他們，他們也非常愛他，但是訣別的時候到了。在這場屬靈的爭戰中，我們握著寶劍一同前進，

一起並肩作戰，然而總有一天我們都要說再見。

保羅跟這間他所愛的、侍奉了三年、親手建立起來的教會說再見的時候到了，他在 19 節說：“服侍主，凡事謙卑，眼中流淚，又因猶太人的謀害，經歷試煉。”保羅流著眼淚服侍主，他用眼淚澆灌種子，他對教會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願神在這個世代興起這樣的人！在同一章的 31 節，他對以弗所長老所說的最後一段話中講到：“所以你們應當警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地流淚，勸戒你們各人。”這是保羅對教會的愛和掛慮的眼淚。今天，我們從哪裡能找到這樣的人？我不知道你是處在哪一個階段，是否在第一個階段（如果你還不是一個基督徒），還是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個階段？願神使你跨越所有的階段，成為一個像保羅那樣——不但為教會的罪哭泣，而且也為教會的成長而哭泣的人！

在以西結書二十二章 29-31 節，神透過以西結說：“國內眾民（神的百姓，以色列人）一味地欺壓（就是從窮人身上獲益），慣行搶奪，虧負困苦窮乏的，背理欺壓寄居的。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滅絕這國，卻找不著一個。所以我將惱恨倒在他們身上，用烈怒的火滅了他們，照他們所行的報應在他們頭上。這是主雅偉說的。”

神在尋找一個願意站在破口、重修牆垣的人。甚麼破口？即神和他子民之間的破口。今天，教會與神之間已經出現了破口，神在尋找一人來站在破口重新接和兩部分。他能找到這個人嗎？在早期教會，神找到了保羅。今天，他會找到誰呢？他會找到一個甚麼樣的人呢？

結束前，我們看詩篇一百二十六篇 5-6 節：“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那帶種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這是詩人給我們的寶貴話語！神在尋找那流淚撒種的人，他們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主耶穌的教導何等奇妙！如此豐富的內容凝聚成一句話：“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這是何等的絕妙！

八福系列之三

溫柔的人有福了

馬太福音 5 章 5 節

我們來到第三個福，馬太福音五章 5 節，主耶穌說：“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之前我們已經看到，“福”就是快樂的意思。這人是快樂的，因他蒙神祝福。在查考第一個福時，我們已經看到，“心靈貧窮”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溫柔（或謙卑）。今天，我們要思想一個更深入的問題：甚麼是“溫柔”？

在此我想重申一點，就是明白主耶穌救恩的教導是非常重要的。我曾經說過，如今再次強調，主耶穌的教導不是一個憑教義得救的教導。我們不是憑相信正確的教義得救，儘管正確的教義非常重要。我們也不是憑行為得救，雖然好行為同樣重要，如同保羅所說，神拯救我們為要叫我們行善（以弗所書二 8-10）。然而，如果我們既不是憑教義得救、也不是憑行為得救，那麼，我們是憑甚麼得救呢？聖經告訴我們，我們得救是靠神的恩典和能力，使我們成為一個新人！是神的能力改變我們成為新人，這是我們蒙拯救的唯一途徑。

然而，這些新人是怎麼樣的呢？這就是八福想要告訴我們的。它是一幅新人的圖畫：一個蒙神祝福的人，是一個心靈貧窮的人，是一個內心謙卑的人。神祝福他，是因他喜愛公義，恨惡罪，並為罪哀慟；神祝福他，是因他是一個溫柔的人，這溫柔並不是因他外表謙和、低首下心、愁容滿面，一副哀慟的樣子。不！他之所以溫柔，是因神使他成為這樣一個新人。

福音是人類問題的答案

我覺得福音非常奇妙，因為只有福音才能徹底解決人類問題。

福音之所以能夠解決人類問題，是因它能夠深入到問題的根。人類問題的根是甚麼呢？是人的心！解決人類問題要從問題的根著手，從人的裡面來改變他，你沒有其它辦法。你可以改變他的經濟狀況；你可以提高他的教育程度；你可以改善他的衛生條件；借助於抗生素和其它東西，你可以延長他的壽命。然而，這一切都不能改變人的裡面，他基本上仍是一個自私的人。教育使他學會以一種隱晦的方式表露其自私，這使他變得更狡猾和危險。以前，他不懂得掩飾自己的自私，現在，他受過教育了，老練了，知道怎樣用隱晦的方法來達到自己的目的。除了在表達自己方面比從前精明了許多，他基本上依然如故。他想擁有一個更美好的世界——一個豐盛、太平、成功的世界，真是妄想！

縱觀今日世界，人人都似箭在弦上，一觸即發。問題的關鍵在於我們能否保持均勢。如果這個平衡被打亂了，會怎麼樣呢？實際上，我們生活在一個危機四伏、異常脆弱的形勢下。怎樣能夠保持事情的平衡？非常困難！在局面難以控制時，一點小事就足以引發整個平衡的破壞。一旦平衡被打亂，會發生甚麼呢？那時對立一方會趁機佔取優勢，首先發出攻勢。所以，我們並非生活在一個擁有和平保障的環境中。

有人問：“關於社會問題，你們基督徒能做甚麼呢？”我們能做出很重要的貢獻，我們針對的是問題的關鍵，就是人的心，我們要從人的裡面去改變他。一旦我們有了新人，就有了新社會的開端；有了新社會，就有了一個新的世界。實現這一切只有一個方法，就是神所設計的方法，即人必須由裡面被改變過來。

今天有一類教導，似乎要人忘掉地球，因我們都要去天堂。我們似乎在說：“再見，地球！無論你怎樣我都不在乎，地球已經與我無關了。”然而，神沒有放棄它。“他們必承受地土”，神沒有放棄這個地球，他要在這個地球上建立他的國度。要牢記聖經的話，基督教並非拒絕面對世界問題，我們不是在教導人逃避現實。

可能你會說：“我不在乎這個世界，我就要去天堂了。無論世界發生甚麼，我都不在意。”然而神在意！所以主耶穌說：“溫柔

的人將要承受地土”，他們要承受的就是這個地球！很奇怪，是不是？神仍然關心地球。至少對我們而言有些奇怪，但對神來說並不奇怪，神創造了這個地球，他要在地上建立他的公義。他如何實現這個計畫呢？他必須先改變我們。

對於世界問題，你有更好的解決方法嗎？如果有，請你告訴我，我還沒聽過甚麼更好的方法。放眼世界，兵荒馬亂，你無法締造一個美好的社會，你無法在其上建立公義，除非你先改變人的內心。針對世界問題，福音是唯一的解決方法，是唯一的根基性的解決方法。我挑戰你們每一位，去找一個更好的方法，很明顯，沒有其它方法，事實就是如此。假如沒有新人居在其中，你不能締造一個既全新，又美好的社會。你能藉著教育創造出新人類嗎？你能通過供給每人一個游泳池、兩部車而創造出好人嗎？許多匪徒都擁有這一切，或許更多！如果良好的經濟地位能夠改變一個人，我願每個人擁有兩部車、三套房子或是其它種種。事實證明，這一切不能改變人的內心，只有神才能改變人。然而，你怎樣知道自己已經被改變了呢？

內心改變才能解決人類問題根源

曾有一位主日學老師，問一個不久前信了耶穌的小女孩：“你已經把自己交給了神，你覺得你裡面有一顆新心嗎？”小女孩回答說：“是的老師，我覺得我有。”老師說：“你怎麼知道呢？你是怎麼知道你有一顆新心呢？”她回答說：“是這樣的，以前我喜愛的，現在我憎恨；以前我憎恨的，現在我喜愛。”

這正表達了我們所講的。在我年少時，如果有人對我談“溫柔的人有福了”，我會嗤之以鼻，溫柔？那是我最不想要的。我要像獅子一樣昂首挺胸，老虎一般闊步前行。溫柔是弱者的表現，像我這種出類拔萃的人，誰需要溫柔？中國有句話叫“龍行虎步”，表達一個人很了不起，很有權勢。我們要不要“行走如羊”，溫柔而毫無防衛呢？沒有人會喜歡這樣的主意。在我還是非基督徒時，我根本不會視溫柔為一美德，我視其為垃圾。當我查考這段經文時，我對自己說：神所做的是何等奇妙的神蹟，我竟然站在這裡談論

“溫柔的人有福了”。神改變了我，以致我喜愛溫柔。

如果你是非基督徒，當你聽到“溫柔的人有福了”，或許你會說：“這是甚麼樣的福？這種福和品質有甚麼了不起？”然而，神改變了你後，你的價值觀也會完全轉變，這樣，你就深有體會。以前你覺得錢非常重要，你聽人談天，每個人都在談論錢：幾天前，他們的生意盈了大利，他們何等成功，每天忙著接受媒體的採訪，諸如此類的事。奇怪！為甚麼這類話題現在一點都激不起我的興趣？曾經一度令我著迷的東西，如今已不再打動我，神已經改變了我的價值觀。正如那個小女孩所說，從前我所恨惡、輕視的東西（包括基督徒），現在我愛他們；從前我所喜愛的東西，如自負、傲慢，現在我拒絕、憎恨它們。神已經改變了我。

曾經許多次，我被人無禮對待，令我吃驚的是我沒有絲毫報復和苦毒的感覺。從前若有人得罪我，他就倒霉了，然而現在我連一點兒報復心都沒有。在我遭人誹謗、被人中傷時，我絲毫不受影響，我甚至不想為自己辯護。如果你願意相信張熙和是個大壞蛋，感謝神，這不會令我難受，不是很奇怪嗎？聽到人們讚賞我，非常奇怪，我不覺得有甚麼值得驕傲的，我沒有任何特殊的感受，為甚麼呢？因為我知道這不是我，而是基督在我身上成就的！

意大利的托斯卡尼尼是世界最偉大的作曲家之一，他被譽為是一個非常謙卑的人。有一次，他和交響樂團預演，在過程中他啓發他們，使他們的演奏達到超然的發揮，他引領他們進入音樂的崇高境界。就連交響樂團本身也知道他們是如何被帶動起來的，所以，在預演結束後，他們放下手中的樂器向托斯卡尼尼鼓掌。然而，托斯卡尼尼卻含著淚說：“不是我，是貝多芬”。這位偉大的作曲家把音樂的最高境界傳遞出去，卻認為自己只是帶出了貝多芬的精神，他自己並沒有做甚麼，他是如此地謙卑。

所以，當人們稱讚你時，他們稱讚你甚麼呢？你不能使自己成為新人，是神改變了你的內心。這就是我所說的謙卑、溫柔的涵義。我們不是要故作姿態、低首下心、點頭哈腰，似乎謙卑的程度取決於腰部彎曲的角度！你的腰越彎你就越謙卑，如果你的姿勢不

對，則說明你非常驕傲。我承認我的姿勢不是很好，但這與謙卑毫無關係，謙卑是發自人的內心，是因神改變了我們的心。一旦我們被改變，我們對這節經文便有所體會。主耶穌說：“溫柔的人有福了”，他的意思並不是要我們到處點頭哈腰，故作謙卑。他的意思是要我們心裡溫柔，學習他的樣式。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一章 29 節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一個謙卑的人並不總是以外在形式展現他的謙卑，這謙卑是裡面的。所以，不要單單從一個人的外在表現來判斷他是否謙卑。

一位牧師曾向我講述過這樣一件事。有一次他去參加一個聚會，當時，詩班正站在前面唱詩，他看到其中一個人唱的時候，他的頭高高抬起，一副高傲無比的樣子。這位牧師對我說，這個人的表現和唱歌的姿勢，令他感到厭惡。這事使他倍受困擾，直到聚會結束後，他見到了那個人，卻發現他原來是一個盲人。隨後，他意識到其中的原因，為甚麼他唱歌的姿勢這麼“高傲”。許多盲人都會有這樣的姿勢，不是因為他們驕傲，而是他們就是如此。所以，我們不要從一個人的外表來判斷他，謙卑是發自人的內心的。

我在國內四處旅行時，在許多商店裡，看到各種印有箴言的小卡，可作為諺語掛在牆上。其中一些是金玉良言，也有一些是敗絮糟粕。我曾看到一段非常好的中國格言，恰好闡明了主耶穌所做的，意思大致如下：

心中若有義，性情即會美麗，
性情若是美麗，家庭即會和諧，
家庭若是和諧，國家定然有序，
國家若是有序，天下即會安寧。

這段格言一語道破，天下安寧得從人心開始：“心中若有義”。下面我們會看到，溫柔與公義是息息相關的。多麼奇妙！主耶穌的教導何等深入！如此豐富的內容凝聚成一句話，直指問題的核心！！

這句話源自詩篇三十七篇

你如何理解“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首先，我們找出這句話的出處，然後查考其上文下理。其實，主耶穌這句話源自詩篇三十七篇 11 節。那裡講到：“但謙卑（或溫柔）人必承受地土（或地球），以豐盛的平安為樂。”

詩篇三十七篇非常獨特，它之所以獨特是因有“承受”這個詞。希臘文舊約中的“承受”與希臘文新約中的“承受”（溫柔的人將要承受地土）是同一個詞，同樣的時態。“承受”這個詞在這篇詩篇中出現了五次。下面，我們來比較它們的平行句子，透過觀察平行句子，我們會看到當中的涵義。

首先，我們從這篇詩篇中看到，詩人在對比兩類人：義人和惡人。在 11 節，義人的性情被形容為溫柔。即是說，如果沒有溫柔的品質你不能成為義人。溫柔的人是公義的人，公義的人也是溫柔的人。從這篇詩篇中我們能學到三點關於溫柔。

① 溫柔的人是等候神的人

第一，溫柔的人是等候神的人。詩篇三十七篇 9 節與 11 節有著同樣的句式，11 節說：“但謙卑（或溫柔）人必承受地土……”，9 節講道：“……惟有等候雅偉的必承受地土。”兩節經文的後半部分都與“承受地土”相關。因此，前半部分，“溫柔”和“等候”是平行的關係。“溫柔的人”是“等候雅偉的人”。

那麼，“等候雅偉”又是甚麼意思呢？在 34 節，我們再次看到同樣的平行經文：“你當等候雅偉，遵守他的道，他就抬舉你，使你承受地土。”在這篇詩篇中，兩次提到那些等候雅偉的人，神要高舉這樣的人。聖經也說：“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謙卑的人是那些降卑自己的人，因為他們信靠神，他們就是等候神的人，神要用大能升高他們。

這裡，我們在談論屬靈能力的原則。有許多基督徒極其缺乏屬靈活力和屬靈能力，原因是他們沒有讓神在生命中做改變的工作。

如果你讓神改變你，使你內心（不是外表）真正謙卑下來，這樣你將經歷到新生命的能力和聖靈在你生命中的工作。所以，這就是得屬靈能力的原則。

一個謙卑的人是一個等候神的人。那麼，“等候雅偉”又是甚麼意思呢？詩篇三十七篇 7 節講到：“你當默然倚靠雅偉，耐性等候他。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和惡謀成就的心懷不平。” 這個詞“心懷不平”根據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指：在燃燒，因憤怒而燃燒。即是，你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和惡謀成就的，怒火中燒。你最近的脾氣怎麼樣？如果你是一個易怒的人，那麼你最好求神改變你，因為怒氣是與謙卑對立的。一個脾氣很壞的人，明顯是沒有經歷神的改變（或者還沒有改變得透徹，他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

“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怒火中燒”，這個怒氣針對的是道路通達的惡人，因為義人被人踐踏，而惡人卻事事亨通。你們當中熟悉香港社會的，就深有體會。香港社會中一些品德敗壞的人，尤其是那些貪污受賄的警官和政府要員實在令人憤慨。這些人因貪污受賄富足起來，他們是騙子和強盜，卻駕著賓士招搖過市，氣派十足。義人遭踐踏，惡人卻事事通達，你感到氣憤，你感到怒火中燒。然而，這裡說：“不要心懷不平”，第 8 節繼續說：“當止住怒氣，離棄忿怒；不要心懷不平”，你不要動怒，發怒毫無用處，它只能使你傾向作惡。你說：“為甚麼我們不應動怒？對這些事我們總該做些甚麼吧。”不要著急！神將會大大報應，因為第 9 節講到：“因為作惡的必被剪除，惟有等候雅偉的必承受地土。”

神是一位公義的神！他要在我們所居住的這個世界，這個地球上執行公義，惡人將會受到懲罰！神要剪除他們。第 10 節說：“還有片時，惡人要歸於無有。你就是細察他的住處，也要歸於無有”。你看著惡人的住處說：“他去了哪裡？不久前他還在這裡。”他為自己樹立的紀念碑，神都要將它們除去，你尋找他卻是毫無蹤跡。接著 11 節講到：“但謙卑人必承受地土，以豐盛的平安為樂。”這就是它的上文下理。

受進化論學說的影響，這個世界的格言就是“適者生存”。我

們就是在這種教育下長大的，難怪我們厭惡有關溫柔和謙卑的教導。如果你不為自己爭取，誰為你爭取？但是聖經告訴我們神會為你爭取，然而，你若沒有信心，你是不會相信的，你會為自己爭取。唯一麻煩的是，若你遇到一個勁敵，他會咬碎你，這就是你的結局。或者你尊他為師，尊他為老闆，承認他的地位：“你行，你比我更強壯，你是大老闆。請你吃完晚飯後，給我留一些殘羹剩飯。”不是每個人都是強者，所以，你最終要向某個人低頭，這不就是適者生存的定律嗎？

你們當中或許有人聽說過理查德·沃爾博蘭德（Richard Wurmbrand），他是來自東歐羅馬尼亞的牧師。在他的一本著作中，當談到適者生存時，他這樣說到：“按照適者生存的理論，當整個進化過程完成後，為甚麼仍然有綿羊這種毫無防衛能力的動物存留下來？綿羊跑不快，牠們沒有角，不能爭戰。為甚麼到最後仍然可以留下來？你如何解釋這一點？今天，應當只有獅子存留下來，因為只有適者才能生存。與獅子相比，這周圍還有甚麼動物能夠生存下來？”這話有道理，我不知道綿羊是怎樣生存下來的。

我不知道“適者生存”這個理論有沒有被人置疑過，但是，我知道主耶穌曾說過：“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太十16）羊是毫無防衛力的，誰會成為我們的保護呢？如同保羅所講：“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羅八36）這裡的要點是：神是我們的保護！你或是信靠神的力量，或是信靠自己的力量。一個願意被人打左臉的人，是一個信靠神為他的保護者的人，而一個還擊者，則是一個信靠自己力量的人。或許你是一位功夫高手，然而我告訴你，這無法與神的力量相比。

記得在利物浦牧會時，曾經發生這樣的事，有一個人想要受洗，但這激怒了他的兄長，他的兄長是位功夫教練。於是，這位功夫教練打電話找我，我當時不在家。通常我們的洗禮是在另一間英文教會進行的，所以，在他得知洗禮要在英文教會舉行時，他打電話給英文教會的牧師，威嚇他說：“如果你膽敢進行這個洗禮，你最好先預訂好病床，到時我會去收拾你。”

我回來後，有人告訴我：“你知道嗎，這位親愛的弟兄想要受洗，而他那位當功夫教練的兄長說要來擾亂聚會，並狠揍牧師一頓。我們該怎麼做？要不要叫警察？”我說：“我們不能叫警察，因為洗禮不在我們教會，是在英文教會進行。叫不叫警察由他們決定。”於是，我打電話給那位弟兄，問道：“你要叫警察嗎？”他說：“不，我要信靠神為我的保護，不要擔心。我不想有警察圍站在教會，人們會想：這是甚麼樣的聚會？”我說：“讚美神！身邊仍然有神人！”

我為這事禱告。那位功夫高手聽到我回來的消息後，打電話給我，說：“我想拜訪你。”看樣子，他想在聚會前就揍我一頓。我問那位要受洗的弟兄：“他是虛張聲勢還是認真的？”他說：“以我對哥哥的認識，他是認真的，他言出必行。”他哥哥不僅揚言要揍牧師，還要殺了他的弟弟。現在，他正朝我的家走來，我在禱告中把這件事交在神的手中，因為“雅偉是我的高臺，我的盾牌。”（詩一百四十四 2）。

在他按響門鈴後，我打開房門，他就站在那裡。他對我說：“我非常抱歉打擾您，佔用您的時間。”我在想：“這個就是要來揍我一頓的人嗎？他怎麼了？”我請他進來。他顯得非常友好，非常有禮貌。那一天，我們在一起聊得很好，我們成為了朋友。他對我說：“我不介意你給我的弟弟施洗，只有一個條件，就是讓他不要告訴母親，因她心臟很弱。”我說：“這就得讓他自己來決定了。”

我信靠神為我的保護。如果這人使出他的功夫，兩下子就會把我送進醫院。但神是我的保護，他最後竟然成為我的朋友。轉過左臉被人打的涵義，就是信靠神為你的保護。你不還擊，不用自己的辦法保護自己，因為你信靠神為你的保護。如果你恰好是一個精通功夫的人，信靠神就更困難了。如果有人摑你一記耳光，你一下就可以把他擺平！然而，你信靠神為你的保護，這就是重點所在，這就是等候神的涵義。它意味著不要失去耐心，不要一觸即發，立即還擊，要等候神！把審判的權柄交給神，讓他成為你的保護。然而，如果你對神沒有信心，你是不會這樣做的。

② 溫柔的人是信靠神的人

關於溫柔的第二點是：溫柔的人是對神有信心的人。如果你對神沒有信心，你永遠不會有耐心，甘心等候神為你出面。我們讀詩篇三十七篇 3 節：“你當倚靠雅偉而行善，住在地上，以他的信實為糧。”等候神的人是信靠他的人。我不還擊是因我相信神，要點不是能否打敗他。如果你不還擊是因你害怕不是他的對手，那麼你是一個懦夫；如果你還擊是因你有必勝的把握，那麼你是恃強凌弱。然而，在你沒有把握能否取勝的情況下還擊，事情的結果會怎樣呢？很可能是兩敗俱傷，相持不下，問題還是沒有一個了斷。但是，溫柔的人信靠神為他的保護者，神的信實是他的保障。第 5-6 節說：“當將你的事交託雅偉，並倚靠他，他就必成全。他要使你的公義如光發出，使你的公平明如正午。”神會為他伸張公義，為他討回公道。

我常常看到一些惡人，他們的收入遠遠超過我，但是卻在永無休止地負債。我苦苦思索，想搞清問題的答案。他們有這麼高的收入，為甚麼依舊靠信用卡為生？最近，卡特總統試圖限制信用卡的使用，因為西方國家在靠借貸為生，實際上他們已經一貧如洗，他們都是靠借貸為生，他們的後半生都要用來償還銀行欠款。真是奇怪！我從不願因借貸而負債，因為我沒有把握還清所欠的債，所以我不想借貸，我害怕信用卡。但是，今天大多數人都沉迷於此，因為你可以不計收入地借貸——你可以借 2000 元，每月還 25 元。以每年百分之二十一的利率，你知道要用多久才能還清這 2000 元？

為甚麼惡人借貸卻不能償還？因為他永不滿足他所擁有的，他想要更多。隔壁的小伙子剛買了一部 1979 型的車，我要買一部 1980 型的，要比他超前一步。如果他買的是 1980 型的，我必須要一部 1981 型的。他有一件真皮大衣，我的大衣不好，是人造皮的，我也得買一件真皮大衣。或是他有一件真皮大衣，我要一件裘皮大衣；若是他有一件裘皮大衣，我要一件貂皮大衣。我們必須在地位和物質上比得上周圍的人。

然而，義人或許貧窮卻不斷施與，這就是整件事情的美麗之

處。所以，16 節講到：“一個義人所有的雖少，強過許多惡人的富餘。”惡人所有的雖多但沒有任何益處，“因為惡人的膀臂必被折斷”。真是奇妙！你必須要實踐這些教導才知道它是否有效。我相信福音，因為我知道它的能力，它如此真實。人們可以毀謗我，可以攻擊我，但我的神會保護我。如果我錯了，神會審判我，如果對方錯了願神憐憫他，因為神要審判他。多麼奇妙！把這投入實踐中，你會看到神怎樣為你伸冤，神怎樣保護你，正如我所經歷的。當功夫高手要攻擊你時，神會對付他，他會改變你的敵人，使他成為你的朋友。

③ 溫柔的人是公義的人

我們要留意的第三點是：溫柔的人是一個公義的人。我們從 29 節可以看到這點：“義人必承受地土，永居其上。”溫柔的人也是公義的人，他們要承受地土，並且要“永居其上”。這真是奇妙！神已經應許把地球賜給公義的人，溫柔的人，賜給那些等候他的人，信靠他的人。這些人要承受地球。

使徒約翰在約翰一書三章 7 節這樣說到：“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不要讓任何人欺騙你，因為“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這是非常重要的點：義人不是光談論公義，而是行公義。之前，在二章 29 節使徒約翰說：“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這些義人是由神而生的，這正是我們在這裡所看到的。難怪這些義人也被稱作“聖民”（詩三十七 28），他們是神的聖民。詩篇三十七篇 31 節繼續說，這是因為“神的律法在他心裡”，因此他是正直的，是無可指責的。

現在，我相信你已經明白，主耶穌引用了詩篇三十七篇的話，是為了給我們一條線索去明白當中的涵義。首先，我們看到謙卑的人是對神有信心的人，他等候神。其次，謙卑的人是慷慨施與的人，因為他倚靠神。第三，他是行公義的人。正如詩人說：“你當離惡行善”（詩三十七 27），因為“義人必承受地土”（詩三十七 29）。

溫柔所帶來的果效

明白了甚麼是義人，甚麼是溫柔的人，最後，我們要問：公義和溫柔會帶來甚麼樣的果效？

① 它帶給你救恩。如果你看詩篇三十七篇的最後兩節，你會看到整件事是與救恩相關的：“但義人得救，是出於雅偉。他在患難時作他們的營寨。雅偉幫助他們，解救他們；他解救他們脫離惡人，把他們救出來，因為他們投靠他。”（詩三十七 39-40）溫柔的人是那些將要得救的人。正如我在起初所講，救恩不只是關乎你相信甚麼或是你的外在表現，而是你是一個怎樣的人，這才是關鍵所在。而只有藉著神改變的大能，你才能成為這樣的人。

② 溫柔的人享有平安。你的內心平安嗎？你裡面有安息嗎？馬太福音十一章 29 節和詩篇三十七篇 11 節都講到這一點。詩篇三十七篇 11 節說：“謙卑人將要承受地土，以豐盛的平安為樂。”馬太福音十一章 28-29 節講的是同樣的事情，主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的確如此！今天，有多少基督徒是沒有安息的，他們處於困擾、焦慮和壓力之下。我們所處身的社會給你很多壓力——你有考不完的試、持續處於大量工作壓力之下——我們都在一個極度緊張的環境下生活。然而，溫柔的人在他的靈魂深處能找到安息，無論外在的壓力是甚麼，裡面依舊有安息。

③ 溫柔的人是一個得勝的人。我們來看詩篇一百四十九篇 4 節：“因為雅偉喜愛他的百姓，他要用救恩（或勝利）當作謙卑人（或溫柔的人）的妝飾。”多麼奇妙，溫柔的人竟然能得勝，非同尋常！我們心目中的得勝者通常是邪惡、強壯、堅韌的形象。事實卻絕非如此！神賜勝利給溫柔的人。馬太福音二十一章 5 節講到主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驢駒子。”驢是象徵和平的動物，馬是戰爭的工具。主耶穌作為得勝者進入耶路撒冷，但卻騎著一匹驢，這又是非同尋常之處。溫柔的人是那些得勝的人，因為神要為他們伸冤。

我之所以談得勝，因為太多基督徒處於失敗之中。你是其中一個嗎？那麼這就是你的答案：讓神來改變你！今天，我們生活在一個鑽研技巧的社會，我們希望透過一些技巧或者竅門能夠成為得勝者。而聖經的答案與技巧毫無關係，關鍵在於你是否是一個溫柔的人，只有這樣的人才能成為屬靈的得勝者。如果你的基督徒生活一直處於失敗之中，你要求神來改變你、塑造你，使你成為一個新人。

④ 溫柔的人能夠得到神的引導。有多少的基督徒在尋求引導：在這種情形下我該怎麼做？在那種情形下我又該怎麼做？牧師要用許多時間解答這些問題。如果你去基督教書店，你會找到一些書，告訴你藉著甚麼方法得著神的引導。然而，我們需要的不是方法，我們需要的是神在我們生命中做改變的工作，以致我們能夠時刻被他帶領。正如我們在詩篇三十七篇 23 節所看到的：“義人的腳步被雅偉立定。”神立定了內心溫柔的人的腳步，神會引導他們，他們永遠不會困惑。“我怎樣知道神的旨意？”這樣問的人，他的問題不是缺乏明白神心意的的方法，而是需要神的改變。你當這樣禱告：“神，改變我的心，這樣我就會知道你的旨意，因為只有這樣的人才能明白你的旨意，聽見你的聲音。”

⑤ 溫柔的人將會承受地土。我們再回到這一個問題：“承受地土”是甚麼意思？我們會得著甚麼呢？馬太福音五章 3 節說：“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承受天國和承受地土是完全不同的事嗎？你先承受神的國，之後承受地土？具體是甚麼意思呢？事實上，它們都是同一件事，因為神的國度要建立在地球上！神並沒有放棄這個世界，神要在地上建立他的國。

馬太福音六章 10 節的主禱文講到：“願你的國降臨”。降臨在何處呢？降臨在我們當中！降臨在這個地球上！“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這裡就是神的旨意要實行的地方。所以，他的國臨到地上時，他的旨意也會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要牢記這一點，神沒有放棄這個世界，神的國度將要建立在這個世上，現在它已經在這裡了，當耶穌再臨時，它將完全地被建立。

“神的國”是一個很廣的話題，詳細解釋需要很多時間。簡單來說，神的國分為不同的階段，主耶穌再臨時是最後一個階段，那時神的國會在地上完全被建立，主耶穌要在地上建立神的政權，他的聖徒會與他一同作王。承受神的國不只是意味著你會在他的國裡，我們不是無所事事，我們被賦予使命與主耶穌一同作王。那些神所揀選執掌王權的人，是謙卑的人，是內心溫柔的人。當新天新地來臨時，聖徒會與主耶穌一同執掌王權（啓示錄五 10，二十二 5）。

神在尋找合他心意的人

結束前，讓我們做一個總結：這些福告訴我們甚麼呢？主耶穌想對我們說甚麼呢？你知道我看到甚麼嗎？神正在地上四處察看，他要在這個世代尋找合他心意的人，這一點令我非常興奮。神要建立他的國，他要在這個地球上創建一個公義的新社會。他要藉著創造新的人來建立起一個新社會，這就是神的計畫。這是一個新的社會，因為有新人居在其中。

神的眼睛正在察看全地，尋找合他心意的人。我們每一天都要面對測試，神在察看我們怎樣處理每一種情況，每一個危機。神把我們放入測試當中，正如彼得所說：“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彼前一 7）神想要得著精金一般的人。神要看你怎樣處理每一個危機，因為那是試驗你信心的火。如果你被辱罵，你會還擊嗎？神在觀察：“他是倚靠我，還是倚靠他那並不怎麼強壯的右臂？”他觀察你怎樣與人相處，你怎樣處理你的考試，你工作的表現如何，你怎樣作決定。

神在尋找合他心意的人。在撒母耳記上十三章 14 節，先知撒母耳對掃羅說：“……雅偉已經尋著一個合他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所指的就是大衛。在使徒行傳十三章 22 節大衛被稱為：“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神正在創造一代新人，他要建立一個新社會。所以，在耶穌出來傳道時，他宣布了神的國的臨到：“神的國近了，你們要悔改。”神的統治就要臨到，神的統治就要建立，神的政權要建立在地球上，地球將會有

和平，因為有新人居在其中。現在，他正在尋找這些人。

我非常興奮。這是甚麼樣的新人？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告訴我們，那些將在神國裡的人：他們是心靈貧窮的人，他們是為罪哀哭的人，他們是溫柔的人。除非神的靈進入我們裡面改變我們，否則我們不能擁有這些品質。你看，這裡提到的溫柔是加拉太書五章 23 節聖靈的果子之一。溫柔是聖靈的果子，不是靠自己的力量可以達到的，我們不能使自己成為這一類新人，是神塑造我們成為這形像。

我祈求，在我們聽登山寶訓時，我們能夠明白神救恩的計畫，明白神對世人的心意。神沒有向我們隱藏這些事。聖經如此奇妙，因為它告訴我們神向世界的計畫：邪惡將被消滅，惡人將被剪除，神要興起像八福所描述的這一類的人，這就是神要創造的新人。但願我們每一個人都在他的國裡有分，聖靈要進入你的生命改變你，你會經歷到他的恩典和他的能力！

八福系列之四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

馬太福音 5 章 6 節

我們繼續查考主耶穌的八福。我們來到第四個福，馬太福音五章 6 節：“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我發現沒有一個人講話像主耶穌，能把如此豐富的內容凝聚成一句話。我越深入查考主耶穌的教導，越深入默想他的話語，就越驚歎於他話語的深度和豐富，他確實非同尋常。對解經的人來說，困難往往在於怎樣把如此豐富的教導以簡單清楚的方式展現出來。

公義被比作食物和水

飢渴的人在人們眼中是不幸的，然而主耶穌說：“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你怎樣理解這句話？當中有甚麼涵義？這裡，主耶穌以食物對比公義，歸根究底，你渴慕食物，因為食物是生存的必需品。你會渴慕那些生命必不可少的東西，這些東西不僅令人嚮往，也是不可缺少的。那些不能激起你極度渴慕的東西，你不會有同等強度的飢渴。而其中一樣能激發我們最深渴望的就是生命，因為沒有生命你不能渴望任何東西，如果你死了，一切都化為烏有，就沒甚麼好渴望的了。我們渴慕食物和水，是因為沒有這些東西，我們會死。你感到飢渴，因為身體藉此表達對它的極度需要。你期待的時間越長，越長時間沒有東西吃，胃的飢餓感就會越強。你越渴，身體對水的渴求就越深，因為身體的存活仰賴它。

主耶穌告訴我們，公義對於屬靈生命的重要，如同食物和水對於肉體生命的重要。這一點非常清晰地展現在我們面前。主耶穌說，公義在屬靈生命中是必不可少的，如果你的靈敏感自己的需要，定會渴慕得到它。因為沒有公義，你是不能存活的。所以，我們看到這種對比，即物質層面的食物和水對比屬靈層面的公義，公

義就是屬靈層面的食物和水。明白這點並不困難，不需要甚麼大智慧。

首先，讓我先問你：你是怎樣吃東西、又是怎樣喝水的呢？為了填飽肚子，你會把食物放入衣袋裡嗎？你說：“毫無道理！食物要吃進肚子去，不是放入衣袋的。”同樣，你渴了，怎麼辦呢？把水往頭髮倒嗎？你一定會說：“荒唐！若是渴了，要把水從口裡喝進去。”為甚麼我這麼問呢？因為今日教會不明白公義對於永生的重要性，公義不是外在的裝飾，而是要“內在化”的。你要留意我用的這個詞“內在化”，意思是讓公義成為你的一部分。如果你只是把食物放進衣袋，這不能填飽肚子，這是外在的。要想填飽肚子，你必須使它內在化，即吃下它。如果你渴了，我相信你不會把水倒在頭髮上，因為這不能使你解渴，你要喝下它，你必須使它內在化，這才對你有益。

然而，令人驚奇的是，在物質層面上，人們非常聰明，關乎肉體生命的，他們有著豐富的知識，但來到屬靈層面時，極少人能夠明白這個道理。主耶穌說，你不能單單嚮往公義，你要使公義內在化。“內在化”意味著你絕不能只是接受它，你要吃下它。例如你餓了，我給你一片麵包，你隨後把它放進衣袋，你是有麵包了，但它能滿足你的飢餓嗎？不能，因為你還沒有把它“內在化”。

今天，我們聽到許多有關接受基督的教導，但是接受基督有甚麼益處呢？除非你使基督“內在化”，這就是約翰福音六章整章的內容：“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人若吃這糧，就永遠活著。”主耶穌講的是同樣的道理。你要接受基督進入你生命的最深處，你要使他“內在化”，否則，接受他也沒有任何益處。

你是怎樣吃東西呢？食物怎樣能使你得飽足？假設你現在非常餓，於是你抓起一團紙塞進口裡，嚼碎後把它吞下去——要是你的牙齒夠結實的話。於是你就飽了，你不餓了，因為胃裡裝滿了紙，是嗎？結果如何呢？最後，你還是會餓死。為甚麼呢？因為紙雖然能夠填滿你的胃，但不能給你帶來任何營養。食物給身體帶來營養之前，首先要被吸收。如果只是填滿你的胃，不能滿足你的需要。

我聽說有一個奇怪的人，他的生活目標就是要吃掉一切，這包括汽車、自行車、玻璃等一切東西。他能把整部車吃進去，其中包括汽車玻璃、橡膠輪胎等，他可以通通吃掉，不知道他為甚麼沒因鉛中毒或是其它甚麼中毒而死。事實上，他是一天接著一天，今天吃下幾個螺絲釘，明天吃下幾顆螺栓……只為證明一點：他能吃下整部車。不可思議！與其吃掉一部車還不如駕駛它，因為這毫無意義，既不能使你得著營養，而且還會導致中毒。幾年後這個人會怎麼樣，我不敢想。

你所吃的食物被身體吸收後，會有甚麼效果呢？它會成為你身體的一部分。營養會進入你的血液，並透過血液進入肌肉和細胞中，使身體每一部分都得著營養。換言之，你所吃的食物進入身體後，不再是同樣的食物，它被分解為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和脂肪成分，最後全部被身體吸收，成為你身體的一部分。

主耶穌告訴我們：如果你想得救，不能只是把公義硬塞進胃裡，這對你沒有任何益處。你必須吸收它，使它內在化。這樣，它會進入你生命的每一部分。正如你所吃的食物的營養會滋潤你的髮根，使頭髮生長，它要滋養你的細胞，使身體每一部分細胞都有活力。所以，公義對你生命的每一部分都是極為重要的。

我強調這點，因為這是主耶穌的教導。然而，這樣的教導在教會中很少聽到。今天所傳講的都是不須付代價的“相信主義”救恩，你所要做的就是“相信而得救”。你只須在理性上全心相信聖經的記載是歷史真實事件，你就得救了。然而，相信歷史事實能使飢餓的靈魂得飽足，能使公義內在化嗎？相信歷史事實能救我們嗎？當然不能，就如同靠吃百科全書來增補大腦，根本無濟於事。歷史事實不能救我們，拯救我們的是神的公義。所以，主耶穌要我們以公義為食，要把公義吃進去，使它內在化。

今天常聽見的教導，就是神要把他的公義歸給我們，他要使我們披戴公義。然而，主耶穌是用食物和水比喻公義，食物和水是我們賴以為生的，我不能靠披一件外衣為生。而我們今天所強調的是把神的公義外在化。

當然，公義一定要有內在和外在兩部分，內在和外在的公義都是必要的。公義首先是內在的，之後再以外在形式顯明出來，使每個人都能看到，藉此我們的生命成為光。“你們是世上的光”——神的光必須進入我們並透過我們顯明在外，好讓人們能夠看到。這正是舊約的問題，光只是暫時停留在摩西的臉上，這表面的光沒有多大意義。光要發自人的心底，發自人的最深處，正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七章 38 節所說：“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這活水是從裡面湧流出來的。

今天，有關公義的教導都是強調表面的公義，你裡面不需要有甚麼大的改變，因為神已經將公義歸於你，你要披戴基督的公義。所以，當神看你時，他看到的不再是你，而是基督，因為你隱藏在基督後面。所以，你一如既往仍是一個墮落沒有改變的罪人，依然充滿了罪，而唯一不同的是，基督如同蠶繭般將你包裹起來。神不能看穿這奇異的蠶繭，所以他不能看到隱藏在蠶繭裡面的罪。

這是甚麼樣的教導？聖經是這樣教導的嗎？然而，如果你做基督徒已經多年，你對我所說的一定非常熟悉。我們所傳講的是一個甚麼樣的神？這樣一位神主持時裝表演更合適，你不需要洗澡，只是換衣服，他只看你外面的衣服是否乾淨，不介意裡面多麼骯髒。不！這不是聖經中“公義的歸於”的涵義，神的公義給予我們，不是要我們去觀賞，不是要我們塗在臉上，令我們更漂亮一些，不是要顯在外面，令我們看上去更乾淨一些（儘管裡面還是骯髒齷齪）。這根本不是主耶穌的教導。

食慾的問題

如同一個人渴望食物和水，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想要擁有公義，他想要得著滋潤。他以它為食，直到他那消耗怠盡、疲憊不堪的靈再度復興甦醒。所以，主耶穌說：你不是單單披上我，你必須要吃我，因為“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問題是，許多人都有食慾的問題。即使將公義擺在你面前，你有胃口嗎？

我希望你能夠看到，公義對於靈的重要如同食物對於身體。儘管相信正確的教義非常重要，如同吃營養食物重要一樣，無人否認

這一點，但是，相信正確的教義並不代表你一定是對的。我們看到，吃紙不能填飽肚子，紙不能滿足你身體的需要。因此，認識到公義是正確的食物固然重要，然而你還是要進一步的將它內在化。

如果你處於飢餓狀態，卻不覺得餓，那麼你就有麻煩了。病人通常是沒有胃口的，許多人也是因為屬靈疾病，對公義失去了胃口。正如一個病人，身體雖然極度需要營養，但因疾病的緣故，沒有胃口進食。我很清楚那種感受，在我生病時，一點胃口都沒有，即便一盤美味多汁的牛排擺在面前，也絲毫不能刺激我的食慾。我聽說有一種病叫厭食症，這是一種因精神方面的問題導致不能進食的病。這種病尤其發生在年輕女孩身上。她們想要變得苗條，所以去節食，一段時間後，發現自己完全失去了胃口，不能再吃東西了。她們的身體已形成一種條件反射，一看見食物就想嘔吐，食物使她們感到噁心。有一天我看到一封寫給報刊專欄的求助信，寫信的女子因為不能進食，身體日漸衰弱。她只要看到食物就想嘔吐，她不知道怎樣能克服這種條件反射。其實，這種情況可以非常嚴重，能導致一個人活活餓死。

最近，我讀到一篇文章談到這樣一件事：一位醫生的妻子得了一種奇怪的病，每當她看到食物，就會看見上面爬滿了蟲。無論食物多可口，她所看到的（在腦海中浮現的）就是各樣的蟲爬在上面，因此她沒有胃口進食，身體逐漸衰弱。她的丈夫感到束手無策，不知怎樣醫治她。最後，他去請教另外一位醫生，這位醫生恰巧是精神科藥物專家。他建議醫生的妻子每天服用高達三萬毫克的煙鹼酸（煙鹼酸也稱維他命 B3）。所以，她每日都要服用 60 粒五百毫克的維他命 B3，從中獲取三萬毫克的劑量。服下三萬毫克的維他命 B3 後，再看食物時，蟲不見了，她可以正常食用了。奇怪的是，一旦劑量減少到兩萬六千毫克時，她又開始看到蟲了，但劑量超過兩萬六千毫克時，蟲就消失了。

今天，恐怕很多基督徒需要服用大劑量的屬靈維他命 B，因為只要一看到屬靈食物，他們就會想像上面爬滿了蟲，令他們想要嘔吐。有些基督徒只要一翻開聖經，馬上就會感到異常疲倦。更奇怪

的是，只要一合上聖經，精神立即恢復良好狀態。所以，或許因為心理作用，他們看到一些蟲爬滿了聖經，以致他們經受著厭食症之苦。失去了屬靈的胃口不是好症狀，我們需要神的醫治。很明顯，一個有良好屬靈食慾的人，自然會渴慕公義。他也是一個快樂的人，因為他的食慾正常，沒有患上維他命 B 缺乏症、精神幻覺症或是其它種種令他缺乏胃口的問題。

透過禁食增進食慾

既然健康的胃口是那麼重要，我們怎樣才能有好的胃口？首先，我們需要神的醫治，這是顯而易見的。如果你沒有胃口，這就說明你的屬靈生命出了問題，你應該問：“神啊，我怎麼了？為甚麼我不愛公義？為甚麼內心總是抗拒公義？”或許如同那位醫生的妻子，只要一想到公義，就會產生條件反射，看到上面爬滿了蟲，即刻對公義失去了胃口。就如許多非基督徒，罪對他們有著奇怪的吸引力，公義卻令他們望而生畏。如果這是你的問題，你需要被醫治。然而，如何開始呢？

你可以透過禁食來恢復食慾，重建健康。禁食對增進食慾極為有利，果效令人吃驚，你不妨試試。雖然我的胃口並不好，然而，在我禁食的時候，這會成為一場戰爭。頭一兩天滿腦子都是食物，甚至在睡夢中都會夢到自己吃東西，醒來後才發現原來是一場夢。對於恢復食慾，禁食會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你如何在屬靈的層面禁食呢？其實，你也可以在肉體層面禁食，這對你的靈也會有益。但是，屬靈的禁食當怎樣進行呢？

我們來看以賽亞書五十八章 6-7 節，在這章之前，以賽亞在比較猶太人的兩種不同的禁食：內在禁食和外在禁食。我們先看以賽亞書五十八章 3 節：“他們說：‘我們禁食，你為何不看見呢？我們刻苦己心，你為何不理會呢？’”很明顯，這是猶太人在向神抱怨，猶太人非常擅長向神抱怨，如同許多基督徒，他們在抱怨方面是專家。猶太人向神抱怨說：“我們一直在禁食，你卻看不到，你看的方向一直都有偏差，你沒有看到我們正站在這裡禁食嗎？”

這是神的回應：“看哪，你們禁食的日子仍求利益，勒逼人為

你們作苦工。你們禁食，卻互相爭競，以兇惡的拳頭打人。你們今日禁食，不得使你們的聲音聽聞於上。這樣禁食，豈是我所揀選使人刻苦己心的日子嗎？豈是叫人垂頭像葦子（葦子是一種向下彎曲的植物），用麻布和爐灰鋪在他以下嗎？你這可稱為禁食為雅偉所悅納的日子嗎？”禁食期間，人體的血糖會很低，會變得易怒而脾氣暴躁。他們的禁食如此表面，因為禁食而變得易怒、脾氣暴躁，“互相爭競，以兇惡的拳頭打人”，這是甚麼樣的禁食？

猶太人的宗教都是外在的，對於人的本性來講，這是很正常的。如同法利賽人，人總是喜歡把一切東西外在化，今天的基督教也不例外。神的恩典被我們解釋為一些外在、沒有實質的東西。這就是所謂的靠恩典得救的教義，按照這個教義，恩典只是一種表面的粉飾，沒有任何內涵（即便有也是非常少），一切都是外在的，因為內在與否無關緊要，你得救是藉著歸給你的外在恩典（公義）。這是對神恩典的羞辱，這不是聖經中靠恩典得救的教義！你必須注意：即使它以恩典為宣稱，一個外在的宗教對你沒有任何益處。

神所揀選的禁食是怎樣的呢？以賽亞書五十八章 6-7 節講到：“我所揀選的禁食，不是要鬆開兇惡的繩（就是擺脫使人受捆綁的兇惡），解下軛上的索，使被欺壓的得自由，折斷一切的軛嗎？不是要將你的餅分給飢餓的人，將漂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嗎？”這才是真正的“禁食”，因為你把自己的餅分給了別人，你所餘剩的就少了。這就是在人有需要的時候你要做的，“這樣，你的光就必發現如早晨的光，你所得的醫治要速速發明。你的公義必在你前面行；雅偉的榮光必作你的後盾。那時你求告，雅偉必應允；你呼求，他必說：我在這裡。”（賽五十八 8-9）

這是一段非常絕妙的經文！當你使公義內在化後，你呼求神，神必應允。你的公義要速速顯明，你的公義必在你前面行，你的光必會發出。這段經文極為重要，因為它非常接近主耶穌登山寶訓的教導：“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這裡告訴我們這光是怎樣發出的，是透過飢渴慕義，你怎樣飢渴慕義呢？從禁食開始。甚麼

是禁食呢？禁食就是悔改、轉離罪、脫去不義和邪惡的束縛。一旦你開始這樣做，你屬靈的胃口會越來越好。然而，你內心若是存有罪和不義，你不會對公義有任何胃口。

其次，一旦你開始透過禁食斷絕罪，飢渴慕義，那麼你便開始以公義為食了。這樣，公義會進入你生命的每一部分，你會非常滿足。然而，最終的目的不是為了滿足自己，也不是為了在人前炫耀你的公義，而是為了侍奉神，為他而活。就是說，你是藉著工作和體力勞動來增進食慾。這就如同吃過一頓豐盛的午餐後，去幹一些體力活或是做一些運動，你很快又感到餓了。所以，這是健康的飢餓，你的腸胃能夠正常的運作。因此，一旦你如同吃食物一樣吃下公義，它會帶給你屬靈的生命力、屬靈的動力和能量。你飽食公義後，不要停滯不前，要為神工作，你為神越勞苦，你餓得越快。

今日教會充滿了一群毫無生氣、軟弱無力的基督徒，他們沒有精力，甚麼都不能做。他們一直處於倦怠狀況，靈命似乎耗盡了，非常可憐，為甚麼呢？這是一個惡性循環：沒有胃口，就不想進食，所以就沒有能量；沒有能量，就不能勞動；沒有勞動，也不會飢餓……就這樣，他們陷入這惡性循環中。

今日教會需要的是那種被公義激勵，有動力的人。因為公義能在你生命裡產生能力。這公義是神賜的，不是你自己賺得的，你使它內在化，它就會在你裡面激勵你。這正是保羅在腓立比書二章 13 節所說的：“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是神在你裡面激勵你，使你立志行出神的公義，使你整個人充滿活力。這才是新約的基督教！主耶穌的教導何等有深度，僅一句話，就包含了這麼豐富的內容。

留意這些階段：悔改帶來的醫治，使我們有屬靈的飢餓，引領我們更深的悔改。結果就是生命的成長，這成長又引向成熟。“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完全飽足！實在奇妙！

那麼，飢渴表達了甚麼呢？它表達了一種迫切性！這正是今天的基督徒的問題，正如我所說的，他們毫無生氣，毫無熱情，毫無迫切性，毫無動力。他們不明白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 11 節所說的

：“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侍主。”殷勤是出自內心的火熱，千萬不要讓你裡面的火衰減下去。“要心裡火熱”，沒有火，不能發光，這光是聖靈在你裡面，使你發光。這是一種發自內心深處的屬靈火熱，不是外在的活躍表現，而是內心深處的火熱，是神的火在你裡面燃燒，以飢渴慕義的形式表達出來。一個處於飢渴狀態的人永遠是火熱的，因為一個人飢渴的時候，他會不辭辛苦到處尋找食物和水，直到找著為止！一旦得著，他會重新得力。你是甚麼樣的基督徒呢？你裡面有火在燃燒嗎？你感到那種迫切、那種火熱嗎？

持續的飢渴

按著希臘原文的時態，“飢渴慕義”是現在進行式，意思是一種持續的飢渴，不是一次性的，而是不斷地飢渴。你有過飽足嗎？有，你會飽足，但是你還會再飢渴，不過是一個新的飢渴。當你品嚐過神的美善，你會感到飽足，然而你會想要經歷更多，你的食慾會再增。一個健康的人胃口會很好，而健康下降時，胃口也會變壞。飢渴成為基督徒的一個持久特徵，因為他已經品嚐過神的美善，他想要經歷更多，所以他會繼續飢渴慕義。

正如保羅從不滿足，他在腓立比書三章 13-14 節說：“……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保羅立志忘記過去的一切成就（甚至屬靈的成就），繼續向前，永不滿足，直到得著神在基督耶穌裡要他得著的獎賞。他在第 12 節表達了這種持續的飢渴：“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主耶穌用的時態令人驚奇：“持續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我們千萬不要自滿，因為自滿的人會停滯不前。事實就是，我們不能得著滿足，直到我們完全得著基督的那一天。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六章 56-58 節說：“吃我肉喝我血（同樣的時態：現在進行式，即不斷地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主耶穌說那不斷吃他的人會因他活著。今天的教會強調的是一勞永逸的教導，只要你擁有過基督，就會永遠擁有。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吃了一次，永遠飽足。主耶穌從來沒有

這樣教導過，這是一個持續的過程。你不能說：“我在 1953 年吃過耶穌，從那時起我一直很飽。”你不能只吃耶穌一次，主耶穌說：“你要不斷地吃我，不僅回到 1953 年或是 1973 年，而是要不斷地吃。那不斷吃我的會因我活著。”這就是聖經的教導，你要繼續把基督內在化，這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因為食慾是持續的。

如何得到公義

我們從哪裡能夠找到公義？很明顯，在神以外你無法找到公義。雅偉是我們的公義，你無法在其它地方找到公義。公義是來自於神，我們自己不能賺得救恩，這不是新約才有的教導，這可以追溯到舊約，如耶利米書二十三章 6 節、三十三章 16 節，那裡講到“雅偉我們的義”（這一點貫穿整本聖經）。公義來自於神，飢渴慕義的人只有在神裡面才能找到公義，其它地方無法找到。

在新約，神被形容為“公義的”。在約翰福音十七章 25 節，主耶穌向父禱告說：“公義的父啊。”公義在哪裡呢？在公義的父裡面，神是我們的公義。換句話說，飢渴慕義的人就是渴慕神的人，因為他知道只有在神裡面才有公義，所以他渴慕神。我們從詩篇六十三篇能夠看到詩人對神的渴慕。詩篇四十二篇 1 節是聖經中最美的經文之一，它講到：“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得朝見神呢？”所以，飢渴慕義的人是渴慕神的人。

第二，在新約，主耶穌被稱為是那義者。約翰一書二章 1 節稱耶穌為“那義者耶穌基督。”我們若是渴慕神，怎樣找到他呢？就是透過基督！因為主耶穌告訴我們：“……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6）而耶穌就是那義者。所以，飢渴慕義的人也是渴慕基督的人。

第三，渴慕神的人也渴慕神的國。飢渴慕義的人是渴慕神的國的人。除非你渴慕神的國，否則你不會禱告：“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除非你渴慕公義，否則你不會渴慕神的國，因為神的國是公義的，正如羅馬書十四章 17 節所說一樣。“神的國”這個詞可以理解為“神的統

治”，神是藉著基督來治理他的百姓。所以把基督內在化，就是讓基督在我們生命中作王。

第四，飢渴慕義的人也會渴慕義人。無論是在舊約還是在新約，神的聖民（或基督徒）都被稱為義人（太二十五 46，彼前三 12）。有人問我說：“我相信基督就可以了，為甚麼一定要去教會？”我知道問這樣問題的人，他的屬靈生命肯定出了問題。為甚麼你要去教會？因為你渴慕神的子民！舊約的聖徒已經認識到這點，詩人說他喜悅神的聖民，他喜悅耶路撒冷，他喜悅錫安。為甚麼詩人看錫安為他的榮耀和喜樂呢？因為你若渴慕公義，你會渴慕和神的子民在一起。雖然他們有眾多缺點，你依然愛他們。

這就是約翰一書四章 20 節所講到的：“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人若愛神，他也會愛那些神所愛的，這是必然的。正如主耶穌說，愛父的也會愛子。

第五，飢渴慕義的人是渴慕神話語的人，因為神的話被稱為“仁義的道理”。若你說你渴慕公義，你在渴慕甚麼呢？是抽象的東西嗎？你渴慕的公義在哪裡呢？如果你連它是甚麼都不知道，你怎樣吃它？我們看到公義在聖經中是很具體的，它代表的是：

- 1、神自己
- 2、主耶穌
- 3、神的國
- 4、基督的門徒
- 5、神的話，即公義的話語

希伯來書五章 13 節形容神的話為“仁義的道理”。如果你想以公義為食，你從哪裡能找到呢？正是從神的話語中。你有沒有留意到，健康的基督徒對神話語有一個好胃口？他們吃了又吃，從不滿足，我就是其中一個貪食者。在吃神的話語方面我從來沒有滿足過，我總是不停地吃，總是感到餓，我胃口仍然很好，真是不可思議。

屬靈的事物與物質的東西很不同。吃過一頓豐盛的晚餐後，在隨後的幾小時都會很飽，你的食慾受到胃容量的限制，你再也吃不下東西了。但你仍有食慾，所謂“眼大肚小”，你的眼睛還是盯著食物，仍然想吃，但是胃已經容納不下。屬靈食慾的奇特之處就在於，你進食的量是不受胃容量所限制的，你可以不斷地吃，你的胃不會限制你的食慾，這真是奇妙！

以前，我習慣於一早起來學習神的話，一直到晚上很晚了我仍舊學習。很晚了，我勉強合上聖經，或是乾脆敞開著（通常我的聖經一直敞開著，這樣我不需要第二天再尋找頁數），然後很不情願地上床睡覺。第二天早上我迫不及待地起床，又開始學習。我的妻子知道那段日子我怎樣從早到晚地學習神的話語，從未中斷，因為我的胃口一直都很好。一天又一天，一星期又一星期，一個月接著一個月，我不停地吃著神的話。有時候因為太興奮，會衝出去告訴妻子：“啊，真奇妙！真是奇妙極了！”她會問：“甚麼事情這麼奇妙？”神的話如此美味！你們當渴慕神公義的話語！

渴慕公義就是熱愛真理

一個飢渴慕義的人是愛真理的，這就是渴慕公義話語所產生的果效。有一件事令我很傷心，我祈求神，但願你們當中沒有一個人（特別是侍奉神的同工）會變成這樣。我想要說的是，有些基督徒已經到了一個地步，他們愛某種教義、某種神學模式、某種教派的教導勝過愛神的話。你知道嗎，你可以在某種教義觀點上，變得極其固執，以致神的話不能再改變你的看法。你愛的不是真理，而是你的教義觀點和你的教派。我們千萬不要犯這種毛病。

我們教會是註冊在浸信會名下的，是加拿大浸信會團契的成員。然而，浸信會的很多作風令我感到厭惡。作為牧師我收到數之不盡的單張，這些單張來自各類神學院、浸信會學院、各種浸信會組織，以及其他的機構。有一天，我收到一本雜誌，使我極為反感，整本雜誌都在談論浸信會如何與眾不同，浸信會的教義何等重要等等，說甚麼甚至在新約時代浸信會已經存在了，連施洗約翰也屬於浸信會成員，這實在荒唐！我們是否對教派的委身比對神話語

的委身更深，甚至要用神的話語來證明“我們是最好的”？這本雜誌還講到，羅馬天主教、長老會以及所有其他的教派，沒有一個像浸信會那樣能夠追溯源於新約時代。我感到羞恥，真想寫信申請退出浸信會聯盟。這些事真的令我非常厭煩！

我們不是對某個教派或是某個教會效忠，我們只是忠心於神的話。然而，當你的思想變得極為狹窄時，就會失去對真理的愛。基督徒的行為可以比非基督徒更惡劣，彼此辱罵、彼此毀謗、攻擊對方是異端等等，這一切實在令人厭惡！這些行為顯示出我們不愛真理。我們要成為跟從真理的人，願意面對順從真理的代價和後果。如果神的話在哪方面指證我是錯的，或者我的教派是錯的，我會毫不猶豫地降服。如果任何人能夠按照神的話指證我所講的是錯的話，我會承認錯誤，並且公開收回我所說的話。因為我愛的是真理，不是我的聲譽。我的聲譽算不得甚麼，我的名字無足輕重，真理才是一切。

任何一個渴慕公義的人都會追隨真理。公義的定義就是真理。如果公義不是真理，那公義是甚麼？難道公義是謊言嗎？我渴慕真理，不管它來自何方。如果一位羅馬天主教徒傳講的某些道理比我的正確，我會承認這位弟兄或姐妹是對的。我不能說因為我是基督徒，對方是羅馬天主教徒，所以他所說的一切都是錯的，這簡直是胡說八道！有些羅馬天主教徒所傳講的真理比我所傳講的更為明確，如果他對真理的理解比我更深，我會向他學習，我會讓他從神的話語中向我指明，我隨時樂意接受。我們不要自以為是，執迷於自己所相信的，變得心胸狹窄，令人厭惡。千萬不要有這樣的態度，我們必須無條件地熱愛真理。

我對馬丁·路德也感到失望，儘管他是一個偉大的宗教改革家，卻犯了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我不是忠心於改革宗教的教義，我只是忠心於神的話。無論宗教改革家哪裡錯了，我都會說他錯了，無論他是加爾文、路德還是其他甚麼人。

馬丁·路德因為堅持“單單因信稱義”的教義，而犯了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我以前講過，現在再次強調：我們的確是因信稱

義，然而不是單因著信。我們的信心是要帶來一個行為的果效。不是“行為”救我們，也不是“信心”救我們，是神透過我們的信心拯救我們，但並非不需要行為。信心必須在先，然後才是行為，這是我們需要明白的最重要的一點。路德看雅各書時，發現這卷書與他的教義觀點有抵觸，因為雅各書二章 24 節直截了當地說：“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路德被這些話深深觸怒，想把雅各書撕掉，因為這卷書否定了他的教義觀點。

馬丁·路德在德國開創了一股新浪潮，後來演變為“現代自由主義”（Modern Day Liberalism）。他提倡了所謂的“文學批判”（Literary criticism），一旦你開始批評神的話語（正如路德所為），你就犯了一個極大的錯誤。路德批評雅各書是草木禾秸，只配扔在火裡，或是丟給豬吃。哎，路德！我們必須熱愛真理超過我們最喜愛的教義。如果神的話與我所講有抵觸，只能表明我的教義多麼糟糕。聖經的書信不是我們可以隨意挑選或者丟棄的。任何一個愛真理的人都會認識到雅各所講的句句真理。我們必須有這種愛真理，樂意接受真理的態度。無論對方是來自羅馬天主教，或是來自長老會，或是來自其他教派，只要他們所講的是出自神話語的真理，我都會樂意接受。我不在意他們的教派是甚麼，我也不在意他們是誰，真理才是最重要的！

另外一點是：一個愛真理的人，他會用神的話語反復檢查自己的教義，他從不假定自己的教義一定沒有錯。我們要有這樣的思想習慣，就是用神的話語來反復檢查我們所傳授的教義（甚至每一句話）。最近，我在讀一本有關門徒培訓的書，是北美一個非常著名的教會領袖寫的。我不想提他的名字，因為我的用意不是抨擊人。他的門徒培訓的教導完全錯了，為甚麼呢？因為他有太多先入為主的觀念。他這樣講到：當你成為基督徒後，就是一個皈依者（convert）。然後，從皈依者慢慢成長，被栽培成為門徒。成為門徒後，下一個階段就是接受培訓成為工人。所以，你是從皈依者開始，逐漸成為門徒，之後再漸漸成為工人。

按照神的話，這絕對是胡說八道。哪怕他有一點解經的基本知

識，只要翻開彙編查考“convert”（皈依者）這個詞，就會發現聖經裡根本沒有這個詞。聖經裡根本沒有這樣的教導：先是“皈依者”，然後中間組是“門徒”，最後漸漸成為“工人”，這絕對是胡說八道。然而，整本書都是根據這個模式（甚至用圖解）來教導門徒培訓。就是這類錯誤的教導，誤導人以為門徒和基督徒是不同的，作門徒是基督徒生命的第二個階段。這個錯誤在華人教會非常普遍，這根本不是聖經的教導。一個傑出的教會領導犯這種基本錯誤，原因是沒有用神的話語來檢查自己的教導。這種事情經常發生，儘管用意是好的，很多讀者卻因此被誤導，偏離了真理。

保羅為了追求真理，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同樣的，一個飢渴慕義的人，必須渴慕真理、渴慕基督，超過所有一切。基督以外無法找到真理，如果你能找到，請你告訴我，我會去任何有真理的地方。主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惟有藉著基督，我們才能到天父面前。你去試試就會發現這是千真萬確，在基督以外，你無法找到屬靈的真理。因此，你所做的一切，無論是學習神的話，還是渴慕神的國，或是愛神的教會（不只是某個教會或者教派，而是所有愛神的教會），你會發現所有一切，最終都歸結在基督裡，他是那真理，他是一切公義的總結。

最後，我們要牢記在心：“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這是神透過基督給我們的應許。我在基督裡非常滿足，然而我繼續渴慕更多，直到我得著基督的那一天。我不是要擁有自己的義，而是在他裡面的義，就是這公義每天餵養我的靈。透過以公義為食，我可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的身量，讓公義充滿整個生命，直到有一天完全像他。

我仍舊朝著這個方向成長，如同保羅所說：“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我乃是竭力追求”。主耶穌這奇妙的話語總結了整個屬靈生命的成長過程：從悔改開始，一直達到屬靈的成熟。所有這一切都與以公義為食有關，直到公義完全內在化，使我們整個生命充滿活力。

八福系列之五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

馬太福音 5 章 7 節

我們繼續查考主耶穌的八福，我們來到第五個福，馬太福音 5 章 7 節：“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主耶穌短短一句話蘊涵了如此豐富的內容，當中的豐富真是取之不盡。正因如此，面對那些解經書，我倍感困惑：它們給出的解釋不是空洞無物，便是雲山霧罩、不知所云，這實在令人失望。故此，我極少看解經書，對這類書我沒有甚麼興趣。主耶穌的話語何等寶貴，涵義何等深遠，然而讀這類解經書只會讓人產生更多困惑。

憐恤人的人得著救恩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或者，我們先從後半部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著手。“蒙憐恤”是甚麼意思？從所有有關憐恤的經文出處可以看到，“蒙憐恤”就是指得救。換言之，主耶穌是在談論救恩。甚麼樣的人會得救？主耶穌的回答是：憐恤人的人！這樣的人必然會蒙神的憐恤，他們將會得救。

我要再次強調這點，甚至不厭其煩地強調它，就是在主耶穌的教導中，救恩既不是靠口裡宣稱的信心，也不是靠行為。救恩是賜給某一類特殊的人，這裡描述為憐恤人的人。如果你渴望得救，你必須成為主耶穌所說的這一類人。這使我們意識到，除非靠神的恩典，否則我們無法成為這一類的人。只有藉著神的恩典，更具體說，藉著神改變人的恩典，我們才能成為這一類人。我們不是單單因信得救，也不是靠行為得救，我們得救是靠著神的恩典改變我們，成為憐恤人的人。

真正的信心就是完全委身給神

按著天性，我們沒有憐恤人的心。一個把自己和自身利益放在首位的人，在其利益受到威脅時，他不可能去憐恤他人。這就是我們每日的生活體會，從擠公車的經歷就可略見一斑。為了能夠擠上車，一場肉搏戰打響了，那時所體現的就是誰有本事誰上。一次我在沙田排隊等巴士，當時我在想：“看來香港人變化很大，與我上次所看到的很不一樣，大家都很有次序地排隊。”然後，巴士到了，我以為我們會按著隊列往前走……突然間，隊列後面的人衝到前面，而前面的人（包括一些年紀大的），用胳膊肘守護住自己的位置，此時，隊列早已消失得無影無蹤。

憐恤人？不！這是“適者生存”！你不要小看那些年紀大的，他們在香港生活了這麼多年，有著極為豐富的擠車經驗，知道如何用胳膊肘保護自己。來到生存問題時，若是還未學會生存技巧就稱不上是長者了，還是免談憐恤人吧。按本性我們是不會憐恤人的，然而整個救恩的關鍵就是：藉著信心，神改變我們，使我們成為憐恤人的人。

“信心”這個詞已經普遍被濫用，以致我不敢使用它。甚麼是信心呢？信心意味著委身，就如病人把自己交在醫生手中一樣。信心不只是相信這個醫生很好，相信他能解決你的問題，信心也是一個考驗。你要把自己完全交在醫生的手中，接受他的治療，這才是真正的信心。同樣，信心就是把自己完全交託在神的手中，完全委身給神，讓神在屬靈上醫治你，改變你。缺乏了這一種委身，信心就成了空洞（即便你宣稱自己有信心），不能帶來任何醫治。

就等於你聲稱相信醫生能救你，能醫治你，然而這種相信毫無用處，直到你完全把自己交在醫生手中。在你動手術前，院方會讓你簽字，這意味著即使手術失敗，你也不能起訴他們，院方不會承擔任何責任。當然他們會盡全力（希望他們如此），然而若是手術失敗，你不能起訴他們。所以，信心就意味著一種完全委身，把自己毫無保留地交在神的手中。

我再次強調，聖經所教導的救恩，既不是靠口裡宣稱的信心，也不是靠行為，而是把自己完全交託在神的手中，讓神在你生命中成就他的工作。我本沒有憐恤人的心，然而神能夠改變我，使我成為憐恤人的人。明白這一點非常重要。

神的恩典使我們成為憐恤人的人

鍾馬田（Martyn Lloyd-Jones）是我多年前教會的牧師，我極其敬重他（我提及鍾馬田，因為他的著作談到登山寶訓這段經文，或許你會讀到它。為免混淆，在此我對他對這段經文的解釋作出評論）。他這樣講到：“如果這是真的（如果憐恤人是得救的條件），那麼無人能夠得救。”坦白說，我不明白這話是甚麼意思。當然，無人能夠靠自己的力量得救，然而甚麼是恩典呢？恩典就是神改變人的大能，使我們得以成就靠自己力量所不能成就的事。

鍾馬田說，如果憐恤人是得救的條件，那麼無人能夠得救。此話本身可對可錯，取決於這樣講的確切意思。如果救恩是要靠自己的努力成為憐恤人的人，按我們的本性，這當然是沒有希望的。我們已經看到，按本性我們根本做不到。但是，鍾馬田想要表達的並非僅此而已，他想說，無論何種情形下我們都無法成為憐恤人的人。

雖然我極其敬重他，我不得不悲歎地說，這是否定了神恩典的功效。神的恩典是有功效的，能夠使一個沒有憐恤的人滿有憐恤，不能饒恕的人甘心饒恕，毫無良善的人充滿良善。如果神的恩典不能改變人，它的意義何在？我們又如何能夠成為新人？鍾馬田的話否定了神恩典的功效，因為它根本不能改變任何人。這樣看來，我也沒有甚麼福音可宣講了。

鍾馬田要說的是：神的恩典僅僅是饒恕我們，不能改變我們。我不能接受這樣的理解為聖經的教導，因為我在聖經中找不到這樣的教導。我確信神恩典的功效，因為它能夠改變你和我。我因福音倍感欣喜，引以為榮，因為神能夠改變一個人，他甚至能把一個非常墮落的人改變過來。我曾看過、聽過匪徒和罪犯的見

證，他們怎樣被神的恩典徹底改變過來。我以神的恩典為榮，因為它不僅是饒恕人，它能改變人。如果神的恩典只能饒恕人，不能救人脫離罪的生活，不能給人改變的盼望，這根本不是恩典。真正的恩典能夠改變人，這才是福音的內涵。

鍾馬田對恩典的理解僅僅停留在饒恕的層面，沒有更深的內涵。這點使我倍感失望。我對恩典的理解（深信是以神的話語為根據）是超越了饒恕，它具有饒恕和改變雙重涵義，這樣，你不會重複地犯同樣的罪。如果福音給予你的僅僅是饒恕，那麼，你只能經歷永無止息的挫敗，因為你永遠都在犯同樣的罪，之後就對神說：“對不起，我說過不再犯這個罪了，然而我又犯了。”這是甚麼樣的福音？我為甚麼需要聖靈？聖靈的作用是甚麼？他毫無所為嗎？如果聖靈住在我裡面，他在做甚麼呢？若我只是不停地請求饒恕，他根本不必住在我裡面，我根本不需要聖靈，我只需每一天來到神面前禱告說：“神啊，對不起，我又犯了罪。”

聖靈的工作就是使他的果子在我裡面成長。根據加拉太書五章 22 節，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等一連串的品質。如果聖靈能夠使一個沒有愛的人充滿愛心，沒有憐憫的人滿有憐憫，這就是改變。我們怎能說：如果憐恤人是得救的條件，那麼無人能夠得救？我們能夠得救，因為我已看到了救恩的能力！

鍾馬田有關登山寶訓的信息既不可理喻又一反常態（我說“一反常態”，是因他是一個非常敏銳的人），在隔了兩段之後，他卻自相矛盾地說：“如果我們已被神饒恕，那麼，我們一定要、必須要，饒恕那些得罪我們的人。”如果我們“必須要”饒恕他人，那麼“必須要”是甚麼意思呢？我們能夠饒恕還是不能夠饒恕？如果我們能夠饒恕，那麼，我們已經履行了聖經的教導。

我再次強調，聖經中的救恩，是神的恩典有效地把罪人改變為聖徒。主耶穌的教導是能夠實行出來的，因為神已給予我們能力。若是沒有能力，這個教導就遙不可及。“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可是我們卻不能憐恤人，那麼一切就成了空談。這樣，誰

會得著祝福呢？鍾馬田認為，無人能夠憐恤人，因而無人能夠得著祝福，這也意味著主耶穌的話是不著邊際的。他完全錯失了當中的要旨，我們能夠做到，因為神的能力能夠成就一切，神的恩典足夠我們用。這就是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9 節主對保羅所說的話：“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這就是福音的榮耀。

倪柝聲也解釋過這段經文。然而他的解釋令人雲山霧罩，大失所望（我也極其敬重倪柝聲）。關於憐恤人，他這樣說道：“此處說憐恤，即人所不該得的也給他。”這到底是甚麼意思？我百思不得其解，一些釋經比經文本本身更難理解。甚麼是“人所不該得的也給他”？你給予對方“他所不該得的”是甚麼呢？是良善嗎？是愛嗎？這似乎包含了一系列的東西，不僅僅是憐恤。他接著說道：“基督徒今日在地上不當佔上風，我們蒙憐恤，只在審判臺前。”這又是甚麼意思？這與憐恤有甚麼關係，我不太明白。“不當佔上風”是指甚麼呢？我希望人們解經時，應確切知道自己在講甚麼，一定要解釋得清楚明了，絕不可以含糊其辭。

正如你們深有體會，讀解經書是一件令人頭痛的事，讀完後，你會比以前更混亂。我有一個英國朋友，他喜歡閱讀解經書。然而，讀了大量解經書後，他更加混淆了，對此他經常抱怨。難怪今天的教會如此軟弱。這表明了一個事實：我們並不明白神的話，而聖經教師也不能給予我們幫助，他們的解釋，只會令我們陷入更深的混亂。

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六章 36 節說：“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慈悲”的希臘文就是憐恤）。為了遵從這項命令，我必須明白“慈悲”（或憐恤）的涵義。如果我不明白它的涵義，我怎樣能遵從這項命令呢？你告訴我憐恤人就是“人所不該得的也給他”，我卻不明白這是甚麼意思。具體來講，甚麼是他所不該得的？我給予他的又是甚麼呢？

我祈求神，你傳講福音時，務必傳講得清楚明白。教會領導這樣含糊其辭，我懷疑他們未必真的明白聖經的話，這正是問題的根。若教會領導自己都不知所云，那麼，我們怎樣順從神的話

呢？下面，我們要力求清楚明白主耶穌對我們所說的這句話。

聖經中“憐恤”的涵義

“憐恤”到底是甚麼意思？我們不要旁敲側擊，也不要含糊其辭，讓我們根據聖經來明白憐恤的涵義。你要知道，查考聖經的方式，不只是翻開詞典去查看“憐恤”這個詞，這沒有甚麼用。查考聖經中某個詞語的含義，是要透過觀察這個詞在聖經中的用法。這樣，你就體會到聖經彙編的價值了。彙編的用處不只是幫你找出你所忘記的經文，雖然這也是彙編的用處之一，然而，彙編還有更重要的用途。

我講到這點，因為我不只是要向你解釋這節經文，而且要教你怎樣去查考聖經。我不只是給你一條魚，而且要教你怎樣釣魚，好讓你懂得餵養自己。彙編的用處很大，你可以用它查考某個詞的所有經文出處和用法，通過查考這個詞的用法，你可以得出它的定義。在這方面，彙編給出的定義比任何字典都清楚準確。神學詞典的功用無非如此，其作者所做的，無非是從彙編中查看某個詞在聖經中的所有出處，然後作出總結。這點你自己也可以做到。然而如果你懶得自己做或是沒有時間做，你可以花時間讀神學詞典，這就是神學詞典的用途。

當我們查考“憐恤”這個詞在新約的用法時，我們留意到憐恤總是出現在與犯罪後果相關的經文中。“憐恤”是神用來對付罪的解藥。在新約，神處理罪的方式是透過憐恤。例如，馬太二十章記載了兩個瞎子向主耶穌呼求：“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吧！”他們在乞求醫治，然而，主耶穌卻向他們表達憐憫，因為任何一種身體的疾病都是罪的後果。假如這個世上沒有罪，也不會有疾病，所有的醫生都會失業。正因為有罪的存在，就有疾病的存在。

然而，我們不要犯這種錯誤，認為病與罪有著直接的關係，以為一個人生病是因他犯了罪，這種結論是錯誤的！難怪在約翰福音九章 2-3 節，門徒就瞎子的事問主耶穌：“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穌回答說：

“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問題不在於因為他犯了罪，還是因為他父母犯了罪，他眼瞎是因這世上充滿了罪。因為這世上有疾病的存在，身為人類的一分子，必定會因疾病而受苦。例如，現在正在傳播流感，如果你患上流感，你不是要問：“為甚麼我會患上流感？我犯了甚麼罪？”因此，擺脫流感的最快方法是快快跪下悔改，而在你起來的那一刻，流感已消失得無影無蹤。事情並非如此！

你患上流感與你是否犯罪並無直接關聯，而是因為這世上有流感，有人在你身旁打噴嚏，把細菌散播到空氣中，你把它吸進去，所以染上了流感。這是最快的感染方式，與你是否犯罪並無直接關聯。如果有這樣直接的關聯，我們應當格外高興，因為所有的匪徒都會被最可怕的病毒襲擊而死。而我們這些犯罪較少的人，所遭受的襲擊應該是很輕的。遺憾的是，匪徒們駕駛著豪華轎車四處周遊，而那些好人卻周身病患。事實並非如此，疾病和罪之間並沒有直接關聯，只有著間接關聯。就是因為罪的緣故，世上出現各種疾病，如果沒有罪，也不會有疾病。我必須解釋這點，因為在基督徒當中有一種愚昧的觀點，那是，有人生病時，人們會問：“他犯了甚麼罪？”這真是太荒謬了！這也是五旬節派的弟兄姐妹們大量強調屬靈醫治的原因。你絕不能犯這樣的錯誤。

憐恤能夠消除罪的後果

作了以上的解釋後，我們開始認識到，神是用憐恤來解除罪的毒性。所以，當主耶穌對瞎子表示憐恤時，他從這人身上除去了罪的後果。不是這人犯了罪，而是因為這是罪的後果。瞎眼，疾病，所有這一切都是罪的後果。所以，主耶穌向施洗約翰解釋他的使命時，他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太十一 4-5）神透過基督施行拯救的大能，罪的後果正在被消除。

讓我解釋得更具體一點。在新約，憐恤通常是指罪得饒恕。

關於這點，例子實在很多，難以詳盡引述。例如，在提摩太前書一章 13 節和 16 節，保羅說他從前褻瀆神、逼迫基督徒，把一些人處死，然而他蒙了神的憐憫，因他是出於無知而作的。很明顯，這裡的憐恤就是指饒恕，他蒙了憐恤就是指他被饒恕。他逼迫基督徒是出於無知，他不知道耶穌就是基督。他知道後，即刻悔改了。

從路加福音一章 77-78 節能夠看到憐恤與饒恕的關係。77 節講到罪得赦免，與 78 節的憐憫是平行的關係。所以，我們能夠從中清晰地看到這一點。同樣，在羅馬書十一章 31-32 節，保羅說外邦人也蒙了憐恤，是指他們也蒙了拯救，即他們也被饒恕。在以弗所書二章 4 節，保羅講到我們是因著神豐富的憐憫得救。還有，提多書三章 5 節說：“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神出於憐憫饒恕了我們的罪，並拯救了我們。

透過這樣子的查考，我們就能夠明白“憐恤”的具體意思。我們不需要用模糊和難明的方式來解釋“憐恤”（如“人所不該得的也給他”）。我們為聖經感謝神，因為它非常明確，憐恤就是饒恕，成為憐恤人的人就是要饒恕人！“憐恤人的人（即饒恕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他們必蒙神的饒恕）”。涵義如此清晰易懂，為甚麼我們一定要用模糊難明的方式來解釋它？莫非我們自己也不明白？

主耶穌這教導十分重要：我們必須饒恕人，神才會饒恕我們，如果我們不肯饒恕人，神也不會饒恕我們。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六章 12 節很明確地講到這點：“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在 14 節他這樣說：“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這是最明確不過的解釋，如同黑白一般鮮明，絕不像教會的領導，喜歡用一些模糊難明的方式來闡釋（假設他們明白自己在說甚麼）。

主耶穌非常明確地說，如果你不饒恕人，你也不會被饒恕，這與鍾馬田的話完全相反。神是否饒恕我，取決於我是否饒恕

人。我是否饒恕人，取決於我是否被改變。因為若我沒有被神改變，你不要期望我會饒恕你。按照我的本性，我會把自己放在第一位，如果你欠我甚麼，你必須還清每一分錢。然而，因為神已經改變了我，我不再堅持要你還清每一分錢，或許你所欠我的根本不必償還。正如神白白地饒恕了我，我也白白地饒恕你。是神改變人的恩典使這教導成為可能，我們絕不能降低這個教導的要求。我們沒有權力把這教導沖淡，但神能改變我們。

憐恤人就是饒恕仇敵

讓我告訴你楊弟兄的故事，他的經歷使我很受觸動。楊弟兄來自新加坡，是美國西屋（Westinghouse）核燃料工程師。楊弟兄從小就沒有父親，因為在二戰時，其父在新加坡被日本人殺害。當年，日本人用遠程大炮從馬來西亞往新加坡方向轟炸，造成極大傷亡。當時，楊弟兄的父親是紅十字會的工作人員，他在各處救助傷者，把他們送往醫院，力圖挽救這些生命。眾所周知，日本人不理會任何國際公約，對紅十字會或是其他國際機構沒有任何尊重。當時，楊弟兄的父親駕駛著救護車在外疾馳（車上有著顯眼的紅十字會標記）。日本人跨越了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邊境後，四處隨意開槍射殺老百姓。就這樣，他被日本人殺害了。他的父親自參加慈善團後，沒有再回來，連見最後一面的機會也被剝奪了。所以，楊弟兄從來沒有見過父親，因為當時他只是個嬰孩。如果日本人如此殘酷地對待你的父親，你會有甚麼感受？

我在倫敦時，有一天楊弟兄來拜訪我。那時一位日本朋友正在我家中作客，他是一個基督徒。我想：“我事前不知道楊弟兄要來，如果告訴他有一個日本人正在我家，不知他會有甚麼反應。”所以，在楊弟兄到達後，在上樓梯的當兒，我走過去對他說：“楊弟兄，有一個日本人在我家中作客，不過，他是一個基督徒。我知道日本人對你家人做了許多惡事（他叔叔也曾遭日本人迫害，諸如此類的事）……”他略微頓了一下說：“不要緊，我不會在意的。”在我們進屋後，楊弟兄與這位日本朋友握手並問候他。過了一會兒，楊弟兄對他說：“對不起，我應該告訴你

實情，我的父親是被日本人殺害的。”我想：“真糟糕！這種談話繼續下去不知會有甚麼結果？”這位日本弟兄看上去頗為尷尬，然後楊弟兄接著說：“然而，請放心，基督的愛已改變了我的心，我一樣地愛你。”這就是神改變人的恩典！

按著人的本性，他可以對此人恨之入骨，然而他說：“因基督的名，我愛你，所有一切都過去了。”他憐恤那些按本性他應當仇恨的人。這就是改變人的恩典！因此，除非你饒恕人，否則你不會被饒恕。為甚麼鍾馬田說，若救恩取決於我們是否饒恕人，那麼我們都不能得救？多麼可悲，他何等低估了神的恩典！對神來講，凡事都能，他能夠改變我們去饒恕人。

坦白說，我也不能忍受日本人，在經歷了二戰的痛苦後，有多少中國人能忍受日本人？我受了很多苦，我的家破碎了，我幾乎認不出我的父親了。父親深入內陸決心與日本人抗戰到底，他立下心志：倘若不能取勝，永遠不再見我們。當時，我留在日本佔領區，我們失去了一切。然而我學習饒恕，因為神改變了我的心。今天，我愛日本人，我能誠實地說我愛他們，不僅僅是饒恕，而是真心愛他們！這是基督的愛，連我自己也難以理解，為甚麼我會愛他們，但我的確愛他們。

憐恤人就是愛仇敵

愛仇敵——這就是憐恤的涵義！任何攻擊你、冒犯你的人（不在乎時間長短），實際上他已成為你的仇敵。倘若你的妻子或是你的丈夫冒犯你，在那一刻，甚至她（或他）也成為你的敵人，是嗎？所以，你需要饒恕你的妻子（或丈夫），或是任何冒犯你的朋友。他們因冒犯你，已經成為你的敵人。

甚至門徒也會成為主耶穌的敵人，記得彼得做了甚麼嗎？當主耶穌告訴門徒他將要被釘十字架時，彼得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他要阻擋主耶穌走十字架的路。主耶穌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撒但”這個詞的意思是敵人、敵手。主耶穌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面去吧！”因為在那一刻彼得已成為撒但，成為耶穌的敵人。

憐恤人意味著愛你的敵人，你要饒恕冒犯你的人，這就是“憐恤”的涵義。如果他沒有冒犯你，就不會成為你的敵人，你也不用饒恕他。然而，正因為他冒犯了你，所以你要饒恕他，而神會給我們恩典去饒恕所有傷害我們的人。那些在言語上冒犯你的人，你能饒恕嗎？我們必須饒恕！如果我們想蒙憐恤，我們必須饒恕，正如神完全饒恕了我們。

不饒恕人的惡僕的比喻

這一點非常重要，主耶穌講了一個比喻來闡述這一點。這個比喻是在馬太福音十八章 23-35 節，就是不饒恕人的惡僕的比喻。在這個比喻中，“憐恤”這個詞在 33 節出現。整個比喻是在闡述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六章 14-15 節的教導：如果你不饒恕人，你也不會被饒恕。比喻的信息極為清晰，我不打算詳細解釋。下面，我簡要地作一個概括。

比喻中講到，一位政府官員欠了他的主人（他的王）幾百萬。因為無法償還這筆巨款，主人下令把他及家人賣為奴隸。在當時，這是很平常的事，一些身兼要職者若是失職，會遭到這種懲罰（或許我們也當如此處理那些失職的高官）。這人來到王面前請求饒恕，他說：“主人，我無法償還，請可憐我，可憐我的家人。”於是，王說：“好吧，我饒恕你，既然你悔改了，我白白地饒恕你。”我想你們都知道這個比喻的其餘部分，這人出去遇到一個同伴，那人欠他二十塊錢，他揪住同伴的衣領說：“你欠我的二十塊錢呢？把錢還我！”那人拿不出這二十塊錢，於是，他把同伴下在監裡。消息傳到王的耳中時，王召來這個官員，對他說：“我憐恤你，饒恕了你，你不也當饒恕他人嗎？既然你不饒恕你的同伴，你所得的饒恕也被撤消。你不饒恕人，也不會被饒恕。”

你要留心，這個比喻對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教義極為不利。我們從這個比喻中看到，儘管這個人已被饒恕，但最後卻被撤消，被王下在監裡。這個比喻講到，“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所欠的債。”這意味著他永遠都還不清了，因為在

監牢中他不可能賺到錢，他根本不可能償還。這是從另外一個角度說，他徹底完了。因為他不饒恕人，所以他也不會被饒恕！儘管他已被主人饒恕，但最後卻被撤消了，因為他不配得著饒恕。主耶穌的教導何等清晰明瞭，絕不模稜兩可，你無法曲解或蒙混過關。

總括來說，憐恤的涵義就是饒恕。如果你不饒恕人，你也不會被饒恕。如果你憐恤人，你也會蒙憐恤。然而，我們怎樣成為這樣的人呢？只有靠神改變人的恩典，才能成為滿有憐恤的人！

每一天都需要神的憐恤

當我們查考“憐恤”在聖經中的用法時，就會看到這個詞是用於兩方面的。第一點講到神饒恕我們的罪，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只需要一次憐恤（在悔改受洗的那一刻），之後就不再需要了。如果你這麼想，就犯了嚴重的錯誤，遺漏了“憐恤”另一面極為寶貴的涵義。“憐恤”這個詞的另一個用法，在新約出現了許多次，例如：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一章 2 節對提摩太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這意味著我們仍然需要恩典、憐憫和平安。在約翰二書 3 節，我們看到了同樣的組合：“恩惠、憐憫、平安……”。加拉太書六章 16 節也講到：“……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神的以色列民。”我引述這些例子，是讓你看到憐恤並不只是過去（就是你悔改受洗時）才需要的，我們今天依舊需要神的憐恤。

為甚麼我們依舊需要神的憐恤呢？記得我說，“憐恤”是神用來對付罪的解藥，因為我們仍在與罪爭鬥，我們需要神的憐恤來扶持我們。例如，在希伯來書四章 16 節告訴我們：“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不只是過去，我們現在依舊可以得憐恤。

為甚麼我們要來到施恩寶座前？為甚麼我們要向神禱告呢？因為我們可以得憐恤！它的上文下理是甚麼呢？第 15 節告訴我們，因為我們軟弱，被罪試探，我們需要神的憐恤每天托著我們。憐恤是神對罪、對我們屬靈軟弱的奇妙解決方法，神藉著它

來托著我們，扶持我們。所以，憐恤是神恩典的具體體現，為的是幫助我們勝過罪。這一點在聖經中非常清晰明確，沒有絲毫含糊之處。

憐恤與審判形成了對比。雅各書二章 13 節講到：“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要牢記這一點：對無憐憫的人，審判也是無憐憫的。這是主耶穌教導的消極方面，同樣的教導，然而以負面的方式表達出來，而積極方面是：“憐憫是向審判誇勝”，它表明神的憐憫勝過審判。神的憐憫，神的恩典，把我們從審判中拯救出來，因此憐憫是向審判誇勝。但是，倘若你對人沒有憐憫，你會受到無憐憫的審判。神呼召我們成為憐恤人的人，他要求我們對人有憐恤之心。要得救，你必須成為憐恤人的人，這不是可有可無的，是我們得救的依據！我們必須讓神的能力在生命中發揮作用！

神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

我想讓你看到神恆久不變的憐恤是何等美麗，這也是神呼召我們去效法的。主耶穌兩次引述何西阿書六章 6 節的奇妙話語，第一次是在馬太福音九章 13 節，第二次在馬太福音十二章 7 節。它兩次被引述，表明其重要性。這節經文講到：“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是甚麼意思呢？祭祀是宗教的外在表現，你殺一隻羊或一頭小公牛作為祭物獻給神，無論你獻上的是甚麼，這些都是外在的宗教形式。主耶穌說：“神喜愛的不是這些外在的宗教形式，而是憐恤之心，他渴望看見的是，你成為一個全新的人。”

世上有許多罪犯、假冒為善和糟糕透頂的人都是宗教狂熱分子，這些人令人感到厭煩。他們到處表現其宗教，他們認為在祭壇上獻祭，搖動著香，大聲嘟囔著宗教術語，句句帶著“哈利路亞”、“讚美主”等，就顯得自己非常虔誠。然而，主耶穌說：“神看重的不是宗教的外在表現和你所獻的祭，他要看到的是你有沒有憐恤人之心。”

我們已經看到，首先，這意味著如果我有憐恤人之心，我必須饒恕人。我要靠神的恩典去饒恕，靠自己我無法做到。其次，這也

意味著神恆久不變的恩典透過我顯明出來，這是甚麼意思呢？

以憐憫的氣氛建立一支隊伍

你們當中有沒有人當過教練？我年輕的時候曾訓練過一支棒球隊。當時，我想組建一支棒球隊，於是，從街上拉來一群人，他們當中大多數連棒球都未見過。我對他們說：“我們組建一支棒球隊，如何？”他們回答說：“先讓我們看看這個運動是怎樣的，我們願意嘗試。”就這樣，我有了這群從街上拉來的新手，開始集訓他們。兩個月後，我想：“現在，該考考這些小伙子了。”我有一個朋友，是上海一所叫聖佛朗西斯澤維爾（St. Francis Xavier）學校的棒球隊員。他們是一支非常出色的棒球隊，無論是能力、組織性還是技能，樣樣出色，而我們則是一群沒有經驗的新手。

不久，我們組織了一場與聖佛朗西斯澤維爾隊的比賽。事實上，這是一場實力懸殊的較量，我們連招架之力都沒有，更不用說反攻了。結果，我們被打得體無完膚，比分到達一個非常可笑的地步，已經無須記錄了。進入 36 比 2 時，對我們而言已是天文數字。比賽結束後，這群沮喪的小伙子把手套和球棒扔在一邊，垂頭喪氣。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對他們說：“你們這幫人真沒用，只配掃垃圾。你們太讓我失望了，簡直在浪費我的時間。最好給我滾得遠遠的，我不想再見到你們！”如果你這樣做，你訓練他們的意義何在？你講出這番話後，你的隊伍將不復存在。

甚麼是憐恤呢？就是在人們表現得很差勁，把事情弄得一團糟後，你對他們說：“我們表現得很糟糕，理當被掃地出門。然而不要洩氣，要振作起來，檢討錯誤，一齊努力改進。以後，我們還會有重賽的機會，現在開始著手正事，分析一切錯誤，逐一改善。”可想而知，分析錯誤需要很多時間，因為我們犯了所有的錯誤。於是，我們一起詳細研究，逐步檢討，然後，設定一個時間表，藉此審慎改進每一項。

第二年，我們對聖佛朗西斯澤維爾隊說：“我們再舉行一場比賽，如何？”他們回答說：“不！我們不跟這群人比賽，這些小伙子真可笑！簡直在浪費我們時間。”我們說：“好吧！好吧！只是

再給我們一次機會與你們玩一場。”他們答應了。看著是朋友的面子，因友誼的緣故願意再浪費幾小時。那一天，我們狠狠地教訓了他們！最後，他們以 8 比 12 敗北。我們並非輕易取勝，但我們打敗了他們。十二個月後，我們能夠回來打敗他們，這令他們驚奇不已。下一年，我們向全上海最好的棒球隊挑戰，我們進入上海棒球甲組聯隊參賽，而聖佛朗西斯澤維爾隊則努力向乙組進軍。

應用在屬靈領域，憐恤是一幅美麗的圖畫

這就是憐恤人所能成就的。我們可以判定這些小伙子毫無用處，然而，因為當中有憐恤的氣氛，我們說：“不要緊，雖然我們徹底失敗了，然而我們會從中吸取教訓，我們將會做得更好。”應用在屬靈層面，就如一個人犯了罪，如果你給他施加壓力：“你是基督徒，卻作出這樣的事！真令人厭惡！”於是，這個人想：“我羞辱了神，羞辱了教會，羞辱了每一個人，或許我不應再稱自己是基督徒，不應該再去教會。”

他失敗了，你用嚴厲批評把他壓碎，於是他選擇離開了教會，你怎樣幫助他呢？然而，你可以用憐恤的態度對他說：“你犯罪了，情況非常糟糕（你要直言不諱），然而，神的恩典足夠我們用，不要放棄！我們繼續努力，靠神的恩典你必定會成功的！”透過憐恤你給他有盼望，而批評、定罪的态度則會打碎他所有的希望。

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因經受不起別人的批評而自殺，人的拒絕和批評使他們覺得活下去毫無意義。神的恩典是顯明在他對人的憐恤。大衛犯罪，神可以對他說：“我要棄絕你，你這廢物，只會玷污我的名！”然而，神憐恤他。大衛悔改了，他說：“神啊，我犯了罪，做了可怕的事！你可以隨意待我。”神審判了他，然而沒有除滅他（因為神憐恤他）。之後大衛又一次犯罪，他悔改後，神再次憐憫他。這就是神恆久不變的憐恤！

憐恤人與定罪的态度恰好相反。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七章 1-2 節（這是憐恤的相反）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

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因為我們期望很高，我們常常會嚴厲地批評基督徒。我要坦白承認，有時我對基督徒的態度也相當嚴厲，因為我有很高的期望。對基督徒的失敗，我會很失望，有時會很苦惱，感到厭倦和生氣。然而，如果他們在神面前真誠悔改，我們必須憐恤。我們要以這種方式彼此鼓勵，若整個教會這樣運作，我們定能建立一支得勝的屬靈隊伍。

對這群從未見過棒球的人，他們所能做的令我吃驚。只是經過十二個月的集訓，他們達到的水準令人稱奇。再經過十二個月的訓練，他們能向最好的球隊挑戰，這令人難以置信，這是因為我們不斷地鼓勵他們。非常有意思，當時上海許多棒球隊分裂了，原因是內部不團結、彼此指責、相互毀謗等。我們的隊伍卻在憐恤的氣氛下，團結一致，因為我們從零開始，我們犯過許多錯，我們要學習彼此饒恕，一起成長，一同前行，直到進入最好的棒球隊行列。

學習憐恤軟弱的人是非常寶貴的屬靈功課。聖經教導我們要憐恤失敗、軟弱的人，幫助他們重新站起來，不要只是批評、責備他們（這是毫無益處的）。我發現許多夫妻關係破裂，是因其中一方變得非常不願饒恕，最後說：“我對你已感到厭倦，這個錯你已經犯了無數次了，算了吧，我們這樣繼續下去是沒有甚麼前景的。”從最初的相愛關係慢慢演變成極度指責的態度，結果就是婚姻的破裂。在婚姻的關係裡，只有雙方像一個團隊般運作，婚姻才能保持完整。對方犯錯時，你能夠說：“你把一切都搞糟了，但是不要緊，我們可以重新開始。不要失望，我們一同努力來贏取這場勝利。”這就是基督徒生命的美麗之處。

讓我做一個總結：憐恤意味著饒恕，它也意味著扶持、幫助軟弱的人勝過罪。這就是主耶穌的教導的美麗之處。若我們以這樣的方式生活，饒恕我們的敵人，饒恕那些傷害我們的人，並幫助他們贏取屬靈的勝利，我確信在那一天，我們必會得著神的憐恤。

八福系列之六

清心的人有福了

馬太福音 5 章 8 節

我們繼續看主耶穌的八福。我們來到第六個福，馬太福音五章 8 節，主耶穌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他們必得見神！這是何等的盼望！何等的應許！除神以外，誰能給人這樣的應許？首先，你要留意“他們必得見神”的時態，是將來式！現今我們還不能看到神的尊榮，正如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12 節所說，“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我們可以看見神，但彷彿對著鏡中觀看，模糊不清。然而，保羅繼續說，到那時，我們就要“面對面”看見他了。

生命的意義何在？

你有沒有思想過生命的意義？你生命的目標是甚麼？在你一生完結時，你期盼得到甚麼呢？有多少次，我看到人生的盡頭，除了埋入三尺深的黃土下，別無它路。一個人歸入塵土後，他一生所有的努力和奮鬥便告終結。從事牧會工作，偶爾得主持喪禮，這使我深切感受到，這就是一切生命的歸宿。然而，在我們年輕、身體強健的時候，我們很難去思想這件事。但無論怎樣，一切生命都會歸於塵土。倘若事實的確如此，我們都應成為悲觀主義者，或者咬緊牙關，在逆境中盡力而為。因為除了死亡，我們似乎無路可走。如果這就是人生的終結，我們的前景是何等黯淡。

即便我們這些偶爾要主持喪禮的人，在喪禮結束後，也往往思緒萬千、倍感沉重，思想生命的意義究竟何在。在喪禮上回顧死者生前的成就，他所獲得的各項殊榮，學術上的成就，事業上的輝煌……回顧這一切已毫無意義，因為一切都成為了過去。這就如同翻出一本相簿，看著以往的日子，現在一切已不復存在。如果你不

認識神，你會走向何方？這種人生不能給你帶來任何前景，它是一條死胡同，其結局就是死亡，的確確是死路一條。對於不認識神的人來說，這種人生實在悲涼。於是，人們盡最大的努力從腦海中排除這人生的課題，而它卻一次次重現。有時是夜深人靜，一天的工作停止後，這思緒會悄然而至；有時是所愛的人去世，人們不得不面對這個他們不願面對的問題。

幾個月前，我在香港遇見一位一同在上海長大的老朋友。她是個才華出眾的女孩子，各方面都很出色，無論是彈鋼琴、學業或是其它方面。後來，她去了美國，在科學界謀得一份相當理想的工作，並獲得極高成就。在我拿到第一個學士學位前，她已獲取碩士學位。在學術追求上，她已遠遠超前於我。她開始得早，也完成得早。年紀輕輕不但已完成博士課程，而且榮升至副教授，如果沒記錯，她是在美國密歇根大學任副教授，並且在礦物學領域達到頂峰。然而，這次在香港相遇，她告訴我她已經從科學界轉到商界發展，目前正在經營父親的生意。她父親是一個非常富有的人。

我問她何以放棄成績非凡的科學事業，轉而經營父親的生意，因為兩者似乎毫不相干。她表示，她這樣做正是因為兩者毫無關聯。我問她這話是甚麼意思。她說：“在這個領域，我差不多已達到頂峰，已經沒有甚麼可以發展了。”儘管她還可以做一些科研，然而，對她來說，已經沒有令她真正感興趣的東西值得進深了。她已到達頂點，已取得教授職位，還有甚麼可以做呢？在這個領域，已找不到令她特別感興趣的研究課題。因此，當父親請她回港經營生意時，儘管她對商業一無所知，因她總是渴望新的挑戰，所以決定進入商界，經營父親的生意。顯然，她在商界也非常成功，不久，即以其過人的才智掌握了商業社會各個範疇、各個方面的運作，從不直屬於她商業範疇的股票投資，到商業社會的其它範疇。

在交談中，我問她：“你覺得商界很有意思嗎？”她說：“是啊，第一年挺好的，但現在已沒有太多東西可以學了，一切都變得乏味。現在，一切都只是例行公事，沒有甚麼新的挑戰。”我問她：“這樣，你有甚麼想法呢？”她說：“我打算找一些其它東西來做，我已開始厭倦這些例行公事。”她又一次到達了商界的頂

峰，這個領域已沒有新的高峰可以攀越（至少沒有她感興趣的新高峰），也不再有新的挑戰。我問：“這樣，你還想嘗試甚麼新的領域？你已經嘗試了科學界和商界，其它的選擇已經不多了。”跟著，我們談到生命方向的話題，人生似乎是一條死胡同，最後都是無路可走。

當一個人攀到頂峰後，似乎再沒甚麼可以做了。當你站在山腳下，舉目皚皚白雪覆蓋的峰巔——啊，景色多麼壯觀！峰巒聳立！這是何等的挑戰！然而到達峰頂後，你已沒有其它的高峰可以攀越，除非有架直升機載你上升，然而直升機也不能升得太高。所以，這似乎就是人生的寫照。當我思想她的情形時，我看到人類的整體寫照。我看到人們拼命爭取“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以及其它一切可以爭取的東西，之後，人生就失去了意義，因為再沒有甚麼目標可以達成了。或許，仍有少許課題可以研究，然而，難道你把整個生命就這樣地投上嗎？生命就是為了這些東西嗎？難道生命只是為了賺錢？

錢對她是不成問題的，因為她的父親擁有千萬家產，她自己在商界也是挺成功的。金錢不是她所要關注的。你能用錢做甚麼？即便你可以用錢糊牆壁，過了一段時間後，也並不好看。所以，在你有了錢、有了學位、有了地位後，你的人生還有甚麼意義呢？似乎你的人生已走到了盡頭。

榮耀的盼望——看見神

然而，當我們能夠看得更遠，並可以說：我們將要面對面地看到神。那盼望是何等的榮耀。在我還是非基督徒時，我就有同樣的感受，我探討生命，我觀察生命，我看不到人生有甚麼出路。路只有一條，但你知道走下去只會進入死胡同，這毫無意義。許多時候，我覺得非常灰心，不知道世人為甚麼而勞苦。我做基督徒不是為了得到榮耀的前景，也不是為了尋找逃離死局的路。倘若真理和事實真相果真如此（只有死路一條），那麼我們唯有接受，就如同伯特蘭·羅素（Bertrand Russell）所說：“即使生命走向死局，我們也得盡力而為。”羅素是英國人，善於咬緊牙關面對現實。然而

問題是，難道真的沒有超越現實的路嗎？

主耶穌告訴我們，清心的人可以遠遠超越這一切，這是我們可以經歷到的。然而，主耶穌沒有把它廉價地賜給我們，這裡的條件是：你必須成為清心的人！這樣的話，就使得這個目標難以達成了。不是嗎？現今的傳道人不斷靠降低價格來兜售福音，然而，主耶穌從不以廉價的方式傳講救恩。他直言不諱地告訴我們，倘若你願意成為清心的人，神會讓你看見他，你也必能看見神！所以我們必須要明白何謂清心，以及這個異象是否屬實。

這個問題也取決於，除非神在我們生命中是真實的，否則我們所談論的只是空中樓閣。或者我們只是在自我安慰，拒絕相信死路就是死路，我們想為自己開拓未來，美其名曰“看見神”。正如我剛才所講，我不是為了逃避現實才做基督徒的，如果事實果真如此，我願意接受。

直到有一天，我遇見了神，我認識到神的真實（我曾經分享過我是如何遇見神的，這裡就不再重述了）。那次對神的經歷徹底改變了我的生命，我認識到神是真的，他就在那裡。這經歷成為了我生命的新開始。因此，除非你遇見過神，否則“必得見神”這個盼望，在某程度上總是難以捉摸，神秘莫測，不能持久的。

故此，我經常強調，與神有一個活生生的關係十分重要，否則，你的信心將會建基於想像多過現實。除非每時每刻我們以一顆清潔的心行事，否則我們不能認同保羅所說：“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你能否說你知道你所信的是誰？還是你只是反復地說：“我相信我所相信的。”我們都可以堅信自己想要信的，但這無濟於事。我們必須進深到認識我們所信的那一位，而認識他的途徑就是透過完全委身，這是唯一的途徑。

所以，我一再強調這點：如果你沒有完全委身給神，你對神的信心僅是頭腦上的信心。頭腦上的信心，哲學家會有興趣；頭腦上的信心，或許會有學術價值，但對於堅實地建立起你的屬靈生命卻於事無補。你的信心是頭腦上的，還是建基於實際經歷（因為你經歷過神的能力改變你，使你成為一個新造的人），以致你能認同保

羅所說：“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你能否這樣說呢？如果不能，那麼，你對神的信心只能歸類為“頭腦上的信心”。這在心理上非常好，對學術研究很有利，哲學家也會感興趣，但卻沒有任何實際用處。

我們對神的信心必須扎根在生命裡。清心是一種生命品質，不是頭腦上的信念，不是頭腦上的確據，它是一種扎根在生命裡的品質。明白這點非常重要。所以，我再次重申，根據主耶穌的教導，救恩不是單憑相信某些事情是真的（有一位神，耶穌為我們而死等等）。救恩也不是四處行善，在教堂點燃蠟燭，往奉獻箱裡奉獻一點錢等等。救恩既不是靠行為，也不是憑頭腦上的相信，救恩是靠神的恩典在你生命裡做改變的工作，使你成為一個新造的人。這是非常真實的經歷。這是一種可以親身體會，可以向人講述的經歷，決不是憑空想像出來的東西。

清心的人才能看見神

我不是說頭腦上的信念有甚麼不對，你可以研究護教學、基督教哲學，然而，若你停滯在此，你的救恩也會停滯，救恩是關乎一顆清潔的心。留意這句話的附帶條件：“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不是任何人，是清心的人）必得見神。”只有清心的人才能看見神。這也意味著這句話消極的一面也同樣正確，即倘若你沒有一顆清潔的心，你休想見到神。只有那些清心的人才得以見神，其他人沒有任何救恩的應許。

仔細留意，救恩是有條件的，聖經中沒有無條件的救贖。我強調這點的原因是，正如我上次所講的，鍾馬田（Martyn Lloyd-Jones）就是試圖將救恩的條件刪除，他這樣做似乎是基於教義的原因。“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這意味著如果你渴望得著憐恤，你必須（不是可有可無）成為憐恤人的人。主耶穌的話令他倍感困擾，因為根據他的教義，救恩（饒恕）僅僅以悔改為條件，但現在是悔改加上憐恤，這擾亂了其神學和教義方面的平衡。

於是，他怎麼做呢？他決定把主耶穌的話語重組（這是絕對不

允許的）！為了去掉當中的條件，他把主耶穌的話的次序倒轉過來。研讀他對這段經文的詮釋時，你看到他在說：“蒙憐恤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憐恤他人。”為了把一個有條件的句子變為沒有條件的，他必須把它倒轉過來（我們沒有權力這樣做）。更嚴重的是，他也改變了句子的時態，主耶穌所說的是“他們必蒙憐恤”，這是屬於末世論的神學術語，即在那一天，神的救恩臨到他們時，他們必蒙憐恤。但是，鍾馬田將它變成：他們已蒙了憐恤，因此他們應當憐恤他人。

當然，鍾馬田所說的“蒙憐恤的人有福了，他們應當憐恤他人”也是事實，因為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八章 33 節的確有這樣講，所以這句話本身是對的，但這不是主耶穌在八福要講的內容。要正確明白主耶穌的意思，我們必須從馬太福音十八章 33 節讀到 35 節。主在馬太福音十八章 35 節說，如果你們不饒恕人，你們也不會被饒恕，意思再清楚不過了，我們絕不能、也絕不敢改變它的附加條件。我們不能任意刪除主耶穌所定的條件，這是我們需要注意的。

當鍾馬田結束其馬太福音五章 7 節的講道時，他也意識到自己並非在講述主耶穌所說的話，其後他補充了幾句，大意是說，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但與此同時，他已經刪除了其中的附件條件，這是行不通的！

我們必須明白，馬太福音五章 7 節是有條件的，正如施偉策教授（Edward Schweitzer）所說：“人若不憐恤他人，便不要指望得著神的憐恤。”這種講法完全正確，他完全明白主耶穌的意思，因為這正是主耶穌所說的。我們要謹記：人若不憐恤他人，便不要指望得著神的憐恤。

我將“清心的人有福了”與“憐恤人的人有福了”相提並論，因為兩者有著密切關聯。這個關聯在詩篇二十四篇 3-4 節尤為明顯。事實上，主耶穌這句話就是以這段舊約經文作為基礎。詩篇二十四篇 3-4 節講到：“誰能登雅偉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第 5 節繼續說：“他必蒙雅偉賜福（那些清心的人必蒙雅偉賜福），又蒙救他的神使他

成義。”這裡的“使他成義”的希臘文（七十士譯本）就是“憐恤”這個詞，即清心的人必蒙神的憐恤。這與上一個主耶穌的教導“憐恤人的人有福了”緊密相連。

我們在甚麼層面看見神？

在我們繼續查考甚麼是清心之前，還有一個問題需要探討。其實，這個問題也是由鍾馬田提出的，他提出的問題是：在那一天，我們是以肉眼看見神？還是在屬靈層面看見神？

如果他沒有提出這個問題，我是不會提出的。既然他提出這個問題（其著作又是其中一本最暢銷的登山寶訓釋經書），我不得不加以評論。我們怎樣看見神呢？他的結論是：我們不知道問題的答案。這真是出人意料！對我來說，這個問題何等重要，是不可以這樣含糊了事的。到那一天，我們能否用肉眼看見神？正如約伯所說：“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伯十九 26）。或者僅僅在屬靈層面看見他？如果那一天，我們只是在屬靈層面看見神，那麼，與我們現在看見他的方式，無論在屬性還是本質上都別無二致，只是更清楚些。現今，我們是以信心的眼睛看見他，是在屬靈層面“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並非真的看見他。在那一天，神的形像會非常清晰和完全（倘若到時我們的屬靈生命已經達到完全）。

為了回答這個問題，鍾馬田提出一些聖經證據，並且說，基於這些證據，我們不知道問題的答案，我必須為此作出評論。首先，他所提出的證據很不完善，遺漏了許多重要之處。例如，他引述摩西作為例子，他表示，摩西不被允許得見神的面，他只是看見神背後的榮光。於是，他便得出結論說，人不能以肉眼看見神的榮耀。但在這裡引述摩西的例子，與我們所討論的毫不相干。我說它毫不相干，是因他忘記了我們是在談論末世，不是現今的情形。因此，引述摩西的例子是毫不切題的。

而摩西就像我們一樣，在他仍是罪人時，當然不能面見神後依然存活，這一點聖經說得很清楚（出三十三 20）。因此，他只能得見神的背，不能得見神的面。但是，這與主耶穌在這裡所說的情形毫無關聯，我們不是在談論在目前這種狀況下能否面見神，而是那

一天，我們能否面見神。那時，我們的肉身將會改變，當朽壞的變為不朽壞的，必死的變為不死的，這個有罪的身體將不復存在，這個身體將改變成像基督的榮耀的身體，正如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 21 節所講。因此，這個問題的答案並非模糊不清，無從談起的。

你們留意到，我曾兩次引述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12 節。你要注意保羅所說的是，“到那時”（在那一天）我們將會面對面看見神。這與摩西所看見的完全相反，是他沒有經歷過的，所以引述摩西作為例子毫不切題。摩西不能面見神，而這確實是我們靠著神的恩典能夠經歷到的，我們將會面對面看見神。更重要的是，這個看見不僅是程度不同，性質也不同。保羅清楚地告訴我們，現在，我們是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我們會“面對面”看見他。

“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是甚麼意思？是指我們現在只是間接地、在鏡中以反射的方式觀看，而鏡中反射出的神的榮耀是模糊不清的。如果你去過一些古代文物博物館，就會知道古代的鏡子是經打磨的黃銅，或某類被打磨得非常光滑的金屬製成的。當時沒有我們今天這種鏡子，所以保羅說，現今我們所看見的，是神反射的榮耀。我們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我們所看見的，在性質上會是完全不同，不再是透過反射的間接看見，而是直接的，如保羅所說，是“面對面”。

因此，聖經沒有讓我們對得以見神這件事的性質存有疑惑，我們將會看見他！這是一個令人興奮的盼望！如果這個盼望不能令你興奮，那麼這世上還有甚麼事更令你興奮的？對我來說，沒有比這更令我興奮的盼望了：我們將會看見他的真體，我們將會像他，因為他已經完全改變了我們！今天，以這個帶著罪的必朽壞的身體，我們面見神後不能存活。然而在那一天，我們看見神後仍然能夠存活。

有一顆新心才能看見神

另一個問題是：怎樣能使這榮耀的盼望成為我們真實的經歷？啊！看見神是一個何等的盼望！但是，我們必須成為清心的人。甚

麼是“清心”？怎樣成為“清心”？耶利米書十七章 9 節告訴我們，人心在本質上都是不潔的，人心都是邪惡的，比萬物都詭詐。人心極其詭詐，不僅善於自欺，更善於欺人。人多麼善於欺騙自己，愚弄自己，用種種荒唐的話說服自己，我們要提防這種內心的自欺。然而，怎樣使一顆詭詐的心變為清潔呢？

在馬可福音七章 21-22 節，主耶穌向我們講述了從人心裡發出一連串令人厭惡的惡事。倘若我的情形就是如此，我還有甚麼指望看見神呢？答案是，我沒有指望。怎麼辦呢？唯一的辦法就是求神為我施行心臟手術。因屬靈的動脈硬化，這顆心已經死去，他要為我施行心臟移植手術，取去舊心，換上一顆活的新心。

神怎樣改變我們的心呢？他怎樣賜給我們一顆新心呢？舊約已經給了我們答案。以西結就是一位傳講新心的先知，他幾次提到這件事，例如，在以西結書十一章 19 節，他講到：“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又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他們肉心，”在以西結書十八章 31 節，他又提到這點（這段經文很具代表性）：“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自作一個新心和新靈。以色列家啊，你們何必死亡呢？”我希望你們留意一件很有意思的事（這是跟如何得著新心有關的），這裡講到，要將一切罪過盡行拋棄，自造一個新心。神能夠賜給我們新心，但我們也要渴慕追求神的恩賜，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必須留意我們當做的事。那麼，神怎樣改變或潔淨我們的心呢？

關於這一點，我們在新約可以看到三點。首先，我們從希伯來書九章 14 節看到，基督的血使我們的心（或良心）從罪中得以潔淨。這裡講到，是基督的血潔淨了我們的心。在約翰一書一章 7 節，也講到同樣的事：“我們若在光明中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第二，我們從以弗所書五章 26 節看到，神用水藉著道潔淨我們。神的道洗淨了我們的心。約翰福音十五章 3 節也講到同樣的事情，主耶穌對門徒說：“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第三，正如使徒行傳十五章 9 節所講，我們的心被潔淨是藉著我們的信。神藉著我們的信潔淨了我們的心，然而，我們這方面一定要有信心。

聖經使用不同的圖畫說明同一件事，使用的圖畫縱然不同（或是比喻污穢的心被潔淨，或是比喻剛硬的心被改變），但信息卻是一樣。一顆潔淨的心就如同新心一樣，或是一顆被改變的心就是一顆新心。無論哪種方式，所講的都是同一件事。

“心” 就是 “內人”

那麼，“心”究竟是指甚麼？是甚麼在改變？是甚麼被潔淨？在聖經中，“心”所指的就是“內人”，即保羅所談的具備各樣情緒、選擇、思想能力的內人。在聖經中，“心”只是以另外一種方式描繪人最深處的真我。“心”是你裡面的真實情況，而不是你在人面前展示的外表形象。或許你的外表很有吸引力，裡面卻是脾氣暴躁。很多人就是如此，他們好似具備雙重性格，患上某種屬靈的精神分裂症，他們裡面是一個樣，外面卻是另外一個樣。然而，“心”是你裡面的真正的你，即“內人”，這是我們需要清楚掌握的。這是關乎到你的真實意念，而不是你向他人表達的意念。你所想的並不一定是你所講的，你所講的也不一定是你所想的。因此，聖經提到“心”時，它要說的是你裡面的真我，而需要被改變的是裡面的真正的你。

聖經所針對的是我們最深層的問題，而不是一些表面症狀：“噢，你這裡感到痛，我給你一些阿斯匹靈，減輕你的疼痛。”你可以這樣做，然而，這兒的疼痛消失了，之後別處又出現疼痛。這種情況跟今天的外科手術十分相似，你切除這裡的癌細胞，但不久，另外一處卻出現更壞的病情。就好像鏟除蒲公英，你拔掉一束蒲公英，不久，那裡便會出現兩束蒲公英。你說：“不久前我剛將其拔除，怎麼會這樣？”因此，你將它們通通拔除，並且挖地更深。之後不久，你發現長出了三束蒲公英。你說：“這是不可能的！”

這就是所謂的症狀治療，你處理的只是表面症狀，聖經所針對的是問題的根！你在教會時，滿臉燦爛的笑容，穿著得體，攜帶著昂貴漂亮的摩洛哥真皮聖經，神氣活現，儀表堂堂，但裡面又是如何呢？你回到家後，吆喝自己的妻子，揪著兄弟的脖領，使你的同

屋陷入痛苦之中。這樣，你的真我開始展露出來，神想要對付的是裡面的真正的你，就是你的心，你的“內人”。

在以弗所書三章 16 節，我們可以看到這點。保羅在那裡講到“心裡的力量”（原文是“內人的力量”），而在第 17 節他談到“心”，兩者其實是一樣的，“心”所指的就是內人，一個人真正的本質。主耶穌來，是要用寶血洗淨你的內人，不是要你披上一件宗教外袍，或是掛上一條有十字架裝飾的漂亮項鍊，使你顯得敬虔。若我的領帶不好看，下次我可以換上一條牧師領，這樣你們便會尊我為牧師。如果我的牧師領不能使你們感受到我的聖潔，下次我便穿一件得體的講道服，一件黑色長袍。如果我的領帶和講道服都不能給你們留下我是一位牧師或神職人員的印象，那麼下次我便打上領帶、穿上長袍及我的學士服。到時，我希望你們能充分感受到我是傳講福音的牧師。如果我必須以這些外在方式告訴人我是一名基督徒，就是錯失了重點所在。倘若我的虔誠是依靠我講道所穿的黑色長袍（如果長袍的顏色過黑，我就會加上白色的衣領，以減輕披在我身上的沉重、陰暗的黑色），這實在可悲！

我們想以外在裝飾來建立我們的宗教，但是，神看的是人的裡面，是人的內心。不論是神職人員還是基督徒，神都是一視同仁。我強調這點的原因是，清心是非常實際的，它不僅僅是內心的清潔，也是一種可以體現出來的清潔。不單是別人看見你所穿的服飾，或是你衣領上別著的小十字架。如果你喜歡在衣領別上十字架，這毫無問題，但這並不能使你比他人更聖潔。你的聖經是摩洛哥真皮套，我的只是塑料套，這並不表示你比我更優越。

清心的實踐

我們已明白“心”的意思，也知道怎樣使心潔淨，然而，我們仍需明白“清心”到底是甚麼意思，究竟甚麼是清心呢？當我查考聖經時，發現這教導也是源自舊約的。我們從詩篇二十四篇已經看到清心是多麼的實際，如果你以前沒有留意這段經文，我希望你仔細閱讀它，因為那裡講到手潔心清和言語的誠實，這些都是息息相關的。清心一定是以清潔的手表達出來，即是說，你不能沉溺於

罪，你不能作惡。清心也從你言辭的真實性顯明出來，即你所說的都是真實的，別人不用猜測：這句話是否誇大其辭？有幾分是真的？

如果你來自香港，你肯定知道，分析話語的虛實已成為一大難題。因為每句話你都要小心分析，經過徹底分析後，或許最後只有兩成屬實，八成是假的。這反映了人內心的不潔。一個人若是內心清潔，他的話也會真實。這樣的人，你知道他不會心口不一，他的手是清潔的。換言之，當主耶穌談到清心時，我們絕不可使之過於屬靈化，以致對我們來講，清心不再具任何實際意義。很多次聽到人們說：“這很屬靈，但不實際”，聽起來好似屬靈的事永遠都是不實際的，真令人難以置信！我們思想必須改變。聖經所講的剛好相反，屬靈的事才是實際的，不屬靈的事反而不實際，因為不真實。

當聖經提及一件事（如清心）是屬靈的，這意味著你的改變極為真實。這也意味著，清潔的事才是真實的，因為清潔必須在生活的各個方面體現出來（包括你的衣著）。有人認為，外表骯髒才是非常聖潔的，證明你不注重外在事物。他們會說：“你剛才說過，一個人的裡面才是重要的，外表如何無傷大體。如果我不梳頭，不洗髮，滿頭油污，頭髮都豎起來，說明我非常屬靈。重要的是我內裡的清潔，即使我很無禮也無關緊要，無禮只是外在的，事實上我裡面非常良善。”

我們決不可以隨己意解釋聖經的話。清心的意思不是指你的行為無關緊要，內心才是重要的。不，絕不是這個意思！聖經中清心的涵義十分確切，也非常實用。儘管你是一個心靈清潔的人，你也要洗臉。不單你的心是清潔的，你的臉也要潔淨，這就是聖經的意思，它非常實際。詩篇二十四篇講到：手潔心清，因此，你的手也要清潔！不錯，我明白這意味著不要犯罪，但同時也意味著你要洗手。為了見證基督，基督徒的衣著也要謹慎。基督教就是這樣實際。每一位神的僕人的外表都是我所關心的。我覺得有一些神的僕人，外表應有所改觀。你的鞋是否乾淨並非無傷大雅，若你的心潔淨，也讓你的鞋保持潔淨吧。如果有人到你家拜訪，他們希望看見

一個整潔的基督徒家庭。不要以為：屬靈上的潔淨是指內心的清潔，因此，即使我的家如同倒翻的垃圾箱也無傷大體，最重要的是我的內心。

我強調這點的原因是，太多基督徒認為屬靈只是內在的，外在的事物並不重要。由此推及，行為也是無關緊要的。怪不得有些基督徒，甚至牧師，對人無禮，簡直到了令人難以置信的地步。如果你質問他們的無禮表現，他們便說清心才是重要的。然而，我希望能從你的表現，你如何行事為人，看到聖經上所說的清心。因此聖經要求我們言語誠實，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也說到，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絕對真實！是的，聖經是這樣實際的。聖經從不同的方面講到這點，我們常常看到，清潔的心體現在對神的順服上。藉著在日常生活中實際地順從神，便可看到。它就是這樣具體和真實。

清心—完全的心

“完全的心”這個詞在舊約多次提及。例如，在列王紀上八章 61 節（和合本翻譯為“誠實的心”）、列王紀下十章 3 節及其它多處都有提及。我發現“完全的心”所指的就是一顆聖潔和對神完全委身的心。這種對神的完全委身，也在對神實際的順服上體現出來（參王上八 61）。“完全”這個詞是指全部：一顆完整的心，沒有任何分割。清心是指你以整個心（不是部分的心）去愛神，明白這點十分重要。

在歷代志下二十五章 2 節提到猶太王亞瑪謝：“他行雅偉眼中看為正的事，只是心不專誠。”很有意思！你可以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然而你的心是不完全的。這樣的人能見到神嗎？當然不會。主耶穌說清心的人必得見神，“清”意味著完全，意味著毫無瑕疵，全然潔淨，毫無污漬斑點。因此，唯有一顆完全的心（對神完全委身的心）才得以見神。聖經記載亞瑪謝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從外表來看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對的，但從裡面看，他對神的心並不完全。因此我們必須保持平衡，我們裡面必須完全，外在也必須有實際的體現。完整、全部，即是“完全”，這就是清心的涵義，即

全心向神。這樣，你的眼睛就會向神單一純全。

最後，清心也意味著心裡受割禮。羅馬書二章 29 節也談到心裡的真割禮。同樣，歌羅西書二章 11 節也講到“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即心裡的割禮。甚麼是心裡的割禮？它的意思是除去屬肉體的心。除去屬肉體的心又是甚麼意思？它意味著清潔的屬靈動機。清潔的屬靈動機是指甚麼？十分簡單，是指對神完全而毫無保留的順服，這種順服是出於對神的愛。

現在，我相信大家都明白怎樣成為一個清心的人。我們明白心是指甚麼，我們也明白清潔的心是甚麼意思。清潔的心是一顆完全的心，它遵行神的旨意，並且完全、徹底地委身於神的旨意。願我們靠神的恩典被他的大能改變，並仰賴他的恩典遵行他的旨意。在那一天，你和我必會面對面看見神。

八福系列之七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

馬太福音 5 章 9 節

我們來到第七個福，就是馬太福音五章 9 節，主耶穌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首先，我要就上一次所講的內容，做一個簡要的總結。主耶穌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不是任何人，是清心的人）必得見神。”惟有清心的人被賜予看見神的應許，這也是得永生的應許。那麼，甚麼是“清心”呢？“清心的人”這個詞在希臘原文是“心裡清潔的人”，即這個人已從罪和自我中被潔淨、被釋放，如今能夠完全專注地愛神！那些在心裡受了割禮的（從罪與自我中被潔淨的人），就是盡心盡意愛神的人。因著對神的完全委身和奉獻，他們也遵守神的誡命，一心一意地遵行神的旨意。因此，清心的人就是全心愛神，遵行神旨意的人。然而，甚麼是神的旨意呢？答案就在馬太福音五章 9 節，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成為使人和睦的人。

八福的次序

我們按著次序看八福時，就會觀察到其思路的連貫及進程。八福的次序非常奇妙，在形式上是九種福氣（“八福”是一個傳統的總稱，實際上，當中包含九種福），若我們視最後兩個與逼迫有關的福是相同的，剩餘的八種仍可歸結為七種。現在，你可能覺得有點兒亂，不知所云，其實，根據某些抄本，“溫柔的人有福了”緊跟在“心靈貧窮的人有福了”後面，因為“溫柔的人”與“貧窮的人”是同一類的人。在第一講我們已看到，在希伯來文中，“貧窮的人”與“溫柔的人”是同一詞的兩種形式，這個詞既可譯為“貧窮”，也可譯為“溫柔”，實際上兩者是相同的。因此，在許多重

要的抄本中，“溫柔的人有福了”緊跟在“心靈貧窮的人有福了”後面，兩者是彼此重複的。而最後兩個福：“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及“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也是彼此重複的，講的是同樣的事。前兩個彼此重複，最後兩個也彼此重複。因此，儘管有九種福，實質上可歸結為七種。

同時，你也會留意到一種由內向外的進程，它是從“心靈貧窮的人有福了”開始，這是內在的，你的心靈是貧窮的。而來到最後一個福時，會看到它是向外伸展的。一個努力使人和睦的人，也是不斷被逼迫的人，我們已由內轉到了外。而且，這裡有一個很有意思的對應關係，即是，內在與神的縱向關係，及外在與人的橫向關係。“心靈貧窮的人有福了”意味著我們在神面前是一個心靈貧窮的人。“哀慟的人有福了”，在人的關係層面，我們也為這世上的罪哀慟。一個是縱向關係，一個是橫向關係，形成一種縱橫交錯的特徵。“溫柔的人有福了”是縱向關係；“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是渴慕神的公義實行在我們的生命中及這個世界上。“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則是縱向、橫向兼而有之。“清心的人有福了”是縱向關係，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則是橫向關係。

這種由內向外的進程，提醒基督徒萬萬不可聚焦在自己身上，只關注自己的聖潔、公義而忘卻了周圍的世界。聖潔從來不是向內的，以致我們與世隔絕。主耶穌告訴我們，他所談論的聖潔，不是透過與人隔離，或者在修道院內修煉而達成的。這種聖潔要像光一樣穿透黑暗，並如鹽一般征服周圍的腐敗。因此，主耶穌絕非講論某種與世隔絕，或者與人隔離的聖潔。這裡，我們看見這個由內（心靈貧窮）向外（使他人成聖）的進程，一個非常明顯的特徵。

使人和睦既非政治性也非社會性

主耶穌所說的使人和睦是指甚麼呢？為了避免混淆不清，首先，我們要清楚它不是在指甚麼。主耶穌談到使人和睦時，他所針對的並非是政治或社會層面的和平，這一點非常重要，為甚麼呢？比如說，兩個派系或兩支軍隊正在對壘，使人和睦的人會做甚麼

呢？他會衝進對峙的軍隊當中，揮舞著橫幅高喊：“和平！和平！我們不應彼此開火！我們不應彼此爭鬥！”這就是使人和睦嗎？

然而，這不是主耶穌的意思，因這不是主耶穌要我們使人和睦的方式。儘管使人和睦聽起來很簡單，然而我們所要做的比這還要深入得多。例如，你正在一家企業工作，這家企業的工人因對管理層不滿而舉行罷工，工人們破壞門窗，擾亂交通秩序。如果這種事發生在你所在的公司，你會怎麼做呢？你去勸說他們：“我們要和平，不要罷工。我們應彼此友好相處，讓我們握手言和吧。”你認為自己是一個使人和睦的人，因為你反對暴力、擾亂、罷工，諸如此類的事情。

談及使人和睦時，主耶穌的意思並非要教會全體都去面對罷工隊伍，都成為和平主義者。他並沒有說，如果你想成為使人和睦的人，你不要參軍，免得你開槍殺人等等。這樣一來，我們已捲入到政治及社會活動中。或許你認為“使人和睦的人”所指的就是那些橫臥在路上、阻擋軍隊前進的人，他們疾呼：“從我身上踩過去吧，我是和平的使者，你們不應打仗！”

你看，很多人可以輕易曲解聖經來達到其政治和社會意圖。然而，這是主耶穌吩咐門徒去做的事嗎？當年，羅馬軍隊進攻耶路撒冷時，你看到主耶穌的門徒躺臥在軍隊前，高呼：“和平！和平！不要進軍耶路撒冷，在這個世代我們需要和平！”你看到這種場面嗎？任何人若想在這個世界上、在政治層面上建立和睦，就是還沒有明白我們在這個世代的任務。在新約，教會從未捲入政治、社會，諸如此類的問題中，聖經從沒有這樣的例子。要實現和平絕非靠這種手段。那麼，確切來講，我們當怎樣建立和睦？我們談論的是哪一類的和平？

查考主耶穌的教導時，我們看到主耶穌所講論的和平，首先是在屬靈的層面。你會問：“難道基督徒不關心政治，不理會社會問題嗎？”我經常聽到人們辯論加拿大魁北克省的問題，“要獨立”還是“不要獨立”？支持與反對兩派相持不下。在這種形勢下，我們怎樣建立和平？基督徒是否該置之不理，因為我們只關心屬靈層面的和平？我們當如何面對這些困難和問題？

有一天，我與一位姐妹聊天，她問到同樣的問題：“既然世上基督徒這麼多，為甚麼我們不參與解決社會與政治問題？如果所有的基督徒都決心建立和平，參與處理社會與政治問題，我們一定會對世界構成重大影響。”我向她解釋，你可以處理社會和政治層面的問題，然而這只能治標不治本。這並非主耶穌在這個階段要談論的。如果你不去解決病因，只是醫治表面症狀，這只是治標。如果你頭痛，你服用阿斯匹靈，這就是病症治療，因為你不知道為甚麼頭痛，而只是處理表面症狀，沒有從問題的根源著手。

使人和睦必須從問題的根源著手

政治與社會動蕩反映著更深層的問題。故此，躺臥在行進的軍隊前並不能解決任何問題，因問題不在於這一場或那一場侵略，而在於究竟甚麼導致戰爭。你必須進入人的內心去尋找問題的根。那些明白問題所在的基督徒，是從人心的層面處理問題的。主耶穌是從問題的根源著手，所以“清心的人有福了”。單是嘗試解決勞資糾紛，實在於事無補。你解決了這一個，另一個又會出現，此起彼伏，永無止境。如果你只是治療問題的表面症狀，你不能根絕問題。要解決問題，你必須從問題的核心——即腐敗的人心著手。當人心裡的疾病被治癒時，病症自然會消失。

聖經也關注社會問題，但解決方法不是從社會層面，而是從屬靈層面，從一切問題的引發點著手。因此，具有社會和政治意識絕非壞事，然而若是單從這個層面處理問題，就是不明白人類一切問題的根是在屬靈層面。只有從屬靈層面著手，才是切實地處理問題。

例如，在保羅的時代，存在著奴隸制問題。關於這點保羅怎麼說？他有沒有大聲呼籲：“我們要和睦，不要有壓迫，要改變社會狀況，奴隸制必須廢除，我們不能允許人壓迫人……”？我們從未聽到保羅這樣講，這讓我們倍感驚奇！如果你了解屬靈的策略，你會意識到，解決奴隸制的問題，保羅不是靠揮舞反奴隸制旗幟，乃是藉著傳講福音，以致人心被改變。當人心被改變後，你隨即意識到，你不能對待另一個人如同你的私有物件。福音不需要傳講反奴

隸主義思想，只需改變人的心，這制度自然會瓦解。因此，福音廣傳後，奴隸制已無法實行，因人不能再以這種方式壓迫同胞。你處理病根，病症自然就會消失。

奴隸制是人類罪惡的病症之一，是出於想佔有並支配他人的慾望。人心被改變後，這種慾望也隨之消失。如果你只是改變外在形式而不改變裡面，那麼奴隸制會以另外一種形式出現。你可以廢除奴隸制的人口販賣制度，但它會以另一種壓迫形式出現，例如對工人和窮人的欺壓。你不可以像擁有奴隸般擁有他，但你仍然可以在經濟上壓迫他，你仍可以剝削他。你仍可以踐踏窮人，正如在以色列所發生的。每當以色列屬靈狀況倒退時，這種事情就會發生，社會不公義旋即興起。你能做甚麼呢？打擊每一起社會不公義嗎？這樣做，只是在與病症爭戰。眾先知不只是與病症爭戰，不只是譴責病症，他們告訴人們，這些病症是源自屬靈問題，是人裡面的屬靈疾病。

我們必須認清問題所在。我從不捲入政治爭論或社會動亂，因為我是從屬靈層面解決問題的。惟有人在屬靈層面被改變，社會及政治層面的問題才會改觀。現在，你開始明白聖經的策略了吧。許多基督徒不明白這點，認為基督徒是被動的，從不關心社會問題，事實絕非如此。因為惟有人心被改變，其它問題才會迎刃而解。說到“使人和睦的人”，並非意味著你要高舉標語，沿街遊行，口中高喊“和平”。這樣做徒勞無用，它不能改變人心，只會令你滑稽可笑。如果這對改變人心有所裨益，我不介意被人看為滑稽。

和平與公義不可分割

另外，使人和睦不等於凡事妥協。建立和睦並非要你在道德及屬靈問題上妥協：“好吧！讓我們息事寧人，既然你不同意我的觀點，我們就把問題拋諸腦後。”這表示“和睦”比真理更重要，為了達至“和平”我們甚至可以捨棄真理。事實絕非如此，這根本不是主耶穌的教導，這是對和平與公義關係的曲解。在聖經中，和平與公義兩者絕對不可分割，只要有和平的地方，公義也會相應出現，這是一個不會改變也不能改變的原則。

例如，箴言十章 10 節，根據希臘文七十士譯本，“使人和睦”這個字在該節出現：“以眼傳神的，使人憂患，勇於責備的，使人和睦。”聖經的教導與我們想像的完全不同。藉著譴責虛謊來使人和睦？有可能嗎？第 11 節講到：“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義人的口怎麼會是生命的泉源呢？正如我們剛才所讀，因為他譴責虛假。相反地，“強暴蒙蔽惡人的口”，留意“蒙蔽”，表面上是講論和平，真實意圖卻是強暴。換言之，強暴被隱藏在美麗的言辭中，因此第 12 節說：“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

留意第 10 節，“以眼傳神的……”，在西方，向人眨眼、使眼色可能是一個友善的舉動，但這人卻是使人憂患的。“勇於責備的……”，就是那些譴責罪與邪惡的人，才是使人和睦的人。你看，倘若沒有公義，和睦就沒有根基。你怎可能把長久的和睦建基於虛謊之上？這是不可能的！這不難明白。長久和睦的唯一基礎是公平與公義，你怎可能透過虛謊和對虛謊的妥協來建立公平與公義？這是不可能的。

這樣，你就明白箴言十章 10 節所講：“勇於責備的，使人和睦”，這恰好與耶利米一直譴責的假先知形成對比。例如，耶利米書第六章 14 節及第八章 11 節告訴我們，這些先知不斷地說：“平安！平安！”其實沒有平安，他們所說的是謊言，他們絕不是使人和睦的人。你不能單憑說“平安！平安！”，就能帶來平安，你要傳講真理。沒有平安時，你不能說：“平安！”你要說：“沒有平安！”以賽亞書四十八章 22 節講到：“雅偉說：‘惡人必不得平安。’”你不能為了和睦而犧牲公義和真理。

在以賽亞書九章 6 節，主耶穌被稱為和平之君，同時他也是一個不斷譴責罪惡的人。他對宗教人士的譴責是空前絕後的嚴厲。在主耶穌的時代，最富宗教色彩的人士，就是法利賽人和文士。主耶穌對這些人的譴責，嚴厲程度前所未有的。他指出這些宗教人士的罪與虛假，馬太福音二十三章整章充溢了這種譴責。因此，你要牢記，和睦不是向虛謊妥協，不是所謂：“好吧，為了和睦，即使他講的是謊言，我也不會說甚麼。我們必須去愛，我們必須和睦。”

事實絕非如此。在加拉太書 2 章 11 節記載，當保羅看到彼得行得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符合時，就在眾人面前指責他。或許你認為，這樣嚴厲地指責彼得實在沒有愛心，他畢竟是一位資深望重的使徒。但對保羅而言，這並不重要，因為哪裡有謊言，那裡就會有衝突和紛爭。有罪的地方不可能有和睦，你要清楚明白這一點。

罪——不和的起因，公義——不和的解藥

這就引出下一點，即罪是所有不和與紛爭的起因。不忠與虛謊（無論是言語還是行為）是種種不和的起因。罪必然會造成各種的衝突，無論這衝突是內在的還是外在的。如果你活在罪中，你裡面遲早會感到動蕩、不安、壓力和緊張。我們所處身的西方社會，是一個依靠安定藥片、鎮靜劑和安眠藥生存的社會，因我們活在種種外在和內在壓力之下。為甚麼有這麼多壓力？為甚麼這麼緊張？若只是被大量工作催逼著，則是另外一回事。有時，我們無法應付巨大的壓力，因有許多工作亟待完成。甚至保羅自己也說，想到那些有待完成的工作，為眾教會焦慮、掛心的事，他也遭受失眠之苦。

然而倘若你精神緊張、憂慮是因為其它因素，例如與弟兄姐妹有衝突，與妻子或丈夫有衝突，與朋友或上司有衝突，到處都是關係緊張，則又是另外一回事。那麼你失眠是因為罪，罪是所有衝突的根源。想一想，你的人際關係如何？你與妻子的關係如何？家庭是許多衝突的源頭，因為罪在當中會迅速浮現。在家庭或朋友間、父母或子女間，自私引發許多問題，許多緊張，許多不愉快。

如果你帶過孩子，你就會知道小孩子總是堅持己見。你告訴他甚麼對他好，他偏認為不好，又是衝突！罪所帶來的內在痛苦、精神痛苦及種種壓力團團圍繞著你。所以，使人和睦的人不能只是把問題掩飾起來，這無濟於事。你要意識到罪是所有不和的起因，你必須先對付罪。使人和睦的人必須以公義為他最大的關注，因為公義是罪的剋星，這一點我們要特別留意。然而，我們怎樣透過關注公義來對付罪呢？使人和睦的人必須思想怎樣處理不義，其中一個方法就是譴責不義。他必須大膽地責備罪惡，即使這會使他不受歡迎。你會看到，緊接著下一個福就是：“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

了”，後果是理所當然的，之間的聯繫顯而易見。

建立和平是透過新的心，新的根基

倘若你想擁有真平安，你怎樣做呢？靠吞服鎮靜劑嗎？它只能暫時緩解病痛，不能解決你裡面的問題。你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你必須在生命中建立公義，但如何開始呢？

有些地區，尤其是非洲及東南亞一些地區，房屋的地面是由泥土抹成的。你知道怎樣清理這種泥地面嗎？用甚麼方法清理乾淨呢？我們可以在地上倒些肥皂水，然後用硬毛刷刷洗一番，對嗎？但這樣刷洗後，結果如何呢？地上將會一灘泥濘，非但沒有更乾淨，反而更骯髒。那怎麼辦？用掃把清掃？那卻是塵埃滿家飛。到底應該如何清理這種泥地面？充其量，你把灰塵掃到外面，希望能夠解決一些問題。畢竟，泥地面是不能這樣清潔的。

那麼，應該怎麼做呢？你只能夠在泥地面上鋪上其它東西，就是說，另換新的地面。現在，你就明白為甚麼現代房屋，在泥地基礎之上鋪上木地板了，不然的話，房屋的地基要放水泥，以致地基是水泥而不是泥土。這樣，你的房子就是建在堅實的基礎上。如今，人們進入屋子的地下室，不會再看到泥土，因整棟房子是建造在堅固的混凝土上。同樣，為了房屋的穩固和便於清理，必須有一個新的地基，你總不能只是不斷地刷洗泥地面。

這個例子有甚麼寓意？它告訴我們，如果你知道你裡面沒有平安是因生命不潔淨，沒有公義，那麼，你應當怎麼做呢？用肥皂水和刷子把泥垢洗掉嗎？這樣做無濟於事，因為在泥垢下面還有更多的泥垢，你的問題永遠不能得到解決。唯一的解決方法是，整棟房子的根基要重建，就是你生命的根基要重建。這就是聖經所說的“重生”，這是經歷平安的唯一方法。簡而言之，如果你沒被改變，裡面沒有一顆全新的心，你不會有平安。若你沒有平安，你也不能成為使人和睦的人。因此，主耶穌談到和睦時，他並非談論一種表面，人人三緘其口的和睦。

曾經有人問一對老夫婦：“為甚麼你們的婚姻可以維持這麼久？”做丈夫的回答說：“是這樣的，由結婚開始，我們就訂立了

一個條約。”那人問道：“甚麼條約呢？”做丈夫的回答說：“條約的內容是，只要我們之間起了爭執或吵起來，我就出外散步，讓事情平息下來。這樣，我們的婚姻得以維持這麼久。”他繼續說道：“自從我們訂下條約後，我大部分時間都在外面。戶外活動佔去了我大部分時間。”他大部分時間在外散步，長期戶外活動使他非常健康。他們擁有和睦的唯一方法就是少見面。每次吵架，他就出外散步，一天之中散步多次，這是保持健康的好方法。

遺憾的是，許多所謂的和平就是這類“休戰”式和平。雙方達成臨時停火協議，你不向我射擊，我也不向你射擊，否則只會兩敗俱傷。實際上，這就是“泥地面”式的和平，毫無功效。這是怎樣的婚姻？要享有真正的和睦，我們的裡面要被改變，這是唯一的途徑。只有當神改變我們的心，我們裡面才会有平安。

沒有愛神及愛人的心，不能成為使人和睦的人

在約翰福音十四章 27 節，主耶穌對門徒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主耶穌所講的平安來自與神和好。我們如何成為使人和睦的人呢？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與神和睦、與人和睦，然後才能使人與神和好。惟有這樣，我們才能在兩者之間建立和平，因為我們已與雙方和好。

使人和睦的人必須與雙方友好，與任何一方關係不好，都不會被接納為調停人。因此，一個使人和睦的人，必須與雙方友好，這是第一個要素。不但與雙方友好，還要對雙方有愛心。為甚麼你要冒險為雙方調解？調停是最危險的工作之一，極有可能得罪雙方，遭受兩面夾攻。你知道調停人會遭遇甚麼事嗎？他們為雙方努力調停的同時，常常遭受雙方指責。卡特總統在嘗試調解阿拉伯人和猶太人時，就遭到雙方的指責，然而他仍然希望會有成果。這是非常不容易的，因為在調停時，其中一方會指責你偏袒對方。你跟阿拉伯人交談，猶太人便說你偏袒阿拉伯人，你跟猶太人交談，阿拉伯人便說你偏袒猶太人。他就被夾在中間，沒有真誠的愛，我們不能成為真正的和平使者。

請留意由此帶出的屬靈原則，即除非你真誠愛神、愛人，並渴慕讓雙方和好，否則你不能成為主耶穌所說的使人和睦的人。這表明若要成為一個使人和睦的人，要求是相當高的，絕不像在街上遊行、揮舞橫幅那樣簡單（任何人都能做到）。也不像站在那兒做政治演講那麼容易，它必須發自一顆真誠愛神及愛人的心。我們能否說我們非常愛神、愛人，以致我們願意成為使人和睦的人，叫世人與神和好？

如果你認為這很容易，想想你自己的人際關係（例如，與你同住的室友，朋友，父母，子女，配偶等），就能體會到使人和睦的困難所在。要擁有這樣愛神、愛人的心，你必須經歷重生，正如羅馬書五章 5 節所說：“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除非你經歷到這一切，否則“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是不可能達到的。除非我們被改變，否則，這只是一個不切實際的夢想而已！我一次又一次地強調這點，救恩的關鍵是在於生命的改變，是這種內在的改變使這個福成為可能。你能否說你已被改變，以致你願意全心愛神、全心愛人，即使是你的仇敵？

使人和睦——要愛你的仇敵

從這個教導看到，要成為使人和睦的人，你必須愛仇敵。馬太福音五章也談到愛仇敵，44 節和 45 節是這個福的平行經文，主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請仔細留意這些字句，“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天父的兒子。”相比“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當中的涵義完全相同，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使人和睦的人，就是那些愛仇敵的人，除此以外，你怎樣建立和平？

之所以有衝突，是因為我們自私自利。或許他是一個好好先生，但他首先關注的是自己的利益。與小孩子相處，你會即刻看到這點，在他們心目中，自己的利益高過一切。我喜愛小孩子，他們非常可愛，然而卻是自私得令人難以置信。自私是一切衝突的因由，人與人之間之所以有衝突，是因人人偏行己路，不願以神或他

人的利益為先。我們必須明白，除非我們有愛人的心，願意去愛人（直到神徹底改變他們），否則我們不會有平安。這就是使人和睦的人的工作。你去關心他人，直到他們被神改變，摒棄自私的生命。這樣你就會明白基督的心腸，認識到主耶穌是藉著十架的寶血建立和平的。

使人和睦的人的代價

成為使人和睦的人是需要付代價的，他要付的代價就是以愛勝過罪。罪是導致動蕩與混亂的因由，因此使人和睦的人必須要以愛勝過罪。他認識到罪是導致不和睦的因由，要達到和睦，他必須要帶人離開罪。他必須讓罪人明白，罪是導致不公義的原因。他要做兩件事：責備罪人，也要愛罪人（正如主耶穌所做的）。正是這一點使建立和睦如此艱難。它是一項艱巨的任務，然而卻是極有價值的。看到一個人改變，看到他遠離不義（因他認識到罪的可惡），這是何等奇妙的事。

你有沒有帶過孩子？如果有，你就會明白我的意思。做一個使人和睦的人如同帶孩子。女兒犯錯的時候，我會責備她，如果必要的話，我也會責打和管教她。然而我不單責備她，也愛她、關心她，以致她認識到罪的可惡。為人父母真不容易！要使小孩子相信某些東西不好，十分困難。你有沒有勸說過小孩子不要吃糖果？這非常難，我幾乎放棄了。我不知如何向小孩子證明，糖果不僅對牙齒不好，對健康也不利，會破壞他的胃口。我想你們做父母的便知道這個工作如何不易。小孩子深信糖果好，他嘗了嘗便說：“啊，非常好吃！”但是爸爸卻說不好。

你試試去說服小孩子不要吃糖果，你就會對使人和睦的工作深有體會——如何使罪人認識到罪的可怕。然而，罪人說：“犯罪的感覺挺好！我虛報所得稅，結果多得五十元，如果我沒虛報，便損失五十元。難道多付五十元所得稅就好嗎？我可以用這五十元吃許多頓牛扒餐，可以買許多東西。你竟然告訴我這樣做是違法的，要我拿這五十元去付所得稅？真是荒唐！”

使人和睦的人的任務是要在公義的基礎上建立和平。現在，你

體會到這項工作的艱巨了嗎？你如何使罪人相信罪不好呢？我仍在嘗試找到一個方法，向我女兒證明糖果不好，可是還未成功，因為她的牙齒仍然完好，沒有蛀牙。上次看牙醫時，她不需要補牙，她說：“你看，我的牙齒很好！”我只能對她說：“這是因為爸爸告訴你不要吃糖果。”但她仍然不信。多麼艱難的工作！勸告罪人不要愛罪是何等的艱難，因為罪人一向愛犯罪。例如，有人喜歡看漂亮的半裸體女人照片，你卻告訴他，不要看這種照片，這是肉體的誘惑。在他看來美極了，你如何說服他呢？這是多麼艱巨的任務！

一個藉著使人和睦來建立公義的基督徒，常常感到自己在打一場艱巨的仗，幾乎必輸無疑。你想說服這個人虛報所得稅是不對的，他卻對你說：“我並不比別人差，我只瞞了五十元所得稅，那人瞞了五百元；比起他，我算是好人了。”你告訴他，問題不在五十元或五百元，偷稅就是偷稅。他卻不以為然，畢竟五十元跟五百元是有分別的，不是嗎？多麼艱難的工作！而且，長此以往你會樹敵很多，人們開始對你說：“走吧，聖人！我們受夠了！難道我們不需要生活嗎？把你的聖潔帶到別處，去向修道院的修士傳你的道吧。我們必須在現實生活中力爭生存。”

這是一項艱巨的工作，我們都明白這種令人沮喪的感受。你想建立和平，叫人與神和好，然而卻是浪費時間。此外，當你觸及人的痛處時，便惹上麻煩了，他們會群起攻擊你，如同那些人攻擊主耶穌，把他釘死。倘若你只是針對無關痛癢的事，他們會一笑置之，然而，當你針對他們生命中的罪時，他們便會對你不客氣了。

施洗約翰對希律王說：“你不該娶你兄弟的妻子。”結果他就被關進監獄並死在獄中。如果他只是講五十元的所得稅，希律或許會一笑置之。但是，論及到他與兄弟妻子的私生活時，便不同了，他會對施洗約翰說：“你竟然談論我的私生活，夠了！隱私終歸是隱私，你最好少管閒事，否則我對你不客氣，你不要自討苦吃！”這就是使人和睦的工作，我們被呼召正是為了這項工作。當你呼籲人們和睦時，你是在呼籲人們停止以自我為中心，讓神在生命中做王，讓神在生命中建立公義。這是何等的任務！

兩種兒子的名分

我們要留意這句話：“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在希臘文法中，這個被動語態稱為神聖被動語態（即神在背後工作，人是被動的）。這句話的意思是，神將來會承認他們為兒子。注意這裡的將來時態：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不是指現在，而是將來。這一點很有意思，因為稍後在馬太福音五章 16 節，主耶穌稱他的門徒是神的兒子：“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如果神是你的天父，那麼你現在就應是神的兒子。然而，主耶穌在此並非談論現在的兒子的名分，而是將來的兒子的名分。我們必須按照解經的原則明白這點，絕不可錯誤地以為，主耶穌是在談論現在的兒子的名分，實際上，他是在談論將來的兒子的名分。

你有沒有注意到，聖經教導了兩種兒子的名分？一個是現在的兒子的名分，一個是將來的兒子的名分。你現在是兒子，但只是個開端，你還沒有完全得著兒子的名分，你是兒子，只是在試用期的層面而已（因此，不要為“一旦為兒子永遠為兒子”爭論不休）。這是我說的嗎？不，這是聖經說的。保羅在羅馬書八章多次談到兒子的名分，我們先看羅馬書八章 15-16 節，這樣你可以看到全面的圖畫：“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我們再看 22-23 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即有聖靈賜給我們，藉此我們呼叫“阿爸，父！”），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保羅在第 15-16 節剛說過我們有兒子的心，是神的兒女，但在 23 節卻說我們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是的，我們還沒有完全得著兒子的名分，我們仍在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我們有聖靈，如同初結的果子，也正因為有聖靈，我們才能呼叫：“阿爸，父！”然而，我們如何明白這一點：我們是兒子，但還未完全得著兒子的名分？唯一的解釋是，我們為兒子是在試用期的層面。除此之外我們無法明白，我們既是

兒子，卻還沒有完全得著兒子的名分？正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 9 節所說，到那一天，我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這使我想起外交大使的例子。大使到達一個國家後，首先要被官方認可為使節。他需要將證書呈遞給該國元首，被該國元首正式接納為使節。倘若該國元首不接納他，他便要返回國，即他作為大使未被接納、未被認可。是的，在某種意義上我們是兒子，我們有初結果子為兒子的名分，但還未完全得著兒子的名分。我們的救恩還未完成，我們在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我們在等候身體得贖。只要我們的身體尚未得贖，我們的救恩還未完成，我們兒子的名分還未被確認。關於這一點，你或許感到困惑，但如果能有更好的解釋的話，我願傾聽。

使人和睦的人將被稱為神的兒子

神會宣告並承認甚麼樣的人為兒子呢？在這裡，我只看見一類的人，就是那使人和睦的人。惟獨使人和睦的人，神才會承認他們為他的兒女，我懷疑我們當中多少人夠格。我常常問基督徒，腓立比書二章 12 節保羅所說的：“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是甚麼意思呢？“恐懼戰兢”這個詞，保羅在指甚麼呢？今天，我們活在一個強調確據和保障的時代中，若缺乏安全感，我們的屬靈生命會受虧損。聖經所講的卻剛好相反：如果你覺得有把握，你會受虧損；如果你不那麼把握十足，或許你會恐懼戰兢地作成得救的工夫，以致得救。

這正是保羅在腓立比書二章 12 節所要強調的，可是我們卻顛倒了聖經的強調。我曾多次問基督徒，請他們告訴我：“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是甚麼意思。無人能給出答案，一個也沒有。無論是牧師還是基督徒，無人能給出答案。如果你想難倒一位牧者，你只需問他腓立比書二章 12 節是甚麼意思，他肯定沒有答案，因為按著現今教會的狀況，這問題是無從回答的。

你要明白主耶穌在講甚麼？他在勸我們不要那麼自信。神是你的天父，這沒有錯，但不要忘了在羅馬書九章，猶太人也被稱為神的兒子，在新約有許多種兒子的名分，問題是你所說的是哪一種兒

子的名分？猶太人也被稱為神的兒子，在羅馬書九章 4 節，保羅說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同樣，天使也被稱為神的兒子，然而，他們不能得著這裡保羅所說的兒子的名分。那麼，保羅所講的兒子的名分，是甚麼樣的呢？是神以一種非常直接的方式親自承認你為兒子，這就是新約救恩的涵義。眾天使得著不著這個救恩，那些不信、不順服的猶太人也得不著。他們有兒子的名分，但不是這種兒子的名分。

要切記，主耶穌所講的是最終的兒子的名分，是將來才能得著的。這個將來的救恩，正是八福的重點所在。史懷哲教授和邁爾都非常清楚地留意到這點。他們都認識到，這個兒子的名分不是現在的，而是將來的。到那一天你會成為兒子嗎？誰會成為兒子呢？那些使人和睦的人，必成為神的兒子。你是使人和睦的人嗎？如果不是，你最好現在就開始恐懼戰兢作成你得救的工夫。我說這些，是按著神話語的權柄，你必須清楚這點。

宣揚和平，傳揚救恩

你問：“我怎樣成為使人和睦的人？使人和睦的人當做些甚麼？”我們看到，他使世人與神和好。要想這樣做，首先他必須愛神、愛人。只有當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他心裡時，他才能夠愛神、愛人。因此，要想成為使人和睦的人，你必須完全依靠神的恩典。神呼召你去做一個使人和睦的人，每一個真正的門徒都要成為使人和睦的人（不僅僅是牧師）。

使人和睦的人要傳揚和平的信息。和平的信息是甚麼？和平的信息就是救恩的信息，宣揚和平就是宣揚救恩。以賽亞書五十二章 7 節說：“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這裡講到傳揚和平信息的人。保羅在以弗所書六章 13-17 節結束該書信時，對基督徒說，我們必須戴上頭盔，穿上護心鏡，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還要在腳上穿上平安的福音。這是甚麼意思？意思是你的行事為人，你整個的生命方向，你的一生，都以推進平安的福音，拓展屬靈和平為目標。

弟兄姐妹們，請牢記，除非你成為報平安信息的人，除非你的

腳穿上平安的福音，否則救恩與你無分，到那一天，你不會被稱為神的兒子。因為主耶穌在這裡告訴我們，使人和睦的人將被稱為神的兒子。保羅告訴我們，我們的呼召是一個崇高的呼召。不要對自己說，因為我相信主耶穌，我已經是神的兒子。是的，過去你曾被稱義，在某種意義上你是神的兒子，就如猶太人是神的兒子一樣。然而，如果你想在那一天成為真正神的兒子，你必須做使人和睦的工作，使人與神和好，使人與人和好。你要在公義的基礎上建立和睦，做一個使人和睦的人。我盼望你能清楚明白主耶穌所宣講的信息。

八福系列之八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

馬太福音 5 章 10-12 節

我們來到馬太福音五章 10-12 節，主耶穌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我們也看相關的平行經文，路加福音六章 22-23 節，它以大同小異的詞語表達了同一真理：“人為我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接著，26 節說：“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

從這段經文看到，假先知極受群眾愛戴，而真先知卻遭人辱罵、被人恨惡。這種情形非常奇怪，表明這個世代的人不知如何區分真假先知。真先知遭受的是毀謗、批評、謾罵和拒絕，而假先知卻是人人讚賞、倍受歡迎。主耶穌警告門徒說：“你們要小心，當人們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這就是假先知的待遇，在他們的世代，他們倍受尊崇，而真先知如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卻遭人惡待和毀謗。

主耶穌想教導我們甚麼呢？八福是以“心靈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作為開始的，第 10 節又回到：“……因為天國是他們的”，而這一次指向的是為義受逼迫的人。你要留意當中的平行關係，這表明繞了一圈後又回到起點，回到這些承受天國的人身上。在下一講，我們會查考有關八福的次序，以及這種次序的屬靈涵義。

受苦的人是快樂的

讓我們集中查考“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這句話的涵義。我們看到福氣是歸給那些受苦之人的，換言之，“為義受苦的人是快樂的”。可是，世人一般都認為受苦的人是最不快樂的，受苦的人是最可憐的。在我離開中國後，常常聽到人們說：“這些中國人真可憐，要受這麼多苦！太不幸了！”我告訴他們：“他們是快樂的，你們西方的基督徒才是真的可憐。因為主耶穌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是有福的，是快樂的’。”受苦究竟是快樂還是可憐，取決於你從哪一個角度看。如果你從屬靈的角度看，你會看到，要臨到的屬靈祝福是令人萬分羨慕的。問題是，教會已習慣從世界的角度看事情。

屬世的教會只能從世界的角度看事情。從世界角度看，你會覺得他們要受這麼多苦，真的太不幸了，他們的命運真悲慘。然而，主耶穌教導我們要從屬靈的角度思想。如果你從屬靈的角度看事物，你會體會到受苦是有福的。待會我們會看到為甚麼受苦是那麼有福，受苦是一個榮幸。

1955年，我在北京參加王明道先生的聚會，我記得他很清楚地說：“我不配為基督的名受苦，然而，如果神讓我受苦，我覺得非常榮幸，我會視之為是莫大的祝福。”王明道先生非常明白受苦是福氣，他視受苦為榮幸，他並不認為自己配受這項崇高的殊榮。這就是屬靈的思想與屬肉體的思想的分別。如果你從屬肉體方面看，你會可憐那些受苦的人，但如果你從屬靈方面看（如王明道先生那樣），你會視為基督的名受苦，為義受苦是一項崇高的殊榮。

猶太拉比教導苦難的價值

猶太法典早已留意到，在聖經裡，受苦與蒙福往往是形影不離的。猶太法典是猶太拉比的著作，不是基督徒寫的。有時我真覺得慚愧，基督徒的屬靈洞察力和深度，還不如一些猶太拉比呢。這些猶太拉比透過查考聖經，清楚地看到受苦與蒙福的關係：神揀選挪亞是因為挪亞在他的世代被逼迫、拒絕、排斥。他在一個邪惡的世代顯明了公義。亞伯被他哥哥逼迫，最後被殺害，然而神揀選亞伯

而非該隱。還有以撒，猶太拉比說，以撒被非利士人逼迫（參考創世記二十六章 27 節），神卻是選擇以撒。雅各一直被以掃逼迫，神也揀選了雅各，而不是以掃，“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逼迫者）是我所惡的”（羅九 13）。約瑟被他的哥哥們逼迫，神揀選了他。大衛被掃羅逼迫，神揀選了大衛。在舊約，這樣的例子舉不勝舉，連拉比也留意到，神揀選那些被逼迫的。換句話說，那些被逼迫的是被神揀選的，那些被神揀選的就是那些受逼迫的。他們都是彼此關聯的。

另外，猶太拉比還留意到，在舊約，被獻祭的動物都是和平的動物，甚麼動物呢？其中有羔羊、小公牛和小母牛，這些都是和平的動物，是沒有攻擊性的。牠們總是被獅子、豹和狼等動物攻擊。你有見過把獅子、豹或狼作祭物獻在殿裡嗎？沒有，這些動物都不會被接納。為甚麼呢？因為這些是帶來死亡的動物，牠們都是具攻擊性的，都不是和平的動物。只有和平的動物才可用於獻祭。

現在我們可以看到與和平使者的聯繫：“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與“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前後呼應，因為就是“使人和睦的人”遭受逼迫。使人和睦的人是最有基督的樣式。為甚麼耶穌要背十字架？為甚麼他要受苦？歌羅西書一章 20 節告訴我們：“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為我們“成就了和平”。為甚麼我們被召背起十字架跟從耶穌？就是要像他一樣，成為和平使者。透過背負十字架，帶來和睦。不是說我們的十字架能像耶穌的十字架，帶來和睦和贖罪，而是我們要跟隨他的腳蹤行。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五章 18-19 節所說，我們也被賦予這使人和睦的使命，而這項使命會帶來苦難。

敬虔的人將被逼迫

神以公義統治他的國，在那裡我們可以得著安慰、憐憫和拯救。在那裡，我們將會看見神。這是一個奇妙的屬靈居所，是神透過救恩彰顯他的榮耀的地方。那一天，我們會以肉眼看見神（不單是屬靈層面的看見）。那時，我們的肉身將會改變，必朽壞的要變為不朽壞的，必死的要變為不死的。然而，我們怎樣才能進入神的

國？我們怎樣才能承受神的國？答案或許不是我們喜歡的，然而卻是主耶穌給我們的：“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我們怎樣才能承受神的國？甚麼樣的人才能承受神的國？是那些為義受逼迫的人！誰會成為“為義受逼迫的人”呢？是那些心靈貧窮的人。他們是貧窮的，一無所有，完全倚靠神的恩典。他們飢渴慕義，對人憐恤，使人和睦（這裡不是指不同的人，而是具有這一切品質的人）。這意味著，如果你願意成為心靈貧窮，渴慕公義，使人和睦，對人有憐恤之心，那麼，你肯定要遭受逼迫。

在提摩太後書三章 12 節，使徒保羅說：“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這些話非常重要。你不需要尋找逼迫，它遲早會臨到你，倘若你從未被逼迫，你的信仰肯定有問題了！但如果我們遭受逼迫和苦難，我們就有福了。為甚麼呢？讓我告訴你，如果你不給撒但任何麻煩，他不會在你身上浪費時間，更不會去逼迫你。你沒讓他感到頭痛，他為何要逼迫你？受逼迫之所以有福，因為這證明了你敬虔的生命給予撒但許多麻煩。不是因為你比他人嗓音洪亮，也不是因為你講話比別人動聽，撒但並不擔心誇誇其談、言之無物的人。真正給撒但帶來麻煩的，是那些以生命述說神的榮耀，以生命彰顯基督美麗的人。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三章 12 節告訴我們，那些活出敬虔、像基督生命的人，必要被逼迫，無人能倖免。主耶穌非常誠實地告訴我們，如果不想受逼迫，就不要做基督徒。如果你做一個真正的門徒，你必定會受苦。因此，主耶穌說，如果你不願背起十字架跟從我，不願意受苦，就不能成為我的門徒（因為你不會持守到底）。

受苦是進入神國的必經之路

所以，受苦是進入神國的必經之路，除了這條受苦之路，你沒有其它途徑進入神的國。使徒保羅在使徒行傳十四章 19-22 節就是這樣教導門徒的：“但有些猶太人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挑唆眾人，就用石頭打保羅，以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門徒正圍著他，他就起來，走進城去。第二天，同巴拿巴往特庇去。對那城裡的人傳了福音，使好些人做門徒，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

去，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如何才能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受苦被描述為一條路、一道門，你要通過它進入神的國——非常生動的描述。苦難、逼迫是進入神國的必經之路，如同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十三章 24 節所講：“你們要努力進窄門。”努力進入到哪裡呢？進入神的國！怎樣進入呢？經過窄門！甚麼是窄門？窄門象徵了逼迫、患難和受苦。

主耶穌從不欺騙人。他不像許多傳道人，巧言如簧，粉飾事實：“你只要成為基督徒，一切都會稱心如意，前景十分美好。”主耶穌說：“絕非如此，讓我告訴你事實真相，你想進入神的國嗎？你想得著永生嗎？受苦是必經之路。神的國非常美好，然而要進去談何容易，這是一條窄路，你必須努力進入。”“努力”的希臘原文帶有“激烈爭戰”的意思，這是一個受苦的呼召。神的國有永生，然而，通向它的道路要經過死亡，這是唯一的道路。我們千萬不要自欺，除了主耶穌所說的這種途徑——“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沒有其它進天國的途徑，神的國惟獨屬於這一類的人。

受苦有益的七個原因

我要從聖經中向你證明，受苦為甚麼具有這麼大的屬靈價值。惟有從神的話語中明白受苦的福氣，我們才會歡喜領受，不看它為一些可怕的事情臨到。我們不是談論一般性的受苦。比如，我不是談論健康方面的受苦，基督徒會有健康問題，非基督徒也會有，這不是甚麼希奇的事。

雖然身體的疾病並非為了公義的緣故，然而我仍然能夠以屬靈的方式、基督的心態去忍耐。你怎樣忍耐這項考驗，是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區別所在。每當痛苦臨到就捶胸頓足的基督徒，是不配做基督徒的，這樣的人不明白受苦的屬靈價值。

我們在談論為義受苦——因追求敬虔和公義所要面對的苦難。我要從聖經中，分享七點有關苦難的屬靈價值，以致它臨到時，你可以歡喜快樂地領受。要記得，這是進入神國的必經階段。

① 受苦證明我們不屬世界

我們在苦難和逼迫中要歡喜快樂，因為這證明我們不屬世界。這是基督徒的標記，不是世界的標記。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五章19節對門徒說：“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世界恨你是因你不屬世界，如果你屬世界，他們絕不會逼迫你，他們會愛屬自己的人。因為你不屬世界，所以他們恨你、逼迫你。換言之，作為基督徒，你被逼迫是因你帶著不屬世界的印記。你是怎樣帶著這個印記的呢？就是你生命中的公義！這世界不能忍受公義，因為公義使不義顯明出來，它暴露了世界的罪。

你是否留意到，罪人在義人面前很不自在？為甚麼呢？因為義人的生命譴責了他！世人在耶穌面前很不舒服，因為他的生命責備了他們的不義。義人無需說甚麼，他的生命足以使不義的人感到不舒服，他們不能忍受公義的人在自己身邊。如果你穿著髒衣服，走進衣著華麗、清潔的人群中，你會感到不舒服，感到與環境不相稱。或者，有一群人都穿著髒衣服，突然進來一個身著潔淨白袍的人，這群人立即會感到自己非常骯髒，為甚麼呢？因為身著潔淨白袍的人顯明了他們的骯髒。如果你是他們當中的一員，他們不會看到自己的骯髒，正因為你不是，所以他們恨你、逼迫你。

這個世界喜歡強迫人跟從它的模式行事。你是否留意到，我們的一生都屈服在世界的壓力下？世人要你與他們想法一致，他們不明白為甚麼你與他們不一致。對他們來講，錢是生命的全部，對於那些漠視金錢的人，他們無法明白。一位同工的父親很坦率地說：“我們之間在交流上有很大分歧，因為價值觀不同。”他不明白，何以一群有良好教育的專業人士，能在世上賺錢卻拒絕賺錢，反而去學甚麼聖經，對於世人來說這是不可理喻的！每個人都想要錢，錢能帶來權勢、地位和物質滿足。你可以駕駛豪華轎車，你可以享受最現代的家庭設施。世界的人無法明白，為何這些有專業技能，有條件賺錢的人，卻拒絕賺錢。

這也激怒了他們，因為這譴責了他們的價值觀，否定了他們的

價值觀。這些人對世界說：“你們所愛的世界，對我們而言微不足道，你們所看重的東西，你們的生命目標，你們的價值觀，對我們而言毫無意義。”他們覺得被定罪、遭譴責。他們感到很不舒服，覺得自己的一切，在這些人眼中竟然一文不值。儘管這是事實，然而他們不想聽。這令他們生氣、沮喪和低落。

基督徒不為這個世界而活，他們是為將來的世界而活；不是為不義的、骯髒的瑪門而活，而是為公義而活。這是基督徒的標記，這一點世界不能明白，只會令他們感到受譴責。若你以這種方式生活，你遲早被逼迫。首先，他們會毀謗你，如同毀謗主耶穌。他們對耶穌的侮辱令人難以置信，說他瘋了，被鬼附了，失去了理智，諸如此類的話。如果他們這樣侮辱主耶穌，我們能期望得到不同的待遇嗎？

所以，受苦表明我們承受了基督徒的印記，這樣世界才會逼迫我們。如果你的行事為人跟世界沒有兩樣，世界不會逼迫你，因為你與他們同夥。然而，當你不同於他們時，他們便會恨惡你，逼迫你，因為你暴露了他們的罪。

② 受苦潔淨我們的信心

受苦之所以有福的第二點是：它煉淨我們的信心，試驗這信心的真實。這就是彼得前書一章 6-7 節所告訴我們的：“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我們的信心要經受苦難的考驗。

如果做基督徒意味著參加教會主辦的野外活動，誰不願做基督徒？我們都喜歡野外活動。如果做基督徒意味著參加聖地旅行，我們都願做基督徒，有誰不想去聖地，希臘或是土耳其——保羅曾經宣教的地方？做基督徒感覺真好，所有的基督徒都鼓勵你，對你微笑，輕拍你的背。教會中的姐妹，還給我們做美味的蛋糕吃，多麼有口福，誰會拒絕？做基督徒真好，聚會結束後，一起去喝茶，多愜意。星期天去教會時，可以穿上最漂亮的衣服，打上最漂亮的領

帶，感覺真好，如果不去教會，好像錯失了一些東西。做基督徒真是其樂無窮，然而，直到有一天，我們要因信仰遭受逼迫時，有多少基督徒還會堅信不移？

這就是中國當年的基督教，相當不錯的“星期天基督教”。富麗堂皇的教堂建築，漂亮的彩色玻璃窗，各種美麗的風琴，教堂多麼有氣派！相比我們現在聚會的地方，天花板都要掉下來了，與當年的上海教會相比，真是大相逕庭。當年的上海教堂多麼氣派，我曾經與父母去過一兩次。那裡環境幽雅美麗，外圍的花園姹紫嫣紅，生長著玫瑰及各類鮮花。漂亮的彩色玻璃窗，華麗的地毯，舒服的長椅，和諧的氣氛，美麗的風琴，風琴手演奏得非常出色。人們衣著體面，彬彬有禮，教會裡的人多麼可愛。

後來，解放軍進入上海。那是一支衣冠不整的軍隊，他們身穿綠色軍裝，衣袖高高捲起，破舊的帽子上綴著紅五星。我常常看到他們在上海行進，槍帶、子彈和手榴彈掛得滿身都是，根本不像電視上看到的英武整齊的軍隊。他們進入上海時帶著參差不齊的槍枝和裝備，有些拿著舊式日本來復槍，有些帶著日本頭盔，有些是美國頭盔，有些則是不知從哪裡撿來的頭盔。你想：這是甚麼樣的軍隊？然而，唯一重要的是他們會打仗。他們進入教會後，所有那些裝束體面的人立即消失。共產黨到來後，基督徒哪裡去了？他們感到尷尬，不想讓人在教會看到他們。從那時起，所有的“星期天基督徒”都消失了！只有一小群留下來。那些留下來的，衣著沒那麼體面，他們買不起那種裝束，但他們才是真正的基督徒。

受苦能潔淨教會，因為它能潔淨信心，除掉虛假！在那之前，我從不想做基督徒，不是因為我不喜歡體面的衣著，而是如果這就是基督教全部的內涵，老實說，我不感興趣。然而，當我看到試煉之火在教會燃燒，所餘留的是甚麼時，我的雙眼開始打開，我意識到這些是真基督徒，現在我能夠區分真假了。在這之前，我不能區分誰是綿羊、誰是山羊；我不能區分甚麼是真金、甚麼只是黃色金屬，現在我能區分了。受苦如同試煉之火，能潔淨你的信心，它具有奇特的價值，你能不歡迎它嗎？那些經得起試煉，是已經計算好代價，願意繼續前行的人。

就如蔡亨利弟兄（我曾經分享過許多次了），作為一個化學專家，他本可以去西方國家，可以有很好的生活。我父親非常尊敬他，曾屢勸他離開，去西方國家，為自己找一條好的出路。蔡弟兄卻堅持留下，不肯離棄他的教會。他很清楚試煉之火不久就會臨到，他卻拒絕逃離，寧願忍受那潔淨信心的火。我一直都在想念他，在主裡我欠他實在很多，他給我幫助很大，因為如果他當日離開中國，很有可能今天我不會站在這裡傳講神的話。

③ 透過受苦與罪斷絕

有關受苦價值的第三點，就是與罪斷絕。你渴望與罪斷絕嗎？何不讓逼迫之火為你成就？彼得前書四章 1 節說：“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這是甚麼意思呢？那些願意受苦的人，就是拒絕肉體誘惑的人。

蔡弟兄這一類人明白這點，在當時，肉體的誘惑就是逃離逼迫，去西方國家，過舒適、安穩的生活。這些都是屬肉體的人強烈渴望的，這些誘惑臨到像他這類有才智、有創意的人身上。蔡弟兄是一個很有創意的人，他能夠發明許多東西。儘管他從未離開過中國，卻能講一口純正的英語，讓人難以置信！許多人在國外生活、學習了很多年，也不能講一口純正英語，而他從未離開過中國卻能講一口純正英語。如果你從未見過他，聽他講話，你會以為他是一個美國人。他的確是一個出類拔萃的人才，然而世界（甚至婚姻）對他毫無吸引力。為了可以專心侍奉神，他甚至拒絕結婚，因為知道自己會受苦。他對我說：“倘若我要受苦，我寧願獨自承受，無需顧慮累及妻子孩子。”他已經完全做好了犧牲的準備，甚至連婚姻都放棄了（儘管他是個非常有吸引力的弟兄）。

我們看到，一個決心為了基督而快樂地接受苦難的人，是一個已經與罪斷絕的人，他已經與罪、與世界、與肉體一刀兩斷。這並不意味著他從不犯罪，而是他已經與罪斷絕，這之間區別很大。這些人明白受苦的價值，知道受苦不僅是試驗他們委身的真誠，也使他們靠神的恩典斷絕罪在生命中的權勢。他們藉著受苦來斷絕罪在生命中的權勢，受苦成為他們屬靈成長的工具。

④ 受苦使我們服在神的權能下

第四點與第三點非常相近，是在彼得前書四章 2 節：“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受苦不僅使得一個人與罪斷絕，也使他能夠（不是靠自己的力量而是靠神的恩典）活在神的旨意下。倘若一個人沒有完全降服在神的旨意下，他能接受苦難嗎？當然不能！除非你願意完全活在神的旨意下，否則，你不能接受苦難，你會反抗，你會唉聲歎氣，你會發怨言。

主耶穌就是我們的榜樣，他一生完全服在神的旨意下，喜樂地接受苦難，不是那種聽天由命，而是積極喜樂地接受。這一點非常重要，受苦確實為我們提供了這樣的機會，讓我們心甘情願地服在神的旨意下。我們從希伯來書五章 8 節看到受苦的巨大屬靈價值：

“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這段經文不斷地對我的心說話：如果耶穌身為兒子，也要透過苦難學習順從神的旨意，我們豈不是更需要透過苦難學習順從嗎？受苦是我們學習順從的學校，如果不需要受苦，我們從哪裡能學到順從呢？受苦教導我們順從的必要，我們是在受苦當中，學習順從神的旨意。

⑤ 受苦使我們成熟

這就引至第五點，希伯來書五章 9 節：“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神的兒子如何得以完全呢？透過受苦。在希伯來書二章 10 節也講到，神的兒子，救恩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我希望你牢記在心：透過受苦我們才能達至屬靈成熟。

在撒種的比喻中，主耶穌以另外一種方式表達了這一點。在馬太福音十三章 5-6 節，耶穌說，落在石頭地的種子，因為沒有根，日頭出來一曬就枯乾了。比喻告訴我們，這些人與神的國無分。他們雖然接受了種子，但不能得著永生，因為在收割前已經枯乾了。然而，導致植物枯乾的太陽代表甚麼呢？在馬太福音十三章 20-21 節，主耶穌說，太陽代表了逼迫和試煉，它臨到了那些接受了神的話的人。所以，留意這點：太陽能使那些有根的、健康的麥苗生

長，同時它毀壞了那些沒有根的。太陽代表了逼迫，對一部分人來講是生命，對另一部分人卻是死亡。農民都知道，使植物成熟的是太陽，沒有太陽植物不能成熟。就是這同一個太陽，使那些有根的成長、成熟，卻使那些在公義上沒有根的，死亡和毀滅。

所以逼迫就像太陽，能帶來成熟和豐收，同樣，我們也要透過似火的驕陽，炎炎的烈日達至成熟。倘若我們有根，太陽非但不會毀滅我們，反而會使我們達至成熟。你有沒有與受過苦的神的僕人交談過？倘若有機會與這些人交談，你會從他們身上看到一種成熟和深度。從那些神學院畢業的傳道人身上是看不到這種成熟和深度，他們沒有為基督受過苦，生命品質完全不能相比。我當年在北京與王明道交談時，我感受到他的深度和能力，這是從其他人身上看不到的，因為他為基督受了許多苦。

你與他交談時，你會留意到一種深度、一種成熟，是從其他人身上看不到的。我曾與許多神學教授和神學家談過話，然而我發現，兩者在品質上的區別是不能相提並論的，如同與來自兩個世界的人交談。一個人腦海中積存了許多知識，另一個人具備的是屬靈的豐富、深度和成熟。與王明道等神的僕人談話是一項殊榮，他們是神的僕人，他們是在受苦中成熟的，他們的品質非同一般，他們所講的道也非同一般，這就是受苦的屬靈價值。

⑥ 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

關於受苦價值的第六點，我們可以在歌羅西書一章 24 節看到：“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保羅為所受的苦感到快樂，為甚麼他這麼快樂？為甚麼他看受苦是福氣？因為在受苦當中，他在補滿基督受苦的缺欠。這一點非常重要，然而許多基督徒，特別是那些從未受過苦的，無法理解這節經文。保羅為福音受了許多苦，他非常明白這一點。對於那些解經家而言，歌羅西書一章 24 節是一個巨大的絆腳石：基督的受苦會有欠缺嗎？

基督受苦是為了贖我們的罪，然而，有一方面的苦難是基督沒有全部經歷過的，但對教會的救恩卻也是至關重要的。這不是我個

人的意思，也不是保羅自創的。我是以敬畏的心態來傳講聖經的。對教會的救恩而言，這份苦難至關重要，但這是要你我去承擔、要你我去忍耐的。如果保羅不肯受苦，福音怎能傳到特庇、路司得、以哥念，甚至傳遍馬其頓、希臘、小亞細亞、塞浦路斯和克里特，之後到達西班牙，或是任何福音還沒有傳到的地方？誰把福音帶給這些人呢？就是那些願意像保羅一樣受苦的人：“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

無論福音傳到何處，都要付很高的代價。是誰透過受苦把福音傳開呢？就是那些忠心的神的僕人。沒有他們的受苦，這些地方能得著福音嗎？當然不能！那麼，他們所受的苦對於福音的傳播是否必要呢？當然！對其他人的救恩是否必要？當然！沒有他們所受的苦，福音永遠不會傳到那裡，他們也不能得著福音。

你是否看到這份苦難對於教會的救恩是不可或缺的？它是基督留給我們的，為要我們去擔當，跟著他的腳蹤行。基督要我們背起十字架，與他一同受苦，這一點是顯而易見的。倘若我們不需要背負自己的十字架，只有耶穌需要，那麼，他要我們這麼做毫無意義。

然而，很多基督徒只想坐享其成，即一切苦難都由基督承擔，自己不需要受任何苦。基督為我們死，為我們經受了一切，我們只是坐享其成。這是甚麼樣的基督教？這不是主耶穌教導的基督教。主耶穌教導我們，受苦和逼迫是進入天國的必經之路。透過你被逼迫，其他人領受福音，因為他們看到你生命的見證，這生命就如同光照在這個世界上。這個光重要嗎？當然重要，如果沒有光，你會跌進坑裡，會跌斷脖子，死在那裡。我們是世界的光，要把神的救恩帶給沉淪的世界。然而要成為光，我們必須燃燒自己。

一天晚上，我和妻子美琳在家時，突然停電五個小時之久。我們點燃了蠟燭，蠟燭發出了明亮的光！我對美琳說：“這些蠟燭真不錯！火苗這麼長，這麼穩定。美麗的蠟燭發出這麼明亮的光！”我還有一些其它的蠟燭，點燃後，燭心一直處於被燭液淹沒的狀態，需要不斷去拔燭心，否則光會逐漸消失。然而，這枝蠟燭卻是至始至終穩定地燃燒，發出一束又長又明亮的光，火苗大概有一寸

多長，非常美麗。對於蠟燭來講，發出這束光代價很大，因為過程中，蠟燭在漸漸消耗，到最後完全耗盡、消失。我們能夠享有光，是因為蠟燭在消耗，這樣我們不會從樓梯上跌下來，摔斷脖子。因我們有這個光，我們能夠自由地行動和工作。

我們要成為光！主耶穌說：你們是世界的光，你們要發光！發光的代價很大，在過程中你在耗盡，而其他人卻因你得著救恩。我們的呼召是受苦的呼召，是捨己的呼召，藉此其他人得著基督的生命。透過受苦，透過死，我們把生命傳遞給他人。現在，我希望你能清楚明白歌羅西書一章 24 節保羅所說的話：“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我非常快樂，為甚麼呢？因為透過受苦，我在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這份苦難是神呼召我去擔當的，以致他人能夠得著生命。

耶穌的死帶來救恩（使世人有得救的盼望），倘若門徒沒有把救恩帶給世界各地，救恩在各各他就終止了，耶穌死了，卻無人知道這一切，事情就這樣結束。然而，為了讓門徒把福音傳遍世界，耶穌命令他們：“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這樣做的代價是很昂貴的，他們要至始至終地受苦。你要記住：為了世人的救恩，不只是保羅需要受苦，這份苦難是要門徒、要教會、要你我去承受的。

保羅想要告訴我們的要點是，我們應該效仿他，有同樣的心思，這就是保羅在腓立比書一章 29-30 節對我們說的話，“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你們的爭戰，就與你們在我身上從前所看見、現在所聽見的一樣。”今日教會所強調的僅是“相信基督”，但保羅並沒有停留在此，他提醒我們“要為他受苦”（這就是八福所說的為義受逼迫）。保羅說，你和我參與同一場爭戰，我們被呼召，不僅僅是相信，而是要受苦。我們參與同一場拯救靈魂的爭戰，如同其它戰爭一樣，會有傷亡。

受苦具有拯救的價值，透過受苦我們把基督的生命（基督的救恩）傳遞給他人。這就是受苦蒙福的原因。這份苦難是要我們去承受的，我們的死不能贖人的罪，惟有耶穌的血才能除去世人的罪。然而，如果你我不把福音帶給世界，沒有人能夠領受到寶血的祝福

及偉大的救恩。為了做到這點，我們要背起十字架，我們要受苦。彼得前書三章 14-15 節講到：“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這正是主耶穌在八福所講的——為義受苦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當我們為義受苦時，要有這種樂意和喜樂，這樣我們才可以把福音帶給他人。

⑦ 你的賞賜是大的

我們來看第七點，也是最後一點。我們為甚麼因“為義受苦”歡喜快樂呢？除了以上原因外，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 12 節說：“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為甚麼你的賞賜會很大呢？因為你會蒙神的喜悅，你被列入先知的行列中。這是受苦的殊榮，“為義受苦”證明你是真正神的先知。

所有的門徒都被呼召成為先知，先知的使命就是把神的話語、神的救恩帶給他人。當你透過受苦把救恩帶給他人時，你就是一個忠心傳講神生命的話語的先知（你不僅用言語，更是用生命來傳達），你將會與其他的先知同列，你會得著神的喜悅，證明你是真正的門徒，是神忠心的僕人。難道這不使你快樂嗎？受苦具有如此價值，因為被神接納是一項無上的殊榮。

我們就此作一個總結：如果我們必須受苦，讓我們為義受苦，基督徒不要因行可恥的事（如攻擊人、毀謗人、歪曲事實、行不義等等）受苦。聖經要我們為義受苦（不是為其它原因），如果你為義受苦，你當引以為榮，因你是在先知的行列中。然而，這並非是受苦的全部價值。我留意到，那些為義受苦的人，無論是何等程度，在受苦時，都會經歷到神特別的同在。這是你快樂的另一個原因，當你為義受苦時，你會發現神如此親近，是你從未經歷過的。

從聖經中你能夠看到這點。記得保羅和西拉被投進監獄時，他們唱詩讚美神，結果神用地震證實了他的同在。這個地震使得監獄所有的門大開。提摩太後書四章 16-17 節告訴我們，當保羅正在面臨決定生死的審判，他這樣講到：“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不論是在獄中，或面對

審判，神特別地與保羅親近。

受苦如此蒙福，因為神與你如此親近。我為你們禱告，但願你們都能夠完全明白受苦的屬靈價值，願我們永遠不再為受苦悲傷、埋怨。苦難是最高層次的屬靈祝福，我們要喜樂地迎接這項特權。

西方教會對社會沒有產生衝擊

在西方國家談論受苦，簡直是浪費時間，因為許多基督徒對受苦一無所知。如果我在中國傳講受苦的信息，我知道每一個聽眾都明白我在談甚麼，他們會從中得著鼓勵和力量。然而，我在西方傳講這一信息時，就像紙上談兵，不切實際，因為沒有人知道逼迫是怎麼回事。可是，你只要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不是自尋麻煩），那一天就會到來，因為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將要受逼迫。

關於西方教會，有件事令我倍受困擾。那就是，西方教會不是被忽略，就是倍受尊敬，這些現象很困擾我。為甚麼呢？在這篇信息中，我已經多次提到聖經的話：“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然而，何以西方教會沒有被逼迫？這使我倍受困擾。教會出了問題，以致世界不需要去逼迫它了。很明顯，教會沒有給世界留下深刻印象，也沒有對世界產生任何影響。如果教會真的為神發光，這個世界很快會逼迫我們。然而，很明顯的，今日西方教會對世界沒有任何衝擊。

這令我倍感困擾，教會非但沒被逼迫，還得著各樣的特權和榮耀。在西方社會，牧師倍受尊敬。我們有權簽署一些文件，比如，為申請公民身份的人簽署申請表。還有其它一些文件，我們也有資格簽署，這些特殊文件只有特定一些人才可簽署，我們被列入受政府信任的行列（如同醫生、律師）。這使我倍受困擾，我不喜歡這種特殊對待。我們去東方時，那些人認為：“這些牧師跟乞丐差不多！他們是社會的渣滓！是被淘汰的人，他們在其它領域找不到工作，所以只好當牧師。”我對這種待遇更感親切。我們被輕視、被拒絕，這是可喜的事。

今日的西方教會已經偏離了聖經的教導。願神使教會重新發

光，敬虔度日，以致世界再度感到不安，他們會說：“這些人給我們太多麻煩了，最好取消他們的特權。”今日教會不注重傳講公義，不注重傳講聖潔，單想傳講教義。這個世界並不擔心教義，你可以信任何有關耶穌基督的教義，你也可以信其他的宗教，只要你不打擾他們的生活，你喜歡信甚麼都可以。這就是施洗約翰的經歷，人們不介意他傳講天國的道理，然而，當他指出他們的罪時，逼迫馬上臨到（他最後被置於死地）。願神復興他的教會。我們也當有這種渴望和決心，背起十字架跟從耶穌。

八福系列之九

八福與聖靈的果子

馬太福音 5 章 3-12 節

八福是主耶穌登山寶訓的開端，每一個福都有“……有福了”三個字。這一系列的福統稱為八福（實際上是九個福），這些福我們都已逐一查考過。現在，讓我們來思想一個問題，這一系列的福是否有任何次序和關聯？我們的目標不只是逐一或單獨地查考，而是要明白這些福之間的內在關係，以及它的整體圖畫。究竟這些福之間的內在關係是甚麼呢？

有很多不同的建議，嘗試解釋這些福的內在關係，對於這些建議，我不是很滿意。這些建議並沒有回答我的提問，而且解經根據也不充分。所以我一直在默想八福的內在關係，不是那些表面膚淺的關係，而是有解經根據的關係。換句話說，我們不單是解釋這幾個福與那幾個福的關係，而是要找出聯繫八福的重點核心。我們如何找出這九個福的內在關係呢？

當我越發默想主耶穌的話語，他話語的結構和美麗令我驚歎不已。有件事我覺得很遺憾，很多時候，言辭無法表達我心靈所看見的。看到一件事，與把所看到的用言語表達出來是很不同的。這就是使徒約翰所面對的困難，在啟示錄裡，他非常竭力地描述所看到的天上的異象。展現在你眼前的，就是千奇百怪的野獸從海裡進進出出，行動怪異。你越讀就越困惑，約翰到底想說甚麼？這好像是超自然野生動物園，各種怪獸從水裡進出、遍及全地。然而，仔細思想，就會明白，約翰在嘗試描述那難以用人類語言表達的圖畫，換言之，他在傳達他所看到的屬靈異象。

當然，約翰的屬靈身量是我無法相比的，他已達至極高境界，相比之下，我不過在離地面不遠處盤旋（我禱告神，隨著時間的推

移，靠他的恩典能夠越來越進步)。許多次，儘管我觀察到一些事情，卻難以用清晰易懂的方式表達。所以，求神幫助我能夠借助一些方法使你們得著八福的全面圖畫，即八福的屬靈異象。

坦白說，許多次，甚至前幾個星期傳講八福時，講完後我感覺很不好受，因為我不能成功地把所看見的表達出來，這就是問題所在。我向神禱告，祈求你們不要倚賴我的話語來得著這個異象。而是在你聽道時，但願神的靈幫助你明白主耶穌要對你說的話。任何欠缺、任何表達及言語的局限，聖靈都會補足，使你有豐富的領會。

九個福相比聖靈果子的九個方面

我們已經看到，八福包含了九個福。然而，這九個福之間的內在關係是甚麼呢？我多次提到，保羅在解釋主耶穌的教導方面，非常出色。可以說，新約就是一本由主耶穌的教導，及保羅對主耶穌教導的闡釋的集註。我多次發現，當你有困難明白主耶穌的教導時，保羅會在某處給予詳盡的解釋。因此，我想知道保羅是否在哪裡作出了與這九個福相關的解釋。透過這種誘導性詢問，我幾乎已經給出了答案。你們肯定會想到加拉太書五章 22-23 節，聖靈的果子也是九個方面，這是巧合嗎？在保羅的書信中，我沒發現哪裡還有類似聖靈果子這種九方面的描繪。

當你把这九個福和聖靈的果子並列時，你肯定會說：“不，我看不到任何對應。一邊是‘心靈貧窮的人有福了’，而另一邊則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不要這麼快下結論，要記得保羅是在解釋八福，他不是重複述八福，兩者是很不同的。八福與聖靈的果子各自都有九種，這是否純屬巧合？關於這一點，答案就在加拉太書五章，在談到聖靈的果子之前，使徒保羅談到“情慾的事”，在 19-21 節他這樣講到：“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無論你屬於哪一個基督教派，無論你去教會多麼頻繁，無論你

攜帶多厚的聖經，使徒保羅說，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即沒有永生）。我要你留意，這裡的主題是神的國，這正是八福的內容所在。第一個福是：“心靈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而第八個福是：“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剛才讀“情慾的事”時，你有沒有計算保羅提到多少種？總共 15 種。我很想知道，這是否是保羅自創的，憑空想出來的，還是出自主耶穌的教導。隨即，主耶穌在馬太、馬可福音的話出現在我腦海中。在馬可福音七章 21-22 節，主耶穌講到一連串的惡事：

“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你算一下有多少種？總共 13 種。你說：“是 13 種！保羅提到 15 種，還差 2 種。”不要這麼快下結論。同樣的信息，在馬太福音十五章 19 節也有記載：“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有趣的是，當中有兩樣是不同的，如果你把馬太福音中這兩個不同的補上，總共就是 15 種！

我為之驚訝，保羅沒有失誤，一切都是完美無缺。馬太福音所提到的一連串的惡念比馬可福音的要短，但其中有兩樣在馬可福音是沒有提到的，一樣是“妄證”，另外一樣是“惡念”（馬太福音十五章 19 節的“惡念”與馬可福音七章 21-22 節的“惡念”在希臘文是不同的詞）。關於第二個區別，從中英文聖經是看不到的，因為中英文聖經在翻譯中遺漏了非常重要的區別。在馬太福音十五章 18 節的“惡念”，希臘原文是 *dialogismos poneros*，是指他們的意念是邪惡的。但是，馬可福音中“惡”這個詞的希臘文不是 *poneros*（即邪惡）而是 *kakos*（即壞），是完全不同的詞。但它們都被譯為“惡念”，似乎是同一個詞。所以，解經者不可以完全依靠中英文聖經來解釋，因為當中重要的區別被遺漏了。

另外，兩者的區別不只是不同詞語的問題，而是其中一個有定冠詞，另外一個則沒有。在馬太福音中，“惡念”這個詞的希臘文沒有定冠詞，而馬可福音的則有。所以，當中有兩個重要的區別，然而，從中英文聖經中是看不到任何區別的。

只要對希臘文略有認識的人，都會知道“邪惡”和“壞”的區別，這兩個字的用法和意思都是完全不同的。特倫奇大主教在其著作《新約同義詞》中曾講到這個問題。他說，馬可福音中的 *kakos* 與馬太福音中的 *poneros* 的區別可以總結如下：*kakos* 這個詞的意思是“壞”，而 *poneros* 意思是“邪惡”。邪惡的人與壞人是不同的，壞人或許會甘心於自己的墮落和沉淪，而邪惡的人是不甘心的，他要別人與他一同墮落，一同滅亡。因此，在馬可福音的這個詞的意思是“壞人”，壞人只是自甘墮落。而在馬太福音的這個詞是“邪惡”，邪惡的人不只是自甘墮落，也要他人與他一同墮落，沉淪罪中。這裡有一個很大的區別，你不能把兩個不同的詞一同翻譯為“惡念”，這顯然是不對的。

從這點看到，其實兩組的數目完全相同。保羅列舉了 15 項，馬可和馬太合在一起（因為它們是平行經文）實際上也是 15 項，這是巧合嗎？聖靈的果子和八福都有九項，而“情慾的事”都有 15 項，這不可能只是巧合而已。另外，我們留意到，加拉太書和八福都提到天國，如果你知道保羅並不常用“天國”這個詞（在他的書信中總共只用了 14 次），這就更具代表性了。證實了這一點後，讓我們回到八福，尋找一種內在的聯繫，一種把九個福連接在一起的內在屬靈要素。

情慾的事是心中思念的結果

我們已經留意到，如果把八福和聖靈的果子並列，你會看到兩者是有分別的，為甚麼呢？雖然主耶穌的教導與保羅的教導彼此有內在關聯，然而，之間也有一個很重要的區別，甚麼區別呢？從主耶穌所列舉的一系列惡事，你能看到甚麼呢？主耶穌說：“從心裡發出來的……”即這 15 種惡事是發自人的內心。這些不只是 15 件惡事，而是惡事的種類。這 15 類包含了同一名稱下的各種形式的惡。

主耶穌所談論的是內心的思想，而保羅作為一個解釋者，是在解釋那些惡的思想會帶來甚麼後果（即 15 類“情慾的事”）。因此，你不要期望八福和聖靈的果子會完全一致，因為八福所強調的

是你內心的思想，即在你還未重生、還未經歷神時的內心的態度。而保羅所談論的是，當這些思想變成情慾的行動時，會有甚麼後果。我們必須牢記這重要的區別。

從屬靈層面就能看到兩者的關係。八福是在談論人裡面的態度：“心靈”貧窮的人、“清心”的人等等。然而，保羅不是在談論這些，他在談論“聖靈的果子”和“情慾的事”。果子來自於樹，它不在樹裡，它長在樹外，它顯明了這棵樹的生命。你可以將果子摘下來，卻不會影響樹本身。你不能觸摸到一個人的“內人”（即他的思想、感情、態度），然而你能觸到他的行為（即他的果子）。我要再次強調，主耶穌所針對的是內心態度，而保羅是在詳細解釋，這種態度會帶來甚麼後果。倘若你裡面被邪惡的態度佔據，那麼，你會結出這裡所描述的 15 種“情慾的事”。

所以，一個解經者不只是重複主耶穌所講的。如果我只是把八福讀給你聽，這不是在解釋聖經，因為你自己也可以讀。保羅不是要重複八福，他期望讀者（基督徒）已聽過主耶穌的教導。他在向他們解釋，邪惡的思想會結出“情慾的事”，聖潔的思想會結出“聖靈的果子”，領會這點非常重要。保羅實際上是在解釋和應用主耶穌的教導。主耶穌沒有強調情慾的行為或聖靈的果子，因為他知道，如果你擁有這些聖潔的思想（他稱這些思想為“有福”），那麼你肯定會擁有聖靈的果子。這是聖靈的工作，你自己不能結果子，這是聖靈的果子。

主耶穌告訴你，為了讓神在你身上成就他的工，你必須追求這些聖潔的思想。同樣，如果你裡面充斥著這些邪惡的思想，最終會有“情慾的事”在你生命中顯明出來。所以，主耶穌只講了第一部分，因為第二部分會相繼而至。而保羅，作為一位解經者，有責任向我們解釋，這些聖潔的思想或邪惡的思想分別會產生甚麼樣的後果。一旦你領悟到這一切，就會看到整件事情背後的奇妙。

心靈貧窮與仁愛是根基

下面，我們要逐一檢驗，看看我們的觀察是否正確。第一個福是：“心靈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而聖靈的果子

的第一方面是“仁愛”。要注意，第一個福是八福的基礎，它包含了下來的八個福。聖靈的果子也一樣，第一個果子“仁愛”包含了其餘的八個方面。因此，保羅沒有用複數表達果子，雖然是一個果子，卻體現出其餘八個部分。就好似葡萄，雖然只是一串，但上面有九粒，這九粒都屬同一串葡萄，都有著內在聯繫。所以，“心靈貧窮的人有福了”是一個基礎，所有其它的福都由它而來。仁愛是一個基礎，其它八個部分也由它而來。如果你沒有仁愛，你也不會有喜樂，也不會有平安，其餘的果子不會相繼而至。如果你不是心靈貧窮的人，你也不會為罪哀慟，也不會飢渴慕義，也不可能溫柔，因為這些品質都是來自這個基本的要素。

要正確的明白主耶穌的教導，不是匆忙找一本解經書，然後研究一番。保羅之所以是一位出色的解經者，在領悟主耶穌的話語上有如此深的洞察力，是因為當他讀聖經時，不是忙於參考某某教授或牧師是怎麼講的？他是將聖經的話應用在自己身上，透過經歷去明白它的意思。例如，主耶穌說：“心靈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你當回應說：“神啊，幫助我成為心靈貧窮的人。我要靠你的恩典成為心靈貧窮的人，我要把它作為我的目標。”一個心靈貧窮的人會經歷到甚麼呢？當你帶著一顆貧窮的心，一種完全倚靠的態度來到神面前說：“神啊，我來到你面前，如同一個屬靈的乞丐，我一無所有，求你憐恤我，如同憐恤一個乞丐。這就是我的屬靈狀況，我只是一個乞丐。”你必然會經歷神的作為。神會將恩慈和愛澆灌在你身上！

你不需要透過解經書來明白那是甚麼意思，你會經歷到神的愛澆灌在你的心裡。這樣你就明白，成為心靈貧窮意味著內心被神的愛澆灌。這就是保羅在羅馬書五章 5 節所說的：“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保羅談論的是經歷，他明白這一切，因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他心裡。這就是聖靈的果子“仁愛”跟第一個福的關係。如果你以一個屬靈乞丐的心態來到神面前，你會經歷到神的慷慨和慈愛，神要將屬靈的豐富澆灌在你身上。

哀慟和喜樂

如果我們以這種方式查考聖經（不是從學術角度而是從屬靈層面），就會明白保羅的結論確實是從經歷而來的。如果你系統地研究八福，也會看到這點。那些哀慟的人會經歷到甚麼呢？他們為自己的罪哀慟，為他人的罪哀慟，為教會的罪哀慟（正如以斯拉和尼希米為以色列的罪哀慟一樣），他們最終經歷到甚麼呢？他們經歷到神的饒恕。當你為罪哀慟時，你會經歷到神豐富的饒恕。你被饒恕後，又會經歷到甚麼呢？你會被喜樂充滿，這就是路加福音六章 21 節所講到的：“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你將要喜笑，你將要被喜樂充滿。

你明白保羅在做甚麼嗎？他在把實踐登山寶訓的結果描繪出來。如果你為他人的罪、為教會的罪哀慟（不要忘記為自己的罪哀慟，以免你成為自以為義的人），你將被喜樂充滿，正如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六章 21 節所說：“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你看到聖靈果子的第二個方面，正好與門徒內心哀慟的態度對應。你為罪哀慟，這是你必須做的；而神的責任就是透過聖靈以喜樂充滿你。

溫柔與和平

我們來到第三個福：“溫柔的人有福了……”倘若我們不以學術方式查考這段經文，而是思想：“如果我除去驕傲的態度，成為溫柔的人，會怎麼樣呢？”如果你變得溫柔謙卑，在神面前痛改前非，你會經歷到神將平安澆灌在你的心裡，你會經歷到一種從未經歷過的平安。這就是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一章 28-29 節所講到的：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這就是成為溫柔的結果，平安進入你的生命。保羅看到主耶穌教導中溫柔與平安的關係，除此之外，他自己的經歷也證實了這一點。現在，八福和聖靈果子的對應顯得更明朗了。

飢渴慕義與忍耐

我們繼續看第四個福。倘若你飢渴慕義，你渴慕神，你會經歷到甚麼呢？“飢渴”是現在進行時態，表達的是持續不斷的飢渴，這樣的飢渴會在生命中產生甚麼樣的果效呢？它將會建立起屬靈的忍耐。我喜歡“恆忍”這個詞，即恆久忍耐，基督徒所需要的正是恆忍。

我發現許多人不能忍耐到底，一遇到困難就向撒但屈服以求自保。這些向撒但屈服的基督徒從未經歷過在基督裡的生命。保羅說：“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他從未經歷過屬靈的失敗，因為他把屬靈原則應用在生活中，所以總是得勝。有時你被打倒，但並不意味著你被打敗。在拳擊場，如果你只是把對方打倒在地，還不能獲勝，你必須把他徹底打敗。保羅說：“我曾被打倒，但沒有人能把我打敗”（林後四 9）。他被打倒過，但是隨後又站起來，把對手打敗。

這應成為我們的經歷！我們常常被打倒，但不要被打敗！因為基督使我們常常得勝。若我們依靠自己，肯定被撒但徹底打敗。然而，透過基督我們總是贏取勝利。所以，飢渴慕義的人會經歷到甚麼呢？他們學會忍耐。還有甚麼比堅持不懈、終其一生地飢渴慕義能更好地訓練我們的屬靈耐力？我們永遠不要自滿，不要自以為是，認為自己已達到一定的屬靈身量，不需要繼續前行了。你一定要繼續向前，才會有屬靈的忍耐。那些停滯不前的人，已經是自暴自棄了。

憐恤和恩慈

我們來到下一個福，“憐恤人的人有福了”，與聖靈的果子相對應的是“恩慈”。這兩個詞意思非常接近，幾乎無需尋找之間的關聯。在新約，“憐恤”與“恩慈”常常連在一起。比如，提多書三章 4 節講到“恩慈”，而第 5 節出現“憐憫”。“恩慈”與“憐恤”，其實是因果關係，它們彼此相連。還有，在以弗所書二章 4 節講到“憐憫”，7 節出現“恩慈”。彼得前書二章 3 節講到“主恩”，即“主的恩慈”，而 10 節出現“憐恤”。因此，“恩慈”

與“憐憫”總是形影相隨，緊密相聯的。

清心與良善

八福的第六個福“清心的人有福了”，與聖靈的果子“良善”對應。關聯非常明顯，幾乎無需解釋。“清”與聖靈的果子“良善”直接相關，從提摩太前書一章 5 節就能清楚看到這點。提摩太前書一章 5 節講到“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而“無虧”與“良善”原文是同一個詞。因此，清潔和良善，實際上是同義詞。

使人和睦和信實

八福的第七項“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與聖靈的果子“信實”對應，更確切地說，是與“忠心”對應。在希臘文中，“信實”與“忠心”是同一個詞。你會發現，這個詞有時譯成“信實”，有時是“忠心”。從希臘文詞典看，兩者之間沒有區別。使人和睦的人可形容為忠心的人，因為這樣的人是忠心跟隨、效法主耶穌的人。為甚麼主耶穌要背起十字架？就是為了使我們能與神和好。為甚麼主耶穌呼召我們背起十字架跟從他？為甚麼我們也要背十字架？在查考八福時，我們已經看到，如同保羅所說，我們也被賦予“使人和好的使命”。所以，當你跟隨主耶穌的腳蹤，做他所做的事，成為一個使人和睦的人時，你的忠心將要面對考驗。這一點非常清晰明瞭。在提摩太後書二章 22 節，“信德”（即忠心）與“和平”前後相隨。這兩個詞是彼此關聯的。

逼迫與溫柔

我們來到第八個福“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與它對應的聖靈的果子是“溫柔”。“為義受逼迫”與“溫柔”的對應關係格外清楚，為甚麼呢？當基督徒被逼迫時，應當有怎樣的表現？他應當還口嗎？他應當咒罵嗎？他應當有咄咄逼人的態度嗎？不，他的態度要溫柔。彼得前書二章 23 節說，耶穌“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即他被咒罵、被戲弄、被嘲笑時，他不還擊。他是溫柔的、謙卑的。這就是溫柔的涵義——不還擊。

彼得對基督徒說，你們要效法主耶穌，你被戲弄、被取笑、被

踐踏時，不要還擊。這樣，你將會像他那樣謙卑溫柔。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章 1 節講到基督的溫柔和忍耐，這也是保羅在面對逼迫時的表現。哥林多前書四章 12 節描述了保羅為義受逼迫時的表現，我發現這段經文滿有基督的形像，11-13 節：“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並且勞苦，親手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我們如同基督，沒有枕頭的地方，被世人看作垃圾，然而我們溫柔、謙卑地接受。這一點是何等的寶貴！

這就是八福與聖靈的果子的關係。“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他們得到甚麼樣的祝福呢？屬靈的祝福首先來自擁有溫柔的品質，然後得以承受神的國。聖靈的果子是在逼迫下呈現出溫柔。我們如何能知道一個人的真正的性情，他的內心是否溫柔呢？是在逼迫下。在美好時光，我們都可以微笑。在艱難的時光中，真我才顯露出來。

被辱罵、逼迫與節制

最後一個福是甚麼呢？主耶穌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你被毀謗，遭受各種流言蜚語的攻擊，蒙受了不公正的對待，你的名譽被糟蹋了，你當怎麼辦？我們願意忍受當受的指責，因為這是公平的。但在遭遇不公平的指控時，我們會很想還擊，可是在這種情形下，你更需要聖靈的果子“節制”。

我們都願意为義受苦，甚至願意成為殉道者。當為基督受苦時，我們仍然能以溫柔相待。然而，若有人毀謗、誣告我們時，我們就不能接受了。我們會怒火中燒，要還以顏色，因為你覺得事實並非如此，別人沒有權力這樣誣告你。保羅對你說：“不要著急，你要忍受誣告，聖靈會賜給你節制。”在這種情況下，你最需要聖靈的果子“節制”，不要任意發怒（這樣做不會使神得榮耀），要保持節制，讓神的靈幫助你彰顯基督的美麗。

種甚麼，收甚麼

我們已經看到八福和聖靈的果子之間的內在關係。八福是關乎我們的內心態度，而聖靈的果子是神在我們生命中的作為。基督徒經常作這樣的錯誤假設：“一天，神在我生命中做了奇妙的工作後，我會成為保羅所說的那種完美的人。我要耐心等候，直到聖靈改變我的生命，直到我有了這些聖靈的果子。這樣，我就能成為心靈貧窮的人，就能成為溫柔的人，我能夠為罪哀慟，能擁有所有這些品質。但是，既然聖靈還沒有改變我，我只好對神說：‘神啊，我不是心靈貧窮的人，因為你還沒有改變我，請不要怪我，這不是我的錯。’”

換句話說，我們把屬靈失敗的責任推給神。你對神說：“保羅是保羅，我是我，如果你要我成為像保羅那樣的屬靈偉人，你必須改變我，我會繼續等待你改變我。如果你不改變我，在審判的那一天，你可不能對我有所要求。我不能有保羅那種屬靈身量，是因為你沒有改變我，這不是我的錯，我只是一個卑微的人。”我告訴你，神不會接受這樣的狡辯。那一天，我們絕不能把責任推卸給他。

登山寶訓談論的是我們的內心態度，而聖靈的果子是神的靈在我們裡面成就的工作，我們要留意兩者的區別。然而，先有哪一個呢？先有八福的品質？還是聖靈的果子？我們都假設，有了聖靈的果子，就會有八福的品質，既然神還沒有在我們生命中成就這一切，我們能做甚麼呢？我們都是可憐的屬靈乞丐，因為神沒有在我們生命中成就任何事。事實是否如此？聖經怎麼說呢？

讓我們再回到加拉太書，看看保羅是怎麼說的。保羅在六章 7 節對加拉太基督徒說：“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你會收取甚麼，就取決於你種的是甚麼！這一點是顯而易見的。你想收取屬靈的果實嗎？那麼，你要撒下屬靈的種子。你想充滿屬靈能力，被神大大使用嗎？這取決於你怎樣順著聖靈撒種，這就是保羅在下一節要講的。

在第 8 節他繼續說：“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

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永生是我們要去收穫的，然而為了收穫，我們要撒種。如果你甚麼都不種，你不會有任何收穫。如果你種的是不好的東西，那麼你收的也是不好的東西。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和死亡；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所以，這取決於你種的是甚麼，不要把責任推給神。

你若順著情慾撒種，就不可能成為屬靈偉人，你必從情慾收敗壞和死亡。所以，在第 9 節保羅繼續說：“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這就是忍耐。你不要灰心，要忍耐，要不斷飢渴慕義。只要有機會，就要行善，要向所有的人行善。

是甚麼在先呢？是收穫？還是撒種？聖靈的果子顯明了神在我們生命中的作為，然而，為了獲得果實，你必須撒種。果實就是收穫，沒有撒種，就不會有任何收穫。所以保羅說，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獲得豐收；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甚麼都不撒的，不會有任何收穫。

另外，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九章 6 節這樣說：“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你收成的大小，取決於你撒的是甚麼，你撒了多少。換言之，保羅在告訴我們，責任是在我們的身上。他不允許我們把責任推給神：“神啊，我沒有獲得大豐收，是因為你沒有在我生命中大大工作。”這是在侮辱神，神的能力足夠我們獲取一個大豐收，每個人都可以經歷到這個能力。你收甚麼，取決於你種的是甚麼，這是肯定的。

學習保羅追求屬靈的事

具體來講，撒種所指的是甚麼？順著聖靈撒種又是指甚麼？這是指我們屬靈的投入，收割是投入所帶來的收穫。你有甚麼樣的收穫，取決於你的投入是甚麼，你投入在哪裡。如果想獲得豐收，我們必須撒種。保羅之所以是屬靈偉人，這絕非巧合，也不是預定的問題，關鍵在於他是一個甚麼樣的人。讀他的書信，我們就能夠認識他的為人。

保羅在他的書信裡經常用“追求”這個詞，其中一個比較特殊

的，就是希臘字 **dioko**。**Dioko** 的意思是追逐、追趕或追求。它表達了某種程度的緊迫，例如，在戰爭中，你追趕敵人；或是追捕獵物，為了不失去獵物，你飛快地追逐，否則晚餐就沒有了。它表達了一種為得著目標、為得著獎賞而竭盡全力地追求。這個詞在保羅的書信中至少出現 8 次，例如，羅馬書十二章 13 節、羅馬書十四章 19 節。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1 節講到追求愛，讓愛成為你的目標。

腓立比書三章 12 節刻畫了保羅的典型特徵：“我乃是竭力追求”，一種緊迫，這是投入的緊迫。我們這一代的基督徒非常軟弱，正是因為他們沒有任何投入。很多基督徒沒有動力，沒有目標，沒有屬靈的努力和竭力追求的精神，他們一無所有！他們甚麼都沒有種，卻在等待收穫，難怪他們的生命毫無長進。若是你甚麼都沒有種，你怎能期待神賜你屬靈的豐收呢？我懇求你仔細思想這一點。

因此，先擁有八福的品質，聖靈的果子才會隨之而來！這是你投入的態度，是你所撒的種子。如果你像保羅那樣，靠神的恩典，專一地追求，你會成為心靈貧窮的人（完全倚靠、降服於神）。如果你像一個屬靈的乞丐來到神面前，向他完全敞開，神會以他的豐盛充滿你。如果你穩步追求這種態度，以這種態度來到神面前，你會被神的豐盛充滿。神要藉著聖靈，豐豐滿滿地將他的愛澆灌在你身上，因為你的心已向他完全敞開。你已種下正確的屬靈態度，以致神能夠使你獲得屬靈的豐收。如果你靠神的恩典，立志學習哀慟（為自己的罪哀慟，也為他人的罪哀慟），立志成為謙卑的人，神會將他的平安澆灌在你心裡。儘管你對公義的熱愛還是很膚淺，只要持續學習飢渴慕義，神必然會賜給你聖靈的果子。

力求成為有福的人

這就是主耶穌登山寶訓的教導：我們當種的是甚麼，我們的屬靈方向是甚麼，我們當追求甚麼，甚麼是我們必須努力的崇高呼召。保羅沒有說：“我們有一個崇高的呼召，我在等候神把我升高，用助推式火箭使我一飛沖天，達至目標。”不，他借助神的恩

典，竭力追求。除非你有一個正確的態度，否則神不能在你的生命中成就任何事。作為基督徒，我想你對這一點肯定深有體會。

你需要有正確的態度。例如，倘若你不悔改，神不能饒恕你。他的饒恕如同寬廣的海洋，他願意饒恕你的罪。但如果你不悔改，這種不肯悔悟就如同堤壩一樣，阻擋神饒恕的江河，饒恕的江河不能進入你的生命，不能肥沃你生命的土壤，因為你的頑梗堵住了神豐盛的恩典。

如果在悔改這環節我們明白這原則，那麼，在其它層面上，我們都可以很容易理解。這原則是一樣的，除非你的心向神敞開，否則，神不能在你身上成就甚麼。主耶穌在開始傳道時，在拿撒勒沒有行很多異能，因為他們不信。他們的不信阻擋了神的恩典。在你的整個屬靈生命歷程，也將是同理。

弟兄姐妹，主耶穌藉著八福的教導，呼籲門徒要努力成為這一類被神祝福的人。你要成為這一類的人，因為他們是蒙神祝福的。這必須是每一個門徒的目標。我希望你清楚地看到主耶穌八福的目標、教導、以及內在的屬靈關係。八福不是一些知識，我們要以八福作為我們生命的目標和方向。當我們成為心靈貧窮，把生命完全向神敞開時，神會以他的豐盛充滿我們。這樣，我們就可以經歷神的大能，甚至超過我們所想所求的。我求告神幫助我們去明白主耶穌這些賜生命的話語。

八福系列之十

八福和主禱文

馬太福音 5 章 3-12 節

我們繼續思想八福，因為當中很多豐富的内容還有待我們進一步挖掘。我們已經看到，八福和聖靈的果子有著極為緊密的內在關係，正如保羅在加拉太書六章 8 節所說，如果我們順著聖靈撒種，必從聖靈收永生。然而，甚麼是順著聖靈撒種呢？我們可以從登山寶訓，尤其是八福中得到答案。

在我還是一個年幼的基督徒時，許多次我問自己：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十三章 24 節所說的，“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是甚麼意思？確切來說，我怎樣“努力”？如果我看到一道門，你告訴我要努力衝進去，我知道該怎麼做，我會全力以赴。然而來到屬靈層面，我不知道這是甚麼意思，我不知道怎樣做才算“努力進窄門”。但是我們可以從八福中找到具體的答案，“努力進窄門”就是要努力成為心靈貧窮的人、為罪哀慟的人、溫柔的人、飢渴慕義的人等等。這些都要成為我們追求的目標。

靠神的能力追求屬靈的事

你可能會問：“你不是說這些都是神在我們生命中的作為嗎？是神使我們心靈貧窮，使我們溫柔，使我們為罪哀慟，激發我們渴慕公義。既然這是神在我們生命中的作為，為甚麼你又說，我們必須努力追求才能得著？究竟這些品質是神在我們生命中的作為，還是要我們自己去努力追求的？”

如果你認為這兩種說法不一致，那麼，你還未明白聖經中一個重要的原則。以聖靈的果子為例，聖靈所結的果子是仁愛、喜樂、和平等一系列美好的品質。我們知道，其中最重要的是愛。然而，儘管仁愛是聖靈的果子，但同時也是一條命令：“你要盡心、盡

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太二十二 37），“其次也相愛，就是要愛人如己”（太二十二 39），“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約十五 12）。所以，它是一條命令，我們必須努力遵從（即必須追求達到），同時，它也是神在我們生命中的作為。在聖經中，這兩方面並不抵觸，因為神能夠使我們做到。

我們在保羅的教導中，也多次看到同樣的道理。保羅告訴我們這是聖靈的果子，同時也說這是我們必須努力追求的。他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1 節說：“你們要追求愛。”“追求”在希臘原文是“努力追趕”的意思。所以，這是一條命令，而我們也必須靠神的恩典才能達到的。兩方面互不抵觸，總是相輔相成的。同樣，在加拉太書五章 22-23 節講到，聖靈所結的果子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一系列的品質。在提摩太後書二章 22 節，保羅告訴提摩太要以這些品質為他追求的目標，要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等品質。換句話說，我們要追求得著聖靈的果子。

同樣，聖經一方面講到是神拯救了我們，但同時又告訴我們要救自己。使徒行傳二章 40 節，使徒彼得對耶路撒冷的民眾講道時說：“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是誰拯救我們呢？是神拯救我們還是我們拯救自己？再次看到，在聖經中這兩方面並不抵觸，是神拯救我們，然而，倘若這違背了我們的意願，倘若我們拒絕救恩，神不會把救恩強加給我們。我們必須與他配合才能得救。

那麼，我們怎樣拯救自己呢？首先，我們要悔改，若不悔改神不能拯救我們。所以，使徒行傳二章 38 節彼得講到：“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在此之前，他在 21 節說，我們要呼求雅偉神的名。所以，透過悔改和呼求神的名，神的救恩成就在我們身上。我們必須做這些事，神才能拯救我們。

所以，這種情形就好像：神伸出手要救我們，而我們也必須伸手抓住他的手，這是信心的行動。如果他不來救我們，我們是毫無希望的，我們伸手呼救是徒然的。如果你掉進深海裡，即便你伸手大聲疾呼，也毫無用處，因為沒有人會救你。然而，如果有人伸出手要救你，你就可以抓住對方的手，這是我們必須做的部分。

所以，主耶穌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永生是一件禮物，但是我們必須努力進入。換句話說，那道門是向我們敞開的，然而神不會把我們推進去，我們必須努力進入。如果神沒有向我們敞開這道門，即便你竭盡全力，也毫無用處。神出於他的恩典敞開了這道門，他已經向我們提供了永生，然而，我們必須努力進入。所以，我希望你把這兩個因素牢記在心：神的恩典與我們的努力互不抵觸，兩方面都是必要的。

我們要抓住神賜給我們的恩典！

人很容易失去平衡，要麼強調恩典，以致人全無責任；要麼強調努力，以致忽略了恩典，我們必須避免這兩種錯誤。強調恩典到一個地步，人完全被動，甚麼都不需要做，這是錯誤的，它類似預定論的教導。預定論教導說，如果神要救你，即使你不願意，他還是會救你的。我在聖經中找不到這樣的教導。我們也要避免另一種錯誤，就是想透過自己的努力得救，這也是錯誤的。

這兩方面（神的恩典和人的回應）都是必須的。一方面是神掌握主動，是神伸出手拯救我們，是神預備了救恩，是神把基督耶穌裡的永生賜給我們。但是，另一方面，我們有責任去接受神的恩典，我們必須抓住它，得到它，正如保羅所說：“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腓三 12）。他要得著永生，因此他“向著標竿直跑”（腓三 14），要竭盡全力達到那標竿。

若不是神恩典的扶助，我不會有力量向著標竿直跑，我甚至連標竿都沒有，更不用說達到了。現在，神已賜給我生命目標，也賜給我力量去達成這個目標，正如保羅在腓立比書四章 13 節所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儘管他的恩典使我凡事都能作，然而我也必須主動去作。弟兄姐妹，我們必須保持一個完美的平衡，決不能跌入這種非此即彼的錯誤中。

所以，我們不要偏向這種錯誤，以為神成就了一切，我們只是被動的，甚麼都不用做；也不要偏向另一極端，以為我們做了一切，神甚麼都沒有做。兩種觀點都是錯誤的。我再次重複：是神掌握著主動，神是最重要的部分，是他賜予我們在耶穌基督裡永遠的

恩典。然而，神不會強塞給我們，我們必須努力得著它，我們必須緊緊抓住這個恩典。正因如此，這兩個方面在聖經中經常相提並論。難怪保羅一方面說愛是聖靈的果子，而另一方面說我們必須竭盡全力追求愛，使愛成為我們生命的一部分。保羅明白兩者並無抵觸。

我要說的是，惟有神能使我們成為清心的人，溫柔的人……簡而言之，就是成為新人。然而，我們要渴慕成為這樣的人，不是可有可無、模稜兩可的態度，而是強烈的渴慕，就如保羅竭盡全力“向著標竿直跑”。所以，這兩方面我們要牢記在心。惟有清晰地掌握了這兩方面，我們才會避免各種的屬靈錯誤。

一旦明白了這點，八福的意思就會更加清晰。首先，我們必須願意，必須渴望成為心靈貧窮的人。如果你不渴望成為心靈貧窮的人，神怎能使你成為這樣的人呢？難道神會強迫你嗎？如果他這樣做，我們都會自動得救。我們所有人都會自動成為心靈貧窮的人，成為溫柔的人。教會就會天下太平。然而，在教會中，所有的人都是心靈貧窮的嗎？所有的人都是溫柔的嗎？人們都飢渴慕義嗎？當然不是！這是神的錯嗎？當然不是！是他的恩典不足夠嗎？或者神根本甚麼都沒有做？神的恩典無效嗎？當然不是！那麼，為甚麼並非所有的人都心靈貧窮？按理我們都應成為屬靈的偉人，為甚麼沒有呢？

倘若你明白我所說的，就會明白責任在於我們。是我們沒有渴慕心靈貧窮，我們仍然自以為是，不想成為貧窮。我們想自給自足，成為富足。我們想依靠自己，自己作主，不想倚靠神。若我們不想擁有這些品質，我們當然不能心靈貧窮，儘管神的能力能夠使我們成為這種人，但是我們不願意。

怎樣理解意志的捆綁？

聖經告訴我們，人必須對自己的救恩負責，甚至那些沒有得救的人也不能推卸責任，更何況基督徒？他們的責任更大。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18 節這樣說：“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許多人對這句經文不得要領。實際上，整個羅馬書七章的

核心，一言以蔽之，就是“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這是人類問題的關鍵，你能夠立志為善，卻不能做到。

人的意志並不是因為被捆綁，以致不能立志行善。說人的意志被捆綁，不能有行善的意願，這種觀點是錯誤的，是違反了聖經的教導。這是誤導性的說法，因為保羅沒有說人的意志受捆綁，而是說：“立志為善由得我……”我們的問題不是不能立志，而是不能做到。

我們都熟悉新年伊始的決心：“在新的一年裡，我要提前一小時起床，這樣可以多讀一小時聖經，禱告時間也能長一些。我還要經常跑步運動……”過了不久，一切計畫都煙消雲散。我可以立志，但總是沒有能力實現。因此，說人的意志受捆綁，以致不能立志為善，絕非事實。甚至一些沒有重生的人也能夠立志。他能夠立志行善，他知道甚麼是好的，他的問題不是不能立志，而是做不到。

這不僅對未重生的人非常真實，即使是重生的基督徒，也同樣真實。面對屬靈的事情，我們總能立下美好的志向，只是做不到，這就是問題所在。更嚴重的是，我們甚至連為善的意願也沒有，我們不願立志成為心靈貧窮的人。然而，只要我們願意，我們是可以立志為善的，保羅認為這是絕對可以的。從這個角度看，人的意志沒有被捆綁。然而，儘管你能夠立志，但你行不出來，換句話說，你的意志是無效的，你不能有效地實行你所願意的，你根本做不到。只有在這種意義上，我們才能說人的意志是受捆綁。

因此，“意志受捆綁”有兩種意思，你要知道怎樣區分，否則，你會犯很嚴重的錯誤。如果“意志受捆綁”是指人不能立志行善，甚至不能渴慕得救（更不可能呼求神的名以致得救），那麼，我們只好接受預定論：人是完全被動的，你能否得救完全取決於神是否揀選了你。如果神要你下地獄，你就得下地獄，你別無選擇，你甚至不能渴慕得救。這不是聖經的教導，保羅在羅馬書七章非常清楚地說：“立志行善由得我”——無論是重生的，還是沒重生的，我有行善的意志，只是做不到。

一旦明白了這點，我們對恩典就能有一個全面的理解。我們必須靠神的恩典才能做到。雖然我不能拯救自己，但我必須渴慕被拯救，這樣，神的恩典才會發揮應有的果效。這裡有兩步。首先，你至少要渴慕得救。如果你不渴慕，你怎樣能得救呢？如果你想得救，你就要呼求雅偉神的名，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當我們讀八福時，也可以套用這個原則。我們是否渴望成為有福的人？如果你不渴慕心靈貧窮，那麼你也不會飢渴慕義，因為你仍舊愛罪。如果罪令你如此沉醉，你肯定不會渴慕公義。

透過神的話，或是不好的經歷，你意識到罪是何等可惡，於是你開始渴慕公義，渴慕溫柔等品質。然而，儘管你渴慕，但你是做不到的。這時，神的恩典和能力就會介入。總而言之，我們必須渴慕成為主耶穌所描繪的這一類的人。如果你沒有這種渴慕，那麼禱告神打開你的眼睛，使你看到，成為這類人是何等的蒙福。

八福和主禱文之間的關聯

我們學習八福時，最重要的是讓八福成為我們禱告的項目。我不知道平時你會禱告些甚麼，如果不知該禱告甚麼，八福可以成為你的禱告項目，求神使我們心靈貧窮，求神使我們認識罪，以致為罪哀慟。求神使我們溫柔，使我們飢渴慕義。這是必不可少的禱告內容。這應成為我們的禱告項目，每天你都可以為此禱告，求神讓我們成為這樣的人。你也可以一天禱告一項，共有九項，你可以按著次序求。八福應成為我們的禱告項目，而不是說：我不是心靈貧乏的，既然神不喜歡將我變成心靈貧乏的，我能做甚麼呢？這種態度是錯的。我們必須禱告神，神極樂意賜下恩典，讓我們成為這種蒙福的人。

聖經似乎未有提及以八福為禱告內容，據我所知，沒有人將八福跟主禱文聯繫起來。你有沒有注意到，主禱文有多少項？九項，這是巧合嗎？絕非巧合。我們已經看到，八福和聖靈的果子之間有著密切的內在聯繫，但從來沒有人將兩者聯繫起來。當我為此深思、禱告的時候，猛然意識到，八福跟聖靈的果子是相關聯的，二者是渾然一體的。同樣，就在我這樣思想、禱告的時候，又恍然大悟。

悟，八福跟主禱文也有一個內在聯繫。

讓我們來看八福和主禱文之間的關聯。其中幾項的關聯極為明顯，然而，據我所知，從未有人注意到這一點，這實在令人驚奇。例如，在主禱文中講到：“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若我們明白當中的涵義，我們即刻就會看到與飢渴慕義的關聯。然而，大多數人認為“日用的飲食”是物質上的食物，這是錯誤的。主耶穌在這裡所談論的不是物質上的食物，而是天上的食物。主耶穌說：“我是生命的糧，”（約六 35、41、48）“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約六 27）。如果我們明白這一點，實際上，我們已經看到八福與主禱文之間的內在聯繫了。

主禱文的最後兩句也非常明顯，“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八福的最後兩福是甚麼呢？都是關乎到“為義受逼迫”（這正是試探的所在）。最後一福是“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它跟“救我們脫離兇惡”聯繫起來。多明顯！簡直是明擺在眼前，但奇怪的是，我從未聽聞有解經家看到兩者的關聯。很明顯，主耶穌要我們以八福為禱告項目。

① “我們在天上的父”和“心靈貧窮”

讓我們來探討那些似乎不太明顯的幾項。第一項是：“我們在天上的父”，你看到與“心靈貧窮”的關聯了嗎？如果你熟悉主耶穌的教導，之間的關聯就會豁然明朗。以馬太福音十八章 3 節為例（看了這節經文後，或許你會立刻明白），主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第一個福是甚麼呢？“心靈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天國屬於誰呢？主耶穌說，除非你變成小孩子的樣子，否則，你不能進天國，因為天國屬於這樣的人。

所以，心靈貧窮的人是小孩子，屬靈的小孩子！屬靈的小孩子是甚麼意思呢？除非你成為小孩子，在世上毫無地位，像小孩子倚靠父親般完全倚靠神，否則你無法進入神的國。兩者之間的關聯如此明顯。只有心靈貧窮的，像小孩子的，才會稱呼神為“天上的

父”。小孩子在這個世界上沒有地位，沒有產業，甚麼都沒有。在這種意義上，他們是貧窮的，儘管他們可能會繼承產業，然而，正如保羅在加拉太書所說的：“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

小孩子是世上的無名小卒，他們毫無地位，沒有任何成就，他們一無所有。主耶穌對門徒說：“除非你降卑自己，成為這世界的無名小卒，否則你無法進入神的國。”除非你願意成為小孩子，以心靈貧窮的態度說：“我的天父，我完全倚靠你，我甚麼都不是，甚麼都沒有。我只是你的孩子，請你眷顧我。”之間的關聯如此清晰，為甚麼我們會忽略了這一點呢？

除非一個人真的心靈貧窮，成為屬靈的小孩子，否則，沒有人能稱神為“我們的父”。他與神的關係像孩子倚靠父親一樣。如果你有孩子，你不去工作，你的孩子會怎麼樣呢？他會餓死，因為他沒法謀生。他沒有力量、沒有知識、沒有技能做任何事，他不能在這個世上生存。只要他是小孩子，就要倚靠父親，這就是我們與神的關係，我們是他的孩子。我們沒有屬靈的自信，我們不能賺取自己的救恩，就如小孩子不能謀生，只好坐以待斃。

我經常跟我的女兒聊天，我會問她：“長大後你想做甚麼？”很難想像在這個階段她能做甚麼，她連掃地都不會，還能做甚麼呢？她怎樣謀生呢？小孩是靠大人（尤其是父母）的憐愛，才能生存的。在屬靈層面上也是一樣，我們屬靈的存活要完全倚靠神。除了完全倚靠神，沒有其它出路！只有認識到這一點，我們才會稱他為父親。有時，小孩子沒認識到這一點，他認為自己很能幹，事實上他是多麼無能。所以，若我們認識到自己的真實情況，在神面前心靈貧窮，這樣我們才能說：“我們在天上的父……”之間的關聯非常明顯，對嗎？然而，惟有被解釋出來後，才能看到這種關聯。

其它幾項又如何呢？都是同理。事實上，我可以從許多方面追蹤到這種關聯。我能夠向你證明，在保羅的教導中，八福隨處可見。由此可見，八福的教導佔據了保羅整個心思意念。事實上，他有關救恩的全部教義，都是以“心靈貧窮”為基礎——我們不能通過守律法，通過自己努力來自救，我們如同小孩子，要完全倚靠

神。保羅說，神差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使我們成為心靈貧窮，呼叫：“阿爸，父！”（加四 6）這就是保羅的神學根基。

保羅對主耶穌的教導的領悟是何等的深入和全面。你會看到，八福的每一福，貫穿了保羅的教導。事實上，在腓立比書（保羅的自傳書信）裡，涵蓋了八福全部的教導。在這封信裡，你能看到八福的每一項。例如，保羅講到他已丟棄萬事。丟棄了一切，你就一貧如洗。保羅看這些為糞土，這就是心靈貧窮！他輕看這一切，為要得到基督。

② “尊你的名為聖”和“清心”

讓我們來看第二個關聯。這裡，我注意到一個次序上的調換，這是非常重要的。主禱文的第二項是關乎聖潔：“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我拿這一點與八福比較時，唯一看起來相對應的，就是“清心”。清心的人就是那些尋求尊神的名為聖的人，無論在自己的生命中，還是在他人的生命中，神的名要被高舉和榮耀。這是唯一僅有的次序調換，即第六項“清心”被調換到第一項，這非常有意思。你很容易就會看到，“清心的人有福了”與“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二者之間的內在聯繫，根本不需要太多解經過程。

③ “願你的國降臨”和“哀慟的人有福了”

下一項是“願你的國降臨”。如果你熟悉舊約教導，你會看到“願你的國降臨”與“哀慟的人”是一致的。這些渴慕神的國臨到的人，是為世上的罪哀慟的人。他們為自己的罪，為教會的罪及普世的罪哀慟，他們渴慕神的國降臨。如果你不為罪哀慟，也不能由衷地說：“願你的國降臨”，因為你像世人一樣滿足於現狀，罪不會令你感到難受。我看不到很多基督徒迫切盼望神的國來臨，渴望主耶穌再來，因為我看不到他們對公義、聖潔的關心，看不到他們為罪哀慟。我真的看不到。

如果我們迫切地為罪哀慟，我們會不斷求“願你的國降臨”，不斷渴望神的救恩臨到，拯救我們脫離罪，脫離罪的捆綁。正如保羅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4) 保羅認識自己的罪，所以他說：“我真是苦啊”。他盼望神的救恩，盼望神國的臨到。他渴慕神的國，因為他為罪哀慟。他非常痛苦，因為身體仍然在罪的捆綁下。

如果你查考舊約，兩者的關聯就顯而易見。在詩篇八十篇 5 節，詩人談到為罪流淚、哀哭。第 2-3 節他講到：“在以法蓮、便雅憫、瑪拿西前面，施展你的大能，來救我們。神啊，求你使我們回轉，使你的臉發光，我們便要得救。”同樣，在詩篇六篇 6-7 節，我們看到詩人為罪哀慟、哭泣。在第 4 節詩人講到：“雅偉啊，求你轉回搭救我。”詩人渴慕神國的臨到，因為神國的臨到就是耶穌的再來。所以看到，為罪哀慟，同渴望主耶穌的再來與拯救，是形影不離的。

④ “願你的旨意成就”和“溫柔的人有福了”

下一項是：“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除了溫柔的人，誰會這樣禱告呢？溫柔的人將會承受甚麼呢？他們必承受地土。留意，兩者都有“地”這個字，真有意思！是誰渴望神的旨意成就呢？除了溫柔的人，誰會說“願你的旨意成就”呢？溫柔的人是渴慕神旨意成就的人。溫柔的人關注的，不是自己的旨意，而是神的旨意成就。驕傲的人說：“願我的意願成就，隨心所欲。”溫柔的人對神說：“願你的旨意成就！願你的旨意完全成就在地上，如同成就在天上。”

⑤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和“飢渴慕義”

下一項的關聯也是顯而易見的。除了那些“飢渴慕義的人”，誰會禱告說“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呢？他們是渴慕生命之糧的人，因為除了生命之糧，哪裡有公義呢？你看，每一項的聯繫都是如此明顯。

⑥ “免我們的債”和“憐恤人的人有福了”

留意下一項的聯繫：主禱文講到“免我們的債”（“債”在聖經中是指罪，即饒恕我們的罪），然而，誰會渴慕得饒恕呢？就是那些罪得赦免的人（參看“憐恤人的人有福了”信息中的“現在依

舊需要憐恤”部分)，他們是憐恤人的人。在主耶穌的教導中，憐恤和饒恕是同一概念。成為“憐恤人的人”是甚麼意思呢？就是饒恕人的過犯。為甚麼我們要饒恕？因為我們已經得到神的饒恕。有關憐恤和饒恕之間的關聯，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八章 32-33 節已講得非常明確。在 33 節講到憐恤，而在 32 節講到饒恕。在主耶穌的教導中，憐恤和饒恕成了同義詞。

⑦ “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

我們以同樣的理解來看下一項，“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即如同我們饒恕凡虧欠我們的人。誰會這樣說呢？不就是使人和睦的人嗎？只有那些渴望和睦、也使人和睦的，才會欣然饒恕冒犯他們的人。這是使人和睦的人的態度，不計較人，不懷恨於心。如果懷恨，拒絕饒恕，怎能做一個使人和睦的人呢？使人和睦的人不會對人耿耿於懷，他會立即尋求和解。他不會說：“我們沒甚麼好談的了，如果你還自稱是基督徒，算了吧，我不要再跟你這種人交往了。”使人和睦的人會說：“雖然你得罪了我，然而我不會計較你。”他們樂於饒恕人！保羅在以弗所書四章 32 節說：“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所以，你們要彼此饒恕！一個使人和睦的人，他會無條件地饒恕，因為神已經饒恕了他。所以你看，在憐憫人和使人和睦之間，有一個不可分割的聯繫，彼此形影相隨。

⑧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

我們來到第八項：“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我們已經看到，兩者的關聯非常明顯，幾乎不需任何解釋。“不叫我們遇見試探……”甚麼時候我們會面對最嚴峻的試探？當然就是逼迫的時候了——那些轉離罪的人，就會受到逼迫。你有沒有想過，面對逼迫時，你承受得住嗎？那些正在接受培訓，預備侍奉神的，你有沒有想過：倘若因信仰而面臨嚴重逼迫，你會如何呢？面對考驗和試探，你能堅持到底嗎？在希臘文中，“考驗”和“試探”是同一個詞，沒有區別。“不叫我們遇見試探”，你能承受得住嗎？唯有靠神的恩典！

但是，我們也不要自己尋找試探，儘管我們愛神，我們不要挨近試探。這個禱告是提醒我們不要自找麻煩。麻煩自然會臨到，你不必去尋找它。這令我想到，早期教會的一些基督徒，出於無知的熱心去試探魔鬼。當時，羅馬皇帝貼出逼迫基督徒的公告，不久，羅馬總督發現一群基督徒聚集在總督府，對總督說：“皇帝說要逼迫基督徒，我們是基督徒，來逼迫我們吧！”你不要自找麻煩！“不叫我們進入試探”——神不會帶領我們進入試探，你也不要自己尋找，試探和考驗遲早會來。面對壓力，離經叛道是最大的試探，這是最令人憂心的，要極力求神救我們脫離這種試探。

⑨ “救我們脫離兇惡”和“被辱罵，被逼迫的人有福了”

主禱文中的最後一項跟第九個福的聯繫也是格外清晰明瞭。最後一個福講到甚麼？仔細讀這些話：“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留意“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壞”的希臘文是指“兇惡”或“邪惡”，難怪我們要禱告神“救我們脫離兇惡”。兩者的內在的聯繫非常明顯。

主禱文帶出了八福的精髓

主耶穌把八福轉化成禱告的項目。透過這種轉化，帶出了八福的精髓。主耶穌的教導實在奇妙，無論是結構的完美，還是屬靈內容的深度，都是無與倫比！現在你看到之間的關聯了吧？當你禱告主禱文時，知道自己在做甚麼嗎？事實上，你就是在祈求八福。我相信，以後你禱告主禱文時，不再是不知所云了。

當你說“我們在天上的父”時，你是在禱告：“神啊，使我成為心靈貧窮的人”。若你的心靈不貧窮，你不能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這些詞對你是毫無意義。只有那些心靈貧窮的人才配說“我們在天上的父”。現在，你知道當用甚麼樣態度禱告主禱文了——就是心靈貧窮的態度。同樣，只有清心的人才能真誠地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若你不是清心的人，你這樣說就成了假冒為善。如果你的心不清，你怎能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呢？想到那些每天念主禱文的人，我就不寒而慄。很多教會以主禱文結束聚會，他們甚至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然而我們知道嗎？

我自小就讀於天主教學校。我學到的第一個禱告就是“我們在天上的父”，我甚至不懂它是甚麼意思。每一天，我跪在床上禱告主禱文。後來，我離開了基督教，不再禱告了。多年後，神再次把我找回，帶我進入他永恆的國度。在那所天主教小學，像其他小孩一樣，我只是重複背誦人教的東西。我跪在床上，咕噥地講一通：“我們在天上的父……”。有時我會想：講得似乎太快了，最好再重複一遍。因此，我又咕噥地講一通“我們在天上的父……”

今天，在教會中有些人用念珠來數算講了多少遍“我們在天上的父”，這實在可悲。有時，若你向神父認罪，神父會對你說：“既然你已經認了罪，我宣布你的罪已得赦免，然而，你要說二十遍‘我們在天上的父’。”於是，你找個地方跪下，開始念：“我們在天上的父……”你念得越快，就越快了結。你念完一遍，推過一顆珠子，然後是下一個，連續數算你念了多少遍。這實在令人厭煩！要人們做一些他們不明白是甚麼意思的事情，真是可怕。惟有明白了八福，明白自己為甚麼要這樣禱告，我們才能正確地禱告主禱文。

清心關乎屬靈的存亡

之前我提到，八福和主禱文的對應關係，在次序上只有一項改動。第六項“清心的人有福了”移到了前面，成為“我們在天上的父”之後的第一個祈求。這個改動很有意義，也非常重要。丹麥神學家兼哲學家齊克果（Søren Kierkegaard）寫了一本書，書名為《清心是單求一件事》（Purity of Heart is to Will One Thing）。非常正確！他完全明白主耶穌的意思。清心意味著不侍奉兩個主人，你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瑪門。清心是只求一件事，即全心、全人，單單侍奉神。清心意味著裡面沒有不純淨，沒有其它意圖，沒有其他主人，單單侍奉神。

所以，這個特別的福被移到前面，是不尋常的。在主禱文中被移到前面當然不是巧合，因為清心是我們首當祈求的，只有清心，才能保持對神忠心。清心在主禱文中是至關重要的，它不但關乎到我們屬靈的成長，更關乎到我們屬靈的存亡。

所以，從現在起，我相信你能夠有意義地禱告主禱文了，而不只是簡單地重複它。主禱文其實是一個禱告的典範。主耶穌並沒有教導我們重複這些禱告，而是讓它成為你禱告的主題、你禱告的典範。你要仿效主禱文，當你禱告時，讓它成為你每一項禱告的起點和焦點。這樣，你每一次讀主禱文時，都會涵蓋八福的每一項，這真是奇妙。藉著更深入、更清晰地明白八福，願神使我們進入主禱文的精義中。你要持續默想它，讓八福成為禱告的項目，這正是主耶穌在主禱文中教導我們的。

第二部

光明之子 明燈照耀

你們是世上的鹽

(太 5:13 / 路 14:34-35 / 可 9:50)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太 5:13)

我們已經查考過了八福，現在來到馬太福音 5 章 13 節。這節經文跟八福息息相關，因為正是對這些虛心、哀慟、溫柔的人，主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鹽”。

此外，留意八福的人稱變化，5 章 3-10 節說的是“……的人有福了”，適用於所有人；11 節說的是“你們就有福了”，主耶穌是在對門徒說這番話。而 13 節繼續用“你們”：“你們是世上的鹽”。可見 13 節跟八福是緊密相聯的。

警告：門徒不可失掉鹹味

主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鹽”，旋即又給了一個嚴厲警告：鹽若失了味，就毫無用處，只好丟掉。

沒必要討論鹽會不會真的失去味道，不鹹了，關鍵是要汲取屬靈功課。有些學者指出，死海附近的鹽含有太多雜質，在某種條件下，比如潮濕，鹽分就會融化掉，只剩下石灰等種種雜質，不再是鹽了。

看來鹽真的會失去鹹味，可主耶穌這番教導的關鍵是：基督徒是有可能變質的。曾經是鹽，不代表就永遠是鹽。鹽有可能會失去味道，不鹹了。這一點所有解經家都無可否認。

屬靈品質會得而復失

我們已經查考過了八福中的屬靈品質：心靈貧窮，為罪哀慟，對神、對人溫柔，飢渴慕義……這些品質都不是與生俱來的，當然可以“心嚮往之”，可並非我們的本性，必須求神賜下。神必須以

他改變的大能將我們塑造成這種人，而我們也必須渴望被改變，必須禱告神，求他動工。而且還要持之以恆地禱告，持之以恆地追求這些品質，否則很容易就會得而復失。

我們很容易不再心靈貧窮，變得驕傲自大，自以為是。人的本性就喜歡自信，很多人去看心理醫生，為的是勝過自卑情結，得到一些自信。正因為人有這種傾向，所以很難保持心靈貧窮，反而極容易驕傲自大。為罪哀慟難；陷入罪，沉溺在罪中卻易如反掌。

門徒如果不小心，也會很容易失去這些屬靈品質。主禱文有一句話是“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可這並不代表說一切都是神的責任，我們也必須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主耶穌就是這樣提醒我們的。

主耶穌將屬靈品質比喻為可以失了味的鹽，如果屬靈品質不可能失去，這個警告就多餘了。我們要是把主耶穌的警告當成耳邊風，就是在摧毀自己的永生。

鹽不鹹：有名無實

再來看一看平行經文路加福音 14 章 34-35 節：

鹽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或用在田裡，或堆在糞裡，都不合式，只好丟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最後的屬靈忠告就是：“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主耶穌是在說：要留心聽我的話，千萬別失掉鹹味，因為一旦失掉，就無可挽回了。

由此想到希伯來書 6 章 4-6 節：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

鹽失了鹹味，怎能再鹹呢？已經無可挽回了。你束手無策，也不知該把它派上甚麼用場，用在田裡或堆在糞裡都不合適，只好丟在外面，任人踐踏。也許能起到防滑作用吧，僅此而已。

主耶穌這番警告非常重要，我們需要思考很多問題，而最關鍵的一個問題是：鹽是如何失掉鹹味的呢？基督徒是如何喪失基督徒功能的呢？

保羅深諳主耶穌的這番教導，並且清晰地闡釋了出來。在提摩太後書 3 章 5 節，他警告說，末世時必有人“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恰恰是鹽失了味的圖畫。

失了鹹味的鹽看上去還是鹽，白色，顆粒狀或者粉狀。可嘗上一口，平淡無味。依然是鹽的形狀，卻喪失了鹽的功能。保羅警告說，這就是末世的景況，基督教徒有虛名。外表看上去還是基督教，使用基督教的言語，有基督教的敬拜形式，卻沒有實質、能力，外強中乾。鹽已經完全變質，有名無實了。

鹽象徵神潔淨的能力

如何理解鹽呢？甚麼是鹽呢？眾所周知，鹽能夠潔淨、防腐、調味，這一切功用都可以從舊約找到印證。比如潔淨（這就是基督徒在世上的功用），列王紀下 2 章 19-22 節記載道：

耶利哥城的人對以利沙說：“這城的地勢美好，我主看見了；只是水惡劣，土產不熟而落。”以利沙說：“你們拿一個新瓶來裝鹽給我。”他們就拿來給他。他出到水源，將鹽倒在水中，說：“雅偉如此說：‘我治好了這水，從此必不再使人死，也不再使地土不生產。’”於是那水治好了，直到今日，正如以利沙所說的。

從這段記載可以看見鹽的潔淨意義，治好了水。當然不要以為鹽真的如此神奇，不要以為以利沙湊巧懂得化學，其他人太無知。你不妨抓把鹽撒到水裡試一試，根本治不了水。關鍵是屬靈含義，鹽象徵了潔淨。

鹽本身沒甚麼了不起，是神的大能治好了水。留意以利沙說：“雅偉如此說……，於是那水治好了，正如以利沙所說的”。是神的大能在透過以利沙行事，鹽象徵了潔淨、聖潔的能力。

屬靈象徵的例子在聖經中屢見不鮮，再比如雅各書 5 章 14 節：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

為甚麼要用油抹他呢？油沒有醫治功效，更沒有甚麼神奇之處。往病人額頭上抹油是沒用的，沒有人會因為一抹油，病就痊癒了。不要以為雅各書這樣說，於是你病的時候就去買些油來，塗在額頭上，病就好了。你把整瓶油倒在額頭上也沒用。不要生搬硬套，要明白它的屬靈含義。

醫治的關鍵不在於抹油，油象徵了神的大能。抹油之舉是旨在提醒病人：醫治你的是神。

在利物浦的時候，我和同工常常為病人禱告。我們會給病人抹上油，並解釋說：“油治不了病，別以為油很神奇，你也想買一瓶了。我們給你抹油是要提醒你：醫治你的不是我，而是神。”

切記：油代表了神的靈。在舊約，橄欖油代表了神的靈，代表了神的能力。

同樣，上述列王紀下 2 章 19-22 節的例子中，鹽也沒有甚麼神奇之處。聖經根本沒有交待以利沙撒了多少鹽，其實只是一小碗而已。這麼一點鹽撒在泉水裡，實在是杯水車薪。可它具有屬靈含義，代表了神的潔淨大能，這才是關鍵所在。

回到馬太福音 5 章 13 節，基督徒要做世上的鹽，並不是因為我們有甚麼了不起，有甚麼人格魅力。我們本身不是鹽，但神的大能運行在我們裡面，將他的品質放在了我們裡面，使我們成了鹽。神若不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就一無是處了。

所以千萬不要以為基督徒有甚麼了不起，是神在我們裡面，使我們成為這種人。可見這完全是神的能力，神的恩典。

鹽去污除穢

鹽能夠去污除穢，比如士師記 9 章 45 節亞比米勒的例子，他攻下了示劍城，在城裡撒上了鹽。

亞比米勒整天攻打城，將城奪取，殺了其中的居民；將城拆毀，撒上了鹽。(士 9:45)

很多解經書都把這段經文解釋錯了，可能解經者沒有精讀細究。我聽見有人說“鹽撒到田裡，田就會荒蕪、貧瘠”等等諸如此類的話，這樣理解真是離題十萬八千里。亞比米勒並非在“田裡”撒鹽，而是在“城裡”撒鹽。你不會在城裡種地，撒了鹽又何妨呢？難道就不能蓋房子了嗎？

顯然，亞比米勒的用意是潔淨示劍城的污穢，破除舊風氣，整座城洗滌一新、不同往昔了。

我們讀歷史也知道，示劍城並沒有從此消亡，它一直是座要城重鎮，延續到了一世紀，最終被羅馬人所滅。古老的示劍城經歷了無數次兵臨城下、城破人亡，亞比米勒的這次攻陷僅僅是其中一次而已。撒鹽並不代表這座城要永遠荒廢，示劍很快又修復重建、繁華如初了。

撒鹽是一種象徵意義，亞比米勒當然不會花巨資買很多鹽，撒遍示劍城。撒鹽之舉表達的是屬靈的象徵意義，表示整座城得到了潔淨，舊風氣得以止息了。

這也是基督徒的經歷，當鹽進入我們的生命，我們便得到潔淨，結束了舊生命方式，就也成了鹽。正如我們接受了光，繼而也就成了光。保羅對以弗所基督徒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 5:14)。我們受到基督的光照後，就也成了光。而在鹽這幅圖畫中，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潔淨、改變了我們，我們就也成了鹽。

鹽代表了甚麼？

接下來要問的是，鹽代表了甚麼呢？“你們是世上的鹽”，具體是甚麼呢？在歌羅西書 4 章 5-6 節，保羅也用了鹽的圖畫：

**你們要愛惜光陰，用智慧與外人交往。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
(西 4:5-6)**

“基督徒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這是甚麼意思呢？是不是要手執鹽罐，每每開口說話，便要含上一口鹽呢？

可見此處的鹽又是屬靈含義。那麼鹽代表了甚麼呢？如果言語不是用真鹽來調和，那麼是用甚麼調和呢？必須弄明白鹽代表了甚麼，否則如何遵循聖經教導呢？

其實聖經給了一個重要線索，可讀中文聖經就看不出來了。所以我常常強調，服侍神的人要懂得聖經原文，因為解經不能靠聖經譯本。

線索就在馬太福音 5 章 13 節，“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這句話翻譯得不準確，希臘原文是：“鹽若成了愚拙”。顯然譯者覺得不能這樣翻譯，鹽怎麼能成了愚拙呢？可能意思是“失了味”吧？便翻譯成“失了味”，結果我們就失去了這一重要線索，不知道鹽是甚麼意思了。

學者們都無可否認，此處希臘文“愚拙”一詞並不是“失了味”的意思。“愚拙”根本沒有“失了味”的意思，也不是缺少鹽的意思。愚拙就是愚拙，別無它意。可譯者竟然妄加解釋，至少他應該在旁邊註明原文的意思，方便那些不懂得希臘文的人。

“鹽若成了愚拙”，這就給了我們一個線索。顯然，鹽代表了屬靈智慧。失去屬靈智慧，就會變成愚拙。愚拙的反義是智慧。線索一目了然，當然翻譯為“失了味”，就無跡可尋了。

線索不止這一處，還有一個希伯來字恰恰具有“無味、愚拙”的雙重含義。該字出現於約伯記 6 章 6 節：

物淡而無鹽豈可吃嗎？蛋青有甚麼滋味呢？

中文將這個希伯來字譯為“淡”，沒有味道，沒有鹽。可它還有一個意思：愚拙。沒有鹽就是愚拙，再次反證出鹽就是屬靈智慧。

甚麼是屬靈智慧？

要知道，屬靈智慧跟聰明伶俐、學識淵博無關，兩者完全風馬牛不相及。那麼甚麼是屬靈智慧呢？雅各書 3 章 17 節說：

**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
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

從上頭來的智慧、屬靈的智慧就具有這一切像基督的品質。這種智慧跟屬地的智慧大相徑庭。屬地的智慧是屬情慾的、屬鬼魔的（15 節）。

雅各的這番話跟馬太福音 5 章 13 節有何關聯呢？息息相關。不知道你讀雅各書 3 章 17 節時有沒有數一數總共有多少品質，有八種！而 13 節還有一種：“智慧的溫柔”——“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

一提到溫柔，立刻會想到甚麼呢？當然是八福的“溫柔的人有福了”。八加一是九，雅各提到了九種品質。八福是幾個福呢？九個福！在加拉太書 5 章 22-23 節，保羅說了聖靈果子的九個方面。主禱文也有九項禱告。難道是巧合嗎？

我說過，八福貫穿了整本新約，無論是保羅說的聖靈的果子，還是雅各說的屬靈的智慧，其實都是八福的教導。現在又發現，原來鹽代表了屬靈的智慧。

神的話真是內涵豐富、結構奇妙，不同經文會相互啟迪，幫助我們明白門徒應有的品質。思考門徒的品質可以從聖靈的果子入手，也可以從屬天的智慧入手，還可以從主禱文入手，向神祈求這些品質。

鹽必須溶解才能發揮功用

鹽如何發揮功用呢？如何防道德墮落、防屬靈敗壞呢？你自己拿些鹽去觀察一下吧，當然不必去實驗室，只要喝湯時撒些鹽下去，看看會如何。鹽消失、溶解了。這一點非常重要，幫助我們明白蒙召做門徒、做鹽是甚麼意思。

鹽惟有溶解、捨己、死亡，才能發揮功用。恰似種子，落在地裡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參看約 12:24）。鹽落進食物裡，死了，溶解了，就起到了調味作用。不妨想一想，你撒了鹽下去，鹽卻不願溶解，不願失喪自己，當然就無法調味了。鹽惟有溶解、失

喪自己，才能起到調味作用。

再想一想燈，燈是如何發揮功用的呢？也必須捨己、發光。蠟燭燃燒自己，照亮全家，真的是“蠟燭成灰淚始乾”。

主耶穌恰恰用這些圖畫來形容門徒的生命。他說你們是光，沒有人點燈放在斗底下。油燃燒至盡，才能發光；鹽溶解、消失，才能調味；種子落在地裡死了，才能結果。否則的話，種子仍舊是一粒，鹽依然是一把，一無所成。

屬靈智慧就是捨己，好像主耶穌一樣

屬靈智慧恰恰就是這樣運作的，凡熟悉神做工方法的人立刻就會看見這一點。比如哥林多前書 1 章 23-24 節，保羅說：

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臘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基督（神的兒子）為了拯救世人，死在了十字架上，這種信息實在愚不可及。事實上，在早期教會的時候，希臘人對此大為光火、猛烈抨擊，還畫了一幅漫畫：一個人身驢頭的人釘在了十字架上。在他們看來，這件事太愚蠢了。

但這就是神的智慧。我們在過犯中死了（西 2:13），是神的仇敵，基督卻為我們而死（羅 5:10）。這就是神的智慧，基督是神的智慧。可基督是以甚麼形象出現的呢？他死在了十字架上，是“釘十字架的基督”。這就是神的智慧。

回到歌羅西書 4 章 5-6 節，“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原來是用屬靈智慧調和！屬靈智慧是捨己的態度，關鍵不是我在這談話中能得到甚麼，而是能給予對方甚麼。同樣道理，來教會的關鍵也不是我能得到甚麼，而是我能給予甚麼。

平心而論，我來教會絲毫沒有得到屬靈的相交。如果是為了“得”，我乾脆就閉門不出了。因為沒有人能給我甚麼，往往是別人問我問題、意見，我必須“給”。要是為了“得”，則我們大多都會閉門不出了。可關鍵不是“得”，而是有福氣“給”。屬靈智

慧就是捨己，欣然付出。

“你們是世上的鹽”，主耶穌這句話如此簡單，卻內涵豐富。你說：“這有甚麼好談的？”有眼可看的，就會看見個中深意，難怪主耶穌經常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厭倦捨己，便不再是鹽了

鹽為甚麼會失了味呢？現在就一目了然了。捨己是跟我們的本性相悖的，為甚麼總要給、給、給呢？太煩了，夠了。

老實說，我心底常常冒出這種念頭：“我付出得夠多的了，生命、時間、金錢都付出得夠多的了。我已經盡了自己的本分，獻出了一生的黃金時間去侍奉神。”一旦容許這種態度佔上風，那麼鹽就不再是鹽了。因為我不願再溶化，覺得已經溶化夠了，現在要盡情去享受自己的生活、時間、金錢，隨心所欲。

我想很多侍奉神多年的人都曾冒出過這種念頭，而一旦這樣想，我們就會失去鹹味，再也發揮不到鹽的功用了。難怪主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天天都要背起十字架跟從主，否則的話，你就會停止捨己，成了失了味的鹽。

主耶穌還說：要想做我的門徒，先要仔細計算一下代價。我知道做門徒的代價很高，你最好事先權衡輕重，乾脆別做門徒，也好過半途而廢。

最大的悲劇莫過於有始無終，鹽失了味，讓神的名大大蒙羞。這種悲劇在今天比比皆是。

鹽代表了發自清心的奉獻

鹽代表了屬靈的智慧，代表了捨己，難怪舊約所有的獻祭必須撒上鹽，沒有鹽就不蒙神悅納。比如利未記 2 章 13 節等等，每樣祭物都必須用鹽調和。獻祭就是捨己，獻上自己。而且獻給神的祭必須是聖潔的。

獻給神的祭如果沒有鹽的精神（將自己獻給神），則是徒然的。神要是單單注重外在獻祭，那麼富人就得天獨厚了，獻一百隻

羊不過是小菜一碟；而窮人獻上一隻鴿子都煞費周章。但關鍵不在於獻上甚麼祭物，而在於獻上自己，否則在神眼中就算不得甚麼。而且所獻的祭（自己）必須是清潔的，正如雅各說，“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

說到清潔，我已經講過了八福跟主禱文之間的關聯。主禱文有一處順序變化，就是把八福的“清心”放在了首位：“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同樣，雅各也把清潔放在了首位：“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神的僕人們真是深諳主耶穌的信息，似乎今天人人都耳聾眼瞎，但神的僕人們、使徒們從未偏離聖經，主耶穌的兄弟雅各也沒有偏離聖經。

關鍵就是清潔，一旦失去清心，一旦向肉體、自我、世界妥協，就會失去鹹味，失去一切。所以必須保持心思專一、委身純潔，矢志不渝。一旦改變初衷，就會失去一切，毫無用處，只能被丟到外面，任人踐踏。

不願捨己就不能做耶穌的門徒

最後一個問題是，鹽是如何失掉鹹味的呢？是甚麼東西導致鹽失了味呢？知道鹽會失味固然重要，但更要知道是甚麼會導致鹽失味，導致我們不再做門徒，好小心防範。

上文已經談到了一點：不願再溶化。當然，很多人起初成為基督徒的時候，從不知道基督徒生命必須捨己。今天的牧師、傳道人似乎都想隱瞞這個事實，只是說“相信耶穌，就會有平安、喜樂……”

感謝神，耶穌從不這樣傳道。他不會哄騙我們做門徒，一旦我們上了鉤、畫了押、決了志，便說：現在你休想逃掉了。耶穌不幹這種勾當，他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你若不背起十字架，不願死，不願捨己，就不能做我的門徒。

我立了志要這樣傳道，也許吸引不了大眾，大眾不愛聽諸如捨己、死這類的話。但耶穌從不投大眾所好，事實上，當大眾都蜂擁而至的時候，他直言相告：“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 16:24；可 8:34；路 9:23，14:27）。

但很多傳道人不誠實，只給了誘餌——“來相信吧，就能得到平安、喜樂”，卻隻字不提魚鉤。我們咬了魚餌，卻不知裡面有鉤，一下子就被抓住了。當然我們不是魚，還能夠脫身而去，結果絕大多數在營會、佈道會上所謂決志信主的人最後都不知所終，這就是不傳講真理的後果，真可怕。

主耶穌是打開天窗說亮話，因為他知道，如果我們不深思熟慮、不計算代價，最終就會半途而廢。

鹽失了味的三個原因

① 沒有完全委身

路加福音 14 章 34-35 節道出了鹽失味的一個原因：

鹽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或用在田裡，或堆在糞裡，都不合式，只好丟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鹽本是好的”，這是甚麼意思呢？為甚麼說鹽是好的呢？意思就是鹽很有用，很有價值，在生活中不可或缺。中國人說“柴米油鹽”，這是四大生活必需品。《聖經次經》便西拉智訓 39 章 26 節也有這樣一段話：

生命之所需：水火鐵鹽麵，蜜奶酒衣油。所有這一切，有益於義人，轉而對罪人，統統化災厄。

鹽是生活必需品，所以說“鹽是好的”。這段旁經還道出了有趣的一點：對義人有益的東西，對罪人卻成了災難。比如說，水是好東西，也可以變成洪魔，淹沒罪人；火可以燒飯，也可以吞噬房屋，讓罪人葬身火海；鐵可以製成烹飪用具，也可以製成殺人利劍，讓罪人互相殘殺……這是因為人濫用了神的好東西。

回到路加福音 14 章，來看看“鹽”這段教導的前文。25-27 節說：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他轉過來對他們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十

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緊接著 28-30 節又說：

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

換言之，這人是個傻瓜，眾人都嘲笑他虎頭蛇尾。鹽變成了愚拙，有始無終。曾經是鹽，最後卻失了味。根本沒有“一次是鹽、永遠是鹽”的概念。鹽失掉了鹹味，再也不能變鹹了。鹽成了愚拙，所以眾人嘲笑他：“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

屬靈生命就好像蓋房子，也好像打仗，31-33 節說：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主耶穌傳道跟今天的傳道人傳道截然不同。這就是“鹽”這段教導的前文，緊接著就來到了 34 節，“鹽本是好的”。原文有個“所以”一詞，“所以，鹽本是好的”。譯者刪掉了“所以”，結果上下文就失去了關聯。

但 34 節跟前文是相關聯的，主題並沒有變。主耶穌講了上述這番話之後，便說：所以，鹽本是好的。可要是失了味，好像那人有“善始”，開始了蓋樓，當然好，卻沒有“善終”，不了了之，那麼他就是傻瓜了。又好像那人挺身為公義而戰，奔赴沙場，繼而覺得沒有勝券在握，便決定舉手投降——投降就意味著成了俘虜、奴隸，失去了自由，就是為公義而戰的自由，所以他是個傻瓜。

由此可見，為甚麼鹽會失了味呢？因為半途而廢。開始了蓋樓，繼而覺得代價太高，無法竣工，便撒手不幹，回去重操舊業。所以彼得警告說：你有“善始”卻無“善終”，那麼結局就比開始更不好了。就好像狗所吐的，它轉過來又吃；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滾（彼後 2:20-22）。

乾脆別開始了，也好過半途而廢、重返老路。要麼就矢志不渝、堅持到底，要麼就無所行動。先計算一下代價吧。正因如此，我經常對即將受洗的人說：“別草率受洗，要計算好代價，深思熟慮，徹底搞清楚要不要委身，要不要堅持到底。否則的話，為了你的益處，我不願讓你受洗。”

首先必須堅持到底，完全委身，毫無保留。“完全”，意思就是一生委身，不是只委身兩個月、兩年。你要是只打算委身兩個月、兩年，那就乾脆別委身了。要麼一生委身，要麼不委身。不要回首流連！主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 9:62）。中國人說“破釜沉舟”。

② 向罪妥協

導致鹽失味的第二個原因可以從馬可福音 9 章看見。在 50 節，主耶穌又在講鹽：

鹽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你們裡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

可見這一教導非常重要，因為主耶穌強調了幾次。來看看前文，42 節說：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扔在海裡。

神會嚴厲審判那些絆倒人的人。緊接著 43-48 節說：

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入那不滅的火裡去。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你癱腿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裡。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裡。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留意，緊接著的 49 節一開始就是“因為”一詞，將鹽與上文聯繫了起來：

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鹽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甚

麼叫它再鹹呢？

是甚麼原因造成鹽失了味呢？顯而易見，是犯罪，掉進了試探。難怪主禱文有一句話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太 6:13）。“不叫我們遇見試探”，甚麼試探呢？犯罪的試探！因為要是你在試探中軟弱了，就會犯罪，失掉鹹味。

別忘了，鹽失了味就會被丟掉，任人踐踏。被丟掉是甚麼意思呢？這段經文也解釋了，主耶穌三次提到了地獄的火，“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入那不滅的火裡去。”

我講解過這段經文，當然砍掉手於事無補，罪是心的問題。這裡用的是誇張式語言，表明務要果斷對付罪，稍有端倪，便一刀斬斷。無論甚麼，也許是跟某人的友誼，也許是貪戀物質財富，也許是沉迷於買彩券、中大獎，也許是嗜酒，一旦這些會引致你犯罪，那麼就要快刀斬亂麻，一刀斬斷，好過下地獄。

這是屬靈的生死存亡問題，千萬不要糊里糊塗。如果愛情影響了你的屬靈生命，那麼就要管寧割席。因為失掉友誼算不得甚麼；失掉永生，一切都完了。這種代價之高，你根本承擔不起。所以千萬不要犯罪。

③ 不能忍耐到底

回到馬太福音 5 章，11 節說：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

緊接著 13 節就說：“你們是世上的鹽”。可見導致鹽失味的第三個原因是各種逼迫。不是我們自討苦吃，而是逼迫不請自來。

在逼迫中要忍耐。“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這句話在馬太福音出現了兩次（太 24:13，10:22）。遭受逼迫時——特別是因為做基督徒而遭受逼迫時，必須忍耐到底。關鍵是要對神忠貞不渝。我們已經跟他立約、合一，就當同甘共苦、休戚與共。無論如何，都要跟從他到底。

可有些基督徒一帆風順時才樂意做基督徒，一旦面臨種種壓力、逼迫、試煉，比如找不到工作，家人反對，健康不濟等等，便一蹶不振。正如撒種的比喻所說，種子落在土淺石頭地上，太陽出來一曬，就枯乾了，死了，成了失了味的鹽。

總結：完全委身，砍斷罪源，忍耐到底

歸結上文，為甚麼鹽會失了味呢？我們看見了三個原因：

第一，沒有完全委身。即是說，你最初的委身不完全，沒有將自己的生命無條件交託給神，所以先天不足、基礎薄弱。

第二，落入罪的試探。基督徒還會常常被罪試探，誰沒受過試探呢？我初信主時也受到了各種試探，包括女朋友的試探。我劇烈掙扎，一不小心，就會被裹捲進去。

今天的年輕人有太多機會可以犯罪了。學生都有自己的房間，“躲進小樓成一統”，想幹甚麼都行。可屬靈生命就懸於一線了。如果不想犯罪，就必須跟那些吸引我們犯罪的東西一刀兩斷。

我不得不跟女友分手，否則兩個人都會喪掉永生。我們都心如刀割。我傷痛極了，隨後的幾年都不願跟女孩子接觸，甚至不願交談，一見到就立刻逃之夭夭，結果被引為笑談。

整所聖經學校都覺得我是個怪人，居然從不跟女孩子說話。我刻意保持距離，有時候六個人同坐一桌，有男有女，我也決不會跟女孩子攀談。每每她們跟我說話，我往往三言兩語便打發掉。

那次經歷讓我患了恐懼症。可我別無選擇，必須斬斷那段情感，儘管痛到撕心裂肺，如同砍手、斷腳、剜眼一般。否則的話，我就會失掉永恆生命，失掉鹹味，也不可能侍奉神了。

我不會責怪那位女友，我只是為她禱告，希望她能夠繼續追求。據說她依然信主。感謝神，我們分了手，否則兩個人可能都完了。

第三，在艱難困厄等各種境況下，無論如何，都要忠心到底，矢志不渝。

“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有的人在艱難困苦中非常忠心，一

旦平安穩妥，立刻腐敗墮落、偏離正途，鹽變了質。而有的人在平安穩妥的時候非常忠心，艱難一來，旋即跌倒了，真不可思議！所以一定要認識自己的軟弱，好加以防範，忠心到底。

世上的光（一）

馬太福音 5 章 14 節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4-16)

教會是世上的光

這段經文是甚麼意思呢？主耶穌在教導我們甚麼呢？每每讀神的話，你看得見當中豐富的屬靈內涵嗎？神的話含義深邃，走馬觀花的人一無所獲，屬靈瞎眼的人更是一絲亮光都看不見。而今天這篇信息要談的就是光，主耶穌說，基督徒有一個大功用：是世上的光。

不知道你有何感受，環顧當今教會，像世上的光嗎？教會到底怎麼了？主耶穌說，“你們”——即所有門徒，所有自稱基督徒的人——是世上的光！不但教會是世上的光，你們也是世上的光。我給了你們一個大使命，就是讓神的光普照世界。

何等榮耀的使命！何等重大的責任！主耶穌並沒有說世上有很多光，“你們是世上的光”，“光”一詞是單數，一道光！你不發光，教會不發光，則世界怎能有光明呢？世人如何認識神呢？

要麼受神審判，要麼做黑暗中的光

英國經常停電，我住的地區已經是聞名遐邇的停電區了，往往突然間萬燈俱滅，一片黑暗，得摸索著翻找蠟燭。同樣，蒙特婁偶爾也會停電。

想一想，燈光是怎麼來的呢？靠的是電力，沒有電，燈就不亮了。教會在屬靈上也飽受停電之苦，燈不亮，世界一片黑暗。我告

訴你，神會唯教會是問。到了那一天，他會說：“我差遣你們做世上的光，可世界卻一片黑暗。”

我想審判對於教會來說會更可怕，因為非信徒既然看不見甚麼光，所以尚有藉口可言，但教會還有甚麼藉口呢？你身在神的教會，卻不發光，那麼最好審判時別露面。可我真不知道你能要甚麼花招溜之大吉，因為神要向你討他們喪命的罪。

神對以西結說：“我何時指著惡人說：‘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戒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結 3:18-19）

教會已經漆黑一片，是時候哀哭悔改、求神讓我們成為光了。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路 12:48），神給了教會很多，必向教會追討。

光揭露黑暗

當今教會需要聽的不是安慰話，而是審判話。教會已經腐敗、墮落、犯罪到了幾近不可救藥的地步，可會眾卻說：“我們想聽安慰話！”

我不是“平安先知”。舊約說，假先知往往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耶 6:14；8:11）。而真先知卻晝夜責備以色列民，結果招來眾怒：“為甚麼你的信息這麼嚴厲？”耶利米被扔進枯井裡，坐以待斃。因為他一開口就是責備，以色列民不願聽，詰問道：“為甚麼不說些安慰話？”可耶利米說的是真理。先跟神搞好關係，然後才能得安慰！

要是不警告你，那麼到了你站在神的審判臺前時，就是神要向那些自稱是基督徒的人發怒的那一天，後果真不堪設想。每每想起，我不禁膽戰心驚。

可揭露罪往往遭人恨惡，所以真基督徒是不受歡迎的。有些人巴不得殺了我，因為我指出了他們的罪。多年來靠神的恩典，我從

不做討好人的事，只討神的喜悅，結果那些愛罪勝過愛神的人對我恨之入骨。我不在乎他們的友誼和愛，我關心的是他們的救恩。

光是完全的

啟示錄 6 章 15 節寫道，眾人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大部分解經家主張這些人是非基督徒，果真如此？當然包括了非基督徒，可我告訴你，這些人絕大多數是掛名基督徒。

正因如此，我經常傳講要做個完全的基督徒，而眾人居然聞所未聞！有一次我在一個大聚會上講這個話題，會眾大為驚訝，彷彿聞所未聞，不禁問道：“甚麼是完全的基督徒？”我便解釋給他們聽哪一種才是完全的基督徒，這是聖經裡唯一的一種基督徒。

光就是完全的，一絲黑暗都沒有。要麼是光，要麼是黑暗，絕對涇渭分明，不可能半明半暗。你不妨將燭光或者燈泡一砍兩半，看能不能弄出半明半暗的光來。光是完全的，否則就根本不是光。要麼發光，要麼不發光。

如果神不是一切的主宰，那麼他就根本不是神。神行事決不會三心二意、偷工減料，要麼完全，要麼不做。不信你自己查考一下聖經。

我們的行為必須彰顯出光

來看一看以弗所書 5 章。8 節說，“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保羅這番話是對以弗所基督徒說的，他並沒有說現在你們比以前光亮一些了，更彬彬有禮、舉止得體了；他說現在你們是光明的。保羅不是在談外在行為，而是在談生命內涵。從前你們裡面是黑暗的，整個性情是黑暗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

1 節說，“所以你們應該效法神。”1 節跟 8 節是緊密相聯的，正因為神是光，所以才呼召我們成為光。約翰說，“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約一 1:5）。主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太 5:14）。

一旦成為新造的人，一旦重生了，我們就會像神，有神的性情，所以“應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 5:1-2）。

緊接著 3 節又說，“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我不僅聽見基督徒談論這些事，還見到基督徒犯了這些罪。保羅說這種事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更別說犯了。4 節說，“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

看清楚保羅這番教導，你說救恩不是靠行為？不錯，可你必須有光明的行為，因為這些行為就證明了你是甚麼人。別以為既然救恩不是靠行為，那麼犯罪也不要緊，犯了姦淫、偷盜、欺騙、撒謊也會得救，因為你相信耶穌。大謬不然！一旦犯罪，你就完了，除非快快悔改，不再重蹈覆轍，而且還要預備好接受神的懲罰、管教。神會饒恕你，但也會加以管教。所以別以為可以在教會隨便犯罪，教會是世上的光。

5 節、6 節繼續說，“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

不要上當受騙，以為基督徒犯甚麼罪都沒關係，因為我們是靠恩典、憑信心得救，不是靠行為。保羅說“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我們面對的是永生神。希伯來書作者警告說，休想跟永生神耍花招，他是烈火（來 12:29）。你行為敗壞，就不能憑信心、靠恩典得救。保羅說這種人進不了神的國。

7 節說，“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這些人自稱是基督徒，卻行為敗壞，保羅說不要與他們來往。我們要立志成為世上的光，建立基督和福音的信譽。

光勝得過黑暗

光勝得過黑暗，黑暗必敗無疑！燈一開，黑暗就消失了。黑暗

根本對抗不了光，光隨意穿透黑暗。同樣，基督徒的光和見證必定勝過黑暗。

基督徒的生命必須光芒四射，好引起黑暗的注意。當今教會如此平庸、軟弱，只有一絲微弱的光，世界根本不屑一顧，更遑論教會勝過世界了。我們必須在這個世代鶴立雞群。跟你同住的人有沒有留意到你與眾不同呢？要是沒有，那麼你的生命一定出了問題。

與眾不同不在於勸人相信耶穌，令人不勝其煩。“我們是世上的光”不是指我們口才出眾，這不是耶穌的意思。人人都可以紙上談兵，甚至假牧師、假先知也懂得如何誇誇其談，他們就是以此混飯吃的。可關鍵是生命，所以主耶穌繼續說，“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即生命的品質。

保羅一再以生命品質證明自己是名符其實的使徒，他說：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佔過誰的便宜。（參看林後 7:2; 12:17,18）

撒母耳在士師生涯結束之際，對以色列人說：“我奪過誰的牛，搶過誰的驢，欺負過誰，虐待過誰，從誰手裡受過賄賂因而眼瞎呢？”眾人說：“你未曾欺負我們，虐待我們，也未曾從誰手裡受過甚麼。”（撒下 12:3-4）

我們的生命必須像明光照耀，而不是誇誇其談。很多人以為憑言語就證明了自己是真基督徒，還拿著聖經去傳福音。作見證固然好，可要是言行不一致，就別做見證了。否則別人看見你的行為，就會說：“這傢伙講起聖經來巧言如簧，內心卻自私徧急。”

我們必須與眾不同，而且生命經得起檢驗。當然這樣說並不是在自誇，因為沒有神的能力，我們根本活不出這種生命來。燈本身發不了光，不能自誇道：“瞧瞧我這盞燈，多漂亮！”電源一切斷，燈就滅了。之所以發光，是因為神的能力運行在我們裡面，也正因如此，我們必須與眾不同。要是神的能力在你裡面，那麼你無論如何都會與眾不同的。

光穿透黑暗的見證

記得多年前我從香港坐船赴歐洲，船上乘客屈指可數，因為那

是一艘貨輪。其中有一位乘客恐怕是我一生中邂逅過的巨惡了，淫亂、欺詐、咒罵等等，甚麼都幹了。他滿口污言穢語，舉止粗野，卻還引以為榮，拿自己的罪向我誇耀。

我只是跟他目光相對，一言不發，更沒有向他講道。惟有用耶穌的名字咒罵時，我才忍不住說：“恕我直言，你這樣講話傷到了我。”

他是個醫生，身軀肥胖，貪食好酒，塊頭差不多可以裝下六個我。他跟妻子之間的當眾談話已經讓人尷尬不已了。他妻子足以做他孫女，只有二十歲左右，而他已經六十開外。我不知道他結過幾次婚，但這是最新娶的一位。當然，她是為了錢嫁給他的。他非常有錢，難怪說話目中無人。

大家一起用餐時，他妻子說：“到了維也納，你會給我買一輛跑車吧？”而且她也常常說：“看你那張醜臉。”他的確不英俊，可做丈夫的當然不希望妻子當眾這樣說，便也反唇相譏，還夾雜著粗言穢語：“你嫁給我不是因為我長的帥，而是因為我有錢，不是嗎？”這種談話在飯桌上屢見不鮮，真讓人倒胃口。

可是光衝擊了黑暗，我只是跟他同坐在一張餐桌上，卻讓他有如芒在背之感。靠神的恩典，聖靈進了我的生命，我成了光明之子，自然而然就會發光。這不是我的榮耀，而是神的能力。這人屬於黑暗，不喜歡光，光令他難受，可他對光又敬佩不已。

記得有一天我站在船頭看輪船乘風破浪，他走上來跟我攀談了起來。他問了很多關於神的問題，之後又說：“熙和，不知為甚麼，我總覺得你與眾不同。”

“是嗎？不是我有甚麼特別，而是神在我裡面工作。你要想弄明白究竟，最好去認識神。”

他對光產生了興趣，光開始勝過了黑暗。有一天他來到我的船艙，想跟我繼續聊。我給了他一本約翰福音，他欣然收下，說：“我一定會讀的！”

成為光是在效法基督

基督徒必須在世上與眾不同，不是因為自己有甚麼了不起，而是因為如果你是基督徒，那麼神的能力就必定在你裡面動工。不要故作謙虛！

保羅以身作則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今天的基督徒哪敢這樣說呢？為甚麼保羅敢於這樣說呢？他說：因為這是神的能力，並非我的能力。你看見我在發光，就效法我吧，如同我效法基督。

所以不要故作謙虛，要讓神的光從你的生命中發出來，向世人宣告：“看看神在我生命中的工作，神也能夠在你生命中工作。”我們要成為世上的光，挑戰、勝過黑暗，這樣眾人才會歸向神。

我告訴你，如果你是個平平庸庸的基督徒，那麼你帶出來的基督徒也無外乎平平庸庸。完全的基督徒才能帶出完全的基督徒來，這才是今天需要的基督徒。難怪教會充斥著平平庸庸的基督徒，因為都是平平庸庸的基督徒帶進來的！要是教會充滿了完全的基督徒，那麼進來的也會成為完全的基督徒。光點燃光，我們必須把別人點燃起來。

蠟炬成灰

上一篇信息看的是鹽，鹽是如何發揮功用的呢？必須死，溶解，捨己，否則就根本起不到鹽的作用。那麼燈又是如何發揮功用的呢？跟鹽如出一轍，這就是聖經說的捨己原則。

古時的照明工具是油燈，拉一根燈芯，燃油通常是橄欖油。而聖經中橄欖油代表了聖靈。燈芯放在橄欖油裡，點燈時就點燃燈芯，繼而便開始燒油了。

主耶穌並沒有說“你們是世上的燈”，燈未必有光，除非點燃了它。主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光”，有光就有火，這火燒著了燈芯，消耗燈油。

這裡的屬靈功課就是：神差遣我們去做世上的光，能力（油）是來自他，可也需要一樣小東西，就是燈芯。要想發光，燈芯就得

慢慢燃燒至盡。為甚麼今天教會的光如此微弱？因為肯付出、捨己的基督徒寥寥無幾。燈芯不死，就沒有光。

燈泡也是同樣的原則，沒有電力，燈泡就不亮。電力代替了油，燈絲代替了燈芯。發光時，燈絲也在慢慢燃燒至盡，最終報廢。通常燈泡能點上五百或者一千個小時，今天也有“長命”燈泡，可以耐久一些，不過最終也會報廢，因為裡面的燈絲燒壞了。

基督徒的生命為神燃燒至盡

同樣道理，基督徒也要預備好為神燃燒至盡，否則就不會發光。為甚麼你的生命不發光呢？因為你不願燃燒，更不願燃燒至盡。而不願燃燒至盡，不願為福音而死，就不能發光。

這個原則至關重要，是主耶穌的寶貴教導。惟有死，才能活。就好比種子，死了，才能長出生命來。我們死了，才能發光。即是說，我們在燃燒至盡。

有人稱宋尚節為“神的火焰”，一點都不假！眾所周知，他為神燃燒掉了。這個燈芯——他的生命，他的身體——一天天燃燒。

以我目前的身體狀況來看，我想我也燃燒得很厲害。要是你試一試連續幾天服侍神，就知道有多累了。我教過書，一天上幾小時的課也無所謂。可傳福音跟教書完全不同，教書不用燃燒；傳講福音時，我在燃燒，體能損耗極大，講完道後整個人竟然筋疲力盡。

你願意付上這個代價嗎？願意燃燒至盡嗎？無論是金錢，還是時間、健康等等，你願意消耗殆盡嗎？這樣你就會成為光了！主耶穌差遣我們到世界去燃燒，成為世上的光。沒有火，就沒有光。

光是不能隱藏的

你相信的是哪一種神呢？是不是好像一位天上的祖父，往往給你物質祝福？我在聖經中找不到這種神。神會賜下各種屬靈祝福，但不是讓你盡情享受的，而是差你到世上發光。這是我們的使命，出去發光！

而就在下一節經文，即馬太福音 5 章 15 節，主耶穌說，“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誰會點

上燈，又把它遮蓋起來呢？要是遮蓋了起來，難道是神遮蓋的嗎？當然不是，是我們把光遮蓋了起來。為甚麼要遮蓋呢？遮蓋的結果是甚麼呢？

你用碗將點著的油燈扣上，結果會如何呢？沒有甚麼物理知識的人也懂，沒了氧氣，火就滅了。所以保羅警告基督徒說：“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別暗自慶幸：“我真好，在發光！”要繼續發光，別讓罪、悖逆、惡念、試探把光遮住了。要是遮住了，火就會熄滅，你就陷入了黑暗中。務要小心！

省察內心

願神讓你看得見他話語的豐富內涵。願他的話深入你內心，要捫心自問：“我是基督徒嗎？”

你可能會說：“你總是讓我們心神不安，真不明白為甚麼我還來教會。每次聽你講道，我都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基督徒。”

我不想難為你，可我的責任就是向你傳講聖經的話、主耶穌的教導。首先你要根據聖經來判斷我講的是不是神的話。你自己對照聖經去分辨，不必單單聽我一面之詞。其次，要是你發現這是神的話，那麼就應當問：“我該怎麼做呢？我的生命符合這番教導嗎？我是真基督徒嗎？”

關鍵不在於你做了甚麼，而在於你是甚麼人，所以不要捨本逐末，說：“現在我就去傳福音。”很多人傳福音的動機不對，他們不是完全的基督徒。首先要成為完全的基督徒，然後神希望你做甚麼，就會親自指示你了。

願神的話語向我們每個人說話！

世上的光（二）

馬太福音 5 章 14-16 節

上一篇信息看了馬太福音 5 章 14 節的上半節：“你們是世上的光。”今天會繼續看 14 節的下半節至 16 節：

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4-16）

這段話含義非常豐富，不知道你能否看見。要是看不見，那麼就要禱告神，求他開你的眼睛。

“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這句話的意思再明顯不過了，還有甚麼可談的呢？可談的實在太多了。

哪一座城是造在山上的呢？

首先，主耶穌把教會比作了城，他在對門徒（他的教會）說：你們就像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

要想明白主耶穌這番奇妙教導，就得了解一下歷史背景。當時的聽眾是在舊約下長大的，深諳神的話。他們從小就在會堂裡、在母親膝下接受聖經教導。甚至提摩太也是在母親膝下接受聖經教導的（提後 1:5）。所以這些聽眾一聽見“城造在山上”，立刻會有甚麼反應呢？哪一座城是造在山上的呢？耶路撒冷！猶太人立刻會想到：造在山上的城，當然非耶路撒冷莫屬。

以賽亞書 2 章 2-3 節說：

末後的日子，雅偉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雅偉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

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雅偉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

主耶穌所說的“山”一定是雅偉殿的山。

詩篇 121 篇 1 節說，“我要向山舉目，我的幫助從何而來？”是甚麼山呢？當然還是耶路撒冷，向耶路撒冷舉目。他並不是向所有的山舉目，而是向一座山舉目，那裡有神の殿。

神的城就是教會

“山上的城”是指神的城。奧古斯丁寫了一本巨著《神的城》，神的城就是教會，整本書談的就是教會，奧古斯丁頗有洞見。

原來耶穌是在說：你們就是那山上的城，那山就是以賽亞受神的靈感動而預言過的，它是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去尋求救恩，都知道神在那山上的城裡。

難怪聖經常常提到一座山、一座城，那城就是耶路撒冷，確切說，就是錫安，所以新約也稱教會為錫安。比如主耶穌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 16:18），乍一看這句話沒甚麼意義，可比照一下詩篇 102 篇 16 節，意思便一清二楚了。詩篇 102 篇 16 節說“雅偉建造了錫安”，他的教會就是錫安，是神的城。

比照舊約來看新約，就能看見很多事情。再比如希伯來書 12 章 22 節說，“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就是教會。還有加拉太書 6 章 16 節，保羅說我們是“神的以色列民”，是神的真子民。

例子不勝枚舉。總而言之，這山上的城是應許之城，神應許我們成為這樣一座城。甚麼意思呢？以賽亞書 60 章 1 節說，“興起，發光！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以賽亞這句話是對誰說的呢？是對錫安說的，對耶路撒冷說的。所以我們要興起、發光，因為我們的光已經來到。

這就是“光”跟“城”之間的關聯，難怪耶穌說了“你們是世上的光”之後，緊接著就說“城造在山上”。乍一看莫名其妙，為甚麼主耶穌一會兒說光，一會兒說城呢？因為錫安要興起、發光，

正如以賽亞書 42 章 6 節所說，“我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即作世上的光，外邦人就是非猶太人，就是整個世界。

那麼這一切跟我們有何關係呢？關係在於：以色列蒙召成為神的子民，好在世上發光。神揀選以色列並不是為了以色列的緣故，而是讓以色列成為外邦人的光，世人能夠認識神的真理。但以色列發揮到這個功用了嗎？沒有，一敗塗地，神只好把他們砍下來，將我們這些野橄欖接上去（參看羅 11:17）。即是說，現在我們承襲了以色列的使命。

以色列沒有發光，神便將使命交給了基督徒

神將這一重大使命交託了給我們，可我們明白這個使命嗎？教會蒙召的目的並不是自己得救，而是要在世上成為神的光。可居然很少基督徒明白這個道理，以為神就是為了拯救我，管其他人如何呢。你這樣想，就也犯了以色列的錯誤。以色列覺得自己是神的子民，毫不關心其他人，任由他們滅亡。

為甚麼以色列被砍了下來呢？就是因為不順服神，沒能在世上彰顯神的光。別忘了保羅的嚴厲警告：不要誇口，要是你也發揮不了功用，那麼神也必不愛惜你，把你砍下來（參看羅 11:18-21）。

第一點是，我們蒙召要做世上的光，責任重大。如果瀆職，後果非常嚴重。

務要清楚，我們蒙召做神的子民是要發光的。基督徒並非一個宗教派別，而是神在世上的光，為神發光。要捫心自問：你在為他發光嗎？

每個成員都發光，教會才能發光

第二點是，除非每個成員都發光，否則教會不可能發光。正是這些成員組成了教會。換言之，我們不發光，教會怎能發光呢？

教會不能單靠一個牧師發光。牧師只是教會的一員，每個成員組成了教會，你不發光，教會就不能發光。所以不要把責任推給別人：“他代表了教會，讓他去發光吧。我的時間還沒到，以後再說吧。”沒有這種道理，我們一認識神就成了光，已經被他的靈光、

靈火點燃了，自然而然就會發光。我們的功用就是發光，除非神的光根本不在我們裡面。

要小心，這使命之所以交給了我們，是因為以色列失敗了。舊約先知說，“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羅 2:24，賽 52:5）。很遺憾，猶太人臭名遠揚。一提“猶太人”，往往就是吝嗇、奸滑諸如此類的意思。為甚麼“猶太人”成了這種代名詞呢？

不知道“基督徒”在很多人心目中意味著甚麼。我知道在很多中國人眼中，基督徒就是帝國主義走狗，賣國賊。基督徒做了甚麼，竟有如此惡名呢？經常碰到的情況是，你邀請非基督徒去教會，可他一聽“教會”二字，立刻就反感。你得換一個詞，比如看一部基督教電影，“基督教”輕輕帶過，重音在“電影”上，要說是一部好電影。當今教會到底怎麼了？

可看看早期教會史，甚至朱利葉斯大帝（Emperor Julius）雖然恨惡基督徒，也不得不對基督徒的大名肅然起敬。基督徒所到之處，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當基督徒患了瘟疫，其他基督徒不會棄之而去，而是守護在旁，結果自己也染病身亡。

他們不僅照顧基督徒病人，也照顧非基督徒病人。有些病人甚至被家人棄之街頭，自生自滅，基督徒卻來照顧他們，結果自己也染病身亡。這些非基督徒說：“我們從未見過這種愛！人人都想保住自己的性命，而這些人卻為別人捨命，真不可思議。”

可年深日久，教會日益強大、富足，也就日益腐敗。直到兩個世紀前，教會領導還自稱是“教會的君王”。甚至今天天主教的紅衣主教還是身著當年的王袍。他們早已忘記了耶穌的教導，偏離了正軌。

基督教也不比天主教好，我們千萬不要自以為義。所以要小心教會的見證，切記：惟有每個成員發光，教會才能發光。

燈隱藏起來是為了發光

“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你會說：“當然沒有人點了燈放在斗底下，這還用說嗎？”要是主耶穌單單

在談這種明顯的事物，當然就不值得深究了。人人都能這樣說，簡直是廢話。可主耶穌這句話並非廢話，特別是如果你是猶太人，就知道這句話耐人尋味了。

不妨先來看一看馬可福音 4 章 22 節：“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可惜中文翻譯沒有表達出原意來，原文帶有一個意圖，直譯過來就是：隱藏的事物是**為了**顯露出來。而中文翻譯只表達出了將來時態，現在掩藏的事情，將來一定會顯露出來，失去了這個意圖。

“隱藏的事物是為了顯露出來”，這又是甚麼意思呢？當然，這裡所說的“隱藏的事物”是燈，因為前一句話剛剛說人點燈不是放在斗底下。燈隱藏是為了顯露出來！這個“隱藏”的概念是從何而來的呢？

神的話真奇妙，你得反復思想、細細咀嚼。耶穌到底在說甚麼呢？“燈隱藏是為了顯露出來”，這句話非常重要，所以主耶穌強調了幾次，除了馬太福音 5 章 15 節外，還有剛剛看過的馬可福音 4 章 21-22 節，還有路加福音 8 章 16 節以及 11 章 33 節。到底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

得回溯到舊約去找答案！要想明白新約，就必須回溯到舊約。舊約不僅是猶太人的書，也是我們的書，因為我們是新以色列民，神奇妙、生命的話語也向我們說話。舊約有很多豐富的內涵。

燈隱藏是為了顯露出來，你能想起舊約的哪段記載嗎？想一想基甸的火把（參看士師記 7 章）。基甸率領三百人組成神的軍隊，去實施神的拯救工作。神是如何實施拯救的呢？是用火把，先將火把藏起來，到時候派上用場。這就是“隱藏是為了顯露”的一個例子。主耶穌說：同樣，你們是光，神將你們點燃，先隱藏起來，為的是顯露出來。

舊我必須破碎，才能發出光來

主耶穌這段教導含義非常豐富，但時間關係，我只能提及幾個要點讓你深思。

是神點著了燈。比如詩篇 18 篇 28 節，“你必點著我的燈”。箴言 20 章 27 節說，“人的靈是雅偉的燈”。是神點著了我們！可這光如何從我們身上發出來呢？想一想，我們是火把，內心、內人已經有光了，可這光如何從我們身上發出來呢？跟基甸的火把一樣，打破瓶子！隱藏是為了顯露，要打破外瓶，打破這個自私的舊人、舊性情，才能發出光來。

可見鹽跟光是相關聯的，鹽要想發揮功用，就必須溶化，必須死；同樣，蠟燭燃燒至盡，才能發出光來。“蠟炬成灰淚始乾”。基督徒惟有死，才能發出光來。你越死，發出的光就越明亮。這個舊人、舊生活方式、舊性情、舊思想，這個自私、犯罪的自我必須死。

今天的教會為甚麼不發光呢？因為教會充滿了沒有向舊性情死的基督徒。

破碎：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打破瓶子的圖畫實在耐人尋味。基甸率三百人將火把藏在瓶內，及至敵人營寨，便打破瓶子，亮出火把，喊叫說：“雅偉和基甸的刀！”結果大獲全勝。大概這是歷史上唯一的一場以光得勝的戰役。不是拔刀出鞘、格鬥廝殺，而是單單發出光來，便大獲全勝。

這段舊約記載跟馬太福音 5 章 14-16 節息息相關。打破瓶子，才能發出光來。主耶穌有沒有說過“打破”呢？他拿起餅來，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他的身體是如何擘開的呢？就是被釘在十字架上。

我們破碎不是說要敲碎自己的頭顱。我可以殺了身體，卻不能破碎這個“我”，這個舊人。那麼如何破碎呢？是跟基督同釘十字架！所以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 2:20）。我們是透過背起十字架而治死自我。

主耶穌的教導含義真豐富！難怪十字架對於基督徒生命至關重要。十字架是讓人背的，並非讓人單單相信的。

讓十字架治死我們的舊人

很多基督徒不明白這一點：得救不是靠單單相信十字架，而是讓十字架治死我們的舊人。

舉個例子，我拿起一瓶世上最好的藥，是醫治百病的靈丹妙藥，說：“你相信它嗎？它是世上最好的藥。”你便拿去化驗成分、反復分析，最後說：“不錯，一定能醫治百病。”然後把它拿到臥室，放進一個金盒子裡，寫上標籤：“萬靈藥”，全心相信它，這樣你就會安然無恙嗎？你還會死的，因為沒有吃下去。惟有吃了它，才能見效。你全心相信它，它也不能醫治你，除非把它吃下去。這是再淺顯不過的道理了。

可很多基督徒卻不明白這個基本道理：單單相信十字架並不能得救。魔鬼也相信十字架，整本雅各書就是在傳達這一信息：你相信神？很好，可我告訴你，魔鬼也相信神，而且比你還相信，甚至相信到恐懼戰兢（參看雅 2:19）。你的信心尚未達到魔鬼的程度，還自以為能得救？魔鬼是相信到了恐懼戰兢的地步，你可能就望塵莫及了。

那麼你跟魔鬼有何不同呢？不同之處應該是：他知道這是救恩，是醫治百病的靈丹妙藥，可他不吃！你想得救，就不要單單相信這劑藥，而要吃下去，這才是真正的相信，然後就會見效了。

切記：除非十字架在你生命中產生功效，否則十字架救不了你。必須讓十字架治死我們的舊人，好發出光來。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 2:20），有多少基督徒敢這樣說呢？你敢說你真的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嗎？

神會除去遮蔽的帕子

主耶穌的這番教導可以從舊約找到太多對應經文了，實在豐富、奇妙！你可能会問：“光跟城有甚麼干係呢？”以賽亞書 25 章 6-8 節就說到了山上的城，這城是世上的光：

在這山上，萬軍之雅偉必為萬民用肥甘設擺筵席，用陳酒和滿髓的肥甘，並澄清的陳酒，設擺筵席。他又必在這山

上除滅遮蓋萬民之物和遮蔽萬國蒙臉的帕子。他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主雅偉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又除掉普天下他百姓的羞辱，因為這是雅偉說的。

神要除去帕子，吞滅死亡，當然意思就是會有永生。除去帕子竟然與山上的城聯繫在了一起。

四樣東西不該遮住光

最後來比照一下平行經文，這就是四本福音書的妙處。很多人問我：“為甚麼有四本福音書呢？”感謝神，因為可以從四個角度看同一件事，四維視角。世上有三維空間，但聖經有第四維，即屬靈空間。前三個是物質空間，第四個是屬靈空間，所以我們可以面面俱到。

在平行經文中，主耶穌提到了四樣不該遮住光的東西：

- 1、斗（太 5:15，可 4:21，路 11:33）；
- 2、器皿（路 8:16）；
- 3、床（可 4:21，路 8:16）；
- 4、地窖子（路 11:33）。

為甚麼主耶穌提到了這四樣東西呢？是漫不經心、隨口說出的嗎？當然不是，主耶穌從不說無關緊要、毫無意義的話。深思一下，就會發現主耶穌的教導真奇妙。

在基甸的例子中，瓶子一碎，發出光來，以色列便得救了，脫離了敵人的手。但這是救恩的開始還是結束呢？當然只是開始而已。

得救只是基督徒生命的開始。很多人以為一旦得救，就萬事大吉了。可基督徒生命遠遠不止是得救而已。而且這種想法非常危險，你會將自己的責任拋諸腦後，反正得救了，足矣。要知道，縱然你發過光，依然隱潛著一個危險，就是你會把光遮蓋起來。

有四樣東西可以把光遮蓋起來，這四樣東西是甚麼意思呢？我見到人將自己遮蓋起來，熄滅了聖靈，不再發光了。原因林林總總，但都歸結在了這四樣東西上。

我遇見很多人想侍奉神，他們真的發光，是很好的基督徒，可他們的光越來越昏暗，最終熄滅了。所以不要慶幸自己現在是個基督徒，在為神發光（這是你的本分），要小心別讓這四樣東西把你的光遮蓋住。

耶穌說，我點燈不是要放在斗底下、器皿裡、床下、地窖子裡。下來一一探尋這四樣東西是甚麼。

不要讓宗教熄滅了燈

斗是甚麼呢？是裝穀子的器具。主耶穌說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可當時人的確會這樣做。你可能不知道，根據猶太律法，在某些場合下必須把燈遮蓋住。比如猶太人家裡有人快死了，死亡會帶來不潔淨，他們便把一切容易染上不潔的東西蓋起來，燈就是其中一樣。所以每每家中有人快死了，猶太人就會把燈遮蓋起來。遮蓋了的燈就象徵了死亡。

再比如猶太人的“光明節”（Hanukkah），日期跟西方的“聖誕節”相近。“光明節”期間，家家戶戶要連續點燈八天。可律法又規定不可在燈下做工，這就很不方便了，比如說如何做飯呢？按照猶太律法，拿一樣東西將人與燈隔開，就可以做工了。

猶太律法繁瑣至極，等我們繼續查考主耶穌的教導，你就會看見猶太律法有多繁瑣了。凡想領略一下猶太律法的，不妨看看《猶太法典》（The Mishna）一書，厚厚的一本，將猶太律法羅列備至、細大不捐。

舊約文士以及律法師都是猶太律法專家，也通曉非常繁瑣的法利賽人律法。法利賽人律法有這樣一條規定：“光明節”期間不可在燈下做工。要麼將燈蓋住（希望燈不會滅了），要麼拿一樣東西將人與燈隔開，方能做工。可見當時的猶太人都明白甚麼是“把燈蓋住”。

但主耶穌對法利賽人搞出來的這一套不屑一顧，光怎麼會不潔淨呢？他說：“你們法利賽人的教導真荒謬！光勝得過黑暗、不潔淨。你根本不能讓光不潔淨，即便有人死在房間裡。”很多法利賽人的教導主耶穌都不同意，包括了這一條。

法利賽人以宗教理由把光遮蓋住了。你的燈被點著後，務要小心宗教，因為其它因素基督徒根本不為所動，反而是宗教因素，可能是假冒為善、信仰錯謬，結果把光遮蓋住了。

將生計放於首位，燈就會熄滅

留意這四樣東西。第一樣是“斗”，斗是裝穀子的器具，穀子代表甚麼呢？食物，當然就是生計。

第二樣是“器皿”，跟“斗”字不同，原文用的是兩個不同的字。器皿是陶製的，用來盛液體；斗用來裝乾穀物。器皿代表甚麼呢？也是飲食，日常生計，但特別是指生意。

第三樣是“床”，床是甚麼意思呢？查考舊約就會看見，床指的是婚姻。比如希伯來書 13 章 4 節說，“床也不可污穢”，不要在婚姻方面犯罪。即是說，結婚的人要對配偶忠心，不可犯姦淫，基督徒生命必須清潔。

第四樣是“地窖子”，就是地窖。地窖是做甚麼用的呢？儲藏貨物，儲藏值錢的東西，就相當於今天的銀行存摺。

這四樣東西可以把燈遮蓋住，繼而熄滅。留意主耶穌概括出了人類的生活，無一疏漏。

我見過很多人抱有服侍神的美好願望，卻一心關注吃穿、工作、賺錢，結果泥潭深陷，一無所成。當今很多基督徒之所以不發光，就是因為一心撲在了事業上，幾乎全情投入，或者百分之八十投入，餘下的一點才給神。他們關注的就是斗、器皿，就是吃穿、生計，盡力維持他們想要的生活水準。

還有很多人坦言自己不願全職服侍神，原因並非沒有蒙召，而是不願獻上自己，害怕再也享受不到現在的生活水準了。

平心而論，我們是不是也這樣想呢？有多少人願意降低生活水準呢？服侍神所得的薪水只是原來的四分之一，有多少人願意呢？一點都不吸引人，所以還是做自己的事，業餘時間給神吧。當然邊工作、邊侍奉絕對無可厚非，只要別以此作為藉口不全人服侍神就行了。

第三樣是床，代表了婚姻、家庭、兒女。很多人不願侍奉神，或者有的雖然已經加入侍奉行列，卻半途而廢，因為他們結了婚，有了兒女，便覺得自己的第一要務是照顧家庭，而不是關心世人、侍奉神。很多人因此而在屬靈上一事無成。

我認識好多這樣的人，他們本來計劃侍奉神，可一結婚就完了，永遠離開了神的工作——倒沒有不再做基督徒，也沒有不去聚會，可他們的燈遮蓋住了。

最後一樣是地窖，代表了財產。財產是很多人的一大障礙，不願放棄。還記得青年財主嗎？主耶穌說：“變賣你一切所有的，來跟從我。”

可他的地窖太滿了，“不行，我做不到，那可是一地窖的東西啊！”

主耶穌說：“分給窮人。”

“甚麼？我積攢的一切都要分給窮人？這麼多年的辛苦白費了？不行，我做不到！”

這四樣東西熄滅了燈。燈一被遮蓋，也就起不到燈的作用了，形同虛設。切記：無論你用甚麼東西遮蓋燈，最終就會熄滅。現在必須省察己心，看看是甚麼在阻礙我們不發光。如果你的燈遮蓋住了，一定不外乎這四種原因。要省察己心，看看是否在發光。

總括來說，第一，神給了我們一項榮耀使命，就是代替以色列民，成為世上的光。以色列一敗塗地，原因前文已經看過了，這就是主耶穌對我們的警告。

第二，得救後，舊我必須破碎。你的舊我破碎了嗎？十字架在你生命中產生功效了嗎？要是產生功效了，那麼從你的行為就可以看出來。

第三，即便現在在發光，也會有一個危險，就是年深日久，你的光不但沒有越來越亮，反而遮蓋住了。因為你戀慕世界，正如很多基督徒一樣。

好行為：按照神的時間、方法行善

最後，主耶穌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這是甚麼樣的好行為呢？是在神眼中的好行為，並非施捨給窮人幾塊錢，捐錢給救濟機構，而是神希望你做的事情。

好行為是出於順服永生神而做的事情，這是我們必須做的；而不是自以為好的事情，自以為好的事情在神眼中算不得甚麼。

醫治人好不好？當然好。為病人禱告好不好？當然好。可這些都不足以稱為好行為。切記登山寶訓末尾的話：“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2-23）

“作惡的人”，他們沒有好行為！醫治病人不是好行為嗎？奉主耶穌的名行異能不是好行為嗎？當然是好行為，可主耶穌為甚麼說他們是作惡的人呢？

好行為是按照神的方法、時間做事，是做他希望我們做的事情。單單行異能還算不上是好行為，好行為是我們的生命為他發光，我們的行為在他眼中看為好。等到查考馬太福音 7 章時就會看見，這些“作惡的人”是那些生命依然自私，只關注物質生活，沒有讓十字架治死舊人的人。

務要留心神給我們的挑戰，去做世上的光。

勝過法利賽人的義

馬太福音 5 章 17-20 節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 5:17-20)

“斷不能進天國”，聖經所說的進天國，意思就是得永生。
“斷不能”，希臘原文用了兩個否定詞，可見語氣之強烈。

不要心裡想——“勝過法利賽人的義輕而易舉，他們是一群假冒為善者，我可不是，我的義已經勝過了法利賽人的義”。當今基督徒對於法利賽人簡直無知到令人咋舌。聖經根本沒有這種膚淺的進天國概念。

耶穌不是要廢掉律法

19 節“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這裡有一處翻譯錯誤，“廢掉”一詞希臘原文是“放鬆”，意思是並非不做，但卻走馬觀花、敷衍了事。查考神的話一定要知道每個字的準確意思。17 節“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這個“廢掉”沒有翻譯錯；但 19 節的“廢掉”原文是“放鬆”，兩處經文並非同一個字。

主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當代人都需要知道這句話了，因為今天的福音聽來讓人覺得律法已經過時、沒用了。要是這樣，我真不明白為甚麼我們還讀舊約，無外乎律法書、先知書，扔掉算了。可主耶穌說：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新舊約都

是以律法和先知為依歸。

所以我也必須傳講耶穌的教導，不能隨意發揮。“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主耶穌的話簡單明了、一清二楚。

反律法論導致公義一落千丈

廢掉律法的觀念在教會歷史中已經屢見不鮮，神學上稱之為反律法論，主張丟棄律法。二世紀時就已經有人在提倡：“我們不需要舊約。我們是基督徒，只要新約就行了。拋開舊約，不要律法和先知。”這種教導造成了甚麼後果呢？公義水準一落千丈！各式各樣的罪侵入了教會，而教會竟寬容接納，因為根本沒有相應的律法加以制約。

要明白主耶穌這番話，他是在說：“別以為我來是要降低公義標準，不要說‘現在可好了，無需律法了，為所欲為吧，到了那一天還可以進神的國’。

主耶穌是稅吏、罪人的朋友，但他沒有降低公義標準來迎合他們。他來是要拯救他們，讓他們達到公義標準，遠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

反律法論的錯謬在華人教會尤為顯著。華人教會的公義標準、行為規範實在低得可憐，是時候該扭轉這種局勢了。要知道，孔子所教導的公義標準相當高邁，所以中國人歷來“雖不能至，心嚮往之”。可他們在基督徒身上看到了甚麼呢？真是大失所望、大倒胃口，連儒家的禮義標準都沒達到。

主耶穌是在說：別以為我來要降低公義標準，我來要履行公義。你不履行公義，就休想進神的國。

強調公義是靠行為得救嗎？在乎你所說的“行為”是甚麼意思。要明白，主耶穌來是拯救我們脫離罪，而不是任憑我們活在罪中。難道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救贖了我們，就是為了讓我們繼續活在罪中嗎？“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保羅的回答是：“斷乎不可！”（羅 6:1-2）

聖經沒有這種教導，神也不許我們傳講這種教導。可看看基督

徒的所作所為！正如保羅所說，教會的醜聞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在哥林多前書 5 章，保羅嚴懲了那個犯亂倫罪的人，把他交給撒但，敗壞其肉體。保羅是在維護教會的公義標準，遵循主耶穌的教導。

律法的總綱就是盡心、盡意、盡力愛神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可主耶穌所說的“律法”是甚麼意思呢？答案就在馬可福音 12 章 28-31 節：

有一個文士來，聽見他們辯論，曉得耶穌回答得好，就問他說：“誠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

據我查考主耶穌的教導所見，主耶穌總是把律法歸結為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雅偉你的神和愛人如己。比如馬太福音 19 章 18-19 節，22 章 37-40 節；路加福音 10 章 27 節。

律法就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以及愛人如己。一旦明白了這一點，你肯定會說：“當然不能廢掉！這正是做基督徒的意義所在。”這也恰恰是法利賽人所尋求的。

你認為自己達到這種公義標準了嗎？試問有誰敢說自己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了呢？這就是律法的要求，主耶穌說這個要求從來沒有被廢掉。其實這個要求恰恰是主耶穌教導的中心元素，所以他才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甚麼是律法呢？就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即盡一切去愛神。

我經常說，要麼做完全的基督徒，要麼乾脆別做基督徒。聖經從沒有教導說可以做個部分基督徒，可能百二十是基督徒，或者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九十甚至百分之九十八是基督徒。神要求的是完全，聽來有些極端，但這是聖經教導。

今天基督徒的問題就是不完全，教會充斥著三心兩意的基督徒。你要麼是完全的基督徒，要麼就根本不是基督徒。

撒母耳記 15 章記載道，掃羅只遵行了一部分神的命令，結果

如何呢？神是不是稱讚他說——“好吧，我吩咐你的話，你行了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九十，另外百分之十就算了”？根本不是！正因為沒有遵行這百分之十，神廢了他的王位，他徹底完了。神為甚麼量刑這麼重呢？因為基督徒必須完全，這是不容置辯的。

今天教會的問題恰恰在於此，基督徒都是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九十委身。我不知道如何測量這個百分比，神也不會去測量，他會說：“要麼完全委身，要麼就沒有委身！”這就是神的立場。

可見律法多麼重要，公義標準多麼重要，主耶穌要求我們至少達到律法的要求。律法要求必須盡上一切，而每每有人提問，主耶穌也總是以此作答：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雅偉你的神。

所以怎能廢掉律法呢？這就是律法所教導的。耶穌說：“難道你不知道律法的意思？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而是要成全律法！”

希望大家都能學到這個功課。我們會常常回到這個話題上來，因為主耶穌的教導也常常提及。要自我省察，不要心安理得地想——“我是好基督徒”。首先要自問：“我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了嗎？”

保羅並沒有另傳一套，他所傳的就是主耶穌的教導。在哥林多後書 5 章 15 節，保羅說，耶穌替眾人死了，為的是甚麼呢？難道是為了讓他們額手稱慶成了好基督徒，相信耶穌的十字架和寶血嗎？當然不是！“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保羅這番話是對驕傲、“屬靈”的哥林多人說的，他們自以為屬靈恩賜全備，吹噓炫耀。保羅說：“要知道，神差耶穌來不是單單賜下恩賜，讓你們覺得飄飄然。他死有一個具體目的，就是叫那些因為他的死而得到生命的人為他而活。”

成為基督徒就是生命以神為中心

成為基督徒是生命中心轉變了，就好比由“地心說”轉變為“日心說”。“地心說”認為地球居於宇宙中心，太陽、月球和其它星球都圍繞地球運行。所以人是中心，人是萬物的準則。可後來

才發現地球並非宇宙中心，地球和其它行星都在圍繞著太陽運行。人恍然大悟，原來自己不是萬物的中心。

沒重生的人所抱有的是“地心說”思想，認為一切都圍繞著自己旋轉，甚至神也圍繞著自己旋轉。很多基督徒覺得神是圍著自己轉的，就是祝福我、幫助我，讓我考試過關、旅行平安，乘飛機不要遇見空難，坐火車不要趕上意外，開車平平安安。總之神隨時鞍前馬後服侍我，他是我一生中最榮耀的僕人。要是你問他們：“你給了神甚麼呢？”回答就是：“我給了奉獻，付他工錢了。他盡了職責，我給了奉獻。要是他做得不好，下週我就要減少奉獻了。”

很多基督徒就是這樣待神的，以為一切（包括天上一切）都在圍著自己轉。可一旦成了真基督徒，就要徹底改變。基督教教導是世上最具革命性的教導，讓人徹底洗心滌慮，整個世界觀都改變了，不再以自己為萬物中心，而是以神為萬物中心。神是中心，宇宙一切天體都圍繞著他旋轉。

現在你的想法如何呢？是以神為中心，還是以自己為中心呢？要是以自己為中心，那麼你還不是聖經所定義的真基督徒。基督徒是以神為中心，整生都圍著神轉，不會說“我想度假，請不要下雨”。就好像前幾天我女兒禱告說：“神啊，請別下雨，我想出去玩。”很多基督徒覺得神要讓“我”一切順利，也許農民希望下雨，可我不管，我想玩。

我們都有這種根深蒂固的思想，覺得神要鞍前馬後服侍我，從未想過我要為他做些甚麼。必須徹底改變，不再想自己，全人都圍繞神而活——他的旨意是甚麼？如何才能討他喜悅？使徒保羅在這方面可謂登峰造極，完全以神為中心，效法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甚至願意死在耶路撒冷。

我們的生命圍繞著神轉嗎？有沒有思想自己能為神做甚麼？居然很少基督徒想過“我能為神做些甚麼”。你早晨醒來是不是說“神啊，今天我能為你做些甚麼？你希望我為你做些甚麼”？抑或第一句話就是“神啊，今天你要為我做些甚麼？我得見這個人，得解決那個問題，請幫助我”？

你是哪一種基督徒呢？用神的話衡量一下自己：“神啊，鑒察我，我是哪一種人呢？”你仍然以自我為中心，那麼就還是個“地心說”基督徒，尚未達到“日心說”階段，尚未意識到神是中心。你需要做的是，每天早晨一醒來就說：“神啊，你是中心，你想讓我做甚麼呢？”

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8）。“一點一畫”指的是希伯來文字母“yod”，它是最小的字母，形狀就像一個大逗號。你去猶太會堂就能看見，希伯來字是很講究藝術美的，“yod”往往是裝飾的一筆。可主耶穌說，即便天地都廢去了，這“yod”（即最小的律法）也不能廢去。

主耶穌就是這樣強調律法的重要性的，而且在路加福音 16 章 17 節還重申了一次。要明白，主耶穌並非在運用比喻，他就是在說律法不會廢掉。

保羅的話也如出一轍，他用了三個詞來形容律法：律法是聖潔的（羅 7:12），是屬乎靈的（羅 7:14），是善的（羅 7:16）。你要廢掉聖潔、屬靈、善的東西嗎？保羅做夢也沒想過要廢掉律法。

當保羅說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意思是不在律法時代下。我們已經不在舊約之下了，在舊約之下就是在律法時代下，受律法管轄。我們是在恩典時代，在恩典——新約——之下。但這絕不是說我們就不需要律法了，可以棄如敝屣。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不止一次說到完全律法。比如在羅馬書，他說愛就完全了律法。律法要是過時了，為甚麼還要完全律法呢？豈不是多此一舉嗎？但保羅從未說律法過時了，他說的是我們不靠律法的行為稱義。“不靠律法的行為稱義”並不代表說就不需要律法了，這完全是兩碼事。

因為愛神而追求在天國裡成為最大的

馬太福音 5 章 19 節說，“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

條”，即馬馬虎虎地遵行，可能真心愛神了，但殷勤程度不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可見神國裡是有不同等級的，一定要知道這一點，但基督徒往往不甚了了。

不要以為天國裡人人都平起平坐，天國裡的等級差別非常懸殊，有最大的和最小的。你知道嗎？保羅的志向是成為最大的！很多基督徒居然只要得救便心滿意足了。要知道，你只打算考試及格，那麼可能及不了格；你志在考九十分，可能僅僅及格。

很多基督徒胸無大志，只想僅僅得救。想一想，神國裡等級差別如此懸殊，有些人位尊權重，用但以理的話說，“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 12:3）；有些人則微乎其微。可他們說：“管它大小呢，只要能進天國就行了。”

你知道是甚麼在推動人追求成為天國中最大或者最小的嗎？就是對神的愛，“我立志盡心愛神，不辜負他的希望，好討他喜悅。”這就是分別所在了。你以為最大跟最小沒甚麼分別嗎？是天壤之別，而關鍵就是動力。

不知道你是不是是一個有動力的基督徒。今天的教會毫無動力，真是不可思議。你上班一定會在意晉升，讀書一定會在意成績好不好。難道說“只要合格就行了，我很謙虛，不尋求最高榮譽”？你以為別人會說你謙虛嗎？大謬不然，別人會說：“這傢伙怎麼回事？”

當然，你考試想拿第一，結果可能只拿了第二。不過沒關係，你還是在追求第一。可有人只要及格便心滿意足，你會說他謙虛嗎？這樣的話，恐怕要說“我不在乎及不及格”才更謙虛！為甚麼不乾脆說——“我很謙虛，只希望不及格，因為我要是說想爭第一，就太驕傲了。”真是荒謬！既然你同意這種思維很荒謬，那麼同樣道理，追求在天國裡的榮耀怎麼會是驕傲呢？

在哥林多前書 9 章 24 節，保羅說，“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難道運動員要謙虛地說“讓別人得獎吧，我跑倒數第一就行了”？這是哪種謙虛呢？賽跑就是為了得獎。我們竭盡全力是為了

討神喜悅，如果隨之而來的是成為“最大”，那就欣然接受，竭力去達到最大、最高的標準。

我祈求神在今天的教會中動工，興起一些胸有大志的人。感謝神，章伯斯（Oswald Chambers）寫了一本書，名為《竭誠為主》（My Utmost for His Highest）。他追求在天國裡成為最高、最大、最好的。

宋尚節志向遠大

宋尚節有一次在一所大學傳福音，有人問他說：“你是化學博士，為甚麼傳起福音來了？”宋尚節說：“我問你一個問題，為甚麼你來這所大學呢？”

“我在攻讀化學學位。”

“為甚麼你要讀化學呢？”

“謀生。”

“你拿到學位後有甚麼打算呢？”

“找份工作。”

“然後呢？”

“結婚。”

“然後呢？”

“生兒育女。”

“然後呢？”

“終有一天我該入土了。”

“然後呢？”

“人一死就完了，我不知道還能怎麼樣。”

宋尚節說：“朋友，你問我為甚麼放棄化學而去傳福音，我覺得你是個聰明人，你讀書是在為將來打算——如何拿個好學位，找份好工作，有個好家庭，過上好日子，一直到入土為安。可你沒有想過死後怎麼辦嗎？我告訴你我為甚麼傳福音，因為我有更遠大的計畫，我是在為死後做準備。你只考慮到入土為安，之後就沒有計畫了。可我的計畫是進入永恆，我的歸宿不是死亡。”

宋尚節繼續說：“我當初也學了化學，也希望在世上出人頭地。可後來想到最終就是躺在地下，不禁思忖：‘怎樣才能計劃得更遠一些？我不要以墳墓為歸宿，我要追求永遠的榮耀。’所以你看，你我之間的不同就在於誰更能深謀遠慮！”

我們志在成為最大的嗎？

奇怪的是，今天教會很多人眼光短淺，目標只是今生，根本沒想過要在永生裡成為最大的，覺得只要有個榮譽學位就行了。

也許你連要榮譽學位的野心都沒有，“我不爭第一，位居第二就行了。”於是你希望找份工作，這樣就能有個好將來；有個好將來，就能有個好家庭；有個好家庭，就能如何、如何。中國人最善於做這種盤算，可到最後又如何呢？神國裡等級相差懸殊，你看不到死後的事情，就太鼠目寸光了。

靠神的恩典，我志在做最大的，這根本不是驕傲。我有屬靈決心，求神讓我得到“不能壞的冠冕”（林前 9:25）。

等到了那一天，你的學位有甚麼用呢？你戴著學士帽參加畢業典禮的時候，真是意氣風發。我當初是租了一頂學士帽，不知道之前有多少人戴過，也不知道之後又有多少人戴過。但現在要是再回到那家租賃公司問——“多年前我租的是哪一頂學士帽呢？”則肯定已經成了垃圾，已經壞了！保羅說：你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

在神國裡成為最大的完全取決於我們是否討神喜悅。這不是賺來的，而是神賜予的。

法利賽人的標準——完全委身於神的律法

“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要超過法利賽人的標準，否則不能得救。

我剛才就說過，很多人以為——“很容易，法利賽人是假冒為善，我不是。”且慢！你真的不是假冒為善嗎？要知道，法利賽人也根本不覺得自己假冒為善。不要以為法利賽人是在故意假冒為善、招搖撞騙，這種理解大錯特錯了。屬靈生命最大的悲劇就是完

全不知道自己假冒為善。

必須了解一下法利賽人。這是一個派別、組織，“法利賽”意思是與眾分別出來的人。分別在哪裡呢？就在於對神的律法完全委身。其目標是徹底遵行神的律法，甚至細枝末節也不遺漏，可謂用盡畢生精力遵行神的律法。

法利賽人興起之際正逢律法面臨挑戰，當時希臘文化滲入了巴勒斯坦、以色列，眾人紛紛拋棄律法，法利賽人便起來捍衛律法。

必須擯棄對法利賽人的舊觀念，以為他們是愚蠢的假冒為善者，不值一提。其實法利賽人極為敬虔、熱心，所持守的公義標準非常高，所以倍受全以色列民尊敬。他們常常捨生忘死捍衛律法，一絲不苟遵行律法，甚至超乎了律法。律法沒有要求禁食，可他們一週禁食兩次（星期一和星期四），而且是全天禁食。

你每週禁食一次嗎？抑或一個月一次？一年一次？你可能會說：“這只是行為。”可敬虔的行為有甚麼錯呢？保羅說，神拯救我們是為了叫我們行善（弗 2:10）。好行為有甚麼可恥的呢？

法利賽人將自己所擁有的一切都獻上十分之一，而且往往超過十分之一。你有什一奉獻嗎？你的存款經受得起核對嗎？你願意公開存款接受檢查嗎？基督徒至少要有什一奉獻，十分之一是屬於神的，這是律法的要求。法利賽人不但有什一奉獻，甚至律法沒有要求獻上的東西，也獻上十分之一。他們所做的超乎了律法的要求。律法沒有要求禁食，只有贖罪日例外，他們卻甘願一週禁食兩次。

在馬太福音 23 章 23 節，主耶穌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這裡的中文翻譯比較含糊，最後一句話“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原文沒有‘更重的’這幾個字。中文新譯本聖經翻譯為：“這些是你們應當做的，但其它的也不可忽略。”甚麼意思呢？主耶穌是在說：你們獻上十分之一、禁食，這是對的，應當這樣做；可也不能忽略其它的，就是公義、憐憫、信實。

主耶穌並沒有說只要注重公義、憐憫、信實就行了，不必獻上十分之一，不必禁食。大謬不然！他是在說：你們這樣做很好，可還不足夠。

基督徒醜化了法利賽人

要擯棄舊觀念，以為法利賽人是一群膚淺的假冒為善者。事實上，很多學者抗議基督徒醜化了法利賽人。要是我告訴你誰是法利賽人，你準會大吃一驚。

保羅是法利賽人，你想說他假冒為善嗎？保羅三次坦言自己是法利賽人，並且引以為榮。比如使徒行傳 23 章 6 節，保羅在公會中為自己申辯說：“弟兄們，我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我現在受審問，是為盼望死人復活。”他沒有說“我曾經是法利賽人”，而是說“我是法利賽人”，原文是現在時態，不可思議！

所以不要草率說“法利賽人的義很容易達到”，請問你達得到保羅還沒有信主以前的公義水準嗎？在腓立比書 3 章 5 節，保羅再次說“我是法利賽人”，而且 6 節又說，“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

尼哥底母也是法利賽人，他帶了約一百斤沒藥、沉香去安葬耶穌，甘冒“連坐”危險去見彼拉多。你說這些人都是假冒為善？

迦瑪列也是法利賽人，使徒們在公會受審的時候，迦瑪列為他們辯護。

要擯棄對法利賽人的錯誤觀念，以為是一群愚蠢的假冒為善者。他們的高山景行倍受以色列民敬重。他們也為公義付上了高昂的代價，不怕為律法而死，雖然有時候錯會了律法的意思。比如在羅馬統治時期，很多法利賽人為捍衛以色列律法而死於羅馬人刀下。所以不要說法利賽人的義很容易達到，大錯特錯了！

你會說：“既然法利賽人的水準這麼高，為甚麼主耶穌說他們是假冒為善呢？”原因是他們像很多宗教人士一樣，強調外在行為。

耶穌說的假冒為善是甚麼意思？

假冒為善是甚麼意思呢？你明白了耶穌的定義，就不會冒失說自己不是假冒為善了。耶穌並沒有說法利賽人不敬虔、不熱心、不公義，而是說他們假冒為善。假冒為善是甚麼意思呢？意思是強調外在行為，忽略內在、內心。換言之，我們可以忙得不亦樂乎，卻忽略了自己的內心。

這一點也完全適用於基督徒。教會裡有太多假冒為善的人了，處處假冒為善。你說你愛神，那麼我可要打破沙鍋問到底了。你說神差耶穌為你死了，所以你愛神？假冒為善！讓我看看你是怎麼愛神的，請證明給我看。雅各就是這樣說的，“你說你有信心，請把信心指給我看”（參看雅 2:18）。

教會充斥著假冒為善的人！你自稱盡心、盡性、盡力愛神，可只要遇見一個微不足道的小麻煩，就開始埋怨神。

你說你是為神而活，可你甚麼時候為他而活了呢？過去的一個禮拜你為他而活了嗎？不要高談闊論，上個禮拜一你為他做了甚麼？禮拜二、禮拜三、禮拜四、禮拜五、禮拜六呢？不要再自欺了。

假如耶穌現在在場，恐怕你都不敢正視他。要是他問——“你愛神嗎？何以證明呢？你說你不是假冒為善，你愛神？你給了神甚麼呢？”你怎麼回答呢？你說“我有很多開銷的！”我們當然都有很多開銷，誰富有呢？所以就不必奉獻了？我們奉獻不是因為有錢，而是表達出對神的愛。

你說你愛神？你甚麼時候禁食為中國、為教會、為神的僕人禱告了呢？甚麼時候迫切到甘願禁食禱告呢？你禱告到一半，便說：“我肚子咕咕叫了，神啊，對不起，我吃完午餐再禱告。”你忙忙碌碌，一會兒朋友來電話，一會兒要做這樣、做那樣，等到了晚上，便說：“神啊，對不起，我今天有點忙！”假冒為善！居然還說自己勝過了法利賽人的義？

法利賽人一天禱告三次。你一天禱告幾次呢？抑或你覺得禱不禱告無所謂，因為你靠恩典得救了？法利賽人早上九點禱告，中午

十二點禱告，下午三點禱告。你的禱告生活如何呢？比法利賽人還好？早上禱告五分鐘，晚上禱告兩分鐘？假冒為善！還說自己盡心愛神？

你說：“法律賽人徒有外表，我是心裡愛神，大可不必禱告，因為外在行為不重要。什一、獻祭都是在守律法，我這麼愛神，還用給他甚麼嗎？”十足的假冒為善者的邏輯！卻還說“我們不是假冒為善，我們是義人，我們的義勝過了法利賽人的義。”教會充斥著假冒為善的人，實在讓人愴然涕下。

你自稱愛神，打算侍奉他，卻一心關注考試、將來——如何通過考試、如何找一份好工作。你根本沒有想到神的工作，只是閒暇時間想一想，要是有五分鐘空閒，電視也沒甚麼好節目，那麼也許可以給神，還說你的義勝過了法利賽人的義？

不要自以為是！神不能容忍自以為是，而這恰恰是法利賽人的毛病，他們的假冒為善就體現在自義、自滿上：“感謝神，我不像其他人！”

這種態度在教會非常普遍，“感謝神，我是神的選民，不像非基督徒。”這正是法利賽人的想法，而你的想法也毫釐不爽：“感謝神，我不像那個邋邋鬼，吞雲吐霧；感謝神，我滴酒不沾。”

有一次我去一家酒吧，有人看見了我，大吃一驚：“你來酒吧幹嘛？”來酒吧怎麼了？耶穌跟罪人、稅吏打成一片！然而，你要是去酒吧啜了一口酒（順便道一句，我沒有喝酒，只要了一瓶飲料），那可就大禍臨頭了。

你星期天讀報紙？穿迷你裙、塗口紅？那可就犯了滔天大罪。有的基督徒認為喝茶、喝咖啡也是大罪，你還說自己沒有律法，不在意外在行為？還有的基督徒認為不應該衣著光鮮華美，必須一身黑。難怪你去德國就會看見，完美基督徒的標準衣著是黑裙子、白襯衫、黑夾克、黑領帶。這就是好基督徒的制服，其它的打扮都是大罪。

可見我們也都是假冒為善，而且相當嚴重。要禱告說——“神啊，鑒察我，試煉我的心思、意念……”。

不可忽略公義、憐憫、信實！

耶穌是在說，你們的義要勝過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即你的基督教信仰不要像法利賽人那麼膚淺！法利賽人忽略了公義、憐憫、信實，就是忽略了愛神，你有沒有忽略呢？就看看教會裡基督徒之間的相處吧，看看有多少教會各自為政，有多少弟兄姐妹彼此不和，假冒為善！你自稱沒有忽略憐憫？那麼你愛人如己嗎？

務要誠實，求神鑒察，好救我們脫離這種膚淺的基督教，不至重蹈法利賽人的覆轍。這完全是膚淺、外表的宗教。如果好基督徒就是不抽煙、不喝酒，星期天不讀報紙，不下舞廳、不進影院，不做這樣、不做那樣，那麼基督徒應該做甚麼呢？

我有個朋友曾是個花花公子，後來做了基督徒。他一表人才，迷住了很多女孩子。做了基督徒後，他就不再跳舞、抽煙、喝酒了。有一天我們一起用餐，他的一個朋友走上來開了一瓶酒：“來一杯！”

他說：“我不喝，謝謝！”

“天哪！難道做基督徒就是不抽煙、不喝酒、不跳舞？那麼做甚麼呢？”

問得好！基督徒做甚麼呢？知道了他不做甚麼，也許更想知道他做些甚麼。你如何回答呢？他很滿足於這種“無為”的基督徒生命，可問題是基督徒是要有所作為的，就是要勝過這種膚淺的公義。

要知道，我們必須達到神所要求的公義，必須在世上成為光和鹽。但今天的基督徒太擔當不起這種稱號了。我們必須達到神所設立的標準，他說，我差你們去做世上的光、世上的鹽，就是與眾不同。憑甚麼與眾不同呢？是憑你的光！甚麼是光呢？就是公義！甚麼是公義呢？就是靠神的能力活出的好行為。既然是靠神的能力，所以也就沒有失敗的藉口了。願神鑒察我們的心，好讓我們活出他呼召我們去活的生命。

但最後一個問題是，怎樣才能達到這種水準呢？怎樣才能活出

這種崇高的呼召呢？怎樣才能成為世上的光呢？你覺得達不到，垂頭喪氣：“神啊，我做不來。”

我如何學習“勝過法利賽人的義”

記得我離開中國的時候已經信了神三年，三年裡我受了很多苦，也學到了很多東西。可當時我覺得自己的生命程度還是很低，思想、行為常常達不到神的要求。

你知道大部分基督徒是怎麼做的嗎？他們會跟神說：“神啊，饒恕我的罪，讓耶穌的寶血潔淨我，幫助我不再犯了。”可第二天又犯了，等到晚上便說：“神啊，饒恕我。”就這樣周而復始。

我厭倦了這種循環。當時我正在香港，記得有一天從教會出來，沿街而行，我覺得灰心失望到了極點，說：“神啊，我的基督徒生命太貧乏了。”

別人以為我是個好基督徒，可我心知肚明。我求神鑒察，他便讓我看見我在各個方面都是一敗塗地。雖然人人都覺得我是個好基督徒，可我更了解自己，實在厭倦了假冒為善。我並非故意要假冒為善，而是怎麼也達不到神要求的水準。

回到住所，我跪在神面前，說：“神啊，我活不出基督徒生命，沒辦法，我放棄了。我愛你，不願再羞辱你的名。從現在開始我不再稱自己是基督徒了，免得令別人失望，因為他們以為我是個好基督徒。求你饒恕我。”

結果神向我說話，我經歷過幾次神向我說話，這是其中一次。凡迫切、誠實來到他面前的人，他就會回答。他說：“我從來沒叫你憑自己的力量活出基督徒生命。”

我問：“那我怎樣才能活出來呢？”

“我已經給了你聖靈，你要靠聖靈生活。你一直在憑自己的力量，所以才會失敗。”

這也恰恰是法利賽人失敗的原因。他們有個高標準，也竭盡全力去活出來，卻失敗了。當然外表上是成功的，我在外表上也是成功的，人人都認為我是個好基督徒。當時我是上海教會青年組領導

之一，香港弟兄姐妹對我也早有耳聞。可我自己心中有數，知道是假冒為善。

神說：“我沒有叫你憑自己的力量生活，要靠聖靈的能力！”

我說：“怎麼靠聖靈的能力呢？”

“不要再掙扎了，讓聖靈掌管你。就好像開車，讓聖靈掌握方向盤。你這麼刻苦努力、苦苦掙扎，我哪有機會彰顯大能呢？停下來吧，讓聖靈掌管你的生命。”

那是一次全新的體驗，我再次跪在神面前，說：“神啊，求你完全掌管我的生命，告訴我該如何思想、如何感受、如何行事、如何說話。”我不再討好人，做出一副好基督徒的樣子，因為神會說：“別裝模作樣，要真誠，讓我的生命、大能彰顯在你身上。”

那真是一次全新的體驗，我不明白為甚麼以前從沒有人告訴過我。我費盡九牛二虎之力要活出基督徒生命，卻徒勞無功；而神一掌管，便煥然一新了。

靠聖靈勝過法利賽人的義

所以我們需要聖靈。怎樣才能勝過法利賽人的義呢？當然首先必須把生命完全交給神。不但如此，接下來還要讓聖靈充滿你的生命，要聖靈充滿！

教會太缺乏聖靈充滿的教導了，結果陷入了混亂。五旬節派認為，聖靈充滿就是說方言。但聖靈充滿的神人從未說過方言。聖靈在主耶穌身上無可限量，可聖經從未記載說主耶穌說過方言。

但聖靈充滿非常重要，對我來說，聖靈充滿是改變的經歷，是五旬節的經歷。我跪下禱告，把生命完全交給神掌管，然後站起來，一下子就成了新人。我的基督徒生命不再掙扎、爭鬥了，從那時起，神掌管了一切。

你跟從這些步驟，就會進入基督徒生命的新階段——聖靈充滿的基督徒生命。每個基督徒都必須被聖靈充滿，否則根本活不出基督徒生命來。對基督徒來說，聖靈充滿再平常不過的了，不是甚麼嶄新、特殊的經歷。基督徒就應該被聖靈充滿，由神掌管你的生

命。

很多基督徒從未將生命交給神掌管，結果整個基督徒生命一貧如洗。生命沒有讓神掌管，則假冒為善勢必在所難免，你只能跟法利賽人一樣。難怪教會裡有那麼多假冒為善的人，因為聖靈充滿的基督徒寥寥無幾。

要禱告：“神啊，鑒察我，試煉我的心！”第一步要祈求的是，“神啊，請掌管我的生命。我拼命掙扎，可就是活不出基督徒生命來。”誰叫你拼命掙扎呢？要靠神的能力，他掌管你的生命，一切就會煥然一新。你成了他能力的管道，神能夠透過你而行事，簡直無所不能。也許有一天你給病人按手，他就痊癒了；為一個人禱告，他就改變了。你說：“太奇妙了，這是怎麼回事？”

你禱告也不必絞盡腦汁地想該禱告些甚麼，只是輕鬆地來到神面前，讓他完全掌管，讓他引導你如何禱告。這種禱告經歷真美妙，你只是安靜在神面前，他說：“我希望你為這人禱告。”你說：“好，可我該為他禱告些甚麼呢？”神就告訴你禱告些甚麼，你便為他禱告。你又問：“接下來再為誰禱告呢？”神又會引導你為另一人禱告，於是你再禱告。你也可以用禱告敬拜、讚美神。

這就是聖靈充滿，一定要掌握。沒有被聖靈充滿，就絕不會勝過法利賽人的義。

接受了聖靈，你就更是你了！

很多基督徒害怕接受聖靈，因為害怕會失去自己的個性，成了受神擺弄的木偶、傀儡、機器人，從此就失去了自己的獨特個性。

別擔心！根本沒有這種危險。被聖靈掌管之後，你並非不再是自己了，恰恰相反，你更是你了，一個更加真實的你！聖靈的果子是節制，聖靈會給你能力控制自己，他不會拿走你的個性。

使徒彼得接受聖靈後並非就不是彼得了，他更是彼得了。不要以為聖靈會拿走你的個性，讓你成為機器人。神不會這樣做，他創造我們是要讓我們在基督裡成熟，滿有榮耀。所以別擔心自己會變成甚麼樣子，你會前所未有的完全、美麗，不會成為機器人。聖靈

會給你節制的能力，讓你成為你原本應該有的模樣，就是在基督裡全然美麗。但聖靈不會拿走你的個性。

神已經為我們預備好了在聖靈裡的奇妙生命，我不明白為甚麼基督徒要過一個可憐、失敗、假冒為善的生命。願我們現在就能進入這種美麗、成熟的生命。

不可殺人

馬太福音 5 章 21-26 節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太 5:21-26)

主耶穌這番話是在教導我們甚麼呢？從中可以學到甚麼呢？主耶穌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不可殺人”是十誡的第六誡（出 20:13）。神透過摩西吩咐以色列民不可殺人，可主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主耶穌在說甚麼呢？

“只是我告訴你們”，“只是”一詞希臘原文並非在表達相反的意思，主耶穌不是在跟舊約唱反調，他不是說“不可殺人”這句話有甚麼不對，而是在向我們解釋這句話的真正意思。原來意思遠比不可殺人深邃多了。

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

耶穌這番話是甚麼意思呢？他是在說：“你犯了殺人罪，就會毀了你跟神之間的關係，失去永生。不過我要告訴你，這條律法並非這麼簡單。”因為說到殺人，有多少人殺過人呢？實在不多，所以你立刻就會覺得自己相當公義。

上一篇信息剛剛談過，“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

義，斷不能進天國。”你說：“我的義一定勝過了法利賽人的義。”可法利賽人也沒有犯殺人罪，你至多跟法利賽人一樣，怎能勝過法利賽人的義呢？

正因如此，主耶穌繼續闡明他的要求。主耶穌的公義標準遠勝於法利賽人，也遠勝於今天的基督徒，所以我們才要探討甚麼是公義。眾多基督徒不明白公義、聖潔的重要，是時候該正視主耶穌有關聖潔的教導了。

是甚麼阻礙我們看見神的榮耀呢？就是缺乏聖潔。所以耶穌這番話並不是在提高道德、公義標準，似乎為難我們。他並不是在說——“我想為難一下你們，以前規定不可殺人才能進天國；現在我告訴你，恨人跟殺人一樣，都得下地獄。”這樣你就會說：“主耶穌啊，做基督徒已經夠難的了，現在你又把標準升得這麼高，我根本達不到。我連一米高都跳不過，你又升到了兩米高，看來我只好放棄了，因為根本做不到。”

耶穌是在為難我們嗎？當然不是！他是在指出得到屬靈能力的途徑，成為真門徒的途徑。想一想，做個兩頭不靠岸的基督徒有甚麼用呢？你想做個竭盡全力的基督徒，還是隨隨便便的基督徒呢？如果只想做個掛名基督徒，那就乾脆別做基督徒了，免得自欺欺人。

但耶穌是在指明聖潔之路，也是榮耀之路。希伯來書 12 章 14 節說，“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這番話對於當今教會太重要了，每個基督徒都應該銘記於心。

我經常說要小心你如何理解“憑信心得救”，聖經所說的信心是能夠讓我們成為聖潔的信心。希伯來書說，單憑口裡相信（很多基督徒都是這種相信）不能得救，惟有讓你能夠成為聖潔、能夠屬於神、能夠看見神，這種信心才能讓你得救，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你聖潔嗎？要是不聖潔，那麼無論你自稱相信哪一種基督教教派，都不能看見神，不能得救。這不是我的話，而是聖經的話。真

正得救的信心是能夠讓你成為聖潔的信心。

聖潔是神對每一個門徒的要求，“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6），這是新約教導。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5 章的結尾還在說這個話題：“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8）。

耶穌要的是聖潔的門徒

如果你是非基督徒，那麼我希望你不要草率決定做基督徒，要深思熟慮。你會說：“奇怪！多數人是生拉硬拽，讓人快快成為信徒，這人卻勸人三思。”

我勸你三思是想讓你確知自己在做甚麼。耶穌關注的是帶領人做他的門徒，而不是單單改信基督教，所以他說“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 28:19）。教會有太多平平庸庸的基督徒了，而我的目標是讓這間教會每位基督徒都能成為屬靈發電廠，正如保羅說，“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3）。保羅有個遠大目標，就是希望每個基督徒都能夠有基督完全的身量和榮耀，這也是我們這間教會的目標。

我們必須聖潔。甚麼是聖潔呢？聖潔就是完全，對神完全委身！沒有委身給神，就不可能聖潔。成為聖潔最基本的一步是，你的心委身給神，忠貞不渝。

你聖潔嗎？要捫心自問：“我的心每時每刻都完全委身給神了嗎？抑或三心二意，只是部分屬於神？”聖潔也沒有部分之說，要麼聖潔，要麼就不聖潔。

成為聖潔的第一步是要對神百分之百完全。神用重價買贖我們的時候（參看林前 6:20，7:23），是不是只買了一隻胳膊或者一部分肢體？聖經說他買了我們全人，我們整個人都是他的。你對神有所保留，就是在欺騙自己、欺騙神了。

在使徒行傳 5 章，亞拿尼亞、撒非喇聲稱把所有的都給了神，卻私自留下了一些，這在神眼中絕對是大罪！神不會生拉硬拽你去天國，選擇在於你。然而，如果你想獻上自己，就要完全、毫無保

留地獻上，否則乾脆就別獻了。

完全委身的基督徒才會被聖靈充滿

今天很多人問：聖靈充滿是甚麼樣的呢？聽來似乎很神秘。聖靈充滿絲毫不神秘，很多人之所以沒有被聖靈充滿，是因為聖靈不能充滿他們。“充滿”是甚麼意思呢？就是裝滿。半杯水是“滿”嗎？四分之三是“滿”嗎？百分之九十是“滿”嗎？滿就是裝滿了。除非你是個百分之百的基督徒，否則無法被聖靈充滿。你的心不願百分之百屬於神，那麼求聖靈充滿就是枉費功夫。

聖靈充滿毫不神秘，凡百分之百委身給神的，就是聖靈充滿的人，因為他是百分之百屬於神的。保羅說“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意思是基督徒必須百分之百屬於神，不可再拿回來甚麼。

如果你已經將生命完全交託給神，真的毫無保留，那麼聖靈將會充滿你。為甚麼我說“將會”呢？因為還有一樣事：你必須向神求聖靈充滿。很多基督徒沒有被聖靈充滿是因為從未求過，“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雅 4:2）。主耶穌說，“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路 11:13）

你真的將自己百分之百交託給了神，那麼就去求吧。你在自己生命中經歷不到神的能力，那就求神的靈充滿你吧。如果你真誠地求，他就一定會充滿你。

所以從馬太福音 5 章 21-26 節可見，主耶穌設立了一個高標準，好讓我們知道：除非被聖靈充滿，否則根本做不了真門徒，根本達不到他的要求。

聖經裡只有一種基督徒，就是聖靈充滿的基督徒。聖靈充滿是基督徒生命的平常經歷，一點都不神秘。一旦被聖靈充滿，你就知道基督徒生命是怎麼一回事了。你是個百分之百的基督徒，就會經歷基督徒應有的能力，看事情遠比別人更洞幽悉微，在屬靈上明察秋毫，當然這也意味著你往往比別人更為罪哀慟。

聖靈充滿就會有屬靈洞察力

很多人因為眼瞎根本看不見神的事情。為甚麼眼瞎呢？因為他

們的靈裡沒有神的光。好多聰明人讀聖經卻不知所云，完全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難道愚笨嗎？當然不是，他們是聰明人，卻無法明白神的話。為甚麼呢？因為神的事情必須靠神才能明白！除非蒙神光照，否則不可能明白神的事情。

要這樣讀聖經：跪在神面前，求他潔淨你的罪，說：“我的生命百分之百屬於你，求你的聖靈充滿我。”然後再讀聖經，你會發現經文的意思竟躍然紙上！可能還不大明白所有細節，因為缺乏歷史知識、背景資料，但當中的屬靈含義你一下子就豁然開朗了。

記得還是年幼基督徒的時候，我讀了一部難懂的書——歷代志，還寫下了很多心得。那時我信主不過一、兩年，可今天再翻看這些心得，不禁大為驚歎：“我當時怎麼看見了這麼多屬靈內涵？從哪兒來的屬靈洞見呢？”

很多人讀歷代志都看不出有甚麼屬靈價值，可我當時屬靈那麼年幼，居然看見了那麼多的屬靈內涵。你知道為甚麼嗎？感謝神，在國內信主時，那些基督徒教導我必須做個百分之百的基督徒。百分之百的基督徒就是聖靈充滿的基督徒，具有驚人的屬靈洞見。

現在再找出當時的手跡，是記在了黨校的練習本上，封面是斧頭、鐮刀。重新讀一讀，我只能感謝神。那時我沒有學過神學，對神學一無所知，還沒有入讀神學院，可我是從哪兒得來的這種屬靈洞見呢？即便現在再讀，內心也會火熱起來。

可見認識神、侍奉神關鍵不在於讀神學，而在於屬靈洞見。即便今天，我已經讀過了神學院、聖經學校，可真懷疑還能不能寫出當年寫出的那些心得來。

聖潔是擁有屬靈能力和洞察力的秘訣

主耶穌這番話是在教導我們聖潔這一秘訣，它是擁有屬靈洞見、屬靈能力的秘訣。為甚麼主耶穌要強調聖潔呢？因為惟有成為聖潔，才是真正的基督徒，別無它途。你不想做個百分百的基督徒，那麼我求你別做基督徒了。不要愚弄神！少於百分之百就是在愚弄神。神要的是百分之百。

主耶穌之所以要求聖潔，為的是讓我們看見神的榮耀。他並不是在升高標準為難我們，而是要我們明白：惟有行在聖潔中，才能看見神的榮耀。

發怒：檢驗我們是否活在聖靈掌管下的砒碼

回到馬太福音 5 章 22 節，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審判”也是“法庭”的意思，是當時以色列的地方法院。“拉加”是希伯來字，意思是傻瓜。“魔利”也是傻瓜、愚頑的意思，但語氣就更強了。在聖經中，“愚頑”一詞也常常指屬靈上愚蠢，比如詩篇 14 篇 1 節說，“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可見“愚頑人”是屬靈上、道德上敗壞的人。你對弟兄說“你這個愚頑人，不敬虔的傢伙”，那麼就難免地獄的火，因為你審判了他。

首先從解經上可以看見，這裡的懲罰是越來越重：法庭、公會、地獄的火。法庭有二十三位法官，公會有七十一位法官，惟有神才有權判人入地獄。先是動了一點怒氣，繼而怒形於色，說出忿恨、苦毒的話來：“你這個傻瓜！”最後更是出口審判人：“你不敬虔的人！”這是非常嚴厲的指控，就是在說他根本不認識神，把他趕出了神的國，判了他死刑。你這樣審判人，神也會這樣審判你。

這番話到底在教導我們甚麼呢？首先，一個聖靈充滿的人，他的情緒是受神的靈控制的。沒有被聖靈百分之百充滿，那麼你的情緒就不是受神控制的。很多基督徒之所以屬靈走下坡，是因為從未把自己的情緒交給神，從未受聖靈控制。

你發現了嗎？一有甚麼事，人的情緒往往最先做出反應。開車的人都懂，正開車的時候，有車突然衝出來插在你前頭，你立刻就會火冒三丈，第一個反應就是生氣。

你必須控制住情緒。必須完全讓神掌管我們，甚至掌管我們的情緒以及情緒上的反應。很多基督徒沒有學到這個功課，結果情緒一發不可控制。你屬於這類人嗎？這種基督徒真讓我擔憂，總是大

起大落，今天開心，明天垂淚；今天心情佳，明天心情糟。他們的情緒就像晴雨表一樣，隨著天氣忽上忽下。

如果你是這種基督徒，那麼你就沒有被聖靈充滿，生命一定有问题，要快快解決。因為這種情緒起伏的基督徒往往每況愈下，很快就會低落到一個地步，再也振作不起來了。

讓神掌管我們的情緒

你的情緒是在神的掌管下嗎？不妨自我省察一下。有的基督徒去到教會，感覺極好；第二天早晨起來，情緒就不太好，感覺神似乎很遙遠。你是這種靠情緒而活的基督徒嗎？這種基督徒缺乏能力，很難有好見證，神無法使用他們。

讓神掌管情緒絕對至關重要，你的情緒是在神的掌管下嗎？生命中有神的能力嗎？關鍵是要讓神掌管情緒，這是主耶穌這番話所教導的非常重要的功課。

但還有一樣要明白的是，情緒會影響到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向弟兄動怒是個非常嚴重的罪，當然並非所有動怒都是犯罪，你可以向不敬虔的人動某種程度的怒氣。但馬太福音 5 章 22 節所說的動怒對象是弟兄，向弟兄動怒就等於犯了殺人罪。沒有動怒，也就不會殺人了；在動殺機之前，第一個情緒就是發怒。怒氣可以深藏不露，可以日積月累，也可以一觸即發，但總歸都是從情緒開始的。

跟弟兄姐妹相處要聖潔

要省察一下跟弟兄姐妹相處得如何，跟其他人相處得如何。我們真的非常情緒化，總是憑感受判斷人。你是怎麼決定喜歡這人、不喜歡那人的呢？如果是因為不喜歡對方的長相，所以不喜歡他，足見你是憑感覺與人相處。

大多數人都是跟著感覺走，憑感覺判斷一切事。男孩子是怎樣愛上女孩子的呢？是不是做一些理性分析？是不是坐下來計算一下她的優點，看她是否是個屬靈、能幹、聰穎的女孩子？女孩子又是如何判斷男孩子的呢？往往都是“我喜歡他”或者“我不喜歡

他”，就這麼簡單，莫名其妙。

理性往往成了情感的僕人，即是說，愛上對方之後，再想出種種愛他的理由來，結果理由往往不堪一擊、無足掛齒。但理性總是情感的僕人，我們用理性為感覺辯護。

我們也把這種慣性帶進了教會，當然就會有麻煩了。我發現教會弟兄姐妹常常無緣無故彼此不喜歡，彷彿在說：“我就是不喜歡他的風格、舉止、習慣，所以不喜歡他。”

教會裡絕不能有這種態度，不可憑頭髮長短、留不留鬍子、戴不戴眼鏡來判斷人，這些都無關緊要。主耶穌不希望我們憑肉體決定與人的親疏。

在哥林多後書 5 章 16 節，保羅說，“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基督徒困惑不解，“保羅是甚麼意思呢？怎樣不憑著外貌認人呢？”意思很簡單：與人相處不再憑感覺了。我之所以愛你，因為你是神的子民，是我在基督裡的弟兄姐妹。我珍視你，不會在意你的穿著、髮型。

我希望這間教會可以建立起在基督裡屬靈的關係，彼此相愛，不憑外貌認人。不要說“我喜歡他的長相”或者“我不喜歡他的長相”，“他的廣東話不太好，我不喜歡他”，“我只喜歡能說某種方言的人”……這些都無關緊要，屬靈教會是一間彼此真正相愛的教會。

我希望在這間教會，新來的人不會受到冷遇、忽視。我們是在建立一間屬靈教會，人人都有賓至如歸之感，知道自己是受呵護的。

你是基督徒，那麼就主動向新來的人表達關愛吧，畢竟我們都是過來人，都去過很多教會，卻無人理會。你願意人對你不理不睬嗎？那麼就不要忽略新來的人，向他們表達關愛吧。

新來的人是非基督徒，也要用基督的愛去愛他，因為基督也是為他而死。不要說“他不是基督徒，我不想跟他說話”。基督也愛他，為他而死。不要憑感覺判斷人，基督徒不可拉幫結派，要隨時付出愛心。

要立刻跟神搞好關係

最後再來看一個屬靈原則。每每查考聖經，要尋找屬靈原則，這是明白聖經的途徑。很多人讀聖經卻不知所云，因為他們沒有看見當中的屬靈原則。主耶穌這番話道出的另一個屬靈原則是：你的屬靈生命出了甚麼問題，就要快快解決。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太 5:25）。當然，這裡並不是指人間法庭，而是指屬靈法庭。你去見審判官之前，要立刻把事情解決了。因為等到見了審判官，恐怕就為時晚矣。

要立刻跟神搞好關係，不要拖延！屬靈人絕不磨磨蹭蹭，而是行動迅速。因為刻不容緩，你在罪中拖的時間越長，罪就會越滾越大、越難處理，最終就越會讓你落入審判裡。千萬別拖拖拉拉，要快快找出問題，快快解決。要學會這個秘訣，猶疑不決讓很多人失去了屬靈能力、屬靈喜樂甚至屬靈生命。

記得上海教會一位長老曾跟一個小伙子談話，勸他快快跟神搞好關係，處理罪。小伙子卻不以為意，說：“我還年輕，有大把時間，讓我好好想一想吧。”長老懇求道：“別以為你年輕，有大把時間。神有神的時間，沒人知道你的時間到何時為止，要行動迅速！”

長老跟我分享了這件事，他說：“你知道嗎？那個小伙子不願立刻跟神搞好關係，他走了出去，剛走到第二條街道，就意外身亡了，前後還不到三分鐘。他以為有大把時間，還年輕，卻不知自己只有三分鐘了。”

屬靈事情是關乎到了生與死，千萬不要拖拖拉拉！如果你現在還沒有跟神搞好關係，那麼就快快行動吧。不要說自己還年輕，時間有的是。也許你就跟那個小伙子一樣，只有三分鐘時間了。他身強體健、充滿自信，沒想到三分鐘後就意外身亡了。這個屬靈原則就是：快快行動！

與神的關係跟彼此間的關係息息相關

最後一點是，主耶穌說，我們與神的關係跟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你知道這一點嗎？不要自以為有安靜時間、經常禱告，所以就是個好基督徒了。這還不足以成為好基督徒，好基督徒取決於你跟弟兄姐妹的關係。

主耶穌說，“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5:23-24）。為甚麼呢？因為不這樣做的話，神就不會接納你的禮物，獻了也徒然。放下禮物，先跟弟兄和好，再來獻給神。

可見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會直接影響到我們跟神之間的關係。跟弟兄姐妹關係不好，那麼你怎麼努力親近神也沒有用。你禱告不通，就要捫心自問：“我是百分之百的基督徒嗎？弟兄姐妹有沒有向我懷怨呢？”

留意這裡並沒有說“你向弟兄懷怨”，因為基督徒對弟兄姐妹不應該有一絲怨恨，主耶穌吩咐我們要饒恕。可要是你得罪了弟兄，冤枉了他，那麼必須立刻改正，跟他和好，否則就休想達到神面前。

聖潔是屬靈生命的關鍵，是能力的秘訣！

歸結上文，我們明白了一些非常重要的屬靈功課。要想看見神的榮耀，要想跟神甜蜜相交，就必須聖潔。沒有聖潔，跟神就無法相交。

很多人問我：“為甚麼我禱告好像得不到回答？神似乎沒聽見。”答案很簡單，你要麼不是百分之百的基督徒，沒有被聖靈充滿；要麼跟弟兄姐妹的關係出了問題；要麼生命中有罪。你必須一一解決這些問題。

聖潔是得到屬靈能力、屬靈喜樂、屬靈洞見的途徑。換言之，正如主耶穌這番話所教導的，聖潔是整個屬靈生命的關鍵。沒有聖潔，就寸步難行。願神讓你能夠看見你是否聖潔了，是否百分之百屬於他，是否跟弟兄姐妹關係正常。

結了婚的要省察一下跟妻兒的關係。對很多基督徒來說，婚姻生活往往是個網羅，簡直可以摧毀他們。使徒彼得提醒道：要想跟神的關係正常，就得跟妻子、家人關係正常。彼得前書 3 章 7 節是這樣說的（已婚者都要留意）：“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為甚麼呢？“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跟妻子的關係出了問題，與神相交便會有攔阻了。

屬靈能力的秘訣就是聖潔，別無它途。使徒行傳 3 章記載說，彼得、約翰在聖殿醫好了一個瘸腿的人，眾百姓一齊跑到他們那裡，很覺希奇，彼得便說：“以色列人哪，為甚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為甚麼定睛看我們，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徒 3:12）留意“能力”與“虔誠”（或聖潔）相提並論，能力就是聖潔，聖潔就是能力。

要明白，你的基督徒生命軟弱無力是因為不聖潔。之所以不聖潔，是因為沒有被聖靈充滿。之所以沒有被聖靈充滿，是因為對神不完全，尚未從罪中得到潔淨。

1955 年，我在北京聽了王明道被捕前最後一篇講道，從中明白了他屬靈能力的秘訣。他是以即將赴死的心態講這篇道的，自知時日不多了。當時會眾中還有便衣警察，可他就當眾說：“你們必須做個義人，因為這是能力的秘訣。”說完就從講臺上跳了下來，好強調這句話。

王明道是聖潔的人，為甚麼神能夠使用他呢？因為他一生聖潔，敵人找不出任何可以攻擊他的把柄，不得不杜撰一些指控出來。他一生都光明磊落、無可指責。

所以務要追求聖潔的生活，即便會付上高昂的代價，但總要聖潔！

宋尚節的能力秘訣是甚麼呢？也是聖潔，讀一讀他的傳記就知道了。宋尚節的全部教導都是在強調聖潔，為甚麼呢？惟有聖潔，你才有能力！依據聖經，沒有能力的基督徒根本不是基督徒。

不可姦淫

馬太福音 5 章 27-30 節

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剝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太 5:27-30)

罪由心生

主耶穌的這段教導含義非常豐富。首先來斟酌一下字義，這是查考聖經的第一步，然後再去明白當中的屬靈原則。

主耶穌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甚麼是姦淫呢？難道惟有付諸了行動才算嗎？抑或心裡已經開始犯了？眾所周知，罪無一不是由心伊始的，正如雅各說，“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雅 1:15）。

罪是心的問題，因為犯沒犯罪只是個機會問題罷了。可能我們沒有機會犯某樣罪，但這並不代表說我們就不會犯那樣罪。主耶穌是在說，神看的是人心。事實上，你沒有犯某樣罪僅僅是因為沒有機會而已，一旦有機會，你就會犯了，因為罪已經在你心裡了。所以不要那麼膚淺，以為付諸了行動才是罪，心裡想甚麼不是罪。主耶穌說：大錯特錯了，神看的是人心。

我不禁想到了日本人，日本人侵略中國時無惡不作，難道他們比其他民族壞嗎？當然不是，他們在本國也沒有作奸犯科，日本犯罪率並不比其他國家高。可為甚麼來到了中國，就如同禽獸呢？因為那些一向為社會所不容的事情，現在可以做了。害怕警察、害怕社會、害怕激起眾怒、害怕別人如何看你，這些因素讓你不敢越雷

池一步。可一旦拿走了這些阻礙、壓力，結果會如何呢？人人都成了禽獸。這是人類的共性，概莫能外。

我去到英國，看見英國人頗有紳士風度，基本上都遵紀守法、彬彬有禮。可你知道 1956 年英國人去埃及做了些甚麼嗎？他們犯下的罪行實在令人髮指。為甚麼會這樣呢？因為身在外國，失去了法律約束，結果這群安分守己的人，到了另一個國家便判若兩人。

美國士兵在東南亞的行徑也是眾所周知的。這些美國人比別人壞嗎？美國人、日本人、英國人比我們壞嗎？當然不是，這樣想就是自欺了。要是我們也處在同一境況下，失去了社會規範和約束力，簡直不敢想能做出甚麼事情來。

所以主耶穌看得更深遠，沒有停在膚淺的社會約束力上，而是看穿了人心：“我告訴你，別以為神要等到你犯了姦淫才加以審判，你內心生出淫念的那一刻，在神看來就是犯了姦淫罪，跟付諸了行動的人是一樣的。因為一旦有機會，你就會付諸行動，不要自欺了。”

心懷淫念的注視

主耶穌的意思是不是說每每你看見婦女，又頗有好感，就是犯了姦淫罪呢？這樣的話，簡直沒法上街了。你會說：“我戴上太陽鏡都不行，非得蒙住雙眼不可！因為要是我看見一個女孩，心裡覺得她很漂亮，那就是內心犯了姦淫罪！”如此一來，我們怎能做基督徒呢？

如果這就是主耶穌的教導，那麼恐怕我們都要舉步維艱了。一個女孩子看見一個男孩子，“好英俊！”那麼她就犯罪了，該下地獄。你說：“這種教導真可怕，我趕緊溜之大吉吧！”可能失明是最大的祝福，就不至進入試探了。

這就是主耶穌的意思嗎？當然不是。依照前面所說，則大家都會充滿罪疚感，因為看見漂亮異性，你難免會說“好漂亮！”可這並不意味著你對那人動了淫念。

查考神的話時，一定要留意時態。主耶穌這裡說的“看見”一

詞，原文是現在分詞，意思是不斷地看，目不轉睛。並非回眸一瞥，說“好漂亮的女孩子！”或者“好英俊的小伙子！”

你有沒有經歷過有人目不轉睛看著你，讓你非常不舒服？這就是那種心懷淫念的注視。我想大家都碰到過這種人，往往是在咖啡廳裡、公車上，一個男孩子死盯著一個女孩子，淫念在他臉上表露無遺。這就是主耶穌的意思了。

主耶穌的意思並不是說僅僅瞧一眼，結果你都不能看異性，看一眼就是犯罪了；而是死盯著看，並且懷有淫念的動機。這種“看”是有動機的，是刻意的，遠非瞥上一眼，遠非一個閃念。否則的話，每每有一個閃念便是犯罪，那就太可怕了，得追蹤每一個念頭，為每一個念頭悔改，結果整天都要忙著悔改。也許這也未嘗不好，但並非主耶穌這番話的意思。

所以主耶穌並不是在說你看了異性一眼，感覺很喜歡，便是犯罪。若是這樣，大家就根本結不成婚了，因為顯然你喜歡某人，才會跟她結婚；你不會跟不喜歡的人結婚。看了一眼異性，喜歡她，這便是犯罪，那麼結婚的人都已經犯罪了。主耶穌並不是這個意思，他是在談對罪的態度。

內心不隱藏罪

綜上所述，罪是心的問題，千萬不要以為心裡隱藏罪不至於受審判。主耶穌這番話所教導的原則是：心裡隱藏罪，並且樂在其中（而不是一個閃念，立即求神幫助你停下來，不要再想下去），那麼就要小心了，神知道你的意念。

這就是主耶穌要求門徒應該達到的公義、清潔標準。他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 5:8），而這番話就是在解釋清心是甚麼意思，意思是內心不要隱藏罪，不要滋生惡念。這個原則有多重要呢？主耶穌繼續說：你心裡有罪，就要嚴加處理，寧可剜眼砍手，不叫全身下地獄。

神呼召我們要達到的公義標準非常高，他察看人心，知道你所有的想法。特別是晚上你累了的時候，躺在床上天馬行空、想入非非，各種淫念掠過腦海，不要以為人不知鬼不覺，神看得透人心。

而且心如何，人就如何。即是說，你滋生這些念頭，那麼一旦有了機會，就會付諸行動。那時就悔之晚矣，因為神是聖潔、公義的，會追討你的罪。所以要小心自己的意念，必須潔淨內心。

嚴厲對付罪，否則就會失去救恩！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主耶穌這樣說是甚麼意思呢？難道真的要拿刀剜眼睛嗎？難道是說“右手要犯罪了，想偷盜、姦淫，所以我拿刀把它砍下來”？那麼左手呢？左手也可以犯罪，砍掉了右手，左手還會犯罪，你該怎麼辦呢？把左手也砍掉？

到底主耶穌是甚麼意思呢？難道真的讓我們拿把大刀砍掉雙手嗎？這樣的話，我們還沒等到死就已經殘廢了。全體基督徒都會成為殘廢，因為誰沒有閃過一絲犯罪的念頭呢？結果好基督徒一定都殘廢了。這就是主耶穌的意思嗎？當然不是，主耶穌剛剛說過罪是心的問題，砍手剜眼有甚麼用呢？

顯而易見，這個功課就是：要嚴厲對付罪，無論付上多大的代價、痛苦，總之不要犯罪，因為罪會使你失去救恩。人人都珍愛眼睛，勝過一切財物。我敢肯定你願意放棄車、放棄一切，卻不願失去眼睛。可主耶穌說，為了不犯罪，甚至要放棄你最珍愛的眼睛。

當然不要按照字面生搬硬套，比如主耶穌說法利賽人把蠓蟲濾出來，把駱駝吞下去，你便說：“哇！法利賽人真是血盆大口，竟能吞下駱駝。”如此想就太荒謬了。

主耶穌的意思並不是要我們隨時挎一把菜刀，一旦有了犯罪意念，便拔出菜刀一砍！主耶穌是在說：一定要對付罪，即便要付上代價，也在所不惜。即是說，沒有甚麼比對付罪更重要的了，不管要承受多大痛苦。

你能想像剜出眼睛、砍掉手有多痛嗎？那個年代沒有麻醉藥，真是痛到撕心裂肺，想起來都讓人毛骨悚然。可主耶穌說：無論承受多大痛楚，無論付上多少代價，也要對付罪。

代價是非常高昂的，因為沒有右手，就不能工作了。護士沒有

右手，如何在醫院工作呢？一隻手怎麼工作呢？你已經殘廢，無法謀生了。所以這段經文不僅帶出了受苦的概念，也帶出了失去一切的概念。但主耶穌說，寧可忍受這一切，也好過失去救恩。

可環顧基督徒，我發現他們根本不明白救恩是怎麼一回事，依然視財產、工作等等很多東西比救恩更重要。務要明白，沒有甚麼比福音更重要的了。可每每向人傳福音，他們卻說：“我沒有時間，等有時間再來。”這是甚麼概念？難道還有別的事情比得救更為重要嗎？足見是鼠目寸光，看不見永恆的重要性。他們就是看不見屬靈事物，根本不必剝出眼睛來，因為已經是瞎眼的了，不必多此一舉。這番教導是對基督徒說的。

節制是救恩的關鍵

可另一方面，難道主耶穌說的剝眼、砍手僅僅是個比方，好讓我們明白得救的重要性，除此之外就沒有別的意思了嗎？當然不是！務要明白，身為基督徒，我們必須控制住自己的身體，克制己身。但很多基督徒似乎並不明白。你知道救恩是跟克制己身息息相關的嗎？必須牢牢控制住身體，控制住它的感受、情慾、慾望。

聖靈果子之一是節制，為甚麼呢？因為節制是救恩的關鍵。使徒行傳 24 章 25 節說，“保羅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不可思議！為甚麼講論節制呢？因為救恩與節制息息相關，難怪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9 章 27 節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為甚麼保羅要制伏自己的身體呢？難道他是個“苦行僧”，喜歡虐待身體嗎？當然不是。有些苦行僧睡在硬板上，以為這樣就可以在神面前積功累行，大錯特錯了！我們賺不來甚麼功德，但救恩是牽涉到了克制己身。要想得救，不至最終反被棄絕，就必須控制住自己的身體，加以訓練。

克制身體的一個好方法就是禁食。今天很多人不大明白禁食是怎麼一回事，但主耶穌以及早期教會常常教導禁食。早期教會經常操練禁食，並非要賺得救恩，而是訓練身體，好控制住身體。

屬靈的戰鬥：征服“自我”

征服不了自己的身體，勝不過自我、貪心、情慾，則怎能在屬靈戰鬥中獲勝呢？要想在屬靈戰鬥中獲勝，第一步是勝過“自我”，勝過肉體，必須“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 9:27）。

保羅多次談到這個話題，比如加拉太書 5 章 24 節、6 章 14 節，羅馬書 8 章 13 節，總之都是在說要克制肉體的行為，這是甚麼意思呢？意思是治死肉體的行為，不給它任何活動空間。可今天的教會只是一味強調得救，根本不傳講這個重要教導。

得救遠非受洗那麼簡單，我們是在打一場屬靈戰役，而第一步是要戰勝自己。箴言 16 章 32 節說，“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此話不假，有的人征服了全世界，可就是征服不了自己，最終一敗塗地，曾經征服到的一切，也都化為烏有了。首先必須戰勝自己。

那麼，為甚麼主耶穌要我們必須戰勝自己呢？為的是不至下地獄！你犯了姦淫罪，那麼舊約判處的刑罰就是死刑。這是死罪一條，根本沒有贖罪祭了，沒有饒恕的餘地了。

試問你不是基督徒的時候，犯沒犯過這種罪呢？也許你真的犯了姦淫罪，更不要說心懷淫念了。可根據神的公義標準，即便心懷淫念，也得下地獄。你已經犯了死罪，沒有贖罪祭了。

在舊約，惟有疏忽罪，即不小心、無意犯的罪才有贖罪祭；而有計畫的蓄謀犯罪，就沒有贖罪祭了。我們在認識神、成為基督徒之前都犯了罪，該怎麼辦呢？會有甚麼結局呢？豈不是已經被判下地獄了嗎？

顯然，沒有一個人能逃過地獄之劫。誰能說自己從沒有過犯罪念頭呢？先別談意念犯罪，就想一想你身體已經犯過的罪。根據耶穌的教導，誰能無罪呢？我們都完了，怎能得救呢？

得救必須透過耶穌

主耶穌此番教導帶出了救恩的問題。得救標準如此之高，沒有人能夠在神面前清白無罪，那麼我們怎能逃過地獄之劫呢？在羅馬

書 3 章 23 節，保羅的話恰恰就是主耶穌這番話的意思：“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我們都完了，死罪難逃！

你是非基督徒，那麼最好留意主耶穌這番話，他是在對你說：你將來只有一條路，就是下地獄。那麼我們怎能得救呢？

可見主耶穌這番教導就是在表明：我們需要救恩，需要罪得饒恕，這是我們自己無能為力的。因為這裡說不要犯罪，卻沒有說犯了罪該怎麼辦。我們該怎麼辦呢？

感謝神，主耶穌在其它場合講到了該怎麼辦，要悔改！主耶穌開始傳道的第一句話就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要完全改變，改變你整個生命方向。

一旦明白神如何看待罪，就能意識到罪是多麼可怕了。你是非基督徒，又怙惡不悛，那麼神只能判你下地獄。神所創造的宇宙本應是完美無罪的，所以他要除去所有罪惡。

有人問：為甚麼神不解決世上的問題？我告訴你，神無時無刻不在動工，他要除去世上一切罪惡。你不願放棄罪，那麼他只好把你連同罪一塊兒除去。但感謝神，他給了我們選擇的機會。主耶穌這番教導是要讓我們看見罪多麼可怕，也顯明他為甚麼來到世界。他教導的第一句話就是“悔改”。

你可能會說：悔改也沒有用了，因為舊約律法是不饒恕這種罪的。姦淫是死罪，沒有贖罪祭了，所以悔改有甚麼用呢？不錯，舊約不能救你，但感謝神，在馬可福音 10 章 45 節，主耶穌說：“人子來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他來恰恰是為了救你，這就是他來的目的。

每每領聖餐，就是在提醒我們：沒有耶穌的身體、寶血，我們的歸宿就是地獄。誰都逃不過地獄之劫！你領聖餐時要思想：“神啊，若不是你讓耶穌成為贖罪祭，救贖了我們，我就會永遠滅亡了。”所以要仔細思想聖經的奇妙教導。

脫離罪後，不可再隨意犯罪

那麼是不是說，耶穌已經用身體、寶血救贖了我，我就可以繼

續任意犯罪了呢？這種思想在基督徒當中非常普遍，我在其它場合講解過，這裡就不再贅述了。但別忘了，主耶穌這番話是對門徒說的，他是在警告門徒：要留心你的心思意念！

同樣是這番教導，馬太福音 18 章 8-9 節以及馬可福音 9 章 43-48 節也有記載，可見是多麼重要。但凡主耶穌重要的教導，福音書就會重複記載。我們學東西很慢，屬靈愚鈍，聽一遍往往記不住，所以主耶穌三令五申，好讓我們明白。

這番話若不是對基督徒說的，則是對誰說的呢？因為你對非基督徒說砍手剜眼，他根本不會考慮的，你把珍珠丟在了豬前。耶穌是在警告門徒：不要以為我用寶血救了你們，捨命買了你們，你們就可以繼續犯罪了！保羅也說：斷乎不可！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姦淫、污穢、邪蕩等等，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 5:19-21）。

認真思考一下神的話，務要活出聖潔的生命。救恩不是犯罪的藉口，不要被人的觀念、傳統、教義蒙蔽了，看不見前面的危險。不管人講了些甚麼，總要聽從聖經的教導。

天網恢恢，疏而不失

還需要探討兩個問題，首先是身體。留意主耶穌這番話好多次提到了身體：把右眼剜出來丟掉，把右手砍下來丟掉，不叫全身下入地獄。

你說：那些已經火化了的，還有那些被炮彈炸得無影無蹤的人該怎麼辦呢？他們沒有“身體”可下地獄，早已化成了灰。有些人可能覺得這樣最好不過了，死後把身體一火化，沒有身體可下地獄，就能逃避審判了。

不要被騙了，不要這麼無知。仔細看主耶穌這番教導，其實是暗示了復活。在下來的經文中，他也具體談到了復活。原來很簡單的一段話，竟然涵蓋了諸多教義：救贖、復活、成聖、救恩，總的一切都濃縮在了這幾節經文中。可見主耶穌的教導何等深邃、豐富，有眼看不見的，一無所獲；有眼可見的，簡直看得應接不暇。

主耶穌談到了審判和地獄，這就意味著審判之前死人都要復活。保羅說，“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徒 24:15），好接受審判。不要以為可以逃過神的審判，否則神為甚麼告訴我們有復活呢？他真有智慧，因為很多惡人會想：“只要我一死，將身體燒成灰，撒入大海，就能逃過神的審判了。”

沒有這種好事，所以聖經才有復活的教導。耶穌已經警告了我們：休想逃過神的審判，休想欺騙神。你化成土、化成灰，他也能讓你還原，站在他的審判臺前。

地獄的教導

最後來看看地獄的教導，主耶穌這番話提到了幾次地獄。說到地獄，首先我們必須恐懼戰兢。如果是一幅津津樂道的樣子——可以把罪人放在硫磺火上燒，發出噝噝聲，好像燒烤香腸一樣，那麼你不應該傳講地獄教導，最好緘口不言。沒有傷痛、恐懼的態度，就沒有資格傳講地獄教導。

上海有一個女孩子，她是非基督徒，當時正在學院讀書，卻死了。她死了幾個小時，屍體停放在那兒。幾個小時後，我記不清是不是過了八、九個小時，她又活了過來。活過來之後，她嚇得混身顫慄、遍體生津。眾人問她：“你怎麼了？知道自己死了嗎？”

她說：“我知道我死了，告訴你們，我經歷到了一生中最恐怖的事情。我被帶到了地獄，看見了地獄的情景。”

別忘了，她不是基督徒。她說：“我看見地獄實在太恐怖了，後來神允許我重返人間，好告訴你們地獄是甚麼樣子。你們如果不懼怕神，或許也會懼怕地獄。”

有的罪人甚麼都不在乎，你講神的愛，他們也無動於衷。似乎他們只聽得懂恐怖語言，所以神非常有智慧，給了我們兩種語言：慈愛和恐怖。

這個女孩子的事情絕對千真萬確，她不是基督徒，經歷了這件事之後，她成了基督徒。結果整所學院出現了一次大復興，上百人聽了她的見證而歸向了神。他們知道她講的是事實，因為當時她並

不是基督徒。

人不信並不能改變事實

必須明白，地獄是非常恐怖的。不要說“我不相信”，你不相信並不能改變事實。你不相信地獄？那又何妨！你不相信世上有個地方叫澳大利亞，難道澳大利亞就消失了嗎？假如你跟古人講飛機，他們會說“我不相信”，那又何妨？

你相信與否並不能改變事實，只能改變你！信心會改變你，卻改變不了事實。所以不要自我安慰說：“我不相信地獄，根本沒有地獄。”等你面對地獄時，準會大吃一驚的。

假如這座房子著火了，有人說“著火了”，你說“我不相信”，你以為火就會熄滅嗎？這樣就太方便了，我希望火能熄滅，便說“我不相信著火了”，火就熄滅了。這可真是解決問題的捷徑！但很遺憾，就事實而論，你相信與否根本改變不了甚麼，只能改變你。

假如有一天醫生說你患了癌症，你說“我不相信！沒甚麼感覺，身體毫無疼痛，感覺一切正常”，你以為癌症就會消失嗎？這就是家父的經歷，醫生說：“你脖子上長了癌。”他毫無感覺，根本不疼，可兩個月後就去世了。他始終沒有疼痛之感，卻去世了。

不要以為你相信與否就能改變事實，特別是世人不願思想地獄，“我不想考慮地獄、死亡，所以也就不存在了。”很遺憾，你不相信地獄，地獄也不會消失。切記：信心影響不了事實，只能影響你，影響到你對事實的態度。

地獄是為消滅罪惡而設的

談到地獄，我想分享幾個要點。首先，為甚麼要有地獄呢？我深思了一下這個問題，不禁謙卑、戰兢地說：“感謝神設了地獄。”你說：“你怎能這樣說呢？”我告訴你為甚麼，沒有地獄，這個世界就沒有公義了。

舉個例子，我想到了慘絕人寰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六百萬猶太人被送進毒氣室，除了男人，還包括婦孺。他們甚至還沒明白是怎

麼一回事，便被殘忍地毒死了。有人居然喜歡慢慢折磨人至死，如此大惡，怎能不受到懲罰呢？

當然元兇是希特勒，他不但毒死了六百萬猶太人，還造成了兩千萬歐洲人喪生——或被炮彈炸死、或中子彈而死、或被火燒死，總之都是因為這個狂人而死。他給世界帶來了戰火、毀滅，可及至自己大禍臨頭了，便朝自己腦袋開上一槍，一死了之，逃過了人的審判。

我會想：這人造成了兩千萬人死亡，讓人失去父母、兒女、兄弟、姐妹、祖父、祖母，讓無數人遭患難、受痛苦，難道一顆子彈便了結了嗎？你認為公平嗎？我認為不公平，他必須為這麼多死難者負責。即是說，如果這些人必須受苦，那麼希特勒至少得受苦兩千萬倍，否則就沒有公義了。

希特勒並沒有給我帶來甚麼災難，我想到的是那些受害者，為了他們的緣故，必須有公義。他給無數人帶來悲慘命運，然後一顆子彈便逃之夭夭，毫無痛楚，你認為公平嗎？你有權抒發己見，但我感謝神設了公義之所，神會清算的，人人都逃不過。讚美神，他一定會伸張公義的。

神定意要除卻世上的罪惡。每每有人問“神在做甚麼？”你可以說：“神在做很多事情，他要處理每一樣邪惡、腐敗，無一遺漏。”我這種罪人對罪尚且有義憤填膺之感，更何況神呢？

必須消滅罪惡，而地獄正是消滅罪惡之所。神會如何處理罪呢？如何處理魔鬼呢？剛才提到了希特勒，那麼魔鬼呢？難道任憑這種人道遙法外嗎？難道宇宙要永遠容忍這種罪惡嗎？當然不是！所以神才預備了消滅罪惡的場所，好焚燒、肅清罪惡。

當然也要區分清楚，有人以為所有的罪人都得經受地獄之火，永遠受燒烤，地獄成了大烤爐。錯了，地獄只是個毀滅罪惡之所。

錯誤的地獄觀

我想更正一下錯誤的地獄觀。首先，神並不喜歡把誰打入地獄，他是充滿憐憫、恩慈的，不喜歡罪人死，聖經說神斷不喜悅惡

人死亡（結 33:11），所以千萬不要以為神喜歡燒烤罪人。地獄只有一個實際功用，就是除滅罪惡，並非要故意折磨人。

其次，聖經說地獄是毀滅罪惡之所，並非單單燒烤人的地方。仔細查考聖經教導就會看見，聖經每每說到地獄，都是說它是個毀滅場所，毀滅罪惡，毀滅那些不願悔改惡行的人，它不是一個永恆拘留所。

聖經的確說過地獄之火是不滅的，但這並不代表說罪人要永遠被燒烤，這是兩碼事，務要小心區分清楚。地獄之火永遠不滅並不意味著罪人所受的懲罰也是永遠的。

我已經仔仔細細查考過了聖經的地獄教導，因為我是傳講神的話的人，希望傳講得準確無誤。比如猶大書 7 節說，所多瑪、蛾摩拉受永火的刑罰。“永火”，仔細想一想這是甚麼意思，所多瑪、蛾摩拉今天還在燃燒嗎？沒有，兩座城已經化為灰燼了，怎能說是永火呢？

講解聖經必須準確。所多瑪、蛾摩拉被永火毀滅了，這是甚麼意思呢？永火代表了神的火，神的火是永恆的，因此稱之為永火，但意思並不是說所多瑪、蛾摩拉今天還在燃燒。兩座城已經徹底消失了，但這火還是永恆的。所以不要以為聖經說“永火”，意思就是罪人要永遠被焚燒。所多瑪、蛾摩拉已經滅亡，化為灰燼，不復存在了。

為了救我們脫離地獄，神已經仁至義盡

神絲毫不喜歡讓罪人永遠經受燒烤，但他有個傷心的職責，就是除卻不願悔改的罪人。他根本不喜歡這樣做，卻別無選擇。想一想神多麼痛心！你不願悔改，神有甚麼辦法呢？

神已經竭盡全力去挽救你了，他的獨生子死在十字架上，傾出了最後一滴血，他還能怎麼救你呢？到了那一天，如果神判你永遠滅亡，你還有甚麼話可說呢？為了救你，神已經仁至義盡了，是你不願得救。你說“我不相信”，那又何妨？你不相信根本改變不了這個事實——神一直在盡力挽救你。

等到你下地獄的時候，神只能說：“抱歉！我已經仁至義盡了，我差了愛子為你而死。他是最寶貴的兒子，我差他來為你而死，可你還是不願歸向我，所以除了毀滅你，我還能做甚麼呢？”

神才有權柄徹底毀滅人，主耶穌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 10:28）。“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真讓人恐懼戰兢。難道神喜歡這樣做嗎？大謬不然，神極其傷痛，你也是他的創造物，可你讓他有甚麼辦法呢？

在外面黑暗裡的受苦時間

聖經說會有一段受苦時間，就是在外面的黑暗裡等候被毀滅的日子。主耶穌提到了兩樣東西：外面的黑暗以及火，一前一後。坐在外面的黑暗裡、坐在墨黑的幽暗（猶 13）中的時候，你會有很多時間去思想今生從未思想過的屬靈事情。

有些人來到教會，說：“為甚麼講道這麼長？”可到了那一天等候神審判的時候，你會說：“天哪，時間太長了，還要坐在這兒等上多久才輪到我受審呢？快一點吧！”你在等候的過程中會思想、懊悔，“我在世的時候是怎麼過的呢？太愚蠢了！我聽過福音，卻當成了耳邊風，現在真希望福音能扎根在我心裡。我太痛苦了！”這就是受苦時間，大火在毀滅你之前，會先在你內心燃燒。

這種悔恨之苦是撕心裂肺的，就好比母親在照看小孩，可轉身撿東西之際，僅一秒鐘，孩子就從窗口摔了下來，死了。你能明白母親自責的痛苦嗎？這就是悔不當初，人世間的痛苦莫此為甚。如果你曾考試不及格或者有其它類似的經歷，也許就能略有體會了。

這種痛苦是無與倫比的，你說：“要是我稍微努力一下，該多好啊！可現在一切都晚了。”這就是悔恨，痛不欲生，撕心裂肺。那個不小心讓孩子夭折的母親一定會想到自殺，僅僅轉過身的一瞬間，便釀成大禍，這太痛苦了，一想到此事，她怎麼活得下去呢？

地獄是毀滅之所，火永遠不滅

根據聖經，地獄是毀滅之所。在馬太福音 3 章 12 節，施洗約

翰如此形容神差來的基督，“他手裡拿著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用不滅的火燒盡了”，意思是徹底焚毀，一無所留。施洗約翰用的“燒盡”一詞，恰恰是出埃及記 3 章 2 節所用的詞，那裡說神在荊棘中向摩西顯現，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毀”。

火是很可怕的，可以剎那間毀滅一切。主耶穌要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一無所留。“燒盡”一詞，希臘原文意思是完全毀滅。路加福音 3 章 17 節也記載了施洗約翰這句話。

總結

地獄的教導非常重要。必須明白：地獄的存在是千真萬確的，那裡非常可怕，是毀滅之所。不要自欺，以為能逃過地獄之劫。神是聖潔、公義的，決不容許一絲罪惡存留，都要投入地獄消滅殆盡。

罪人最終也都要在地獄中遭毀滅。而像希特勒這種人會在地獄裡待上相當長的一段時間，神不會輕饒了他們，會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當然並非神喜歡折磨他們，而是必須伸張公義。

啟示錄 20 章 10 節說，魔鬼、獸、假先知要被扔在硫磺火湖裡，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他們罪大惡極，得用上永恆的時間來清算。

所以務要清楚上述地獄教導，當然這並不是主耶穌全部的地獄教導，以後我們還會繼續看。

今天探討了主耶穌的一個重要教導：地獄。（當然耶穌的每一樣教導都重要。）我已經竭盡所能分享了主耶穌教導的豐富內涵和深邃意義，你要銘記於心，否則就會永遠追悔莫及。

聖經的話都是真實的，不要聽而不聞。世上最重要的事情，莫過於得救、與神和好、得到他要給予我們的生命。他非常願意給予我們這種生命，所以才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他渴望給予我們，在等著我們祈求。

起誓：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

馬太福音 5 章 33-37 節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 5:33-37)

37 節這句話並沒有嚴謹地按照希臘原文來翻譯，無非是把雅各書 5 章 12 節的話套用了過來。當然大意並沒錯，但希臘原文是：“你們的話，‘是、是’，或者‘不是、不是’”。

主耶穌是不是在禁止起誓？

我們能從這段經文學到甚麼呢？表面看來，主耶穌這番話似乎無關緊要。然而熟悉主耶穌教導的人，就不會輕易下這種結論。表面上主耶穌似乎在說：“在舊約，你可以按照舊約的規定而起誓，可是我要廢除起誓，不可起誓。你們的話，‘是、是’，或者‘不是、不是’。即無論說甚麼，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實話實說，不要起誓。”

倘若這就是主耶穌的意思，那麼的確無關緊要，我也不必花太多時間解釋。我們可以說：“好吧，很簡單！從現在開始我再也不起誓了。反正我也沒有起誓的習慣，沒甚麼大不了的。”

現在我們是在系統查考主耶穌的教導，每一次你也知道要講那一段，我建議你最好提前讀一遍，看看能明白多少。我想大多數人讀了這段經文，會聳聳肩說：“沒有甚麼特別的含義。”所以我們

現在就可以唱首詩歌結束聚會，打道回府。你可能會說：“真是白來一趟，走了那麼遠的路就是來聽這段經文？我可以自己讀。”

然而，凡熟悉主耶穌奇妙教導的人立刻就會看見，這番話的意思何止於此。就像上一篇信息一樣，只要有眼睛看，原來含義非常豐富。我的講稿很長，但時間關係，我只打算談幾個要點。

來到這段經文，我們要思想：主耶穌是不是在說決不可起誓呢？這就是他的意思嗎？不起誓並不難遵守，但這種理解又會引發甚麼問題呢？

有些基督徒真的恪守字義，決不起誓，比如拒絕在法庭上發誓，拒絕在加入國籍的儀式上宣誓，要麼就不入籍，要麼就另尋它途。他們對於起誓，特別是在法庭上起誓，感到良心不安。但這就是主耶穌的意思嗎？抑或我們的理解太膚淺了？

不可起誓的結論是錯誤的，原因有三：

① 耶穌從未禁止人的外在行為

首先，如果耶穌單單禁止一項外在行為，那麼就跟他一向的教導相悖了。凡熟悉主耶穌教導的人都明白，他從不限制人的外在行為。為甚麼呢？因為你可以外表規行矩步，內心卻烏七八糟。

不可起誓，這只是在控制人的外在行為，耶穌從不浪費時間傳講這種教導，他知道你禁得了人的外在行動，卻改變不了人心，這顆心依然故我。

如果耶穌是在說不可起誓，那麼他就是在加添一條舊約律法——“不可起誓”。但這根本不是主耶穌的教導風格。耶穌關注的是人心，並非外在行動。他不會說“不許抽煙、不許喝酒、不許看電影”等等諸如此類的話。

基督徒擅長添加律法，但耶穌從不浪費時間做這種事，他知道一旦人心改變了，行為自然會隨心而變，不願再做神不喜悅的事。你不必對重生的人說“不要做這樣、不要做那樣”，他不會做的，根本沒興趣做。他會做善事，遠離惡事。

所以第一點是，如果主耶穌是在說“不可起誓”，那麼他無非

是在十誡之外又添加了一條律法，這不是他的一貫作風。

此外，不起誓不代表就不撒謊了，不誠實的人縱然不起誓，照樣可以撒謊。你明白我的意思嗎？無論起不起誓，謊言還是謊言。況且不順從的人也不會把耶穌的教導當真，他會繼續起誓，不管耶穌說甚麼。

總之無論從哪個角度看，“不可起誓”都是不能成立的。

② 耶穌不會廢除律法

第二，更糟的是，如果不可起誓，那麼耶穌就廢除了一條律法，因為舊約是允許起誓的。而就在這一章，耶穌剛剛說過“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5:17）。他話音未落，立刻又廢掉了律法？難道耶穌一邊說自己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一邊又廢掉了律法？這種膚淺理解就會招來自相矛盾。

③ 神起誓，保羅也起誓

第三，更嚴重的是，原來在舊約神自己也起誓。有好些經文說到神用起誓的方法給人應許，他指著自己起誓。希伯來書 6 章 13 節說，“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原來神也起誓。

此外，舊約的聖徒也經常起誓，比如亞伯拉罕、雅各、約伯、以利沙。耶穌說不可起誓，那麼他們是不是犯罪了呢？可能你說：“那是舊約。”

那就來看看新約，保羅也常常起誓，呼求神作證。他沒有聽過耶穌的教導嗎？不知道耶穌說不可起誓嗎？為甚麼他還起誓呢？比如哥林多後書 1 章 23 節，他說：“我呼籲神給我的心作見證”（還有林後 11:31，加 1:20，羅 9:1 等等）。保羅當然熟稔耶穌的教導，不必我們來指教，但他為甚麼起誓呢？

由以上三種原因可見，照字面來理解耶穌這句教導是大錯特錯了。

神的僕人可以起誓，因為他有權柄奉神的名行事

“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

如何明白這段話呢？“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意思是你無法掌管自己的生命。你一生都掌管在神的手中，由不得自己，所以你無權指著不是自己的東西起誓。你根本沒有能力踐諾，必須倚靠神。

明白了這個原則，就能明白神是可以起誓的。因為他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就是在指著自己的東西起誓；指著地起誓，就是在指著自己的腳凳起誓；指著天起誓，也是在指著自己的東西起誓。他不但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還能使全部頭髮變黑變白了。

根據這個原則，神起誓當然沒問題。而且同樣原則，神的僕人也可以起誓，因為聖經中神的僕人就代表了神，他有神賜下的權柄，有權奉神的名行事。

你要是惹了真正的神僕，那就慘了，因為他太有能力了。主耶穌說，“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6:19）。神的僕人能力真大，可今天很少見得到神的僕人，更遑論能力了。

保羅身為神的使者，他知道自己有權柄奉神的名行事。猶太人都懂得，代表就是全權代表你，像政府代表一樣，他有權代表政府做決定，而且他的決定是絕對有效的。

“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因為你是天國的代表，活在天國的權柄下。保羅每每起誓，他是在奉神的名起誓，這是神賦予他的權力。

我並非向你灌輸自己的觀點，而是在嚴格解經，所以必須談及一些解經步驟。希望你聽講道時不要單單聽我說，而要聽神怎麼說，要分辨我說的是不是神的話。不要因為是我說的就接受下來，

要慎思明辨，看看是不是神的話。

主耶穌說不可起誓，可明白了屬靈能力和屬靈權柄的原則後，我們發現原來是可以起誓的，那麼該如何下結論呢？

主耶穌的教導真挑戰人的思想，那些懶於思想或者思想遲鈍的人，就覺得查考主耶穌的教導太累了，但我卻樂此不疲。很多人讀聖經都沒讀出個名堂，首先是因為沒有屬靈洞見，其次是因為懶於思想。要想明白耶穌的教導，就必須下苦功。

難怪教會自古以來吸引了很多優秀的思想家。縱觀教會歷史，很多有思想的人都被耶穌的奇妙教導迷住了，因為耶穌的教導在挑戰人的思想，而且是挑戰到了極限。而懶於思索、不求甚解的人，就覺得耶穌的教導冗長乏味、不知所云，便索性去看解經書，讓別人做查考工作。

我告訴你，你聽完了這篇解經，別以為就已經完全掌握了這段經文的含義。我只會談幾個要點。

“不可起誓”是一般原則，並非絕對原則

主耶穌說了“不可起誓”，結果神卻可以起誓，神的真僕人可以起誓，如何明白呢？要知道，“不可起誓”是一般原則，並非絕對原則。

這是甚麼意思呢？就如同“不可闖紅燈”是一般原則，但並非絕對原則，因為一旦有緊急情況，就可以闖紅燈，救護車、警車都可以破例。

設若你的車正停在紅燈前，而一輛救護車鳴笛而來，你的車擋住了它的路，那麼你該怎麼辦呢？難道繼續等著紅燈變綠燈嗎？這當然不是這條法規的意思，你應該闖過紅燈，給救護車讓道。你說：“不可闖紅燈！”一般來說當然不可，但並非絕對不可，警察不會因為你闖紅燈給救護車讓道而起訴你或者開罰單給你。

這就是一般原則和絕對原則的意思了。我們不會貪圖方便自己而故意每一次都闖紅燈，但為了他人和社會的利益，若有必要，當然可以破例，不必顧忌法律。

同樣，門徒們也不是每天都起誓，但有必要的話，他可以起誓，因為主耶穌這句話是一般原則，並非絕對原則。

看過了這些解經步驟，下來還得繼續深入探討。查考神的話必須實事求是，我不是在杜撰一些奇談怪論，我關注的是事實。很多傳道人宣讀一段經文，講道內容卻跟這段經文風馬牛不相及，或者牽強附會，你不禁思忖為甚麼他要勞神讀這段經文呢？直抒己見不就行了嗎？我不會藉神的話宣講自己的主張，我想告訴你主耶穌在說甚麼，好讓你知道如何行事為人。

所以，要是你在某種情況下必須發誓，那麼別擔心會違背主耶穌的教導。如果非得要我起誓告訴你一些事情，我便會毫不猶豫地說：“我呼籲神給我做見證，我對你說的話絕對是實話。”你說：“你起誓了。”不錯！我沒有違背主耶穌的教導。要想明白主耶穌的教導，就必須有屬靈分辨力。

十字架原則的垂直面

看過了解經步驟，下面來看一看屬靈原則，這才是關鍵。我們可以看見一些非常重要的屬靈原則。我特別要提醒傳道人：你必須以十字架的原則來明白聖經、帶領查經。甚麼是十字架的原則呢？正如十字架的形狀，包含了水平面和垂直面。

不要只看水平面，很多傳道人似乎永遠都跳不出水平面。這裡說不可起誓，好吧，我不向你起誓，你也別向我起誓，都要說實話，這就是水平面。

別忘了還有個垂直面！比如上一篇信息講的是離婚，“不可離婚”是水平面，很多傳道人就停在這裡了，但並沒有講解完，還有一個垂直面，必須問：“這番話教導我應該如何與神相處呢？”沒有做這一步，就沒有抓住聖經的教導以及整本聖經的要領。

聖經並非一部道德書，道德固然可貴，但聖經不是單單在傳講道德，而是在教導我們與神相處的屬靈原則。所以無論是自己研讀聖經、還是給別人講解，總要尋求十字架原則的垂直面，要問：這句話是在教導我甚麼呢？

很多查經都難免沉悶、乏味，因為傳道人停在了水平面上，永遠超拔不出來。讀解經書也一樣，解經家也是一味著眼於水平面。要看垂直面，因為聖經是神的話，十字架的標誌無處不在。

我不但要講解神的話，還要講解這些原則，好讓你一清二楚。有時因為在神的話語方面缺乏常識，所以找不到垂直面，但不要灰心，繼續努力！靠神的恩典，你會進步的。

再回到這段經文，來看看它的垂直面。37 節說（根據原文的翻譯），“你們的話，‘是、是’，或者‘不是、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那惡者”即魔鬼，因為在新約、在主耶穌的教導中，每每用到“那惡者”，都是指魔鬼。

句句話都應該如同起誓

要想明白這節經文，那麼第二個解經步驟是探討兩個“是”、兩個“不是”。為甚麼要說兩次呢？這裡又需要一些常識了。必須回到拉比教導，因為當時的聽眾是猶太人，會以猶太人的背景、常識來聽主耶穌的教導。我們當然不會這樣聽，除非明白了猶太人的背景。

原來猶太人認為，兩個“是”、兩個“不是”就是一種起誓！說“是”，不是起誓；說“是、是”，就是起誓，表示所說的絕對屬實。

你可能會說：“太奇怪了！主耶穌剛剛說‘不要起誓’，現在又說‘句句話都要如同起誓’。”

讚美神！耶穌的教導實在挑戰我們的思想、心靈，讓我們悉心思想。希望基督徒不要慵於思想，不要單單盡心愛神，還要盡意愛神。有些基督徒盡心愛神，卻似乎不懂得如何盡意愛神，完全不想。盡意愛神就是要思想，深入探求神的話，求神教導你明白。

可見主耶穌說“不可起誓”只是一般原則，並非絕對原則。難怪他緊接著就說：每一句話都應該如同起誓。“不可起誓，但你句句都應該如同起誓。”主耶穌的教導真奇妙，似淺實深！

主耶穌降世的年代，有一位歷史學家名叫約瑟夫（Josephus），

他記錄下了很多新舊約史料，其中提到了主耶穌年代的一群人，他稱之為“猶太教艾賽尼派信徒”（Essenes）。但據我研究所見，其實這些人就是基督徒。約瑟夫說，這些人句句都是實話，勝過起誓。

這就是主耶穌這番話的意思了：要說實話，如同起誓。用約瑟夫的話說，是勝過起誓。

真理出於神，謊言出於魔鬼

再回到馬太福音 5 章 37 節，主耶穌說：“你們的話，‘是、是’，或者‘不是、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不是實話，就是出於魔鬼了。基督徒開口只說實話，句句都如同起誓，這就是耶穌對我們的要求。因為不是實話，就是出於魔鬼了。

想一想，謊言出於魔鬼，那麼真理出於哪裡呢？當然是出於神！聖經就是這樣教導的，一目了然。所以我們得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真理出於神，之外的都出於魔鬼。

在約翰福音 8 章 44 節，主耶穌說魔鬼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是殺人的。他竟然把說謊跟殺人相提並論，為甚麼呢？因為說謊無異於殺人。

魔鬼向亞當、夏娃說了謊，結果謀殺了他們。神說：“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魔鬼卻謊稱：“你們不一定死”。亞當、夏娃就吃了，結果殃及了屬靈生命。

說謊就是謀殺。必須實話實說，否則就是魔鬼的同道。

奇妙的是，耶穌說“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而不是說“若跟事實相反，就是出於那惡者”。想一想，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意思就是：謊言未必完全是一派胡言，它可能有真實的成分，卻進行了一番添枝加葉。

主耶穌遣字造句太完美了，沒有一句廢話，可謂一字千金。他沒有說——“說謊是出於魔鬼，講一半事實沒關係。”他說的是：“凡事要說實話，超乎了事實就是出於魔鬼，整句話也就成了謊言。”

要知道，最高明的謊言是半真半假。徹頭徹尾的謊言不足為憑，半真半假的謊言就非常可信了，因為畢竟含有很多事實。你知道當今的異端是如何得逞的嗎？就是靠一半真理。他們能夠引用經文，這些經文確實出自聖經，但不是全部真理。

所以主耶穌說，“你說話必須完全屬實，否則就是魔鬼的同道了。”下來還得繼續探討這個原則。

真理就是真理，儘管難以置信

我是在一步一步幫你明白這個大原則。首先，真理是來自神，在神之外根本找不到真理，這是個亙古不變的原則。除了神賜下的真理外，你在這個世界、在日光之下根本找不到真理。

哲學中沒有真理，無非是人的空想罷了。為甚麼別人的理念、推論就比你、我的好呢？難道就因為他們言之成理嗎？

真理就是真理，不在乎是否言之成理。真理本身未必言之成理，但它總是真理。我告訴你有一條魚游到了我腳下，我把牠抓了上來，你可能會說難以置信，可這絕對是事實，我可以起誓。聽來難以置信，可這是真的。

神的作為也難以置信，但都是真的，神確實這樣做了。你可能會說：“耶穌是神的獨生子，是彌賽亞，竟然為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怎麼可能呢？太難以置信了。”可這的確發生了，千真萬確，神確實這樣行了。儘管你覺得難以置信，它依然是真的。而人的推論聽來言之成理，但終究不能成真。

真理總是具有約束力，你必須遵行

主耶穌的門徒必須關注真理。“真理”一詞僅在新約（不算舊約）就出現了 109 次，要是再加上同源詞，比如“真實的”，以及副詞、形容詞等等，那麼就又有 75 次。所以僅在短短的新約，“真理”一詞總計出現了接近 200 次。

我傳福音並不是想讓你成為這個教會的會員，跟從我或者跟從路德、加爾文等等，我關心的是真理。如果福音不是真理，那你就起身回家吧，別再來了。不要因為喜歡某事，覺得是個好理念，便

投身當中，甚至為之奮鬥。希望你明白我的立場，我們是在追求認識真理。

真理是出於神。其次，真理本身具有約束力，像誓言一樣。不要以為沒有起誓的事情便無需履行，主耶穌說，真理就如同一個誓言，具有約束力。

你能明白這個原則嗎？某樣事是真的，你就得相信、接受、遵行。聖經的教導是，你不但要相信真理，還要遵行真理（參考羅 2:8，加 5:7）。做基督徒就是要遵行真理，不在乎你的心情和感受。

很多基督徒都受情緒左右，真拿他們沒辦法。希望你不要成為這種人，教會裡已經有太多了。他們的情緒一天一個變化，像晴雨表一樣忽上忽下：星期天來了教會，心情很好；到了星期一早晨，情緒低落，便給你打電話說：“今天我又心情不好了。”你真不知如何幫他。

你知道這種基督徒是出了甚麼問題嗎？他們不明白基督徒是靠真理而活，不是靠情緒。真理就是真理，無論我今天興高采烈、還是腰酸背痛。情緒絲毫改變不了真理，我的生命是惟獨被真理掌管，不是被情緒掌管。

很多初信的基督徒似乎不明白這一點，他們希望信了神會感覺特別好，彷彿打了一針迷幻劑。有些人對我說：“我信神後好像沒甚麼特別的感覺。”我問：“你希望是甚麼感覺呢？”

我沒有給任何人打迷幻劑。信神跟感覺無關，關鍵是你已經跟神立約了！

我喜歡這樣問人：“你結婚了嗎？”

“結婚了。”

“結婚那天感覺如何？”

“筋疲力盡，整天都在握手、微笑。”

我深有同感，婚禮之後，臉部肌肉笑到僵了，手也握到酸了。要是你問“結婚的感覺如何？”我只能說“筋疲力盡”。

你感覺如何呢？你愛一個人，才會跟他結婚。你愛神，才會相信他，否則不會委身給他。這就是事實，跟感覺無關。

要禱告，求神救你脫離情緒的控制，不要做情緒化的基督徒，一天感覺好、一天感覺差。這種基督徒喜歡到處聚會，喜歡活躍的敬拜形式，人人站起來大喊大叫、拍手蹦跳。你會問：“為甚麼要做這種運動呢？我不明白。”這是在調動人的情緒。

神不這樣做工，他不喜歡這種方式。我傳講神話語絕不會鼓動人的情緒，我希望每個人都建基在真理上，而不是情緒上，不是因為感覺好而興奮。我可以請些歌星來，他們能唱到你潸然淚下、心潮澎湃、感奮不已。可我不願這樣做，因為明天你的情緒可能又一落千丈了。就像一陣酣飲，當時興高采烈，第二天卻頭昏腦脹。

鼓動人的情緒很容易，無需心理學家。但我不想鼓動人的情緒，因為信心必須建立在真理上，這才會堅如磐石！這種基督徒無論面對甚麼，暴雨也好、酷暑也罷，都巋然不動。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扎根在了真理上。

與神、與人相處必須誠實

到此為止我們可以看見一個非常基本的屬靈原則：真理（或者真誠、誠實）。它絕對是基督徒生命的根本。

如前所述，大起大落的基督徒往往是曇花一現，他們來教會高唱讚美神，三個月後就不見了蹤影。為甚麼呢？因為五分鐘的熱度已經消耗殆盡，一切又恢復如初了。

這種基督徒是不明白真理的原則。基督徒生命要想成長，經歷神的能力、祝福，就必須掌握真理的原則，這是如何與神（垂直面）相處的原則。你必須在真理上完全，甚麼意思呢？意思就是與神相處必須絕對誠實！

有些人禱告裝模作樣，似乎想打動神，這就是不誠實。你禱告要記得：神看的是內心，不是面部表情。即便你堆出個大笑臉，也打動不了他。基督徒生命的秘訣是對神誠實，永遠絕對誠實！

你有問題，就跟他說：“神啊，我有這個問題。”奇怪的是，

甚少基督徒明白這個原則，往往一有問題就立刻找朋友、找牧師。我不反對你找朋友、找牧師，但首先要學習這個原則，學習對神實話實說：“神啊，我有這個問題。”

為甚麼不能跟神實話實說呢？你以為神跟某些人一樣，只想聽阿諛奉承的話？要據實相告，不要想——“我跟神說話，最好揀好的說，‘神啊，你真奇妙、真偉大，賜給我日用飲食。我想要多一點黃油，不過謝謝你賜的麵包、果醬，你對我真好，給我這麼多好東西。我更想要個大房子，不過暫時這間也不錯，我不勝感激……’”

我們覺得來到神面前要報喜不報憂。為甚麼不報憂呢？難道他不是我們的救主嗎？要是我們對神誠實，就不會有那麼多問題了。

真奇怪，我經常聽人說：“我有這個問題、那個問題。”

我說：“有沒有想過跟神說呢？”

“甚麼？跟神說？”

“當然！不對嗎？他的答案比我的更好。”

“你是說他能回答？”

要是神解決不了你的問題，那麼你又如何希冀他拯救你呢？你為甚麼要相信神呢？神要麼是真理的神，是永生神，否則就不值得一信了。

誠實的人是坦坦蕩蕩、光明正大，不會含含糊糊、閃爍其詞。你必須以這種態度來到神面前，帶著問題，說：“神啊，這件事我不明白。”

我真喜歡先知們的禱告。哈巴谷說，“我有一個心結，恕我直言。那些外邦人恣意踐踏耶路撒冷，你為甚麼不聞不問呢？為甚麼待他們那麼恩慈、待我們如此無情呢？神啊，這件事我心裡過不去。”

你能明白這個屬靈原則嗎？可能你會說：“喂，他怎麼膽敢這樣跟神說話？”他沒有對神無禮，我們把誠實跟無禮混為一談了。

中國人尤其受不了這種話，要是你對一位弟兄說“你那次查經

不怎麼樣”，立即就會得罪他。“你應該說些好聽的，這才是弟兄之愛。你卻說不喜歡我帶的查經，實在太傷我了！”

你在講事實，他們卻說是你在傷害他們。我經常碰到這種場面，尤其是香港人，也許他們的成長背景是不要實話實說。但基督徒必須改變觀念。

有的人每每給我提建議，往往會說：“我希望這方面可以改善一下，你不介意吧？”

我說：“當然不介意，你這樣說我非常感激。”

“真的？”

他們覺得說了實話就一定得罪我，我表達謝意，他們反而非常驚訝。

就在前幾天，有人給教會提出了一些改善建議，趕緊又加上一句：“希望你不介意，你不會生氣吧？”

我說：“為甚麼你有歉意呢？難道不知道我愛真理嗎？就實話實說，不必兜圈子。”

但我也明白很多人的背景，不能跟他們實話實說，得拐彎抹角，這才得體；不能單刀直入，太無禮了。

憑愛心說誠實話

基督徒要學習誠實，這個屬靈原則至關重要。要是人人都誠實，則彼此相處就容易多了，不至勾心鬥角、察顏觀色，好像下棋一般。跟這種人談話真累，你得揣摩他在跟你下甚麼棋，走哪一步，接下來又要怎麼走。

神的子民要誠實，我喜歡你對我誠實，直截了當地說“這部分我不明白”。基督徒就應該這樣相處，不可耍心眼。

你們同住一處、一同生活的要彼此誠實。教會是個社團，彼此要誠實相處，憑愛心說誠實話。當然我的意思並不是說你就劈頭蓋臉一通直言，把對方打得暈頭轉向。要憑愛心說誠實話。

我在禱告神，求他改變這間教會。神會動工的，但他首先必須

改變我們。要是我們學習彼此誠實，不要心眼，那麼這間教會就會完全不同，彼此不必虛情假意，而是輕鬆坦然。

你發現了嗎？彼此都要心眼，別提有多緊張了，坐也得講究坐姿，真拘束。要彼此開誠布公，像一家人一樣，輕鬆自如、實話實說。

與神相處也是這個原則，跟神實話實說。你會驚訝，原來他喜歡誠實。這就是我們與神以及與人增進友誼的秘訣，每個基督徒都必須掌握。

基督徒生命的原則是彼此真誠，絕不可裝假。正是這種裝假毀了教會，也毀了我們跟神的關係。難道禱告要裝模作樣嗎？你禱告要輕鬆些，不要覺得必須擺出某種姿式、某種跪姿。就輕鬆地跟神說話，神想要的是真誠。他不看你身體擺出甚麼姿式，他希望你由衷跟他說話。

不向神踐諾就是在欺騙他

要知道，我們向神說的每一句話就是誓言，無需對神起誓。所以我說，你禱告不要口是心非，因為神會句句當真的。每每參加聚會，牧師問：“誰想侍奉神？請舉手！”你有沒有舉手呢？舉了手就是起了誓，即便沒有宣講出來。必須履行對神說的每一句話，不要食言！這也是跟真理有關的。

有些人說要侍奉神，卻不見了蹤跡。我告訴你，說了不做倒不如乾脆不說，尤其不要舉手決志。不打算履行，就不要舉手。即使願意履行，但缺乏決心，也不要舉手。願意其實就是一個誓言，無論是說出來、宣告出來，還是心裡願意。否則的話，你說願意有甚麼意義呢？有些基督徒對神的態度非常隨便，我真擔心，求神不要讓我們成為這種人。

我曾跟一個人談話，他是很多人公認的好基督徒，而且據說在一次聚會上，他舉手決志要全職侍奉神。於是我問他：“你決定全職侍奉了？”

“有這回事？”

“在某次聚會上，你舉了手。”

“是嗎？我想不起來了。”

他沒有矢口否認，卻說想不起來了。我們從中汲取到甚麼屬靈教訓呢？很多基督徒把極為嚴肅的事情看為兒戲，舉手決志全職侍奉，之後又說忘了。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在說實話，但有人看見他舉了手，他也沒有否認，卻說不記得自己舉過手了。

弟兄姐妹們，向神許了諾卻不踐諾，那麼到審判那一天真是不堪設想，因為你向神撒了謊。你知道背信棄義、向神撒謊的刑罰是甚麼嗎？是死罪！向神撒謊、不履行承諾真是太可怕了，聖經這方面的教導不勝枚舉。

神是永生神，你不打算做的事，千萬不要答應神，否則到了審判那一天，你休想逃脫罪責。那個弟兄舉手決志全職侍奉，繼而又說想不起來了，你認為他在審判那一天過得了關嗎？恐怕罪加一等了。

基督徒生命的方方面面都要遵循真理

向神說謊、欺騙神還有很多方法。我禱告神，求他教導我們誠實實地與他相處。可是還有很多方法可以私吞本來屬於神的東西。

比如說，有人自稱所擁有的一切都屬於神，自己已經把一切都給了神。可他這樣說是甚麼意思呢？事實並非如此，他又向神撒謊了。他說“我的車是神的，房子是神的，一切都是神的”，但果真如此嗎？他的許諾無非是自欺罷了，騙不了神。

再比如說，基督徒收入的十分之一是神的。至少十分之一是屬於神的，不給神這十分之一，便是欺騙了神，舊約如此，新約還是如此。因為十分之一只不過是在表示你接受神為至高無上的主。

十分之一並非奉獻，而是屬於神的。給出了十分之一，你並沒有奉獻甚麼，十分之一本來就是他的。十分之一以外的，才可以說是奉獻，我想每個基督徒都應該知道這個原則。而神的東西你不給神，就是欺騙了神、偷竊了神。

再比如哥林多後書 5 章 15 節說，基督為眾人死了，所以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做基督徒就是接受了這個救恩條件，不可隨意更改。神設了這些條件，你沒有遵守，就是偷竊了神的東西。你不符合條件，就不要希冀救恩。神的救恩並非無條件，這個條件是遵行真理。

完全誠實，不背信棄義

可見真理的原則涉及了基督徒生命的方方面面，包括禱告、施捨、奉獻、人際關係、日常生活等等，這一切都要按照真理的原則而行。

你是基督徒嗎？我希望今天在座各位都知道甚麼是真基督徒。主耶穌這番話是在闡釋第三條誡命——“不可妄稱雅偉你神的名”（出 20:7）。你明白是甚麼意思嗎？起誓不是用口的問題，而是用生命。

基督徒是在用生命稱呼神的名。“不可妄稱雅偉你神的名”，很多基督徒犯了這條誡命，生命妄稱了神的名。基督徒無論走到哪裡，都應該彰顯出你是屬於神的，否則就不要用“基督徒”的名號。口上稱呼神的名，生命卻否定了他，那麼你就犯了背信棄義的罪。

這就是主耶穌這番話的意思，要麼就誠誠實實，否則就是在欺騙。不誠實的人不可稱呼神的名。我寧願你誠實地說：“我不是基督徒，因為我不願遵行真理，不愛真理。”

基督徒應當如何呢？必須完全嗎？有一樣必須完全，就是完全誠實。並非無罪，而是絕對誠實。你現在是甚麼情況呢？絕對誠實嗎？如果不是，那麼你不是基督徒。

我想說得一清二楚，根據主耶穌的教導，你的生命要遵循真理，否則就不是基督徒。稱呼神的名卻不愛真理，那麼就是犯了背信棄義的罪，因為你妄稱了神的名。

希望你能看見今天探討的話題是多麼重要。耶穌前一番話談的是忠於盟約，接下來又談起誓，二者的宗旨是一樣的，即不要背信

棄義。

你可能會說：“太可怕了，我最好別做基督徒了。”為甚麼不做呢？只要愛真理就行了，這是唯一的要求。你不必行為上完美無缺，這是不可能達到的，因為人人都有缺點，但你必須愛真理。

神人的秘訣：誠實

大衛犯了很多罪，可他是內心誠實的人。每當犯罪，他不會掩飾抵賴、託詞狡辯，而是來到神面前說：“我犯罪了。”遺憾的是，有的基督徒總是找藉口，“我是犯罪了，可因為這個、那個……”

大衛不會找藉口、求同情，他來到神面前說：“神啊，我犯罪了，寧願落在你手裡，任你處置。可是我愛你，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你所喜愛的是內裡誠實，我犯了罪，獻甚麼都不蒙悅納，只能以一顆誠實的心來到你面前。”

這就是神人的秘訣，掌握了它，就可以成為神人。只要絕對誠實，你就可以成為神人。你的生命、思想、行為不要有一絲虛假，一旦犯罪，就絕對誠實地來到神面前，不託詞掩飾，要說：“神啊，我犯罪了，請憐憫我這個罪人。”

在法利賽人跟稅吏的比喻裡，為甚麼稅吏得到了饒恕呢？因為他絕對誠實。他說：“神啊，可憐我這罪人。我沒有藉口，也沒有公義，我站在你面前就是一個罪人。”你能明白這個秘訣嗎？盡心盡力這樣生活，你就會看見神的奇妙作為。

結論：對神絕對誠實

簡單來說，為甚麼誠實這麼重要呢？首先，你誠實，神就會保守你不犯罪。人很軟弱，是會犯罪的，但你愛真理，神就能夠保守你不陷入重罪。創世記 20 章 5-6 節說，亞比米勒心中正直，所以神攔阻了他，沒讓他犯罪。很多基督徒不愛真理，結果犯了嚴重的罪，再也沒有挽回的餘地了。

其次，很多基督徒禱告，卻得不到回答，為甚麼呢？因為生命不誠實，沒有遵行真理。禱告不蒙神垂聽，那麼自稱相信神有甚麼

用呢？你跟神根本不能溝通。基督徒生命的關鍵在於能夠跟神溝通，經歷他是永活真神。除非誠實禱告，每一句話都由衷而發，而不是悅耳動聽的空話，神才會垂聽。

你禱告絕對誠實，就能得到回答，而且是有求必應！可以參看列王紀下 20 章 3 節，歷代志上 29 章 17 節等等。

第三，在侍奉上蒙神祝福、稱許。神喜愛正直人，會大大祝福他，無論工作還是侍奉，所到之處無不蒙祝福。我說的是屬靈祝福，並非物質祝福，當然也會有物質祝福。

你內心正直、行不由徑，就會經歷到奇妙事。而神給你這些經歷不是因為你了不起，而是因為凡愛真理的人，神就喜悅他。我甚至經歷到有一條魚游到了我腳前，神讓我經歷這件事不是因為我不起，而是因為神是美善的。神只要求一件事，就是與他相處要絕對誠實，包括坦承自己的罪。

第四，誠實人鶴立雞群。你知道為甚麼當今教會毫無見證可言嗎？因為教會裡沒有誠實，或者是缺乏誠實。誠實人的所作所為是鶴立雞群，完全與眾不同。你跟人相處、談話，他們會說你與眾不同。不是因為你整日談論神、向他們講道，而是因為你的生命截然不同，帶著神的印記。惟有這樣，我們才能成為世上的光。教會在世上毫無影響力，為甚麼呢？就是因為不誠實。

最後，我們憑誠實才能明白神的啟示和神的奇妙智慧。很多人說，“我看不懂聖經，不明白神的奇妙事。”你知道為甚麼嗎？你還沒有學會內心對神完全誠實，就這麼簡單！可以參看詩篇 51 篇 6 節，26 篇 2-3 節等等。

願神向我們內心說話。願每個人都掌握住這個重要的屬靈原則，它能夠改變你平平庸庸的基督徒生命，成為大能的神人。

連左臉也轉過來

馬太福音 5 章 38-42 節

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太 5:38-42)

這番教導顯然是登山寶訓的核心，甚至那些對聖經一無所知的非基督徒也耳熟能詳，知道這是耶穌的獨特教導。

為甚麼要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呢？

這段經文是甚麼意思呢？如何理解呢？有人建議說，耶穌的意思是不要還擊。僅此而已？既然如此，何不乾脆說“有人打你的右臉，不要還手”？為何說“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這似乎遠非不還手而已，如何理解呢？

讀這段經文自然會冒出很多問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這樣做意義何在？有甚麼屬靈價值？到底這一切想成就甚麼？我們需要探究個中意思。

有人說就是必須向自己死。這的確很接近主耶穌的意思，可甚麼是“向自己死”呢？我們在教會習慣了用一些術語，卻只是一知半解。到底“向自己死”是甚麼意思呢？

我帶查經常常會刨根問底，每每有人提出一些建議，我會問：“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我們往往用一些自以為明白的術語，其實並不明白。很多人自以為明白神的話，卻經不起刨根問底，這是教會中的一個大問題。不要做這種人，要明白神的話是甚麼意思。不要滿足於一知半解，這非常危險，自以為懂，其實不懂。要是我刨根問底——“向自我死”是甚麼意思呢？恐怕你根本招架不住。

反手打人耳光——奇恥大辱

想一想，你跟一個人相視而立，你會如何打他右臉呢？惟有用手背，好像打乒乓球、羽毛球一樣，反手一擊。神的話真奇妙，一字千金。反手一擊有甚麼含義呢？含義非常大，這是極其羞辱、無禮的一擊。即便在今天的阿拉伯社會，用手背打人一記耳光依然是奇恥大辱。

我查閱了猶太律法，它是這樣說的：你羞辱人，攔了他一記耳光，他把你告上法庭（當然是猶太人的小法庭，有一位法官或者三位法官），你就得挨罰兩百塊羅馬銀幣。這筆錢數目不菲，在當時可以買一件名貴大衣。我不知道現在買一件大衣需要多少錢，總之罰款金額相當高。但反手打人耳光，就要加倍罰款，罰四百塊羅馬銀幣。

可見了解猶太律法非常重要，有助於明白新約教導。遺憾的是，這些資料在市面上很難找到，但我們必須了解這些背景，才能正確明白神的話。必須知道這個常識：根據猶太律法，打人耳光是嚴重侵犯了人身。你損害了他的尊嚴，讓他蒙了羞。而反手打人耳光是加倍的羞辱，因而也要加倍罰款。

公義的原則：以眼還眼

38 節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是公義的原則，十誡裡沒有，但摩西律法裡有。“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公平嗎？社會當然要有公義，你打瞎別人的眼睛，就得賠上自己的眼睛；砍掉別人的手，就得賠上自己的手；殺人就得償命，以命抵命。這是公義的原則，是為了維護公平、公正。

這個世界、這個社會必須有公義；沒有公義，我們根本不能存活。想一想沒有警察會成甚麼樣子。我聽說蒙特婁警察一度大罷工，結果可想而知，搶劫、殺人案件立刻驟升。人們大肆搶劫，因為有了可趁之機，警察不在，只要砸碎商店玻璃就行了。沒有人執法，社會一下子就亂了套。

法律的宗旨就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當然往往不是真的

照字面執行，而是判處等價賠償。比如你開車撞傷了人，法庭會如何判決呢？依照法律，打瞎人一隻眼得賠償五萬塊。哇！你真希望他們挖出你一隻眼了，你的眼睛更便宜，而五萬塊你付不起。他的腿斷了，你又得賠五萬塊甚至更多。我不知道到底需要賠多少，難怪人人都得買保險，因為根本付不起這種罰款。

今天的法律依然是“以眼還眼、以腿還腿、以手還手”，不過是用罰款的方式來還。法庭會評估受害人的腿值多少錢，然後判處你交納相應賠款，也許五萬、十萬。可見這個原則依然生效，它是整個法律的基石。

法律沒有饒恕的概念，向法官求情是無濟於事的。“法官大人，真對不起，我一定不再犯了”，你以為法官會說“好吧，你已經懊悔了，那就一筆勾銷吧”？大謬不然，法官會說：“我不管你有多後悔，你打殘了他的腿，就得償還。”這是法律的原則，沒有饒恕，只有公義。所以耶穌說，“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太 5:26）。

法律是遏制犯罪的必要手段

法律是旨在遏制犯罪，既然這是個污濁的社會，就必須有法律加以遏制，否則罪就會大肆泛濫。人一旦放任自流，真可以壞到無可言說。

我以前就提過人沒有了法律會變成甚麼樣子。難怪侵略軍可以成為衣冠禽獸，無惡不作，因為失去了法律約束。身在異邦，本國法律鞭長莫及；又是戰爭狀態，也不受制於異邦法律。除非總司令軍紀嚴明，嚴懲不貸；但總司令往往綏靖縱容，結果士兵們屠殺、搶掠、姦淫，無所不用其極。日本兵在中國就是這樣，如同禽獸。當然其他國家的士兵也是如此。

社會必須有法律。可為甚麼又說連左臉也轉過來呢？這有悖於法律，而且是在廢除法律。難道意思是——“雖然法律規定以眼還眼，可我不介意，感覺還不錯，你再打我幾巴掌吧”？這是甚麼意思呢？好像是受虐狂，喜歡受苦。這像耶穌的教導嗎？

你質疑得不錯，耶穌當然沒有說過要做“受虐狂”。可又如何

理解這句話呢？

神、人的思想截然不同

要明白這段經文，就得知道一個屬靈原則：人的思想與神的思想截然不同。這一點至關重要。神的想法與人的想法相去天淵，所以在以賽亞書，神對以賽亞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賽 55:8）。

你能明白這是甚麼意思嗎？只要看看主耶穌的這番話，就知道神的道路跟我們的道路是多麼不同了，天壤之別！而成為基督徒，關鍵就在於你整個思想更新、改變了。

當今教會的問題是充滿了心意未更新的人，無非穿上了新衣，內裡還是舊的，言談舉止、思想意念跟非基督徒毫無二致，卻自稱是基督徒。

上個禮拜我心情相當沉痛，因為我發現我們教會跟其他教會一樣，很多人的思想還是舊的，還是屬肉體、屬人的，根本沒有更新。坦白說，我大失所望、心灰意懶，真想辭職不幹、一走了之。我想說：“你們要是不想被改變，不想成為新造的人，那就請便吧，你們走你們的路，我繼續走神的路。”

弟兄姐妹們，教會不可有論斷、批評以及屬肉體的思想，我們必須更新。我不願單單建立一間教會，而是要建立門徒。主耶穌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 28:19）。甚麼是門徒呢？就是思想完全更新了的人，這就是整個登山寶訓的教導。登山寶訓並非“道德經”，而是在告訴我們新人的行事為人。

你想成為新人嗎？要是不想，那我們就分道揚鑣吧，我惟獨走神的道路。我不在意會不會得罪聽眾，以前我在利物浦教會就說過，即便聽眾不願聽，拂袖而去，甚至教會空無一人，我也不在意。我只要傳講神的話，毫不妥協。

有趣的是，利物浦的會眾不願離開。我講道扎心刺耳，週復一週，可會眾還是繼續來聽。有的人忍受了整整兩年，有時我真不明白他們怎會忍耐那麼久。最終要麼不再來了（不出我所料，只不過

我不明白為甚麼他們沒有一早離開)，要麼被改變了。

弟兄姐妹，你在這間教會只能有兩種結局，沒有中間道路：要麼徹底離開，因為沒有人能夠忍受這種教導太久，“我受夠了，不想再聽了”；要麼神的話漸漸改變你的生命。

心意更新即以屬靈的邏輯來思想

整個登山寶訓就是在教導我們要心意更新。羅馬書 12 章 1-2 節也這樣說，但凡基督徒都知道這節經文：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心意更新而變化”，這就是成為基督徒的意思。我不管你對聖經有多熟悉，我敢說我比在座各位更熟悉聖經，不會因為誰有聖經知識便另眼相看。請不要對我說你讀了很多聖經註解，要是你想誇口，那麼我也可以效仿保羅“略略自誇”了（林後 11:16）。我花了六年時間學習聖經和神學，又深入查考了很多年，所以別拿聖經在我面前班門弄斧。關鍵不在於你對聖經明白多少，而在於你的思想被改變了多少！

主耶穌這番話是在說，我們的思想必須徹底被改變。如何被改變呢？改變成甚麼樣子呢？

首先來看看舊思想，即屬世的思想。我用了兩個術語：“屬世的邏輯”、“屬靈的邏輯”。邏輯是一個系統，一種思維方式。人的邏輯確實合情合理，“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簡直無懈可擊、無可非議。沒有了法律、警察、政府，簡直不堪設想。

托爾斯泰以為這個世界可以遵行耶穌的教導，大錯特錯了，你根本遵行不了。耶穌的教導不是給世人的，而是給門徒的，這群人“重生”了，即被改變了。“重生”，意思就是你整個生命以及生命方向改變了，整個性情改變了，成了一個新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耶穌的教導是給這群新人的，不是給社會的。你怎能奢望世人活出這種教導呢？當然活不出來。耶穌並非讓這個世界遵行他的教導，而是讓神國的子民遵行他的教導。所以無需問“人怎能遵行這種教導呢？”當然遵行不了，除非重生。這種教導不是給世界的，而是給神國子民的。

只要在這個世界的系統下，那麼世界的想法、邏輯絕對合情合理、天公地道。社會必須有法律，人必須有人權，一旦有人侵害你的權利，傷害你，法律就要“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這個邏輯絕對天經地義。

屬靈的邏輯與屬世的邏輯不在同一層面上

世界的想法非常入情入理。比如說，我需要讀書，畢業後當然需要找一份好工作，需要置房購車，需要結婚生子、傳宗接代……在這個系統下，你當然需要這些，一切都順理成章，合乎人之常情。

但屬靈的邏輯是運行在另一個層面上，而且在這個層面上，屬靈的邏輯也完全合情合理。兩種邏輯怎能同時都合情合理呢？因為兩者是在不同層面上，是兩種不同的邏輯、不同的思維方式。

你要是屬靈人，按屬靈邏輯思想，就很難跟非基督徒溝通。他的想法完全是人的邏輯，不明白你在說甚麼，也不明白你的所作所為、生命方式，你的思想邏輯、生命方式是在另一個層面上。

當然你所做的，他也無可厚非，知道一定事出有因，可就是無法明白，因為人的道路非同神的道路。他會說：“我知道神行事一定有原因，可我不太明白。”

然而，要是他完全被世界蒙蔽了，超拔不出世界的想法，那麼他不但無法明白你的想法，還會加以批評、駁難，說你瘋顛痴狂了。難怪耶穌被罵作瘋子，他們無法明白他的思想。保羅被罵作瘋子，宋尚節被罵作瘋子，在世人看來，他們都瘋了，因為世人無法明白神的事情。保羅說，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的事，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必須知道這是兩種思維方式，而兩者都無庸置辯、合情合理。你一直生活在這個世界上，理當明白世人的想法。可基督徒往往區分不出這兩種邏輯，結果總是用屬靈的邏輯跟非基督徒辯論，弄到非基督徒一頭霧水。你不能跟他溝通，因為你講的完全是另一套邏輯。

舉個例子，你跟父母講神，講基督，可他們不認識神，不認識耶穌，會想：“他怎麼了？本以為他去了國外會學有所成，可他回來卻胡言亂語，我們根本聽不懂。”在他們看來就是胡言亂語，因為完全是另一個層面。當然這種想法可以理解，以前你跟他們的想法一致，可以心有靈犀一點通；現在卻出現了一道交流鴻溝，必須用很多屬靈技巧才能填補。

有時見到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爭論，真覺得很遺憾。因為往往錯在那個基督徒，他應該知道非基督徒明白不了，必須另闢蹊徑來溝通。

屬靈人的特徵

① 屬靈人渴望給，不願意拿

每個基督徒都必須具有這種全新的思維。這種新思維是甚麼樣的呢？這種屬靈邏輯有甚麼特徵呢？

首先回到主耶穌這段教導，因為我們必須小心解經，不可隨意發揮。主耶穌說，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

有人拿你的襯衫，不要說“慢著！我的襯衫可是名牌，值一百多塊”；要脫下外套，說“這個也拿去”。他想要，就給他，而且再外搭一件。

有人強迫你扛著行李走上一里路（這是羅馬頒布給征服國的法律，羅馬政府可以招募當地人民搬運輜重，但也限定不可超過一里），那麼你要欣然走上兩里路。

乞丐行乞，你不要拒絕，他有需要，就給他吧。

主耶穌到底在說甚麼呢？屬世的思想特徵是拿、拿、拿，盡量拿；而屬靈的思想（神的思想）特徵是給，給得不可思議。似乎不

應該給，也沒有甚麼可給的，但你還會盡量給。這就是屬靈人的生命，即便沒有義務付出，還會付出。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因為你的想法、思維改變了，樂善好施。

你喜歡給還是拿？

希望你自我省察，你喜歡給予嗎？剛才我說教會充滿了屬肉體的基督徒，儘管外表是基督徒，可思想根本沒有改變。也許你覺得這樣說不公平，一竿子打倒一船人。既然如此，請誠實回答：你到底喜歡給還是拿？恐怕答案是後者。

今天的基督徒往往說：神啊，你能給我多少？意思是我能從神身上索取多少？這就是我來教會的目的，神給我這個、給我那個！

有一次跟一位弟兄談話，在我看來他已經是非常好的基督徒了，可他說：“神對我真好。”

“怎麼個好法呢？”

“這次度假我分文未花。”

“是嗎？為甚麼呢？”

“都是別人在照顧我，幫我付了一切費用。”

我聽了真難過，難道他沒有想過別人得破費嗎？但這是典型的屬肉體基督徒的想法，喜歡得到，還以為是神的祝福。去吃飯，別人付了賬，便說：“讚美神！神對我真好，我免費吃了一餐。”難道沒想過別人得付賬嗎？有甚麼可慶幸的呢？你並非沒有錢，卻讓別人付賬，然後說“神對我真好”。這完全是屬肉體的想法，只不過裹上了宗教外衣。

這就是假冒為善，當然他們並不是故意的。我們以為假冒為善是故意的，其實查考主耶穌的教導就會看見，假冒為善的人並非故意假冒為善。

由此可見，我們的邏輯還是屬肉體的，喜歡拿、不喜歡給，想的是我能拿多少，而不是有機會給人真好。每每給人就不高興，“為甚麼這餐飯得我買單？為甚麼他們不買單？”

我們的思維就是這樣運作的，不妨用這把尺子量一量，就知道

自己的想法到底屬不屬靈了。

罪的特徵：貪得無厭

使徒行傳 20 章 35 節說，“施比受更為有福”。為甚麼呢？因為罪的特徵就是拿，沒完沒了。看看十誡，每一誡都是在禁止你拿不屬於自己的東西。罪的特徵不單單是拿，還巧取豪奪。十誡說不可貪心、不可偷盜、不可姦淫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想拿卻不該拿的東西。罪的本質就是拿，而且貪多務得。你有貪慾很危險，下一步就會拿不義之財了。

有些東西是不該拿的，比如公司上的東西，你有沒有拿呢？你說：“我在這兒工作！”你在這兒工作便有權拿了嗎？到甚麼程度就會由拿變成偷呢？如何劃定界線呢？我們以為拿小東西不是偷，拿大東西才是偷。但拿一塊不值幾個錢的橡皮跟拿一檯價值不菲的打字機，二者有何區別呢？本質上有所不同嗎？總之你都是拿了不屬於自己的東西。

罪的特徵是拿，要想遠離罪，就必須在本質上改變，不再喜歡拿，而是喜歡給。

屬靈人的態度已經改變了，你打我一巴掌，我轉過另一邊臉讓你打。並非出於忿恨——“你打我耳光？來！再打另一邊！”

有些夫妻吵架就是這樣，丈夫攔了妻子一記耳光，妻子火冒三丈，“好，拿刀殺了我吧！”你說：“她在遵行耶穌的教導，願意再走上一里，願意轉過另一邊臉由丈夫打，甚至讓他取了自己的命。”但這種態度錯了，關鍵是你用甚麼態度去做。

第一步是，屬靈人喜歡給，不願意拿。他意識到罪的本質就是沒完沒了地拿，所以一旦改變了，一切就都顛倒過來，爭取給予。

② 屬靈人放棄自己的權利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太 5:38），可見公義就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但主耶穌繼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意思呢？我們沒有權利要求伸張公義嗎？你用手背打我一記耳光，就得罰款四百銀幣！難道我沒有權利上告法庭嗎？但耶穌是甚

麼意思呢？意思是放棄權利！

真是太難了，現在就明白“向自我死”是甚麼意思了，就是整個思想徹底改變，寧願給、不願拿，甚至給出自己的權利。他傷害我，我有權利要求伸張公義，但我願意放棄權利。

每每遵行這些教導，有時我真覺得像個傻瓜，世人會看你是傻瓜！

旅居倫敦期間，我遭遇了一樁交通意外，肇事者是一位女士。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喝醉了或者吃了藥，總之有些神志不清。我正在道上行駛，她突然從支線上衝了出來，一下子撞上了我的車門。我想開到路旁停下，看看是怎麼一回事，可她隨即跟在我後面，又撞上了我的車尾。

我跳下車，對她說：“夫人，你怎麼了？難道不知道你在支線、我在幹線嗎？你衝出來撞上我的車門不說，又撞上了車尾！”

她很緊張，全身顫抖，說：“我的閘失靈了。”

“好吧，事已至此，請稍等一下，我去報警。”在英國，發生了交通意外必須報警。

警察來了，檢查了一下她的車閘，發現一切正常！顯然，她是錯把離合器當閘踩了。這還不算太糟，有的人錯把油門當閘踩了，我就親眼目睹過，肇事者是個見習司機，那次車禍特別嚴重。但這位女士不是見習司機。

我的車損毀得很厲害，需要一大筆修理費。但交談之下，她似乎非常緊張、慌亂，更重要的是，原來她是猶太人。我覺得她很可憐，便做了一件最愚蠢的事——不向她索賠。在世人看來，我真是個傻瓜！

我想讓她知道，我這樣做純粹是為了基督的緣故（我向她傳了福音）。結果可想而知，我的保險費大幅上漲。本來可以要求她用她的保險金為我付修理費，但我放棄了權利。

有時在世人看來，基督徒行事真愚蠢。然而，要是我的見證能夠幫助到她，那麼這一切都是值得的。我關心的是她的救恩，不是

我的車。

我們有權利，卻棄而不用。我們可以堅持權利，也可以放棄權利。成為基督徒就是心意更新了，不斷放棄自己的權利。從法律上來說，我們有權利，也能夠堅持自己的權利；但我們不一定要堅持。

為了神的緣故甘願放棄權利

在哥林多前書 9 章 3-15 節，保羅這番話深深打動了我。他說，“身為神的僕人，難道我沒有權利出去做工掙錢嗎？只有你可以掙錢，神的僕人就不可以嗎？難道神的僕人沒有權利結婚嗎？獨有我跟巴拿巴就得單身嗎？”他繼續說，“我不是沒有權利，而是沒有用。可我沒有用自己的權利也成了罪過嗎？”

神的僕人往往左右為難，在人看來他怎麼做都不對，用權利，遭致非議；不用權利，也遭致非議。難道神的僕人沒有權利度假嗎？惟獨你可以度假，我就不可以嗎？可每每度假，為甚麼還遭致非議呢？難道必須勞累至死嗎？難道我就不能休養一下身體嗎？這是甚麼想法呢？人們以為神的僕人沒有權利。可不用權利，又有人會說：“你太不注意健康了，在傷害身體。”神的僕人怎麼做都不對！

保羅說，“難道我沒有權利結婚嗎？”可他放棄了結婚，眾人又說：“為甚麼你不結婚呢？太不正常了！人人都應該結婚！”猶太人認為每個男人都應該結婚，難怪保羅承受了很多壓力。他們想：“這人真怪，不正常，也許生理有毛病，該去看看病，檢查一下。”保羅說：“你以為我沒有權利結婚或者獨身嗎？難道我怎麼做都不對嗎？”

保羅堅決不受哥林多人的錢，他知道哥林多人太屬肉體了，思想還沒有達到門徒應該達到的水準，所以堅決不受，免得他們洋洋自得。可他們又怏怏不樂，“為甚麼不收我們的錢，寧可出外工作？你花在工作上的時間本可以教導我們！可你卻出去工作掙錢，為自己的生計奔波。”

保羅並沒有經常為自己的生計奔波，他不是一直都在工作。他

接受了腓立比、馬其頓這些窮教會的禮物，惟獨拒絕了哥林多教會。哥林多人的東西他一概不受，難怪他說，“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林後 11:8）。

當然那個年代郵寄條件不便利，匯款時不時地會延誤，保羅只得一邊出去工作，一邊等待匯款。可哥林多人卻快快不樂。

弟兄姐妹，難道我沒有權利出去工作，賺更多錢嗎？我出去工作犯法嗎？難道我必須過這種似乎靠教會救濟的生活嗎？牧師就一定得過這種生活嗎？牧師沒有權利嗎？但關鍵是屬靈人放棄自己的權利。這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9 章所說的，“我有權利，卻未必用；我有權利做這些事情，卻未必做！”

很多神的僕人放棄了自己的權利，否則就不會服侍你們了。為了傳講福音，他們惟有放棄自己的權利。他們可以出去工作，賺很多錢，過好日子，業餘時間才傳福音。人人都有權利這樣做，所以保羅說，“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嗎？”我們之所以侍奉神，是因為放棄了好生活，放棄了這樣、那樣。

我住的房子不是我的，是母親的，要是今天把它賣了，則百分之九十九的錢會歸給母親。我開的車也不是我的。我沒有權利開自己的車嗎？我“有”車、“有”房，但都是名義上的“有”，更確切說，我只是在使用而已。

我們沒有權利嗎？當然不是，正如保羅說，“希望大家明白，我有權利，只是沒用而已。”屬靈人有權利，卻甘願不堅持自己的權利。

你有權利，但從你甘願放棄多少權利，就能看出你的屬靈生命到了甚麼程度。傳福音不在於有沒有蒙召，而在於願不願意放棄各式各樣的權利。

蔡亨利是一位中國弟兄，他在屬靈上給了我很多幫助，可以說是我屬靈的父親。他不願結婚。難道他沒有權利結婚嗎？他是個很有吸引力的人，溫文爾雅、英俊聰穎，但他決定為了神、為了福音而單身。他並非不想有個家，卻放棄了這個權利，好專心侍奉神。尤其是當時正值動蕩年代，他深知曾經受很多苦難，寧願獨自承

受，不想連累妻兒。

當然牧會就不同了（蔡亨利沒有牧會），牧會工作不宜單身，一個單身漢跟女孩子說話，就會生出很多誤會。但傳福音工作往往單身最好，因為必須到處奔波，要是有家室，就得經常骨肉分離，家人受苦，自己也受苦。

屬靈人放棄自己的權利。要是主耶穌不肯放棄自己的權利，不願意為我們釘十字架，那麼我們哪有今天呢？戰亂年代，難道只有其他人可以逃命，蔡亨利就沒有權利離開中國嗎？他放棄權利，留了下來。多謝他留了下來，否則我就沒有今天了。感謝神，他們跟耶穌一樣，放棄了自己的權利。

放棄權利是饒恕的精髓

為甚麼要放棄權利呢？因為這就是整個饒恕的精髓！不放棄權利，怎能饒恕呢？有人踩了我一腳，鞋子本來剛剛擦過，結果立時有了個髒腳印，我可以說：“給我擦乾淨！”我當然有這個權利。可我說“沒關係，我饒恕你”，意思就是我不堅持自己的權利。

整個饒恕的精髓就是放棄權利。屬靈人總是放棄權利，願意饒恕。你打了我一巴掌，我有權把你告上法庭，要求罰你四百銀幣。但我放棄權利，即饒恕你。因為神的緣故，我饒恕你，不堅持自己的權利。

為甚麼要饒恕呢？因為神饒恕了我們。要是神堅持自己的權利，那麼我們會如何呢？我們虧缺了他的榮耀，沒有活在他的律法下，天天悖逆，不榮耀他，要是他堅持自己的權利，哪怕單單一樣權利，則沒有人能夠存活。

神沒有堅持自己的權利，所以他要求我們效法他的愛子耶穌基督饒恕人。我們蒙神赦免了罪（罪債），又怎敢堅持自己的權利呢？

第一點，罪是貪得無厭。而且奇怪的是，在屬靈上你越拿，就越欠債。

第二點，饒恕就是免債。主禱文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

免了人的債”（太 6:12）。屬靈人願意放棄自己的權利。他不堅持自己的權利，因為神免了他的債。

③ 屬靈人被神的愛推動

為甚麼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呢？到底在做甚麼呢？我們所做的遠遠不止是不還擊，而是以善勝惡！我們是在運用神賜下的最強大的武器，就是愛。

你知道愛可以融化鐵石心腸、消釋冰冷敵意嗎？保羅說，“我們爭戰的兵器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林後 10:4）。甚麼武器呢？就是神的愛，無堅不摧。

司提反是不是說了甚麼不符合聖經的話呢？根本不是！可為甚麼猶太人置他於死地呢？這樣做違背了當時的法律，司提反有權控告那群暴民，可他沒有這樣做。他可以說：“你們這幫人，神會咒詛你們！”可他沒有這樣說，卻求神饒恕他們。

要知道，你說饒恕的那一刻，就放棄了自己的權利。基督徒不堅持自己的權利，因為他的思想已經改變了。如何改變了呢？他不再願意拿，而是關心別人，希望別人得救。神饒恕了我，所以為了神的緣故，我饒恕你，希望你得救，得到神的愛。正因如此，我放棄自己的權利，以善勝惡。

司提反的死是保羅轉變的重要因素。想一想，設若司提反堅持自己的權利，則怎能給保羅做見證呢？

要是我堅持自己的權利，則怎能給別人做見證呢？無非跟非基督徒一樣，都堅持自己的權利，這樣又怎能體現出愛呢？那位女士撞了我的車，我便說“上法院！我要索賠”，每個非基督徒都會這樣做，我又怎能向她做見證，說“神愛你”呢？那就是空話了！我必須放下權利，向她表明神的愛。

我沒有索賠，在世人看來真傻。但世人如何看我無所謂，關鍵是神如何看我，關鍵是我身為基督的門徒應該如何行事。我之所以放下權利，是想贏取她歸向神。我的幾百英鎊重過她的救恩嗎？權衡之下，我覺得她的救恩更寶貴，便放棄了自己的權利。

有人打我一巴掌，我可以把他告上法庭。但權衡輕重，哪個更重要呢？是罰他的款、挽回我的尊嚴，還是拯救他呢？屬靈人考量的是如何贏取對方歸向神，而不是如何討回賠償。

由此可見，主耶穌的教導在屬靈層面非常合情合理，按照屬靈思維，就一定會這樣思想。而按照屬肉體思維，當然會以人的邏輯去思想——“她撞了我的車，就應該對簿公堂、要求賠償。她也可以汲取個教訓，下次不能這樣開車。”這也合情合理，但我是在屬靈層面上思想：“讓神的愛改變她，她就不會重蹈覆轍，因為她會成為新人。”

哪一個方法更好呢？你是在用哪一種邏輯思想呢？要自我省察，你心意更新了嗎？有新思想了嗎？成為基督裡的新人了嗎？不妨測試一下：你關心別人的救恩勝過關心自己的權利嗎？為甚麼你覺得無法遵行這種教導呢？因為你想堅持自己的權利。要是你關切那人的救恩，希望神的愛能夠改變他，那麼你就不會在意能否得到賠償了。

你打了我一巴掌，沒關係，要是我的愛能夠讓你得救，那就多打我幾巴掌吧。基督能夠為我的罪而死，難道我不能忍受小小的巴掌之苦，好讓別人得救嗎？

保羅說：“基督的愛激勵我（林後 5:14），我為甚麼要多次忍受挨打呢？就是為了能夠贏取他們跟隨基督，歸向神，成為新造的人，不再這樣行事為人。”

總括來說，我們看見了三點：

第一，屬靈人知道罪的特徵，就是只願拿、不願給。而屬靈人已經被改變了，甘願給予。

第二，屬靈人不堅持自己的權利，他明白饒恕的精髓就是放棄權利。只要不放棄權利，就不會饒恕。而我們得到了饒恕，也要饒恕別人。

第三，屬靈人是被神的愛推動，關心別人的救恩，所以他不堅持自己的權利，不在意自己的生命。他知道愛是最有能力的武器，能夠贏取對方。

傳福音不在於整日講聖經（人人都做得到），而在於別人能夠從你的生命、行為上看見你是哪一種基督徒。你挨了一巴掌，便揪住那人對簿公堂，這是所有非基督徒都會做出的反應。但你出於愛，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我挨巴掌可以讓你得救，那就再多打我幾巴掌吧；把我的外衣給你可以讓你得救，那就拿去吧；多走上一里路可以讓你得救，那我甘願多走上一里，甚至兩里”。這就是屬靈人的態度，你明白嗎？

結論

要在神面前省察我們的內心、生命，看看是不是真的改變了。惟有重生、被聖靈充滿，才有能力遵行這種教導。不要聽畢，說——“現在我明白耶穌的教導了”。一旦明白，就得去遵行，做基督徒遠非明白耶穌的教導而已。有人自稱明白聖經，那又如何？你可以瞭如指掌，可你越明白聖經，就越責無旁貸。

必須遵行聖經教導，而且要靠神的能力遵行。神知道我們靠自己的能力根本遵行不了，他也沒有奢望我們憑自己的能力遵行，所以才賜下了聖靈，讓我們能夠活出基督徒生命。

但縱觀當今的基督徒生命，根本無需聖靈，因為他們跟非基督徒毫無二致。難怪這些基督徒不知道要聖靈有甚麼用。而一旦意識到神呼召我們成為基督徒是要活出與世人截然不同的生命，要在世上發光，那麼你就知道必須仰賴神的大能了。

願神向我們內心說話！

愛你們的仇敵

馬太福音 5 章 43-48 節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太 5:43-48)

這番話非常有震撼力，我們必須深入探究個中含義。主耶穌在說甚麼呢？顯然，這段經文跟上一段經文是緊密相聯的，而且更加積極、清晰、絕對、毫不妥協。愛你的仇敵！

你能夠愛仇敵，就沒有不能愛的人了。換言之，成為基督徒並非去教會、相信某些東西那麼簡單，成為基督徒是整個思維方式要徹底改變，這一點務須掌握。

成為基督徒就是思想徹底轉變

整個登山寶訓並不是在頒布甚麼道德規範（很多非基督徒都有這種誤解），而是在描述新人的所思所想，他的態度完全改變了。登山寶訓是在闡釋一種新的思維方式，一旦成為基督徒，你的思想就徹底脫胎換骨了。

可能有些人雖然在教會待了很久，卻從未聽過這種教導，所以覺得很奇怪，但這就是主耶穌的登山寶訓教導。難怪今天甚少人傳講登山寶訓，因為我們還沒有明白，真正的基督徒是思想徹底改變了，他效法基督的心，跟以前判若兩人。

上一篇信息看見，神的意念跟人的意念截然不同。同樣，在馬

太福音 5 章 43-48 節，主耶穌是在說：做他的門徒並非相信某種教義那麼簡單，而是整個思維、態度要改變。我們成了新人，不是掛了個基督徒名號，而是心意更新了。

成為基督徒不是單單相信些甚麼，而是神會改變你的生命，讓你成為新人，而且惟有神的大能才能成就。

神不動工，那麼傳福音就是徒然的，福音只不過是世外桃源罷了。這樣的話，也許我就不做傳道人了，乾脆去某間大學（或者學院）哲學系教書吧。傳福音毫無意義，無非在傳講哲學、倫理、道德理念，卻無法實現。

但我知道神能夠成就！我目睹了神在其他人的生命中的工作，也目睹了神在我生命中的工作，知道即便我這種人，神也有能力改變，所以他當然能夠改變我們每個人。我之所以還在傳福音，就是因為深信神的改變大能。

回到這段經文，主耶穌是在說：我告訴你，一旦成了新人，那麼你的思想就跟尚未認識神，尚未悔改、重生的人截然不同了。

我們經常用重生一詞，卻不明其義。重生是不是一個外在的法律儀式，由此就成為基督徒了？受洗就是重生嗎？還是說在信耶穌的那一刻就重生了？你到底是在哪個階段重生的呢？重生是怎麼一回事呢？肯定會帶來一些根本性改變，結果你成了新人，這就是聖經所說的重生。

重生的意思就是成為新人，保羅不斷強調這一點。我們往往知道需要重生，可環顧四周的基督徒，根本看不見他們與非基督徒有何本質區別。如何稱呼這些人呢？他們是基督徒、還是非基督徒？

這恰恰就是今天這段經文探討的問題了。這裡說，要是你還跟非基督徒一樣，那麼你不知道做神的兒子意味著甚麼。做神的兒子意味著你已經改頭換面、徹底改變了！

舊約說“恨你的仇敵”是甚麼意思？

“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這裡要小心解經了。“當愛你的鄰舍”是舊約教導，“恨你的仇敵”也是舊約教導嗎？不是，

它恰恰跟舊約教導背道而馳。“你們聽見有話說……”，顯然這句話就不是引自舊約了，而是當時宗教人士的想法。

但這樣解經還不夠準確，必須再看幾處舊約經文。比如出埃及記 23 章 4-5 節：

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總要牽回來交給他。若看見恨你的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不可走開，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

可見出埃及記 23 章也有愛仇敵的教導。

再看詩篇 139 篇 21-22 節：“雅偉啊，恨惡你的，我豈不恨惡他們嗎？攻擊你的，我豈不憎嫌他們嗎？我切切地恨惡他們，以他們為仇敵。”很多人大惑不解，這是甚麼態度呢？緊接著又說：“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詩人並不覺得切切恨惡仇敵有何不妥。顯然，“恨你的仇敵”就是出自這篇詩篇嘛，而且措詞再強烈不過的了：切切地恨惡！難道詩人沒有看見出埃及記 23 章嗎？他怎能這樣說呢？

請注意，詩篇 139 篇並不是在說恨自己的仇敵，而是恨神的仇敵。出埃及記 23 章說不可恨你的仇敵，他有困難，你要出手相助，但沒有說不可恨神的仇敵。詩人知道必須切切恨神的仇敵。所以正是在這種舊約背景下，主耶穌才這樣教導說：舊約也許允許恨仇敵，但新約不可以。

有些舊約教導，新約不能實行

要知道，舊約給以色列民的很多教導，新約基督徒不能實行。我們是活在不同的時代，即恩典時代，而以色列民是活在律法時代。為甚麼詩人恨這些人呢？因為他們羞辱了神的律法，為惡不悛。他並不是恨自己的仇敵，而是恨神的仇敵。

據我查考所見，“恨仇敵”在新約時期、在主耶穌時代也非常普遍。比如死海古卷這樣說道：“愛神所揀選的，恨神所棄絕的。”可見昆蘭人所受的教導是，要恨一切神所棄絕的，愛神所愛的。

拉比們也是這樣教導的。主耶穌在他的教導中常常提到拉比，即法利賽人、文士。《猶太法典》（The Mishnah）有一段可怕的教導：縱使異教徒母親在危急時刻，也不可幫她，就讓她滅亡。就是說，即便她正要分娩，而且孤助無援，你也不要理會，任由她以及孩子死去。

異教徒母親在臨盆時，猶太人也不會出手相助，這種教導真可怕，而且就出自《猶太法典》，一部最有權威的拉比律法書。法典還說，她的孩子餓了，也不要給他吃的。即是說任憑他餓死，不至養育出一個拜偶像的孩子。

現在就能明白主耶穌是在甚麼背景下、對甚麼人說的這番話了。縱使異教徒母親懷了孕，正值分娩的艱難時刻，也不可幫助她，她死於難產也沒關係，就由母子二人都死去。這就是當時文士、法利賽人的想法，難怪耶穌有時痛斥他們。當然主耶穌並非痛恨人，而是痛恨這種錯謬的教導。

縱使他們的嬰孩嗷嗷待哺（更別說母親），也不要餵他，就由他餓死，不至養出一個拜偶像的孩子，這太可怕了！聽見“敬虔”人士、法利賽人、自以為義的人在傳講這種教導，真讓人感到噁心。但他們是在遵行詩篇 139 篇 22 節的教導：我切切恨惡他們，讓他們滅亡吧。

要知道，舊約律法許可的事，新約未必許可。不要用現在的標準去論斷律法下的人，他們是生活在一個截然不同的準則下，我們沒有權力論斷。律法時代是刀劍時代，犯罪就處死，毫不留情，而最大的罪莫過於恨神、不遵行他的律法。但今天神帶領我們進入了一個新時代，是慈愛、憐憫的時代。

先明白公義，再明白愛

主耶穌是在說：你先前的一切觀念必須徹底改變。不要自以為義，認為愛朋友（鄰舍）、恨仇敵天經地義。這樣做的確無可厚非，因為符合人的價值觀，更何況是神的仇敵，當然應該這樣待他了。

所以我說，必須先明白公義，再明白愛。不可用愛去批評公

義，否則公義何在呢？

現代人會說：“一個罪犯殺了很多，可你得明白他的心理問題。”那麼那些受害人呢？不考慮他們的心理問題嗎？你想去理解這個可憐人，安慰他、善待他，沒問題，可公義就沒有了。我們不懂得區分甚麼是愛、甚麼是公義。公義要求以命抵命、以眼還眼、以手還手，舊約要求人必須施行公義。

所以不要用愛去批評公義，舊約關注的是公義，而公義是人類得以延續的關鍵。如果容許所有罪犯滿街跑，那麼我們都不能活了。一旦拿走公義，撤走秉公執法、維持治安的警察，整個人類社會就會崩潰。沒有法律、警察、公義的社會，根本無法生活。所以不要自義，不要批評舊約，因為公義是舊約的一個準則，是人類社會的根基。

主耶穌是在引領我們更上一層樓。他沒有否定公義，公義當然重要，“但你們的思想要徹底改變，現在要有一個新思維，就是愛仇敵”。

神愛仇敵，所以我們也必須愛仇敵

為甚麼要愛仇敵呢？因為 5 章 45 節說，神愛仇敵。很多基督徒竟然不知道神愛仇敵，以為神要求人愛仇敵，自己卻恨仇敵。神懲罰仇敵，我們愛仇敵，所以我們比神還好？真是荒謬！要知道，公義跟愛並非水火不相容，父親嚴懲孩子正是因為愛孩子。

下面來思考一下神愛仇敵這個話題，主耶穌是如何闡明的呢？他用了一幅淺顯易懂的圖畫：“你看見太陽是不是只照耀基督徒，不照耀非基督徒？”

有些主日學圖畫的確如此，一束陽光照在某位聖人身上。這是典型的人的想法，神單單憐憫某個人，單單憐憫基督徒。我們也喜歡這樣想，非基督徒最好一無所得。但主耶穌說，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照基督徒、也照非基督徒。你有沒有想過這一點呢？

還有，是不是基督徒農民比非基督徒農民得到更多雨水呢？不是！雨水普降下來，兩種人都得到了同樣的分量。

要是外出時雨水只降到非基督徒身上，而我們得到陽光，那該多好啊！真奇怪，很多基督徒喜歡這樣想。我度假，希望陽光明媚；非基督徒度假，最好大雨滂沱。可能昨天你們外出郊遊，“哇，怎麼下雨啦？難道神不知道我們是基督徒嗎？竟然下這麼大雨！”

我們只想要陽光，覺得下雨不是祝福，陽光才是祝福，而且我們也希望神投我們所好。

不要按自己的形像塑造神

這就引致了一個嚴重後果，就是基督徒按自己的形像塑造了神，這位神像人那樣思想。你的屬靈生命越膚淺，你所相信的神就越像你自己，跟新約的神大相徑庭。

菲利浦（J. B. Philips）曾寫了一本書——《你的神太小了》（Your God Is Too Small）。整本書探討的就是人所相信的神，有人認為神這樣，有人認為神那樣，為甚麼呢？原來人按照自己的形像造出了自己的神。

你恨仇敵，就說神也恨仇敵。你覺得他應該受苦、受審判，好汲取教訓。那麼你呢？你做錯了，就不應該受神的審判嗎？“不！神是憐憫我的，我是基督徒。”我們竟然如此歪曲神的形像。

之所以說到這一點，是因為每每聽見有些基督徒的教導，我都不禁思忖他們談論的到底是甚麼神。比如，有人堅持極端預定論教導：神愛那些愛他的人，恨那些不接受他的人，不接受他的都要下地獄。

我百思不解，他們何以得出這種概念的呢？這是聖經教導嗎？聖經說“神愛世人”，他們解釋說：“世人”並不是指非基督徒，而是指選民。我從沒發現聖經哪一處說“世人”是指選民。他們歪曲了聖經，好迎合自己的胃口、自己的“神觀”。

要小心預定論教導，有正確的預定論，也有錯誤的預定論。錯誤的預定論說，神預定了誰得救，也預定了誰滅亡。可主耶穌說要愛仇敵，二者如何協調呢？怎能從主耶穌的教訓中得出“神造了一

些人滅亡、一些人上天堂”這種概念呢？出自聖經嗎？

坦白說，我會根據神的話痛斥這種教導。即便你稱之為加爾文主義（我不知道加爾文是否講過這種教導），我也不接納，因為不是出自神的話。

到底主耶穌是說神愛仇敵，抑或神不愛仇敵？一定要弄清楚，如果神不愛仇敵，那麼我就無話可說了。但主耶穌說：我們要愛仇敵，因為神愛仇敵！而這些人卻說神不愛仇敵，神創造仇敵是要將之投入地獄。他們傳講的是甚麼神？聖經哪裡有這種教導？有人竟然還四處傳揚，我真覺得既尷尬又擔憂。

神愛仇敵，沒有預定誰滅亡

聖經根本沒有神預定人滅亡的教導，怎能說神一方面愛仇敵，一方面又預定仇敵下地獄呢？這種結論豈不太不合邏輯了？“我真的愛仇敵，可等我抓到他，就給他一刀，擰斷他脖子。這就是我對他的愛，用刀來愛！”如果你一定要這樣強詞奪理，那麼就是歪曲了聖經中愛的定義。

我要跟隨聖經教導。有些基督徒真的相信預定論——神預定了人下地獄，我毫不含糊地說：這不是聖經教導。神沒有預定誰下地獄，如果他預定了人下地獄，那麼主耶穌的這些教導就都是廢話了。不可能既愛仇敵，又預定仇敵下地獄。

主耶穌彰顯了神的愛，他在十字架上伸出了雙臂阻擋人下地獄，你必須推開他的雙臂，才能下地獄。神沒有預定誰下地獄，聖經根本沒有這種教導。神讓耶穌為仇敵死了，我們就是他的仇敵！要是神不愛仇敵，那麼你、我會在哪裡呢？

我嘲笑過基督徒，是神的仇敵，可我蒙了神的憐憫。保羅說，“我是罪魁，逼迫、殺害過基督徒，比如司提反。我是神的仇敵，卻得到了恩典。”

神愛我們——他的仇敵。每每想起當初對待基督徒的態度，我就汗顏無地。保羅無法原諒自己過去對教會的逼害，讓別人失去了父母。

神愛仇敵，聖經就是這樣說的，千萬不要跟神的話背道而馳。

要成為天父的兒女

繼續看馬太福音 5 章 43-48 節這段教導。主耶穌說，我們要成為與眾不同的人。留意 45 節，“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這裡有一處翻譯錯誤。我的職責是闡釋神的話，所以必須指正這種錯誤，雖然我一點都不喜歡指正別人。“作”字翻譯錯了，希臘原文是“成為”，兩個字完全不同。

有時讀聖經譯本，我真不明白為甚麼譯者更改了原文。他們當然是懂得希臘文的！是不是因為教義的緣故，他們不喜歡“成為兒子”這個概念，喜歡“作兒子”？我發現人翻譯聖經時，往往以教義為重。

一定要忠實地讀神的話，即便神的話跟我們的教義背道而馳，也必須接受神的話。不可改動、玩弄神的話，不可隨己意曲解神的話。必須忠於神的話，這是根本性的原則。查考聖經要忠心，不可歪曲聖經。

有些傳道人沒有忠心地傳講神的話，我非常擔憂。他們發現某段經文與自己的教義相抵觸，便加以曲解，說：“那段經文不是這個意思，而是那個意思。”比如“從恩典中墜落”（加 5:4），這個恩典並非“得救的恩典”，而是“成聖的恩典”。“成聖的恩典”跟“得救的恩典”如何分得開呢？怎能這樣耍花招呢？聖經哪裡說過兩種恩典是分開的呢？誰給了你這個權利呢？

從上述例子可見，很多解經家沒有忠心地解釋神的話。弟兄姐妹們，務須忠於神的話，一是一、二是二，即便神的話撼動了我們的教義立場。坦白說，我起初讀聖經時也抱著很多先入為主的觀念，但聖經把這些觀念一一推翻了。有時這個過程很不舒服，我的這些觀念都被剔除殆盡了。

神的話像一把利劍，我們要麼就迴避，它也就發揮不到醫治功效了；要麼就迎刃而上，它必會改變我們。希望你視神的話如同手術刀，你可以迴避，它就不會碰到你，但也不會拯救你，不會割除你身上的癌。要想除掉癌，你就必須迎刃而上。

這句經文說的是“成為你們天父的兒子”，不是“作你們天父的兒子”。無論“成為”一詞多麼令人不舒服，但這就是聖經的話。凡懂希臘文的，可以親自去察驗。我總是要徹底查考一番，才會走上講臺講道。誰能指出我說錯了，不符合聖經，我真是感激不盡。自打我傳福音開始，迄今為止沒有人能挑出錯誤來，沒有人提過一點質疑，無論是多麼博學的人，因為我解經絕對一絲不苟，講道前必定詳細查考。

有人會說：“我不同意你的教義。”沒關係，你可以不同意神的話，但沒必要說不同意我。我沒有自己的觀點，我只傳講神的話。如果你發現我說的不是神的話，那麼請用愛心說誠實話，指出我的錯誤來。

“這樣，就可以成為你們天父的兒子”，這到底是甚麼意思呢？從馬太福音 5 章的教導中已經看見，我們必須有個全新的思維，就是神的思維：愛仇敵。正因為神愛仇敵，所以才讓耶穌替眾人死，成為眾人的贖罪祭。你認為耶穌為誰而死呢？如果神不愛我們，為甚麼要設立這種奇妙的救恩呢？

使徒約翰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一 4:19）。由此就不難明白馬太福音 5 章 45 節的意思了：惟有具備這種新思維，惟有重生、更新了，你才能成為天父的兒子。

成為神的兒子並非接受某種教義那麼簡單，單憑相信教義不能得救。所以不要到處向人傳講說——“你只要相信耶穌，接受這些教義，就可以得救了”，教義本身可能沒有錯，但事情不是這麼簡單！主耶穌是怎麼說的呢？怎樣才能成為天父的兒子呢？就是要完全更新、改變！

保羅的話如出一轍：“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 12:2）。

成為基督徒就是徹底改變，沒有改變就不是基督徒，無論受了多少次洗。怎樣才能成為基督徒呢？就是靠神的大能被改變一新，重生。從主耶穌的教導可見，重生的意思是整個思想、態度改變了。你愛人不是因為對方可愛，而是因為現在你有了新性情，就是愛。

要用聖經的教導省察自己，你是神的兒女嗎？不要慶幸自己受洗了，受洗固然重要，可要是沒有改變，你就沒有得救。成為基督徒的意思是，你完全與眾不同了；你成了另一種人，與世人截然不同。主耶穌是在說，我們必須與非基督徒截然不同。這真是極大的挑戰，惟有神的能力才能成就。

既然要從世界分別出來，又怎能愛仇敵呢？

要愛仇敵，可為甚麼聖經又說要從非基督徒當中分別出來呢？在哥林多後書 6 章 14-18 節，保羅說，“你們和不信的人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怎能一方面不與非基督徒為伍，不合夥做生意，不通婚，一方面又愛他呢？

弟兄姐妹們，“不要同負一轡”不單單是不能結婚，還包括了不能合夥做生意。當然並非他不能聘用你，而是你不能跟他合股做生意。“同負一轡”，意思就是有一個法律合同，無論是做生意、還是結婚等等。

“轡”這個希臘文含義很廣，有些基督徒因為無知，陷入了嚴重的錯誤。最近我們教會就出了這種事，一個基督徒跟非基督一起做生意，結果釀成了屬靈災難。

我們在生活中不可與他們為伍，但要真誠、由衷地愛他們。怎能做到這一點呢？如何明白呢？很簡單，比如說，有人身陷流沙，你如何愛他呢？難道也跳進去，抓住他，告訴他你真的愛他，兩人同歸於盡嗎？這是哪種愛？你要是愛他，就應該把他拽上來，而不是同歸於盡。

很多人還沒有明白，愛一個人並不意味著也要捲入他的麻煩裡。其實如果你愛他，那麼唯一能夠幫助他的方法就是站在旁觀的位置上。要想幫助陷入流沙裡的人，你就不是跳進去，而是站在實地上把他拉上來。這才是愛，必須站在一個截然不同的位置上，好幫助他。但很多基督徒不明白。

如何愛那些身陷黑暗的人呢？難道關了燈，跟他們一起摸黑嗎？這哪裡是愛！他們需要光，關上燈不能幫助他們。必須離開他們，當然不是在排斥他們，而是為了能夠拯救他們。這就是神的方

法，所以聖經教導我們要跟他們分別出來。

有的基督徒團體完全不跟非基督徒往來。可只要你還在世上，就得跟這些人交往，所以保羅說，“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林前 5:10）。

我們在上有一項工作，就是幫助這些人。而要想幫助他們，惟有跟他們不同。不同並非不理不睬，惟有不同，才能愛他們，幫助他們就近光。人陷在流沙裡，你必須站在實地上，才能把他拉上來。

“分別出來”的意思並不是說——“你陷進流沙裡了，再見！你是咎由自取，因為不相信神。現在你快沉下去了，要聽福音，我來告訴你……”這就是很多基督徒所稱的“愛”。

前幾天我聽到這樣一件事，有個人在飛機上向空姐傳福音：“你們要信耶穌……”空姐們非常忙，正要派快餐，他攔住她們說：“不要動，沒有甚麼比聽福音更重要的了。”空姐們不想冒犯這位乘客，便儘量站在那兒聽他講道。

後來有個空姐想要打開櫥櫃，卻怎麼也打不開。他看著她，沒有上前相助，而是繼續跟她講福音。她拼命拽，用力太猛，結果櫥櫃嘩啦一下出來了，她也仰面朝天倒在了地上，櫥櫃壓在了身上。

你想那人應該會上前移開櫥櫃，揀起散落一地的東西，扶她起來吧？根本沒有！他只是彎下腰來，說：“福音這樣說……”

簡直不可理喻！基督徒竟然這樣行事，機上所有乘客看到這一幕，都深感厭惡。不錯，他想傳福音，現在正是機會。就幫她放好東西，扶她站起來，再傳福音嘛！可他任憑她躺在地上，是不是不可思議？

很多基督徒就是這樣行事的，“你陷在流沙裡了，現在我要向你傳福音，可我不會幫你，不會拽你上來。”

務須明白：我們與眾不同是為了拯救他們。

要在愛裡完全

總括來說，我們的行為必須與眾不同，惟有這樣，才能跟非基

信徒迥然有別。我們要成為完全，馬太福音 5 章 48 節說，“所以你們要完全……”留意“要”字，這不是一項建議，而是命令，必須成為完全，別無選擇。

如何成為完全呢？從耶穌的教導清晰可見，完全並非道德上完美無疵。這段經文整個上下文談論的是愛，要以完全的愛去愛人，而不是毫無缺點。關鍵是要在愛裡面完全。

我們總會有缺點，不可能在道德上完全。成為基督徒並非完美無缺，這不是聖經教導。約翰一書 1 章 8 節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沒有完全的基督徒，我們都有很多缺點、軟弱、失敗。但靠神的恩典，必須立志在愛裡完全，完全地去愛別人。

完全就是全心全意，神要求我們全心全意，不可三心二意。聖經裡只有一種基督徒，即全心全意的基督徒。愛就要全心全意，否則不是愛。甚麼是愛呢？就是全心全意。可能有時候你付出了愛，有時候沒有。但每每付出愛，就必須是完全的愛，全心全意的愛。不可說“我有一點點愛你”，這不是聖經所說的愛。

由此就引出了另一點：在聖經中，喜歡跟愛是截然不同的。主耶穌這番教導並不是在說你必須喜歡每個人。我們不可能喜歡每個人，因為“喜歡”是個人感受。主沒有要求我們憑自己的感受與人相處，他要求我們愛別人。

喜歡是感受，而愛是行動。有人掉進河裡快淹死了，你並不“喜歡”他，你跟他素昧平生，怎能喜歡呢？根本不可能有喜歡的感受。你之所以跳進河裡去救他，並不是因為喜歡他（你根本不認識他），而是因為愛，愛就必須這樣做。

愛是行動，而喜歡只是感受。主耶穌命令我們去愛，所以要跳進河裡去幫助那人，無論認識他與否、喜歡他與否，都無關緊要。這就是喜歡與愛的不同之處，很多基督徒都分不清楚。

聖經說的是在愛裡完全，而不是在道德上完全，毫無缺點。關鍵是我們對待別人的態度。

看了這一切教導，你會說：“怎能遵行這種教導呢？似乎不可

能做得到。愛仇敵？我連朋友、同屋都愛不來，他每天都惹惱我。相識的人都不能愛，更遑論愛仇敵？”正因如此，我們需要被改變。

主耶穌往往考驗我們的信心

這裡我們看到一個重要原則：主耶穌經常用他的教導來考驗我們的信心。如果你以為不必經受信心的考驗也可以做基督徒，那麼你不明白甚麼是基督徒。基督徒的信心常常要經受考驗。

比如約翰福音 9 章說到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主耶穌做了甚麼呢？是不是立刻醫治了他呢？不是，主耶穌首先考驗他的信心，一個不容易的考驗！主耶穌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說：“你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

我計算過兩點之間的距離，至少八百米。想一想，一個瞎子，兩眼塗上了泥，要走上八百米。他會怎麼想呢？忽然間有個人過來往他眼睛上抹些東西，說：“你想看見嗎？”

“當然想。”

“那就去西羅亞池子裡洗一洗眼睛吧。”

他可以說：“你要是有醫治能力，為甚麼不說一聲‘睜開眼’，我就能看見了呢？為甚麼要往我眼睛上抹泥呢？”

其實很多解經家也不明白，為甚麼要抹泥呢？難道有醫治功效嗎？我沒聽聞泥有甚麼醫治功效，再用唾沫攪拌，真不知有多少細菌了。所以說泥有醫治功效，當然是無稽之談。

整個要點是，耶穌在考驗這人的信心。他可以說：“如果他有能力開我的眼睛，為甚麼不乾脆開了呢？為甚麼還要我這個瞎子走到西羅亞池子去呢？”想想一個瞎子走在摩肩接踵的大街上，行至西羅亞池子，一路上他會湧出多少念頭呢？“這一定是個殘酷的玩笑！”

他踉踉蹌蹌地穿過大街，要找到西羅亞池子。他得問路，摸索著前行，最終到達。一路上他必定想過很多次：“這一定是個殘酷的玩笑，怎麼可能抹泥在眼睛上，一洗就能看見呢？真是聞所未

聞。”

我相信他一定這樣思忖過：“耶穌是誰？他讓我去洗眼睛，可我根本不認識他。”別忘了他是這樣說的：“有一個人名叫耶穌，他和泥抹我眼睛，對我說‘你往西羅亞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見了。”

為甚麼耶穌要這樣做呢？考驗信心！這個考驗不容易，對於瞎子來說，他要走上很長一段路，一路上一定有很多疑問。但主耶穌要考驗我們的信心，“你相信我嗎？我想看實際行動。走到西羅亞池子去，你願意聽從我嗎？”

我們喜歡主耶穌用簡單方法，說一聲“開眼睛”，眼睛就開了。可他卻往往不是這樣做工的。

還有一個例子是約翰福音 5 章，有一個人癱瘓了三十八年，主耶穌對他說：“你要痊癒嗎？”

“當然。可我動不了，沒有人把我放到池子裡。”

“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

他可以說：“開玩笑吧？我癱了三十八年，就躺在這個池邊，你讓我拿起褥子走？”這真是信心的考驗。主耶穌並沒有說——“現在你得醫治了，別擔心，起來吧！”主只是說：“拿你的褥子走吧！”他可以說：“你說甚麼？我怎能拿褥子走呢？不可能，我連站都站不起來，更別說拿褥子了！”

可他真的拿起褥子走了，你能想像嗎？也許他坐在那兒想了一陣，“我聽錯了嗎？拿起褥子？”也許他掙扎了一下，“走就走吧，堅強些。”

要是他坐在那兒說——“太荒唐了！胡說八道”，那麼他就不會有所回應了。但顯然，他想的是：“好吧，不妨試一試。”結果他起來了，原來真的可以站起來！他拿起褥子，“我有力氣拿褥子嗎？哇，原來可以。我不但能站起來，還能拿起褥子來。”耶穌在考驗他的信心。

主耶穌也考驗門徒們，比如路加福音 5 章，主呼召彼得來跟從

他，傳福音。彼得辛苦了一整夜，也沒有捕到魚。到了白天，主耶穌說：“你捕到甚麼了嗎？”

“一無所獲。”

“出去捕魚。”

彼得本可以這樣想：“甚麼？我剛剛空手而歸，你叫我白天再回去捕魚？先生，我是漁夫，捕了一輩子的魚，你捕過魚嗎？想教我怎麼捕魚？你不知道白天是不捕魚的嗎？捕魚要在晚上！我辛苦了一個晚上，無功而返，你要教我如何捕魚？教聖經還行，別教捕魚！白天撒網捕魚？真是聞所未聞！”

可彼得說：“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他下了網，就圈住很多魚，網險些裂開。

信心就是：“主啊，依從你的話，我就去做！”

明白了甚麼是信心，也就明白了這個原則：主耶穌常常考驗人的信心。不要安閒自在地說：“哈利路亞！我現在是基督徒了！”他會考驗你的信心。

如何考驗呢？主耶穌是在說：“你想要永生？靠神的恩典、大能，你可以得到永生。但是有個條件，你想聽嗎？就是去愛你的仇敵。”

你可能說：“主耶穌啊，我連朋友都愛不了，讓我愛仇敵？真是聞所未聞！不可能！”

瞎子敷上泥就得到了醫治，可能嗎？癱子拿起褥子行走，可能嗎？彼得白天出去捕到滿滿一網魚，可能嗎？

“主耶穌啊，依從你的話，我就去做！”這就是真基督徒的態度，也是信心的意思。信心就是：“依從你的話，我就去做！”你有這種信心嗎？“我真不願意愛仇敵，可既然你要我這樣做，那麼依從你的話，我就去做。”你是抱著這種態度來學習登山寶訓的嗎？

可能你說：“主耶穌啊，你吩咐了，我就去做。可我沒有能力。”但留意，每當他們依從耶穌的話，神就會樂意成就耶穌的

話。癱子不能行走，但耶穌的話應驗了，他能夠站起來行走。“既然你讓我站起來，我就試一試。”他果真站起來了。

這就是活信心，這個信心能夠說：“主耶穌啊，依從你的話，我就去做。”

愛仇敵：進入新的生命天地

其實神想讓我們進入一種新的生命天地，就是愛的天地。從未實行過主耶穌教導的人（無論信主時間長、還是短），就會很不習慣。你要離開自私、憎恨的世界，進入愛的天地，就是神的愛。你會覺得很陌生，彷彿來到了另一個國度，因為你以往的生活根本沒有愛。

主耶穌是在說：“神想讓你搬到新地方去，就是應許地。”我們離開埃及是為了甚麼呢？是像很多基督徒一樣，待在曠野嗎？當然不是！是進入一個新國度、新天地、新環境，就是神的國，就是愛的世界。惟有在那裡，才能得到神的一切應許。所以我們要脫離舊生命方式，脫離曠野，進入應許地。

當然，剛剛踏進那片天地的時候，你會覺得自己格格不入，“我從來沒去過應許地，現在來了，卻手足無措。”不要緊，放鬆些，就說：“你吩咐我來，現在我來了！我憑信心進入了神的應許地。”

最後來看一節非常重要的經文，就是約翰一書 4 章 16 節：“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仔細默想這句話，神的性情就是愛，凡住在愛裡面、活出愛的生命的人，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

這真是一個新的生命天地，你經歷過嗎？我經歷過，記得第一次進入這種生命時，實在奇妙，就像進入迦南地一樣，簡直是人間天堂。很多基督徒還在曠野徘徊，從未進入應許地，從未進入新的生命天地。為甚麼呢？因為他們從未認真遵行主耶穌的教導。

這是屬靈的應許地，要進去，別在曠野遊蕩，因為你會在曠野

滅亡。主耶穌說：“去過這種生活吧！進入一個嶄新的愛的國度，住在裡面。因為住在愛裡的就會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

這就是基督徒生命，不要抓住已經習慣了的舊世界、舊生命方式。整個舊約的悲劇是，以色列民在埃及待得太久了，無法習慣另一種生命方式，總想回埃及去。我發現基督徒也恰恰如此，他們活在罪中、活在自私的舊生命中太久了，被世界的想法灌輸得太久了，只能想到埃及的韭菜、大蒜。他們依戀著舊生命方式。

可要想得救，那麼單單出埃及還不足夠，因為出埃及僅僅是帶你來到了曠野，你必須進入應許地。切記：惟有在應許地，才能經歷到神的應許，就是他拯救的大能，他所賜的永生！

第三部

往下扎根
無憂無懼

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

馬太福音 6 章 1-8 節，16-18 節

馬太福音 6 章的著重點是我們跟神的關係。馬太福音 5 章關注的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例如真基督徒應該如何與他人相處；而 6 章關注的是我們跟神的關係。

6 章 1-8 節以及 16-18 節這段經文是在教導我們如何跟神建立更深的關係。這段話的主題是：真基督徒行事的動機是甚麼？他的動機跟非基督徒、掛名基督徒、假冒為善基督徒的動機截然不同。遺憾的是，假冒為善的基督徒比比皆是，願神幫助我們不要淪為這種人！

登山寶訓並非道德訓諭，單單勸化人；登山寶訓是神國的典章，道出了屬靈教導。道德訓諭跟屬靈教導有何不同呢？道德訓諭只是勸勉人儘量行善。比如，“勿行惡、須行善”就是一句道德訓諭。但屬靈教導是更上一層樓，它不單單說要行善，而且還說：你必須被神的大能徹底改變。

沒有神的大能，就根本遵行不了登山寶訓。這一點務要清楚。登山寶訓並非道德訓諭那麼簡單，登山寶訓是屬靈的教導，它說的是：你要成為這種人，但必須靠神的恩典方可。除非得到改變，重生了，否則根本遵行不了這種教導。

人不可能遵行屬靈教導，因為它不是在說行善這麼簡單，它是在說你要與眾不同，要煥然一新，要進入一個全新的生活方式。

七個“不可”（或“不要”）

留意這段經文的結構。1 節說，“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不可”是個關鍵詞，幫助我們明白整個馬太福音 6 章以及 7 章前半部分的結構。1 節以後，主耶穌又道出了七個“不可”（至於內容重複的以及原文是另一個希臘文的，都不計算

在內)，來解釋這第一個“不可”：

- 6:2 “不可在你前面吹號……”
- 6:7 “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
- 6:16 “你們禁食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
- 6:19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
- 6:25 “不要為生命憂慮……”
- 7:1 “不要論斷人……”
- 7:6 “不要把聖物給狗……”

今天我們只會看頭三個“不可”。

消極之後是積極

主耶穌的教導並不是消極的，剛談完“不可”，話鋒一轉，立即就談到應該如何行了。“不可”只是在跟後面的積極行動作對比。主耶穌說了“不可”，接著便說：“我告訴你新人應該怎樣行。”

留意，“暗中”一詞在這一段反復出現。當然不要誤會主耶穌的意思，這是一個對比：基督徒凡事必須行在暗中，不要展示給人看；而有些人喜歡顯擺。前者關注的是真正屬靈，這就是“暗中”的意思了。

“暗中”出現了很多次，4 節兩次，6 節兩次，18 節兩次。每每查考聖經，要留意這些優美結構。神創造的每一樣東西都有個結構，一片葉子也有優美結構。主耶穌的教導有其獨特的結構，羅馬書也有羅馬書的結構，這就是神做工的標誌了。

馬太福音 6 章是在對比兩種動機。真正的基督徒，他行事的動機與眾不同。第 1 節說，有人行善是故意叫人看見，好讚歎說：“他真是個好人！真是個義人！真了不起！”

讚美之辭總是令人心花怒放，這就是一般人的感受。但真正的屬靈人每每聽見人稱讚，不會沾沾自喜。人家一稱讚便樂不可支，可見屬靈生命還很膚淺，依然屬乎肉體。

然而，要是他人的稱讚影響不到你，你自然而然地說——“讚

美神！因為一切都是他賜的”，完全不為所動，則足見你的屬靈生命進深了。基督徒生命的秘訣就是來到神的隱密處，這就是主耶穌說“暗中”的意思了。

所以這裡有兩種不同的動機，一種是希望眾人稱讚，另一種是單單要跟神建立親密關係，這種基督徒根基很深，他關注的就是這些深層東西。

假冒為善者渴望人的喝彩

留意，“假冒為善”一詞出現很多次，比如“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5 節）。甚麼是假冒為善呢？定義就在這段經文當中。假冒為善的人渴望人的喝彩，他凡事都是為了得到稱讚，僅此而已。

我覺得基督徒從事某種職業很危險，比如藝人。藝人就是靠掌聲而活的，沒有掌聲就完了。他辛辛苦苦所做的一切，就是為了雷鳴般的掌聲。

這種職業非常危險，最終是為了掌聲而歌唱。歌星唱歌豈不是為了掌聲嗎？難道說“我為了神的榮耀而唱”嗎？這種歌星實在寥寥無幾。彈鋼琴是為了掌聲，演戲是為了掌聲，總之掌聲決定了一切。基督徒從事這種職業極其危險，因為整個動機是為了尋求人的榮耀。

基督徒的生命並非演戲，要博取人的喝彩，而是跟神建立良好關係。當然也要小心種種陷阱，我一度毫不理會別人的批評，雖然都是無中生有，但我也不愠怒。現在我稍有轉變，因為完全無視別人批評也不好。

記得妻子多次對我說：“看！他們這樣說你太不公平了，為甚麼不澄清？”我說我一點兒都不在意他們如何看我。她說：“這樣你豈不就沒有好見證了嗎？如果是無中生有，就澄清吧。”她知道，我總是不願理會。隨便他們怎麼說，我毫不在乎。

我唯一關心的是有沒有損害到教會，損害到神的工作，損害到他的榮耀。這才是我關心的！他們如何說我都無所謂，由他們說

去。

但也要小心，不要給人一個印象，就是基督徒根本不在意別人，這就錯了。我們是單單討神喜悅，當然行事也要有智慧，但絕不是為了人的喝彩而活。

留意，假冒為善者是在眾人面前裝模作樣。要省察自己！我們都有這種傾向，必須分外小心。我告訴你，基督徒生命最大的威脅就是假冒為善。難怪主耶穌反復叮嚀要小心假冒為善，防備法利賽人和文士的酵！

假冒為善是慢慢進來，漸漸腐蝕整個基督徒生命的。最終你會發現自己的屬靈生命每況愈下，所以也就愈發在眾人面前裝模作樣了。

有的基督徒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我們必須來到神的隱密處，這實在美好！但多少人知道呢？

“葉基督徒”對比“根基督徒”

聖經多處談到“暗中”，比如詩篇 32 篇 7 節，“你是我藏身之處”。你是我的隱密處，是我遁世隱居之所。

你覺得神是你的居所嗎？是不是每一次——特別是一天的終了——你都來到他面前，跟他同住，在他裡面安歇？比如詩篇 31 篇 20 節，27 篇 5 節，91 篇 1 節，這些經文太好了！神是我們的隱密處，我們退居其中，樂在其中。

可見有兩種迥然不同的基督徒：一種是“葉基督徒”，一種是“根基督徒”。你是哪一種呢？

當然，葉子很漂亮。我越來越欣賞漂亮葉子了，特別是在加拿大。加拿大有槭樹，我在英國沒見過，它的葉子變成紅色，分外妖嬈，圖案精美絕倫。葉子真美！問題是很快就凋謝了，轉瞬即逝。

“葉基督徒”只是浮於表面，外表看上去很漂亮，了不起的基督徒！他甚至變成了紅色，好像槭樹葉子一樣，絢麗奪目。殊不知越奪目，就越是到了最危險期，很快就要凋謝了。

有些基督徒真讓我擔心，特別是那些越來越活躍的。越活躍，

我就越擔心，因為他們很快就要一落千丈了。凡在教會服侍多年的人，都會留意到這種現象。那些熱心、積極的人今安在？太可怕了。

我真擔心“葉基督徒”，他們一度待人友善，積極踴躍。正如風吹樹葉沙沙作響，他們所到之處也口碑載道。“葉基督徒”一度是非常好的基督徒，卻不能持久。這就是葉子的問題了。

但“根基督徒”卻不聲不響、深藏若虛。你看不見根，它在隱密處！“根基督徒”住在隱密處，吸收營養，幫助他人、祝福他人。根向上傳送生命，是它給了葉子生命，給了樹生命，但卻無言無語，無聲無息。“根基督徒”是不是很美麗？

與葉子不同，根不會改變，不會敗落，冬天也不會凋謝，而是年復一年，生生不已。這就是“根基督徒”，他們把根扎進了幔子後面的隱密處，即至聖所（來 9:3）。

你是哪一種基督徒？你扎根了嗎？抑或是眾所周知、人人喝彩的“葉基督徒”？你大名鼎鼎，是這個機構、那個機構的頭兒。

回首過去，我注意到了“葉基督徒”與“根基督徒”的不同之處。“根基督徒”安靜、深沉，卻大有能力。他們一走，教會就垮了。“葉基督徒”走了，則無關痛癢。教會看上去不太惹眼，少了些裝飾，但依然有生命。而一旦拔走了根，教會就完了。教會的屬靈生命全靠“根基督徒”。

我想起了倫敦一位弟兄，默默無聞、毫不起眼，但我注意到了，他是個“根基督徒”，扎根很深，穩如磐石！他總是不聲不響地把教會工作做了。這些年來，別人都已經不冷不熱，而他呢？經過了這麼多年，我聽說他穩如磐石，繼續跟隨神，沒有改變！季節影響不了他，其實甚麼都影響不了他。

“葉基督徒”是受季節影響的，春暖花開、夏日融融、秋高氣爽，葉子依然飄動，但一到冬天就敗落了。試煉一來，他們就煙消雲散了。“根基督徒”卻泰然自若，無怨無悔，力上加力。

你是哪種基督徒呢？特別是正要受洗的人，我禱告神，願你不要只做“葉基督徒”，要成為“根基督徒”，向下扎根！直到神的

隱密處！你想要豐盛生命嗎？除非去到神的隱密處。你要禱告求神：“神啊，讓我成為‘根基督徒’，住在你的隱密處，與你甜蜜相交。”

扎根在神的隱密處

在此我想提醒年輕人（特別是那些即將受洗的）：不要過度參與那些沒有內容的活動，不要以為好基督徒就是樣樣活動都踴躍參加。一有活動、查經，就跑去，真是“屬靈”基督徒，甚麼聚會都不缺席！

我告訴你，你參加這麼多聚會，沒有時間禱告、沒有時間去神的隱密處、沒有時間給神了。你太忙於做神的工，結果沒有時間給神了！是不是很奇怪？一切都浮於了表面。

不要以為屬靈基督徒都是非常活躍的。如果太活躍、太亢奮，那麼你的屬靈機能一定失調了，身體也會垮下來。這並不是好事！

所以，基督徒首先必須知道神的隱密處。無論是基督徒、還是神人，一旦沒有時間給神，結果就是屬靈的災難。神人惟有將根扎在神的隱密處，才能存活。你會發現，每一位神人都是性格安靜的，為甚麼呢？因為他花很多時間在神面前安靜，樂在其中，不受紛雜喧囂所擾。也許工作非常忙碌，但他喜歡安靜。

我自己也總是退至安靜之所。聚完會，忙碌了一陣後，我只想神面前安靜，重新得到屬靈能力。沒有這種能力，就無法服侍。難怪很多人太忙於侍奉神，結果耗盡了能力。必須把根扎在隱密處。往往聚會一結束，我馬上就休息去了。我只想在神面前安靜，因為惟有這樣，才能有力量。

有人覺得宋尚節非常奇怪，他從不跟人多說話，更別說探訪了。聚會一結束，他就消失了。甚至沒見過他輔導人，他沒有時間輔導人。他去了哪兒呢？聚會一結束，他立刻退到了房間裡，鎖上門，不跟人說話。你說：“這人真奇怪！要是我有困難，你應該輔導我！”

凡以為怪的人是不明白，如果不花很長時間在隱密處，則沒有

人能侍奉神，根本沒有這種持之以恆的能力。除了聚會，宋尚節幾乎把所有時間都花在了隱密處，然後再奔赴下一個聚會。在繁忙的聚會間隙，他甚少跟人談話。

每一位神人都花了很多時間在曠野。如果神把你趕到曠野，則別抱怨，要知道神這樣做是在告訴你：“看！你有太多葉子了！現在需要有根，進入隱密處吧！”

摩西是一位神人，神訓練了他四十年——整整四十年在曠野牧羊。然後，神才差他去埃及，說：“把我的子民帶出來。”為甚麼浪費了四十年呢？四十年並沒有浪費，而是在神的隱密處，漸漸認識神，汲取他的能力，好勝任這份工作。沒有這曠野四十年，則摩西根本勝任不了這份工作。

保羅在加拉太書說，當他得到耶穌基督的啟示後，他在曠野待了三年。你覺得浪費了三年！但根本沒有浪費，這三年是在扎根。

我在曠野待了很多年，神教導我向下扎根。沒有根，就沒有能力；沒有能力，就一事無成！純粹是在浪費精力、浪費時間！

我要再次提醒那些即將受洗的：要往下扎根。一旦神讓你投閒置散，無事可做，似乎進入了屬靈的曠野，則要感謝神！他在教導你扎根在隱密處。

勿咬文嚼字

看過了“暗中”的原則以及進入隱密處的喜樂，下面再來看看三樣“不要”，好知道“根基督徒”應當如何行事為人。留意主耶穌的教導多麼實際，從來不雲山霧罩，結果你都不明白實際上該怎麼做。耶穌道出這個原則後，立即就把它應用到了日常生活中。這就是耶穌教導的美麗之處，總是切合實際，並非不著邊際。

首先，從 6 章 2-4 節可見，在施捨問題上，兩種基督徒（或兩種信徒）的舉動截然不同。一種施捨是為了沽名釣譽。當然吹號只是形象化語言，並不是說法利賽人真的吹起號來，說：“看哪，我現在要施捨了！”這是形象化語言。讀聖經不要只看表面文字。

我覺得主耶穌有時真幽默風趣，他講話妙語連珠，讓人捧腹大

笑。他對法利賽人說：“蠅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不妨想一想這幅圖畫，真是生動有力！他能夠風趣地說：“看，有人在吞駱駝！”你忍俊不禁，太滑稽了！

法利賽人施捨吹號這幅圖畫也很風趣！而且一針見血！你發笑的時候，也深深記住了這篇信息。

我還記得聖經學院的一位老師，他就是這種風趣、敬虔的人。他講授的是教會歷史，一般人都覺得這是世上最枯燥無味的課了，但他教的卻不同！你要是聽見哪間教室總是爆出陣陣笑聲，那就一定是福西特博士（Dr. Fawcett）在上教會歷史課，太有趣了。他並非娛樂人，而是寓莊於諧，讓你記住。

主耶穌講這些風趣幽默的圖畫是為了幫助你明白其中含義。幽默的圖畫很容易記，平淡無奇的圖畫就難了。

可是，我們在教會歷史課上捧腹大笑的時候，福西特博士總是不失時機地把真理傳達出來，大家吸收得非常快。所以，每每思想這些風趣圖畫，每每發笑的時候，神的真理也進到了我們心裡。

再回到馬太福音 6 章這幅圖畫，這種假冒為善的人施捨是故意讓別人看見。他想要甚麼呢？動機何在呢？他要的是人的稱讚。但主耶穌說：“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

很多基督徒沒有主耶穌那麼風趣，只會咬文嚼字——“右手做的事，左手怎能不知道呢？太難了！右手施捨了，左手當然知道，因為都是我的手嘛！”他們百思不得其解。

不要這樣生吞活剝，這是不可能的！左手總是知道右手在做甚麼，反之亦然，所以按照字面根本做不到。這裡當然是“隱密”的意思，不要恪守字句。

有些人在教會裡也是這樣恪守字句，比如，他們認為署名奉獻是違背了聖經。如何違背了聖經，我不知道，但他們說：“看，你署名奉獻的時候，別人就知道你施捨了。”

我們已經看見，要想做真正的基督徒，關鍵就在於動機。這個

原則說的是，你施捨的動機並不是要引人注目；而不是說，你施捨時絕不能讓人看見，所以每每往奉獻箱裡投錢，最好環顧四周，趁人不注意，趕緊丟進去。

你說：“我要是往奉獻箱裡投錢，就會有人看見了。”這樣就太難了，也許得設立一個秘密小房間，把奉獻箱放在裡面。可這也於事無補，因為只要你走進那個小房間，眾人就會想：“他在奉獻呢！”

左手不可能不知道右手所做的，我們根本遵行不了字面意思。這個教導說的是動機，絕不可尋求惹人注意。

所以在教會署名奉獻沒甚麼問題。但有人很擔心，說：“署名奉獻可能不符合聖經，只要匿名投進奉獻箱裡就行了。”可你投進去的時候，別人就看見了。你說：“我等別人都走了再投。”可問題是，也許每個人都在等著你走，人人都在想：“你現在走嗎？我好投錢到奉獻箱。”

關鍵不是別人看沒看見，而是動機。

給予有需要的人

說到施捨，還有一個相關問題。在馬太福音 5 章 42 節，耶穌教導說：“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

有人問我：“我不明白這句話，是不是任何人開口要錢，我都必須給他？”不是，這裡說“有求你的，就給他”。這是指乞丐，即非常有需要的人。當然不是甚麼人都給，不是說只要有人說“給我五塊錢”，你就給他五塊。或者有人說“給我一百塊”，你想：“聖經說，‘有求你的，就給他’，所以我給他一百塊。要是不給，我就沒有遵行聖經教導。”不是的！這就完全不得要領了。學習聖經時，務要理解準確。這句話的意思是：給予有需要的人。

在以色列，乞丐都是沒有工作的人。不是政府不許工作，也不是他們不願工作，而是不能工作。以色列只有一類人才是乞丐，就是殘廢的、瞎眼的，他們沒法工作。當時的社會不允許有職業乞丐，那些人之所以行乞，是因為沒有人願意僱傭他們。一個瞎眼

的，或者缺胳膊少腿的，實在沒甚麼工作可以做，只能淪為乞丐。所以主耶穌說“他們求你，就給他們”，因為他們無法謀生。

務要清楚、準確地明白聖經。要是一個吸毒的來跟你說：“給我五塊錢好嗎？”你想：“主耶穌說，有求你的，就給他；這人想要五塊錢，好，給你！”你不是在愛他，而是在害他。他要用這五塊錢買毒品，可能這次就一命嗚呼了。

要是一個酗酒的來跟你說：“給我五塊錢好嗎？”你給了他，他又跑去酗酒，喝到爛醉如泥，也可能一命嗚呼——可能被車撞了，而那五塊錢是你給的！

這根本不是主耶穌教導的意思！他說的是：“那非常有需要的人，他乞求你，你要給他。”你不給他，可能他當晚就餓死了。要施捨給有需要的人，這才是主耶穌的意思。

禱告的動機最重要

下面來看禱告。馬太福音 6 章 5 節以下說的是，禱告不要讓人看見，覺得你很好，很聖潔。

我真擔心，有些基督徒只在某種場合才禱告，你知道是甚麼場合嗎？就是禱告會或者謝飯的時候！這種基督徒馬不停蹄地參加禱告會，因為在禱告會上禱告很容易，很多人在場。你知道，如果神不垂聽，至少有人在聽，不至於對著牆禱告。有人在聽你禱告，可能大為讚賞。

這種基督徒非常危險，有些可能不是故意的，而有些只是參加不同的禱告會，個人的禱告生命卻一塌糊塗，可能很少禱告。

但也有相反的情況，就是有人在禱告會上從不禱告，為甚麼呢？同樣原因，在意別人怎麼看自己——“我的禱告可能不怎麼動聽！另一人禱告比我好，真動聽，流暢自如。我一禱告就結結巴巴、語無倫次，也不懂得引用聖經，哎呀，我不能禱告！”

留意，在禱告會上禱告的、不禱告的，兩者都犯了同一個毛病！我發現中國人往往屬於第二類，在禱告會上不敢禱告，覺得是別人的事兒。結果總是長老禱告，領查經的禱告，主席禱告。其他

人呢？他們不禱告，因為害怕別人怎麼看。

可見你還沒有進入神的隱密處。之所以禱告，是因為想向神禱告！為甚麼要在神的子民當中禱告呢？是讓他們聽嗎？不是！因為同心合意的禱告總比個人禱告更有效，這才是禱告會的初衷。不是讓別人聽，而是你所禱告的，別人能夠說——“阿們！”

馬太福音 18 章 20 節說，“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我禱告或者別人禱告，你說“阿們”，意思是“贊同”。這樣，這個禱告就會達到施恩寶座前。

這就是教會的價值所在了，因為同心合意的禱告遠比個人禱告更有能力。否則就無需教會了，大家可以各自禱告。但我們需要教會，一起禱告會更有能力，更快蒙神垂聽，因為這是他的應許——同心合意祈求，就必蒙垂聽。他是藉此讓我們聯合在一起。並非他不知道我們的需要，聖經說，他知道我們的需要！但他想考驗我們的態度，這才是關鍵。

禱告必須由衷而發

馬太福音 6 章 7 節說，禱告不要喋喋不休。有人想以禱告嘩眾取寵，更糟的是，還想嘩神取寵。所以主耶穌說，禱告不要廢話連篇。這種禱告語句動聽，卻空洞無物，完全是堆積詞藻，其實嘮叨的是同一件事。我們以為這樣做就可以打動神了，也許神會說——“多優美的禱告，我最好應允他。”但主耶穌說：“不要這樣禱告！”別想打動神，神不會為之所動的，就由衷禱告吧！

讓我告訴你（特別是即將受洗的以及年幼基督徒），神喜愛的是由衷而發的禱告。一句由衷而發的“神啊，感謝你”，這是最蒙神喜悅的，遠勝過一篇演說。

有時禱告不知該說甚麼，就在他面前安靜吧。由衷道一聲“神啊，感謝你！”這就是最美的禱告，會響徹雲天，神非常喜悅，因為這是發自你內心的。有時結結巴巴的禱告，神垂聽；宗教人士文情並茂的禱告，他不想聽，感到厭煩。

記得第一次來到神面前時，我是坐在監獄裡，面對著手持衝鋒

槍的共產黨士兵。我從心底獻上了禱告。真不知如何禱告，那時還不是基督徒，我只是對神說：“神啊，如果你是真的，請憐憫我這個罪人，救我離開這裡。而且靠你的恩典，我願餘生侍奉你。”

這是我由衷而發的！神垂聽了。才幾秒鐘，神就回答了，他的同在立即包圍住了我。就在監獄裡，我進入了他的隱密處。

神想聽的是這種禱告，他教導我的也是這種禱告。我基督徒生命的第一個功課是：不要向神喋喋不休！他不想聽！只要從心底而說就行了。可能不大動聽，語法也不通，因為中文不好。但他不是在批改你的中文！他不是語文老師，你向他獻上的是禱告！

禱告的關鍵不在於每天花上多少個小時禱告，而在於每天能否由衷地禱告。一天的伊始、結束時，禱告一句話遠勝過長篇大論，他不想聽長篇大論。

想一想，要是女兒走過來向我發表一通演講，我會覺得莫名其妙——“她怎麼了？”她只要說“爸爸，我愛你”，這就足矣，我只要這句話就行了。

神對你還有甚麼期望呢？為甚麼我們這樣對待神，彷彿他只想聽演講呢？一天結束時，你說上一句“神啊，我愛你”，或者“你多麼愛我”，這就是最美妙的禱告了，僅此而已！這正是主耶穌說的：要由衷地向神禱告！

神喜歡欣然付出的人

每每為神做事，比如禁食（6:16 節以下），千萬別作秀。無論做甚麼，都要只有一個心願：討神喜悅。

有些基督徒真讓我擔心。記得利物浦有一個基督徒，每次跟他談話，我都覺得疲累。每一次他都說：“你知道我為主捨了多少嗎？我捨了這個、捨了那個，我的時間、精神、體力。”這種話他要講上半個小時，結果我筋疲力盡。他何時能記住神給了他甚麼呢？

他總是這樣說，似乎神欠他極多；還抱怨基督徒對他的付出不感謝。但他付出是為了甚麼呢？是為了神，抑或為了基督徒的感

謝？可見他付出這一切只是想得到人的稱讚！一旦沒得到，便如此憤懣、失望，轉而埋怨神。他自稱認識神，但有多認識，就不得而知了。

每每向神獻上甚麼，要欣然獻上。我想特別對年幼基督徒說：要是不能欣然為神而做，就不要做了。神喜歡心甘情願付出的人。不能心甘情願地付出，就不要付出了。他不會到你口袋裡去拿的。奉獻錢的時候，不要說——“神啊，這是我該繳的稅，拿去吧！”不能心甘情願地給，就留著吧，他不想要你的錢。

如果你想將自己獻上給神，不要說——“我是逼不得已，別無選擇，只好將自己獻給神。”誰強迫你奉獻呢？你要是不能心甘情願地獻上自己，不能心甘情願地給神，那就別枉費力氣去給了。

屬靈基督徒尋求屬靈賞賜

最後再來看看“賞賜”（或“報答”）一詞，它在這段經文中常常出現，比如 1 節、2 節、4 節、5 節、6 節、16 節、18 節，一共七次。

其實不僅在這一段，耶穌的教導常常提到“賞賜”，是不是很奇怪？今天的基督徒往往以為屬靈基督徒不尋求賞賜。錯了！無利不起早，誰都不會白白做事，屬靈基督徒尋求的是屬靈賞賜！

區別就在這裡了。屬靈基督徒並非不尋求賞賜，而是尋求屬靈賞賜。屬肉體的基督徒尋求屬肉體的賞賜，屬世的人尋求屬世的賞賜，屬天的人尋求屬天的賞賜。

為甚麼覺得屬靈人就不尋求賞賜呢？這種想法大錯特錯了。有些話聽來很屬靈，其實是無稽之談。人做甚麼都有原因，不求賞賜就是沒有原因做事。賞賜就是做事的原因了。

你為甚麼刻苦學習呢？是為了有份職業。職業就是你的賞賜，是你幾年寒窗的結果。要是一個基督徒說——“我只想學習，最後不想要職業。現在學完了生物化學，再見！我不想學以致用，因為我是屬靈人”，你就會想：“他怎麼了？”你會稱之為屬靈想法嗎？太荒謬了。

耕耘是為了收穫，所收穫的就是賞賜。屬靈人想要屬靈收穫，他所收穫的就是賞賜了。

不要相信某些基督徒的話——“我侍奉神不要賞賜。”廢話！沒有賞賜，則沒有人會侍奉神。這樣說的人往往都沒有為神成就了甚麼。每一個神人之所以侍奉神，是因為要得賞賜——屬靈的賞賜。難怪聖經常常談到賞賜。

其實原因很簡單，如果你愛某人，如果你愛神，就想擁有你所愛的。一定的！無一例外。愛就是要擁有，正因如此，兩人相愛，就會結婚。否則的話，這兩個“屬靈”基督徒彼此相愛，卻不結婚！“我愛你不求回報，我只是愛你就行了！”

如此一來，教會裡就不會有人結婚了，只有屬肉體的基督徒才結婚。別參加婚禮了，結婚的都是屬肉體的基督徒。“屬靈”基督徒從不結婚，他們的愛是不求回報的。

當然，不求回報沒問題，我愛你可能不是要你回報，而是尋求屬靈回報。但這並不是說我就不想要任何回報了，愛總是要擁有，愛一個人，就想擁有那人；愛一樣東西，就想擁有那樣東西。

比如說，有人愛世界，意思就是愛世上的東西——愛車，愛收音機，愛音響。但愛收音機、愛車是甚麼意思呢？是不是只在商店裡欣賞而已？當然不是，你說愛甚麼，意思就是想要它。愛就想擁有，這是愛的定律。

說到愛神，這是甚麼意思呢？意思就是想要神。我這樣說不會難為情，有甚麼不對嗎？我非常愛神，也愛主耶穌，我不想假裝說：我放棄一切侍奉神，不想要任何回報。一派胡言！保羅說，他已經丟棄萬事，為甚麼呢？為了得著神的賞賜，為了得著基督（腓 3:8, 14）！這位屬靈人尋求的是屬靈賞賜。要是屬靈賞賜不能激勵你，那麼沒有甚麼能激勵你了。

人不會無緣無故侍奉神，除非他想要神！詩篇 42 篇 1-2 節是聖經最美的一節經文，詩人在訴說他對神的愛：“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得朝見神呢？”就好像兩個相愛的人渴望見面一樣，一日不見，如隔三

秋，真難以忍受！你渴望跟對方在一起，所以詩人說：“我的心渴想神！”

世上的愛就是要擁有，那麼屬靈的愛呢？詩人說“渴想神”是甚麼意思呢？難道就是說——“我愛你，渴想你，但我不想要你”？胡說八道！詩人當然是在說他想擁有神，想跟神相交。

真愛不只是擁有，也是付出

愛還有一個方面，就是如果真的愛某樣東西，則不單要擁有它，也會向它付出。

愛車的人不但想擁有這輛車，而且整個心思也花在了車上。星期天要打理車，擦洗、打蠟，胳膊都疼了。又爬到車底下，手髒了，衣服上蹭滿了油。他小心翼翼地護理汽車，換機油、換過濾器。他一心撲到車子上，不在乎花了多少小時，一天下來，手僵了、劃破了，也毫不介意。

所以，愛總是包含了這兩個方面：擁有，付出。同樣，我們擁有神時，也是把自己給予他。真正的愛不僅僅是擁有，也是付出。如果只想擁有，就不是愛了，而是貪婪。

有些父母就是這樣愛兒女的，只想佔有孩子，但他們付出愛、理解、時間、耐心了嗎？根本沒有，這不是愛，而是貪婪，是佔有！我們是在談愛，愛就是既擁有、又付出。

屬靈人渴望的最大賞賜就是神

總括來說，屬靈人尋求的是屬靈賞賜。屬靈賞賜是甚麼呢？就是神。我們在世上還想要甚麼呢？有甚麼比神更寶貴呢？

亞伯拉罕尋求一樣賞賜，就是神（創 15:1），此外別無它求。

詩篇常常提到，詩人努力尋求的賞賜是神，神是他的產業、他的福分（詩 16:5）。還有詩篇 73 篇 25-26 節這句美妙詩文：“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人渴慕神！緊接著又講到了隱密處（28 節，避難所）。還有詩篇 119 篇 57 節，142 篇 5 節等等。

無論新約、還是舊約，敬虔人尋求的賞賜是神，所以只求神的讚揚，而不是人的讚揚。這就是屬靈人的動機，單單尋求神。他看見了神的美麗、榮耀，所以渴求神。他知道世上的一切都是過眼煙雲，惟有神永遠長存。除神以外，沒有甚麼是值得尋求的。

神是美之源

昨天晚上我躺在床上默想（床是默想的好地方，詩人就常常這樣做）：“神最美麗不過了，莫與為比。”我怎麼知道的呢？難道是憑空想像嗎？當然不是，羅馬書 1 章有兩個原則，藉此就能夠認識神。其中一個是神的創造，從中看見神的智慧和能力。

如何從神的創造看見神的智慧、能力呢？很簡單，你看見一幅美麗的繪畫，便說：“這幅畫真美。”你這樣說是甚麼意思呢？畫中有甚麼自創的東西嗎？沒有！可能是野渡孤舟，可能是高山流水，而你說“真美！”換言之，這幅畫之所以美，是因為它反映出了神的創造，僅此而已。

或者你看見一座雕塑，說：“這座雕塑真美！”也許雕刻的是一個人，也許是別的東西，為甚麼你說它美呢？很簡單，因為它反映出了神創造的美麗。換言之，一切美都源自神，我們有了可以臨摹的圖畫、樣板。

那麼，神的美感又是從何而來的呢？不美的畫家也可以畫出美畫來。可能他相貌寢陋，但也可以畫出美畫來，因為他不是畫自己，而是在畫別的東西。當然他也可以美化自己。但無論畫甚麼，他是有一個藍本的，不過照著畫罷了。

神又是從哪兒得到美的藍本的呢？不是從別處、別人那兒得的，也不是本來就有一個模型、圖畫，而是從他自己！他是一切美的源頭。可見他多麼美麗！

看看花——玫瑰、康乃馨，真美！神是如何設計出來的呢？他從哪兒得到的靈感呢？是仿製的嗎？不是！他是美之源，美來自於他。所以我看著創造，心想：“神啊，你真美！你真有能力、智慧！”

神之所以美，因為他是愛

第二個原則是，神的美是透過愛彰顯了出來（從福音書裡也能看見）。我愛神，因為他的愛真美麗。愛會讓一切都變得美麗。拿走了愛，一切都醜陋不堪；投入愛，一切就都美了。

家沒有愛，這個家也就不吸引人了，沒有人想待下去，沒有人願意跟這家人交往。有了愛，家就溫馨了。

你有沒有發現，人有愛，就美了？我認識一些其貌不揚的人，但看著他們，我想：“真美！”為甚麼呢？因為神的美麗從他們的愛中流露了出來。他們散發著神的愛，所以變美了，真奇妙！

我記得上海一位女士，從人的角度來說，她真醜，可我常常覺得她很美，不禁思忖：“醜人怎能這麼美呢？”當然能，因為她散發著神的美麗，結果你都忘了她本來長相，你看見的只是神的美麗。

美人要是沒有愛，實在不堪入目！電影明星都是俊男美女，也彼此結婚，可他們的離婚率是世上最高的！到底怎麼了？那種美還不夠吸引嗎？不夠，你只看見了美麗的外表，一旦裡面沒有愛，就醜了，沒甚麼可看的了。

想一想神，聖經說“神是愛”，神多麼美！每每看見一個美麗的基督徒，就是散發著神的愛的基督徒，你就能窺見一斑神的美了。但神外在、內在都是美的。如果神的愛能使罪人變美，那麼神會是甚麼樣子呢？

默想的時候，我看見神真美妙，竟然用他永恆的大愛來愛像我這種不配的人。我們甚至無法理解這種愛，不可思議。但他愛我們！所以我要尋求這種賞賜，因為世上一切都會過去，而他永遠長存！

神美麗無比，太奇妙了！人終歸一死，人的美也會煙消雲散，世上一切都要過去；但神永不改變。

很多人一到四、五十歲，便拼命花錢美容。也許你聽說過著名電影明星李麗華，有一次我在香港飛機場跟她不期而遇，周圍很多

影迷在歡呼，我說：“怎麼了？”她就在我眼前走了過去。

我不知道她是李麗華，因為沒時間看電影。她就在我眼前走了過去，有人說：“這是李麗華！”我說：“真的？”她年紀大了，臉上濃妝重彩，我不敢肯定見到的就是李麗華。我見到的是戴著假面具的她，而不是她的真面目。她做了拉皮等各種整容手術。

今天的整容手術可以讓人煥然一新，但關鍵是，人的榮耀、美麗會消逝。我們曾經喜歡一時的偶像們都已經不在了，靚車也生鏽了。一切都會過去，但神亙古不變。

所以，我的動力是甚麼呢？你的動力是甚麼呢？你刻苦學習，全力以赴。幾年後，你的課本就過時了。孩子們看著你的課本，會說：“現在這是古董了。”一切都過去了！

聖經說，世上一切都要過去，神卻永遠長存。你尋求的是哪種賞賜呢？你是個屬靈人，還是屬肉體的人？若想要豐盛的生命，就必須渴望擁有神！別無它求。

願我們清楚做基督徒的動機，把根扎在深處。

主禱文（一）

我們的父

馬太福音 6 章 9 節

我們經常用主禱文禱告，卻不明其義；念叨著字眼，卻不知所云。

在馬太福音 6 章 9 節，主耶穌說，“你們禱告要這樣說”。留意，他並沒有說一定要按照主禱文逐字逐句地禱告，而是說“要這樣”。換言之，主禱文是禱告範式，所以我們不一定每次禱告都要念主禱文。

當然，念主禱文沒問題，但不應該只是複述而已。遺憾的是，很多天主教弟兄姐妹在這方面就犯了嚴重錯誤，他們禱告只是念主禱文、聖母經，除此之外根本不會禱告，因為從未學過如何禱告。

不久前，我在德國邂逅了一位天主教修士，相交了一會兒，最後我請他做結束禱告。可他不懂如何禱告，為甚麼呢？因為他一輩子只是念叨主禱文、聖母經。

主禱文是個禱告範式

凡入讀天主教學校的（包括我自己），就會明白這個悲劇了。我們從未學過禱告，不知道如何禱告。一旦需要禱告，只會念主禱文。

我在天主教學校就是這樣，每天晚上都跪在床邊，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似乎很短，一下子就念叨完了。我覺得太短了，便再念叨一遍。

念珠就是這樣搞出來的，可能你見過，就是珠子串兒，末端拴個十字架做墜子，每禱告完一遍，便推一粒珠子。這就是念珠的用處，幫你計算念叨了多少遍主禱文。但主禱文不是讓人單單複述

的，而是禱告範式。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
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
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太 6:9-13)

原文就到此為止，末尾那句話——“因為國度、權柄、榮耀，
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是後來加上去的，因為這樣才更
像禱告的結束語。再次證明這篇禱文根本不是讓人複述的，而是禱
告範式。下來的幾篇信息會看一看主禱文的重要性及其寶貴之處。

禱告的關鍵是敏感到神的同在

來到神面前禱告要切記兩樣事，首先是神的同在，其次是我們
跟神的關係。

禱告不是自言自語，而是要意識到神的同在。前幾天跟一個姐
妹談起了錄音問題，我覺得太難了。我不習慣對著錄音機說話，把
它想像成朋友或者主內弟兄姐妹。我怎麼看這個錄音機，怎麼都不
像主內弟兄姐妹。對著機器說話，而又想像著弟兄姐妹最終會聽見，
這實在太滑稽了。

可能有的人想像力豐富些，我比較缺乏，所以覺得對錄音機說
話太難了。有時我用錄音的方法發信，因為比寫信快多了，可以說
更多話。也許你已經習慣了這種錄音信，但我覺得自己對錄音機說
話時，聲音刻板，聽來更像念經，因為簡直就是在自言自語。

為甚麼會有這個困難呢？因為你沒有意識到那人在這間屋裡。
他當然不在！這就是很多人禱告的困難了，往往意識不到神的同
在，所以也就不大渴望禱告了。誰願對著牆說話呢？誰願跪在床邊
對床說話，或者跪在椅子旁邊對著椅子說話呢？真無聊。

禱告若要有意義，就不應該只是一種思想活動、宗教活動，而
是向神說話——更確切些，是跟神說話。否則就成了單口相聲，總
是向神嘮叨，從來聽不見神說話。

人感受不到神的同在，這就是主耶穌在針對的問題了。登山寶

訓的章法很美，一切都井然有序、層次分明，彰顯出了神的智慧。之所以意識不到神的同在，是因為缺乏屬靈洞見。基督徒患了屬靈瞎眼症。

① 神無處不在

在詩篇 139 篇，詩人說哪裡都有神的同在。神絕對是無處不在！他在天上；你下到陰間，死了，還是躲避不了他。很多人以為自殺就可以逃避神了。自殺根本解決不了問題，你無論如何都躲避不了神。

神無處不在！這句話聽來似乎並不陌生，但很多真理雖然我們知道，卻只是一知半解。想一想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即是說他對你瞭如指掌。問題不是找不到他的同在，而是根本躲避不了他的同在。下次禱告時要記住這一點。

亞當、夏娃犯罪後，便躲進了樹林裡。實在不高明，難道在樹林裡就能躲避得了神嗎？你根本躲避不了神，即便挖個洞鑽進地心去，或者跑到荒山野外的山穴裡。神無處不在！而我們卻想躲避神，不見他。至少我們想這樣做，但卻是徒然的。

所以第一點是，神無處不在，你不需要尋找他的同在，也休想逃之夭夭。

② 神在我們裡面

第二點是，做了基督徒，神的同在就更不成問題了，因為整本新約都是在說，現在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我們是神的殿。

甚麼是神的殿呢？如果聖靈不住在我們裡面，則我們不是神的殿。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3 章 16-17 節、6 章 19 節說，這個身體是神的殿，聖靈住在我們裡面！

想一想，要是你真的明白了這個真理，原來神住在我們卑微的身體裡，那麼跟神相交是何其容易！保羅說，“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林後 4:7）。神住在我裡面，太美妙了。這是我的力量之泉，日復一日，無論做甚麼，我都知道神住在我裡面。

神住在我裡面，住在這個瓦器裡。細細品咂一下，每每看見一

個屬靈真理，不要只是點頭應同，而要默想它。難怪基督徒有深淺之別，膚淺的基督徒就是凡事都同意，而深入的基督徒會深思冥想，索解個中含義，琢磨如何應用。

③ 神特別在教會裡面

第三點，聖經說，神會藉著耶穌基督特別與聚會的會眾同在。主耶穌說，“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19-20）。

神當然無處不在，但他特別在我們裡面，特別在他的教會裡面。就好像以色列民，神無處不在，也在以色列民當中！但神特別在聖殿裡，以色列民得去聖殿尋求神的面。不能說“神無處不在，為甚麼要辛苦去聖殿？”因為聖殿有神特別的同在。

你可能說，“神無處不在，為甚麼要辛苦去教會參加禱告會呢？哪裡都有神的同在，所以他也在我家裡。”不錯，但教會有他特別的同在。除非大家聚在一起，哪怕兩、三個人，否則你就得不到這種同在的祝福了。

“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不只是聚會，而且是奉耶穌的名，即為他的緣故，在他的權柄下，那麼神的同在就會特別臨到當中。

正因如此，你會發現有個禱告同伴真好。自己禱告固然好，但有個禱告同伴，就會事半功倍，因為神會特別同在、特別祝福。主耶穌說，“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 18:19）。

當神的子民聚集在一起時，禱告就會非常容易，你有這種體會嗎？你不僅可以感受到大家一起禱告的能力，而且這個禱告能夠讓你更加靠近神。跟真正愛神的人禱告，就會有神特別的同在。

難怪神的子民聚集時，往往聖靈會特別澆灌下來。我就有過這種特殊經歷，那是復活節聚會，聖靈澆灌了下來，極有能力。每每神的子民聚集，尋求他的同在、尋求他的面，就會常常經歷到這種

事。

所以禱告時，一定要知道神是與我們同在的，上述三點已經闡釋清楚了。雖然有時獨自一人，但別忘了：神無處不在，神住在我們裡面。你禱告時，知道神就在旁邊，能夠跟他說話。此外，要是你覺得禱告有困難，那麼就找個真正愛神的弟兄（或姐妹），請他（她）跟你一起交通、禱告。你會發現大受裨益、祝福。

對神的觀念影響到禱告

禱告還有一個困難，就是我們對神的觀念。所以不但要知道神無處不在，還要知道神跟我是甚麼關係。

面對陌生人，你很難跟他談話，很難傾心吐意。不錯，是有個人在身旁，但他是陌生人。很多話你不會對陌生人講，而會對弟兄姐妹講。對陌生人你會用另一套交往方法：舉止優雅，笑容可掬，談吐得體。而一回到家，你就放鬆下來，判若兩人。你不再笑容可掬，因為畢竟那是你的弟兄姐妹，大家朝夕相處，天天碰面，你可以做回自己。

真有趣，很多基督徒來到神面前也判若兩人：舉止優雅，笑容可掬，甚至聲調都變了，彷彿神喜歡聽高音頻似的。可見要是不認識神，我們的舉動是多麼荒唐，真讓人倒胃口。

禱告是向誰說話呢？如果你把神當作主教、教宗，或者獨裁者、暴君、國王、總統，就只得這樣行了。

“我們在天上的父”，主耶穌這樣說是要教導我們一個對神全新的觀念。他是在說：當你成為門徒，成為神的兒女，就對神有一個全新的觀念了。整個登山寶訓談的是新人，而成為新人就是心意更新。主耶穌在這裡說，一旦成為門徒，你整個對神的觀念就煥然一新了，舊的必須摒棄。

必須摒棄對神的舊觀念

也許你覺得神像嚴師，像兇巴巴的祖父，總之很可怕。我上天主教學校時，學校會發給學生圖畫，上面畫的是神：雲朵上一位長鬚老人。讓人禁不住思忖：這鬍子到底有多長呢？如果把神畫成這

副樣子，顯然你就會想：“他和藹嗎？嚴厲嗎？有耐心嗎？……”

通常我們覺得他很嚴厲，親近不得，只好敬而遠之，轉而去求馬利亞。圖畫中的馬利亞非常和藹溫柔，總是雙手合十（禱告的姿勢）；年輕女孩的面孔，大概二十四、五歲。我不知道畫中的馬利亞有多大，但所見的都不超過三十歲，年輕溫柔、和藹可親。

而畫中的神卻很嚴厲，當時我只有六、七歲，看著這個張開手臂的長髯老人，真可怕！所以我們就向馬利亞禱告：“請你代我們跟祖父說幾句話好嗎？”在我看來他就像祖父，可能還大過祖父！祖父沒有這麼長的鬍子，所以他顯得更帥。

但耶穌說，一旦成為基督徒、成為門徒，那麼你整個對神的觀念必須徹底改變。在舊觀念下，我們不敢親近神，只好求馬利亞向他說些悄悄話，否則為甚麼要向馬利亞禱告呢？之所以向馬利亞禱告，就是因為不敢跟神說話，他太可怕了！

如果跟馬利亞也說不上話——可能她太忙了，那麼你就抓住聖徒們，聊勝於無。聖徒也許有時間聽你說話，因為馬利亞要聽的禱告太多，可能應接不暇了。

哪來的觀念！他們沒看見耶穌的教導嗎？這簡直是把神的話弄得太可笑了。

當然不要苛責天主教徒，因為他們長久以來都不讀聖經，現在才發奮讀。而且也別忘了，不只是天主教徒才對神有這種觀念，我相信新教徒也存在這種觀念，雖然他們不承認。可見必須對神有個新觀念、新認識。

耶穌是在教導說：對神的觀念必須更新，既不要把神看作是獨裁者，望而卻步；也不要將神看作是祖父，恣意撒嬌。

祖父母總是寬容、慈愛的，似乎對孫輩們有無盡的耐心。祖父母對待孫輩跟父母對待兒女截然不同。比如我母親，她愛乾淨，家裡總是一塵不染、窗明几淨。要是我膽敢在玻璃桌上弄上手印兒，那可就大禍臨頭了。但我女兒去她那兒，到處都弄上了手印兒，碰了這個、摔了那個，母親卻忍耐無限！說：“沒關係！沒關係！”

我們以為神也是這樣，既然有這麼長的鬍子，一定比祖父更和藹了。畢竟祖父還沒來到世上時，他就已經存在了。祖父母都這麼和藹，那麼神一定像一位“好爸爸”，可以向他要糖果、爆米花、冰淇淋了。

這兩個極端都是對神錯誤的認識，一定要摒棄。

神是父親

耶穌教導說，神是父親。留意並非祖父，而是父親。父親可以很嚴厲，要記住這一點，免得我們忘乎所以。父母可以很嚴厲的。

家父就很嚴厲，我幾乎每天都挨揍。感謝神，他不是這樣的。可我每天都挨揍，我是獨子，父親不想讓他的獨子被寵壞，結果矯枉過正了。只要稍有差錯，我就得挨揍，至少直到五、六歲。

坦白說，父親給我的印象很差，似乎只知道打兒子。還好，抗戰結束後，父親從前線回來便一改常態。他又走到了另一個極端，再也沒打我，而是成了朋友，和顏悅色，極有耐心。人很容易從一個極端走到另一個極端。

祖父就不同了，他們對兒子嚴厲，對孫子卻很和藹。我妻子的父親就是這樣，以前他從不跟她聊天，更別說玩耍了。可我們的女兒來了，他卻坐在地板上跟外孫女玩耍，妻子覺得好驚訝！以前她從未見過這種場面，真是不可思議。

所以切記：主耶穌說的是“父親”，不是祖父，二者相去甚遠。但首先要留意，主耶穌並沒有教導含糊的宇宙父親概念，即神是每個人的父親。聖經根本沒有這種教導。“一位論派”（Unitarians）就主張這種錯誤教導，說神是所有人的父親。

神不是所有人的父親，耶穌說得一清二楚：神不是普羅大眾的父親，但神能夠成為“我們的父親”。這正是福音書的中心，這個好消息是：我們這些平民百姓能夠成為神的兒女。真奇妙，要好好思想。

兒女可以見到父親

成為神的兒女又是甚麼意思呢？意思實在太寶貴了。做基督徒

並非不落地獄那麼簡單，這個好消息的關鍵不在於此，而在於我們能夠成為神的兒女。

天國裡有不同等級：靈界活物，天使，天使長，還有四活物。啟示錄、以西結書出現了四活物，他們到底是誰不得而知，但似乎高過天使，甚至高過天使長，因為他們最靠近神。可奇妙的是，福音書說，神把我們從卑微升到至高，高過神的一切創造物，成為神的兒女。

我們是神的兒女，這句話你已經耳熟能詳，可你知道其中含義嗎？神將我們擢升了起來，就在他旁邊。保羅說，我們與耶穌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即神的右邊。這就是神的旨意，讓他的兒女靠近他。太美麗、太榮幸了，好好想一想！不要把屬靈真理弄得很膚淺，而要深思冥想，直到內心充滿了感恩，神竟然把我們高舉到這個位置上。

我們能坐在天國裡，真是太好了，這並不是因為我們有甚麼了不起。基督徒千萬不要自以為比世人好，我們比大多世人更糟糕、更卑微。但神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強壯的羞愧；揀選了卑微的，將之升為至高，好讓人看見他的恩典。

我前提過，家父曾是中國一位高官，結果我坐在了高位上，旁邊就是部長、將軍、總理。我是誰？無名小卒！我只是個孩子，走在上海、南京大街上，沒人會多瞧上一眼。但因為父親的緣故，我就可以坐在總理右邊。

記得我坐在副總理王雲五右邊。不知道你有沒有聽說過王雲五，他編纂了一本四角號碼辭典，真是個大貢獻。王雲五出身低微，但憑藉工作努力和才高八斗，他躋身到了高位。他和妻子一左、一右，我坐在了當中。他一邊談著話，一邊把食物夾到我碗裡，而另一邊他妻子也是這樣，我都吃不下去了。他們真是把我寵壞了。

當時席上的客人並不多，也許十五、六個，而我這個無名小卒卻坐在當中。我有甚麼權利跟政要們同坐呢？根本沒權利，無非家父是個大人物罷了。

神的國也一樣，我們是無名小卒，之所以能進神的國，是因為神我們天父的憐憫。他高升我們，讓我們坐在天上。旁邊就是亞伯拉罕、以撒、天使長米迦勒和加百列、四活物——讓地上一切顯要都黯然失色的人物，而卑微的我們竟然跟他們並肩而坐。

想一想，神給我們何等大的福分，得以稱為神的兒女。相比之下，地上的榮耀不值一提。神把我們高升到了這個地步。

你知道被稱作兒子是甚麼意思嗎？你進天國的時候，所有天使、屬天活物都會看見，這是神的兒子！神何等憐憫！所以保羅說，他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神對我們毫無保留，所以我們應該如何在世上過一個討他喜悅的生活，來回報他呢？

每每聽見人說——“我太忙了，不能為神工作”，我都很痛心，心想：神虧欠了你甚麼嗎？他對你這麼恩慈，而你卻沒時間給他？要是神不願給你時間，你就知道會有甚麼後果了。

他毫無保留，我們卻一毛不拔，覺得給神太多了。可見我們還不是神的兒女，或者即便是，也不明白其中含義，不明白他給我們的是甚麼樣的祝福。

成為神的兒女是莫大的福分。主耶穌是在說：“你跟從我，做我的門徒，就和我一樣，成為神的兒女，禱告時就能夠說‘我們在天上的父’。”

想一想身為兒女有甚麼權利。我可以穿過所有的守衛、士兵、人群、大門，徑直走入父親的辦公室。其他人不得入內，除非是有特別預約。而我這個無名小卒卻無人攔阻，可以走進辦公室，一天二十次都行，隨時都行。為甚麼呢？因為我是兒子！

我不是達官顯貴，只是個孩子，懵懂無知，沒讀過大學，沒甚麼文憑。但我可以隨意走進辦公室，無論有多少守衛、長官、政要，無人能攔阻我。

同樣，我們也有權利到神那裡去，這就是主禱文的美麗之處了。你怎樣禱告呢？像兒子那樣！你有權利，世上一切靈界活物都不能攔阻說：“你不能到神面前。”誰敢這樣說？我是兒子！這是神的恩典，不是我賺來的！誰能賺來兒子的身份呢？所以有甚麼可

誇口的呢？但靠神的憐憫，我是兒子！沒有人能攔阻，我要到他面前去。

你禱告有甚麼問題呢？何難之有呢？你可以去到神面前，正如希伯來書所說，“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行為明證

要想成為神的兒女，就必須重生。怎樣成為兒女呢？得被生出來！重生的意思就是聖靈動工，讓我們成為兒女，這不是我們能夠賺來的。但還有一樣事也必須留意，就是聖經教導說，兒女的生活舉止必須得體。我們的行為就是身為兒女的明證。

別人如何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女呢？在聖經裡，主耶穌給了一個憑據。不必拿出生證，其實沒有其它證明，唯一的證明就是我們的行為，我們所作所為像神的兒女。

我去見父親時，大家都知道我是他兒子。但他們是如何知道的呢？一定有方法。我不能單單說“我想見某某總理，因為我是他兒子”。他們會說：“甚麼？你長得不像他！”那該怎麼辦呢？必須有方法證明：要麼父親確認，要麼有其它證明。

在今生，我們唯一的證據就是生活舉止像神。主耶穌的教導就是這樣說的，“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做你們天父的兒子”（太 5:44-45）。主耶穌並不是說這樣就可以賺得兒子身份了，而是說這樣就證明了我們是兒子。

我們賺不來兒子身份，賺不來永生，但我們的生命必須有神兒女的明證，這一點至關重要。而一旦有了兒女的明證，你就會通行無阻，不信就試一試。

要是你不相信，那麼就試一試犯罪後禱告，你大可以整天聲稱是神的兒女，看看禱告通不通，看看神回不回答你的禱告。根本不通。當然在人看來不是這樣，即便我得罪了父親，別人還會看我是他兒子，我仍然有權利。但你會發現，一旦犯了罪，你禱告就有攔阻了。

很多人犯罪後都覺得“天如鐵、地如銅”（利 26:19），真奇

怪！這是甚麼意思呢？難道神不想見你嗎？他說，“你要是悔改，就可以隨時見我。”他沒有說不想見你。但不知怎的，突然間敵人的能力就介入了進來，因為你給了他們把柄。

要想到神那裡去，就必須帶著兒女身份的明證。這並不是說犯了罪，就不能悔改了。當然可以悔改，可以再回到神面前，可以求神移走攔阻。但攔阻一定會來的，這並非僅僅心理障礙，而是非常實際的攔阻。

有一位弟兄犯了罪，便發現自己禱告不通了。雖然他渴想禱告通暢，但門關上了，他進不去。並非他不想禱告、不想求告神，而是路堵了，有一股力量關上了門，他沒辦法控制。換言之，他給了撒但機會。並非神、並非天使，而是撒但關上了門。真奇怪，撒但有權柄這樣做，你給了他一個可趁之機。這一點等到以後看“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時再詳細解釋。

要想禱告，要想以兒子身份來到神面前，你的生命就千萬別有罪。可見在主耶穌的教導中，兒子身份是不能濫用、不能理所當然的，這一點也必須掌握。如果濫用職權，那麼你就會發現自己到不了神面前了。這不是教義，而是經驗之談。你只能遠遠地哭喊，求神除去你的罪。當然我談的不是小罪，而是重罪，可以斬斷你跟神的關係。

可見世上的兒子跟天國的兒子判然有別。在世上做兒子，你可以我行我素，別人管不了。遺憾的是，當年中國就是這樣，高官之子可以為所欲為，莫敢誰何。有些高官子弟無惡不作，殺人、強姦，誰都不能將其繩之以法。他們可以去飯店白吃一頓，沒人敢吱一聲，因為害怕他們的家庭。

這種高官家庭都有特別徽章，很少人才有。只要把徽章別在領子下面，到時一露出來，就沒人敢攔阻你了。你可以吃，可以去餐廳，可以搭飛機、乘火車、坐電車，一文不花，因為沒人敢向你要錢。你只要把領子一掀，露出徽章來就行了。惟有極少數人才能得到這種徽章。

可見在世上做兒子，你可以濫用權柄，可以犯罪，沒人敢攔阻

你。但做神的兒子就不能這樣了，因為神的兒子身份是跟行為證明連在了一起。一旦行為跟兒子身份不配，你就喪失了兒子的特權。當然並不是說你就不是兒子了，可能依然是兒子，或者名義上還是兒子，但所有兒子的特權都沒了。除非悔改，否則你就沒有兒子的神氣了。不要想——“我可以犯罪，為所欲為”，不可能。

我想強調這一點，因為很多基督徒不明白行為與禱告之間的關係。一定要明白，禱告與行為是不可分割的，你要是活在罪中，就休想禱告通暢了。無論你怎麼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都徒勞無功，除非悔改。切記主耶穌教導的這一重要原則。

生命完全由聖靈掌管，才能成為神的兒女

明白了這些，才能憬悟到，惟有藉著神的靈重生了，我們方可稱神為“父親”。不是你想稱神為“父親”，就可以稱神為父親了。也不是你覺得耶穌要我們說“我們在天上的父”，你就可以稱神為“天父”了。耶穌這話是對門徒說的。

我在天主教學校學會了主禱文，所以稱神為“天父”，當時卻不知道自己根本無權叫一聲“天父”！我不是他兒子。惟有神的靈進到我們生命裡，我們才能真正稱神為“父親”。這就是說，惟有生命完全由聖靈掌管，才能成為神的兒女。

你的生命完全由聖靈掌管了嗎？我是說“完全”！神不喜歡三心兩意的人，他要麼就擁有你整個生命，要麼就乾脆沒有。這就是我一直以來向人傳講的真理。神不喜歡三心兩意的人，他不接納不完全的奉獻。要想成為神的兒女，享受兒女的益處、特權、職責，就得對神完全。

為甚麼很多基督徒禱告時覺得很難由衷地說“我們在天上的父”呢？因為對神不完全。有的基督徒對神只是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八十，所以他們從未經歷到做兒子的喜樂。

要想經歷做兒子的喜樂，那麼你現在就得自問：我對神誠實、完全嗎？否則的話，你可以說“我們在天上的父”，沒人攔阻你。每個人都可以稱他本國的總理為“父親”，法律並沒有禁止。但問題是，他會看你一眼，說：“我們素昧平生，你是誰？”

關鍵是要對神完全。保羅說，“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 8:15）。口裡說“父親”跟心裡說“父親”是不同的。“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主耶穌並不是叫你單單口裡說。問題是你能由衷地這樣說嗎？

現在就想一想，你能由衷而說“我們在天上的父”嗎？如果能，那麼這是因為聖靈在你心裡動工，讓你能夠說出來。保羅曾兩次提到了這一點（羅 8:15，加 4:6）。這才是真確據，是聖經給我們的確據。神的靈跟我們一同證明說：“你是神的兒女”（羅 8:16）。

我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毫無疑問，我裡面有聖靈為證。是不是神的兒女並不在乎所謂的外在應許，而是你配不配得到這些應許。怎樣才知道你配得這些應許呢？除非聖靈與你的心同證你是神的兒女。

記得多年前在香港，有一次聚會，那位傳道人恰恰講出了這個真理。他說有一個人跟他說，她幾天前委身給神了，但不肯定自己是不是神的兒女。這位傳道人問：“你來到神面前是怎麼禱告的呢？”

“我說：‘天父’……”

“停！這就足矣，我不用再聽下去了。”

“為甚麼你問我是怎麼禱告的呢？”

“因為我只想聽第一個詞。你是從心底說出‘天父’的嗎？”

“是的！我是由衷而說的。”

“讚美神！你是神的兒女。”

這位傳道人為甚麼這樣說呢？他掌握到了這個真理：惟有神的靈才能夠讓你由衷而說“阿爸，父”（羅 8:15，加 4:6）。這樣你就真是神的兒女了，因為你的心對神是完全的。這就是禱告的秘訣。

留意耶穌的教導非常獨特，他說你禱告要稱神為父親。世上其他宗教甚至舊約都沒有這種教導。獨一無二！而我們從小就糊里糊塗地念叨主禱文，卻渾然不知這種教導如此獨特！

耶穌的教導絕對與眾不同。猶太人一輩子都沒聽說過可以稱神為“父親”。今天可以看見很多猶太人的禱告，他們稱神為大君王，種種稱呼不勝枚舉，但沒有“父親”這一稱呼，舊約也沒有。沒有人知道神的這一稱呼，沒有人有這個特權稱神為“父親”。

所以一旦成為新人，整個對神的觀念就更新了。在人類歷史上，只有我們才有權利稱神為“父親”。因為靠神的恩典，我們成了他的兒女。惟有在基督裡，我們才有這個福分稱神為“天上的父”，不但如此，還叫他“阿爸！父！”

叫神“阿爸，父”是甚麼意思

“阿爸”（Abba）是亞蘭文“父親”的意思，羅馬書 8 章 15 節、加拉太書 4 章 6 節恰好用的就是這個詞。保羅說，藉著聖靈，我們呼叫“阿爸，父”！這是甚麼意思呢？含義太豐富、太奇妙了。

首先，靠神的恩典，我們與神的關係到達了主耶穌與神的關係這個層面上。這還不夠令人咋舌的嗎？跟獨生子處在了同一層面上！惟有主耶穌才稱神“阿爸，父”。在客西馬尼園，他說：“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可 14:36）

亞蘭人稱自己的父親為“阿爸”（Abba），這是個親切稱呼。德國人說“Papa”，英國人說“Daddy”，中國人說“爸爸”，接近“Abba”的發音。上海話更好，真的是“阿爸”，跟亞蘭文發音一模一樣。

想一想，神並不是讓我們畢恭畢恭地叫他“父親”，而是叫他“爸爸”。猶太人真的要目瞪口呆了——“叫大君王為‘爸爸’？這怎麼行呢？”為甚麼不行呢？我們是他的兒女！你怎麼叫你父親呢？我叫我父親“爸爸”，而不會說“父親大人，我在這兒。”

按照中國的老傳統，有人確實叫“父親大人”，表示尊敬。但這樣一來關係就疏遠了。中國家庭的父子關係往往疏遠、冷漠，但亞蘭人不是這樣，猶太人也不是這樣。猶太人父子關係親密，凡去過猶太人家的就知道了，他們的父子關係以及全家都親密無間，所以叫父親為“阿爸，父”。

主耶穌是在說：“現在你是兒女，來到神面前要說‘阿爸，父！我在這兒。’然後跟他說話。”這是何等大的福分！而且不只是小孩子才叫“爸爸”，成人也叫“爸爸”。小時候我叫“爸爸”，大了還是叫“爸爸”，沒有改叫另一個稱呼。

留意，“爸爸”一詞沒有一絲不尊敬的意思，它表達出了父子的情深意篤，當然也包括了尊敬。我叫父親“爸爸”時，我非常尊敬他，不會沒大沒小，想必你也是這樣。所以叫“爸爸”根本沒問題，並不代表你不尊敬他。之所以強調這一點，因為我想解決一個附帶問題。

稱神“你”並非不尊重

很多人認為，稱呼神要用“Thou”（英文人稱代詞“你”，但是尊稱，相當於“您”）。其實不然。比如，德語“你”字也有兩種形式：“sie”（尊稱），“du”。但路德翻譯德語聖經時並沒有用“sie”來稱呼神，而是用了“du”。他錯了嗎？當然沒有！為甚麼他用了“du”呢？因為德國人對父親說話不用“sie”，孩子們也不這樣說。你對朋友、家人說話不用“sie”，而總是說“du”。

法語“你”也有兩種形式：“vous”（尊稱），“tu”。他們肯定不稱神“vous”，而是“tu”，好像孩子們對父親說話一樣。當然用“tu”並非不尊敬父親，只是在表明這是我父親，不是甚麼陌生人，非得用尊稱。

中文也一樣，不稱神“您”，而是“你”。我們往往稱神“你”，而且真的表達出了尊敬態度。

與禱告何關？

明白神是誰，明白他跟我們的關係，這與禱告有何相干呢？這一切都與禱告息息相關。為甚麼呢？一開始我就說了，跟一個人談話，必須知道他是誰，跟我們是甚麼關係。跟陌生人談話比較拘謹，而跟熟人談話就可以開誠布公了。

向神禱告也一樣，當然我們不知道神的樣貌。可能你禱告時會

想：神是甚麼樣子呢？也許你把他想像成一個大光體，遠遠地閃爍。

人總是忍不住要想像對方是甚麼樣子。比如接電話，你聽見對方聲音，就想像著他長甚麼樣：是胖是瘦？是高是矮？而想像跟實際往往大相徑庭。你聽見對方聲如洪鐘，便以為他是高大魁梧的黑髮男子，可及至見面才知道錯了，原來他瘦小玲瓏。或者聽收音機，你想像著廣播員長甚麼樣兒，肯定每次都錯了。

我們禱告時也喜歡想像神是甚麼樣子，不知道對方甚麼樣子，就覺得不能跟他交談。可是生活中我們似乎也應付自如。有些人在辦公室工作，接聽電話，跟素未謀面的人談話，遊刃有餘。你無需想像對方長甚麼樣，就可以把事情辦妥了。

同樣，在屬靈事情上，對方長甚麼樣根本無關痛癢。可我們卻總有這種困擾，往往坐在那（或者跪下來）思忖：“神甚麼樣子呢？要是能想像出他是甚麼樣子，禱告就容易多了。”

你看，我們滿腦子都是膚淺想法，結果成了禱告的障礙。主耶穌要我們說“我們在天上的父”，他不是告訴我們神的樣貌。關鍵不是他的樣貌，而是他是誰，跟我甚麼關係，這才是重要的。

利物浦有一位姐妹，她跟弟弟闊別了十七年。她離開家時，弟弟還小；十七年後，根本不知道弟弟長甚麼樣，有多高。可有一天，弟弟打來了長途電話，她拿起電話，跟弟弟談了起來。她不知道弟弟長甚麼樣，但又何妨呢？她知道那是弟弟，這才是關鍵。她知道他跟自己是甚麼關係。

現在我們不知道神甚麼樣子，也不必假裝知道，終有一天我們會見到他，正如登山寶訓所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 5:8）。我們必會見到神，但現在是靠信心而活。儘管肉眼看不見他，可我們有確據，因為我們跟他有親密的關係。我們是神的兒女！就像那位姐妹一樣，那人是她弟弟。難道她不知道他的長相，他就不是她弟弟了嗎？

抗戰期間，我沒有見到父親。他離開上海，去了前線，在陪都重慶作戰。我五年沒有見到父親，不知道他甚麼樣子了。見照片跟

見本人是截然不同的，你發現了沒有？我有父親五年前的照片，但有趣的是，他站在我面前時，我不肯定他是不是我父親。如果拿著照片來對照，也許能找到相似之處。可看著他的時候，我覺得完全是另一個人。然而，難道我記不得他的樣子，他就不是我父親了嗎？他還是我父親，一切依舊。

同樣，現在我們不知道天父看上去甚麼樣，但我們知道他是誰，他是我們的父親。禱告時務要掌握這一點，否則你的禱告就不通了。

今天看了主耶穌的禱告教導，從中歸納出了一個重要原則，要是能夠掌握住，禱告就會煥然一新，因為對神的整個觀念改變了。我們愛神、尊敬神，能夠親近他，就像親近親愛的父親一樣；可以跟他說話，因為知道他就在我們身邊。

主 禱 文（二）

天 上

馬太福音 6 章 9 節

上一次探討了“我們的父”以及稱神為“父親”是甚麼意思，今天來探討一下“天上”（即“天堂”）一詞。天堂是甚麼意思呢？在哪裡呢？我們怎麼看呢？新約中的天堂又是甚麼意思呢？

我們如何看天堂？

天堂在哪裡？你怎麼看呢？有些讚美詩唱的是“藍天之外”（beyond the blue）。你極目望天，希望有個望遠鏡，可以看見“藍天之外”。你不禁想道：“搞天文工作真幸福！”穹蒼也許能夠窺見一斑，可藍天之外是甚麼呢？

還有些詩歌唱的是“天外之路”（way beyond the blue），這就更摸不著邊際了。如果神如此遙遠，那麼你到了彌留之際，就不知道如何去天堂，不知道神如何聽見你的禱告了，因為“天外之路”一定非常遙遠。

這些字眼都太模糊了，而且也很危險，弄到天堂離我們非常遙遠。神在天上——在“天外之路”，那麼一定遙不可及了。既然如此，就不必太在意他了，也許他非常關心我們，大概在用強力望遠鏡俯瞰著這個世界吧。

這種天堂觀念非常危險。必須問的是：這是聖經教導嗎？所以我們要查考神的話。每每查考神的話，我總會發現很奇怪的現象，就是人的觀念——無論是如何得出來的，也許純粹是異想天開——總是跟神的話背道而馳。

猶太人也有這種類似觀念。昨天我剛剛翻查了猶太人的天堂教導，讀到一位拉比的可笑言論，真不知他是怎麼得出這個結論的！

可惜他不在，無法提問了。他說：“地面到天空有五百年旅程，天空的厚度又是五百年旅程，而天空外還有七層天，每一層又是五百年旅程。”

這樣看來，從地面到高天一共是四千五百年旅程。我不知道他是按照甚麼交通工具計算出來的，是行走五百年，還是騎馬五百年，抑或坐船五百年？天堂太遙遠了，而且還有七層，每一層又相隔五百年，好像千層糕一樣。

真不知他們是從哪兒得來的這種概念，非常危險，而最大的危險就是：神太遙遠了。

問題與危險

想一想這種錯誤的天堂觀。如果天堂在“藍天之外”，那麼耶穌也離我們非常遙遠了，因為他坐在天父右邊，他的天父在遙遠的天堂裡。

神太遙遠了！難怪你不知道他能不能聽見你的禱告。你在地上禱告，而他高高在上。除非他有個高敏感儀器能收到你的喃喃細語，否則相距四千五百年，他如何聽得見呢？所以禱告根本沒意義了。

按照猶太人的說法，天有七層，結果禱告就好像發射火箭一樣，希望能夠到達第七層天。但聖經根本沒有說第七層天。姑且不談七層，即便第一層天，似乎也太遠了，恐怕得發射強力火箭才行。但既然沒有屬靈的強力火箭，所以你就不知道禱告是否到達天上了，總覺得是徒然的。

這種觀念也會嚴重影響到我們對聖經的理解。如果天堂確實像人所想像的那樣，則又如何明白聖經的某些經文呢？比如，使徒行傳 7 章說，司提反定睛望天，看見天開了，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哇！司提反一定是火眼金睛，竟能看見一百多萬公里以外。

你站在三十公里開外，我即便帶上最好的眼鏡，恐怕也看不見你。你站在十五公里開外，我也看不見你。而神和耶穌有四千五百年行程那麼遠！甚麼眼睛才能看見他呢？抑或是神蹟出現了，神和

耶穌被放大了幾十億倍，所以司提反看見了他們？

據說太陽比地球大一百萬倍，但這個龐然大物在天空中僅像足球那麼大。而且它並非在“藍天之外”，乃在天空之內，行星系內。它還沒有銀河那麼遠，銀河距離地球是幾百萬公里之遙。

太陽看上去尚且這麼小，則怎能看見太陽以外、群星以外的神呢？還是說神為了我們被放大了？可見這種觀念會影響我們如何理解聖經。

有一次，一位蘇聯宇航員上了太空，說：“我到了天上，沒看見神！”你說：“真無知！神不是風景讓你看的。”但他的意思是：“你說神在天上，我上了天，可沒有神。”你說：“這太荒謬了！”其實不然，因為往往是基督徒給了非基督徒這些錯誤觀念。你說神在天上，他們就上去看看，結果沒有。

你可能會說：“朋友，你去的不够遠，再走上十幾億公里，就會看見神了。”這樣一來，他無論如何都輸定了，因為縱然他再走上幾十億公里，你仍然可以說：“你還沒有到達第七層天，還得走遠一些。”結果他必敗無疑，可我不肯定他會不會心服口服。

這種觀念符合聖經教導嗎？而且還有一個問題是，地球是個圓球，你指著天空，說天堂在上面；可另一半球的澳大利亞人也指著天空，說天堂在上面，結果完全是兩個相反方向了。

天堂到底在哪個方向呢？這樣問當然合情合理。所以非基督徒常常譏笑基督徒，如果每個人都指著上面，那麼天堂到底在哪個方向？難道你想說天堂在宇宙之外？或者圍繞著宇宙？你要發明甚麼理論，才能解決這一難題呢？

可見我們必須有個準確的、聖經的天堂觀，否則會帶來很多屬靈危險，會誤導非基督徒。

天堂不是物質地方，而是屬靈存在

聖經是如何教導的呢？神位於某個地方嗎？能從宇宙地圖上找到天堂嗎？你的答案是甚麼呢？

按照人的錯誤想法，天堂是個半物質的地方，可以在地圖上找

到。物質地方是可以從地圖上找到的。但聖經沒有陷入這種錯謬，因為聖經是神的話，完美無疵。基督徒誤以為天堂是物質的，或者至少是半物質的等等。這是屬肉體的想法。

按照聖經教導，天堂不是個在宇宙地圖上找得到的地方。那麼天堂是甚麼呢？聖經教導說，天堂是一種存在形式。它不是一個地方，而是一種完全不同的屬靈存在。

有人說死了上天堂，可能坐宇宙飛船走很多、很多光年，然後就到天堂了。這根本不是聖經教導。去天堂不必長途跋涉，天堂是個完全不同的屬靈存在。這一點務須清楚，千萬不要以為天堂是某種物質存在，或者半物質存在等等。

明白了聖經教導，就不會犯這種錯誤了。猶太人、基督徒都犯了這種錯誤，想揆度天堂在哪個方向、距離多遠，實在荒唐。聖經從來沒說到這些，聖經說天堂是一種屬靈存在。

“天”——屬靈的“上面”

你可能會說：聖經說耶穌升到了天上，可見天堂在上面。讀聖經時，必須分清楚它說的是物質的天、還是屬靈的天。仔細查考一下聖經，立刻就會發現，聖經每每說到“上面”，都是在說屬靈的“上面”，而不是物質的“上面”。這一點必須小心區分。

主耶穌的教導中就有一個很好的例子，他說自己是從天上來的。“天上”是甚麼意思呢？即耶穌是屬天的、屬靈的。在約翰福音 3 章 31 節，主耶穌說得很清楚：“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他是在告訴我們，他並非在談物質的“上面”，而在談屬靈的“上面”。

希望你能夠看清楚，聖經之所以講了“上面的天”，其實是在教導我們一個屬靈事實：天是超越地的。因為“上面”往往意味著超越。

保羅也講得一清二楚，比如哥林多前書 15 章，保羅談到了將來的生命，談到了“天”：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

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林前 15:42-50）

可以根據這段經文將“天”與“地”做個對比。一個是“羞辱的”，一個是“榮耀的”；一個是“軟弱的”，一個是“強壯的”。“天”是強壯、榮耀、不朽壞的，“地”是軟弱、羞辱、必朽壞的。

此外，保羅說到天時，用了“屬靈”一詞；說到地時，用了“屬血氣”一詞。“屬天的人”跟“屬土的人”作對比，“必朽壞的”跟“不朽壞的”作對比。

這樣一節、一節看下來，就涇渭分明了：一邊是天的定義，一邊是地的定義。可見這些經文並非雜亂無章、不知所云，它的含義是一清二楚的。

必須明白，聖經說天堂是屬靈的，而屬靈事物是不能丈量距離、標明方位的。怎能量出屬靈事物距離我們有多遠呢？可見你是以物質概念來想像天堂，屬靈事物不能這樣揆度。

而且別忘了，一切物質事物都要被毀壞。彼得後書 3 章 12-13 節說：“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

你說：“既然天被火燒就銷化了，那麼到天堂做甚麼呢？”彼得此處談的不是屬靈的天，而是物質的天。連物質的天也要被毀壞，這是在告訴我們，將來會有一個新天新地。所以千萬不要誤以

為天堂是物質的，這種想法就表明我們多麼屬肉體。

神是個靈，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敬拜他

約翰福音 4 章 21、23、24 節記載了主耶穌跟一位撒瑪利亞婦人的談話。撒瑪利亞婦人說：“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耶穌說：“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

耶穌在教導這個撒瑪利亞婦人甚麼功課呢？她像很多基督徒一樣，以為神是半物質的，人可以找到神所在的地方，即聖地，然後敬拜他。

今天的以色列依然聖地林立。記得我在耶路撒冷時，有人帶我去到一個地方，說是“大樓”（參看路 22:12），是主耶穌和門徒掰餅之處。我雖然不是大建築師，但也有一些建築常識，知道這棟樓根本沒有兩千年的歷史，連五百年都沒有。可遊客們聽到的就是這些：“看，這是主耶穌掰餅的屋子，這是主耶穌住的地方”等等。這些地方都成了聖地，人就以為應該有神的同在了。

難怪那個婦人說：“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但耶穌說：“不是這樣。我告訴你，時候將到，你們拜父既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敬拜神並非得在某個地方，要知道，神是個靈，所以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他。神希望人這樣敬拜他。”

可見禱告就是敬拜。而且你要是希望敬拜蒙神悅納，就必須用心靈、誠實敬拜他。不是心靈的敬拜，神不悅納，這種敬拜反而成了迷信。迷信就有一大堆繁文縟節，而且都是錯誤、屬世的觀念。聖經不要我們迷信。

護身符就是一種迷信——把某樣東西說成是具有靈界能力，帶在身上，就不會受傷害了。同樣，把一個地方說成是聖地，這也是迷信行為。除非你想說這個地方對你而言是神聖的，因為你在這兒遇見了神，所以有紀念意義。但是，說這個地方本身是聖地，這就是迷信了。

所以必須準確明白神的話。當然，我並不是說神不會蒞臨某地。神會蒞臨某地，而當他蒞臨的那一刻，那地方就成為聖地了。一旦他離開了，那地方就不再是聖地了。惟有他在的時候，那地方才是聖地。正因如此，聖殿是聖潔的，那兒有神的同在。但現在的錫安山不再是聖地了，因為神已經不在那兒了。

千萬不要有迷信思想，迷信就是把物質與屬靈混為一談。基督徒的思想太混亂了，結果阻礙了敬拜。我們本該以心靈、誠實敬拜神，卻落入了迷信中。

由此可見，耶穌並不是在向我們介紹一個新的敬拜場所，而是一種新的敬拜。這一點務要清楚。而惟有這種敬拜，才能與神相交。

神近在咫尺

還有一個危險是，如果天堂在上面，那麼神就很遙遠了。然而，一旦明白到天堂是一種屬靈存在形式，我們對神的認識立刻就改變了。原來天堂並不遙遠。天堂可以跟物質世界並存，所以天堂近在咫尺。

舉個例子，我們有靈、有身體，但靈與身體是並存的。我無法測量自己的靈有多大。我是這個高度，但這並非靈的高度。靈可以跟身體並存，因為靈不是物質。

不要以為天堂很遙遠，聖經根本沒有這種教導，聖經說天國近了。否則就是自相矛盾了，一方面說神很遙遠，一方面又說神近了，我們都無所適從了，神怎能既遠又近呢？起初你說神跟我們相距四千五百年的行程，現在又說神在這兒，這真是自相矛盾。神學家稱之為“悖論”（paradox），但這種理解是錯誤的。

比如在使徒行傳 17 章 28 節，保羅說，“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可見神離我們很近，但神怎能既遠又近呢？二者如何協調呢？有人解釋說，因為神無所不在，意思就是他既高高在上（transcendent），又與人同住（immanent）。

按照聖經，神當然無處不在，無論宇宙有多大。但我們現在談

的是天堂，要知道，聖經並沒有指明天堂在哪個方向。天堂是屬靈的，是跟物質宇宙並存的，明白了這一點，也就明白神近在咫尺了。

天堂只是一種不同的存在模式，就如身體與靈並存一樣。即是說，如果現在就能脫離這個肉體，那麼就在這一刻，我就會在天堂了，無須長途跋涉。

你能明白聖經教導嗎？神一直在這兒，天堂無非是物質存在的另一面罷了。你不必長途跋涉，神就在身邊，每每低語，他立刻就能聽見。你能看見這會給你的屬靈生命帶來甚麼影響嗎？

在今天的高能物理（high-energy physics）看來，這一切都不難理解。聖經說，門徒們聚集在一間屋裡，屋門緊鎖，耶穌卻穿牆而過，站在了他們當中！很多人覺得不可思議，主耶穌怎能穿牆而過呢？物理專家告訴我，其實很簡單，是頻率的問題，人改變了頻率，就能穿牆而過了。

核物理學家認為，物質其實是空的，並非我們見到的實體。一切都是空的。如果能夠改變一樣物質東西的頻率，它就可以穿過另一樣東西。關鍵是頻率不同。這就有助於我們明白屬靈事物了。看來物理專家更容易明白屬靈事物。

由此就不難理解屬靈世界與物質世界是並存的了。二者無非是不同的存在模式而已，不必位於不同的地方。這種存在模式太獨特了，不妨想像一下，要是物理專家有辦法改變你的頻率，那麼你立刻就能穿牆而過，時隱時現！這當然是一種新存在，即便只是改變了頻率而已。

想一想，你變了頻率，就能進入屬靈存在，完全變了一種存在形式，美妙絕倫，根本不必坐屬靈的宇宙飛船長途跋涉。

耶穌的教導真奇妙，我們得運用二十世紀的物理學，才能領略一點他教導的深度和真實。

總之，神近在咫尺。聖經每每說到神在天上，並不是說他遙不可及。神非常近，就像靈與身體一樣。所以保羅說，“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徒 17:28）。

天堂吸引我們嗎？

還需要問一個問題：天堂吸引我們嗎？

查考聖經時，你還會發現一樣怪事，就是聖經從未用物質來描繪天堂。比如，聖經沒有說天堂像南太平洋，飄動的棕櫚樹，美麗的沙灘，可以享受日光浴。聖經根本沒有這種描述。

啟示錄說到了天堂有哪些活物、人，但從未說天堂像甚麼，當中有甚麼，是甚麼家具、甚麼風景。再次看見，聖經的屬靈深度跟人的想法相去甚遠。

如果天堂就像南太平洋一樣，那麼也許我會努力工作幾年，然後去南太平洋買一座房子，就可以得到理想的天堂了。

但聖經從沒有把天堂描繪成物質地方，所以不要想像天堂的風景，聖經只字未提，是不是很奇怪？你可能會想：“如果我即將去天堂，那麼你最好告訴我天堂甚麼樣。我想知道上面甚麼樣，是塊怎樣的寶地。”你翻查聖經，一無所獲。為甚麼會這樣呢？

首先，因為天堂是屬靈的。凡屬靈的，就不能用棕櫚樹、流水、美女這類東西來描繪了。

其次，沒有了神，天堂就一無是處。對我來說，如果神不在天堂，那麼天堂一點意思都沒有。天堂之所以有吸引力，就因為有神，他是天堂的風景，是天堂的中心。其實在聖經中，“天”就是神的代名詞。比如浪子的比喻，浪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路 15:18）。怎會得罪天呢？當然，他的意思是得罪了神。

神是天堂的焦點，是天堂的吸引力所在。你不在意神，也不會在天堂、喜歡天堂。天堂有很多吸引人之處，比如這個新身體能夠穿牆而過，可以吃東西、也可以不吃，真有意思；但最吸引人的是神。所以，除非你愛神，否則不會在意天堂。天堂之所以吸引人，就因為有神。神越吸引你，天堂也就越吸引你。

舉個例子，如果我告訴你挪威是個美麗的地方，有奇妙的峽灣、變幻的風景，那麼你也許會對挪威有點興趣。不過挪威這麼遠，雖然不至走上四千五百年，但還是挺遠的，也許你覺得不大值

得費力前往。可一旦你所愛的人搬去了挪威，那麼你突然就會對挪威大感興趣，想要去挪威了，不惜一切代價。

同樣道理，你告訴我天堂多麼好、多麼美，可是我無所謂，不大肯定是否值得一去。然而，一旦知道我所愛的神和主基督是在天堂，那麼我就會對天堂感興趣，心馳神往了。吸引人的不是地方，也不是某種存在，而是神和他的愛子耶穌基督！

在腓立比書 1 章 23 節，保羅說，“我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為甚麼他不說“我情願去天堂，這是好得無比的”呢？他沒有這樣說，而是說與基督同在是好得無比的。在哥林多後書 5 章 8 節，保羅又說自己“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他只字未提天堂，是不是很奇怪？

所以一定要明白聖經教導，好知道將來會去哪兒，不至以為天堂是個地方。

如何進天堂？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怎樣才能進天堂呢？你能找到一節經文說到“進天堂”嗎？根本沒有，只有“得永生”。再次看見永生與天堂是一碼事，這是一種新的存在，新的生命方式。我們是得永生；我們不是進天堂，而是進天國（神的國），即永生。

那麼必須問：怎樣才能進天國呢？首先，聖經說不能既擁有這個世界、又擁有屬靈世界，不能既要神、又要瑪門，必須做出選擇。這個選擇真難！英文有一句諺語：雙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手（A bird in the hand is better than two in the bush）。如果天國如此遙遠，那麼最好抓住世界吧。

你打算選擇哪一個呢？很難做出選擇。你既想要今生，又想要來生，二者得兼。到頭來只會兩頭落空。

我們面臨著艱難、重要的選擇。如果你像底馬一樣——貪愛世界，離開了神（提後 4:10），那麼你可以選擇步其後塵。但你不能既愛世界、又愛神，根本行不通，必須做出選擇。

但為甚麼要選擇天國、選擇屬靈生命呢？因為你若是明智人，

就會看見這個生命轉瞬即逝。剛才看過了哥林多前書 15 章“天”與“地”的對比，如果你是明智人，就應該知道選擇哪一邊了。這個世界會煙消雲散。

為甚麼必須選擇一個呢？為甚麼不能二者得兼呢？因為你愛甚麼，心就在那兒，整個生活方式就會被你所愛的支配了。而且你的生活方式必須現在就開始。天堂是現在就開始的，你是現在就進天堂，現在就得永生，而不是死後才得到。

這是聖經教導，要麼現在就有永生，否則將來也不會有。要麼現在就做“屬天的”兒女（林前 15:48），否則將來也不會進天堂。你現在就得做出選擇。而且你要是明白這個世界會過去，就應該不難做選擇了。

如果你也像我一樣身染微恙，立刻就能明白生命多麼短暫了，如白駒過隙，誰都無力阻擋。我有一、兩次病得非常厲害，當時才突然明白到，生死只在乎一口氣。沒有吸到那一口氣，你就完了。生死就是這麼近。生命會過去，你要是抓住它、看重它，好像許多人一樣，那麼你就會為這個世界而活，不會為天國而活。這樣，你也不會成為天國之子。

其次，在哥林多前書 15 章 50 節，保羅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你說：“可我們的確是血肉之體，那麼如何承受天國呢？”惟有一條路：重生。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 3 章 6 節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我們是從肉身生的，所以是肉身。但他接著說，“從靈生的，就是靈。”我們現在就能被稱作天國之子，因為我們是從靈生的，我們也是靈。血肉之體不能承受天國，但靈可以！我從靈而生，就是靈；既是靈，就能承受神的國。多麼合情合理，淺白易懂。

遵行神的旨意，就能經歷到天國

主禱文說，“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可見天上是最幸福的地方，為甚麼呢？因為神的旨意在天上是暢通無阻的。

弟兄姐妹們，你的生命要是完全遵行神的旨意，那麼你現在就能經歷到天國，不至患上屬靈的精神分裂症。你既想為神而活，又想為世界而活，腳踏兩隻船，結果就很辛苦了，太不值得了。

你要是聰明人，那麼即便聖經沒有說要選擇其一，你也會選擇其一的。乾脆就選擇世界吧，別想天國了，因為你會過一個雙重、分裂、假冒為善的生命，沒有喜樂、平安、能力，根本經歷不到天國。

我為甚麼相信天國呢？因為我現在就經歷到了。我知道天國甚麼樣，經歷到了喜樂、平安、能力，因為我完全順服神。

要是一個家完全順從神，那麼這個家一定是人間天堂，夫妻就不會有口角、爭執了。現在可能家庭都達不到這種程度，更遑論社會了。這個社會根本不願順服神，而是偏行己路。

但我們能夠讓自己的生命順服神。靠神的恩典，我能夠下定決心，讓神的旨意完全行在我生命中，如同行在天上，這樣就能經歷到喜樂、平安、能力。你經歷到天堂了嗎？有時候這個經歷可以很真實。

我真的經歷到了人間天堂。那是一個星期日的早晨，我起身跪在神面前禱告、敬拜，將自己的生命完全交託給他：“願你的旨意行在我生命裡，如同行在天上。”我每天都這樣做，但那一天我真的經歷到了天堂，不知道自己是在這個世界、還是離開了這個世界，是在身內、還是在身外，正如保羅的經歷一樣（林後 12:2）。

那次經歷實在刻骨銘心，而且不是僅僅五分鐘、十分鐘，而是幾個小時。與神甜蜜相交，喜樂滿溢，無以名狀，真是太奇妙了！你有過這種經歷嗎？神要我們現在就做屬天之子，而不是將來某一天。要是你現在都沒有經歷到天堂，則怎能知道將來就會經歷到呢？

難怪有些基督徒不大相信天堂，因為他們不知道是否真有天堂。而之所以不知道是否真有天堂，是因為他們從未體驗過。但聖經說我們是能夠體驗到一點的，可以“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來 6:5）。你嘗過善道滋味嗎？神就是要我們過這種生

活，這樣才能發出光來，因為我們現在就經歷到了天國。

弟兄姐妹，我懇求你不要活在罪中，因為罪帶來苦難、虛空，絕對是籃子打水一場空！為甚麼要活在罪中呢？罪毀壞身心、靈命，為甚麼貪圖一時的罪中之樂呢？僅僅五分鐘的享樂而已，當時真的快樂，但卻毀壞了身心、靈命，一切都毀壞了。為甚麼這樣做呢？為甚麼不現在就進入天堂的喜樂呢？這樣你就會對天堂有把握了。

有人問：為甚麼你講起道來信心十足呢？因為我經歷到了。要是沒經歷到，我就不能信心十足地講出來，無非是高談闊論罷了。但我所講的，我知道是真的。正如保羅說，“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提後 1:12）。我不是在天馬行空、想入非非，我知道我談的是誰。

弟兄姐妹，只要我們活在天國的狀態下，即完全順服神，完全委身於他，那麼現在就能經歷到天國，這就是基督徒應該有的生命。願神賜給我們這種經歷！

我忘不了在倫敦那天早晨與神相交的經歷，太奇妙了！而且我並非尋求經歷，我只尋求完全順服我的神。千萬不要去尋求經歷，這是很多基督徒犯的錯誤，單單尋求經歷。

為甚麼尋求經歷不對呢？因為你會用經歷代替神的旨意，陶醉其中。但神給你經歷不是讓你陶醉、去向人誇口的。惟有持之以恆地遵行神的旨意，那麼有一天你也會體驗到我的經歷。我像平常一樣起身禱告，但那個早晨，神決定讓我經歷天國，這是我以前從未經歷過的。

“我們在天上的父”（太 6:9），“天”不應該是個陌生、遙遠的概念，而是我們能夠親身體驗到的，是與神親密相交的地方。而之所以能夠與神親密相交，是因為我們完全順服他。

要知道，神為我們預備了美好的屬靈將來。我常常想起保羅的話，“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

我們今天也許經歷到了許多奇妙的事，但保羅說：“那算甚麼

經歷？路還長著呢，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聞所未聞，做夢都想不到的。”可見前景多麼美好。

基督徒擁有美好前景，擁有將來，這是世上不認識神的人所沒有的。我們真是前程似錦！感謝神賜下了他的話，賜下了他的恩惠。

主禱文（三）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馬太福音 6 章 9 節

我們已經查考過了“父”、“天上”是甚麼意思。天不是地理位置，而是屬靈的存在形式。原來神並不遙遠，禱告不必像發射火箭一般。神近在咫尺，靈界、物質界只是一線之差，要是你改變了頻率，就會進入一個嶄新的、不同的存在形式，即神所在之處。神是靈，不能用地理距離來測量他離我們是遠是近。

一旦準確明白了神的話，我們整個屬靈前景、禱告生命會是多麼不同。我知道，很多人也許現在還領悟不到這個教導的重要性，可能惟有神學家才能明白個中深度。但我希望這句話就像咖啡的醇香一樣漸漸浸入肺腑，終有一天你能夠完全明白，原來神並不遙遠，他近在咫尺。

這就是聖經教導。如果你覺得神遙不可及，那是因為你遠離了他，犯了罪。但他從未遠離你，他一直在旁邊。

那麼我們如何親近神呢？就是透過悔改。雅各說，“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 4:8）。這取決於我們。

真奇怪，經常有人對我說：“你似乎總是把責任放在我們身上，總是強調我們必須做甚麼。”可這是聖經說的，不是我說的。神隨時準備盡他的義務，但問題是我們願不願意盡我們的義務。

聖經強調我們的責任，同時也明確說，神隨時會回答我們的禱告。“祈求（我們的責任），就給你們；尋找（我們的責任），就尋見”。“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你盡上你的本分，他就會盡上他的本分了，不必擔心。

這是聖經的強調，不是我的強調。聖經總是讓我們責無旁貸，

因為神已經做了一切，現在就取決於我們了。“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

“尊你的名為聖”是甚麼意思？

我在天主教學校學到的第一樣東西就是主禱文，不斷地念叨，根本不知所云。我不知道念叨了多少遍“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可沒人告訴我這句話是甚麼意思。你知道是甚麼意思嗎？

要想明白這句話，就必須再問幾個問題：“為聖”是甚麼意思？怎樣尊他的名為聖？甚麼時候人才會尊他的名為聖？為甚麼一定要尊他的名為聖？……

問題實在不少，希望你讀聖經時能夠問很多問題，不要甚麼都不想。不問問題，也就得不到答案了。有時問了問題也不可能立刻就有答案，但至少你已經開始思想了。英文有一句話說：正確的問題就是答案的一半。關鍵是要問正確問題。

讀神的話時，必須用屬靈、積極的態度去問問題。有時我們不敢問，因為不知道能否得到答案。但只要願意探求、尋找，就一定會找到答案的。

基普林（Kipling）說過一句話：“我有六個忠實助手，我的知識都是他們教的。他們是：是甚麼（what），為甚麼（why），在哪裡（where），甚麼時候（when），怎樣（how），誰（who）。”這個求問方法很有用，要記住。

每每讀神的話，不要單單死盯著字眼唉聲歎氣：“我不明白在說甚麼。”問問題，然後就能找到答案了。要想在神的話語上進深，就必須這樣做。

“聖”即從世界分別出來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是甚麼意思呢？“聖”到底應該是甚麼意思呢？我們往往會想到教皇封的聖人，似乎教皇有權決定誰是聖人，這種錯誤觀念延續至今。

“聖”在聖經中是甚麼意思呢？其實基本意思很簡單，就是分別出來，與眾不同。神是聖的，因為他與眾不同，別具一格。耶穌

是神的“獨生子”，即他是獨一無二的，這就是“聖”的基本意思。我們也是聖的，保羅稱基督徒為聖徒，我們都是聖徒，不必等教皇封聖。

聖經說每個真基督徒都是聖徒，這是甚麼意思呢？基本意思就是：他現在與世人不同了。他已經從世界中被揀選出來，已經脫離世界，歸於神了。聖徒就是屬神的人。凡屬神的都要分別出來，所以是聖潔的。

正因如此，這本書叫做“聖經”，它屬於神，裡面是神的話，不是人的話。它跟人的話分別了出來。

同樣，舊約祭司是聖潔的，完全屬於神，單單為神而活，單單侍奉神。他們在世上沒有產業，跟世人不同。所以我說真基督徒也是聖潔的，因為他完全屬於神。

現在你就能明白為甚麼我不斷傳講說，聖經裡只有一種委身，就是完全委身。難怪聖經說“聖徒”，因為這些人是完全屬於神的。保羅多次提醒道：基督為我們死了，所以我們不再為自己而活，乃是為他而活。（參看林後 5:14-15）

神是聖潔的，因為他與世界完全不同。如何不同呢？世界是敗壞的，他是清潔的；世界充滿了恨，他充滿了愛；世界殘酷無情，他滿有憐憫、慈愛。神的本性跟世上的一切人、物完全不同。正是這種完全不同，這種異類，聖經稱之為聖潔。

神的性情與這個世界截然不同，不可根據世界的價值觀來想像神，這就是哲學所犯的錯謬了。神跟世人完全不同，不能說——“人是這樣的，所以神也是這樣的。”不能這樣分析，因為神跟人完全不同，甚至跟最好的人也完全不同。他的愛是完全不同的。

眾所周知，人的愛是自私的。一個小伙子愛你，是因為他想得到你。你愛這個小伙子，是因為你想得到他。人的愛都是如此。而一旦這份愛破裂，雙方就會劍拔弩張、痛苦不堪，猶如承受不住壓力的金屬，最後斷裂了。

神的愛跟人的愛迥然不同，是不要回報、單單付出。這種愛沒有壓力，不是據為己有。

很多母親愛兒女，但兒女是她們的私有財產，我見到很多父母就是這樣愛兒女的。願神幫助我們不要這樣撫養兒女，覺得兒女是“我的”財產，可以隨意處理。我知道有些母親就把兒女趕出了家門。

世人這種所謂的愛跟神的愛完全不同，所以不能用人的愛來想像神的愛，根本行不通。聖經說，“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賽49:15）。

神的愛甚至跟人最偉大、最美好的愛也完全不同。這就是“聖”的意思：神是全然不同、別具一格、獨一無二的。務須記住這一點，不至於禱告“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時，不知所云。

分別出來的意思不是僅僅名字不同，而是生命不同。太多基督徒只有一樣事跟非基督徒不同，就是有一個基督徒標籤。我告訴你，按照聖經，有沒有基督徒標籤根本不重要。單有一個基督徒標籤並不是基督徒，他必須整個態度、思想——總之整個生活方式是不同的。這就是重生的意思了。

重生，意思就是你已經不同往昔了。如果一如既往，那麼重生有甚麼意義呢？無非是神學術語罷了。但重生的關鍵是你變得不同了。

尊神的名為聖就是讓他顯為聖

留意，這個禱告是對神說的，願他使他的名為聖。所以首先，這是神必須做的。我們是在求他使他的名為聖，這是甚麼意思呢？他已經是聖潔的了，他的名也已經是聖潔的了，那麼他該做甚麼呢？

可見我們必須明白“名”是甚麼意思。無論聖經裡、還是日常生活中，名字都是指人。你說“那人如何、如何”，我不知道那人是誰，除非你說出他的名字，他叫“某某某”，我才能知道你是在談誰。名字代表了那個人。

名字也代表了名譽，“好名”，意思就是好名聲。“臭名”，

意思就是壞名聲。同樣，神的名字就是神自己。

現在就能明白主禱文這句話的意思了。我們是在說：“神啊，願你讓眾人看見你的名字、名聲、性情是聖潔的。”神當然是聖潔的，但問題是眾人是否知道他是聖潔的。可見眾人並不知道，世人並不認識神。所以這個禱告是在說：“神啊，願世人認識你。願你彰顯出大能，讓全世界知道你是神，高舉你的名。”

由此可見，“尊你的名為聖”就近似於“榮耀你的名”，讓眾人知道你是神，是聖潔的，跟世界全然不同。

世界的神就是超人

世人不認識神，對神的概念五花八門。希臘人認為神就是超人，行為舉止跟人一樣，往往做出稀奇古怪的事來。比如酒神巴克斯，他性格放蕩不羈，喜歡把人灌醉，自己也酩酊大醉。還有“戰神”，中國的戰神是關公。

這些神並不是聖潔的。世界的神無非是超人而已，跟人一樣行惡。惟有少數神比較清高，因為人把他們塑造成了道德的象徵，當然也只是人的道德而已。這世界的神沒有一個是聖潔的，他們就是人，只不過登上了神壇。

比如希臘神、羅馬神都是有仇必報、心胸狹隘的，他們彼此傷害，爭鬥、醉酒，跟人毫無二致。為甚麼呢？因為這世界的神無非是人的放大版而已。

可見聖經的神跟世界的神相去甚遠，聖經的神跟人完全不同。所以我一開始就說，你不能用人的道德來想像神。比如想像勇士應該具備甚麼美德，便塑造出了戰神，西方戰神是瑪爾斯，中國戰神是關公，這些都是被神化了的英雄。世界的神就是超人，而當代人還在這樣塑造神。

這句主禱文說的是：“神啊，願世人知道你是不同的，不像世界的神。”換言之，就是向世人彰顯你自己，讓世人知道你是神。正如神在舊約以西結書多次說，我要這樣做、那樣做，他們就知道我是雅偉了。

神透過他的子民顯為聖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這就是在禱告說：願神榮耀他的名，顯出他的名字、性情是聖潔的，跟世界完全不同，好讓世人認識他，看見他的大能。

但我們知道自己到底是在求甚麼嗎？神確實要成就這件事，怎樣成就呢？聖經說，他要在我們身上成就。這一點非常重要，務須明白。

我們祈求神的名被尊為聖，可他的名怎樣被尊為聖呢？在哪裡被尊為聖呢？即是說，他的名是通過甚麼被尊為聖呢？是房子嗎？是樹嗎？是花嗎？是車嗎？當然不是！一定是人，神要在他的子民當中、在我們身上彰顯他的聖名。這是聖經教導，以西結書 36 章 23 節說得一清二楚：

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為聖，這名在列國中已被褻瀆，就是你們在他們中間所褻瀆的。我在他們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雅偉。這是主雅偉說的。

這句話跟主禱文多麼相近。以西結在說甚麼呢？“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為聖，這名在列國中已被褻瀆，就是你們在他們中間所褻瀆的。”神的名被“你們（以色列）”褻瀆了。

遺憾的是，今天的教會也應驗了這句話，“你們褻瀆了我的名，在世人面前羞辱了我的名。”教會沒有榮耀神，而是宗派林立、黨同伐異，大大羞辱了神。“你們羞辱、褻瀆了我的名。”

“褻瀆”就是“尊為聖”的反義，就是羞辱、降格、世俗化了。“你們在列國中褻瀆了我的名。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為聖，列國就知道我是雅偉了。而我要透過你們——褻瀆了我名的這些人，使我的大名在世人眼中顯為聖。”

仔細讀這節經文，就會發現這恰恰是耶穌的意思。神要透過你們讓他的大名顯為聖，讓世上的列國都看得見，這是他的行事方式。他要在這群羞辱他名的人當中行一件事，就是讓他們榮耀他的名。

這正是我的禱告，我們必須為這個世代禱告。眾所周知，教會已經名譽掃地，這是個不爭的事實。但我有個盼望，就是如果我們禱告，求告雅偉神的名，神就會藉著這群褻瀆他名的人，藉著我們，藉著教會，讓他的大名顯為聖。他要行一件大而奇妙的事。

神怎樣成就這件事呢？這些人令神的名在外邦人當中受了褻瀆（羅 2:24），而神又如何在這個人身上讓他的大名顯為聖呢？答案就在以西結書：神要給人一顆新心、新靈。他要改變以色列，讓他們成為新人。以西結書 36 章 24-26 節說：

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地。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

做基督徒是甚麼意思呢？意思就是神把我們呼召了出來。“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結 36:24），他把我們招聚到他那裡。這是第一步：將以色列民從列國中分別出來，他們已經跟列國沆瀣一氣了。

所以成聖的第一步是，神呼召我們出來，“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林後 6:17）。我們必須出來，不是肉身離開世界，乃是脫離世界的行事為人。

而一旦回應神的呼召，那麼神會做甚麼呢？他會賜給我們一顆新靈、新心，讓我們得到潔淨，成為聖潔。

必須被改變，才能讓神透過我們顯為聖

每每禱告“神啊，願你的名得榮耀，好讓世人知道你是聖潔的”，其實就是在說“願你的名在我們當中顯為聖，並且透過我們顯為聖”，就是在說“神啊，改變我！”

要是無意讓神的名在我們身上顯為聖，那麼這樣禱告（“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就是言不由衷了。不願讓神改變，不願從世界分別出來，就不要禱告主禱文，也不要念叨主禱文。這些禱告不是

給你的，而是給那些甘願完全跟隨耶穌的人的。他們甘願背起十字架跟隨耶穌，效法耶穌完全委身給雅偉神，甘願對天父說——“神啊，願你的名透過我們在世上顯為聖。”

這是禱告的基本原則。如果你真誠地禱告，神就會要求你盡上自己的本分。

比如說，某位弟兄或姐妹有需要，你該怎麼辦呢？你說：“神啊，求你供應他（她）。”這樣禱告很好，可你的責任呢？“我為他禱告了，已經盡上我的責任了。”錯！你要麼就別這樣禱告，一旦禱告了，神就會說：“好吧，你採取些行動吧。”不打算採取行動，就別禱告了。

可見禱告與生命是不可分割的。無意採取行動，就別禱告了，因為神會要你首先有所行動。如果我為某位有需要的弟兄姐妹禱告，說“神啊，供應他的需要”，卻不資助他們，那麼我豈不是假冒為善的人嗎？光禱告卻不肯付諸行動，這有甚麼用呢？

要是根本不想有所行動，那麼禱告說“神啊，願你的福音傳到中國”有甚麼用呢？無論禱告甚麼，比如為教會禱告，為有需要的人禱告，為傳福音給中國禱告，為某項事工禱告等等，你要是不打算做甚麼，那麼禱告就沒有意義了。

當然，前提是你確實能夠盡上綿薄之力。如果身無分文，那麼儘管不能給那人甚麼，但你仍能為他禱告，這種情況當然就另當別論了。但只要能盡上力的，就必須盡力而為。

由此可見，似乎非常簡單的禱告，當中卻蘊含著很多重要的聖經原則：神是聖潔的，是完全不同的；成為基督徒就意味著完全不同，別人看見你會說：“他與眾不同。”

有些基督徒害怕與眾不同。然而，如果聖潔會令到我們與眾不同，那麼我們不怕與眾不同。所謂“與眾不同”，並非穿著過時、舉止古怪，而是聖潔，鶴立雞群，眾人能夠說——“這人是個義人，善良仁愛。”

如果你真的明白了這個禱告，並且也照著這句禱文來禱告，那麼接下來你就有責任讓家人、同學、同事看見你是與眾不同的了。

“不同”不是因為你健談，也不是因為你揮舞著一本大聖經，人人都可以這樣做，關鍵是你的生命是否與眾不同。

可見當中蘊含著重生、禱告的原則：除非按照神的心意，甘願盡上自己的本分，否則根本無權禱告，禱告也徒勞無功。

不聖潔，就違背了神對我們的呼召

活不出聖潔的生命，則會如何呢？聖潔重要嗎？我告訴你，聖經的話一清二楚：人非聖潔，不能見神。聖潔、與眾不同並非錦上添花的問題，不聖潔就不是基督徒，不聖潔就不能見神。我們所受的呼召以及在世上生活的目標，就是要成為聖潔。

在利未記，神對以色列民說了四次“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 11:44-45，19:2，20:7）。神命令以色列民成為聖潔。

要想在世上成就基督徒的使命，就必須與眾不同。切記：成為基督徒不是為了救自己，神救我們是要我們完成一個任務，這個任務就是引領世人認識神。真正的基督徒必須這樣做，否則就不是基督徒。要麼就活出這種生命，帶人認識神，否則就不是基督徒，因為神並沒有在你身上被尊為聖。

不要單單因為害怕下地獄才做基督徒，要是出於這種動機，就不能堅持到底了。一旦成為基督徒，神就給了你一項任務，就是在世上尊他的名為聖。切記這一點。

可要是沒完成任務，會如何呢？我想到了摩西的例子，不禁恐懼戰兢。現在我就明白為甚麼保羅說“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 2:12）了。因為神是聖潔的，如果你沒有尊他的名為聖，沒有恰當地代表他，他就會棄絕你。自滿的基督徒，其後果真是不堪設想。

摩西沒有尊神的名為聖，結果不得入應許地

摩西是一位大能的神人，無人能及，也沒有哪位先知能跟他相比。聖經說神惟獨跟他面對面說話，好像朋友一般，其他先知神沒有這樣對他們說話（參看出 33:11，民 12:6-8）。

神揀選摩西成為聖潔的器皿，完全分別出來屬於神。他帶領以

色列民出埃及、行曠野，奔向應許地。但雖然如此，摩西自己卻沒能進入應許地，神不許。為甚麼呢？只因為一次事件，當時他沒有尊神的名為聖。

摩西犯的這項罪恰恰是主禱文所說的，當然後者說的是正面意思。在那件事當中，摩西沒有尊神的名為聖，所以神說：“你不能進入應許地。”

雅偉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民 20:12）

“尊我為聖”，意思就是“尊我的名為聖”。申命記 32 章 51-52 節又說了一次：“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為聖，得罪了我。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遠遠地觀看，卻不得進去。”

有些人坐以待天國，說自己得救了，而且是永遠得救了，這種自滿真令我擔心。我再次思想摩西的例子，不禁心驚膽戰。這是一個一生無可指責，完全聖潔、完全奉獻給神的人，聖經說他為人謙和，勝過世上眾人，即是說，全以色列人都不及他那樣聖潔、謙卑。但在一次事件中，他沒有尊神的名為聖，神便說：“你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

領以色列人進入應許地，這正是神興起摩西的目的，也是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目的，但他卻齋志而歿，因為沒有尊神的名為聖。

可見這句話——“願你的名在我們當中顯為聖”——是多麼重要。我告訴你，無論你的生命多麼聖潔，一旦沒有尊他的名為聖，就得不到神的應許了。切記神是聖潔的，我們是在跟聖潔的神打交道。

當然，並不是說摩西沒有得救，在屬靈上滅亡了。不是！感謝神，摩西沒有滅亡。主耶穌改變形像的時候，摩西和以利亞一同顯現，跟基督在一起。摩西沒有滅亡，但他失去了引領以色列民進入應許地的這個福分。

一定要引以為戒。如果我們不關心尊神的名為聖，違背了神的呼召，那麼就得向神交待了。神呼召我們做甚麼呢？就是要在世上尊他的名為聖，讓世人能夠說：“原來神是這樣的。我看見那個基督徒，就知道神是如何的了。”

這是我們的責任，不要逃避！神不許人託詞推卸責任。神知道“人無完人”，所以他賜下聖靈來幫助我們活出這種生命。留意“聖靈”的“聖”字，是聖靈幫助我們成為聖潔，否則我們根本做不到。靠自己活不出基督徒生命，惟有靠他的大能。保羅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正因如此，我們就沒有藉口了。到了審判那一天，不能說——“神啊，我們不過是人”，彷彿神不知情似的。

再思想一下摩西的例子。這位大能的神人辛苦忍耐了以色列民這麼多年，卻失去了祝福，不能進入應許地。他犯了甚麼罪呢？惟有一件事，就是當時沒有水，神讓他給這群牢騷滿腹的以色列民水喝。神讓他拿著杖，就是分開紅海的杖，吩咐磐石出水。

摩西帶上了杖，卻沒有吩咐磐石出水，而是憤怒地擊打磐石。他說了錯話：“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我”是誰呢？是神讓磐石出水的，不是摩西或者其他甚麼人。為甚麼摩西沒有完全遵行神的吩咐呢？

神本來要在全會眾面前行奇妙、大能的作為，這樣，他的名就會在眾人眼前顯為聖。是甚麼作為呢？以色列人沒有水喝，口乾舌燥，摩西要當眾站在磐石上，奉神的名吩咐磐石：“磐石出水。”眾所周知，磐石是不會出水的。但摩西要拿著杖，就是分開紅海的杖，奉神的名吩咐磐石出水，水就會湧流出來。

然而，摩西沒有吩咐磐石，他在惱怒之下，忘記了要尊神的名為聖，而是拿起杖擊打磐石。水立刻出來了，但他沒有在眾人眼前尊神的名為聖。摩西若遵行神的吩咐，吩咐磐石，然後水湧流出來，那麼眾人都會俯伏在神面前，尊神的名為聖了。但事與願違，摩西怒不可遏，眾人都看見了他發怒，結果毀了整個神的信息。

你可能會說：這個罪太小了，以色列人應該不至於被絆倒吧。

摩西發怒是情有可原的，他真的被激怒了。在人看來，摩西根本沒犯甚麼重罪。但在神看來，摩西沒有尊神的名為聖。問題並非他做了甚麼，而是他沒有做該做的，這就是他的罪了。他沒有在眾人眼中尊神的名為聖。

摩西的教訓：不是錯在做了甚麼，而是錯在沒有做

要汲取一個教訓。關鍵不是犯沒犯甚麼重罪，摩西沒犯甚麼罪，我想以色列民應該不會太在意他發了點小脾氣。聖經並沒有說摩西大發雷霆，成了關公臉；只是說摩西很生氣，擊打了磐石，而且擊打了兩下。神沒有吩咐摩西擊打磐石，但這不是關鍵，關鍵是他本應該向自己死了，成為一個新人，現在代表神說話。他不是錯在做了甚麼，而是錯在沒有做，這一點務須清楚。他沒有尊神的名為聖。

切記：關鍵不是做了甚麼壞事，而是有沒有活出跟非基督徒完全不同的生命。即是說，你沒有在眾人眼前尊神的名為聖，別人看見你覺得不過爾爾，沒有說——“這是個基督徒！神真奇妙，如果基督徒是這樣的，那麼我也想做基督徒。”

我之所以成了基督徒，是因為看見了中國基督徒，不禁想道：“如果基督徒是這樣的，我也願做基督徒。”這就是我們在世上應該起到的功用。但以前在教會學校看見的基督徒，我覺得如果這就是基督徒，那麼我不想做基督徒。我沒有看見神的名透過他們顯為聖。但透過這群中國基督徒，神的名在我心裡顯為聖了，我想：“這才是真基督徒。”神的名被高舉了。

我們的責任是尊神的名為聖

尊神的名為聖就是你的責任，不要說“我甚麼罪都沒犯”，或者是“我只犯了些小罪”，這些都不重要。摩西不是錯在犯了甚麼或大或小的罪，他錯在沒有做某樣事，就是沒有在眾人眼中尊神的名為聖。

到了那天站在神面前時，他會問：“你在眾人眼中尊我的名為聖了嗎？你在同事、同學、家人面前尊我的名為聖了嗎？別人有沒

有說——‘這些基督徒真了不起，真的與眾不同，鶴立雞群’？”

糟糕的是，我們並不聖潔，因為我們太像世人了，言行思想跟非基督徒一樣。不妨想一想，甚麼樣的基督徒給你留下了深刻印象呢？豈不是那些尊神的名為聖的人嗎？在我看來，像宋尚節這樣的基督徒是與眾不同的，因為他們尊神的名為聖。

尊神的名為聖就是神對我們的呼召。願神向我們每個人說話，好讓我們每每禱告“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時，真的明白個中含義，並且負起自己的責任，否則就別這樣禱告了。但不這樣禱告只能證明你不是基督徒，因為真基督徒都會這樣禱告的。願神生命的話語向我們說話，讓我們看見自己肩負著多麼重大的責任。

總括來說，這句禱文的意思是：“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你的名在我身上顯為聖，好吸引眾人歸向你。”

我為甚麼要榮耀神呢？因為他如此愛我，因為世人惟有透過我，才能認識神。不透過我，世人如何認識神呢？難道要等著神的話從天而降嗎？不透過我，他們怎能聽到永生的信息呢？

但切記：事實勝於雄辯。生命比言語更有說服力。我們往往是說話的巨人，行動的矮子。所以千萬不要靠自己的力量活出神的生命，你永遠做不到，必須倚靠聖靈的能力。

每每這樣禱告，要記得神必會成就，所以你也要讓神的能力進入你生命中。神會改變你，讓你完全不同，無論你去哪兒，眾人都會問：“你真是與眾不同，你為甚麼要成為基督徒呢？”你就可以告訴他們，這樣很多人就會歸向神，因為你尊了他的名為聖。

主禱文（四）

願你的國降臨

馬太福音 6 章 10 節

“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太 6:10)

“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太 6:8)

今天要將這兩節經文並列來看。神讓我們禱告的用意是甚麼呢？既然神知道我們的需要，為甚麼還要我們禱告呢？

首先，你覺得神需要我們禱告嗎？為甚麼需要呢？前不久讀到一本講論禱告的書，當中引用了一位神學家的話：“神不需要我們禱告，但他希望我們禱告。”這句話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我越思想，就越覺得是不知所云。

這是甚麼意思呢？是不是就好比說我們需要吃飯，但無需蔬菜下飯，無需醬油、鹽、糖、醋這類作料？沒有了調味品，難道就不能活了嗎？

某些東西你說不需要，可又希望有，我覺得這就像奶油，只要有蛋糕就行了，不一定非得要奶油。這種言論實在沒甚麼意義。

說神希望我們禱告，但又不需要我們禱告，這就如同說“他不需要奶油，有蛋糕就行了。”所以我們禱不禱告，對神都無所謂。禱告是錦上添花，但禱不禱告都無關宏旨。

這句話根本不符合聖經，神學家總是擅於講些不符合聖經的言論。也許該神學家並無此意，但無論如何，這就是他的話了。

神為甚麼需要我們禱告呢？

之所以引用這句話，因為它代表了很多基督徒的觀念。很多基督徒確實覺得禱告對於神來說並不重要。不禱告，神也不會缺失甚麼。就好像甜品一樣，有也罷，沒有也無所謂。這就是我們的禱告觀嗎？

我想這位神學家的話雖然不符合聖經，卻代表了基督徒的想法。因為如果我們真覺得神需要我們禱告，就會認真禱告了。否則的話，就會覺得即便不禱告，神也毫不介意。我的禱告微弱無力、顛三倒四、語法不通，不像大文豪的美文。大文豪的一篇禱告，斐然成章，神也許想聽；可我的就微不足道了。

要是你這樣想，顯然就不大積極禱告了。正因如此，我想對這個問題刨根問底。如果神不在意我的禱告，那麼禱不禱告都無所謂。這不正是你的想法嗎？不正是這位神學家的言論嗎？但這種想法、言論大錯特錯了。我們禱告與否對神來說非常重要，希望你牢記這一點。神需要我們禱告，並非好像甜品一樣，可有可無。

根據聖經，“神不需要我們禱告，但他希望我們禱告”這句話是錯的。首先，“需要”是甚麼意思呢？如果意思是說神存在與否要靠我們的禱告，那麼顯然在這個意義上，他不需要我們禱告。但“需要”並非僅有這一種意思，它不單單是指身體需要、生存需要。

試問丈夫需要妻子的愛嗎？妻子需要丈夫的愛嗎？如果你的意思是說沒有了這種愛，他（她）就活不了了，那麼顯然他（她）不需要這種愛。丈夫（或妻子）死了，不能再愛你了，你不至於明天也死了，你往往還會活下去。所以從生存的角度而言，你不需要這種愛。

父母需要兒女的愛嗎？兒女需要父母的愛嗎？有些父母撫養兒女，卻不愛兒女。很多兒女是在沒有愛的家庭中長大的，從生存的角度而言，他們不需要父母的愛，只要有食物就行了。可生命的意義就單單是活著嗎？

所以說到“需要”，首先必須確定它是甚麼意思。說神不需要

我們禱告就錯了，因為這樣說毫無意義，除非你給“需要”下個定義。

我非常需要別人的愛，當然不是說沒有了這種愛，我就活不下去了，乃是說沒有了這種愛，生命就失去了意義。我需要愛，每個人都需要愛，都想得到愛，不是單單為了活著，而是讓生命更豐盛、更有意義。

生命不只是吃飯、睡覺，身陷縲紲的人也有飯吃，能活著，但這就是生命嗎？當然不是。生命不是有吃、有喝、有穿就行了。聖經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太 4:4）。

聖經已經明確說，神愛我們，同時也希望我們愛他。可說到“希望”，要是神不需要某樣東西，為甚麼又希望有呢？既然我不需要別人愛我，為甚麼還希望別人愛我呢？之所以希望有某樣東西，是因為需要它，這豈不就是希望的定義嗎？

之所以希望有某樣東西，是因為需要；不迫切需要，也就不希望要了。我不需要餐後甜品，所以不想要，你給我，我接受；不給，我也不介意，反正不想要。為甚麼不想要呢？因為不需要。

神想要我們的愛，也需要我們的愛

每每談到屬靈事情，務須小心用詞，務須清晰、完整地下定義。

聖經說，神想要我們的愛，需要我們的禱告，但並非因為他要靠這些而活。我不需要妻子的愛也可以活下去，可雖然如此，這並不代表說我根本不需要妻子的愛。

小孩子只要有吃有喝，就可以活下來，無需父母的愛。但另一方面，他真的需要父母的愛。無論我們明白與否，但聖經確實說神想要我們的愛，需要我們的愛，就好比兒子需要父親的愛、父親需要兒子的愛一樣。

沒想到神竟然也有需要！可要是他一無所需，那麼他造我們難道是為了好玩兒嗎？難道我們圍在他身邊，他覺得其樂無窮？我猜很多基督徒就是這樣想的。既然神不需要我們，為甚麼他又創造我

們呢？可能有人在身邊很好玩吧。

你要是這樣想神，則顯然根本不明白神為甚麼創造萬物。他一無所缺，為甚麼還創造呢？是好玩兒嗎？是湊巧他喜歡創造嗎？要是這樣，那麼我們存在與否無關痛癢，神創造我們無非是好玩兒罷了。這顯然不是聖經教導。

下來要看的是：我們存在與否、愛神與否、禱告與否，這對神重不重要。

神愛我們，所以看重我們的禱告

問題是，我們的禱告對神重要嗎？他在意我們愛不愛他嗎？他之所以創造了我們，是不是因為在天國無所事事，便決定創造人來自娛自樂？可能他根本不需要我們，只不過覺得好玩兒，就像養狗一樣。我們不需要狗，但狗平添了很多樂趣。人的觀念就是：我們存在與否對神而言並不重要，更遑論禱告了。

現在來看看聖經怎麼說，我不想聽所謂“屬靈”言論，說神一無所缺，不需要任何人。當然，只要有吃有喝，我也不需要任何人，我們都不需要任何人。但這樣說就完全沒抓住要領，而且也根本不是在榮耀神，恰恰羞辱了神。

神當然需要我們，我根據神的話放膽這樣說，因為聖經說神需要我們。要是他不需要我們，則為甚麼在意我們禱不禱告、愛不愛他呢？反正他一無所失。

聖經說神非常在意我們有沒有禱告，並非因為我們不禱告他就活不下去了，而因為神的本性是愛。愛不會取笑人、捉弄人，不會說“我不需要你，根本不在意你”，乃是付出關愛，而關愛就意味著神在意你。

神在意我們，這是他的本性。神對以色列民說：“摸你們的，就是摸我眼中的瞳人”（亞 2:8）。瞳仁是最敏感的部位，這句話的意思是：“我非常在意你，要是有人動了你一根毫毛，就好像摸了我的眼珠子一樣。”

可見我們不是神的玩偶，我們對神來說非常寶貴，他在意我

們，就像我們在意自己眼中的瞳人一樣。

這是聖經教導，我們明白與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神已經顯明他多麼關心、在意我們。要是神不在意人，那麼為甚麼以色列民每每不聽從神，神會發怒呢？他大可以說：“管他們呢！把他們都拋到海裡滅絕算了！”

人就會這麼做，討厭誰，就把誰幹掉。納粹覺得猶太人是世上的瘟疫，便把他們送進了毒氣室。這正是人的想法：我不在意你，討厭你，乾脆把你幹掉。

有時我們會思忖神為甚麼不把人毀滅了。人常常會問我這個問題：每每人犯罪，為甚麼神不把他們毀滅算了？這不是典型人的想法嗎？誰得罪、招惹了你，就把誰幹掉。

感謝神，他不是這樣的！上一篇信息講到“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神是聖潔的，跟人完全不同。神不會像人那般思想，所以以賽亞說，“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 55:9）。

不要以人之心、度神之腹，因為你會下錯了結論。那位神學家恰恰就這樣做了，他想：“神不需要人，所以我們禱不禱告都無所謂。不過神希望我們禱告，至於原因嘛，我不知道，也許就像甜品一樣，可以換換口味吧。”

不是的！聖經沒有這種教導，切記：神在意我們的禱告，因為他在意我們；而之所以在意我們，是因為愛我們。我不知道他為甚麼愛我們，但聖經說這是神的本性，“神就是愛”（約一 4:8、16）。我不明白，因為我的本性不是愛，但他的本性是愛。而且我知道等到神徹底改變了我的本性，像他一樣的時候，我就會明白了。

人的本性就是不關心別人。我有一個基督徒朋友，是物理學家，有一次他跟我分享道：“我總是對人不感興趣。”但感謝神，神在改變他！在他給我的最後一封信裡，他的態度完全變了，竟然非常關心別人。這個幾年前還說對人不感興趣的人，現在卻關心起了別人，因為神改變了他。

神會改變我們！終有一天我們會完全明白神為甚麼愛我們。但現在還不能完全明白，因為我們看不見人（包括我們自己）有甚麼可愛之處。為甚麼神會愛我呢？真奇怪，我不明白自己哪裡可愛，也不明白別人哪裡可愛，但神愛我們！將來被改變了，就能明白了。

總之，神關心、在意我們。而正因為他在意我們，所以也在意我們禱不禱告。

你愛某人，就會渴望他來信、來電話。要是沒收到信，你就會坐立不安：“怎麼了？郵局出事了？難道他出意外了？……”

同樣，神非常在意我們禱不禱告。一定要記住這一點，無論多麼匪夷所思。而之所以匪夷所思，是因為我們的本性不像神。願神幫助我們明白！神在意我們禱不禱告，因為他愛我們。他愛我們到一個地步，甚至願意把他的獨生子賜給我們。你覺得不可思議嗎？

保羅說，“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7-8）。

這就是神的本性。一定要更新對神的觀念，登山寶訓就是在幫助我們真正認識神的本性。

我們知道自己的需要嗎？

馬太福音 6 章 8 節說，神早已知道我們的需要了。你說：“原來神在意我們，願意愛我們，他也確實愛我們，我們對他來說非常重要。可身為神，他已經知道我們的需要了，所以我為甚麼要禱告呢？神在意我，我感激不已。可他已經知道了我的需要，禱不禱告又有何妨呢？我開口前，他已經知道了。聖經說，‘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那我豈不就不必說了嗎？”

問題不是他知不知道我們的需要，而是我們知不知道自己的需要。往往是我們不知道自己的需要，而神的用意就是要我們認識到自己的需要。

比如說，有人溺水了，別人聽見他的呼救固然重要，但首先他必須呼救。他不呼救，別人就不會聽見。但對於岸上的人來說，聽見他的呼救與否重要嗎？無所謂，反正不是他溺水。無論你呼不呼救，岸上的人都一無所失。是你溺水了，所以關鍵不是那人需要聽見你的呼救，而是你需要他聽見你的呼救，你明白嗎？

首先必須意識到自己的需要。我們迷失的時候，關鍵不是神不知道我們迷失了，而是我們知不知道自己迷失了。這一點非常重要。

當然，在溺水這個例子中，岸上的人也必須知道你出事了，才能前來相助。但神已經知道了，問題是你知道需要嗎？除非你真的幡然醒悟：“我需要救恩，需要別人幫助。”

要記住這第一點：雖然神知道，但他必須等候你，直到你知道自己需要救恩為止。可以說，結果如何就在乎我們知不知道。除非知道了自己的需要，否則根本不會呼救。首先你必須知道需要，才會採取措施。

第二點是，可能你知道了自己的需要，也想採取措施，但這並不代表說你就會呼求神。也許你溺水了，但你根本不呼救，而是盡力奮臂掙扎。

我自己就有這種奇特經歷。那是很多年前了，我還是個小孩子，父親赴日內瓦聯合國工作，我便跟著去了瑞士，逗留了一年左右。那是我第一次去瑞士。記得有一天在酒店裡，我向窗外望去，看見一個漂亮的游泳池，一些成年人還有跟我同齡的男孩子在游泳。我便跟媽媽說：“我想去游泳池。”

“可你不會游泳！”

“沒關係，不游泳也可以在水裡玩兒。”

“隨便你。”

我去了游泳池，環顧四周，只見一個跟我年齡、身材相仿的瑞士小男孩兒一下子跳進水裡，游了起來。我想：“太容易了！跳進水裡擺動雙手就行了，有甚麼了不起的？”我當然知道怎麼擺動雙手、怎麼跳，於是就跳進了水裡。

進了水裡之後，我開始下沉。怎麼搞的？有點兒不對勁！應該像那個男孩子一樣輕鬆游動，卻變成了狂拍亂划。更糟的是，我從來沒去過泳池，不知道有深水區、淺水區，結果跳進了深水區。可想而知我在水裡掙扎的狼狽相。

沒有人前來相助，因為我跳進了深水區，大家都以為我一定會游泳，像大多數男孩子一樣，在濺起水花玩耍。所以我在水裡亂撲騰、掙扎的時候，大家都作壁上觀，覺得好玩。

問題是，在那之前我不知道自己需要學游泳。還用學嗎？誰都懂得跳進泳池、擺動雙手，這麼簡單，無需浪費時間去學。直到我沉到水裡了，才幡然醒悟，原來游泳並非那麼簡單，我需要學。

我不知道自己的需要，必須經歷這件事，才能認識到自己的需要。要是那天沒跳進水裡，那麼一旦有人問——“你會游泳嗎？”我會說——“當然！很簡單，我看見那個男孩子跳了進去，擺動雙手，我做得到！我當然會游泳！”但直到親身去試，我才發現自己真正的需要。

問題不在於神是否知道我的需要。媽媽知道我的需要，但我不知道。媽媽說“你不會游泳”，可我不相信，“我會！很簡單。”她知道我的需要，而我不知道。

所以第一點是：必須知道自己的需要，別人才能幫助你。

但知道了自己的需要，也不一定呼求神來幫助，可能根本不呼救。事實上我無法呼救，水直往口裡灌。沒有人前來相助，我也沒有跳起來試著呼救，而是自己掙扎。最後不知怎的，我終於摸索到了泳池邊，筋疲力盡。

我們有需要時，會求神幫助嗎？

有些情況是我們還能設法自救。比如游泳這件事，縱然我知道了自己的需要，但也不一定求神幫助。神會等待的，因為要是我們以為自己能夠解決，就無需神來幫助了。

所以這裡有兩點：首先是知不知道自己的需要，其次是求神幫助、還是自行解決。

很多困難可以自行解決，當然就不需要神了。所以，問題是我們是否需要神，是否認識到需要神，這就是禱告的關鍵了。要是能夠自力更生，為甚麼還求神呢？

由此可見，為甚麼神希望我們禱告呢？並非他不知道我們的需要，而是我們不知道自己的需要，而且知道自己的需要後，會不會求神幫助。

明白了這一點，禱告的態度自然就不同了。要是敏感不到需要，當然不願求神。而敏感到了需要，若能自行解決，也不願求神。

有人可能會問：“為甚麼神要等我們知道了自己的需要後，才施行幫助呢？為甚麼他不在我們求問前就幫助呢？為甚麼必須求他呢？神知道我們的需要，為甚麼他不立即滿足我們的需要，不必等候我們認識到自己有需要呢？”

你怎麼看呢？不妨想一想，每每你有需要，神都不聲不響地幫助了你，你自己還渾然不覺有需要；而既然他已經幫助了你，你就永遠一無所需了。但這樣一來，你就根本不會歸向神了，因為一無所需！難道你不明白嗎？神是在用需要來引領我們親近他，從他那裡得到幫助。

我們覺得需要是個負擔，其實需要是屬靈的機會。不要求神拿走你的一切需要，而要求神讓你藉著這個需要，經歷他的慈愛、美善。

“患難朋友才是真朋友”，可要是你從來沒有患難，何以知道你的朋友是真朋友呢？

屬靈生命也是同樣道理。事實是，如果神不聲不響地補足了我們的需要，我們就會蒙受屬靈虧損，因為根本不知道需要認識神。既然一切需要都得到了滿足，為甚麼需要認識神呢？如此一來，我們就會失去永生，因為認識神才有永生。

一無所需，就不會來到神面前禱告。不禱告，怎會有機會認識神呢？要想認識神，就必須禱告。可沒有需要，怎會禱告呢？多麼明顯的道理！怎能說“為甚麼神不乾脆滿足我們的需要呢”？他這

樣做就害了我們。人很擅長好心做壞事，害了別人。比如父母太愛兒女，結果寵壞了兒女。愛必須有智慧。

“為甚麼神不在我們有需要之前，就滿足我們的需要呢？”如此問的人足見缺乏智慧，這就是人的本性。難怪有些兒女長大了不愛父母，而父母百思不解：“我們一向愛他，現在他長大了，卻不愛我們。”

不要責怪孩子，要責怪你自己愚蠢，缺乏智慧。孩子想要甚麼，就給甚麼；或者孩子還沒有意識到有需要，就給他，這樣你就是在做蠢事了，因為孩子永遠意識不到需要你。

為甚麼需要你呢？他們沒意識到需要你，所以永遠不覺得需要親近你，也不會來了解你，結果就形成了所謂的“代溝”。代溝之所以產生，不外乎兩個原因：要麼缺乏愛，要麼溺愛。寵壞的孩子最終不愛父母。

你說：“孩子要甚麼，我都在所不惜。”你犯傻了，要向神學習！必須讓孩子知道他需要你，惟有這樣，你才能讓他認識到自己的需要。否則的話，他永遠不知道自己還有甚麼可需要的。寵壞的孩子都這樣，驕傲自滿、自高自大、放蕩不羈，覺得自己一無所需，自命不凡。可見神多麼有智慧！

可能你知道孩子的需要，但也不必事先樣樣都滿足了。讓孩子意識到自己的需要，這就是在幫他，長大後他會因為你為他做的一切感激你、愛你。教導他有感恩的心，教導他認識到自己的需要。可要是他不知道自己的需要，不知道你滿足了他的需要，就永遠不會感恩。可見神多麼有智慧，人多麼愚蠢。

切記：不愛一個人，可以毀了他；不明智地愛，他想要甚麼，你就給甚麼，甚至他還沒有開口要，你就給了，這也可以毀了他。他覺得一無所需，自力更生，其實並非如此。

要學習神的智慧！神的道路總是完美的，而之所以不明白他的道路，就因為我們太愚蠢了。

每每孩子有需要，不要一味滿足。比如說，也許他餓了，你便把食物塞進他口裡：“吃香蕉嗎？真的不餓嗎？吃香蕉，不然會餓

的。”為甚麼不讓孩子自己覺得餓了，說“媽媽（或爸爸），我想吃東西”？此刻你再給他，他就會非常感恩，覺得這個香蕉真好吃，因為他餓極了。可你總是“填鴨”，他就會反胃了：“為甚麼老問我吃不吃香蕉？”

我們不明白神的道路，因為沒有他的智慧。要等待，直到孩子有了需要，懇求說“我真的想要這樣東西”，你再給他。他會非常感激，“父母待我太好了！”現在他就知道父母待他好了。

神就是這樣待我們的，好像明智的父親待兒女一樣。他會等候，直到我們求。而一旦求了，意識到了自己的需要，意識到惟有他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我們才能充滿了感恩——“神待我真好。”

可要是神總餵我們香蕉、蛋糕，我們怎會意識到自己的需要呢？反而會厭煩他，“不要總餵我！我快成鴨子了。”有的兒女正是這樣被寵壞了，幾乎厭煩了父母，“老纏著我，真煩人。”

但神不是這樣待我們的，他待我們太有智慧了。他的智慧太完美了，我真是驚歎不已，不禁讚美、敬拜他。

禱告是在運用意志

禱告是意志的問題。除非我們親自來到神面前禱告祈求，否則就沒有運用意志。即是說，首先必須知道需要；知道後，就要運用意志去求了。

需要迫使我們運用意志，沒有需要，也就無須做決定，無須運用意志說：“我有需要，怎麼辦呢？”沒甚麼需要，也就不必做決定、用意志了。但神想要我們運用意志，每每有需要，就得親自去求，我必須下定決心去求了。

可父母要是繼續不等兒女求便給他們，那麼兒女就沒有機會做決定，而是被剝奪了自己做決定、運用意志的機會。你給了他不想要的東西，因為他沒有求。你要等到他想要了，他便會運用意志，說：“我想要這個，我需要這個，請給我。”這就是他在這件事上的決定了。

為甚麼自己做決定這麼重要呢？因為神不願待我們如同機器人、錄音機，他要待我們是一個能夠自己做決定的人。需要迫使我們必須做選擇。拿走了需要，也就無須做選擇了。選擇總是在面臨需要時才做出的。

身為父母的要是剝奪了兒女做決定的機會，即在他做決定前，替他做了決定，那麼你養育出來的孩子根本不會生活。難怪那麼多膏粱子弟不能自立，因為他們衣食無愁。

“窮人的孩子早當家”，因為他們一直在為生計奔波，被生活歷練得強壯了。而膏粱子弟是溫室裡的花朵，經受不住風吹雨打。他們往往自以為是，可每每考驗一來，便一敗塗地，因為他們從沒有機會為需要、困難而掙扎、奮鬥過。

父母的責任是讓孩子有機會學習克服困難，這樣他們就能夠變得強壯，能夠自己做決定。同樣，神也想讓我們自己做決定，想讓我們認識到自己的需要，並且自己努力去爭取，直到說：“神啊，我需要這個，請你給我好嗎？”我們認識到了自己的需要，決定去求他。

當然，首先他會讓我們掙扎一番，體會到自己無能為力。他希望我們確信：除他以外，沒有人能滿足我們的需要。正因如此，我們所祈求的總是被耽延，神不會立刻回答。你說：“為甚麼不立刻回答呢？”因為他想讓我們先掙扎，直到認識到除神以外，沒有人能滿足我們的需要。要是他先滿足了你的需要，而你還沒有認識到惟有他才能滿足，那麼你就不會運用意志，也不會為需要而掙扎了。

雅各求神的祝福，但神沒有立刻祝福，而是讓他整晚摔跤，直到早晨，才祝福了他。而那個時候，雅各已經筋疲力盡了。

神不想慣壞我們，他要讓我們摔跤，直到認識到——“我使盡了渾身解數，筋疲力盡。神啊，我已經黔驢技窮了”，那麼神就會回答了。你就會說：“神啊，你真奇妙。”你就會欣賞神的智慧和能力了。

你能夠自力更生的，別人能夠為你做的，神為甚麼要為你做

呢？他不會做的。然而，一旦認識到無人幫得到你，你已經無計可施，惟有神才能夠解決，那麼神才會回答。

這就是神訓練我們的方法，讓我們在屬靈上強壯起來。不用擔心，神絕不會寵壞你。神不會讓我們成為機器人，也不會剝奪我們運用意志的機會。

要知道，做基督徒不是說就沒有獨特個性了，根本不是！神希望你盡量運用自己的意志。他在等候你用自己的意志說：“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行在我生命裡，如同行在天上。”

神不會把自己的意志強加於你。他會等候你，直到你認識到：惟有神的旨意才能滿足你的需要，才能解決難題。只要你認為還有一線希望，神就不會行動。直到你說——“神啊，願你的旨意成就，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行在我生命裡，如同行在天上”，直到你認識到惟有他的旨意才能解決問題，那麼神才會動工。

神絕不會把自己的意志強加於你，說：“你不必運用意志，我幫你決定。”他不會把你弄成機器人。

罪就是侵犯別人的意志

你發現了嗎？罪恰恰就是侵犯、剝奪了別人的意志。想一想，甚麼是搶劫？搶劫、偷盜就是拿走你本來不想給出的東西。強盜用槍要挾你，說：“拿錢來！”根本不管你意願如何。他就是要逆著你的意願，摧毀你的意願，把你變成機器人，就可以搶掠了。

不妨想一想，所有罪都是毀滅別人的意志，或者違背別人的意願。謀殺也是，當然謀殺真的毀滅了那個人。

性侵犯也是一樣，用暴力侵犯了她的意志。你沒有待那人如同“人”，而是如同“東西”。罪總是不把人當作人，而是當作東西，剝奪、蔑視、侵犯他的意志。你發現了嗎？罪總是違背人的意願，也違背神的意願。

罪就是不把人當作人。反過來說，義就是把人當作人，總是尊重人如同“人”，絕不侵犯別人的意志，絕不踐踏別人，把別人降格為東西。神也是這樣，從不把我們踏在腳下，降格為東西。神總

是把我們當作人來對待。人待人如同東西，但神絕不這樣。

比如去政府部門辦事，你似乎就沒有個人了，只成了一個數字：“523 號！”你走上前去，說：“我是 523 號。”你不是人，只是卡片上的一個數字。他們把你輸入計算機，成了幾號，成了檔案 523。無論甚麼原因，可能方便起見等等，總之你被降格成了“東西”。人總是要把別人降格為東西。

你發現警察往往是一幅模樣了嗎？真有趣！他們都千篇一律，為甚麼呢？因為被刻意取消掉個人特徵了。在英國，哪個警察要是蓄起了鬍子，保留個人特徵，就會挨上司訓斥。不許留鬍子，必須和別的警察一樣。如何剃鬚、如何剪髮、如何戴帽，都有規範，還要統一著裝。唯一的不同就是號碼不同，好加以區分。

世界不希望你有人個人特徵。參了軍，他們就待你如同東西。軍官對你大吼：“列隊！去這邊！去那邊！”你不能說話、不能回答，只能說“是”。你的意願不重要，惟有上司的意願才重要。最終他的意願也不重要，惟有總司令的意願才重要。

世界就是這樣運作的，總之要消滅你的個性。但神絕不這樣做，他希望你是你。

聖靈充滿與運用意志

我們已經習慣了被消除個人特徵，以為最“屬靈”的基督徒就是沒有個人特徵，行為舉止像機器人、錄音機一樣。這就是最“屬靈”的基督徒，就是所謂“被聖靈掌管”的基督徒，從不自己做決定，只等候神做一切，等到神指示了才行動。問題是神甚麼時候才指示呢？

我有個好朋友，我邀請他來做客，他會說：“只要神允許，我會來的。”可問題是他從不告訴我來不來，為甚麼呢？因為他在等候神的帶領。似乎神帶領他的方式是，只能提前五分鐘告訴他要不要來。

結果我根本不能安排他講道，每每邀請他講道，我就得自己做好講道準備，因為他可能不會出席。他覺得是神叫他別動的，你拿

他有甚麼辦法呢？真是令人哭笑不得。當然，十之八九他是會出現的，但你總得做好萬一他不出現的準備，所以必須找人隨時能夠替代他。

可想而知邀請這種人來聚會是甚麼樣子，他不會告訴你參不參加聚會。要是你提前八個月邀請他，他會說：“到聚會前五分鐘，我才能知道來不來。”

很多人以為這就是基督徒了：猶豫不決，不做任何決定，不知道要不要吃飯、要不要參加聚會。如果你稱這種為聖靈引導的基督徒，就大錯特錯了。有時你想幫助這種人，可他們往往覺得自己非常“屬靈”，完全被聖靈引導，所以根本不運用自己的意志了。

他們的初衷本是好的，但卻對神的話相當無知。神的話並沒有說屬靈基督徒就不再運用自己的意志了。向自我死，意思並不是沒有了意志，而是向罪死，向舊生命方式死。你整個思想、意志更新了，重生了。

要學習的東西實在太多了，每一個誤解都是一顆地雷，會摧毀你的屬靈生命。必須明白，神要我們運用意志，這一點對於禱告至關重要。

屬靈人也可以有自己的意願，而不是說你太“屬靈”，沒有慾望了，無須為某樣東西禱告，神賜下甚麼都好。你已經被“聖靈充滿”，不必禱告，因為沒有需要，也不在意自己有沒有甚麼需要。

“我餓死了，家人、孩子餓死了，沒關係。神知道我的需要，他會滿足的；如果他不滿足，那麼他的旨意就是要我餓死。”

真可憐，有些基督徒的確陷入了錯謬。我看不見聖經中有這種教導，請告訴我哪一節經文說我們被神的靈掌管了，所以不再運用自己的意志了？我看見聖經說了很多聖靈的感動，“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13:14）。

“聖靈的感動”是甚麼意思呢？“感動”一詞，希臘原文的意思是相交、溝通、交流。兩個人志同道合，才能相交。我不是人，你就不能跟我相交。因為我沒有意志，根本不能回應，無論你說甚

麼，我總是說“行”，怎樣跟這種人相交呢？

“出去走一走？”

“隨便。”

“想吃東西嗎？”

“隨便。”

這樣說上沒幾句，你就會厭煩了。怎樣交流呢？“可我想知道你要不要散步？”

“無所謂。”

下一次你只要拉著他高高興興散步去好了，然後再把他推回來吃飯。但你不能跟這種人相交。對方是人，你才能跟他相交；跟物不能相交。我不能跟汽車相交，我想去哪兒，車就會去哪兒，它不會問問題。

我只能跟一個運用意志的人相交，我說“想吃東西嗎？”他說“想”，這才是回答，而不是說“無所謂”。如果他說“太好了”，我們就會有一段美好時光，一起用餐。

為甚麼我們以為神想要機器人呢？每每神說“你今天想去那個地方嗎？”你怎麼回答呢？“無所謂”？抑或“神啊，太好了！你想讓我去？我太喜歡去了”？兩個回答截然不同，因為一個運用了意志，另一個沒有。

主禱文（五）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馬太福音 6 章 11 節

上一篇信息看過了“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但並沒有詳細講解“願你的國降臨”，因為我在其它場合講解過主耶穌的這句話——“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我們會不斷地回到天國這個話題上來，因為主耶穌的比喻經常講到天國。

天國是主耶穌教導的中心元素，而其中一個定義就在這段主禱文當中。“願你的國降臨”是甚麼意思呢？意思就是“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又是甚麼意思呢？就是我們的意願跟神的旨意一致。我們主動祈求神（當然是神在動工，也是出於自願），讓他的旨意行在我們生命裡，行在地上。這樣，天國（神的國）就進到了我們心裡，建立在了我們生命中。

此外，求神的國降臨，意思就是現在禱告說：“主耶穌啊，願你快來。”耶穌再來的時候，神的國就會在地上建立起來了。所以要知道，每每禱告“願你的國降臨”，就是在禱告說：“主耶穌啊，願你快來。”

早期教會經常這樣禱告，哥林多前書末尾就有這句話，“主必要來”（Maranatha，林前 16:22）。每一個真基督徒都渴望耶穌再來。

今天要看的是馬太福音 6 章 11 節，“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平行經文路加福音 11 章 3 節的記載有些不同：“我們日用的飲食，天天賜給我們。”但兩處經文基本意思是一樣的。表面看來，這節經文沒有甚麼可解釋的，無非是禱告求神供應我們

日用的飲食。除此之外還有甚麼含義呢？含義非常豐富，主耶穌的每一個教導都含義豐富。

坦白說，在查考主耶穌的教導、預備講道的過程中，有時候我會覺得灰心喪氣。因為主的教導如此豐富，我越查考，就越覺得自己笨嘴拙舌。含義太豐富了，簡直把我淹沒了，我不知道自己能否全面講解出來。但靠神的恩典，我會盡力而為。

這句禱文是在求甚麼呢？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這句話到底甚麼意思呢？在求甚麼呢？是不是求神從天上降餡餅？是不是我們一求，神立刻就會降下餡餅來了？按照字面應該就是這個意思。真奇怪，有些基督徒喜歡恪守字義，可一旦面對這個問題，就沒有人想恪守字義了。

我們禱告到底是在求甚麼呢？很多基督徒禱告了，卻不太清楚禱告了甚麼。每每禱告，一定要清楚自己禱告了甚麼，否則何以知道你得到的某樣東西就是神應允你禱告的結果呢？你都不清楚自己禱告了甚麼，怎能知道結果呢？

我經常對人說：我們的神是永生神，你具體禱告了甚麼，不妨找個本子記下內容、日期，最後再記下甚麼時候得到了應允。神是永活真神，非常真實，我可以對所有基督徒說：不妨這樣試一試，你就會親眼看見神是回答禱告的神了。神不怕挑戰，我們為甚麼怕呢？

回首過去，我發現神常常回答禱告，而且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真奇妙。可要是你不求，怎能知道他回答了？即便你求的都是雞毛蒜皮的事，但也不妨寫下來，以後你就有勇氣求更大的事了。

喬治·慕勒就常常這樣做，將禱告以及神的回答記錄下來。這是一位大能的神人！難怪他能夠說，他一生至少禱告過五萬次，神都應允了。這就是認識神的方法。神要麼是真實的，要麼是不值得信賴的，就這麼簡單。

所以一旦認識了神，便可以具體向神求某些事情了。當然非基

信徒就沒有資格求了，因為神不是你父親。主禱文一開始就說：“我們在天上的父”（太 6:9）。首先他必須是你天父。你必須重生，他才能成為你天父。這樣你就可以禱告，並且得到回答，好像孩子從父親那兒得到回答一樣。

可要是你還沒有重生，就只能禱告求神改變你：“神啊，改變我。”等你得到了回答，神改變了你，就記錄下來。這是最好的開始，是第一步。

每每禱告，一定要清楚是在禱告甚麼。“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這是在求甚麼呢？其實每天你都有的吃，何以知道神回答了沒有呢？你可以說他一直在回答，你今天吃了午餐，所以神回答了你的禱告。

問題是非基督徒也吃了午餐，你說“神不是你天父”，可他也有午餐吃。你說“神也善待非信徒”，你可以這樣說，但關鍵是：這是主禱文的意思嗎？

這句禱文會不會意思是“神啊，幫我找份工作”？或者是“別讓我失業”？畢竟工作就是你的飯碗，沒了工作，就沒了飯碗。要是這樣，則為甚麼不乾脆說“神啊，別讓我失業”？為甚麼要繞一個圈子呢？實話實說嘛。

或許意思是求神感動他人來供應我們的需要？也許神不能從天上掉下一餐飯，他要感動某人給你。

或許意思是“神啊，賜給我們豐收”？因為無論是旱災、水災，都會毀了莊稼，那麼吃飯就成問題了。可要是這個意思，我們豈不該禱告說“神啊，保守我們的莊稼”嗎？

或許這是個萬能禱告，包羅了一切，不必說那麼多話——“神啊，給我工作，保守我的莊稼，別讓我失業”。“一言以蔽之”就行了。也許主耶穌在教導我們少說廢話？

有一次跟人探討這個問題，我說：“你認為這句禱文是甚麼意思呢？”他的建議真有趣：“也許是說不要失去健康。”即便不失業，能找到工作，可一旦沒有健康，也就無法工作，這就等於是得不到日用的飲食了。要是這樣，則為何不直言不諱地禱告說——

“神啊，我的健康很差，請讓我復原吧，保守我的健康吧”？

如果上述就是這句禱文的意思，那麼也許我們應該禱告說：“神啊，求你別讓工廠倒閉、國家經濟衰退……”跟日用飲食息息相關的因素太多了，特別是廚師不要罷工，食品加工者不要罷工，否則我們就有麻煩了。

這就是耶穌想要告訴我們的嗎？到底這個禱告是在求甚麼呢？我們經常這樣禱告，卻不知道是在求甚麼。你在求甚麼呢？是不是這句禱文包羅了一切需要？教會不斷禱告這句話，可知道是甚麼意思嗎？我問過基督徒，原來他們不知道這句禱文是甚麼意思，太奇怪了。

如果意思是神賜下每日的飲食，那麼就又有一個問題了：要是你家裡有很多食物，冰箱裡裝得滿滿的，則“每天的飲食”是甚麼意思呢？你的飲食足夠維持三個月的了。也許你禱告主禱文時要跳過這句話，因為你的飲食不僅足夠今天的，也足夠以後幾天的。你最好等到吃完了再說：“神啊，我現在有需要了，請給我食物。”

可能你會說：“這句禱文大概適用於憑信心生活的人。”也許意思是：“神啊，我是憑信心生活的，需要每天倚靠你的供應。”聽來似乎更合理些，可這樣一來，那麼就只有憑信心生活的人才有資格這樣禱告，你沒有憑信心生活，就不應該這樣禱告了。

“憑信心生活”是甚麼意思呢？就是侍奉神，沒有固定薪水、沒有收入，完全倚靠神供應。這就是憑信心生活的人。我自己是過來人，很多年都是憑信心生活的，即完全倚靠神的供應。

但這就是耶穌的意思嗎？如果這句禱文只適用於憑信心生活的人，那麼其他有工作的基督徒就不能這樣禱告了。而且依此類推，其餘的禱文也應該只適用於憑信心生活的人。

我有很多憑信心生活的寶貴經歷。坦白說，不是我選擇憑信心生活的，而是神把我放到了那種環境中，必須憑信心生活，別無選擇。比如旅居英格蘭的日子，英國政府不許我工作，要是找工作，就會被驅逐出境，讀不成書了，所以我必須仰望神的供應。

神一定會供應我們日常需要，這是毋庸置疑的。正因如此，在

馬太福音 6 章的下半部分，主耶穌教導我們不要為吃、喝、穿憂慮。但這就是這句禱文的意思嗎？

主禱文關注的是救恩

要想明白到底在求甚麼，就必須看一下主禱文的整體結構，原來一共有七個請求。主禱文以“我們在天上的父”一句開始，接下來有七個請求。七是聖經中完美的數字。而“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是第四個，恰好居於中間。

縱觀其它六個請求，即刻就會發現其實關注的是同一件事。是甚麼呢？就是神的救恩。我們已經看過了“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當然，“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是兩個請求，兩者都關注的是神的救恩臨到我們。

再看一下後三個請求，“免我們的債（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也都是在關注救恩。由此可見，居於中間的請求一定也是在關注救恩，並非提供日用飲食那麼簡單。

賜給我們明日的飲食

關鍵是要明白飲食是甚麼意思。“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其實“日用”翻譯得不準確，應該是“明日”，即“明日的飲食”。

想一想“明日的飲食”是甚麼意思。求你賜下明日的飲食，這是甚麼意思呢？很簡單，食物是主耶穌教導中很常見的圖畫，代表耶穌是生命的話語。所以這句禱文並不是在說日用飲食，我不排除這種可能性，但並非如此簡單。主禱文關注的是救恩，這句禱文是在說屬靈食物，明日食物。

“明日”是甚麼意思呢？熟悉聖經的人就很容易明白了。在聖經中，今日是今生，明日是來生，是救恩的新日子。比如希伯來書 4 章 7 節：“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今日”是甚麼意思呢？就是今生。今天是拯救的日子，當然並非真的今天。

“今日”，意思是救恩的現階段。

今日就是今生，其實這一點從整本聖經中都可以看見，而希伯來書 4 章尤為明顯。“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為甚麼呢？好讓你們能夠進入下一天，即新的一天，即安息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來 4:9）。

這些話看起來比較複雜，其實淺顯易懂。安息日就是休息的日子，沒有喧囂，將來也沒有痛苦、沒有罪的重擔。它是休息的日子，脫離了罪的羈絆、折磨，進入神的安息。這就是希伯來書 4 章所關注的，所以今天要悔改，好進入嶄新的明天。

“今日求神賜下明日的飲食”，聖經這句話用的是圖畫語言，應該不難理解。明天的飲食就是安息日的飲食，是神在天國彌賽亞筵席上要賜下的飲食。“在神國裡吃飯的有福了”（路 14:15），可見這個圖畫越來越清晰了。

約翰福音 6 章 51 節講得更清楚：“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主耶穌是我們必需的靈糧，是神賜下的生命糧。物質食糧固然重要，但遠比不上生命食糧，這才是耶穌談論的糧，也是我們當祈求的糧。

比之於耶穌的思想，我們的思想太膚淺了。耶穌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 2:19），眾人卻想：“他在談聖殿。”錯了，他在談自己，他的身體。

我們太膚淺了，不明白他在說甚麼。他說食物，你便說：“他在談吃的。”有一次，他說“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門徒們卻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吧！”門徒們也總是很膚淺，無法明白他所談論的高深事情。

耶穌是在談明天的糧。當然，翻譯成“日用的飲食”確實有一點誤導人。但拋開翻譯問題，縱觀主禱文的結構，仔細查考，立刻就能看見整個主禱文關注的是救恩，所以這句禱文也一定八九不離十。況且它居於中間，必定尤為關注救恩了。事實上，無論從甚麼角度來看——要麼結構、要麼原文、要麼解經，都會得出同樣的結論：這句禱文關注的是救恩。

現在終於明白它的意思了，主耶穌要我們祈求的是：“今天賜給我們明天的食物”。“明天”指的是神的國，新的安息日。這是甚麼樣的禱告呢？其實不難明白，仔細查考，就會看見這句禱文含義非常豐富。

嗎哪的圖畫

出埃及記 16 章 22 節記載說，嗎哪從天而降，供以色列民在曠野食用。嗎哪本身就是個神蹟，太奇妙了。他們拾取六天，第七天呢？第七天是安息日，不許做工，那麼吃甚麼呢？沒問題，神在第六天賜下了安息日的食物。神今天賜下了明天的食物，在第六天就提供了安息日的食物。

現在就明白“明天的食物”是甚麼意思了。非常簡單，安息日的食物，第六天就預備好了。惟有在第六天，才能拾取到兩天的嗎哪。其它日子不行，即便拾取了，但第二天就壞了，無法保留。惟有第六天，神才讓他們今天有明天（安息日）的食物。

安息日的意思就是自由，脫離了罪的重擔，現在休息了。主耶穌的教導真奇妙，寥寥幾字，卻蘊藏著豐富的內涵。這就是主耶穌教導的典型特徵，從不說無聊的話，他的話總是深邃的。我們不必發明這種深邃，只要尋找，其深義就自現了。所以現在就明白這句奇怪的話——“今天賜給我們明天的飲食”——是甚麼意思了。

今天我們就像以色列民，在曠野中跋涉

耶穌是生命的糧，當然這是圖畫語言。但必須問的是：這幅圖畫是甚麼意思呢？人當然不是可以吃的食物，這幅圖畫是要傳達出一個重要的屬靈真理，是甚麼呢？

顯然其它圖畫無法傳達出這個真理，否則就會用其它圖畫了。比如可以說耶穌是我們最好的朋友，這也是一幅圖畫，而且非常真實，但它傳達不出食物這幅圖畫的重要元素。二者有何不同呢？

一說到天上降下的糧、明天的糧，立刻就能聯想到以色列民在曠野的情景。將“明天的糧”與“嗎哪”一比較，就可以看見很多豐富的內涵了。我們基督徒就像曠野中的以色列民一樣，所以保羅

說，他們是我們的鑑戒（林前 10:6, 11）。舊約不是在講故事，而是在教導我們重要的屬靈功課。甚麼功課呢？

第一，今天我們是神的以色列民，是神的子民，所以彼得說，“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 2:9）。神已經揀選我們離開世界、離開埃及，帶領我們奔赴應許地。現在我們是在穿越世界的曠野。

第二，我們像以色列民一樣，正穿越世界的曠野，一路上必須倚賴從天而降的食物，才能在屬靈上存活。我們每一天都必須得到天上的食物，否則在這個世界的曠野上，屬靈生命根本無法存活。正如以色列民在曠野一天沒有嗎哪，也不能存活一樣。

我越思想以色列民在曠野的經歷，就越覺得太奇妙了。我曾從耶路撒冷下到以拉特（Eilat），經過尋的曠野，就是當年以色列民流浪了四十年的一段曠野。這是一片大而可畏的曠野，極目望去，一片荒涼。你置身當中，不禁會思忖如何生存。除了幾簇零星的灌木外，整個曠野光禿禿的，簡直是不毛之地，而一百多萬人竟在當中生活了四十年，真不可思議。

聖經說，以色列民出埃及時，男人就有六十萬。加上婦女、孩童，至少一百萬，甚至一百五十萬。怎樣在這種曠野裡餵養一百五十萬人呢？要是有一天神允許你去以色列，親身站在那片曠野上，那麼你不妨思忖一下這個問題。

環顧曠野雲天，我不禁歎道：“這些人怎能生活四十年呢？這麼多人怎麼吃飯呢？也許兩、三個人還可以，可一百五十萬人怎麼活下來呢？”

要是有人不相信出埃及記，不相信神從天上降下了嗎哪，那麼我就要請他解答這個問題了：一百五十萬人怎樣在曠野生活四十年呢？靠甚麼維生呢？根本沒辦法，惟有神行神蹟，就是從天上降下嗎哪。否定了這一點，就根本解釋不了他們是如何在曠野生存的了。

同樣，今天我們是生活在世界的曠野、屬靈的曠野上，除非神不斷賜下屬靈食物，否則怎能存活呢？沒有屬靈食物，就根本活不

下來，難怪有的基督徒越來越軟弱，有的在屬靈上病了，還有的已經滅亡了。我不想討論他們是不是真正的基督徒，不想討論教義問題，但顯然他們滅亡了。很多所謂的基督徒滅亡了，不再做基督徒，背棄了神，這是個不爭的事實，牧師們都心中有數。

沒有了從天而降的屬靈食物，我們就不能存活。而且這屬靈食物不是吃一次的問題；要想存活，就得不斷地進食。

我們正處於人類歷史的“第六日”

“今天賜下明天的食物”，從中還可以看見主耶穌教導的美麗之處。剛才已經說了，惟有在第六日，神才賜下第七日的食物。可見今天我們正處於人類歷史的第六日。聖經說現在是末世了。就在安息日之前，就在他的國降臨之前，他的旨意會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救恩並不是毀滅人類。神要處理這個問題，他並沒有放棄世界。有人問：“如果有神，為甚麼他對這個問題漠不關心？”我就回答說：“他非常關心，他正在處理這個世界最根本的問題，就是罪。”

神正在著手解決世界的問題。問題的根源就是罪，神正在處理罪。誰說神對世界的問題視而不見呢？他一直在動工，在“治本”，這是任何人、任何政府都無法處理的。

神在處理這個問題，他並沒有放棄世界，他要把他的國建立在這個世界上。他的旨意不是單單行在天上，而是要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就是神的計畫，就是福音的榮耀。

福音不是逃避主義，不是迴避這個問題，而是完全正視這些問題，並且最實際、最有效地去解決這些問題。靠神的恩典，等到了那一天，就不再有罪惡、苦難了。

其實今天我們也能夠經歷到將要來臨的天國的能力，希伯來書 6 章就是這麼說的。今天能夠得到明天的食物，現在就能經歷到來世的能力。這是聖經教導，永生不是死後才能經歷的，現在我們就有永生，今天就有明天的食物，感謝神！

你得到這食物了嗎？聖經教導真美妙、真實，直指問題根源，並非徒陳空文。不是說“明天會有，但今天不行。”神的做法恰恰相反，不但明天會得到，而且今天就能得到明天的食物。你不僅有第六天的食物，還有第七天的食物。

太好的教導了！如何知道是真的呢？不妨試一試！吃下這食物，看看它能不能給你生命。神的話是經得起試驗的。

我們的屬靈生命仰賴神所賜的生命的糧

從食物這幅圖畫可見，首先我們是屬靈的後嗣；其次，我們的生命仰賴食物。所以這幅圖畫是無可替代的，甚至朋友的圖畫也無法替代它。有個朋友當然好，但沒有朋友，也不至於死。可沒有食物，就會死。

難怪耶穌用了食物的圖畫：“我是食物，不單單是朋友。有個朋友固然好，但沒有朋友你照樣可以活。我是神所賜下的生命糧，沒了我，你就不能活。”

人的生命完全仰賴食物。食物維持生命，增強體力，讓人活下去。所以沒有耶穌，我們就無法存活。這是生死攸關的問題，不是有多少朋友的問題。有耶穌這個朋友固然好，但沒有朋友，你也可以活下去；可沒有食物就不行了。這就是這幅圖畫的意思。

第三，這幅圖畫表明耶穌對於我們生命至關重要，而且永遠至關重要。有些東西也很重要，比如有時候你需要服用某種藥，可一旦病好了，就無須再服了。很多人對待耶穌就像藥物一樣，僅僅為了治病而已，一旦病好了，便告別了耶穌。

病好了當然就不必再看醫生了，所以耶穌說：“有病的人才需要醫生，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可你永遠斷不了食物。你可以不再吃藥，但不能不吃飯。

耶穌對於我們的生命至關重要，而且永遠至關重要。離開了耶穌，我們絕對活不下去，絕對沒有永生。不是說從耶穌那兒得到永生後，就不再需要他了，因為現在我得到永生了。

真奇怪，有人對我說：“人怎能有了永生又失去呢？因為永生

就是永遠的生命嘛。”朋友，你的邏輯能力太差了。“永生是不會失去的，因為要是失去了，就不是永生了”，只有思想膚淺的人才會接受這種邏輯。問題是神給了你永生，他也能收回。雅偉神在基督裡賜下永生，離開了基督，就得不到永生。切記：惟有在基督裡，才有永生！

再換一幅圖畫：如果耶穌是方舟，那麼“在基督裡”就是走進方舟。只要待在方舟裡，就會永遠安全。一旦踏出方舟，就不再安全了，因為方舟之外根本沒有安全。離開了方舟，就不能有生命。

只要住在基督裡，就有永生。一旦離開基督，你就有麻煩了。千萬不要以為神給了你永生，現在你已經有永生了，便說：“感謝神，雖然耶穌是好禮物，但我現在不需要了，我已經有永生了。”難道你以為離開了耶穌，也能有永生嗎？大錯特錯了！

感謝神，我們是永永遠遠需要耶穌，絕不至於有一天說：“我在天堂了，不再需要耶穌了，因為我現在已經得救了。”我發現今天的很多基督徒恰恰如此，他們說：“我得救了，不再需要耶穌了。”耶穌救了你便功成身退，現在你有了生命，可以隨心所欲了。

不要自欺，神是不會受愚弄的，“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林前 1:25）。不是說一旦得救了，進了天堂，甚至從現在開始，你就不再需要神，不再需要耶穌，可以自力更生了。離開了神，離開了耶穌，就不會有永生，我們永遠要仰賴神和他的愛子耶穌基督。

我愛神，也愛主耶穌。我不希望離開神、離開主耶穌也可以有永生，這只不過是永遠存在，不是永生。眾所周知，生命跟存在相去甚遠。有的人躺在醫院裡苟延殘喘，但這不是生命，這是存在。生命遠遠不是存在而已。

最近報紙上報導了一個等候死刑的人。他說：“我想死，拜託你們把我槍決了吧。”他媽媽想為他求情，可他跟媽媽是怎麼說的呢？報導說，他對媽媽說：“我不想見你！別管我，讓我死吧。”

他不想活，我能夠明白。離開了神，離開了主耶穌，我也不想活，實在不值得一活。說“我永遠活著”根本沒有意義，只會是個

災難。這人但求一死，你告訴他：“你做基督徒就可以有永生了。”他會說：“天哪！我現在就想死，你卻說我可以永遠活著，我可不願意。”

有時候你看見某人的生活，心想：“他活得太瀟灑了，我希望能過上他那種日子。”或許你健康很差，不禁想：“我要是有那人的健康就好了。”這些感受是可以理解的。但永生不是普通生命，是神賜給我們在基督裡的生命品質。若要維繫這種生命，就必須不斷地仰賴神所賜的生命糧——耶穌。

必須接受這生命糧，才能獲益

第四，嗎哪是降到了曠野上，並非直接進了以色列人的口裡。神不會把嗎哪塞進你口裡，要想受益，就必須自己去拾取。

同樣，耶穌也從不強迫人接受他，反而是人強留耶穌，真奇怪。路加福音 24 章記載說，兩個門徒前往以馬忤斯，正談論間，耶穌走了過去，與他們同行。等到了目的地，他們說：“一同吃晚餐吧。”他說：“不用了，謝謝，我要繼續前行。”但他們卻強留他，最終他留了下來。

人強留耶穌，是不是很奇怪？這就是耶穌的性情，他明白神的做事原則。在福音書中，他從未強迫人接受他，這裡說他還要往前行。你不想邀請他嗎？他會繼續前行，絕不會強迫你。太美妙了！

而有些傳道人的做法恰恰相反，簡直令人惟恐避之不及。“快快相信耶穌！這是聖經，你讀過嗎？坐下來，你是罪人……”他們會給你上一通課，灌輸聖經，把福音硬塞給你：“張口吃下去，現在跟我跪下認罪。”

有人之所以做了基督徒，就是想擺脫這些傳道人的糾纏，越快越好。可耶穌從不這樣做，他是吸引人來就近他，絕不揪著人聽福音。“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 12:32）。基督吸引人的屬靈能力太奇妙了，你越認識基督，他就越吸引你。他不用福音折磨人，福音這麼好，怎會折磨人呢？

耶穌不強人所難。東方人有時候必須禮貌性地說：“進來吃飯

好嗎？”心裡卻希望對方推辭。“你真想進來嗎？噢，沒空？也許下次吧！”所以耶穌故意往前行，他想知道他們的邀請是否出於客氣，他絕不強迫人。耶穌太好了，你不願意要他，只會自己受苦、虧損。

如何接受耶穌

第五，要想受益，就必須接受耶穌，但不僅僅是接受而已，如何接受也至關重要。耶穌說不要單單聽道，關鍵是如何聽。兩個人都聽了，但聽的方式卻截然不同。一人這樣聽，一人那樣聽。

難怪兩人同時聽福音，一個成了屬靈侏儒，一個成了屬靈巨人。他們聽的是同一個福音，讀的是同一本聖經，禱告的是同一位神，一個成了大有能力的神人，一個卻是屬靈侏儒。不同在於何處呢？就是如何聽。

耶穌說，“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路 8:18）。撒的是同樣的種子，一個一無所獲，一個結實百倍。同樣的種子，不同的土壤——你如何聽、如何接受！

食物也如此，不是單單接受的問題。所有土壤都接受了同樣的種子，但接受的方式卻不同。要想從食物中受益，就不是單單拿起它，道一聲謝謝，而是必須吃下去，讓它進入我裡面。

神將人的胃放於整個身體的中心，還好不是脖子、腿這些邊緣部位，而恰恰是身體的中心。雖然我不大懂人體結構，但至少知道胃在哪裡，就在人體中間。每當餓了，這裡就有了感覺，而不是手、肩膀有感覺。胃就在中間，是不是很奇妙？

同樣，如果你只是頭腦接受耶穌，就好比有人對你說“嘗一小口，看看好不好吃”，你說“味道不錯，我嘗過了”，這樣你就不會從耶穌受益。有人自稱是基督徒，可事實上他們只不過嘗了一小口而已。關鍵是要吃下去，讓他進入你裡面，才能受益。

你接受了耶穌，但問題是你接受他進入你裡面了嗎？這才是關鍵。他是你生命的主嗎？很多基督徒把耶穌當作裝飾、徽章——“你看見我的徽章了嗎？我是好基督徒，因為外表需要做的，我都

做了。”但除非他是你生命的主，你才能從中受益。

可見這幅神話語的圖畫真美麗，沒有一句廢話，完美無缺，每個詞都有一個寶貴的要點。

耶穌是天上的糧，破碎了，餵養很多人

明天的糧就是天上的糧，這一點也可以從耶穌身上看見。耶穌是天上的糧，是神所賜的。所以他能夠餵養無數生命。為了讓我們吃，這餅（糧）必須掰開（或破碎）。你不可能拿起一張餅囫圇吞下去，必須掰開，一片一片地吃。同樣，耶穌在十字架上破碎了，好餵養世人。主耶穌在聖餐上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掰開。”他捨了自己，生命為我們而破碎，好餵養我們。這幅圖畫的內涵太豐富了，簡直無窮無盡。

你求到餅了嗎？

必須解決兩個問題。首先要問非基督徒：“你得到這餅了嗎？”我不是在講故事，我是在談論關乎生命、關乎永恆的事。今天聽了這篇信息，你就知道可以向神求餅了。這句禱文的主旨是，你可以求餅，因為神願意賜給你。要是神不願賜給人，那麼耶穌也就沒必要教導我們去求了。

其次是要對基督徒說：不要以為很多年前（或者現在）你成了基督徒，就不再需要耶穌了。切記：關鍵不是單單吃這餅，而是不斷地吃。

我百思不解的是，為甚麼有的基督徒屬靈胃口極差？不妨診斷一下。為甚麼有的基督徒幾乎是個“老饕”，有的卻一生不冷不熱？

我所祈求的不是將來有個大教會，而是教會的品質。縱然有個千人大教會，可都是不冷不熱之徒，又有何意義呢？我們教會人數很少（若神願意，他會加添人數），但沒關係，只要品質好就行。我最擔心那些不冷不熱的基督徒，沒有屬靈的火，屬靈上不成長，停滯不前，永遠是屬靈嬰孩！

屬靈胃口差的原因

為甚麼我們的屬靈胃口差，結果長不大呢？原因何在呢？一種原因是健康差。健康差，胃口也就差了。你患了屬靈疾病。生命中要是還有罪，你就是屬靈上病了。

你有沒有隱藏某種罪呢？願神憐憫你，因為這就是在自殺！屬靈的癌症會毀滅你。罪就像癌一樣，無論多麼小。可能當時你並不覺得疼痛，但它是致命的，一定要除掉。

一種原因是沒有完全委身給基督。你是不是部分委身的基督徒？教會充斥著這種人！願神幫助你明白：成為基督徒就是完全委身給基督，藉著委身給基督，完全屬於神。這是完全委身的問題。神不理會三心兩意的人，如果我們對神認真，就不可三心兩意。要麼就完全委身，要麼就算了吧。

還有一種原因是缺乏服侍。很多基督徒無所事事，只等著受別人服侍，這種基督徒也不成長。服侍是一種屬靈操練，要想有好胃口，就得運動。整日伏案工作的人，大多沒甚麼好胃口。每每我去跑步或者散步，就會胃口大開；而整天坐在書桌旁，就是不覺得餓。

一定要有活動。很多基督徒甚麼都不做，總是等著別人服侍，從不思想自己能為神做些甚麼。

我不禁想起約翰福音 4 章 32-34 節主耶穌的話。當時主耶穌剛剛跟撒瑪利亞婦人談完了話，門徒們給他送來食物，他不想吃。門徒問：“為甚麼？莫非有人拿了甚麼給你吃嗎？”

他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

“是甚麼呢？”

“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

服侍神的同時，也就得到了餵養。這就是我們的食物，必須積極行動。很多基督徒非常被動，他們根本不成長，因為一動不動。即便只有一點點力量，就用這一點點力量吧，這樣你的力量就會增長。小事忠心，就會做大事了。

當然，這食物也是神的話。至少可以從查考神的話開始，你會發現神的話內容非常豐富，你不禁要跟人分享：“你知道今天我看神的話有甚麼心得嗎？我來跟你分享一下。”

這就是服侍的開始了。當然不必站到大街上講道，只要你運用智力和屬靈資源，其實侍奉神的方法多種多樣。神給我們大腦是思考用的，不是睡覺用的，要運用大腦去思想。成為基督徒並非就不再主動了，恰恰相反，是激情似火，因為滿有屬靈能力。他會絞盡腦汁思想：“我如何才能更有效侍奉神呢？”

成為基督徒不是變得木訥遲鈍了，有的基督徒的確如此。可基督徒不應該是這樣的，必須努力服侍神，這樣就能明白主耶穌的這句話了——“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你遵行神的旨意，這旨意就能餵養你。你做工，神就讓你得飽足。

最後，好胃口當然不僅僅是因為健康好，也是因為你嘗到了這食物真好吃。有時候你不太餓，可有人端上來一道好菜，你嘗了一口，真好吃，結果一掃而光。你嘗了一口，便胃口大開了。

很多基督徒從未品嚐過神的美善。詩篇 34 篇 8 節說：“你們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除了品嚐之外，還有甚麼辦法呢？你嘗一嘗，就知道神是美善的了。這是圖畫式語言。

以蘋果為例，如果你問我“這個蘋果甜嗎？”我該如何回答呢？把蘋果拿到實驗室，切下一小片，放進化學藥品裡，看看含糖量？還有更簡單的方法，就是拿起蘋果咬一口，“很甜，真好吃。”

同樣，“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如何知道神是又真又活的呢？如何知道他是美善的呢？坐下來用望遠鏡或者顯微鏡來研究嗎？去經歷他，這就是品嚐的意思了。

有的食物可以果腹，卻不大好吃；但神賜的食物非常好吃。耶穌是神賜的永生糧，吃一口能讓人飽足，而且好吃極了！你應該嘗一嘗了。而一旦嘗上一口，就會胃口大開了。願我們都能接受主耶穌進入內心，好汲取能力，親身體驗到神是何等美善。

你看見有些基督徒為神大發熱心，真不可思議。為甚麼他們那

麼火熱，而你卻冷冰冰呢？難道他們是在追求烏托邦式的理想嗎？不是，因為他們嘗到了，知道神是美善的。你越品嚐，就越知道他是美善的。去經歷神奇妙的作為吧！

主禱文（六）

免我們的債

馬太福音 6 章 12, 14-15 節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如同”是甚麼意思呢？赦免（或饒恕）是有條件的嗎？通常我們犯了罪，只會禱告說“神啊，饒恕我”，就停在這裡了。耶穌說這樣禱告不對，應該說：“饒恕我，如同我饒恕別人。”

這句話非常重要，因為主禱文一結束，耶穌立刻又回到了這句話：“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 6:14-15）。

換言之，除非我們饒恕別人，否則就沒有資格求神饒恕。經歷了神的饒恕後，必須饒恕人；不饒恕人，就不能繼續經歷神的饒恕了。

“不饒恕人的惡僕”的比喻

主耶穌設了一個比喻（太 18:21-35），幫助我們明白饒恕人的重要。主用這個比喻解釋他所說的饒恕是甚麼意思，所以我也打算借用這個比喻。

比喻中說到了一個王的僕人，此處“僕人”並非奴隸，而是政府高官，是王的臣僕。而且顯然這個臣僕是總督，很可能是波斯某省的總督，代表王治理那個省分，當然也掌管著一大筆稅收款項。今天的省長也是這樣，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就掌管著上千萬加元，當然一旦有甚麼差錯，省長和財政廳長都得下臺。

這位政府官員管理財政失當，難辭其責，王打算對他嚴加查辦，工作失職當然要受到懲治。無從知曉這筆錢是如何丟失的，也

許是經營不當，也許是貪污腐敗等等。這個比喻似乎說的是經營不當所致。但無論如何，他得向王交待，而王也召了他來盤問。

他竟然欠了一千萬兩銀子（大約十六萬年的工資）！他根本沒辦法賺到這麼多錢，所以按照東方人（特別是波斯）的傳統，王打算把他及其全家賣為奴隸。當然他全家也賣不了多少錢，大概幾千塊吧，根本抵不上那筆債。但這是懲罰，從此要淪為奴隸，受人頤指氣使。他連自己的生命都管理不好，那就由別人管理他吧。這是當時慣用的懲罰方法。

這個可憐人太絕望了，便俯伏在王面前，請求寬容，說自己將來一定還清。他怎能賺得一千萬兩銀子呢？但王動了慈心，看見他這麼可憐，就饒恕了他：“好吧，我赦免你，免了你的債。”他一下子轉悲為喜，無債一身輕了！

他出來後，第二天看見一個同伴，也是政府官員，顯然官階比他低，因為欠的錢少多了。這個同伴欠了他十兩銀子（大約一百天的工資），十兩跟一千萬兩相比，簡直天懸地隔。

同伴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十兩並非天文數字，完全可以償還。可他揪住同伴，掐住其喉嚨，像拎起小雞一般，這還不夠，又把他下到了監裡。他就是這樣對待同伴的，不達目的不罷休。進了監牢就很難還債了，可見他把同伴下在監裡純粹是出於報復。

消息傳到了王那裡，“你的臣僕欠了一千萬兩，你一筆勾銷了；同伴欠了他十兩，他卻不依不饒。”王又召了他來，說：“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

留意，耶穌說“主人大怒”。王惱怒這個官員，便把他下在監裡，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一千萬兩。換言之，他永遠都還不上，這是個永遠的刑罰。他用盡一生也無法償還一千萬兩。

接著耶穌用一句話總結了這個比喻：“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罪比作債

我不明白為甚麼很少人講解這個比喻。這個比喻令人震撼，而且含義極其豐富。首先可以看見罪的本質，罪不斷地被比作債，欠債，為甚麼呢？因為每每犯罪，就讓別人受了虧損，自己也受了虧損，將來你要為這個罪付上代價。

罪的本質是毀滅、透支，不斷地透支，最後出現了赤字。所以罪的代價往往是慘重的。

前幾天查經時討論到一個問題：為甚麼神不乾脆饒恕我們算了，不必讓耶穌釘十字架？當時很多人都答不上來，因為他們不明白罪的本質就是債。你讓別人遭受了損失，那麼你就欠了他的債，不是饒恕就能了結了，而是必須還債。正因如此，誰免了你的債，誰就得自己承擔那筆損失。

你砸破了別人的窗戶，他就損失了窗戶，單單一句“請饒恕我”並不足夠。他可以饒恕你，可一句“饒恕你”並不能讓窗戶復原，他得付上玻璃錢。

罪造成了傷害，而且非常具體。除了傷害身體，也可以傷害人的感情、心靈，而這種傷害比物質傷害更嚴重。玻璃可以重裝，不太麻煩；身體受傷也可以復原，當然也許要永遠帶著傷疤；心靈受傷，則傷痕是永恆的。

所以物質損失，還無足輕重；身體受傷，代價就比較高了；心靈受傷，簡直無法計算。難怪耶穌說：要是你絆倒人，傷害了人的屬靈生命，就真的有禍了。

要知道，罪並不是小事一樁，只要向神道歉——“神啊，對不起”，就可以一筆勾銷了。沒那麼簡單！你已經造成了屬靈傷害，必須有人償還。

剛才已經提過，無論甚麼東西，其價值越高，損失也就越大。屬靈事物遠遠比物質事物價值更高，所以損失也就更大。我摔了個杯子，只損失了一、兩塊錢。要是金杯，當然就不只是一、兩塊了；要是水晶杯，那麼我就欠了兩萬。關鍵是破壞了甚麼。

屬靈的破壞是無法彌補的

摔破了東西不算是罪，因為只是物質損失。當然也可以是一項罪，但並不嚴重。屬靈上的破壞才是罪，而且損失無以計算，是永恆的損失。

當然，一千萬兩並非無以計算，但這個比喻是要告訴我們，屬靈的罪所欠下的債是有個永恆後果的，無法彌補。你可以償還一個杯子，但彌補不了屬靈的損失，根本無能為力；你可以悔改，卻無法彌補。

要明白罪的本質，這樣才能明白為甚麼耶穌必須死，為甚麼神不乾脆說“我赦免你的罪”就行了。因為必須賠償損失，把債還上。

可見我們不能拯救自己脫離罪，這是債！犯罪就是欠了神的債，自己根本償還不了。宗教人士想憑好行為賺得自己的救恩，足見他不明白罪的本質。我們不能靠好行為自救。一旦明白了罪的本質，就會明白：無論有多少好行為，也還不清罪債。

每天去教會不是自救的方法。友善待人固然好，但也不能因此而自救。這筆債太大了，無論投入多少好行為，也無法還清所欠下的罪債。因為一件事得罪神，就是欠下了千金。

無論犯了多大的罪，神都願意饒恕

得罪人當然不好，得罪省長就更糟了。得罪了王，那就是自討苦吃了。得罪人已經不得了了，更遑論得罪神呢？

留意這個比喻，耶穌說神願意饒恕。只要真誠悔改，那麼無論罪債多重，神一定會饒恕。要明白這個原則：你悔改，神就既往不咎。

我常常說，即便出賣耶穌的猶大，要是他在最後一刻來到耶穌面前，跪下來說：“主耶穌啊，我竟然出賣了你，出賣了無辜人的血，求你饒恕我”，你認為耶穌會不會饒恕他呢？我敢肯定，耶穌一定會饒恕猶大，因為他有雅偉神的心腸，他也深知雅偉神願意饒恕凡真心悔改的人。他會說：“我完全饒恕你。”

可猶大求饒恕了嗎？沒有。要知道，你求饒恕，那麼無論犯了多大的罪，神一定會饒恕。只要真誠悔改，則沒有甚麼罪是他不能饒恕的。但首先你必須謙卑地悔改。切記：無論你犯了多大的罪，他都會饒恕。

我們簡直難以置信，但這就是耶穌的教導。無論你如何得罪神，神都會饒恕。可猶大並沒有求饒恕，沒有求，就得不到了。而來到神面前求饒恕，神就一定會饒恕。

我也要提醒基督徒：神一定會饒恕你，但也會管教你。

自滿的人，神會收回饒恕

這個僕人得到饒恕了嗎？他起初豈不是被饒恕了嗎？

神是一位滿有憐憫的神。在這個世界上，要是哪位政府官員請求王饒恕，免去一千萬兩的債務，當然是絕無可能的。沒有哪位王會饒恕他。而比喻中的這位王卻非同尋常，可見神願意饒恕。

但留意，得到饒恕後，是不是就可以自滿了？很多人以為然，稱“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真是這樣嗎？你自己看看聖經教導吧。

這個人就好像基督徒一樣，來到神面前，悔改了。他是真悔改嗎？當然，所以神饒恕了他，正如你悔改，神也饒恕了你一樣。他真的得到饒恕了嗎？當然！他的債被一筆勾銷了。王說：“你一千萬兩的欠款被豁免了，你自由了，走吧。”

這恰恰是我們的經歷。我們來到神面前，說：“神啊，饒恕我。我是罪人，不敢要求甚麼，只求你憐憫。你能夠任意處置我，也許賣了我，也許交給掌刑的。可是憐憫我！”結果神赦免了我們的罪。

但這人後來怎麼樣了呢？他走出去揪住同伴，要求他償還十兩銀子。雖然他起初真的得到了饒恕，但因為他這樣對待同伴，結果怎麼樣呢？他的饒恕被撤消了。

弟兄姐妹們，你要是自鳴得意，堅稱“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教義，那麼你最好查考一下聖經依據，好確定聖經是怎麼說的。

不要聽某某牧師說甚麼，要聽聖經說甚麼。

必須配得饒恕

也許你一切債都真的得到赦免了，可你一出去就粗魯地對待同伴，不依不饒，那麼你再回到神面前時，就會發現那一千萬兩的債又回來了。

這裡有個重要原則，務須掌握，就是配得的原則。僕人本來已經得到饒恕了，但最終不配得到饒恕。可能你得到了饒恕，但最終不配。而要是不配，就絕不會得到饒恕了。

正因如此，保羅不斷提醒基督徒行事要對得起雅偉神（弗 4:1，西 1:10，帖前 2:12）。甚麼意思呢？保羅是在說：“我求你行事千萬要對得起神，否則就會被棄絕。”他還說，“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7）。“被棄絕”是甚麼意思呢？就是不配！

做基督徒不容易，並非“我相信神，相信耶穌”那麼簡單。除非你經歷到神的饒恕後，徹底改變對別人的態度，否則的話，你可以自稱是基督徒，但到了那一天，神不認識你。

這是配得的問題。比如大筵席的比喻，那些人被邀赴宴，但他們不配，所以不能品嚐宴席。耶穌的“配得”教導是：做了基督徒，不要停滯不前、自負自滿，說：“現在好了，我可以上天堂了。”

感謝神，他非常有智慧，絕不容許我們持這種一勞永逸的想法。這不是保障，這是自欺、自滿。

聖經的“保障”截然不同。只要行在光中，與神相交，順服他的命令，那麼聖靈就會跟你的心同證你是神的兒女（羅 8:16）。這才是聖經的保障。要是聖靈沒有證明你是神的兒女，則一切所謂的“保障”無非是自欺罷了。

你有聖靈的明證嗎？這才是真保障。我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無需猜測。但這個保障不會讓我自滿——“我已經是基督徒了。”

自高自大是今天的教會、基督徒最致命的問題。不要與這種所

謂的基督徒為伍，你必須配得福音，正如彼得寫信給門徒說：“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彼後 1:10），即配得所受的呼召。要是不配，那麼到了那一天，你會發現神不認識你，你根本不是基督徒。

我們如何待人，神就如何待我們

你如何待人，神就如何待你，務須明白這個原則。神怎樣待你，他希望你也能怎樣待人，否則的話，他就要依照你待別人的方式來待你了。這就是“如同”的意思，“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留意“如同”一詞，聖經中有很多淺白的字眼，卻非常重要。有的教授喜歡用詞晦澀，以為越晦澀就越重要。其實有些最淺白的語言，卻傳達出了最重要的道理。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意思就是：你饒恕人，就會得到饒恕；不饒恕人，也就得不到饒恕了。你怎樣饒恕，就怎樣得到饒恕。

聖經用了很多不同的表達方式來強調這一真理。你對人不客氣，無論是弟兄、姐妹、母親、妻子（或丈夫）等等，那麼神就對你不客氣。你如何善待別人，也就證明了你配得神的恩典。

不妨想一想，我待人粗魯、刻薄，就別指望神善待我了。我善待人，哪怕一點點，就也會從神那裡得到一絲恩惠。你能明白背後的用意嗎？可能起初很難明白，但漸漸就會明白了。這就是神的智慧，他讓你決定如何審判自己。換言之，你成為自己的審判官。這恰恰是耶穌所說的：“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 12:37）。即是說，你要為自己宣判。

神真是太有智慧了！我越讀聖經，就越對主耶穌的教導驚歎不已。到了審判那一天，你會發現你是自己的審判官，審判自己。如何審判呢？你如何審判了別人，就如何審判了自己。

這也是“愛鄰舍如己”的主旨。鄰舍就是你，你如何待他，就是如何待自己。所以你最好愛他如己，因為你論斷他，就是在論斷

自己。

難以理解嗎？你如何待別人，就表明你認為那人應該受這樣的對待。既然你覺得別人應該受這樣的對待，則為甚麼你就得受不同的對待呢？這就是關鍵了，你明白嗎？我粗魯待人，為甚麼還希望受到禮遇呢？難道我認為自己比他好嗎？這樣想就是自欺了。

再換一幅圖畫，聖經用了很多不同的圖畫來傳達這個真理。比如加拉太書 6 章 7 節，保羅的話也如出一轍：“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種的是刻薄，收的也是刻薄；種的是良善，收的也是良善，最終你要自食其果。還是這個原則，保羅用了不同的圖畫幫助我們明白。

在馬太福音 7 章 2 節，主耶穌又說：“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難怪他說不要論斷，因為你嚴厲待人，就受到嚴厲對待；你恩慈待人，就受到恩慈對待。神真是太有智慧了！所以要想得到饒恕，就必須饒恕人。

現在就能明白這句禱文中的“如同”一詞了，意思就是：“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 6:14-15）。一言以蔽之，我們如何待人，神就如何待我們。

下次待人要小心了，神會按照你待人的方式來待你。無論是孩童、還是成人，總之無論甚麼人，你如何待他，神就如何待你。可見基督徒必須行事謹慎，對得起神。所以與人相處非常重要，我盡心盡力愛人，神也會盡心盡力愛我，這就是“配得”的意思。

這就是基督徒生命的原則，掌握了這個秘訣，也就掌握了一切。你有所保留，神也對你有所保留。所以每每你不願為神而活，想有所保留，就要考慮一下自己的損失了。你為神而活，神也為你而活；你為自己活，他也不為你而活，你休想得到甚麼。

這就是耶穌在傳講的基督徒生命的重要原則：你如何待人，神就如何待你。一旦明白了，那麼我們與人相處就會謹慎了。下次發脾氣前要想一想：“且慢！要是神向我發脾氣怎麼辦？我論斷他，就是在論斷自己，不能這麼做！”

“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太 7:1）。你要是喜歡隨意論斷人，就請便吧，但你如何論斷人，也就如何被論斷。教會中那些喜歡蜚短流長的人，我真不敢想像他們以後面對神審判時會有甚麼下場。

要饒恕七十個七次

你會說：“看來我們總要饒恕人了。”比喻的一開始就是這樣說的：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 18:21-22）

“七十個七”，很多人以為是七乘以七十，其實是七的七十次方，簡直是天文數字，就像一千萬兩銀子一樣。這是圖畫語言，意思是：只要他求饒恕，就饒恕他，永無止境。

要知道，神吩咐我們做的，他都已經身體力行了，無一遺漏。所以我一開始就說，無論我們欠下多少罪債，哪怕是個天文數字，他也會饒恕我們。

但這是不是說我們就可以隨便佔神的便宜，隨便佔基督徒的便宜呢？你是個好基督徒，總會饒恕我的。聖經說你必須饒恕我。饒恕後，我就再冒犯你一次。不要緊，這只是第二次，機會還多得是呢。我就繼續冒犯你，而你必須饒恕我，太好了！

真奇怪，有些基督徒就是這樣行的。記得在倫敦的時候，有一次我搬家，是跟兩個弟兄搬進一套公寓。我們約好了時間碰面，大概是早上九點鐘。我準時到達，從九點鐘等到了十點、十一點。房子裡有電話，可沒有人打來，我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

兩個半小時後，他們來了，笑容可掬：“對不起，我們遲到了。你不介意吧？”

“沒關係。”

我永遠不能忘記的是，一人對另一人說：“你看，我說甚麼來著？熙和總會饒恕你的。要是你這樣待別人，那人一定會怒形於色

了。可你看熙和，這麼平靜，根本不在意，他總會饒恕你的。”

我想：“天哪，這就是他心目中的基督徒嗎？”他非常了解我，知道我不介意，所以就可以讓我等上兩個半小時。他知道最終我會說“沒關係”，那就等著吧，有甚麼大不了的？

看來基督徒真是好欺負，你可以永遠佔他的便宜。身邊有好基督徒真不錯，你可以得罪他，而他總會饒恕你。

罪是在得罪神

我告訴你，這種想法太愚蠢了，因為足見你還不明白罪的本質。罪是在得罪神。關鍵不是那人饒不饒恕你，而是神饒不饒恕你。你讓我等了兩個半小時，我饒不饒恕你並不重要，重要的是神饒不饒恕你。

別以為可以佔基督徒的便宜，因為他總會饒恕。當然他會饒恕，但請記住：罪是在得罪神。問題是你得罪了人，又不悔改，神會饒恕你嗎？顯然你輕看了罪，根本沒有誠心悔改。要是你毫不在意得罪弟兄姐妹多少次，則可見你輕看了罪。你覺得他很好，不會介意。

聖經的教導是：我們禱告這句禱文時，其實是在求神饒恕。這句禱文並不是向人說的，而是向神說的，為甚麼呢？因為聖經說，一切罪都是得罪了神，這是罪的本質。得罪人就是違背了神的命令。

所以大衛在詩篇 51 篇說：“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大衛並沒有得罪神，而是得罪了烏利亞，可為甚麼他說自己惟獨得罪了神呢？因為大衛知道，一切罪都是在得罪神，必須向神交待。

我可以饒恕你，但問題是神能饒恕你嗎？其實每每饒恕人，我就是在說：“我不審判你，我不配審判你。現在我把這件事交給神，這是你跟神之間的事，不是你我之間的事了。”

所以要記住：每當得罪了弟兄姐妹，不要以為對方說饒恕了你，便完事大吉了。沒有完事大吉！

從這段比喻中可見，一旦成為基督徒，那麼你與人相處的態度

必須徹底改變。否則的話，你如何對待人，神就如何對待你。下一次惱怒、發脾氣時，要小心了。別自欺，覺得自己是基督徒，一定會上天堂的。我告訴你，你用甚麼量器論斷人，神就用甚麼量器論斷你。

總括來說，我們如何待人，神就如何待我們。做基督徒不是單單跟神建立關係，與人無涉。恰恰相反，一旦成了基督徒，你跟每個人的關係就都至關重要了。每每待人刻薄、無禮，不饒恕、發脾氣，那麼你最好跑到施恩寶座前，說：“神啊，求你饒恕我。”否則的話，神就要以同樣方式待你了。

不饒恕的受懲罰，配得饒恕的為子嗣

那個不饒恕的僕人最後怎麼樣了呢？馬太福音 18 章 34 節說，“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這個一度得到饒恕的人，其結局真可怕，被交給掌刑的了。

“掌刑的”是甚麼意思呢？路加福音 16 章“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用到了一個相關詞，意思是“痛苦的地方”（23，28 節）。那個財主生前不幫助拉撒路，結果時過境遷，現在他到了痛苦的地方。

“痛苦”與“掌刑的”，這兩個希臘文屬於同一字系。換言之，那個一度被饒恕的人最終下了陰間。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你要是信奉這種教義，那麼最好仔細查考一下聖經。神不接納自高自大、自負自滿、不冷不熱的基督徒，不要以為這種基督徒可以上天堂。這人最終去了“痛苦的地方”。

弟兄姐妹們，主耶穌的教導一直在警告我們，而且一針見血！要時刻警醒，按照神的呼召而生活。否則就不配受呼召，遭神棄絕，不能做神的兒女。

我們已經查考過了馬太福音五章，其中有一句話說：“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太 5:45），即配稱為神的兒子。要是不配，那麼他根本不認你為兒子。這個教導太重要了，希望我們真的能夠銘記於心。

弟兄姐妹們，我們有一個崇高的呼召，而且我們的生活必須配得這個呼召。神非常關心教會的純潔，非常關心我們的生命品質。神不能容忍那種不即不離、不冷不熱、無動於衷、平平庸庸的基督徒。切記：神如何待我們，就在乎我們如何待神以及如何待別人。所以要檢討一下自己的生命，你合格嗎？配得饒恕嗎？

我們愛神，因為神先愛我們。但務須真正愛神，而愛神就體現於愛別人。約翰說，“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一 4:20）。我們的生命一定要體現出對神的愛，好讓教會反映出神的榮耀，這就是我們所受的呼召。

記住這句話，非常重要：“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我們不饒恕人，也就得不到饒恕了。我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神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我們。

主禱文（七）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

馬太福音 6 章 13 節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這是主禱文第七、八兩句，我們經常念叨，但到底是甚麼意思呢？

主禱文的結語

主耶穌教導的主禱文就到此為止，可通常聽見的結語是：“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太 6:13）。其實原文聖經沒有這句話，為甚麼呢？因為猶太人禱告往往有兩種結束方式：開放式、關閉式。主禱文就是開放式，沒有結束，你必須自己做個結語。它是列出了主要內容，由你來結束。你可以按照聖靈的帶領繼續禱告下去，再做個結束。

我一開始已經說了，主禱文不是用來機械複述的，它是在教導我們禱告要點，然後你要用自己的話、按照聖靈的帶領來結束。因為一切禱告必須是在聖靈裡的禱告，否則就不是真正的禱告。

為甚麼今天我們總是用“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來結束主禱文呢？因為到了一世紀末，教會覺得禱告不應該以“兇惡”（“救我們脫離兇惡”）收尾，似乎不太好，於是就加上了這句結語。

當然最初並不是這句話，二世紀教會文獻《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記載說，結語是“權柄、榮耀全是你的”，沒有“國度”一詞，這是後來才加上去的。“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其實這個概念是取自歷代志上 29 章 11-13 節，教會用了那段禱告作為主禱文的結語。

基督徒生命不要畫地為牢

可見基督徒生命有一種危險傾向，就是形式化。基督徒生命必須永遠靈活、自由，不可桎梏在規章、教條裡。我真擔心凡事都形式化、教條化。

比如，每次聖餐都讀同樣的經文，走一遍同樣的過場，毫釐不爽，簡直成了固定程序。這個程序源自哪裡呢？當然不是聖經，聖經根本沒有這種程序，但有人這樣行，其他人便蕭規曹隨了。可見基督徒生命存在僵化的危險，失去了原本的靈活。

我在利物浦帶領聖餐會時，先拿起酒，再拿起餅，結果大家覺得很奇怪，說：“我們以為要先拿起餅！”為甚麼應該先拿起餅呢？是誰說的？路加福音的順序恰恰相反。

有人禱告也有一定模式，可以預知他要怎樣禱告。更糟的是，有的傳道人也照本宣科，你都知道他下週要講甚麼，總共五個題目，翻來覆去地講。我就認識這樣一位傳道人，他一讀經文，我就知道他要講甚麼了，完全是老一套，簡直成了八股文。

基督徒生命一定要保持靈活，一旦僵化，那麼你凡事就開始例行公事了。要改變！無論做甚麼，刻意變通一下，好學習靈活。你已經習慣了一種禱告姿勢，那就不妨變一變，換個姿勢。如果你習慣了一種一成不變的模式，縱然這種模式一度非常好，但也不妨變一變，哪怕只變一、兩天，不至僵化了。

要明白神的智慧，他是在救我們脫離這種所謂習慣了的、傳統的、儀式化的禱告。看看天主教吧，任何一個擁有悠久傳統的教會，都會落入墨守陳規。他們一週又一週就是在老調重彈，枯燥透頂。

英國的大教會也有這種危險，我親眼目睹到了。他們不消看禱告書，就可以站在那兒念念有詞，因為從小就念叨，已經滾瓜爛熟了。他們可以無動於衷，只是站在那兒像個屬靈機器人。耶穌就是希望我們脫離這種危險，能夠靈活、變更。

有不同類型的教會真好，有時去小教會，我覺得精神為之一

振。小教會一切都迥然不同，當然他們也存在弊病，但每個系統都有其弊病。小教會的弊病是缺乏教導（正如很多教會一樣），因為沒有人受過教導培訓，沒有人真正懂得教導甚麼、如何教導，結果也落入了墨守陳規。

要知道，不同形式的敬拜都有其價值。之所以有不同形式的敬拜，恰恰說明了基督徒生命是靈活的，沒有哪一種形式可以奉為主臬，每種形式都好。有時你覺得聖公會的敬拜很有幫助，那就不妨仿效聖公會的敬拜吧，只要別再次落入程式化就行了。

學習被聖靈引導，在靈裡禱告

剛才已經看見，主耶穌並沒有給我們一個固定結語，為的是教導我們要由衷禱告，在靈裡禱告。不是在靈裡禱告，就不是真禱告。“在靈裡禱告”是甚麼意思呢？就是聖靈引導你禱告。保羅說，“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 8:26）。是聖靈幫助、引導我們禱告。

主禱文是開放的，這一點非常重要，即是說禱告時要學習開放，讓聖靈感動你禱告。禱告是跟聖靈的相交、互動，是聖靈跟你一同禱告。這就是羅馬書 8 章所說的，“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禱告必須是開放的，不要死守條條框框，而要說：“神啊，你希望我禱告甚麼呢？”聖靈會引導你為某個人禱告，而憑你自己是根本想不到的。聖靈突然會說：“為這人禱告，為那人禱告。”於是你就為他們禱告。你是靈活的，可以隨時被聖靈帶領。

你不知道哪個人在哪一刻有需要，單單照本宣科，就不會在恰當的時候為那人禱告了。即便你為他禱告了，也不是正當需要的關頭。可要是被聖靈引導，你就可以隨時隨地禱告，突然間你會為某人禱告，自己都覺得莫名其妙。是聖靈在引導你禱告，而之所以能夠被聖靈引導，因為你的靈是開放的。突然間你又想敬拜神，感謝、讚美他。

可見禱告是基督徒生命的一部分，基督徒生命是敞開的。耶穌沒有把主禱文封上，所以我們整個基督徒生命也必須是向神敞開

的。

生死攸關的問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是甚麼意思呢？是在求甚麼呢？我曾多次問基督徒：“你這樣禱告是在求甚麼呢？”他們不知道。你都不知道主禱文是甚麼意思，則反復念叨有甚麼用呢？想一想迄今為止你禱告了多少遍主禱文，為甚麼要禱告呢？你在念叨自己都不明白的禱文！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是甚麼意思呢？其實這句禱文極其重要，因為關係到了基督徒生命的存活，還有甚麼話題比這更重要呢？我又不禁思忖為甚麼很少人傳講了。凡在教會久了的都知道，很多基督徒存活不下來。他們一度是基督徒，受了洗，真誠地宣稱相信神，相信耶穌，卻沒有存活下來！

我服侍神已經頗有年日，親眼目睹了很多教會的傷亡率，實在觸目驚心。倒下的不是一、兩個，而是幾十、幾百。教會中的活躍分子、帶領查經的，十年之內就都半途而廢了。他們在屬靈上一敗塗地，被敵人的能力、計謀消滅了。

但沒有人敲警鐘，因為教會裡流傳著“永不滅亡”的教義。即便聖經明明說基督徒是會滅亡的，傳道人卻說絕無此事。教會到底怎麼了？我不明白為甚麼聖經明明警告了，有些人卻視而不見，說“這是不會發生的”，或者說“那些人根本就不是真基督徒”。

那些人確實曾是基督徒，因為有的我認識。你說他們口是心非，可我沒有理由懷疑他們的真誠，就像我沒有理由懷疑任何基督徒的真誠一樣。為甚麼要說他們起初委身給神是假的呢？

試探、兇惡是關乎到了屬靈生命的生死存亡，千萬不要被騙了。我祈求的是這間教會不要跌倒，感謝神，我經常警告弟兄姐妹，大家已經意識到了危險，所以相比於其他教會可怕的傷亡率，利物浦教會的傷亡率很低。我知道倫敦有一間教會，雖然很多人受了洗，可傷亡、跌倒率極高，至今倖存的恐怕還不到百分之二十。

最危險的是，這些人會說：“我以前是基督徒，現在不是

了。”神的名受到羞辱，實在莫此為甚！這種人最危害教會，而教會也責無旁貸，因為沒有警告他們會有跌倒的危險。

感謝神，利物浦教會的跌倒率幾乎是零。比如有三十人已經受洗一段時間了，只有一人退步了一些，兩、三人在搖擺不定，但尚無一人完全跌倒——希望不會發生。這是因為我們警醒！我們知道危險，也大聲疾呼，因為神的話已經警告過了。

不要依賴毫無聖經根據的假教導，你會付上靈魂的代價，這種代價太高昂了。我們需要有保障，但必須是羅馬書 8 章所說的保障，這是來自聖靈的保障，是聖靈在你裡面的見證，而不是甚麼教義。聖經只允許我們有這種保障。

試探比比皆是，怎能祈求不遇見試探呢？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是甚麼意思呢？耶穌到底在說甚麼呢？

試探比比皆是，這就是世界的特點。過去的一個禮拜，你不可能沒遇見多次試探。我遇見了，所以你一定也遇見了，除非我們是住在不同的地球上。

敵人無處不在，在以弗所書 6 章 12 節，使徒保羅說：“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這些屬靈的力量就是要千方百計毀滅你！

我們無時不在受試探，人人都免不了受試探。你所忍受的試探之苦，其他人也在忍受，大家都在經歷著同樣的苦難，這是人類的共同經歷。

保羅說，受試探的時候，神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林前 10:13）。因為你是他的兒女，他要保護你。他會為你開一條出路，當然你必須跟隨他，否則的話，你還是在原地踏步！

但既然試探無處不在，我已經在試探裡面了，這個世界充滿了試探，那麼禱告“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又有甚麼意義呢？如何理解呢？

不可求試探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我們得出的第一個結論是：不要自討苦吃，不要求試探。這一點我已經警告過了。每每禱告，別忘了是在跟永生神說話，你求甚麼，就會得到，所以要“三思而後求”。

有些基督徒覺得生活太安逸了，便想討些苦吃。他們求試探，以為透過與試探爭戰，就能強壯起來。我告訴你：不要再找麻煩了，已經有足夠的試探讓你應接不暇了。

我真不明白，有些人還不嫌問題多，反而說：“神啊，給我更多苦吧，現在太容易了。讓我受苦吧，擊打、粉碎、塑造我！”每每聽見這種禱告，我都恐懼戰兢。我可不敢這樣禱告，而有的人卻以為這樣禱告很屬靈。

既然你這樣求，那麼試探來時可別抱怨。奇怪的是，他們一旦遭到神擊打，便說：“神啊，你在做甚麼呢？”顯然，他們不相信神會垂聽、回答這個禱告。為甚麼你求一些自己都不相信的東西呢？

這不僅是今天基督徒的問題，也是早期教會的問題。我們不必對早期教會太理想化了，他們也有缺點。比如使徒行傳 12 章的例子，他們為彼得禱告：“神啊，求你用大能救彼得出監牢！”神果然這樣做了！彼得站在了門外，一個使女出來探聽，卻顧不得開門，跑回來告訴門徒們：“彼得站在門外。”他們卻說：“你是瘋了！必是他的天使。”這些人一直在為彼得禱告，求神救他出監牢，可及至彼得出了監牢，他們卻不相信！

由此可見，雖然我們小信，神卻常常回答我們的禱告。要是神只回答大有信心的人的禱告，那麼恐怕我們連一個回答都得不到了。這些基督徒為彼得禱告，得到了回答，自己卻不相信，顯然他們起初並不相信神會回答他們的禱告！

同樣，你說“神啊，擊打、破碎、塑造我”，可心裡卻想：“神不會這麼做。”既然如此，為甚麼還求他呢？他一旦這樣做了，你便說：“神啊，我沒有求這個，我不是這個意思。”那麼你說“擊打”是甚麼意思呢？據我所知，“擊打”就是用錘子猛敲，

像砸核桃一樣，難道你的意思是像搗土豆泥嗎？要小心你求了甚麼。

從這句禱文學到的第一點是，主耶穌在教導我們不要求“領我們進入試探”。彷彿在說：“看，我很強壯，能夠跟敵人對壘，打敗他。”主耶穌說不要這麼愚蠢，要這樣求：“神啊，別讓我遇見試探，我很軟弱。”要知道敵強你弱。神當然強壯，但關鍵不是神強不強壯，而是你強不強壯，要認識到你很軟弱。

試探是旨在屬靈上摧毀我們

從這句禱文學到的第二點是，試探是非常危險的。很多基督徒對此還不甚了解。為甚麼求天父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呢？因為太危險了。試探不是兒戲，也不是演習，而是旨在摧毀我們。

試探者並不是在給你一些屬靈訓練，他像一頭獅子，要吞吃你，所以彼得說，“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吼叫的獅子可不是馬戲團裡表演的獅子，牠要吞吃你，這就是試探的目的。所以你求試探，就是在自投羅網，自討苦吃。

要明白試探是非常危險的，其目的就是毀滅，魔鬼千方百計要攔阻你進入應許地。以色列民恰恰在曠野的試探中失敗、滅亡了，未能踏入應許地。他們落入了試探。神在帶領他們奔向應許地，可因為不順服，他們沒有進入應許地，反而進入了試探，最終在曠野中滅亡了。

所以要小心，要明白試探的危險。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0 章 11 節說，“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

以色列民在曠野中滅亡了，你以為自己就不會嗎？敵人是非老練、危險的。保羅說，我們並非不曉得撒但的詭計（林後 2:11）。撒但是老練、聰明、狡猾的敵人。但從很多基督徒面對試探的態度可見，他們對於敵人有多麼老練一無所知。

有一次我試著寫下撒但在某種境況下會做甚麼，奇妙的是，我

的預言非常準確。其實在屬靈爭戰中，其中一項工作就是要預估敵人下一步會做甚麼，以便兵來將擋、水來土掩。這就是基督徒生命，你要明白、觀察敵人下一步會做甚麼，好迎頭痛擊。

這就像好棋手一樣，你不能等對方走了棋子，才說：“哎呀！我不知道他會這樣走。”他說“將軍！”，你就完了。你要預先想到下幾步棋怎麼走。越好的棋手就越會深謀遠慮，知道自己該做甚麼，如何控制對方。博弈尚且如此，更何況生死攸關的屬靈戰爭呢！

敵人總是攻擊我們最軟弱之處

我經常能夠預知撒但下一步會做甚麼，攻擊哪裡，於是調兵遣將，準備迎敵，而且他果然來了。為甚麼我知道呢？其實很簡單，他總是攻擊你最軟弱的地方。這是軍事上的一個基本原則：避實擊虛。無論是拳擊、還是柔道，所有爭鬥都要運用這個原則。

撒但總會尋找弱點。你在教會中細心觀察，就能知道哪些人要有麻煩了，因為這些人是教會最軟弱的肢體，撒但要從他們入手攻擊教會。你無需是專家、天才，就可以知道這是真實的，撒但的攻擊恰恰從那一點入手。所以好拳師、好將軍往往知道自己的弱點在哪兒，格外嚴加保護。

必須明白敵人有多危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這樣禱告的人對試探也會特別謹慎，他不單單禱告，還警醒。要警醒、禱告！即是說，你責無旁貸，要警醒；而你禱告了，神也會盡上他的本分。

禱告不是粗心大意的藉口，不可說：“這都是神的工作，沒我甚麼事兒。我已經禱告了，穿上了防彈衣，不怕敵人開槍。”關鍵是你必須警醒，而神一定會盡他的本分。

由此可見，屬靈存亡是非常真實的問題，不要被假教導欺騙、麻痺了，自以為很安全，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這種教義既沒有聖經基礎，也跟現實相違背，給教會帶來了巨大破壞。它原本是要給基督徒保障，結果適得其反，帶來的是屬靈災難。

我再說一次，惟有聖靈的明證（聖靈跟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惟有與神同行，才是真保障。

兩種試探

不要求試探，很危險。可還有一個問題，剛才已經說過，試探比比皆是，我們已經在試探裡了，怎能祈求不遇見試探呢？

其實試探有兩種。要想明白神的話，那麼在查考某個詞的時候，就得知它方方面面的含義；只知道一個方面，你就會糊塗了。

無論是主耶穌的教導，還是使徒保羅的教導，甚至整個新約，試探都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意思，務須區分清楚。不大明白聖經的人，就覺得聖經自相矛盾。但聖經根本沒有矛盾，他這樣想是因為無知。

很多人批評教會說，聖經充滿了自相矛盾之處，我在倫敦就遇到了一個這樣質問我的人，至今難忘。他曾經是國民黨將軍，後來成了我的朋友。有一次談話，他說：“我覺得你是聰明人，為甚麼會相信充滿了矛盾的聖經呢？”當然他待我很友善。

我說：“陳將軍，你看見聖經哪裡有矛盾呢？請給我一個例子。一個就行了，不必多。你說聖經充滿了矛盾，這可是語出驚人，請給我一個例子吧。”

他卻想不出一個例子來。聖經確實有表面上自相矛盾的話，其實我比他更容易找到，因為我熟悉聖經，他不熟悉，所以一個例子都說不出來。我當然找得到，能夠為難基督徒。但問題是一旦查考聖經，就會發現你之所以覺得有矛盾，是因為不明白。

聖經中有兩種試探，二者相互關聯，所以都叫做“試探”；但也截然不同，務須區分清楚。一種試探是個持續的過程，用的是複數形式；一種試探用的是單數形式。所以只要看看是單數、還是複數，就能將兩種試探區分開了。

複數形式指的是一般性的試探，我們常常能夠經歷到。比如哥林多前書 10 章 13 節，“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

的。”保羅是在說一般性的試探，日常生活中常常要面對。

在路加福音 22 章 28 節，耶穌對門徒說：“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磨煉”即“試探”一詞，是一般性的試探。主耶穌一直處於試探中，敵人一直在試探他。比如福音書上記載說，“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他說……”（太 22:35）。

耶穌一直在受試探，跟我們一樣。希伯來書說，“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來 4:15），所以他能夠成為憐憫的大祭司。

但第二種試探用的是單數形式，比如這句禱文——“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我們不能夠求“不叫我們遇見一般性的試探”，但能夠求“不叫我們遇見那個試探”。哪個試探呢？就是在屬靈上絆倒、毀滅人的試探。這就是耶穌在曠野（太 4 章，路 4 章）所受的試探，並非文士來提問的那種。它是旨在屬靈上一舉摧毀耶穌，是終極試探。

日常生活中的試探能夠讓你犯罪，但不至於讓你離開神、背道，不至於摧毀你的信心，因為你總能悔改，再轉向神。我們每天都在經歷這類試探。但第二種試探是那惡者想一舉消滅你，所以神必須出手相救，免得你掉進去。

保羅的教導也幾次提及了第二種試探，比如提摩太前書 6 章 9 節，“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留意，這種試探是要讓你沉在敗壞、滅亡中，沒有轉機了。

希伯來書 6 章也說到了這種試探，一旦落入當中，屬靈上就不可能重新開始了，真可怕。這就是第二種試探，是終極試探，再也沒有轉機了。

帖撒羅尼迦前書 3 章 5 節說的也是終極試探：“為此，我既不能再忍，就打發人去，要曉得你們的信心如何，恐怕那誘惑人的到底誘惑了你們，叫我們的勞苦歸於徒然。”

留意，保羅並不擔心他們受到一般性的試探，他已經說了，人

人都要受試探。保羅擔心的是第二種試探，“那誘惑人的”就是那惡者，他會在屬靈上摧毀你。“叫我們的勞苦歸於徒然”，即是說，我們辛辛苦苦帶你們認識基督、認識神是白廢了，因為你們離棄了神。

可見保羅用“試探”一詞時，也有兩個截然不同的含義。兩種試探相關聯之處是，二者都出自撒但。不同之處在於所用武器的力度。就好像打空手道一樣，對方可以一掌打倒你，讓你昏迷一陣；也可以一掌叫你永遠起不來。比如打在脖子上，這一掌下去，你就嗚呼哀哉了。

所以劈掌也有種種不同，有的一掌可以重創你，有的一掌劈中喉嚨，可以讓你倒下十分鐘，還有的一掌可以斷掉你的胳膊。同樣，要是你給了撒但機會，那麼他可以用一種特別武器一舉消滅你。比如提摩太前書說到的“財富”，撒但能夠用“財富”這一武器重創你，讓你再也站不起來了。

撒但的戰績不錯，他幹掉了猶大、底馬。眾所周知，這兩人一敗塗地，再也沒有東山再起。猶大當然是去了不歸路。提摩太後書4章10節說，底馬愛世界，離開了，在屬靈上完了，因為他落入了試探。

一旦給了撒但可乘之機，面對他的第二種試探，那就太危險了。你開了一道門縫，撒但就能全力衝進來，把你打到體無完膚。他在彼得身上就這樣做了，主耶穌對彼得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路22:31-32）。

只要給撒但一點機會，他就會做這種事了。而彼得幾乎墮入了終極試探，他真的否認了主耶穌，但最終迷途知返。神也托住了他，他的心並沒有完全封閉。

“試探”有兩種截然不同的含義，所以現在就能明白耶穌這句禱文的意思了。“不叫我們遇見試探”，這個試探並非日常生活中的種種試探，而是沒有轉機的試探，一旦墮入當中，就再也回不來了。所以必須求神救我們脫離這種試探：“父啊，請你別讓我遇見

這種試探，不要讓我墮入其中。”

我們能在逼迫的試探中站立得住嗎？

想到前面的艱難，我想每一位愛神的人都會恐懼戰兢，正如保羅的話（腓 2:12）。因為我們是軟弱的，可能到一個地步站立不住了。

想一想文革時期的弟兄姐妹，如果有朝一日你也面對那種逼迫，受盡身心折磨，你站立得住嗎？你可以禱告說——“神啊，別讓我面對這種考驗，因為我很軟弱”，可你會不會進入這個考驗，惟有神知道。要是神把你放在這個考驗中，那麼就是說他知道你經受得住，而且他也會幫助你。

凡讀過教會史的，無不知道早期教會在逼迫下受了多少苦。我讀到二世紀法國里昂基督徒經受的折磨，單單讀就已經汗流浹背了，更遑論躬受親嘗了。

有一個女孩兒被折磨了整整七天，敵人嚴刑拷打就是要制伏她。她的身體完全殘廢了，骨頭也斷了，奄奄一息。她遍體鱗傷，敵人還繼續在傷口上用刑，痛上加痛，結果她身上已經體無完膚了，但她沒有否認神。讀到這些，我想：“我在這種情況下站立得住嗎？”

還有一個孕婦，很快就要生產，可就在那時，逼迫開始了。他們把她帶到海邊，潮水漸漸上湧，說：“否認神，就放了你。”

人類真是擅長發明各種酷刑！潮水慢慢上漲，到了下巴，再慢慢上升。她可以說：“為了孩子，為了丈夫，我要否認神了。”但她忍受了這一切，直到淹沒在水中。她沒有求一聲饒，慢慢地被淹死了。當然，孩子也沒有降到人世。

可因為她的死，成千上萬的人歸向神。他們說：“一個人能夠這麼愛神，可見那位神一定是非常值得愛、非常值得相信的了。”換言之，她有了更多屬靈兒女。她本可以有小孩，但她選擇了要屬靈的孩子。

想一想，要是你面對這種遭遇，能活下來嗎？所以我經常說：

不要傳講做基督徒很容易，否則一旦面對壓力，他們就站立不住了。

據說有一個基督徒被關進籠子裡，看守讓他眼見到食物，就是夠不著。從柵欄裡伸出手臂，只能碰到碗邊兒。他不但身體受到摧殘，還忍飢挨餓，而且日復一日，飢餓也與日俱增。

他們會說：“只要否認神，不做基督徒，不相信耶穌，就給你飯吃。多簡單啊！為甚麼要自討苦吃呢？”試問你站立得住嗎？你看著食物，飢腸轆轆，會不會想——“我乾脆說不相信神，不相信耶穌，就能得到食物了”？

我也要思忖：“神啊，假如換了是我，我會怎麼做呢？”要麼眼睜睜看著食物，慢慢餓死；要麼說不信了，就能有吃的。

可能你想：“不妨騙一騙他們，心裡相信，口上卻說不信了，給我吃的吧，這樣不就解決了嗎？”彼得就是這樣做的，他說：“我真的心裡相信，可你要是把我下在監裡，那麼我就說不認識耶穌。我在糊弄你呢，其實我相信。”

你覺得這樣做怎麼樣？大可不必進監獄，一旦被抓住，就說“我不是基督徒，你抓錯人了！”要是得以保全，就能為神做更多工作，所以我就騙一下他們吧。你覺得可以這樣做嗎？

這就是試探！要壓迫你，在屬靈上打垮你。所以要禱告說：“神啊，不要讓我遇見試探，我很軟弱，不要帶我進入這種境地。可要是有一天你覺得我忍受得住，真的領我到了這種境地，那麼請讓我堅持到底。”

必須竭盡全力保護靈魂

必須竭盡全力保護你的靈魂。要知道，這個敵人就是在竭盡全力，一絲不苟。如果你隨隨便便，那就糟了，他會抓住你的。

難怪保羅對以弗所教會說，“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6:11，13）。保羅沒有說穿上神所賜的軍裝，就能衝鋒陷陣、克敵制勝了，他知道敵強我弱，他說：你要做好一切準備，好站立得

住。

以弗所教會是保羅建立的最好的教會，但保羅並不是在對他們說衝鋒陷陣的問題，而是屬靈存活的問題。“站立”的反義詞是甚麼呢？就是跌倒。在戰爭中跌倒，意思就是陣亡了，被消滅了。所以保羅囑咐基督徒要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站立得住。

有一種教導很誤導人，說你永遠是安全的，高枕無憂。請問我們要軍裝做甚麼呢？聖經根本沒有說你是永遠安全的。保羅說：“穿上軍裝，這樣才能活下來，竭力站立得住。”要緊握寶劍，因為敵人會跟你迎面交鋒。寶劍不是把玩的，而是用的，你最好晝夜攻習，練到爐火純青。神的話就是聖靈的寶劍。

“救我們脫離兇惡”

“救我們脫離兇惡”是甚麼意思呢？顯然，這樣說就表示惡者已經把我們包圍了。惡者兩路夾攻——一個是毀滅性的試探，一個是夜以繼日的試探，已經把我們團團圍住了！兩方面的攻擊耶穌都指了出來，無一疏漏。我們被包圍了，需要解救。

到底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我查考了一下“救”字在希臘文舊約的用法，發現詩篇用的最多，共 62 次。當然詩篇是聖徒的禱告，要麼求神拯救，要麼感謝神的拯救。由此就看見了主禱文的“救”字跟詩篇的關聯，主耶穌是在說：要像詩篇中那位神人那樣禱告，求神救你脫離周圍各種兇惡、壓力。

看一看這 62 處經文，就能有個清晰的圖畫了。比如有“救我脫離死亡”，此處“死亡”不單是肉身死亡，還包括屬靈死亡；還有“救我脫離罪人、作惡的人”。可見我們被困在了兇惡之中，聖經說整個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所以必須求神救我們脫離這些危及屬靈生命的險惡。

知己知彼，百戰不殆

舊約原本是用希伯來文寫的，而希臘文譯本把十個希伯來字都翻譯成了“救”字，可見這個字含義很廣。即是說，“救我”包括了方方面面——救我脫離兇惡、脫離惡勢力、脫離惡者的毀滅。

這就是主耶穌所描述的圖畫。你們是門徒，是神在世上的代表，是黑暗中的光，而黑暗正在對你們虎視眈眈。“黑暗不能勝過光”（約 1:5，新譯本），但它想殊死一搏。所以要禱告說：救我脫離兇惡。

我們是在為自己的屬靈存亡而戰，必須贏！一旦失敗，就完了。但惡者會攻擊我們最弱的地方，所以一定要知道自己的弱點，好加以防備。

眾所周知，鑽石堅硬無比，能夠切割玻璃等很多硬物質。但據說堅硬的鑽石也有一處“軟肋”，你要是知道在哪裡，打中要害，它就會裂開了。而且無須硬工具，鉛錘子（鉛是很軟的金屬）足矣。要是能擊中弱點，則軟物質能夠打破一切硬物質。

同樣，每個基督徒都有弱點，撒但知道，只要打得中，那麼他無須使盡全力，就可以擊垮你。

縱觀聖經，每一位大能的神人都有弱點，撒但會盡力擊中那處要害。比如大衛，他是個大能的神人，是討神喜悅的人，但他也有個致命弱點（也是很多人的弱點），就是喜歡美女，結果招來了一場大禍。

有一天大衛眺望窗外，看見了一個美麗的婦人，心蕩神搖。撒但便乘機而入，只消一擊，大衛就倒下了。這個銅筋鐵骨，這塊鑽石，轟然斷裂。

其實基督徒就應該像一顆鑽石，晶瑩剔透，穿透光澤，反射出神的榮耀。最屬靈的基督徒是個透明人，表裡如一。他任由光穿透自己，毫無阻攔。然而，雖然基督徒在諸多方面都像鑽石一樣，是神王冠上的寶石，但一旦不小心被擊中，就可能粉身碎骨。

奧古斯丁也有同樣的軟弱，就是喜歡女人，這個軟弱讓他倍受煎熬。奧古斯丁知道自己的弱點，所以小心防備，免得撒但有機可乘。他是一頭扎進了修道院。我不知道這樣做是否就解決了問題，但至少不失為一個辦法。

再比如彼得，他是個非常自信的人，這種性格很危險。有的人太自信了，很容易跌倒。彼得尚且跌倒，更何況其他人呢？

所羅門也有弱點，就是學識。他太聰明了，反成了愚拙，是不是很奇怪？他博學多才、智力超群，但這恰恰成了他的致命弱點，聰明反被聰明誤了。所羅門在屬靈上失敗了，他得沒得救都不得而知。要是你問“所羅門得救了嗎？”，我無法回答，只能說，到審判那一天就知道了。這人留下了箴言（至少有些是他寫的）、傳道書教導他人，自己卻跌倒了！

難怪保羅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7）。保羅跟其他人一樣，也會遭受攻擊，而身為傳道人，他更得加倍防範。

人人都有軟弱，要是不小心，撒但就會乘虛而入。猶大、底馬是貪愛錢財，但有多少人不貪愛靚車美屋等世上的東西呢？撒但只要輕輕一觸這個要害，就可以打倒你。連底馬這種全職服侍神的工人也經不起這樣一擊。猶大是十二使徒之一，也被打垮了。

這些大能的人、資深的基督徒尚且在屬靈上跌倒了，所以你只能說：“神啊，不要讓我遇見試探，救我脫離兇惡，因為我知道惡者一直在伺機摧毀我，救我出來吧！”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

馬太福音 6 章 19-21 節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 6:19-21)

主耶穌是在強調甚麼呢？我們要好好探討一下，特別是聖誕節快到了，今天的聖誕節已經商業化了，就是買東西、送禮物。大小商場都在高呼大減價，誘惑你掏錢。等你搶購完了，也就沒甚麼好積攢的了——至少錢已經所剩無幾，也許有些東西你不需要，還能積攢到下一個聖誕節。

“不要積攢財寶在地上”，下面來仔細查考一下這句話，因為它對於我們的生活至關重要，而且耶穌這樣說是在挑戰我們的信心。

積財是為了將來有保障

人為甚麼要積財呢？是想有保障。侍奉神的人要是也擔心將來的保障，那麼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神不能用你，因為你沒有信心。乾脆別侍奉神了，這種人神根本不用。

主耶穌這番話是在挑戰我們的信心。接下來一步步看下去，你就會明白主耶穌是甚麼意思了。方便起見，以下分幾點來闡述。

① 地上財寶會朽壞，所以是短暫的

首先，為甚麼不要積攢財寶在地上，而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呢？很簡單，主耶穌說，世上財寶是短暫的，會朽壞，蟲子一咬或者一生鏽，就完了。

看看你的靚車，現在光彩奪目，一、兩年內就開始腐蝕、生鏽了。車身兩邊布滿了鏽洞，無論你如何打理、清潔，最終還是會鏽

壞，只不過是時間的問題罷了。即便不生鏽，也會日久而報廢。

當然還有盜賊在覬覦著。去年我們臨離開英國前，報紙上登出了一條大新聞，一群身手不凡的大盜闖進了美國通用公司倫敦分部的地下保險庫。保險庫是在地下，設有各種電子安全裝置。可今天的犯罪分子很聰明，深諳電子技術。這一批電子專家想方設法防止你的東西被盜，那一批電子專家千方百計衝破防線，盜取你的東西。在智力的較量中，往往是犯罪分子得逞了。

這群犯罪分子在美國通用公司隔壁租了一套公寓，當然，沒有哪項法規禁止人租用美國通用公司隔壁的房子。於是他們從地板鑽進地窖、走廊，再進入保險庫，然後破壞了所有電子裝置，將保險庫洗劫一空。

無人知曉到底丟了多少億錢財，因為保險箱是絕對保密的，連銀行都不知道裡面裝了些甚麼，我們只能從記者的採訪中略知一二。記者問了一些失魂落魄的失主：“你們丟了甚麼？”原來是一大筆巨款。

有一位女士說，她丟了價值二十五萬英鎊的鑽石、珠寶、黃金。二十五萬英鎊，在當時是五十多萬美元！她把所有的積蓄、財寶都放在了那兒，以為萬無一失。那是地下保險庫，炸彈都穿不透，沒想到犯罪分子卻進去了。他們挖了個窟窿（恰恰是耶穌所說的話），穿越牆壁，捲走了所有財寶。據我所知，直到今天那夥盜賊依然逍遙法外。

記者又問了一個問題：“你們的財寶買保險了嗎？”當然大多都沒有買保險，因為他們以為銀行地庫固若金湯，犯罪分子是進不去的；可他們卻進去了。

要記住，世上的財寶很脆弱，易朽壞，終必失去。即便沒有失去，可你死的時候根本帶不走一分錢。所以聖經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伯 1:21）。

我不由得想起了另一件有趣的事，每每想起都忍俊不禁。這件事是父親告訴我的，發生在中國抗戰年代。兵荒馬亂之際，你躲過了強盜，卻躲不過敵軍。

事情是這樣的：有一個人想出了條妙計，他把財產兌換成便於攜帶的金條，再找來一根竹棍子（竹子是空心的），把金條塞進去，當然是捆得扎扎實實，不出一絲響聲，然後就用它作拐杖。

他覺得這個主意太妙了，沒有人會偷竹拐杖。把金條放在外套裡，也許有人會偷外套；但沒人會偷拐杖，特別是一文不值的竹拐杖。

於是他拄著竹拐杖上路了。可途中經過一個日本哨站，大家在排隊等候檢查通過，當中卻有些人不大守秩序。日本軍官走上來，就想來個“當頭棒喝”。他一眼看見了竹拐杖！便一把奪過來，一通猛打，讓人排成了一隊。那人眼瞅著“金條拐杖”被拿走了，可以想見他的感受如何了。

這就是世上的財寶，無論你覺得多麼萬無一失，還是會失去。

② 財寶在哪裡，心也在哪裡

第二點是，“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財寶在拐杖裡，那麼你就會無時不惦記著拐杖，睡覺摟著拐杖，走路捧著拐杖，做夢也夢到拐杖，整天都拐杖不離手，真是好可怕的包袱。

財寶在地下保險庫，那麼牽掛的就是地下。也許你最好把保險庫放到高處，至少牽掛的是高處。但似乎地下比地上安全一些，所以人總是把財寶藏在地下，難怪人的屬靈生命往往是“每況愈下”了。

③ 不能侍奉兩個主

第三點是，主耶穌說：不能侍奉兩個主。剛才已經看見，你的心牽掛甚麼，它就會成為你的主人，耗盡你的一切精力、時間。

想一想，把金條放進拐杖裡，你豈不會一門心思撲到拐杖上嗎？其他人不明白這個竹棍子有甚麼了不起的，你卻牽腸掛肚。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心也在哪裡，財寶成了你的主人。

④ 給予有需要的人，就有財寶在天上

第四點，怎樣才能有財寶在天上呢？聖經說得簡單明了，在路加福音 18 章 22 節，主耶穌對少年財主說：“要變賣你一切所有

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

把所有的分給窮人，就會有財寶在天上了。因為給窮人就是給雅偉神，舊約說，“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雅偉”（箴 19:17）。

要給有需要的弟兄姐妹。為甚麼你把不需要的東西積攢起來呢？你綽綽有餘，他捉襟見肘。你說：“這個世界就是這樣。”但耶穌說：“教會不是這樣。”教會應該是各得所需，我有餘，就給予缺乏的人。

信心的挑戰：順服神，給予窮人

這裡就看見了信心的挑戰。信心包括了順服神，而神吩咐我們彼此相愛。口上說愛弟兄姐妹很容易。我們以為愛就是微笑、握手，但聖經說這不是愛。非基督徒縱使不關心你的需要，也會跟你微笑、握手。

在路加福音 18 章 22 節，主耶穌是在說：“要想有財寶在天上，那麼我告訴你當怎麼做。把多餘的錢財分給有需要的人，即弟兄姐妹。教會的弟兄姐妹要是一無所需，就去幫助非基督徒。他也有需要，你應該幫助。”

我們不是單單愛基督徒同伴，凡有需要的人，我們都愛，甚至愛仇敵。這就是聖經教導，這樣，你才能有財寶在天上。

現在就能明白信心的考驗是甚麼意思了。每每主耶穌考驗我們的信心，他是在說：“你以為遵行我的教導很容易嗎？你以為進天堂輕而易舉嗎？告訴你，這就是我的要求，我想看看你是不是真有信心，是不是遵行我的話。”

耶穌會考驗我們的信心。你以為得救、做門徒很容易，只要說“我相信神，相信耶穌”就可以了？感謝神，耶穌並非這麼膚淺；也許基督徒、傳道人很膚淺，但耶穌絕不膚淺。耶穌會說：“你說相信神？那就去愛弟兄吧。”

“怎麼愛啊？”

“你沒看見他需要一雙鞋嗎？去買一雙給他。”

“為甚麼我得照顧弟兄呢？為甚麼我得擔當他的難處呢？”

這就是“彼此相愛”的意思，要照顧弟兄，他的需要就是我的需要。可能你說：“做基督徒代價太高了，你要我買鞋給他？不行！”

這就是耶穌教導的實際之處。不要說耶穌沒有告訴你如何積攢財寶在天上，他已經說過了，也許你不喜歡這種方法，但這就是他的方法。

“不要積攢”是甚麼意思？

“不要積攢”是甚麼意思呢？到底甚麼是“積攢”呢？這一點我想深入探討一下，好正確明白主耶穌的這番教導。“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耶穌這句話是當真的嗎？當然是，我看不出還有甚麼別的意思來。也許意思是積攢一點點？你看，我們不願正視耶穌的話，覺得不舒服。

傳道人的責任是傳講耶穌的話，我知道很多人不喜歡這段話，但我一定要講。務須誠實面對耶穌的教導，他是對我們每個人說的。

還有一個問題是，積攢是甚麼意思呢？當然，積攢就是把東西儲存起來，這一點不難明白。但人通常積攢些甚麼呢？是積攢不必要的那部分收入、財產。你可以積攢不需要的東西，不能積攢需要的東西。因為需要的，你就得用了；不需要的多餘收入，才能積攢下來。

打個比方，你的月薪是三千塊，而你一個月的開銷（房租、水電費、電話費等等）只需一千塊，那麼就結餘了兩千塊。這兩千塊你就能積攢了，因為不需要這筆錢，可以說，這是你的利潤。所以耶穌所說的積攢其實是很容易明白的。

信心的挑戰：不為將來積財

你可能會說：“今天不需要的，也許明天需要。這個月、下個月生活不愁，可也許有一天我病了，看病要花上兩千塊或者五千塊，去哪兒找這筆錢呢？所以現在就得積攢，以備不時之需。”

我們想迴避主耶穌的教導，但這樣做就是在積攢。無論你喜歡

與否，耶穌說的是：“現在需要多少就用多少，不要積攢。因為按照定義，積攢就是在為將來儲備。”你現在不需要那兩千塊，但為將來積攢了起來。人總是為將來積攢，誰為今天積攢呢？積攢的定義就是為了將來，正因如此，耶穌不許我們積攢。

這就是信心的挑戰，它考驗信心的根基，讓我們感到不安。所積攢下來的就是保障，神卻拿走了！沒了保障，你是不是覺得不舒服？你認為耶穌的教導實際嗎？“也許耶穌很健康，從不生病，無需看病。可我有病，所以必須積攢財寶，以備不時之需。”

這是你自己的理解，我在傳講耶穌的話，不是我的意見。我的意見毫無價值，要看耶穌的話。他要我們憑信心放棄地上財寶，然後憑信心面對將來。

耶穌不許我們倚靠地上的保障，他要引導我們完全憑信心倚靠神而生活。耶穌是在說：“你病了，就倚靠神，別無所靠。”你有這種信心嗎？願意這樣生活嗎？你自稱有信心，那麼耶穌就想看一看，考驗考驗你。

“考驗？真可怕，為甚麼我今天來教會聽到的是這篇信息？本來挺高興的，現在你卻拿走了我的保障。”

弟兄姐妹們，真抱歉讓你不舒服，可說這番話的不是我。我所講的，你可以自己檢驗一下，看是不是耶穌說的。

讓神成為我們的保障

耶穌這番話是在考驗我們的信心。我們希望有保障，所以才積攢，但耶穌說：“我不許你有保障，你的保障是神！難道你有神還不夠嗎？今世你都不信靠神，怎能永世信靠他呢？你吃喝、看病都不能信靠神，則怎能相信他會賜給你永生呢？”

耶穌說有永生，但如何知道他的話是真的呢？你不知道，因為你不知道你相信的是誰。要是你知道你相信的是誰，相信神在基督裡給你永生，那麼你在世上的餘生豈不會也信靠他嗎？難怪非基督徒說你是假冒為善，“你說相信神？我敢肯定你不相信。”

他們說的不錯，你都不敢今世信靠神，卻永世信靠他？所以我

說這是信心的挑戰，耶穌用屬靈的 X 光照一照你的生命，看看你是否真的相信神。

要思想主耶穌的話，他在檢驗我們的信心。我們就是在建立這種教會：會眾的信心都能經得起檢驗。那些不願意週復一週經受屬靈 X 光檢驗的人，當然就會另尋教會了。他們希望去一間講道簡短的教會，無需坐在長凳子上一個半小時，講道時間這麼長，中間連唱詩都沒有。

可能你想：“耶穌的話真讓我不舒服。我想另找一間教會，能聽些有趣的故事，二十分鐘就結束；一組嫻熟的合唱隊獻上幾首優美詩歌。你們這些人連合唱隊都沒有！下次我要到別的教會去了。”

你離開沒關係，但我要忠心傳講神的話。我知道這間教會只會剩下一種人，就是對神認真、不怕經受屬靈 X 光檢驗的人。這樣，我們就會有一間根基穩固的教會。

耶穌在挑戰、檢驗我們的信心，“你信靠神，還是信靠地上的保障？”你如何回答呢？可能大多數人得承認：“我相信神，也相信地上的保障，二者得兼。我要留一條後路，一旦神不幫我解決困難，至少還可以倚靠地上的保障。”

這就是你所謂的信心！難怪世人看著教會，說：“這種人竟然說相信神？”他們真的相信神嗎？

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

神在考驗我們的信心，看看我們在日常需要上是倚靠他、還是倚靠地上的保障。

坦白說，我並不是在紙上談兵。我已經試驗過了神的這番話，否則就沒有資格傳講了。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我信靠了他很多年，他供應了我一切需要。

我在中國整整三年之久，早晨起來往往不知道去哪裡找午餐吃，更別說早餐了。我沒有早餐吃，直到今天依然不吃早餐，因為已經沒有吃早餐的習慣了。每一天我都仰望神，“你的孩子不知道

去哪兒弄午餐吃。你是我天父，我仰望你的供應。”他從未失信。

我在英國旅居多年，因為是中國公民，所以英國政府不許我工作。但神供應了我一切需要。你以為我不想工作嗎？我當然想，但神不許，他要教導我這個功課，年復一年，直到進了學院、大學。神供應了我一切需要，我單單仰望他！我的神是能夠信靠的。

神行了很多奇事。記得離開中國時，我首先去了香港落腳，然後赴歐洲。可怎麼去歐洲呢？我沒有錢。中國政府只許出境公民攜帶十塊人民幣，十塊人民幣能在香港生活多久呢？記不清當時的兌換率了，也許相當於二、三十塊港幣吧，這在香港都維持不下去，更何況去歐洲呢？可我禱告、等候神的時候，他清楚地指示我：“我要帶你去歐洲。”

當然，期間我做了很多事。我去找工作，因為基督徒不能吃閒飯，不能等著天上掉餡餅。鳥尚且四處覓食，神從未教導我們要懶惰，懶惰是基督徒生命頭條大罪。很遺憾，我開除了在英國的一位同工，因為他懶惰，這是不能容忍的。神要我們工作，盡自己的本分；同時神也有方法教導我們信靠他。

當時我找到幾份工作，可都不理想，收入太微薄，根本難以為繼。有一所教會學校願意聘用我，月薪是一百六十港元，真不知道這麼點兒錢如何生活。

之後又找到一份非常好的工作，月薪幾乎一千港元，當時這是相當可觀的收入了，但神不許我要那份工作。原來雇主想要個永久雇員，身為基督徒，我必須誠實相告，我不會永久做這份工作。當時香港失業率這麼高，穩定、永久的工作是最理想不過的了。可我只能工作一年，因為神要我去歐洲。所以我說：“我是基督徒，老實說，我只打算工作一年。”他們讓我重新考慮，如果不改變主意，就得不到那份工作了。

後來我又上輪船去找船長，說：“能讓我打雜嗎？或者打掃甲板，或者在廚房、機房幫忙，幹甚麼都行。我想去歐洲。”有些船長很友善，不過他們的回答卻是：“我們的船員已經足夠了，不能僱用你。”

但神開了一條奇妙的路！他只不過是在透過這些事情來教導我。神如何開路的呢？他向一位美國女士說話。這位女士禱告時，神對她說：“我要你去香港。”

“去香港做甚麼呢？”

“你去了，我就會告訴你做甚麼。”

神總是一步一步帶領我們。她到了香港，說：“神要我在這兒做甚麼呢？”她相當富有，最後神清楚地指示她，她的任務是給我買一張去歐洲的船票，然後就可以回去了。她千里迢迢從美國俄立根州波特蘭來到香港，就是為了給我買一張去歐洲的船票。我登上了船，她第二天就飛回了美國，說：“讚美神！現在我知道為甚麼神差我來了。”

當時我想：“太奇妙了！是不是香港沒有人聽得見神的聲音，所以神只好從大洋彼岸差遣一個人來完成這項工作？”從那以後，我再也沒有收到她的供應，她只是把我送到了歐洲，神的工作是不是奇妙？神帶我離開上海，抵達香港，又打發一個人從美國來到香港，送我到歐洲去。

當中還有很多細節，時間關係就不贅述了。你要是明白神的道路，就知道神絕不失信。他吩咐你做甚麼，只要你願意與他同行，他就一定會幫助你到底。可你從來不依靠他，如何知道他是可靠的呢？你又憑甚麼相信呢？

耶穌在挑戰你：“信靠神，他會供應你的需要。”你有家小需要照顧？傳道人也有家小，有些人似乎忘了傳道人也有家小，但神會供應他們一切需要。

違背生命律會危及生命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是一條誡命嗎？不是，耶穌沒有說——“禁止積攢財寶在地上”。即是說，你積攢財寶在地上並沒有犯罪，因為這不是一條誡命。

可能你會說：“太好了，我不必遵守了。”不要這麼快！這句話雖然不是誡命，但也非常重要，因為這是一條生命律。你可能沒有觸犯法律，卻違背了生命律，而後者更危險。觸犯法律未必付上

生命，也許只是罰款幾塊錢而已，並不嚴重；但違背了生命律，就會危及你的生命及永生。

比如法律沒有禁止人吸煙，但你知道吸煙危害生命，很有可能患上肺癌、心臟病。可每每吸煙，警察有沒有來抓你呢？沒有，因為你沒有觸犯任何法律。但這是不是說你就安全了？根本不是！因為你在危害自己的生命。

喝酒也一樣，法律沒有禁止喝烈酒。即使你去商鋪買五十瓶烈酒，警察也不會抓你。可你喝下去，就違背了健康的律，你在傷害自己的生命。

試驗神是否真實

耶穌是在教導我們生命的律，如何與神同行。他給了你這項挑戰。我說過，神不怕挑戰，往往是我們不敢接受挑戰。他說：“不妨試一試，看神是不是真實的。你順服神，神必供應你肉身需要。你照著我的話去做，神就會盡上他的本分。”

這種試驗很合理。很多人都想知道神是不是真實的，神給了你機會去驗證，不妨試一試吧。我的神從不失信，我知道他是真實的。願神向我們每個人的內心說話！

你的眼睛若瞭亮

馬太福音 6 章 22-23 節

馬太福音 6 章 22-23 節的平行經文是路加福音 11 章 34-36 節。查考神的話語時，比較平行經文非常重要。

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 6:22-23）

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裡，或是斗底下，總是放在燈臺上，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所以你要省察，恐怕你裡頭的光或者黑暗了。若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路 11:33-36）

屬靈視力的原則

主耶穌這番話到底是甚麼意思呢？他說眼睛是身上的燈，眼睛瞭亮，全身就光明；眼睛昏花，全身就黑暗。這是比喻，耶穌經常用比喻教導我們屬靈事情。耶穌從不說廢話，他每句話都是要言妙道。而這個比喻是要教導我們屬靈視力的原則。

“眼睛就是身上的燈”，首先要明白這句話的字面意思，因為這就是比喻的功用：由表及裡、深入淺出。眼睛是不是身上的燈呢？現在你看見了光，一切都亮堂堂的，光進了你全身。耶穌是在說人的身體，眼睛是身體的燈，而不是智力的燈。只要這盞燈還正常，我們的身體就光明。不妨閉上眼睛，立即漆黑一片。睜開眼睛，一切都光明豁亮；閉上眼睛，就又漆黑一片了。

可見耶穌是在用日常生活經驗來教導我們屬靈的事情，很多基督徒卻百思不解，不明白耶穌在說甚麼。耶穌這番話道出了很多寶

貴、重要的真理。

大家小時候大概都玩過捉迷藏遊戲，用布把眼睛蒙上，眼前一黑，甚麼都看不見，連走到哪兒都不知道，根本不辨東南西北，不禁伸出雙手去摸索。捉迷藏遊戲就是必須摸索著前行，現在你完全陷在了黑暗中——並不是周圍黑暗了，而是你陷在了黑暗中。四周還有光，你卻看不見，因為現在你不能用眼睛。

同樣，在屬靈方面，光也一直在我們周圍，神的光一直在閃爍。我們看不見並不是因為沒有光，而是因為屬靈眼睛出了毛病。

瞭亮就是專一

“瞭亮”，希臘原文的意思是“專一”，就是看得一清二楚。反義是“重影”，模糊不清。之所以模糊不清，因為眼睛不聚焦。眼睛聚焦，就瞭亮；不聚焦，便昏花，而且會越來越昏花，最後甚麼都看不清了。

戴眼鏡的人都知道，摘掉眼鏡，看甚麼都模糊。眼鏡就是幫助你聚焦，看清楚。所以耶穌是在說，你的眼睛要聚焦、專一。

耶穌也刻意用了“黑暗”一詞。在聖經中，黑暗就是瞎眼，比如詩篇 69 篇 23 節，使徒行傳 13 章 11 節。使徒行傳 13 章 11 節說的是，有個行法術的想阻擋保羅向塞浦路斯總督傳福音，保羅便嚴厲責罰他，讓他瞎了眼，“他的眼睛立刻昏蒙黑暗，四下裡求人拉著手領他。”這是在警告那些敵擋福音、敵擋神的能力、阻礙別人得救的人。

“看”有三種不同方式

說到眼睛，耶穌到底想說甚麼呢？他當然不是單單在談眼睛，他是想傳達出屬靈教訓。奇妙的是，耶穌這番話所用的每一個詞，在聖經中都有一個屬靈含義。

想一想眼睛，在聖經中，眼睛有一個重要的屬靈含義，它往往不是指肉眼，而是指屬靈眼睛，是洞悉屬靈事物的能力。

生活中我們也用“眼睛”來指智力，比如我說“你看不透我的意思嗎？”“意思”如何看得透呢？不能用肉眼看，得用智力看，

智力就是眼睛。這句話並不是說你的眼睛能夠看見我的意思，你當然看不見，因為言語是看不見的。我是在說，你的心眼洞悉不到我的意思嗎？

顯然，眼睛有三種意思：肉身之眼；智力之眼，能夠善解人意；屬靈之眼，能夠明白屬靈真理，看見神的榮耀。耶穌此處當然是在談屬靈之眼，這是聖經的常見用法。

還記得保羅奉差傳福音嗎？神差他到外邦人那裡去，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徒 26:18）——當然不是肉眼（雖然他有時也這樣做），而是能夠明白神的話。

主耶穌也開了瞎子的眼睛，他引用以賽亞書的時候也不是在談肉眼，而是屬靈的明白。

再比如以弗所書 1 章 18 節，保羅對以弗所基督徒說：“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這就是關鍵了。很多人不明白福音並不是因為愚笨，而是因為沒有屬靈視力。他們在屬靈上是瞎眼的，不明白屬靈事物。

這正是耶穌在探討的話題，他想讓我們明白為甚麼有人看得見，有人看不見。為甚麼一人看見了神的榮美，另一人卻看不見呢？他不明白有甚麼好興奮的，因為甚麼都沒看見。

你可能會說：“你說眼睛，現在我明白是甚麼意思了。眼睛沒毛病，就能看得一清二楚，不是重影，不是模模糊糊的。可說到屬靈含義，又是甚麼意思呢？”

剛才已經看見，“瞭亮”，原文是“專一”，在舊約是指專一的心，這一點非常重要。但還有一點要明白的是：眼睛是身體的燈，靈是生命的燈。箴言 20 章 27 節說，“人的靈是雅偉的燈”。這是明白主耶穌這番教導的關鍵。身體靠的是眼睛，生命靠的是靈，而理解靠的是智力。

但耶穌並不是在談智力上的洞見，而是在談屬靈上的洞見。我們是靠靈才能敏感到屬靈事物。眼睛看見的是物質事物，頭腦看見的是智力事物，靈看見的是屬靈事物，功用各不相同。肉眼看不見

智力事物，也看不見神的屬靈真理。盲人用頭腦看不見物質事物，頭腦是明白各種學問的眼睛，不能轉換一下，說：“我眼睛不大好，近視，就用頭腦看吧。”要是能夠轉換功用，那真太好了，但三者各有各的功用。

也許你有眼睛、有頭腦，卻沒有屬靈視力，而屬靈視力就是耶穌在談論的話題。也許你在世上聰穎過人，卻是屬靈瞎子，好像蝙蝠一樣。同樣，也許你視力上佳，卻愚笨無知、頭腦簡單，不能明白智力上的真理；另一人也許高度近視，卻思維敏銳、心明眼亮。

三種視力互為比喻

三種視力可以互為比喻，因為三者是平行的。肉眼視力必須聚焦，才能看得一清二楚。同樣道理，在屬靈上，聚焦就是一心關注屬靈事物，全神貫注。

有的人有一些屬靈視力，但模糊不清。交談之下，他們明白一點點，卻又不甚了了，似懂非懂；你繼續刨根問底，他們就不明白了。他們念叨著基督徒熟稔的術語，自以為能念叨，便是明白其義了。你要是打破砂鍋問到底，他們便語無倫次起來，原來連一些最基本的術語都不明白。比如甚麼是信心，耶穌為甚麼死，這些重要問題他們都不明白，更不用說為甚麼基督徒必須活在聖靈的能力下了。這一切他們都自以為明白，其實不明白。

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你自以為有光，自以為看得清楚，但一定要確定你真的有光，真的看得清楚。明明行在黑暗中，卻自以為行在光明中，這真是最可憐的自欺。

專一（聚焦）的反義是重影，而不是眼內斜或者眼外斜。有些人不幸患有眼斜病，還好今天可以做矯正手術。但問題是如果沒有矯正，一隻眼瞧這兒、一隻眼瞧那兒，那麼你真不知道他是不是在看著你。

我常常思忖，每每神觀看我們，他知不知道我們是不是在看著他。因為我們一隻眼看著神、一隻眼看著世界，這樣能看見甚麼呢？是屬靈上的重影。我敢肯定，凡一隻眼看著神，一隻眼看著世界、肉體、自己的，根本看不清屬靈事物。惟有目不轉睛，單單仰

望神，才能看見屬靈真理。

不妨問一問自己，你現在的視力如何？是聚焦在神身上嗎？還是一邊看神、一邊看別處，結果根本看不見神透過基督所彰顯的榮耀？你當然看不見，因為視力模糊不清，這就是很多基督徒的問題了。

屬靈視力的秘訣：

① “專一”即專注於神

屬靈視力的秘訣是，第一，要想在屬靈生命方面看得一清二楚，要想看見神的榮耀，就必須完全專注於神。三心兩意的人甚麼都看不見，更糟的是，連禱告神都不聽。

我這樣說不是憑自己的意思，而是憑聖經的權柄：眼目不專一，神就不聽你的禱告。雅各書 1 章 7-8 節說，“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他禱告也得不到回答，因為他凡事都搖擺不定。惟有對神一心一意的人，神才回答他的禱告。三心兩意、屬靈眼目不專一的人，神不願聽他的禱告。

你禱告得不到回答，那麼最好捫心自問：你是否全心對神、專注於神？抑或你還在侍奉兩個主，一隻腳踏在神的國、一隻腳踏在世界？神是不接納這種人的。

無論大小聚會，我常常大聲疾呼：神只接納一種基督徒，就是完全委身的基督徒。神不接納三心二意的人，他不願聽這種人的禱告。既然神對你不聞不問，則為甚麼還做基督徒呢？

② “專一”即單純

第二，“專一”就是“單純”。“單純”就是不複雜圓滑、不鄉愿世故。你是複雜的人嗎？你惟獨信靠神嗎？你看見的是重影，那麼一切就都複雜起來了，必須理清哪樣是正確的。這種基督徒總是糊里糊塗，因為他們覺得事情太複雜了，良莠難分。

有時人問我問題，我覺得一目了然，他們卻覺得曲折錯綜。原因並不是他們愚鈍，而是屬靈眼睛不專一，既看著這邊、又看著那

邊，不知道孰是孰非，結果自己把自己搞糊塗了。

專一的基督徒是不複雜的人，爽直、率真，看甚麼都一清二楚，你很容易跟他相處。而三心兩意的基督徒很複雜，你不知道如何與他相處，他的思想千頭萬緒。

基督徒應該追求單純。兩個非常複雜的人幾乎無法相處，你不妨試一試。特別是香港的弟兄姐妹，有時我覺得很難明白他們，因為太複雜了，真希望他們能像我一樣單純。

我不明白複雜的人。你以為他們這樣說就是這個意思，結果卻冒犯了他們，原來他們不是這個意思。比如說添飯，中國人會客氣地說“不要了。”除非對方堅持說：“再來一點吧。”你才會說：“好吧，再來一點點。”為甚麼不直接說“我要添飯”呢？要實話實說，否則別人弄不懂你是客氣、還是當真。我常常得琢磨某人的話是否真是這個意思。

不要這麼複雜，基督徒必須彼此真誠相待，不要像下棋一樣，絞盡腦汁地想：“我理解對了嗎？他是甚麼意思呢？他這句話言外之意是甚麼呢？”太複雜了！

有些人的成長背景造成了他們的複雜性格，真可以成為下棋大師，肯定下得過我。你說了一番話，他們會說：“他言外之意是甚麼呢？”你沒有言外之意，可他們覺得你有，“一定有言外之意，沒有人會說話這麼簡單。”他們不相信你說話會這麼直截了當，完全沒有言外之意，這就很難相處了。

有些人我就是不明白，真是無可奈何。他們說了一番話，我說：“你是這個意思嗎？”

“不是。”

“那你是甚麼意思呢？”

“沒甚麼意思。”可之後發現他們就是這個意思。

屬靈人是不複雜的，我們在教會要學習單純，用愛心說誠實話，彼此坦誠相處。能夠親近神，不必跟他下棋真好！不妨想一想，要是非得跟神下棋，我真不知道怎麼贏得了他，肯定屢戰屢

敗。但我們能夠親近神，能夠跟他坦誠相處，親密無間，不必思忖——“他這樣說言外之意是甚麼呢？”所以千萬不要複雜。

③ “專一”即慷慨大方

第三，“專一”也有慷慨大方之意。應用到屬靈層面，就很容易領悟。你單單仰望神，無視瑪門，那麼用起瑪門來就會非常慷慨。瑪門即錢財，你看重神過於看重錢財，顯然就不會做守財奴。你看重甚麼，才會守護不放。一旦被神改變，定睛在神身上，那麼你根本不會吝惜世上的一切。定睛於神是慷慨的秘訣。

我發現神人就是這樣，他們定睛在神身上，對世上的財富不屑一顧，“你想要嗎？拿去，我無所謂。”

我不禁想到了約翰·衛斯理，這位偉大的神人最初在一間小教會牧會，當時所得薪水只有二十五先令。後來教會越來越大，薪水也相應增加了，可他還是只用二十五先令，無需更多，額外的錢又都用回到了神的工作上。及至去世，全部遺產只有一鎊多，差不多就是他一個月的薪水。除此之外身無長物，甚麼積蓄都沒有。

約翰·衛斯理沒有積攢財寶在地上。你之所以積攢財寶在地上，是因為一隻眼看著神、一隻眼看著世界。你沒有完全定睛在神身上，所以才會心有旁騖，眷戀世界。

而神人非常慷慨，有時真讓人不知所措。比如說，每一次跟於弟兄出門，我們倆都要在付賬上爭執一番，商店的人一定會覺得這兩個人是傻瓜。並不是因為中國人客氣，而是因為我知道他錢不多，不想讓他破費；而他又堅持說我日常開支比他大，不願讓我付錢，結果就總是爭執不休。

於弟兄為了付賬，甚至還耍了個花招。有一次他跟我去食品店，我說：“你不要付錢啊！”“行！行！”他竟然乖乖地把錢包交给了我。我想：咦？這可真是太陽從西邊出來了。我收好他的錢包，可到了收款檯，才發現他已經付了賬。原來他早已把錢拿了出來，交出的只是個空錢包。他真是想方設法爭取付錢。

我發現神人常常這樣，並不是在作秀，而是真的樂意服侍別

人。你定睛在神身上，自然就會慷慨。當然不必給富人，富人已經衣食豐足、綽綽有餘，為甚麼我們還要錦上添花呢？不必給富人留下慷慨的印象，他們覺得我們小氣沒關係，要對窮人慷慨，要給真正有需要的人。

已經擁有很多的人，你再給他，他只不過隨手一丟，不以為意。而同樣的東西，你給窮人，真是雪中送炭。所以為甚麼不給窮人呢？讓富人自己解決吧，這就是我的原則。

定睛在神身上，你的視力就會清晰，性格也會單純、坦誠，不至心口不一、深不可測，讓人頭痛。據說外交的藝術就是讓別人心甘情願行你的旨意，民眾們自以為在隨心所欲，其實是被你玩弄於股掌之中。這就是心理學的微妙之處，你得用心機、耍花招，讓民眾實現你的理想，卻又讓他們相信這是他們的理想。真聰明！但在神看來實在愚蠢。

既然我們認識神，就應該學習定睛在神身上，性格單純，這樣才不至吝惜世物。詩篇 23 篇說，“雅偉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你相信這句話嗎？我不明白為甚麼基督徒引用這句話，卻不相信。這就是複雜，眼見的是重影，口是心非。你相信這句話，當然引用無妨；不相信，就別引用。

“我必不至缺乏”，包括了身體上、物質上，這句話非常真實，我在上一篇信息中已經見證過了。

④ “專一”即完全，全神貫注

第四，“專一”就是全神貫注。一隻眼瞧這兒、一隻眼瞧那兒，就無法全神貫注，因為注意力已經分散了。但專一是全神貫注，這一點非常重要，也是這段經文的主旨。兩段平行經文都出現了“全”字，“若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就必全然光明”（路 11:36）。專一的人對神是全心全意的，好像燈一樣光芒四射。

我禱告神，願他讓這間教會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對神完全的，單單定睛於他。希望這一年你不再遭受重影之苦，結果禱告也不蒙垂聽，整日愁雲慘霧，這對你的屬靈生命有甚麼益處呢？我寧願你要麼全神貫注於神，要麼全神貫注於世界。最悲慘的是兩頭都沒著

落，何苦來著？你要是想死，就專注世界，趁早享受一番。

不要妥協，要麼對神完全，要麼投身世界。你想享受世界，就請便吧，還可以享受十年、十五年、二十年，然後嗚呼哀哉，下地獄。

做決定吧，享受十五年，然後付上永生的代價，但至少也享受過了。最悲慘的是一隻眼瞧這兒、一隻眼瞧那兒，連十年、十五年的肉體享受都沒有，到頭來卻跟那享受過的一同下地獄。這真是太愚蠢了，這種人根本沒有明確的生命方向。我會選擇一樣，要麼完全委身給神，要麼完全投身世界，當然我決不願投身世界。

我們是世上的光

必須做出清楚的選擇，為甚麼要在下一年甚至餘生糊里糊塗地生活呢？有甚麼意義呢？你沒有平安，沒有喜樂，為甚麼還自稱是基督徒呢？

基督徒應該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因為神的光照耀著他。這才是我們要活出的生命。我們被光充滿，也就成了光。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太 5:14），怎樣才能成為光呢？被光充滿，就成了光，毫無黑暗。

為甚麼很多基督徒不能做見證呢？他們以為做見證就是拽住人談話。你是用生命做見證。如何用生命做見證呢？就是全人都被神的光充滿了。

神的話是對我們每個人說的，要好好思想。要誠實自問：你被光充滿了嗎？抑或有些地方依然黑暗，依然有罪，在屬靈上混亂不堪？你是這種情況，就不會蒙神接納。神只接納那些完全委身給他的人。

說到這裡，我想再強調一遍：完全委身並不是說就得全職侍奉神。首先你要學習在公司、學校等地方完全委身給神，然後再談全職侍奉的問題。

完全委身並非“兩耳不聞窗外事，一心只讀聖賢書”。屬靈人不會閉目塞聽，我每天都仔細追蹤新聞，眼觀六路、耳聽八方。因

為屬靈人並非生活在象牙塔裡，他是在為神工作，不知道世界動向，就無法做這份工作。

有些基督徒竟然對新聞、時事一無所知，不看新聞、不讀報紙，完全不知道世界發生了甚麼。不能這樣在世上生活，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腳踏實地發揮出光的功用，這是你的職責。怎樣才能發揮出光的功用呢？必須被光充滿。而全神貫注於神，神的光就會湧進你的內心。

專注於神，神就會賜下屬靈視力

專注於神是擁有屬靈視力的秘訣。路加福音 11 章 36 節說，“若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

你的屬靈視力如何呢？很多人說，“要是神的光照耀我，我就會有屬靈視覺，就會成為很好的基督徒。”你本末倒置了！神的光已經在那裡了，只要專注於他，他的光就會照亮你，你就會有屬靈視力。你不必等候屬靈視力，神隨時準備好了光照你。

非基督徒也一樣，你是屬靈瞎眼的，甚麼都看不見，為甚麼呢？因為罪。只要生命裡有罪，就甚麼也看不清。並不是因為智力愚鈍，而是因為生命裡有罪，自私、驕傲。來求神，他就會開你的眼睛，你也就開始明白屬靈事物了。

我目睹過無數次這類人的見證，他們曾經是瞎眼的，後來跪在神面前說：“神啊，我是瞎眼的，犯了罪，請你開我眼睛，讓我看見吧。”神便動了工，開了他們的眼睛。他們歡喜雀躍，對我說：“為甚麼以前我不明白的事情，現在卻一清二楚？我是不是變聰明了？”

我說：“不是，你沒有變聰明，不要驕傲，神只不過開了你的眼睛，能夠明白神的事情。”

他們欣喜萬分，因為以前不明白的，現在能夠明白了。只要眼目轉向神，離開世界、離開自我，求神潔淨我們的罪，完全定睛在他身上，就能夠有屬靈視力。

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耶穌最後給了我們一個警告，“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平行經文路加福音 11 章 35 節說的是，“所以你要省察，恐怕你裡頭的光或者黑暗了。”

“要省察”，即你也要有所行動。主耶穌是在說：“我不能擔保你的燈永遠明亮，你必須小心。”為甚麼呢？因為你可能又左顧右盼、心有旁騖了。也許你一度專注於神，像門徒們一樣，可一受到世界的吸引、試探，便又離開了神。

弟兄姐妹們，我求你保持專一，要省察，因為世界會讓你眼花繚亂，稍不留神，就會被吸引住了。世界充滿了花花綠綠、千奇百怪的東西，所以糊弄小孩子很容易，只要拿起一樣小東西，他們立刻就目不轉睛了。你拿著它來回移動，他們的眼睛也隨之來回移動，追蹤不放。

很多基督徒就是這樣，世界拿幾樣小東西在你眼前一晃悠，就抓住了你。要省察，“恐怕你裡頭的光或者黑暗了”，恐怕因為犯罪，喪失了神給你的健康視力。

千萬不要自負自滿，尤其是年輕人，要保持定睛在神身上。年輕人的問題是談戀愛（當然老年人有老年人的問題），我看見很多基督徒本來專注於神，一談戀愛就完了。一隻眼睛越來越關注對方，魂牽夢繞、寤寐思念，無論用餐、還是讀書，眼前浮現的就是對方的臉。真不明白為甚麼還要把她的照片掛在脖子上，你已經整日眼裡只有她了。

小心！有人能夠奪走我們的心。千萬不要讓任何人（哪怕戀人）奪走你的心，要說：“神啊，我仰望你。”

我告訴你，戀人可能會離你而去，最終籃子打水一場空。人的夢是會破滅的，神的異象卻經久不衰，日益清晰。我求你不要讓人奪去神給你的異象，無論你覺得那人多麼好。要定睛在神身上，專一！完全！

你可能會說：“要是這樣，我就不談戀愛、不結婚了，因為我不想讓她的形象佔據我的心。”我不是不讓你結婚，聖經也沒有這

樣說。聖經說的是：雖然你看得見世物，但要永遠聚焦在神身上。

我認識一位弟兄，他結婚時跟對方說：“我要侍奉神。”當時對方同意了。可及至他完成培訓、準備侍奉神了，妻子卻說：“不行，我不想侍奉神。”他愛她，也愛神，怎麼辦呢？他不知道如何是好。現在他失去了以前的專一，既看著妻子、又看著神；既愛妻子、又愛神，結果夾在了中間，怎麼辦呢？他真可憐，屬靈上崩潰了。

換作是我，坦白說，無論我多愛一個人，要是他妨礙了我跟神的關係，慫恿我不跟從神，那麼對不起，我不想要這種友誼。

願神成為我們的異象、明燈！

有人要想讓我離開神，那麼無論他多好，我都會管寧割席。神是我的一切，他讓他的愛子耶穌為了我而死，我知道沒有人能像他那樣愛我。我不願做愚昧人，受人迷惑、移情別戀。

只要人不攔阻我愛神，我就會愛他，因為這是神的旨意，我會真誠愛他。但神永遠是我的異象、明燈。

願神向我們內心說話，願他使我們的眼睛能夠專一，完全委身給他，成為單純、慷慨的人。

不要憂慮

馬太福音 6 章 25-34 節

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或作“使身量多加一肘呢”）？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裡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裡，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 6:25-34）

主耶穌這番話是在教導我們生命的意義和生命的品質。耶穌的教導總是針對生命的基本問題，而在這段經文裡，他指出了屬靈生命的一大阻礙。

憂慮跟信心相左

人類的問題是喜歡憂慮。憂慮未必是某種感覺，而是一種心態，總是擔心明天如何。首先，耶穌這番話是在拿信心和憂慮作對比。憂慮就表示你沒有信心，而有信心就不會憂慮。

憂慮就是擔心將來：能吃飽、穿暖嗎？有錢完成學業嗎？有錢看病嗎？退休後還夠錢花嗎？……這就是憂慮。憂慮是信心的敵人，不但如此，憂慮也是人類的敵人。

① 不知道將來，所以才憂慮

從這段經文可以看見的第一點是：憂慮的危害。之所以憂慮，因為對事情沒有把握。人類就是不知道明天如何，你知道明天會發生甚麼嗎？知道今天會發生甚麼嗎？知道今晚會發生甚麼嗎？不知道，因為將來是未知的，所以我們感到茫然。茫然就沒有安全感，沒有安全感就開始憂慮了。

學生們每逢考試，很多就不來教會了，因為憂慮。憂慮甚麼呢？惟恐不及格，整日憂心忡忡。即便最好的學生，也不能肯定自己一定會考試過關。我認識一些聰穎過人的優秀生，居然也沒有及格。其實就是天才也可能考試不及格。而有些人似乎不太用功，卻莫名其妙地及格了。

我的一個好朋友是優秀生，學業非常出色。他學習起來有條不紊，總能在考試之前早早地就預備好了。臨考前一週，我們多數人還在埋頭苦讀，他卻坐在那兒優哉游哉。大家好生羨慕，不明白為甚麼他能夠在考試前一週就胸有成竹了。我似乎永遠是胸中無數，即便進了考場，仍然還有好多功課沒有溫習到。怎麼可能在考試前就溫習好了一切呢？這個朋友是劍橋優秀生，結果也沒有及格，他自己也吃了一驚。

將來總是未知的，所以才會憂慮。要是你有這種憂慮，擔心考試、擔心生命，那麼可見你沒有足夠的信心。不要找藉口了，擔心將來就證明了你缺乏信心。

基督徒認識掌管未來的神

基督徒對將來有把握，他不知道將來會發生甚麼，但他知道誰掌管著將來，這才是關鍵。你是非基督徒，當然沒有這種把握，難怪要憂慮了。你有種種憂慮的理由，因為一切都沒有把握。

舉個例子，新年前夜我和弟兄姐妹一起相交、禱告，可結束後發現車頭被撞了。這不是我的車，而是教會的車，結果維修花掉了三百塊。我們不知道將來會發生甚麼，也許正在教會聚會，房子卻著火了；也許出門有了意外……。

記得有一位教會長老跟一個年輕人談話，勸他相信耶穌。長老

說：“今天就相信耶穌吧！你只擁有今天，只擁有這一刻。”

惟有這一刻，你才能把握住。會不會有下一個小時，你不知道；會不會有明天，你也不知道；會不會有下一年，就更不得而知了。你唯一確定的就是擁有現在，這才是你一生最真實的一刻。昨天已經逝去，不復再來；今天早晨也已經逝去，不復再來。會不會有明天，不知道。唯一確定的是，你知道你擁有現在。

所以要為神的緣故，好好珍惜現在！這就是“愛惜光陰”（弗 5:16）的意思。要把握住你真正擁有的現在，為神的緣故好好使用，因為你可能不會有其它時間了。

但這個年輕人不想這麼早相信耶穌，他說：“我還年輕，有足夠的時間。”他不明白這個現實：我們只擁有現在，沒有明天，也沒有昨天。他以為明天也是自己的。他走出教會，五分鐘後，剛走到下一條街，就被車撞死了。他不知道自己站在教會門口時，生命只剩下五分鐘了。

我不是在聳人聽聞，但事實是，我們無法把握自己的生命，唯一可以把握的就是現在，而現在也正慢慢流逝。

我們不知道明天，所以才害怕，除非能夠認識掌管將來的神。

② 憂慮於事無補

從這段經文看見的第二點是：憂慮於事無補。主耶穌說，憂慮根本沒有用（太 6:27）。你不知道明天會發生甚麼，而憂慮於事無補。

27 節這句話簡單明瞭，主耶穌有時說話就是這麼直截了當、淺顯易懂，“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相反，越憂慮就越折壽。

或者是“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身量多加一肘呢？”你都不能讓自己長高一毫米，更遑論一肘了。一肘將近 45 厘米，這可是長高了好大一截，成了兩米一、兩米五的巨人！當然不能增高這麼多了，這是圖畫式語言。主耶穌是在說，憂慮既不能增壽、也不能增高，根本一無所成。

可見信心非常重要。既然憂慮成就不了任何事，則為甚麼要憂慮呢？倒不如信靠神，因為神掌管著將來。

但奇怪的是，雖然明知道憂慮於事無補，可你還是憂慮。你的靚車停在外面，你知道擔心有人砸車根本沒有用，即便擔心到生病，車還是會被人砸的，可你就是忍不住憂慮：“希望現在沒有人人在搞我的車，真擔心萬一出來一看，我的靚車已經被人搞壞了。”

真奇怪，你明知憂慮沒有用，可還是憂慮。人是不是很不可思議？可見人非常軟弱、可憐，對所有事情都沒有把握，也無能為力，整日為將來提心吊膽。

算命只會憂上加憂

我知道很多聰明人跑去找算命先生，因為擔心未知的將來。他們知道擔心沒有用，便想：要是算命先生能說出將來的事，提前發出警告，那麼也許能夠未焚徙薪。但很遺憾，算命的只告訴你將來如何，卻不告訴你如何避免。

家父曾講過這樣一件事：有位政府官員，算命先生說某某天他會死。我想他一定寧願沒去見那個算命先生，那就反而會平安了。

你怎麼看呢？花了錢，聽見的卻是自己的死期。你會說：“還我錢，我來不是要聽這個。”可惜太遲了，算命先生說他哪一天會死，可為甚麼不說出解決方法呢？因為他不知道，所以到頭來只會令你憂上加憂。

這位政府官員是家父的同事，當時是抗日戰爭年代，他在戰時陪都重慶。戰爭剛一結束，他就去找算命先生。算命先生說他某某日會死，可他自以為可以戰勝命運，可以避過這個可怕的讖語。

不要小瞧算命先生，有的是江湖騙子，但有的是通邪靈的，所以我警告你不要去算命。有的人自稱是基督徒，竟然偷偷去算命（有些被我湊巧發現了）。你這樣做會自食其果，神的咒詛會臨到你。

那個人後來怎麼樣了呢？他決定逃避這個可怕的命運，早幾天離開重慶。也許他以為靈界的力量只能在重慶抓住他，離開重慶就

平安無事了。於是他搭飛機前往香港。

不料飛機滯留在了雲南。那是架小飛機，當時又是戰爭時期，沒有飛行時間表，他只得在雲南等了好幾天。後來終於搭上了飛往香港的飛機，可他發現當天正好是算命先生說他會死的那一天。可以想見，當時他坐在飛機上一定悔恨交加：“我就是要想方設法在那個死期前著陸！”

結果飛機失事了，撞上了香港的一座山。那座山是出名的飛機失事山，很多飛機在降落時都撞上了那座山。因為以前跑道很短，當然現在長多了。他恰恰在算命先生說的那一天死了，不可思議！

不要小瞧算命的，我們這些經歷過屬靈爭戰的人非常清楚這一點。當然有些是江湖騙子，但有些真的是通靈的，難怪預言那麼準確。他就在那一天死了，而且不知道如何避免。他越努力避免，就越逼近死亡，根本贏不了。算命先生能夠告訴你將來如何，卻不能告訴你如何避免，這就是問題了。

惟獨信靠神

擔心將來根本沒有用；想預知將來，然後防患未然，這也沒有用。倒不如信靠神，他能夠移走一切敵對你的勢力。要是那個躲避死亡的人求神憐憫，你認為神能不能拯救他呢？當然能！惟有神才能拯救他脫離死亡。但他卻自己掙扎，最終還是難逃一劫。

越要逃避將來、逃避所擔心的事，那件事反而越會降到你身上，摧毀你。整個福音信息就是在告訴你，你不能自救。要是能夠自救，那麼就不需要耶穌、不需要神，也不需要耶穌死在十字架上了。你不能拯救自己。憂慮將來是沒有用的，想逃避將來也是沒有用的。

做基督徒不是逃避，而是勇於面對將來。聖經總是警告我們末期近了。聖經不但說將來是未知的，而且還很可怕，災難會降臨到這個世界。但我們憂慮嗎？基督徒神經崩潰了嗎？當然沒有！反而更渴望神、追求神，信靠他，因為他決不失信！

這不是盲目樂觀。福音並非逃避將來的樂觀主義，福音清清楚楚指明了將來的圖畫。我們見到的是困難，但能夠說：“我不怕，

因為神會帶領我得勝，他是我的救主、我的主！”

③ 憂慮愚不可及，猶如雪上加霜

第三點，主耶穌在這番話的最後說道：憂慮是一天當了兩天的難處。現在的難處現在當就夠了，為甚麼還要抓住將來的難處呢？一天的難處還不夠嗎？主耶穌是在說：你覺得今天的難處還不夠嗎？你還要加上明天的？

同時打兩場仗實在太愚蠢了。希特勒曾說過：“不要同時打兩場仗”（見《我的奮鬥》一書）。他如此說，自己卻恰恰這樣做了。有些人知道如何講，卻不知道如何行。希特勒的話很睿智，行為卻很愚蠢。他何止跟兩個國家作戰，他是跟很多國家作戰，這就必敗無疑了。

很多基督徒就是這樣，既打今天的仗，又打明天的仗，還打昨天的仗。他們被過去的罪糾纏著，又擔心將來如何，還要應付今天的重擔，怎能打這麼多場仗呢？難怪這些基督徒總是愁眉苦臉的樣子，他們沒有得自由的信心，還沒有得到自由。

憂慮真是愚蠢，因為將來如何，你根本無能為力，不要杞人憂天。當然應該未雨綢繆，但憂慮可不是未雨綢繆，憂慮成就不了任何事。

況且憂慮實在愚蠢、可笑，擔心的事根本沒發生，不擔心的事反倒發生了。你有沒有經歷過你所愛的人回來晚了？你開始胡思亂想：“出車禍了嗎？被綁架了嗎？掉進溝裡了嗎？”越想就越憂慮。

一個小時後，他回來了，你卻渾身發抖、神經疲累。他春風滿面地推門而入，見到你這副樣子，說：“你怎麼了？”

“你被綁架了嗎？”

“甚麼？被綁架？你怎麼了？”

“我沒事兒！”

多麼愚蠢，你白白自我折磨了一個小時。一個小時還好，有些人自我折磨了幾天、幾週、幾個月。何不把問題帶到神面前——

“神啊，現在他還沒有回來，我該怎麼辦呢？我無能為力，請你保守他”？這樣，我們就學習去親近神、信靠神。

可我們往往沒有這樣做，而是坐立不安、神經緊張，甚至見到對方春風滿面地走進來，便心中不快：“你笑甚麼？你折磨了我一個小時（或兩個小時，或更長）。”

我想我們都有這種經歷，明知是在犯傻，太莫名其妙、毫無意義了，可還是憂慮。我們還沒有得到釋放。

基督徒當如何做呢？當將重擔交給神，惟有他才有辦法。我無能為力，憂慮不安，所以就來禱告，將憂慮化為禱告的力量，這才是解決憂慮的方法。憂慮應該讓我們全心全意、情詞迫切地禱告神。艱難困苦不應該壓垮我們，而應該催逼我們仰望神。

可見真信心多麼美妙，能夠接受各種憂慮、困難的挑戰。你要是有真信心，那麼壓力越大，信心就越強。在這種時刻，就能看見你是不是有真信心了。很多人遇到小小壓力，信心就崩潰了。但那些有真信心的人，壓力越大，信心就越大，信心與壓力俱增。

從希伯來書 11 章可見，那些有信心的人面對的考驗越大，信心就越堅定。在屬靈的爭戰中，信心總是越來越強壯。只能承受一點點壓力的人，他們的信心太弱了。

④ 憂慮的危險：讓人自我中心

第四點是憂慮的危險。憂慮有甚麼危險呢？它會讓你內向，沉浸在自己的問題裡面。這種人最讓人頭痛，每每交談，總是談論自己的問題，似乎從未意識到別人也有困難，惟有自己才是世上最不幸的人。

你發現了沒有？這種人總是給別人帶來煩惱。看他們談論的方式，似乎世上沒有其他人存在了，或者即便存在，也是沒有問題的。惟有他們才有這些問題，世界的問題不知怎地，全都集中在他們這些不幸的人身上。有趣的是，他們總是很倒霉。越牢騷滿腹，就越問題多多。問題似乎總是集中在那些經常牢騷滿腹的人身上，真奇怪。

而有些人卻常常喜樂，你不禁問：“為甚麼這些人從來都沒有問題呢？”其實他們跟其他人一樣，也有很多問題，但從不被問題壓倒。他們並非沒有問題，而是總以喜樂的態度面對問題，結果看上去好像沒有問題。

真奇怪，不怕問題的人，問題就退避三舍；總是抱怨問題的人，問題偏偏紛至沓來。憂慮的危險是，它會讓你自我中心，只想著自己，所以主耶穌教導我們要忘記自己。

信心是忘記自己

要想有信心，那麼第一步是忘記自己。那些永遠關注自己的人，是自我毀滅、自我消耗，不但自己筋疲力盡，也讓別人筋疲力盡。信心就是脫離自我。主耶穌怎麼說的呢？第一步是不要看自己，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野地裡的百合花（太 6:26、28）。

你有問題，就別關注自己，去關注周圍吧。首先你會發現，世上也有其他人。也許你會很驚訝，原來其他人也有問題，有些人的問題比你的更大，要是你耐心跟他們談話，就不禁會說：“為甚麼你的問題比我的還多？”

第一步是不要把注意力放在問題上，而要放在神的創造上。我發現疲乏的時候，最好出去散散步。怎能看見飛鳥呢？在教會裡根本看不見，也看不見花兒，把教會設在這種環境裡真不大好。看花鳥最好到田野去。要是你憂慮、煩惱，就應該到野外去，像我一樣。

我在城市待得太久了，神真有智慧，現在把我放在了郊外。我一向是城市人，這是平生第一次住在郊外。觀賞一下田野裡的花鳥真好，忘掉自己！能有機會忘掉自己真是愜意。看看周圍，留意周圍的一切，不要自閉，自閉就不能有信心，信心意味著不關注自己。

于牧師還在這裡的時候，我們兩個經常去田野散步。你知道我們做甚麼嗎？我們在草地上蹲下來看鮮花。有的花兒很小，得用放大鏡看。野地的花兒真是太美了！你有沒有仔細欣賞過這些小花呢？要是沒有，現在應該欣賞一下了。

看看這些小花，太美了！我以前從不知道小花這麼美。我們倆坐在草地上讚歎好久，我猜有些路人也許覺得我們有問題，在草地上看甚麼呢？但我們看見了這些花好美，五彩斑斕、縹細嬌嫩，不禁讚美、敬拜神。

信心的第一步是忘掉自己，關注周圍的事物，然後仰望神。耶穌說，神尚且給花草這樣的妝飾，更何況你們呢？你們不比花草貴重多了嗎？你們沒有信心嗎？不能信靠這位行奇事的神嗎？

到此為止，我們看見憂慮一無所成，看見憂慮的危險。那麼積極方面，應該如何做呢？主耶穌說，必須遠離憂慮，學習有信心。

信心就是把神放於首位

甚麼是信心？信心就是把神放於首位。馬太福音 6 章 33 節說，“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平行經文路加福音 12 章 31 節說，“你們只要求他的國”），不要擔心吃穿、錢財、將來的保障。首先關心神的事情，把神放在首位，否則他就不是你的神，這一點務須清楚。

神在你生命中是首位嗎？你自稱是基督徒，那麼神在你生命中是至高無上的嗎？每一天你首先想到的是他嗎？早晨一醒來，你首先想到的是神嗎？有多少基督徒首先想到的是神呢？他們第一個念頭是：“該去學校了，今天沒時間禱告，等我做完了一切，閒暇時間再給神。”神成了次要的。在你生命中，神排在最後一位，是“休閒神”。

今天有些人之所以自稱為基督徒，是因為能夠把額外時間給神，這樣就已經很了不起了，休提把神放於首位了。他們覺得今天給了神五分鐘，就已經對得起神了。我告訴你，如果你是這種基督徒，那麼難怪神對你來說不真實了。你把神當作“休閒神”，他怎會向你顯現呢？你以為已經尊崇了他，開恩給了他？他不需要你開恩，神要麼是你生命之主，要麼就不是。

留意，聖經的順序總是“主、救主”，而不是“救主、主”。不要以為你只要他做救主就行了，除非他是你的主，否則就不是你的救主。

你有信心嗎？

要是你不知道自己有沒有信心，就不妨問一些簡單的問題：首先，你憂慮嗎？我見到很多人在憂慮。其次，你把神放在首位了嗎？如何檢驗呢？每每要考試了，神是首位嗎？你是考完試，才想到了神。一旦考試來了，考試就成了首位。不知道第二位是甚麼，總之最後才想到神，你還自稱有信心？

弟兄姐妹，我不是在責備你們，而是請求你們明白。因為你不來教會不是我的損失，也不是神的損失，而是你自己的損失。你不來教會，其他弟兄姐妹會想念你，但他們屬靈上並沒有甚麼損失，有損失的是你。我的責任不是責備你，而是指明神的道。要是你把其它事情擺在首位，那麼你不明白做基督徒是甚麼意思，不明白信靠神是甚麼意思。

你可能會說：“現實一點好不好？我馬上就要考試了，神可以等待，他不會走開，他是永恆的；可考試就在星期一，不能等，我也不想補考。”但這是人的想法、藉口，最終是你受虧損，因為你看不見神的作為了。事後不要抱怨說——“我沒有及格（或者考得不好），為甚麼神不幫助我？”你把神放在最後，還想要神幫助？必須把神放在首位，神才會看顧你。

神從未失信

我是過來人，也做過學生。你要考試？別忘了我六年寒窗，經歷了更多考試。我並非站著說話不腰疼，而是經驗之談。每一次我都把神放在了首位，神從未失信於我！有時得選擇是在大聚會上講道（我在學生時代，就已經受邀在大聚會上講道了），還是預備考試。你會怎麼做呢？

我甘冒學業風險，去大聚會講道，神最終也幫助了我。我並非不想學習，並非懶惰（神從不鼓勵人懶惰），而是決定把神放在首位，哪怕考試不及格也在所不惜。我不及格了嗎？沒有，每一次神都幫助了我，這就是他的智慧、恩典。

現在我們談的是不要憂慮，但絕不是說不要工作。基督徒是最勤奮工作的人，但他總是把神放在首位。

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

信心的定義是把神放在首位，首先尋求神，尋求他的國、他的義。可見要想有信心，最重要的是把神放在首位。

把神放在首位是甚麼意思呢？主耶穌已經說了，意思就是尋求他的國。

尋求他的國是甚麼意思呢？甚麼是國呢？神的國就是神的政權。神有一個大政權，他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尋求神的國就是尋求神的政權。

如何尋求他的政權呢？就是在我的生命中尋求他的政權，讓他成為我生命之王。所以我一開始就說，神要麼是你生命之王，要麼就不是你的救主。不要以為可以利用神得到救恩，免下地獄，這是不可能的，現在不活在神主權下的人，神是不會拯救他的。

簡單來說，尋求神的國有幾個意思，首先必須努力進入神的國。留意主耶穌用的“努力”一詞（路 13:24），意思是運用精力、時間、力量進入神的國，活出他希望我活出的生命來，這才是我關心的。我並不關心明天有沒有足夠吃的、穿的等等，我關心的是能否活出神呼召我去活的生命。我努力進入他的國，活在他的政權下，成為他的國民。

現在很多人都想成為歐美發達國家的公民，但成為神政權的公民更是好得無比。保羅在腓立比書 3 章 20 節說，“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我的護照是最好的：神國公民！

所以首先要努力進入神的國。尋求他的國，意思就是想方設法進入他的國。

其次，一旦進了神的國，成了新人，那麼尋求他的國就意味著關心神的國，關心別人的救恩。

第三，他的主權不僅要行使在我的生命中，也要行使在整個教會中。我要是在這間教會尋求神的國，那麼意思就是我在尋求神的主權行使在我們全體的生命中，神成為我們全體的元首；意思就是將神的國建立在我們當中。

尋求他的義又是甚麼意思呢？公義是神國的標誌，所以教會裡必須沒有罪。哪裡有罪，哪裡就沒有公義；沒有公義，也就沒有信心。

此外，尋求他的義，意思就是活出敬虔的生命。所以尋求他的義就是接受他的公義以及活出他的公義，還要把他的公義傳給他人，讓他們成為公義，讓他們得救。

你在做這些事情嗎？你說把神放在第一位是甚麼意思呢？它的意思包含了這一切：每一天你都在屬靈上進深，活在他的主權下，成為他的兒女，生命彰顯出他的公義，也帶領其他人成為公義。

這些就是主耶穌的教導，內涵真豐富。把神放於首位，意思就是全心關注神的國，關心凡屬神國的人。

神關心你，所以根本不必憂慮

你意識到神是關心你的嗎？我們的信心之所以這麼弱，就是因為不知道神是關心我們的。我們以為我們才關心自己，而神漠不關心。

為甚麼你這麼擔心考試呢？因為你在意，你以為你通不通過考試，神毫不在意。下次考試時，你要自問：神關心我的考試嗎？

我想知道你的答案。下一次考試前，我會問你們：你相信神關心你的考試嗎？我懷疑有多少人會誠實地說——“是的，神關心。”也許你想：“誰理會呢？神才不管這種事呢！我能不能通過考試，神根本不在意。”你覺得他不以為意，也就不為此禱告了，因為既然他不以為意，那麼禱告說“幫我通過考試”有甚麼用呢？

你覺得神不關心你，所以才憂慮。但這段信息說神關心你，你明白嗎？你相信他關心你嗎？為甚麼憂慮呢？你相信他關心你有沒有吃的、穿的嗎？還是說你覺得神漠不關心，任你凍餒？他當然關心！如果你相信他關心你，則為甚麼還憂慮呢？

我的小女兒根本不擔心今天有沒有晚餐吃。為甚麼她要忐忑不安——“我沒有工作，才六歲，沒人僱我！我會餓死。加拿大這麼冷，我會凍死”？我沒發現她擔心，為甚麼呢？她本應該擔心的，

但她不擔心，因為她知道我關心她，我們關心她，不會讓她餓著、凍著。

信心必須是看得見的

你說你有信心？那就彰顯出來吧。在考試時節，在吃穿、工作、將來等等這一切事情上，讓人看見你的信心吧。要是你知道神關心你，為甚麼如此害怕侍奉神呢？

我發現很多人不敢侍奉神，因為覺得無法養活家人，將來也不確定，不知道能否找到工作。我剛剛跟一個人談過話，他說：“我不知道能不能侍奉神，不知道能做甚麼工作。也許教會不願聘用我，那我就失業了。”照顧你的是教會還是神呢？要是神看顧你，為甚麼還憂慮呢？憂慮就證明缺乏信心，你看見了嗎？

要是我們能像神的兒女那樣在世上生活，那該多美啊！非基督徒見到我們，說：“為甚麼你這麼平安？為甚麼你有這種喜樂？”我們能夠回答說：“因為神看顧我，天父看顧我，他能解決我所有的問題。”我女兒不擔心問題，她知道我會解決這些問題。她生活得很愜意，“爸爸、媽媽解決問題，我可以無憂無慮地生活。”

有些基督徒享受生活時有罪疚感，他們沒讀過保羅寫的這句話——“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 6:17）。為甚麼享受時有罪疚感呢？你覺得所享受的東西不是神給的，就會感到罪疚；但神的東西，大可以高高興興地享受。

在世上信靠神而生活真是太好了。我已經分享過神如何實際地供應我們的需要，我知道神看顧我，我經歷到了，你呢？

經歷神的真實、神的看顧

除非親身體驗到了神的看顧，否則神對你來說就是不真實的。你親身經歷到了嗎？有時人問我：“我怎能知道神是真實的呢？”除非你信靠他，發現他從不失信；除非你經歷到了他的扶持。這樣，你才能在神裡喜樂。

總括來說，神知道我們內心的軟弱，就是總關心物質需要。除非我們解決了這個問題，否則就無法成為這個時代大能的神人。你

不敢侍奉神，因為你害怕，不知道能否活下來，能否有吃有穿。

傳道人經常說兼職侍奉好，其實真正原因是害怕全職侍奉。當然，我並不是在說所有基督徒都應該全職侍奉，但你不全職侍奉的原因不應該是害怕神不供應你的需要。

願神鑒察，看看我們是不是因為害怕將來、貪戀世界，屬靈生命停滯不前。似乎世界更能解決問題，瑪門更能照顧好我，所以我們寧願侍奉瑪門，不願侍奉神。

願神向我們顯明：惟有我們的救主雅偉才能解決一切問題。

第四部

兩種根基 兩種生命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

馬太福音 7 章 1-5 節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太 7:1-5）

主耶穌這番話是在教導我們在教會裡應當如何彼此相處。上一篇信息講的是基督徒如何與神相處，接下來主耶穌又把話題轉到了我們彼此相處上，因為兩者是息息相關的。到底基督徒之間應當如何相處呢？主耶穌給了一個警告，也給了一個鼓勵。

論斷的例子

首先，主耶穌警告我們不要論斷人。我不禁想起了一個故事，它恰好反映出了論斷的本質。

故事說的是一位善於鑑別繪畫的老藝術批評家，他長年埋頭推敲繪畫、閱讀書籍，結果眼睛成了高度近視。有一天他去參加一場大型藝術展覽會，可到了那兒才發覺忘了戴眼鏡，只好湊上前仔細檢驗每一幅畫。他一邊看，一邊批評不迭：“這個錯了，那個不成比例，這種格調不好。”他就這樣一幅幅批評下去。

有趣的是，藝術批評家往往一生從未親自畫過一張畫，卻懂得如何批評別人的畫。最後他看見了一個金色大畫框，便把臉湊上去，安靜端詳了好久，然後轉身說道：“這幅肖像太可怕了，居然列入如此優秀的畫展中！完全不成比例，五官奇醜無比。”他非常生氣，批評這場展覽會不該展出這種畫。

可能你已經猜到他看的是甚麼了，是一面鏡子。他安靜端詳鏡子的時候，其實是在看自己。他妻子見他繼續批評不休，便說：“冷靜一下，你現在看的是一面鏡子。”他以為是在批評別人的繪畫，原來卻是在批評自己，落了個貽笑大方。

這就是這段經文要教導我們的了：你論斷別人就是在論斷自己。而且主耶穌講話很風趣、幽默：“你似乎看得見別人眼中的刺，卻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梁木。”刺非常小，而梁木是承托屋頂的長木，其實就是刨光、削成了方形的大樹幹。主耶穌喜歡用誇張、對比手法，好像漫畫家一樣，勾勒出一幅醒目的圖畫，發人深思。

不要凌駕於他人之上

“論斷”一詞，原文帶有審判的意思。要知道，審判是執法者的特權。法官就代表了行政機關，代表了政府，你有甚麼越軌行為，政府就會傳召你上法庭。兩人之間有了糾紛，也要上法庭。所以主耶穌說“不要論斷”，就是在告訴我們不要凌駕於他人之上。

這恰恰是人與人相處的癥結所在，自以為比別人好，對別人品頭論足。比如說，你說某人驕傲，其實就是在審判他，言外之意是自己不驕傲。而你審判別人的是非，言外之意就是自己比他好，他竟然不知好歹，你卻一目了然。聖經說，教會裡之所以有那麼多問題，就是因為基督徒抱有這種態度。

主耶穌這番話是在針對一種態度：自高自大，目中無人。聖經教導我們要彼此順服，不可高抬自己。正因如此，在約翰福音 13 章，主耶穌洗門徒的腳，並且說：“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15 節）。洗某人的腳意思就是做他的奴隸，因為這是奴隸幹的活。保羅也兩次說過“彼此順服”（腓 2:3，弗 5:21）。

不要好為人師，要做別人的僕人，這就是神呼召我們去行的。不妨想一想，要是我們真的這樣行事為人，彼此謙卑，那麼整間教會的態度會是多麼不同，不至看著別人想：“我不比他差。”為甚麼不安然說“我比不比那人差，由神評定”？

這種好為人師的態度其實就是自我膨脹、自命不凡。屬靈人不

自我評論，也不在意別人如何看他，惟獨在意神如何看他，這才是關乎永恆的大事。

耶穌如何看待世上的顯要、小民

耶穌說，“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可 9:35）。要想在神眼中為大，就得在弟兄中為小。你在自己、在別人眼裡越重於泰山，在神眼裡就越輕於鴻毛。

主耶穌總是看重世上的無名小卒，無視政要顯貴。他在井旁花了一個下午跟遭人鄙夷的撒瑪利亞婦人談話，卻一點面子都不給希律王，對他一言不發。那些自以為學識淵博的聖經文士，他嚴詞以對，“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太 23 章）；那些患病、軟弱、受壓迫的，即無名小卒，他卻以溫柔、恩慈相待。

必須學習主耶穌的這種態度。坦白說，我對教會推崇世上顯要的風氣深感厭惡。記得在英國讀書時，我認識了一位牧師。我們是在教會認識的，當時彼此致意，一切還好。可過了些時日，他獲悉家父是誰，對我的態度立刻就變了，不但親熱友善，還畢恭畢敬。我真感到噁心，家父是誰跟我的屬靈生命無關。即便家父是皇帝，神也不會看我在教會高人一等。

很多基督徒尊敬世上有地位的人，一旦這些人來教會，便另眼相看，根本不想神如何看他們。不知為甚麼，香港人特別看重醫生，也許是賺錢多吧，教會來了個醫生，大家都會肅然起敬。但在我看來，醫生沒有甚麼了不起的。

我們都受了世界的影響，甚至牧師也沒有學會以耶穌的心為心，依然按世界的標準判斷人。弟兄姐妹，這種態度會危害教會，要學習尊重卑微的人。那些顯要人物已經從世界得到了足夠的榮耀，不要再助長他們的驕傲氣焰了。

必須改變態度，遵從主耶穌的教導，不要在“小人物”面前自高自大，在“大人物”面前畢恭畢敬。

不要論斷並非對罪視而不見

“不要論斷”，主耶穌強調的是態度，因為態度正確，就不至

行為失當；而行為正確，卻未必態度正確。

但為了更準確明白耶穌的這番教導，我們必須問：主耶穌除了強調態度外，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是不是說對教會中的罪視而不見呢？比如說，教會尊敬世上有地位的人，甚至做出了更出格的事情，我們就視而不見——“不要論斷，你們犯罪我管不著。”或者假教師混進教會傳講異端，我們便說：“不要論斷，他愛講甚麼就講甚麼吧。”或者狼披著羊皮混入教會，吞吃羊群，我們說：“不要論斷，說他是披著羊皮的狼就是在論斷了，最好緘口不言。”

主耶穌當然不是這個意思，他教導我們要小心分辨披著羊皮的狼，教會領導尤其責無旁貸。

有人冒犯、得罪了你，主耶穌教導我們該怎麼辦呢？是不是說“沒關係，我不論斷”？這是正確的態度嗎？難道就用視而不見的方法“幫助”他嗎？主耶穌說，“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 18:15-17）。

由此可見，主耶穌說“不要論斷”，意思並不是對罪視而不見。恰恰相反，教會（特別是傳道人）的責任就是要譴責、抵制犯罪。

記得有一次我指出教會的罪，一個弟兄對我說：“我覺得你很驕傲，總批評教會。”這位弟兄還沒有研讀舊約，舊約先知（神的僕人）是怒斥以色列民，譴責他們犯罪。當然正因如此，以色列民不喜歡這些先知。耶利米被投進坑裡，坐以待斃。要不是有人搭救了他，恐怕他就沒命了。

最不可思議的是，那些人批評我不該責備教會犯罪，而他們往往是最善於批評的人。兩種批評的不同之處不在於行為，而在於態度，一個人指出罪是出於對教會深摯的愛。

遺憾的是，教會裡有很多人在承受所謂“自卑情節”之苦，而這些人恰恰最愛批評，因為要儘量表現出優越感來掩飾自卑。他們

專門批評長老、領導、牧師，好向別人炫示：“我連牧師都批評，你敢嗎？”

關鍵在於態度，你說的話到底是出於甚麼動機呢？通常你不會把自己的動機告訴人，每每批評某人，肯定說是為了那人好。但主耶穌警告我們要小心自己的態度。

主耶穌並沒有讓我們對罪視而不見，而是要以正確態度來抵制罪。不但如此，使徒保羅說教會領導的責任就是判斷。比如哥林多教會有人犯了亂倫罪，保羅說，“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心卻在你們那裡，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林前 5:3）。

保羅判定了那人的罪，可能你會說：“主耶穌說‘不要論斷人’，保羅怎麼論斷人呢？”要知道，主耶穌談的是態度。

教會領導有判斷之責

查考聖經的話一定要領會上文下理。主耶穌對門徒說“不要論斷”，但教會中有些人是受了神的重託，必須下判斷。所以不論斷是一般原則，而教會的長老、領導卻有判斷之責（參看提前 5:17）。

你可能會說：“長老可以論斷我，我卻不能論斷他，真不公平。”別忘了，根據主耶穌的教導，你如何衡量人，神就如何衡量你。那些受神重託有判斷責任的人是最不喜歡行使判斷權力的，除非逼不得已。而不關愛教會的人，也不宜做教會領導。

“論斷”，意思就是審判，定人的罪，與拯救恰恰相反。約翰福音 12 章 47 節說，主耶穌來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審判跟拯救截然相反，一個是定罪、判刑，一個是拯救、饒恕。顯然，每每論斷一個人，就不是在關心他的救恩了。

與弟兄姐妹相處千萬不可有高人一等的態度，要是牧師在教會中自視高人一等，那麼他不宜做牧師。教會中誰都無權定人的罪，但神給了神的僕人權力依照神的話宣判。縱然如此，神的僕人也不是在定罪，而是在拯救。在哥林多前書 5 章，保羅宣布把犯罪的那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接著又解釋說，這樣做的目的是希望

他的靈魂可以得救。至於最終的、絕對的審判，任何人都無權判定。

為甚麼我們善於看見別人的缺點，卻看不見自己的缺點呢？

主耶穌問了一個非常有趣的問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太 7:3）你如何回答呢？為甚麼我們善於看見別人的缺點，卻看不見自己的缺點呢？

我不禁想起了利物浦一位女士，每間教會都有這種吹毛求疵的人。有一天她對我說：“我看見你們教會某某領導在街上跟女朋友牽手走。”

“是嗎？在哪裡？”

“就在一條商業街上，教會領導居然跟女朋友牽手！這種人怎能做教會領導呢？”

我看不出牽手有甚麼罪，特別是他們即將訂婚了。可這個女士卻大驚小怪，大概要暗示我應該開除他。而她自己的問題遠比牽手嚴重多了：離了婚，跟另一個男人同居。我不肯定他們有沒有結婚（我沒有要求他們出示結婚證），據說沒有。自己是這種情況，還批評別人在街上牽手，真是不可思議。

不妨想一想耶穌的這番教導到底有沒有誇大其辭。我上面講的就是一個實例：自己眼中有梁木，卻還批評別人。那對情侶現在已經結婚了，在忠心地侍奉神。那個批評者現在如何呢？她不再去教會了，她去教會就是為了批評。每每奉獻，她總是把五英鎊高高舉過頭頂，惟恐人不知道。難怪主耶穌說：你這假冒為善的人，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梁木，卻想幫助別人！

沒有愛，就會批評

為甚麼我們善於看見別人的缺點，卻看不見自己的缺點呢？你聽見有人批評，首先要仔細看一看那人的生命。以我的經驗，最愛批評的人也是屬靈生命最有問題的人，他還沒有掌握到馬太福音 6 章的教導，跟神的關係存在嚴重問題。

沒有真愛，才會批評。千萬不要相信這種話——“我愛你，所

以才批評你”，這絕對是假冒為善。愛你的人會親自對你說：“弟兄，恕我直言……”而且他絕對守口如瓶，不會告訴別人他對你有意見，惟有你才知道。

有些人對你有意見，卻從不坦言原因以及到底在哪方面有意見，讓你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其他人都知道他對你有意見，可你就是不知道原因何在，這是甚麼“愛”呢？完全是假冒為善。

沒有愛，肯定就會批評。再比如夫妻之間，剛剛結婚非常甜蜜，彷彿人間天堂，整日手牽手，含情脈脈。可過了兩年，也許有的還等不到兩年，就開始起些小爭執了。一方問道：“為甚麼你總是這樣做事？”另一方答道：“為甚麼你要那樣做？”於是就爭吵起來，而且會越吵越兇。

你明白問題出在哪裡嗎？因為愛的基礎非常脆弱。我希望兩個人結婚前真的能夠清楚彼此是相愛的，並非一時吸引。我們從小就都目睹過父母或者其他長輩的婚姻，長大也目睹過朋友的婚姻，知道一旦夫妻之間失去了愛，真可以吵到天翻地覆。

沒有了愛，那麼剩下的就只是批評了，沒完沒了地批評！起初的彼此委身、彼此相愛煙消雲散，只剩下了對自己的委身，要堅持己見。兩個人都堅持己見，婚姻也就告終了。所以哥林多前書 13 章 5 節說，“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而是說——“你喜歡甚麼？”

沒有愛，就會指責

回到這個問題：為甚麼看見別人眼中有刺呢？答案顯而易見：你根本不愛那人。為甚麼看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呢？因為你愛自己。

你發現了嗎？要是母親愛兒子，兒子就永遠正確。他砸了別人的車，幹盡壞事，母親只會說：“他是好孩子，這無非是個意外。”她根本看不見他的缺點。你深愛一個人，就看不見他的缺點了，所以俗話說：“愛是盲目的”。

你深愛自己，就看不見自己的缺點，即便眼睛裡有梁木，也視而不見。而你不愛另一個人，所以才會看見他的所有缺點。你愛自

己的孩子，他便毫無缺點，而別人的孩子都行為頑劣、缺乏教養，他們的父母真不懂得如何教育，個個都這麼糟糕，你不禁說：“看看我的孩子，他是世上最乖的。”

現在就能明白為甚麼主耶穌說不要論斷了。論斷就是定人的罪，門徒之間相處不該有這種態度。我們要彼此相愛，不要好為人師。

有人可能會說：“你剛剛說過，主耶穌的意思並不是要我們對罪視而不見。”不錯，而且沒有人是毫無過錯的，你大可以滔滔不絕指責個不停。但是不是說你逢人就要想——“這人有罪，我不能視而不見，得批評他，指出他的罪”？這種想法就表明你的態度不正確，首先要擺正態度。你真愛一個人，就不會找各種理由批評他了。

值得一提的是，自由派神學家最愛批評，逢人就批評。在他們看來，批評是美德，讀神學的最終目的就是批評，不批評就不是個好神學家。結果他們批評保羅，批評約翰，說保羅這裡搞錯了、那裡搞錯了，還自以為這是學術研究，理所當然。在自由派神學眼裡，沒有甚麼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從舊約先知到新約使徒，個個都可以拿來批評。

我讀了很多他們的大作，坦白說，有時候我頗有反感，忍不住在旁邊寫下自己的感受。這些人自以為比保羅、約翰、以賽亞、耶利米，總之比誰都明白聖經！真可惜，保羅、約翰沒有機會洗耳恭聽這些二十世紀大神學家們的訓誨，否則就可以更加了不起。如此下去，難怪連耶穌都敢批評了。

由此可見，一旦有了批評態度，接下來便會一發不可收拾。弟兄姐妹，要留心耶穌的這番話，持守正確的態度，不要想——“我是神學家，是學者，我的任務就是批評別人。”神根本沒有給你這項任務。

在加拉太書 5 章 15 節，保羅警告加拉太人：“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可見加拉太基督徒誤入了歧途，沒有聽從聖經的教導，自以為可以彼此批評，也有責任彼此批

評。但保羅警告說，這樣做的結果就是滅亡。

想一想，在年幼基督徒以及非基督徒眼中，這種相咬相吞的教會有甚麼見證可言呢？要是我們愛神，愛他的子民，愛他的教會，則怎能來到教會說“我不同意這人、不同意那人”呢？你不同意他，就直接跟他說好了，兩個人解決這個問題，不必弄到沸沸揚揚、滿城風雨。要考慮到其他基督徒、年幼基督徒以及非基督徒。主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5）。彼此批評就不是彼此相愛了。

我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我們

總括來說，主耶穌這番話既給了我們一個警告，也給了我們一個鼓勵。警告是，“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太 7:2）。這個原則非常重要，是基督徒生命的秘訣，必須掌握。你如何待人，神就如何待你。你試一試遵循這個原則，就會發現它涵蓋了基督徒生命的方方面面。

你不饒恕弟兄，也得不到饒恕；論斷弟兄，神就論斷你；越嚴厲譴責弟兄，神就越嚴厲譴責你。這就是主耶穌的警告，真可怕。這個原則絕對橫貫了整本聖經。

舉個例子，大衛犯了一項非常嚴重的罪：強佔人妻。奇怪的是，法律上根本抓不住大衛的把柄。因為大衛是王，他的強佔人妻看起來非常合理合法。身為王，大衛是以色列軍隊的最高統帥，而這女人的丈夫是他麾下軍官，而且還是個盡忠盡職的好軍官。為了得到該軍官之妻，大衛行了一樁惡事：把他派往前線，又吩咐前線元帥調他到最危險的前沿陣地去，結果他戰死疆場。

以人的法律來看，大衛無可指責，他有權調兵譴將，一切都合理合法；而既然女人的丈夫死了，當然可以娶她為妻，又是合理合法。但神鑒察人心，大衛能夠避過人的法律，神卻看透了他的心，知道他行這一切事的真正原因。

神的僕人拿單來見大衛，向他講解這樁案件：“一個窮人只有一隻母羊羔，視為掌上明珠，總是抱在懷裡。一個富人有很多羊，卻還想要窮人的這隻母羊羔，強行奪了去。”（參看撒母耳記下

12 章)

大衛是王，王也是法官，當然要做出判決。結果大衛勃然大怒：“這人有這麼多羊，卻奪走窮人唯一的一隻羊羔，公義何在？我判他償還羊羔四倍！”大衛看得見刺，卻看不見梁木。其實是他奪走了那隻羊羔——軍官的妻子，所以拿單說：“你就是那人！”大衛是在宣判自己，他得償還四倍。神恰恰按照他的判決執行了，他失去了四個兒子。

神的話真奇妙，大衛必須根據自己的判決償還四倍，他是親口宣判了自己。僅在幾節經文之後，他立即失去了一個兒子（撒下 12:18）。後來，他的兒子們又自相殘殺，一個殺了另一個。最終大衛賠上了四個兒子。

由此可見，神會根據你的言語、判斷來審判你。再借用那位老人家對著鏡子批評的例子，你的弟兄、姐妹就是鏡子，你批評他們就是在審判自己。

這就是主耶穌的警告：你用甚麼量器量給人，就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大衛用了四倍的量器，結果他恰恰付上了四倍的代價。

我們如何愛弟兄，神就如何愛我們

主耶穌也給了一個鼓勵：你如何關愛弟兄姐妹，神就如何關愛你。弟兄姐妹有需要，你出手相助，而且是以正確的態度，那麼神同樣也會幫助你。你會發現，你越給予神，就越從神那兒得到關愛，得到屬靈祝福。凡資助弟兄姐妹的，絕不會阮囊羞澀。即便你幫助弟兄姐妹似乎到了“毀家紓難”的地步，神也絕不會讓你家道消乏，他會看顧你的需要。一旦學到這個功課，你就不會害怕幫助弟兄姐妹了。

有一位弟兄需要錢，另一位弟兄解囊相助。可得到資助的弟兄正好碰到另一人更有需要，便毫不猶豫地把錢給了那人。結果緊接著神又供應了他的需要，毫無缺乏。你越給予，就越得到。

親身檢驗這個原則

給出多少，就得到多少。要是你有信心、勇氣，那麼在每天生

活中都可以檢驗這個原則。信心與勇氣是緊密相連的，很多人之所以膽小如鼠，就因為沒有信心。

“我怎麼知道神是真的呢？”很簡單，神立了一個原則，你可以親自去檢驗。神敢於接受挑戰，他說了這句話——越給予，就越得到；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受甚麼量器所量，他就不怕你去檢驗。但千萬不要從審判的角度去檢驗，好像大衛一樣，他判定別人賠償四倍，結果自己賠償了四倍。

切記今天學到的這個既有警告、又有鼓勵的奇妙原則，要應用它、檢驗它，好品嘗神的美善。

不要把聖物給狗

馬太福音 7 章 6 節

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太 7:6）

這番話是甚麼意思呢？馬太福音 7 章一開篇，主耶穌說不要論斷弟兄姐妹，不要定弟兄姐妹的罪，那麼是不是就不應該分辨了呢？我們不定人的罪，但必須分辨甄別，對人的情況瞭如指掌。

“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豬狗顯然是形容某一類人，當然很不中聽，我們都不喜歡被稱作豬狗。要明白，主耶穌並不是要侮辱誰，而是只能用豬狗來形容這種人的品性。

忠言逆耳

“良藥苦口，忠言逆耳”。某人骯髒不堪，你便說：“你這副樣子真像豬！”你並不是要侮辱他，你對自己的愛子、所愛的人也會這樣說，因為只能用豬來形容他現在的情境。而有些人屬靈上骯髒不堪，犯罪墮落，說他們是豬狗毫不誇張，其實更是豬狗不如。

我覺得將罪人比作動物往往並沒有侮辱那個罪人，而是侮辱了動物。比如那些把幾百萬猶太人趕進毒氣室的納粹們，稱他們為豬其實是在侮辱豬，豬絕對幹不出這種事來。再比如那些襲擊無辜行人的罪犯，讓人失明、殘廢甚至死亡，狗不會做這種事，除非是烈狗獠犬。動物根本不會像罪人、惡人那樣做出如此殘忍的事情來。

這裡又說“轉過來咬你們”，人類一直在相互攻擊，大家已經司空見慣了。由此可見，主耶穌把罪人比作豬狗毫不過分，不但如此，罪人比豬狗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還得繼續追問：主耶穌這番話到底在教導我們甚麼呢？首先來分析一下豬狗。主耶穌是在用豬狗形容人的本性，這種人是屬肉體

的，在犯罪中迷失、墮落了。仔細揣摩一下這個比喻，就不得不讚歎主耶穌的教導真奇妙，是至理名言，雖然聽起來逆耳。

真希望基督徒能夠愛真理、願意認識真理，不管自己的感覺如何。有些人說不喜歡聽我講道，因為太嚴厲了，總是在指出人的罪，責備人。我不在意他們如何看我，可我真為他們擔憂。你喜不喜歡某篇信息並不重要，關鍵是這篇信息講的是不是事實。有人說我講的不是事實，那我就應該為自己擔憂；可要是我講的都對，但你不喜歡，我就要擔憂你了。

主耶穌何曾安慰過我們說——“你已經很好了，別擔心”？恰恰相反，他說：“人犯罪、墮落的本性就像豬狗一樣。”你不愛聽沒關係，主耶穌不想拉選票，我也不想。然而，凡愛真理的人就會捫心自問：“果真如此？人的本性真的像豬狗？”他認識到這是真理，就會痛悔，神的恩典也會臨到他。

在提摩太後書 4 章 1-4 節，使徒保羅對提摩太說，“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即這是個命令），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無論順境、逆境，即便遭受反對、拒絕，也要盡責傳講神的話。

保羅接著說，首先要做的是“責備人”。聖靈的工作就是責備，參看約翰福音 16 章 8 節，兩處經文用的是同一個希臘原文。其次是“警戒人”，最後是“勸勉人”。保羅沒有說要整日安慰人。責備、警戒、勸勉是不受歡迎的，但保羅吩咐提摩太這樣做。

第 3 節繼續說，“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他們不願聽純正的道理，即神的話，已經“耳朵發癢”了，想聽些順耳、舒心的話。沒人安慰，便自己安慰自己，寧可找人來講些中聽的話。

這就是末世的徵兆，但保羅告訴提摩太：不要討好人、迎合人的胃口，要傳講神純正的話語。可見責備人、指出人的罪是必要的，即便遭人恨惡，也在所不惜。而保羅之所以如此教導他的學生

提摩太，因為這就是主耶穌傳道的方式，我們都應該這樣傳道。

耶穌用豬狗勾勒出了罪人的本性

回到主耶穌這個比喻，無論你愛不愛聽，主耶穌說，罪人的本性就像豬狗一樣。要是你還沒有被神的大能重生、改變，那麼你在屬靈上就跟豬狗一樣。縱然衣冠楚楚，但神看得見你的心，與豬狗無異。

狗有甚麼特點呢？首先要知道，那個年代狗都是野生的，人幾乎不養寵物。貧窮地區生活艱難，根本養不起寵物，以前的中國就是這樣，野狗四處遊蕩，有些真的很兇猛。列王紀下 9 章 10 節記載說，狗吃人的死屍；詩篇 22 篇 16-17 節說到“犬類”，這些是很兇猛的野狗。

我們已經習慣了看貓為寵物，可我在以色列的時候，發現周圍有很多野貓，就住在公寓的籬柵內。但你根本接近不了牠，一走近，牠就跑開了。你圍堵牠，反而會受到攻擊。這些野貓靠人倒出來的垃圾和殘羹剩飯為生。

這就是新舊約時代狗的狀況了，露宿街頭，靠垃圾為生。“不要把聖物給狗”，當然即便是寵物狗，這個原則依然不變。為甚麼呢？因為根據猶太律法，獻在壇上的祭物是聖潔的，不可將祭性的任何部分——即便骨頭——扔給狗吃。狗只能吃不潔淨的食物（出 22:31）。

其實豬狗是在形容同一種人，若有人解經得出了兩種人的結論，那就犯了根本性錯誤。因為聖經常常用平行手法，兩句平行經文就是在從不同角度說同一樣事。

① 屬肉體的本性喜歡罪惡、骯髒

豬喜歡骯髒，彼得後書 2 章 22 節說，“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滾”。這句俗語耐人尋味，豬代表了那些已經洗乾淨了的人。想一想，給豬洗澡有甚麼用呢？你把牠弄得乾乾淨淨、油光水滑，可千萬別放牠出去，牠一出去就喜歡在泥地裡打滾。

使徒彼得又道出了不中聽的事實：有些基督徒就像豬一樣，得

到了潔淨，即受了洗，問題是本性絲毫沒變。沒有改變、沒有重生，則受了洗又有甚麼用呢？你依然故我。每每來到教會，行為舉止就像乾淨豬；但問題是你還是豬，一走出去，趁人不注意，便想：“到泥地裡打一陣滾真好！”

使徒彼得說，這種重蹈覆轍的所謂基督徒就像豬一樣，又回到泥裡去滾。

狗同樣是骯髒的動物，養狗的人都知道，無論你怎麼揍牠，叫牠別把地板弄髒，終歸無濟於事。我在上海養過一隻小狗，牠真可以把整個家弄到一片狼藉，你稍不留神，地板就濕了一塊。並非這隻狗與眾不同，所有狗都這樣，你得訓練牠，揪著牠聞一聞弄髒的地方，然後重重打牠一下，彷彿在說：不可這樣做，這是狗的習性，不是人的習性，你跟人住，就不能這樣。

彼得還提到了狗的另一個讓人作嘔的習性：吃自己吐出來的。無論我們愛不愛聽，這絕對是事實。豬狗天生就是骯髒的動物，必須加以管教、訓練。可你稍一放鬆，牠就會吃自己吐出來的，即便是受過訓練的狗，也擺脫不了這種劣根性。

如果沒有被神改變，那麼人的本性就是喜歡罪惡、骯髒。不妨回想一下你還沒有成為基督徒的光景，何等陶醉在犯罪的念頭裡！你不覺得噁心，只要沒受到傷害，你就能樂在其中。

② 不忠心

豬狗都是對配偶不忠的動物，可以隨便交配，根本沒有忠於配偶的意識。

當代人在談“新道德觀”，就是性解放，可以隨便跟人睡覺，這很正常，沒甚麼不妥，為甚麼要受人為的傳統、法律、道德所束縛呢？要性解放。

這就是所謂的“新道德觀”，其實非常原始，跟狗一樣。換言之，人學了狗的習性，返歸到狗的生活，居然稱之為“新概念”。有甚麼新意可言呢？完全是倒退。

其實有些動物非常忠於配偶，但豬狗不然。申命記 23 章 18 節

提到了狗的這種習性，將放縱情慾的人稱作狗。（中文聖經將“狗”翻譯成了“變童”，但括號裡註明說，原文作“狗”。）

③ 好勇鬥狠

豬狗的第三個特性是好鬥。狗好鬥是眾所周知的了，可豬不好鬥吧？可見你不了解豬。你去農場看見豬，千萬不要對牠伸手，否則你的手可能就沒了。

1970年7月，我正在瑞士，恰好從瑞士報紙上讀到了一則新聞，非常有助於我們明白這段經文，當時我把那則新聞剪了下來。報導上說，意大利西西里島拉古薩鎮附近一個小村莊裡，有一個農民養了七頭豬。顯然他並不富裕，只有七頭豬。有一天，他像往常一樣走進豬圈餵豬，可這一次這幾頭豬不想吃食，而是想吃他，結果群起而攻之，咬到他遍體鱗傷。等到妻子發現的時候，他已經奄奄一息，便趕緊送他去醫院，可他死在了途中。

要小心豬！我不知道為甚麼這幾頭豬攻擊他，也許是餓壞了，主人沒有準時餵食，這些高傲的豬便大為光火，居然忘恩負義，咬了主人。可見豬不但對配偶不忠，還對主人不忠。豬當然是可以飼養的，好像狗一樣，能夠馴化到一定程度，但牠也可以非常兇猛。

初初讀到主耶穌的這番話——“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我想：豬怎麼會咬人呢？我在中國見到很多豬，似乎對人無害。但現在就知道了，在某種環境下，豬可以是非常危險的。

④ 不潔淨，於神於人無用

在聖經中，豬狗是不潔淨的動物。不潔淨是甚麼意思呢？意思是對神無用，對人也無用，不能作為祭牲獻給神，也不能成為人的食物或者為人效力。

這一切都是人的本性：第一，喜歡罪惡。第二，不忠於配偶。之所以不忠，追根究底是喜歡罪，淫蕩放縱。第三，好勇鬥狠，性情兇暴。這一點我們經常耳聞目睹，甚至從那些自稱是基督徒的人身上也看得到。你說了甚麼不中聽的話，他們便反唇相譏，轉過來

咬你一口。

總之，豬狗的這一切惡習都可以在人身上看見。遺憾的是，從基督徒身上也看得見，甚至那些似乎成了真基督徒的或者聲稱是真基督徒的，你糾正他們的錯誤，以為是在以恩慈相待，結果他們轉過來咬你。

加拉太書 5 章 15 節恰恰用了這幅圖畫，“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保羅在諷刺、警告加拉太教會：你們要是像豬狗一般行事為人，就會彼此毀滅了。

豬狗代表了屬肉體之人的劣根性

豬狗代表了人的劣根性。要是我們愛真理，誠誠實實，那麼看過了這四個特徵，就會說：“神啊，我確實是這種人，請憐憫我。我屬肉體的本性就是喜歡犯罪，好勇鬥狠，骯髒不堪，不能來到你面前。”

我們知道主耶穌講的是事實，每一點都勾勒出了屬肉體的本性。所以我說主耶穌的教導真奇妙，是至理名言。我們每個人以往都是這種性情，一旦受到批評，立刻駁難攻訐。

如何向人傳福音呢？

你可能會說：“既然人人都是豬狗，都不配得到聖物，那麼聖物可以給誰呢？”

要區分兩種人，雖然兩種人都有相同的本性，卻也有很大的不同之處。一種人知道自己像豬狗一樣，不禁懊悔、悲傷：“為甚麼我是這個樣子呢？”主耶穌登山寶訓一開篇就講到了這種人：哀慟的人，即為罪哀慟。他們知道自己邪惡、墮落，難過至極。而正因為他們為自己的罪哀慟，所以才會飢渴慕義，說：“神啊，你說的太對了，我就像豬狗一樣，我好難過，請憐憫我，我想渴慕公義、真理。”

另一種人雖然也像豬狗，卻不以為恥，恰恰是聖經所說“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的人。在腓立比書 3 章 19 節，保羅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這種人就跟豬

狗一樣，只知道吃，有奶便是娘，而且不但不悔改、哀慟，甚至以犯罪自誇，根本不稀罕重生。

前一種人渴望被改變，而這種人卻以犯罪為榮，“你知道我征服了多少女孩子？”以為這樣就證明了自己是男子漢，我敢肯定他們跟狗相比就望塵莫及了。他們的本性跟狗一樣，卻不以為恥、反以為榮。

記得我乘船從香港去歐洲的時候，乘客當中有一個醫生，他居然向我誇耀自己的罪，以罪為榮。主耶穌這番話針對的就是這種人。

當然主耶穌這番話是對門徒說的，他們原本都有這種性情，但已經悔改了，為自己的罪哀慟，也得到了改變。但另一種人卻以自己的羞辱、罪惡為榮，主耶穌說，不要把珍珠丟在這種人面前，不要把聖物給他。

對比聖物、珍珠

① 珍珠代表了純潔

想一想主耶穌說的“聖物”、“珍珠”是甚麼意思。根據平行經文的原則，“珍珠”、“聖物”是互作解釋，珍珠就解釋了“聖物”。

大家都見過珍珠，晶瑩剔透，給人的第一個感覺就是好純潔。純潔就是聖潔的特徵，跟罪惡、骯髒恰恰相反。所以喜歡骯髒的豬狗跟純潔的珍珠形成了鮮明對比，二者是絕對相反的。

② 珍珠代表了完全

珍珠是圓的，圓代表了完全，這也正是聖潔的意思，聖潔就是完全。到底完全是甚麼意思呢？它代表了我們對神完全的愛和委身。

聖經要求我們必須完全，意思並不是今生全然無罪，而是完全委身給神。有一樣事必須完全，就是百分之百地愛神。聖經稱哪一種人是聖潔的呢？就是盡心、盡性、盡力愛神的人。這樣愛神的人決不會故意犯罪。

② 珍珠是苦難的結晶

眾所周知，珍珠的形成是因為沙子進到了蚌殼裡，蚌極不舒服，便分泌出一些黏液裹住沙子，所以珍珠是苦難的結晶。

同樣，聖潔也是苦難的結晶，這個苦難就是做門徒的代價。我們跟世界一刀兩斷的那一刻，苦難就來了：親人不理解，大為反對；甚至在遵行公義、真理的過程中，也要為義受逼迫，受人奚落。成為基督的門徒，就會受苦。

聖潔與苦難如影隨形。沒受過苦的往往不明白何謂聖潔，而受過苦的卻心領神會。使徒彼得說，“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彼前 4:1），他們已經聖潔了。

沒有為基督受過苦，就體會不到甚麼是聖潔。而沒有盡心、盡性、盡力愛神，就根本不會受苦，因為你常常跟世界妥協，沒人會逼迫你。不要以為沒人逼迫真幸運，其實恰恰是你的不幸。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一開始就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太 5:10）。要歡喜雀躍，因為你正行在聖潔的路上，與先知們為伍了。

每位先知都有相同的受苦境遇，挨打、被毀謗、遭逼迫。為甚麼呢？因為先知總是傳講真理，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正是保羅吩咐提摩太做的，提後 4:2），結果不愛公義的人便惱羞成怒。難怪聖經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

④ 珍珠得來不易

珍珠當然不是唾手可得的，必須潛到深海去找。以色列的珍珠出自波斯灣、紅海，那是鯊魚聚居的水域，每每下去打撈珍珠，都要冒被鯊魚吃掉的危險。

我曾坐船經過紅海，當時船上一些水手興致大發，對我說：“我們扔幾塊肉下去，讓你看一場好戲！”他們扔下了好大的幾塊肉，幾分鐘之內，就過來了一群鯊魚，當然是因為聞到了血腥味。水手們又扔下一個大鉤子釣鯊魚。不言而喻，大鉤子根本釣不上鯊魚，確實鉤住了一條，但拉不上來，因為鉤尖太鋒利了，劃破了鯊

魚的肉，鯊魚卻跑掉了。不過水手們無非鬧著玩兒而已，並非真的釣鯊魚。

可見珍珠得來不易，要冒極大的風險。同樣，聖潔也得來不易，要付上做門徒的代價。我不禁想到了主耶穌，他為了使我們能夠稱義，不但甘冒生命危險，而且也真的付上了生命的代價。

⑤ 珍珠價值連城

珍珠價值連城，所以在尋珠的比喻裡（太 13:45），那人變賣了一切所有的，才買了那顆珍珠。今天的天然珍珠依然價值連城，當然可以買到人工養殖珍珠以及人造珍珠，但也非常昂貴。天然大珍珠現在已經難得一見了。

為甚麼珍珠這麼值錢呢？不單單是因為美麗無比、得來不易，還因為太稀少了。正如今天到處都是豬狗，聖潔卻難得一見。

聖潔在今天非常罕見，誰想成為聖潔，就會知道代價有多高了。主耶穌為我們成為聖潔是付上了昂貴的代價。我們得到聖潔後，要想保持聖潔，也會付上昂貴的代價。這個世界總想奪去我們的聖潔，撒但軟硬兼施，要引誘我們回到罪裡去。

珍珠象徵了耶穌和福音的寶貴

你看重聖潔（珍珠）嗎？看重福音嗎？如何看重呢？你有沒有看見它的價值，知道它是值得你變賣一切去得到的，好像那個買賣人變賣了一切買了那顆珍珠一樣？為甚麼別人不識貨，惟獨那個買賣人識貨呢？你能看見這顆珍珠的價值嗎？能看見福音的寶貴嗎？

珍珠代表了聖物，而聖物代表了福音。因為福音是神賜下的，所以是聖潔的。

但從解經上如何證明“珍珠代表了福音、代表了聖潔”呢？馬太福音 7 章 6 節的“聖”字，希臘原文是中性詞，而“福音”一詞，希臘原文也是中性詞，所以“聖潔”跟“福音”是息息相關的，“聖潔”可以代表“福音”。而且我們惟有藉著基督的福音，才能成為聖潔，別無它途。

不要把福音這顆珍珠硬塞給不願接受的人

簡單來說，主耶穌是在說：“不要把福音硬塞給那些像狗一樣以羞辱為榮、像豬一樣喜歡犯罪的人。”為甚麼呢？因為他們不珍惜福音，看為愚拙。哥林多前書 2 章 14 節說，“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他們不但不珍惜福音，反而轉過來攻擊那些想要幫助他們的人，結果不但沒得到幫助，還犯了更多罪。

問題是如何知道一個人的本性是豬狗呢？主耶穌當然不是在說不要傳福音給他們，必須傳福音給他們，才能知道他們接不接受。福音要傳給每一個人，可他聽了不接受，就別繼續傳了，別把福音硬塞給他，這就是主耶穌的意思。

而緊接著主耶穌又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太 7:7），可見 7 節還在繼續 6 節的思路，不求就得不到，這是神的原則。雅各說，“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雅 4:2）。神絕不會把福音硬塞給你，所以主耶穌說：“你也不要將福音硬塞給人。”神會把福音擺在你面前，你求就能得到。

傳福音就好像把救恩擺在櫥窗裡，讓人看得見這顆美麗的珍珠，可要想得到，就得進商店去問。神不會硬塞給人，你必須憑信心去得。如果傳道人把這顆珍珠硬塞給人，那麼他就誤用了福音。

那個買賣人是如何找到那顆貴重珍珠的呢？一定是在某處看見了，否則也就找不到了。聖經並沒有說是他挖出來的，一定是某處展示了出來，他經過時一看，“哇，這是一顆貴重珍珠。”他想得到，便開口詢問，買了下來。

馬太福音 7 章 6 節是主耶穌給門徒的非常重要的傳福音原則，很多基督徒不明白這節經文，結果嚴重損害了福音。我常常看見基督徒把福音硬塞給非基督徒，他們根本不願意聽，反而更敵對福音了。

我在天主教小學就讀多年，坦白說，等到離開時，我是最反感基督徒的人。那間小學一直向我灌輸基督教，可我不想聽，為甚麼呢？因為他們硬把宗教塞給我。

千萬不要強人所難，傳福音要靠言語和生命，而生命遠比言語雄辯！讓人在你生命中看見神的聖潔，你就是櫥窗，或者換另一幅圖畫，“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林後3:3）。眾人能夠看見福音，凡渴慕聖潔、想要這顆貴重珍珠的人，就會來找你說：“我怎樣才能得到它？”

要記住這個原則：不要將福音硬塞給人。福音這麼寶貴，可你四處硬塞給人，他們就會覺得一文不值。正是這個原因，我們教會不送人聖經，即便是即將受洗的，我們也不送他們聖經。

人真奇怪，免費得到的東西，就覺得一文不值。當然我不是說每個人都這樣，但遺憾的是，很多人都這樣。你慷慨相送，他就會想：“這是免費的，沒甚麼大不了的。”所以不要把聖經硬塞給人。他渴望有聖經，那麼你最好建議他自己去買，這樣他就會非常珍惜，每每有人毛手毛腳，他就會說：“小心一點，這可是我花錢買的。”

要知道，聖經的原則是，凡拒絕福音的，神就會離他而去。在使徒行傳 13 章 46-51 節，保羅向猶太人傳福音，他們卻拒絕接受，保羅沒有說“我會繼續傳福音，你們坐下來聽”，他說“你們不聽，那我離開了。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把珍珠給外邦人。”

51 節還說，保羅對著眾人跺下腳上的塵土，這恰恰是主耶穌的話——“何處的人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你們離開那裡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對他們作見證”（可 6:11）。作甚麼見證呢？就是從現在起，你跟他們毫無干係了，甚至不要粘上那地方的塵土。好嚴厲！神是恩慈的，但另一方面神對拒絕的人是嚴厲的。這段經文是在提醒基督徒：凡拒絕福音的，結局就是滅亡。

你得到屬天財寶了嗎？

想一想那些單單接受部分福音的人，你對福音有所保留，那麼福音的無價之寶也會對你有所保留。難怪有些基督徒在屬靈上一貧如洗。要知道，神國裡有些基督徒富可敵國，珍寶無數；有些基督徒卻一貧如洗，僅僅得救，好像從失火的房子裡逃出來一般，狼狽

不堪。

這恰恰是保羅用到的圖畫：“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3:15）。這些人就像火災的倖存者，得救了，卻身無長物。

弟兄姐妹，到了神的國，你會是哪一種基督徒呢？是一貧如洗的基督徒，還是屬靈富有的基督徒？神國裡有各種基督徒，相差極為懸殊，有的豐豐富富，有的僅僅得救。

你積攢財寶在地上，那麼進了天國能得到甚麼呢？你容許豬狗的性情控制自己的基督徒生命，就只能成為乞丐基督徒，無論是今生、還是來生。你喜愛聖潔，看重這顆珍珠，那麼從現在開始，當然也包括將來在神的國，你的基督徒生命就會非常豐盛、富有。

要做個有智慧的人。你得到屬天財寶了嗎？在世上富足有甚麼用呢？最終半分錢都帶不走，一切都得放下。到了那一天，你就會發現屬靈財寶才是最真實的。

我們都有豬狗的性情，所以千萬不要藐視罪人，別忘了自己也是罪人。我也是罪人，與豬狗無異，只不過靠神的恩典得救了，沒有甚麼可誇口的。每每看見那些以羞恥為榮的人，我只是為他們難過，根本沒有理由自以為比他們好，洋洋自得。但根據聖經，要是他們不願接受福音，那我只好悲傷地轉身而去。

轉身而去可能會促成他們悔改

那些拒絕福音的，我轉身而去可能反而會促成他們悔改，歸向神。所以不要自以為比主耶穌更聰明，更懂得如何傳福音，甚至更恩慈。

一個人拒絕福音，你當然為他難過，但要堅定地轉身離開。其實你離開也許反而給了他最後一個悔改的機會，因為他會突然如夢初醒：“可能這正是我需要的。”人往往失去了某樣東西，才突然意識到它的寶貴。

跟小孩子打交道，就能學到這個功課了。你給他好吃的，“吃吧，這個對你有益”，他卻不想吃。你說“你不想吃？那我拿走

了”，他就會說“拿回來！”

所以不要自以為比主耶穌還聰明、恩慈，這就是很多基督徒犯的大錯誤。我看見有些人起初不願聽福音，可等到我緘口不言了，他們反而開始尋求，最終歸向了神。我們要運用神的智慧。

主耶穌如此簡單的一句話，卻蘊藏著豐富的內涵，從中可以學習到如何在基督徒生命中長進，就是只要擯棄我們裡面豬狗的本性，就能得到這些寶貴的珍珠；還可以學習到如何傳福音，如何把這些生命的珍珠給人。

求神鑒察我們的內心，看看我們是不是真的被改變了，是不是越來越聖潔，越來越親近他。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

馬太福音 7 章 7 節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給他蛇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7-12）

早期教會在聖餐方面的教導

上一篇信息講的是馬太福音 7 章 6 節，不要把聖物、珍珠丟給豬狗。主耶穌是在教導說，我們的本性就像豬狗一樣，喜歡罪惡、骯髒。屬血氣的人不接受神的事情，而神也決不把寶貴的福音硬塞給人。

需要提一提的是，早期教會根據馬太福音 7 章 6 節而教導說，沒受洗的不能領聖餐，因為不可把聖物給狗——沒有經歷重生的人（參看《十二使徒遺訓》，書中記載了一世紀早期教父的教導）。可見早期教父們明白，狗代表了人的舊性情。

但當今教會對神的話非常無知，竟允許未受洗的人領聖餐，顯然教會領導不明白聖餐的意思。有一次，一些沒受洗的人徵詢我可否領聖餐，我說不可，他們很驚訝：“為甚麼其他教會牧師允許，你卻不允許呢？”

我在這個世代顯得有些特立獨行，可並非我要特立獨行，神的話就是這樣教導的，為甚麼眾人視而不見呢？我大可以說“行，你領吧”，於我有何損失呢？我不許他領是為了他的益處，不是為了我，因為聖經說，“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

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 11:27）。遭殃的是他，不是我。

有時我不禁想起保羅的話——“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嗎？”（林後 12:15）難道我為了你的益處不許你領聖餐，卻反而少得你的愛嗎？

可有的人不關心真理，也不愛聽真理。當然不能責怪那些徵詢我的人，因為其他牧師的意見恰恰相反，似乎是不隨大流。這個世代對神的話如此無知，實在可悲。

我不想攻擊任何牧師，可凡你認識的牧師，不妨去問一問他們聖餐的意思，看看有幾個牧師能將聖餐的真正意思闡釋出來。今天的聖餐無非是個紀念罷了，要是這樣，則怎麼可能干犯主的身、主的血呢？你可以追索一下到底是誰在講真理。

我對聖餐的看法並不是我獨創的，早期教會的教父們也教導了這個原則。我所有的教導不僅可以從神的話語中找到印證，還可以從早期教父的教導中找到印證。但遺憾的是，當代人連早期教父的教導都不甚了了，更遑論聖經教導了。

不管受不受人歡迎，我們必須回到神的話語上來。主耶穌要求我們做忠心的僕人，這才是至關重要的。

必須遵行登山寶訓

馬太福音 7 章 7 節含義非常豐富。到目前為止，你會發現主耶穌設立的標準真高，問題是人能達到嗎？當今教會隻字不提人的責任，總是說神會做一切，我們坐享其成。可見查考登山寶訓太重要了，因為登山寶訓就是在講人的責任，我們應該做些甚麼。

說到人的責任，你可能會說：“神啊，我怎能達到這種標準呢？靠我自己的能力、智慧，根本活不出這種生命。”你有這種自知之明，就有望成為一個真基督徒了。

今天的基督徒往往以為可以隨意生活，照樣能得救。主耶穌說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神，也要愛人如己，他們只愛自己，卻還以為——“我相信耶穌，就能得救，不管耶穌教導了些甚麼。耶穌的話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傳道人、牧師的話。牧師說，只要相

信耶穌，無論生命如何，都會得救。”

弟兄姐妹，請你查考一下聖經，看看牧師、傳道人這番話是不是跟主耶穌的教導相悖，也看看我講的是不是主耶穌的教導。要是我講的不是主耶穌的教導，那麼我就是說謊的，人人都有權指出我是說謊的。

主耶穌說要愛鄰舍、愛仇敵，有多少基督徒能夠愛教會的弟兄姐妹呢？休提愛仇敵了！耶穌還說要先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一切物質東西就會加給你了。有多少基督徒能夠憑良心誠實地說，他在今生首先尋求的是神的國和神的義呢？而那些沒有先尋求神的國的人，卻得到了傳道人的保證：只要“相信耶穌”，就必得救。

必須常常將自己的想法以及聽回來的話跟主耶穌的教導相對照。因為在登山寶訓的最後，主耶穌說，“當那日（就是審判那一天），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真不知道有多少人會對主耶穌說：“主啊，那些牧師、傳道人就是這樣教導我的，只要相信耶穌的名就行了。難道我相信你的名還不行嗎？”可主耶穌說，惟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才能進天國。真正得救的信心是體現在行動上——遵行神的旨意。

倚靠神賜下的能力，才能履行自己的責任

每個基督徒都必須倚靠神而活，可正因為很多人沒聽說過自己也有責任，結果也就根本不倚靠神。你每天倚靠神而活嗎？會不會說——“神啊，我非常軟弱，沒有能力，求你給我能力”？所以我剛才說，你體會到自己軟弱、無能，每天都倚靠神，那麼就有望成為一個真基督徒了。

也正是這個原因，主耶穌在登山寶訓的尾聲才說：“你祈求，就給你。我知道你還沒有能力，但祈求就會得著。”要是主耶穌最後沒有說出這番話，我想我們都會垂頭喪氣了。主耶穌定的標準這麼高，怎能不令人心灰意冷、望洋興歎呢？“主啊，我這麼自私、軟弱，怎麼可能按照你的要求去愛呢？每每看見世上的美物，我就

心蕩神搖。除非神賜下能力，否則我怎能先尋求他的國呢？”

但主耶穌在登山寶訓的最後給了我們希望和能力，他應許說，只要遵行神的旨意，神就會賜下我們所需要的一切。“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好東西是甚麼呢？對比路加福音可見，好東西就是聖靈。

禱告的原則

主耶穌之所以教導我們要祈求，第一個原因是，我們需要能力，才能活出他呼召我們去活的生命，這是一個崇高的呼召。

第二個原因是，神跟我們之間的關係有一個原則，就是禱告的原則。留意上一篇信息（太 7:6）說，神決不強人所難，你不求，就得不到。即是說，你是非基督徒，又不尋求神的救恩，那麼神不會把救恩強加給你。

這個原則也適用於基督徒，使徒雅各對基督徒說，“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也不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雅 4:2-3）。

很多基督徒沒有甚麼屬靈恩賜。你有沒有想過，之所以沒有屬靈恩賜，是因為你沒有求？可能你看見教會很多弟兄姐妹滿有恩賜，不禁想道：“為甚麼他有這麼多侍奉神的恩賜呢？”你有沒有想過是因為他向神求了這些恩賜？

只要是為了榮耀神、建立教會，並非浪費在自己的宴樂中，那麼無論你夢想得到甚麼，儘管去求吧，你一定會得到的。

當然主耶穌說“祈求，就給你”，意思並不是盡情享受，求車就有車，不妨求一輛凱迪拉克或者勞斯萊斯。不可為了自己的私利、貪慾而求。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短短一句話，卻蘊藏著豐富的內涵，清楚道明了神人相處的原則。你祈求，神就白白地給你，這是神的恩典。一方面，神的恩典是白白給予那些有需要的人；另一方面，我們也責無旁貸。耶穌沒有說“無論你求不求，天父都會給你”，我們的責任是祈求、尋找、叩門。

用正確的態度祈求、尋找、叩門

可見神的恩典跟人的責任之間的關係：神的恩典是白白給予的，但我們必須去求。求並不容易，希臘原文用的是現在進行時態，意思是並非只求一次而已，要不斷地求，就會得到；不斷地尋找，就會尋見；不斷地敲門，直到門開了為止！

很多基督徒只禱告一、兩次，敲了兩下沒聲音，便想：“他不願開門。”主耶穌教導我們要不斷地敲，直到神聽見為止。你以為神不在家嗎？你敲了幾次，門沒開，那麼一定是神不在家，你就走了。但神是永遠在家的！他一直在那兒！如果你知道自己在求甚麼，完全是為了榮耀神、祝福教會，那麼就要不斷地求，直到得到為止。這個原則非常重要，所以主耶穌用了幾個比喻來闡釋。

你可能會說：“為甚麼神要求我們不斷地求，直到他給了為止呢？”小孩子老求某樣東西，你就會不勝其煩：“別求了！你已經求過了，我不是聾子！”我們不喜歡別人絮聒嘮叨。但聖經很奇妙，神的道路非同我們的道路，恰恰相反，神喜歡執著的人。這種人讓你不勝其煩，卻蒙神喜愛，得到所有的恩典！你查考一下主耶穌的比喻就知道了。

其實查考比喻是思想更新的過程，你在學習按照神的邏輯去思想，跟人的思想迥然不同。難怪有些人很難明白主耶穌的教導，尤其是比喻，因為神的想法跟我們的想法太不同了。要想從神那兒得到甚麼，就必須不斷地求，直到得到為止，不達目的不罷休。

雅各是如何成了以色列的呢？他跟神的使者摔跤，整夜都在說：“祝福我！祝福我！不然不讓你走。”

可能你會說：“這人真是厚臉皮，哪能這樣糾纏神的使者呢？太不懂禮貌了！對人都不可以，更遑論對神的使者！”

此外，為甚麼神不乾脆祝福他算了，然後就可以走了？就好比小孩子想要口香糖，軟磨硬泡，你便說：“好吧，給你，別煩我了。”

但神的想法跟人的想法截然不同，他喜歡執著的人。最終神的使者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

力，都得了勝”（創 32:28）。

希望基督徒都能學到這個原則：堅持求下去，直到得到為止。

還有迦南婦人（太 15:21-28），她求主耶穌醫治她的女兒，而且是不斷地求。門徒們忍不住說：“這婦人真煩，請打發她走吧！”可主耶穌不厭其煩，反而愛她，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

我們往往喜歡立竿見影，“神啊，請立刻給我這個。”可神知道到底我們有多迫切，願意付上多少代價。他讓我們堅持不懈地求，目的是訓練我們。他喜歡人堅持到底、忍耐到底，而不是輕易放棄，求了一、兩次便偃旗息鼓。

馬太福音 7 章 7 節的希臘原文只有十一個字，可它就像珍珠、鑽石一樣，每個角度都熠熠生輝。想一想你會如何去一個地方，首先得問路，然後按照指引去找，等找到了，便敲門。恰恰是主耶穌這句話的順序，真奇妙！

馬太福音 2 章記載的那幾位博士也是按照這個順序尋找主耶穌的。他們問：“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太 2:2）問過之後，便開始尋找（太 2:8），結果找到了（太 2:11）。找到後便上前敲門——這是猶太人的禮節，進門前必須敲門。

主耶穌就是在說：要像這幾位博士尋找主耶穌、尋找天國的王那樣，祈求、尋找，然後叩門，獲准進去。

當然，祈求、尋找、叩門的動機非常重要，馬太福音 2 章還記載說，希律也在問：“基督當生在何處？”他也在尋找，希望找到。但他的動機不對，所以找不到。我們向神求某樣東西的動機非常重要，神看的是人心。

人也有責任，要想尋求耶穌、尋求神的國，就必須有所行動。首先得說話，開口祈求，然後放眼尋找，再舉手叩門。口、眼、手就代表了全人，要以全人去尋求神的國。主耶穌說“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太 6:33），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就是在求永生。而找到後，要舉手叩永生的大門，所以主耶穌緊接著就說到了門：“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

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7:13-14）。

總之，祈求、尋找、叩門是人類最基本的生命活動，全人都得行動起來。不能把尋求生命當作一種消遣，要全人去尋求，其實就是盡心、盡意、盡力去尋求。

神要是回答了，那麼我們就有了屬靈經歷

我們已經花了一段時間探討“祈求”、“尋找”，下面再來思考一下“叩門”。其實最終我是想談一談屬靈經歷。這裡說“叩門的，就給他開門”，意思是神會開門。你祈求，神回答了；敲門，神開了門，那麼你就有了屬靈經歷，經歷到了神的作為。

很多人對我說：“你總是分享你的屬靈經歷，我們要是也有這種經歷，就也可以成為有信心、有能力的基督徒了。”但關鍵是你根本沒有求。怎樣才能有屬靈經歷呢？主耶穌這句話就是答案，很簡單，一點都不神秘。

為甚麼神讓我有這些奇妙經歷呢？因為我祈求了！為甚麼我找到了屬靈財寶呢？因為我尋找了！怎樣才能經歷到新生命呢？要叩門！你不求、不找、不叩門，當然經歷不到了，這道門還沒有為你開啟。

要知道，神隨時都願意把恩典賜給你，為甚麼不求呢？難怪很多基督徒過著一貧如洗的基督徒生命，他們還沒有憑信心去求、去叩門：“神啊，求你給我屬靈祝福，我沒有能力，很軟弱。”

神願意賜給人能力，去求吧，還等甚麼呢？要是你還沒有得救，那麼還等甚麼呢？神願意救你，但不會把救恩硬塞給你，去求吧，他一定會回答的。“你們祈求，就給你們”，這個應許還不夠嗎？難道你以為耶穌在撒謊嗎？你可以去檢驗他是不是在撒謊。

很多基督徒覺得神不真實，你不祈求、尋找、叩門，則何以知道他是真實的呢？自己親身經歷了，才能知道他是真實的。你要想見到某人，就得尋找他的住所，上前叩門，他打開門，你便說：“現在我見到你了。”

“為甚麼神對你那麼真實，對我卻不真實呢？”眾人這樣問我真是莫名其妙，神並沒有給我甚麼秘訣，秘訣就是這句經文，僅有十一個希臘字。神在挑戰你：“來求吧，我會給你的，試一試我不是真實的。”

我經常說，神不怕挑戰，而是我們怕迎戰。他邀請我們親近他，“來吧，問路、找路、敲門，就能找到我。”但他並沒有說——“很簡單，問就行了，其它的甚麼都不用做”。只要堅持不懈，願意付上代價，我們就能經歷到神。

“叩門”，這是把神的教會描繪成了一座房子，求問、尋找之後，終於來到了神的居所，他的教會、他的殿。教會就好比是一座房子，你來到門前叩門。即便進去了，裡面還有不同的房間，因為主耶穌說：“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約 14:2）。你必須敲門，還要敲對了門。

主耶穌的教導真實貴，他邀請我們去經歷神，但我們得做這三樣事——祈求、尋找、叩門，而且要堅持不懈。我已經經歷到這番話是真實的，為甚麼你不試一試呢？要是我沒有親身經歷到，就不能信心十足地傳講神的話了。

經歷神行不可能的事

我講道並非傳講神學知識、聖經知識，我是由衷地告訴你：主耶穌的話是真的。不要聽完了這篇道，轉身便說：“我不知道怎樣經歷神，怎樣才能有屬靈經歷。”“你們祈求，就給你們”，答案就在這節經文中。

最後我想分享一件經歷作為總結。多年前，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特倫大學（Trent University）舉辦佈道會，大會負責人邀請我去講道。當時我還沒有移居加拿大，加拿大駐英國領事館副領事保證說，我拿簽證不成問題，無需提前申請。於是我等到開佈道會的前一個禮拜才去領事館拿簽證，可這次接待我的是另一位官員，他說：“我們不能立刻給你簽證。”

我說：“可副領事說，我可以立刻拿到簽證。”

“很抱歉，他搞錯了，你的情況是必須先向渥太華申請。”

那天是星期五，營會就在下個星期五開始，當然星期四晚上就得抵達，所以只剩六天了，而星期五政府部門又不辦公。我說：“那邊有個佈道會，幾百人在等著聽神的話，難道你不打算給我簽證嗎？你想大會負責人該怎麼辦呢？六天之內他們怎麼來得及另找講員呢？”

可他堅持說：“我無能為力，這是規定，很抱歉那人搞錯了，可我沒有權力給你簽證。”

“那我該怎麼辦呢？”

“我可以立刻往渥太華發封電報，但坦白說，憑我這麼多年的工作經驗來看，他們肯定不會及時回覆，得等上好幾天。不過你希望我發電報嗎？”

一週有七天，可電報要三天才能送到，因為當時正值週末，沒人辦公，只能等到星期一。我說：“那就發電報吧。”

可想而知我走出來時是何種感受。是他們工作失誤，不是我的錯，結果弄到一團糟。我想：可憐的大會負責人該怎麼辦呢？我去不去無所謂，一無所失，可那些人怎麼辦呢？我必須星期三離開，才能星期四抵達特倫。這就是說，那封電報必須星期一送到，而且政府官員也能夠立刻辦理。可這怎麼可能呢？

到了家，我跪在神面前，妻子也跟我一起禱告。我說：“神啊，到底怎麼了？你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我求一樣非常具體的東西，我知道你做得得到，也一定會做。因為我現在所求的完全是為了你的榮耀，為了教會，並不是自己得利。”

於是我開始制定神工作的時間表，其實推算方法很簡單：要想星期三離開，那麼星期二就得拿到簽證；要想星期二拿到簽證，那麼政府部門星期一就得收到電報，開始辦理。眾所周知，政府部門是不可能辦事效率這麼快的。渥太華政府辦公廳要處理來自世界各地的電報，發電報的不僅僅是英國一個地方而已，世界各地領事館的電報紛至沓來，我怎能希冀他們立刻辦理我的簽證，並且當天就寄回英國呢？

可我決定求神行不可能的事。我說：“神啊，請你星期二讓電

報發回曼徹斯特（Manchester），星期三我就拿到簽證，星期四坐上飛機。”

現在回溯起來顯得很容易，想一想換作是你會怎麼做。那個星期六，我跟妻子在利物浦公園散步，我對她說：“你是我的見證人，看看神會怎麼做。如果我事後才告訴你我禱告了些甚麼，那麼就是我的一面之詞了。所以我事前就告訴你我禱告了些甚麼，不但如此，我還要告訴你，我的禱告一定會應驗。”

一切正像我所求的那樣，神應允了他僕人的祈求。星期二我拿到了簽證，買了機票；星期三搭上了飛機。領事館官員們滿臉驚訝之色，他們做夢也沒有料到渥太華回覆得如此神速。

祈求、尋找、叩門是經歷神的第一步

神回答人的禱告，我可以分享很多這方面的經歷，但第一步是祈求、尋找、叩門。神巴不得回答你，只要你願意祈求，並且堅持不懈。

弟兄姐妹，我懇請你親自去檢驗聖經的教導。明白聖經的教導不是單單靠讀聖經，聽牧師講道，而要親自去體驗，這樣你就會說：“神啊，你的話是真的，太奇妙了。”你就會知道主耶穌所說的天父就是天地的神。你的心就會充滿喜樂，正如主耶穌對門徒們說——“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 16:24）。

求餅、求魚

馬太福音 7 章 8-12 節

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給他蛇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8-12）

神的應許一清二楚，公開接受檢驗

神給了一個應許：“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人可以檢驗這番話，神不怕人檢驗。當然聖經並非只有這一個應許，但這個應許一清二楚，我們可以試一試，看看神會不會回答禱告。

我發現神的話真奇妙，因為他總是說得清晰、具體，公開接受檢驗。即是說，你能夠知道他的話是真是假。當然前提是你得滿足一些條件，所有應許都是有條件的，否則人就會濫用神的話。而假教導往往含含糊糊，讓你捉摸不透是甚麼意思。

算命的伎倆

上海曾有個城隍廟，人們跑去燒上一炷香，然後搖一搖算命籤筒，搖出來一根籤子，便請算命的解讀。籤子上的話怎麼解讀都對，比如有一句話是“父母雙雙不可失去其一”，這句話的“妙處”就是甚麼結局都套用得上。可以說父母都健在；也可以說“父母雙雙不可，失去其一”，即失去一位；也可以說雙雙失去了，總之怎麼都能自圓其說。

算命伎倆不僅中國有，希臘也有。歷史就有一個實例，克羅伊斯國王（King of Croesus）求問算命的他該不該渡河攻擊波斯帝

國，那個希臘“神人”回答說：“渡過河去，一個大帝國會滅亡。”這個可憐人以為是波斯帝國會滅亡，便立即出兵，結果是他自己的帝國滅亡了。可又不能說這個預言錯，因為總之有一個帝國滅亡了。

這種假先知比比皆是，世人相信他們，花錢去算命。我看見很多人都參考報紙上的星座指引：“某某星座的人，今天要如何……”這些話不痛不癢，適用於所有人，肯定都對。

迷信的不僅是非基督徒，還有基督徒。我就認識一個這樣的基督徒（至少他自稱是基督徒），迷信毀了他跟家人的關係。原來他去算命，算命先生說：“你有個非常聰明能幹的兒子。”他是一位名人，所以知道他有一個聰明兒子不足為奇。可算命先生接著說：“你要小心防範，因為你兒子非常能幹，會後來居上，超過你。”

你能想像這句話會引致甚麼結果嗎？要是這位父親沒甚麼野心，可能喜之不勝，“我兒子會超過我，太好了！”可這個基督徒沒那麼屬靈，也沒那麼無私，結果他忌憚兒子，不信任兒子，斷絕了父子關係。因為他野心非常大，不願兒子超過自己。

撒但用算命先生毀了這個所謂基督徒的家庭。當然，也許算命先生以為這番話很中聽，因為中國人都望子成龍，殊不知這個人卻不愛聽，他的野心太大了。

神的話截然不同，你聽道時要小心分辨其內容、質量。神的話絕不含糊，主耶穌說只要滿足了神的條件，那麼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這是永生神的應許，人根本做不出這種承諾。如果耶穌是個假教師，就會採取其他假教師的伎倆，而不會說出這種能夠被檢驗的話來。

你可能會說：“可條件太高了，反正沒有人做得到，所以耶穌也就錯不了了。”其實神的條件並非遙不可及。

首先應當求重生

先拋開條件不談，主耶穌非常關心你有沒有祈求，有沒有學習在這方面經歷神，為甚麼呢？因為惟有這樣，你的信心才能建立在與神真正相交的基礎上。

要知道，沒有經歷過神的基督徒靠的是間接經歷，就是別人的經歷。即是說，你的基督徒經歷是從別人那裡得來的，因為你聽聞神為別人做了這樣事、那樣事。但這種生命是沒有根基的，屬靈生命以及信心不能成長。

做基督徒是成為神的見證人，所謂見證人就是親身經歷某事的人。舉個例子，你如何向人見證重生呢？重生是個經歷，不是理論。我不是在談重生理論，而是在談重生經歷。你沒有經歷到重生、改變，又怎能向別人見證呢？你做了基督徒之後並沒有甚麼不同，那麼重生對你來說有甚麼意義呢？使徒保羅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 5:17），可你審視一下自己，還是舊人，則怎能認同這句話呢？

不言而喻，惟有親身經歷的事情，你才能滿有把握、滿有能力地講出來。否則的話，別人也能分辨出你只是在紙上談兵。誰不會紙上談兵呢？非基督徒也會。

由此也可以看見祈求的順序，首先要祈求重生。沒有做第一步，也就不能做第二步了。你還沒重生，則怎能有更深的屬靈經歷呢？你只是個掛名基督徒（教會有太多掛名基督徒了），那麼首先應當誠實地告訴神你的真實情況，向他祈求：“神啊，我沒有重生的經歷，我聽聞過，可沒經歷過，求你讓我成為新人。我一直都滿足於做個膚淺的基督徒，現在我不願再這樣下去了，我想經歷你在我生命中的作為，經歷復活的大能，經歷被改變，經歷屬靈生命死裡復活。”

經歷神的大能，信心才能增長

一旦經歷到神的改變大能，你就踏上了屬靈生命之路。想一想，你經歷了神的改變大能後，會不會就想到此為止呢？當然不會！你想認識他更多。

我發現，不成長的基督徒往往從未親身經歷過神的大能。而那些經歷過神大能的人是激情似火，一往無前。他們曾祈求過神，蒙了應允，當然就愈發有勇氣再去祈求了。

萬事開頭難，第一次祈求是最困難的，因為你不知道神會不會

回答。而一旦經歷到神的回答，就有勇氣繼續祈求了，“神回答了我一次，他一定會繼續回答的。”想一想，你初次求，他回答了；再求，他又回答了；第三次求，他也回答了，那麼你的信心就會越來越強，有朝一日也能達到喬治·慕勒的身量！

喬治·慕勒祈求過五萬次，得到了五萬次答覆。等你到了他的身量，那真是屬靈巨人！眾人會驚詫莫名：“為甚麼你禱告就那麼有把握能得到回答呢？”因為神已經回答了你那麼多次，你知道如何正確祈求，知道祈求些甚麼，也知道必蒙應允。

你有多少次在還沒有得到神回答之前，就已經知道一定會蒙神應允呢？這就表示你的信心增長了，無需等到看見結果，你知道神會回答的。因為你已經認識神，了解他的性情，知道他會應允這種禱告。

神應允禱告的見證

有一次，我們倫敦教會有一位姐妹病入膏肓。她患有高血壓，結果突發腦溢血，住進了醫院。醫生說幾乎沒有生存希望了，即便活了過來，也會終生癱瘓。其實當時她已經癱瘓了，生命垂危。

記得我為她禱告後，神立刻回答說：“她不會死！”雖然還沒有看見結果，但神已經應允了我。接著就有人問：“你認為她會活下來嗎？”我毫不猶豫地說：“她會活下來。”

你通常不會輕易這樣回答，因為要是說錯了，就再也得不到別人的信任了。換言之，我這樣說是把自己的信譽押了上去，是在跟醫生打擂臺，醫生說她生存希望渺茫。

可神的作為真奇妙。神應允我這位姐妹不會死之後，我並沒有滿足於此，而是繼續為她禱告。我關心的不僅僅是她，還有她的丈夫，因為他們剛剛新婚燕爾，又都是年幼基督徒，我擔心他們承受不住這種考驗。

只要懂得如何祈求，則每個困難都是祝福

這個功課就是，神每每試煉你，就是要向你彰顯更大的榮耀了。所以不要害怕試煉，無論是經濟試煉、身體試煉（健康差，生

病)，還是家庭試煉（家庭問題）。不要愚昧地說：“神啊，為甚麼你給我困難呢？”沒有這些困難，如何看得見神的大能呢？

每一個困難都是向神祈求的機會。沒有困難，就不知道祈求甚麼。你錢財無缺，就不會求神資助；身體健康，就不會求神給你一個健康身體；家庭沒問題，就不會求神解決。

而困難一來，你就有機會祈求了，所以保羅說“凡事謝恩”。換言之，只要懂得如何祈求，則每個困難都是祝福。下次有了困難，要記得這句話：“凡祈求的，就得著”。你發現門扉緊鎖？那就叩門吧，這是你的機會；要是門戶大開，也就不需要敲了。

記得我打算離開中國的時候，門是關著的，怎能離開中國呢？讚美神，正因為門是關著的，我才有機會叩門，能夠看見神會不會開門。特別是我知道惟有神才能開門，其他人都無能為力。神真的開了門，太奇妙了，連非基督徒都驚詫不已。

再說一說那位患病的姐妹，我為她的家庭禱告。當時她還躺在醫院，完全動不了，也不能說話，簡直是個植物人。可能你會說：“神啊，為甚麼你這樣待一個年幼基督徒呢？”我告訴你，神待你越可怕，就是要賜給你越大的祝福了。你要是自以為忍受了試煉，那麼不妨想一想這對弟兄姐妹忍受了何等大的試煉。

於是我為這位姐妹的丈夫禱告：“神啊，請憐憫他，他已經悲痛欲絕，剛剛新婚幾個月，現在妻子卻成了植物人，躺在醫院裡。我該如何安慰這位弟兄呢？”神給了我答覆：“2-1-4”。我說：“神啊，甚麼是‘2-1-4’呢？”

我再次禱告：“神啊，我該對他說甚麼呢？”答案還是“2-1-4”。我百思不解，這一定是一節經文，2章14節。但問題是也有可能是21章4節，而且也不知道是哪本書。

我又禱告：“神啊，我怎麼對他說呢？不能說‘2-1-4’吧？他會覺得我瘋了。”可答案還是“2-1-4”。我說：“神啊，是哪本書呢？是2章14節，還是21章4節呢？”沒有回答。我繼續問，可再也得不到回答了，因為神已經回答完了。要知道，你求問神得到了回答，就不要再問這個問題了，因為神已經回答完了，不會再

有其它答案了，“2-1-4”就是答案！我說：“好吧，我就做一回瘋子吧。”

於是我去見那位弟兄：“我一直在為你禱告，想給你一些神的鼓勵，可回答是——”我清了清喉嚨，心想：“他會怎麼想我？”便接著說：“我禱告後，神給你的話是‘2-1-4’。”

我以為他會一臉茫然，心想這人怎麼了？可奇怪的是，他毫不驚訝，“噢，我知道了，是 2-1-4。”他能夠明白！他沒有問我甚麼是“2-1-4”，要是問了，那我就無從回答了。可他只是點點頭：“噢，2-1-4。”真奇妙！原來我向神求了一個他需要的答案，不是我需要的答案。我不知道這是甚麼意思，只是如實轉告，顯然他心領神會。

我這才意識到，先知們往往說出一些自己都不知所云的話來，他們只是在傳達神的話。你讀舊約不禁思忖：“先知知道自己在說甚麼嗎？”比如詩篇 22 篇 16 節，“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先知真的知道扎手、扎腳是甚麼意思嗎？當時還沒有十字架這種刑罰。我不知道先知明不明白自己在說甚麼，他只是在講神的話，他的任務就是宣講神的話，自己明白與否並不重要。

後來我終於明白“2-1-4”是甚麼意思了。神奇妙地醫治了那位姐妹，她出了院，行走、說話自如。我便算了一下她在醫院待了多久，恰恰是 214 天！我這才恍然大悟，神實在奇妙！

現在就能夠明白為甚麼神發出了這個邀請——“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因為一旦你經歷到了這句話，就會說：“哇！神是真實的！”你想知道他的道路有多奇妙嗎？那就去尋求吧。

我也明白了為甚麼她的丈夫似乎懂得我的答案。他正在祈求妻子能夠出院：“神啊，她甚麼時候能出院呢？”也許他每天都求，於是神決定透過我回答他。難怪他能夠明白，原來這就是他禱告的回答。當然我不知道他在禱告甚麼，直到她出了院，我才恍然大悟。

天父待兒女非常慷慨

你祈求、尋找、叩門，就會看見神的道路真奇妙。所以主耶穌非常關心我們有沒有祈求，還繼續鼓勵我們說：天父非常慷慨，你不祈求是因為不知道神是何等慷慨。

主耶穌打了一個比方：世上的父親無論多壞、多自私，對自己的兒女也總是出手大方，兒子想吃餅，不會給他石頭；想吃魚，不會給他蛇。具有豬狗本性的人都知道如何善待自己所愛的人，更何況天父呢？

當然主耶穌這番話是對門徒說的，他們知道神是天父。而對非基督徒來說，神不是天父，他們首先必須認識神，成為神的兒女。所以非基督徒就無法向神求甚麼了，你不能對百萬富翁說“給我錢”，他不是你父親，憑甚麼給你呢？

掛名基督徒也無法向神求甚麼，你只不過在別人眼中是個基督徒，神可不這麼看。惟有重生了，有了屬靈生命，神才能成為你天父。

可知道了神是你天父之後，還要知道他非常慷慨。很多基督徒並不知道，所以雅各說，“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 1:5）。

我們擔心不斷求神會打擾到神，招來責備：“別總打擾我！”或者是“你昨天剛找過我，怎麼今天還來！”坦白說，世上為人父母的有時真的會厭煩兒女，兒女總是要這樣、要那樣，你有時真的會加以責備：“別再來了！”

但神與人不同，使徒雅各說“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即神絕不會說“為甚麼你老跑來？”他會欣然給予，這就是他的慷慨。

求基本需要，卻乞漿得酒

還要留意應當求甚麼。主耶穌說到了餅、魚，為甚麼要提這兩樣呢？因為這是人的日常主食。巴勒斯坦的主食是餅、魚，就好像中國人說的“柴米油鹽”，所以主耶穌用五餅二魚餵飽了五千人。

可見神不是要我們求奢侈品，難怪雅各說，“你們求也得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雅 4:3）。你在求不必要的、神不會給予的東西。當然意思並不是說神只會給你基本的生活需要，而是說不可求揮霍、享受。比如求一輛車，不可說——“神啊，千萬別給我一輛小型車，我喜歡大車，‘甲殼蟲’還不算好，我喜歡更大的。”

身為神的兒女，要是你真的需要一輛車，而且是用在神的工作上，那麼當然可以向神求。但這並不代表說可以求神賜下一輛豪華大車，而是說可以向神求你所需的。然而，每每向神求基本需要，神往往會慷慨給予，結果你是乞漿得酒。

神太良善了，常常令我羞愧難當。我經常求神——“神啊，給我這些基本需要吧”，他卻把他的恩慈傾倒下來，讓我瞠目結舌。

記得有一次我需要手錶，現代生活離不開錶，做甚麼都得看時間，上課也得看時間。我只要有一塊能走的錶，就心滿意足了，至少知道大概時間。結果有一天媽媽對我說：“你需要一塊錶吧？這塊錶是你爸爸買的，可他從沒戴過，我也用不著男錶，你拿去吧。”我一看，都不敢戴。這是一塊歐米茄自動金錶，你能想像我在英國戴著它四處走嗎？甚至現在我也不敢戴，反而戴了一塊便宜錶。

當時我是個窮學生，幾乎一文不名，卻戴了塊歐米茄自動金錶，所以我儘量把袖子拽下來。我戴了很多年，不少人用異樣的眼光打量那塊錶，我便說：這是神良善的賜予。他們無法相信我一文不名，“這傢伙戴著歐米茄自動金錶，居然還說沒錢！”當然我從未對人說自己沒錢，不過即便說了，別人也不會相信。

說到向神祈求，神並沒有說你就有權對天父說，“給我最好的”。但神非常慷慨、恩慈，正如主耶穌所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你爸爸可能會給你買一塊名牌錶，可我的天父給了我一塊歐米茄自動金錶。當然，神給我們好東西完全是出於他的慷慨、恩慈。

我常常選擇走艱難的路，卻經歷到了神的祝福。我來告訴你基督徒生命的一個秘訣：如果有一條寬路、一條窄路（即十字架的路），務要選擇窄路！因為惟有在十字架的路上，你才能經歷神的美善。

從香港來歐洲的時候，我想搭最便宜的船，可最終竟然坐的是頭等艙。因為那是一艘貨輪，只有頭等艙，而且只載了十二名乘客。我一文不名，卻坐上了頭等艙。而且同樣的航程、同一家航運公司，我的船票卻比其他幾位乘客的便宜。可見雖然我們甘願走窄路、難路，但神總是將他的慈愛傾倒下來。

不但如此，在那艘貨輪上，我跟一個小伙子同住一間艙室，他是去新加坡，所以我們同住了四天。而就在貨輪即將駛進新加坡碼頭的時候，小伙子跟我一同跪下來，接受了主耶穌，歸向了神。神不僅讓我得了一張去歐洲的船票，還得了一個靈魂。四年前回香港的時候，我再次見到了他和他的妻子。我唯一擔心的是他在香港得不到屬靈餵養，難以成長。

當求屬靈食物

說到食物（餅、魚），我們不但要祈求肉身食物，更要祈求屬靈食物。很多人在屬靈上飢腸轆轆，卻不知道如何得到屬靈食物，難怪根本長不大。你難以明白聖經嗎？難以明白神的話嗎？那就求吧，他能夠教導你。

我的屬靈胃口特別大，除了睡、就是吃，簡直是個屬靈“老饕”！我永不滿足，一頭扎在神的話裡，想得到更多食物。

剛一信主的時候，我就已經在屬靈上飢餓難忍了，整日想要更多屬靈食物。我就去讀神的話，尋找屬靈食物。可往往不知所云，讀來讀去、思前想後，依然不知所云，想必你也深有同感。我就運用這句話——“凡祈求的，就得著”！我跪在神面前，說：“神啊，我飢腸轆轆，卻得不到甚麼屬靈食物。我不明白你的話，求你教導我！”

我坐下來研讀聖經，卻無法明白；於是跪下來，把聖經攤開在椅子上，禱告說：“神啊，教導我！”神就將他的話顯明了給我，

真奇妙！我得到了屬靈食物，越吃就越成長，也越喜歡吃。

我並不是說自己已經吃飽喝足了，我在屬靈上依然飢餓，依然每天都想吃。一旦你嘗到了珍饈美味，就會胃口大開，還想再吃。我的胃口似乎總是越來越大，越吃越想吃，神的話真豐富、奇妙！而且我發現神非常慷慨，豐豐富富地供應不絕。你不停地求，就會得到；不停地叩門，門一定會開的。

無論是物質事物、還是屬靈事物，神都會慷慨相贈，我可以做見證。希望你能夠親身經歷到，而不是人云亦云，這也是主耶穌的心願。

要積極、主動尋求

不要坐享其成，等著天上掉餡餅。要主動去求，去得到；哪兒有屬靈食物，就竭盡全力去找。

只要有神人傳講神的話，我就去聽。所以在倫敦的時候，每個星期天我都坐在神的大僕人鍾馬田牧師（Martyn Lloyd-Jones）的腳前，渴望一飽口福。當然我不是“走家串戶”，去不同的教會。我是“常住戶”，知道鍾馬田牧師的教會是屬靈的好飯店，便流連不返。

遵行神旨意的人，神才回答他的禱告

知道了神是慷慨的，那麼如何得到他的慷慨賜予呢？留意 12 節的條件：“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所以”一詞就表示與前文是相關聯的。但如何關聯呢？律法、先知跟前文的話題有何聯繫呢？顯然，這是在說神回答哪一種人的禱告。遵行神旨意的人，神才回答他的禱告，因為律法和先知就是在傳達神的旨意。

對猶太人來說，“律法”、“先知”是專門用語，代表了聖經。今天的希伯來語也是把聖經說成律法、先知、智慧書。所以“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就代表了神的旨意，惟有遵行神旨意的人，神才慷慨回答他的禱告。

難怪假基督徒從神那兒一無所得，因為他們沒有遵行神的旨意。你遵行神的旨意，就會經歷到他的慷慨、恩慈。所以務要時時遵行神的旨意，你就能體會到神的美善了。

說到神的旨意，7章12節的內容非常豐富，下一篇信息會繼續探討。“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到底這是甚麼意思呢？主耶穌從不閃爍其詞，他沒有單單說“去遵行神的旨意吧”，這樣你就會說：“甚麼是神的旨意呢？我要是知道，當然就會去行了。”主耶穌從不讓我們瞎子摸象，他會一清二楚地講明甚麼是神的旨意。

願我們緊緊抓住他的話，接受他的挑戰，親身去檢驗他的話是不是真的。這樣我們就會知道神是何等良善，他的旨意是何等美好。

願意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人

馬太福音 7 章 12 節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

這樣系統查考主耶穌的教導，就發現主的教導真奇妙，環環相扣、嚴絲合縫。希望透過查考登山寶訓，我們能夠漸漸明白耶穌教導的整體思路以及指導方向。

上一篇信息看到了神的慷慨，凡尋求他的，他隨時願意將祝福澆灌下來。主耶穌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他擔心我們不求。主耶穌的話句句屬實，但你必須親身去檢驗，否則就經歷不到它的真實了。主就是在教導我們去檢驗他的話。“你們祈求，就給你們”，這是一個應許，你可以應用到日常生活中，檢驗一下他的話真不真實。

頭腦信心對比經歷神的信心

很多基督徒只有頭腦信心，從未深入到內心。有的縱然內心相信，卻從未昇華為經歷。而沒有經歷，就沒有把握。正是為了解決這一問題，主耶穌才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呼求雅偉神的名，就必蒙應允。”主耶穌希望你親身經歷到神，這樣你就會有把握，激情似火。

頭腦相信神的基督徒跟親身經歷到神的基督徒截然不同，可以說，絕大多數基督徒沒有親身經歷到神。而主耶穌這番話（太 7:7-12）就是在告訴我們：“我希望你親身認識神。你直接求神，他就直接回答你，這樣你就會認識他。”

我在倫敦讀書期間就已經熱心傳福音了，而且特別對愛爾蘭有負擔，所以曾幾次前往愛爾蘭短宣。當時愛爾蘭很少有中國人。

眾所周知，愛爾蘭人大多是天主教徒，像諸多基督徒一樣，他

們大多只有頭腦信心，有的甚至連頭腦信心都沒有，無非是承襲了傳統而已。但這絲毫損減不了他們的宗教熱忱，往往盲目地對神大發熱心，結果有人去愛爾蘭傳福音，正講的時候就遭到了毒打，有的甚至被殺了。所以我們經常要冒生命危險。

他們並不知道自己相信的是甚麼，可又為甚麼如此狂熱呢？也許是要忠於羅馬天主教？恐怕他們自己也莫名其妙。世上最危險的，莫過於這種盲目“信心”。因為這種所謂的“信心”並不屬靈，往往更是一種對宗派的執著。你看北愛爾蘭就是在同室操戈，實在羞辱神的名。

你會發現，信心越深厚，洞見就越精闢，愛心也越博大。而上述所謂的“小信”（真不知如何稱它）無非是一種對宗派的執著，刁酸促狹，最終會羞辱神的名。必須將信心深深扎根於神的話語上，扎根於親身的屬靈經歷上。正是這個原因，主耶穌才如此關心我們要親身認識神。

不妨想一想，你的信心屬於哪一種呢？是親身經歷神的信心，抑或頭腦上、宗派上的信心？無論是羅馬天主教徒、還是基督徒，只要真正愛神、認識神，彼此就會心有靈犀一點通。

經歷過神的大能，就會截然不同

記得有一次去愛爾蘭傳福音，我祈求神賜下一個同伴，因為聖經說要兩個、兩個地出去。最終我邀請了倫敦教會的一位弟兄同行，他是個好基督徒，用今天教會中常用的話來說，他真的很愛神，對神話語有信心，對弟兄姐妹也有愛心。

他跟我去了愛爾蘭三個星期，結果生命一下子改變了。他經歷到了神的大能，被深深地震撼了。在歸航途中，我們站在甲板上，他轉身對我說：“我們就站在這兒禱告感謝神如何？三個星期來，我對神的理解完全改變了！以前我對神只是頭腦相信，也許也是真心相信；可現在我親眼目睹了神的大能。三個星期的神蹟，簡直不可思議，原來神這麼奇妙！我每個星期天都去教會，卻從不知道神這麼奇妙，現在終於知道了。”

所以經常去教會的好基督徒跟認識神的人是截然不同的，保羅

說“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提後 1:12），兩種基督徒判然有別。你能認同保羅這句話嗎？恐怕絕大多數基督徒都不敢這樣說。

神行事實在奇妙，那位弟兄看得瞠目結舌、手足無措，因為他一生從未經歷過這些事，信心一下子就進深了，這是他出發時始料不及的。我只是邀請他跟我一同服侍神，他就來了。面對接二連三的神蹟，我常常看見他目瞪口呆的表情。三個星期的經歷徹底改變了他，他從此決定一生服侍神。學業一結束，他便參加了服侍神的培訓。

我們動身的第一天就看見了神的大能。當時各自騎一輛摩托，而我的車閘有問題，之前有一次趕上下雨，剎閘時差一點出了意外。出發那天，天氣預報說會下雨，我便對這位弟兄說：“我們一起禱告，求神掌管天氣，直到車閘修好了為止。”

神應允了我們的禱告，而且應允的方式太奇妙了。他會讓你親眼看見他如何應允禱告，我想這是特別為了這位弟兄的益處。

事情是這樣的，我們騎上摩托從倫敦向西進發，奔向愛爾蘭，而整個旅程中雲彩都跟著我們走，就在我們頭頂上形成一道分水嶺：身後黑雲密布、細雨霏霏，眼前晴空萬里、陽光明媚。這種景觀持續了十二個小時，你能想像嗎？

愛爾蘭非常遠，不可能一天抵達，得走兩天，第一天晚上要到威爾士過夜。可就在我們抵達目的地、踏進門口的那一刻，彷彿踩到了地板上的機關一樣，立即下起了雨。而且並非牛毛細雨，真的是傾盆大雨，鋪天蓋地。

這是第一件讓那位弟兄驚訝得合不攏嘴的事，“神太奇妙了！”不難想像，經過了三個星期，目睹了三個星期的神蹟，他的基督徒生命會產生何等大的變化。

祈求就必得著的條件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太 7:7），主耶穌不僅在登山寶訓中這樣說，在約翰福音 16 章 24 節也這樣說：“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今天要探討的是馬太福音 7 章 12 節，經文一開始就有個“所以”，可見 12 節跟 7 至 11 節是相關聯的。到底有何關聯呢？似乎八竿子打不著，為甚麼來個“所以”呢？關聯是：要想蒙神應允，12 節就是條件。

神經常賜給我們應許，可他的應許並非無條件，隨便甚麼人都給。你的生活方式、行為舉止羞辱了神，還說無論求甚麼，神都會給你？神不會給的。神的應許固然美好，但你必須符合條件。

甚麼條件呢？就是遵行神的旨意，因為“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就代表了神的旨意。凡遵行神旨意的人，神才垂聽他的禱告。除非你隨時遵行神的旨意，否則就別奢望蒙神應允了。可見這節經文至關重要，要想蒙神垂聽，要想親身經歷神，就得知道我們當盡的責任。

世人的道德觀：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這句話到底是甚麼意思呢？猶太拉比、中國聖賢都有類似的教導，不過是消極形式，比如孔子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消極形式淺顯易懂，你不願挨打，就別打人；不願失竊，就別偷竊；不願被殺，就別殺人。這跟世人的生存法則也有抵牾之處，世人有時要“先下手為強”，不願被對方所殺，那麼就先殺了對方。可見消極形式雖然降低了標準，但能夠做到也相當了不起，可以說是在某種程度上遵行了律法。根據這個準則，你不願被殺，當然也就不會犯殺人罪了。

首先要留意的是，猶太拉比、中國聖賢的消極教導跟主耶穌的積極教導截然不同，因為“不做”跟“做”並非一碼事。然而，世人倘若願意接受道德規範，則至多願意實行這種消極形式的教導。即是說，在日常生活中，我希望人別打擾我，所以我也不打擾人，大家都有這種默契：互不干擾，相安無事。能做到這一點就很了不起了，所以在世人眼中，這種消極形式的教導已經堪稱道德的基石了。

昨天晚上跟幾位弟兄聊天，談到了馬來西亞基督徒跟香港基督

徒的不同，嘗試了解一下香港人的思維。我們發現馬來西亞基督徒很外向、健談，他們沒有那麼多防護欄、鐵柵門。一位弟兄說，他在香港住了兩年，居然不認識過道的鄰居，兩戶相距還不到兩米。

我也親身體驗過。有時候去找人，按了門鈴，裡面的門開了，外面的鐵門依然緊鎖。鐵門中間是一塊大鐵板，上下都是鐵柵欄，上接天花板、下連地板，中間連個洞都沒有，完全看不見跟我說話的人。言外之意就是：別打擾我，我也不打擾你，就隔著鐵門說話吧。

我猜是罪案太多了，他們不得不如此，只想圖個清靜。所以大家願意接受這個消極形式的教導：你別打擾我，我也不打擾你。

基督徒必須拆毀藩籬，與人交往

做了基督徒，就不能再這樣生活了。可習慣了跟人保持距離，實在很難改變過來。所以主耶穌教導說，做基督徒就意味著改變，必須走出自己的小天地，去遵行聖經的教導。

愛總是外向的，不能說“我愛這人，可不想見他”。你是真基督徒，就必須拆毀藩籬——一個是自己心中的藩籬，一個是別人眼中的藩籬，必須主動與人交往。當然這並非易事，特別是你的成長背景是跟人敬而遠之、不相往來，那麼就非常困難了。

要想遵行馬太福音 7 章 12 節的教導，第一步（也是最困難的一步）就是要走出自己的小天地，主動認識別人。你會發現，去接觸人，走出自我、打開鐵門，似乎就暴露在了危險之中。你第一個反應就是想縮回去，躲在鐵門後面，在門後才有安全感。但基督徒恰恰不該有這種安全感，要想遵行神的話、神的旨意，就必須隨時準備好走出去，不怕危險。

必須跟人交往，首先從教會的弟兄姐妹開始。讓我不安的是，教會裡藩籬重重。要想像一家人那樣相交、捨己，就必須拆毀藩籬，而這樣做是要憑信心的。信心的第一步就是：敢於主動接觸別人。

前幾天收到利物浦教會一位剛信主不久的姐妹的信，她說她去英國一個地方參加基督教大會，試著主動與人交談，有些人卻冷淡

以對。這種事真讓人傷心，你想跟人打招呼，對方只是敷衍了事，你不禁會想：“下次別再自作多情了。”

記得初到英國時，我發現英國人非常矜持、保守。我天性熱情，走到哪兒都會揮揮手，“你好！”可他們看了看我，彷彿在說：“這人有毛病嗎？”因為英國人不會這樣打招呼，他們是出了名的不苟言笑、一本正經。即便說“你好”，也要一板一眼、慢條斯理，不會伸臂揮手。如此冷若冰霜，他們卻稱之為“端莊”。

老實說，幾個月下來我頗為反感。可一旦了解了他們，其實他們並不像外表那樣冷若冰霜。當然他們也必須學習拆毀這些在自己的傳統、思維中構築起來的藩籬。

沒有做應該做的，就是犯罪了

做了基督徒，要想遵行主耶穌的這番教導，那麼第一步就是必須接觸人。很多基督徒以為只要甚麼都不做，就不至出錯、犯罪。大錯特錯了，看一看主耶穌的審判教導，那些受審判的基督徒並非犯了甚麼罪，而是沒有做應該做的。

比如馬太福音 25 章才幹的比喻，甚麼都沒做的僕人受到了懲罰。他只是把主人所託付的錢埋在地下，原封未動，這便是他的罪了。這個功課就是：神給了你永生、屬靈生命，你要是沒好好使用，原封未動，那麼這就是你的罪了。

緊接著是山羊、綿羊的比喻，山羊受罰是因為惡貫滿盈嗎？不是，他們沒有做應該做的。主耶穌說：“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裡，你們不來看顧我。你們這作惡的人，離開我！”

山羊被定罪是因為甚麼都沒做，甚麼都沒做就是他們的罪了，不可思議！主耶穌三令五申警告基督徒：別以為甚麼都不做便可得救，甚麼都不做恰恰就是你的罪了。

還有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財主的罪也是甚麼都沒做。拉撒路躺在門外，財主沒有給他吃的，後來他死了。財主沒有殺拉撒路，只是甚麼都沒做，任由他躺在門外，自生自滅。

甚麼都沒做，這就是犯罪了。見到弟兄姐妹有需要、教會有需要（無論是物質需要、還是屬靈需要），見到非基督徒滅亡，你卻一動不動，這就是你的罪了。到了審判那一天，別以為跟神說自己甚麼都沒做便可以得救，這恰恰就是你的罪了。

回到馬太福音 7 章 12 節，首先要明白，基督徒必須積極行動，不行動就是罪了。可見消極形式的教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跟主耶穌的教導是背道而馳的。

不做該做的事，就經歷不到神

試問你做了該做的事嗎？你連基督徒分內之事都沒做，如何談得上經歷神？正因為你甚麼都沒做，所以才經歷不到神。這就是上述那位弟兄的問題了，他的頭腦、內心都相信神，可一直甚麼都沒做，屬靈生命毫無生氣。跟我一同去愛爾蘭，開始有所行動，他就經歷到了神。

當然，他跟我去是一件冒險的差事。有甚麼危險呢？太多了，首先騎摩托就非常危險。我問他：“我們騎摩托去愛爾蘭怎麼樣？”

“甚麼？一直騎到愛爾蘭？”

“這樣走最便宜，你說呢？”

可騎摩托的人都明白騎摩托有多危險。我騎了幾年摩托，好幾次險遭不測。但騎摩托最便宜，可以坐兩個人，耗油少。

我已經說過，在愛爾蘭傳福音很危險，也許正講著呢，便挨了打，甚至被殺。而且花費也高，即便摩托耗油少，可這麼長的旅程，油錢還是不菲；此外還有三個禮拜的生活費。我們是自費做工，沒有得到任何教會資助。

總而言之，出去做工就會遭遇危險、付上代價，可除非你走出去，否則就經歷不到神的大能了。

渴望別人在屬靈上如何待你，你就如何待人

你說：好吧，我出去做工。可到底該做些甚麼呢？如何知道呢？主耶穌說：“原則就在這裡，你希望別人如何待你，你就如此

待人吧。”

其實這個原則也不難明白。主耶穌並沒有說“人如何待你，你就如何待人”，這樣的話，那麼有人給你一拳，你也要回敬一拳了。這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原則。但主耶穌這番話不是這個意思，他說你渴望別人如何待你，你就這樣去待人吧。

要小心理解這個原則，比如說，我喜歡聽奉承話，便去奉承人。禮尚往來，我奉承了你，下次你也要記得奉承我。主耶穌是這個意思嗎？當然不是，別忘了他這番話是對門徒說的，他們已經重生了，成了新人。

主耶穌不是在對非基督徒說話，登山寶訓不是在教導非基督徒，而是在教導那些認識神、委身於神的人。這種人渴望的是屬靈事物，而不是希望受奉承、得禮物——我給你買一根冰淇淋，下次你也要給我買一根。

屬靈人渴望的是屬靈事物。我希望別人以屬靈的愛來愛我，那麼我就去這樣愛別人。要是我不小心得罪了你，我希望能得到饒恕，所以我也饒恕你。要是沒有錢了，身體不好，屬靈上出了問題，我希望你作為我的弟兄姐妹能夠扶持我。正因為我渴望這些，所以一旦看見你屬靈上、物質上有需要，我就會幫助你。

請留意，這個原則並沒有擔保說你如何待人，人就一定會如何待你。主耶穌讓我們看見了一幅屬靈美景：我希望你如何待我，我就如何待你，即便你不會像我希望的那樣待我。

幫助有需要的人，才能期盼神幫助你

這番話還包含著一個原則。你沒有向別人做的事情，又怎能希冀神感動別人向你做呢？

比如說，你看見弟兄姐妹屬靈上有需要，卻一動不動，那麼到了你有需要的時候，難道就可以理直氣壯地期盼神感動某人來幫助你嗎？你如此待人（這就是條件），神才會如此待你。很簡單，現在慷慨資助有需要的弟兄姐妹，那麼到了你阮囊羞澀的時候，神絕不會袖手旁觀，他一定會幫助你，一定會感動別人幫助你。那時你不禁會說：“神啊，你太好了！從不失信！現在我親身經歷到了你

的幫助。”

然而，現在不幫助弟兄姐妹，那麼及至自己遭了難，又憑甚麼求神幫助呢？你會發現神不理不睬，是時候讓你接受一下教訓了，因為你沒有幫助別人，所以神也不幫助你。這也是馬太福音 7 章 2 節的原則：“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當然，現在去幫助有需要的弟兄姐妹，就得損失錢財。不要以為自己工作這麼穩定，不會有阮囊羞澀的那一天。萬一失業，你就完了。也不要以為銀行裡還有積蓄，維持生計不成問題。我這短短幾十年的人生，就已經目睹了很多時乖命蹇的事情，看見富人落魄到沿街乞討。

但真正神的兒女絕不會淪落到這步田地，正如大衛說，“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但尋求雅偉的，甚麼好處都不缺”（詩 34:10）。我可以見證這絕對是真的，神不會不管你。你祈求，就會得到。當然條件是現在去幫助有需要的人，正如你希望別人能幫助你一樣。

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神就愛我們

聖經說，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神就透過主耶穌幫助我們、愛我們，因為他希望我們愛他。渴望被愛沒甚麼可羞恥的，若有人說“我不介意人愛不愛我”，那就真是咄咄怪事了。丈夫說不介意妻子愛不愛自己，妻子也說不介意丈夫愛不愛自己，你不禁就會想：“難道這就是聖人？”

顯然，神透過基督為我們做的一切，他希望我們也能做在他身上。神希望我們愛他，所以就先愛我們。

我們希望仇敵能夠愛我們，不再敵對仇視。可坐在那兒守株待兔，就永遠等不到這一天。必須採取主動，先去愛他們。他恨我，才給了我一記耳光，要是我也回敬他一記耳光，只會新仇加舊恨。我希望他愛我，不再是仇敵，那麼我該怎麼做呢？必須採取主動，先去愛他。他打了我一巴掌，我不會回敬他一巴掌，弄到火上澆油；而是轉過另一邊臉，以此表明我願意愛他，不想拳腳相見，寧願化敵為友。我希望他愛我，那麼就必須採取主動，必須付上代

價。

主耶穌是在說基督徒必須積極外向，主動去接觸人。他自己也身體力行，遵行神的旨意，在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就愛我們，因為他希望我們能成為神的兒女，成為他的朋友。你現在還不是基督徒，那麼就要明白：耶穌在你愛他之前就愛你了。回想過去沒信主時，我嘲笑教會，敵對基督徒，可縱然如此，主耶穌已經愛我了。

由此可見，遵行馬太福音 7 章 12 節的教導就是在效法基督。只要效法基督，那麼無論向神求甚麼，他必會應允。因為效法基督的人所渴望的當然是屬靈事物，正如詩篇上說，“要以雅偉為樂，他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詩 37:4）。

神非常愛你，要是你活出榮耀他的生命，那麼他知道你的心願，也許還沒開口求，他就給你了。

與神同行真美好，有時我心有所願，可不敢對神說，覺得也許這種願望不屬靈。可神的大愛簡直讓我羞愧難當，我常常經歷到心想事成，不禁說：“神啊，你真的知道我的心，我還沒有求，你就知道了，便給了我。”

神對我們真好！當然我們愛神並不是為了得到物質東西，但神非常愛我們，願意成就我們的心願。

憑信心才能實踐這個原則

透過遵行主耶穌的這番教導，我們的生命就會像基督一樣，而神喜愛的正是這種人。可見照著這個原則做——“願意人怎樣待自己，也要怎樣待人”，就會改變我們的思想。

比如說，你灰心喪氣時希望別人如何待你呢？當然是鼓勵你。主耶穌說，既然如此，你就去鼓勵人吧。不妨試一試，看看會有甚麼結果。不要整日沉浸在沮喪中，心想：“這些弟兄姐妹怎麼搞的？完全沒有敏感到我的需要，都不來鼓勵我。我已經等了一整天了，這群基督徒根本不關心別人，沒注意到我的情況。”這種想法怎能遵行主耶穌的教導呢？

遵行主耶穌的教導應該是這樣做：“我灰心喪氣，真希望受到

鼓勵，那麼現在我就去鼓勵別人。”而你去鼓勵別人時，自己也就不再灰心喪氣了，真奇妙！因為你不再關注自己了。關注自己正是灰心喪氣的根源，那些沮喪的人往往總想著自己。

再比如說，你沒錢了，希望別人如何待你呢？當然是資助你。那你就去資助別人吧。你說：“甚麼？我自己都不夠錢，還資助別人？”你不妨試一試，看看誰有需要，就去幫助他。

自己捉襟見肘，還去幫助別人，這葫蘆裡賣的是甚麼藥呢？你會看見神的作為，真奇妙！可能你只有十塊錢，便拿出五塊，看看誰有需要，就給他。這樣你豈不就只剩下五塊，更窮了嗎？大謬不然，你會經歷到神的供應。

我要是不認識神，則萬萬不敢教你們做這種荒唐事。之所以這樣傳講，因為我認識我的神。你尊敬他，他就尊敬你，你就會看見他的榮耀。我試過了，所以我知道。你給出的越多，得到的就越多。敢試一試嗎？這就是信心的勇氣。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你希望受到幫助，那麼就去幫助別人吧，這就是秘訣，也是信心的挑戰。憑信心踏出一步，危險嗎？當然危險，僅有的又少了一半，太危險了。不信任這位永活真神，就絕不敢踏出這一步。可要想看見神的作為，就必須踏出這信心的一步。

當然，我要是不認識神，就不會讓你做這種傻事了。神如果不是真實的，主耶穌也不會讓你做這種荒唐事。他的話絕不會落空。

敢於面對挑戰，才能經歷神

無論是教會整體、還是個人，都必須學習這個功課。你的保障是錢還是神？要是錢，則顯然越有錢，就越有安全感；要是神，你就不會在乎有多少積蓄了。

教會也要學習倚靠神。我們教會常常入不敷出，只能勉強維持。我說：“我們憑信心行動吧，從現在開始，教會要拿出十分之一的收入用於神的工作上。”

“我們勉強維持，還要拿出十分之一？”

“現在拿出十分之一，神若願意，幾個月後再拿出十分之二、十分之三，最終能夠拿出十分之九去幫助侍奉神的弟兄姐妹，這就是我們的目標。”

教會必須經歷神的真實！我希望全教會都能看見神是真實的，看見教會越付出，就越得到神的祝福。

要是我們敢於憑信心效法基督所行的，積極實踐他的教導，那麼我們就會像基督，無論個人還是教會整體都會彰顯出神的榮耀，成為世上的光。而這就是我們在世上的使命，就是神對我們的呼召，難怪聖經稱之為“聖召”、“天召”（提後 1:9，來 3:1）。只要遵行主耶穌的這番教導，我們就會完成使命。

要努力進窄門

馬太福音 7 章 13-14 節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 7:13-14）

有一個人問他說：“主啊，得救的人少嗎？”耶穌對眾人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路 13:23-24）

兩段經文並非完全一樣，卻講明了同一個道理：得救不容易。我們今天要專注的是馬太福音 7 章 13-14 節，這已經是主耶穌登山寶訓教導的尾聲了。查考到此，你會發現遵行登山寶訓絕非易事。

人喜歡我行我素

我們先來掌握一下 7 章的思路。上一篇信息看到了神是永活真神，他應許會回答禱告。主耶穌非常關心我們有沒有祈求，因為不求就得不到，所以他鼓勵我們去求。除非我們祈求，學習與神同行，否則屬靈生命就會一貧如洗，經歷不到神是永活的救主。有些基督徒只是頭腦上相信神，從未親身經歷到神，所以半信半疑。

求也是有條件的，就是馬太福音 7 章 12 節：必須遵行神的旨意。這個條件難不難呢？這就在乎我們的回應了。為甚麼通往永生的路這麼窄、這麼難走呢？難道神要苦待我們嗎？為甚麼他不把做基督徒的條件弄得容易些呢？

但感謝神，主耶穌總是實話實說。我發現主耶穌從不用花言巧語和“糖衣炮彈”誘惑、欺騙我們，他說：“你想跟從我？非常歡迎！可我實話告訴你，這是一條艱難之路。”

遵行神的旨意難不難呢？這很大程度是取決於我們。之所以很難遵行神的旨意，是因為我們喜歡我行我素，習慣了悖逆、任性。

有時候我觀察小孩子的舉動，真不明白為甚麼他們要自討苦吃。他們受苦完全是任性的結果。

今天早上，我的小女兒穿上了一件漂亮的紅色連衣裙，可問題是她覺得有點短，現在流行長裙子。你以為這個年紀應該不會在意裙子長短吧？錯了，她抱怨裙子太短了，希望裙子加長一寸或者半寸。妻子說：“可沒法再放長了。”女兒就在那兒嘟嘟囔囔，妻子便說：“好吧，換另一件。”換衣服的過程真是痛苦，女兒賭氣、使性子，鬧了一陣，終於在呵責聲中換上了另一件裙子。

父母都希望把孩子打扮得漂漂亮亮，而不是邋邋遢遢。為甚麼女兒不明白我們也關心她漂不漂亮呢？她擔憂甚麼呢？可看看她的舉動，似乎父母希望她邋邋遢遢，所以她必須挺身而出。

我們特別善於自討苦吃。為甚麼每當神吩咐做甚麼，我們總是抵觸、抗議、反駁、抱怨？難道神不更關心我們嗎？正因如此，主耶穌在前文教導說：“難道你不知道天父關心你、愛你、看顧你嗎？他的旨意是為了你的益處，為甚麼你遵行神的旨意這麼難呢？”

為甚麼要抵觸、堅持己見，結果自討苦吃呢？神的道路並不難，我們之所以覺得難，是因為堅持己見。其實神的道路真容易，他說“走這邊”，你不要爭拗，要說“神啊，好吧，我就走這邊。”可我們總是喜歡反駁。

實踐耶穌的教導，就會看見神的作為

看看主耶穌的教導，他說：“敵人打你這邊臉，要把那邊臉也轉過來由他打。”人的反應是：“絕對不行，我可不願這樣做。”突然間所有人都成了“智多星”，覺得這樣做太不理智、太危險了：“這些人會看你好欺負，騎到你脖子上來。在這個世界必須打拚，這種教導太不實際了！”意見多得沒完沒了，難怪一通高談闊論之後，到頭來沒有人遵行這個教導。

為甚麼不說——“主啊，既然你這樣吩咐，那我就這樣做”？為甚麼不實踐這個教導，看看結果會如何？不妨試一試，看看別人會不會騎到你脖子上來。可能你會好驚訝，原來那些假設根本不會

發生。一旦遵行他的教導，你就會看見神的大能作為，看見別人的生命竟然因你而改變！

很多人都知道大衛·威爾克森（David Wilkerson），他寫了一本書：《十字架與彈簧刀》（The Cross And The Switchblade）。有一天威爾克森決定親身實踐這一教導，便去了流氓、黑幫聚居的地方傳福音。結果怎麼樣呢？眾人歸了主，得了救。

為甚麼總是對耶穌的教導百般刁難，把一切都弄得很困難呢？不妨去遵行，看看會有甚麼結果。第一步當然不容易，萬事開頭難。而一旦去遵行，就會看見神的榮耀，別人的生命竟然改變了，神的大能進入了人心，你不禁讚美神。

可我每每聽人講解登山寶訓，都是一些似是而非的理論，用來抵消、抗拒主耶穌的教導，彷彿在說：“這種教導行不通。”你怎麼知道行不通呢？你試過了嗎？你沒試過，又怎麼知道呢？顯而易見，你根本不願意去遵行！這才是實話，為甚麼不實話實說呢？

可能你會說：“頭腦簡單的當然可以靠信心生活。主耶穌說，天父會看顧天空的飛鳥、地上的百合花，可我既不是百合花、也不是飛鳥。這種教導對花鳥來說當然沒問題，可我比牠們高級、複雜多了，我不是動物。鳥不需要汽車，也不需要飛機；可我不坐飛機，就上不了藍天。鳥有翅膀，可飛機價值一千多萬。人類需要飛機，所以需要很多錢。”種種理由不勝枚舉，總之人不能像鳥那樣信靠神、憑信心生活。

但你試過了嗎？不妨試一試，就會發現你也可以信靠神、憑信心生活。不但如此，你還會發現神的話絕對是真實的，比之於飛鳥，他真的更加在意你。主耶穌是在教導我們遵行神的旨意，如果你不願意遵行，就會覺得主耶穌的教導真難。但彼得這種人就覺得很容易，他對耶穌說：“你這樣說，我就依從你的話”（參看路5:5）。

不要掙扎、反駁，去照耶穌的話做吧，就會發現遵行神的旨意並不難，因為神的旨意都是為了我們的益處。

可能有人會說：“挨打的是我，你當然可以站著說話不腰疼

了。”可見我們還不明白：打在我們身上，疼在神心上。基督明白雅偉神的心腸，感同身受，難怪掃羅逼迫基督徒的時候，基督對他說：“你為甚麼逼迫我？”

舊約還有一句經文真動人，就是以賽亞書 63 章 9 節：“他們在一切苦難中，他也同受苦難。”以色列民經歷的一切苦難，雅偉神也感同身受。神關心我們，為甚麼我們覺得遵行他的旨意很難呢？

神開了門，我們必須努力進去

當然還有其它問題。在馬太福音 7 章 7 節，主耶穌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留意這裡說，“叩門，就給你們開門。”門已經為你開了，這就容易多了，還有甚麼問題呢？問題是門開了，沒有人會推你進去，你必須自己走進去。

可見救恩是神、人雙方的責任。只要我們呼求神，神國的門就會敞開。但這不是活板門，一開你就掉了進去。可有的人傳起福音來就好像神國的門是個活板門，一按按鈕，門就開了，你就掉了進去。

這裡說這道門會為你打開，可你必須走進去。慈悲的神開了門，這是他的恩典，你無法破門而入。但千萬不要把聖經所說的恩典理解為人就毫無責任。神恩慈地開了門，但我們必須進去。而且門雖然開了，卻是一道窄門，得努力才能進去。必須謙卑，低首彎腰；必須放下一切包袱，放下罪的重擔，放下一切輻重。所以進去也並非易事。

今天的傳道人往往告訴你只要相信就行了，似乎得救很容易，無非是相信的問題。可看看主耶穌的教導，看看新約教導，得救容易嗎？主耶穌說，有一條寬路，平坦易走，卻引向滅亡。

要是你覺得相信很容易，腳下的路也很平坦，那麼最好檢查一下你的信心是不是得救的信心，最好捫心自問：“我是走在得救的路上嗎？”聖經絕對沒有教導說相信很容易。

義人僅僅得救

使徒彼得說，“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彼前 4:18）

“義人”即基督徒。按照定義，基督徒當然應該是義人。但彼得用詞很小心，他並沒有說“若是基督徒僅僅得救”，他說“若是義人僅僅得救”。因為很遺憾，並非所有基督徒都是義人。

想一想“僅僅得救”是甚麼意思，意思是好不容易才得救。可今天的牧師、傳道人竟然與聖經的教導背道而馳，說得救很容易，只要相信就行了。

在使徒行傳 14 章 22 節，保羅勸勉基督徒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要經歷許多艱難！得救容易嗎？

很少人找得到引至永生的窄路

再回到馬太福音 7 章 13-14 節，看看主耶穌給了我們一幅怎樣的圖畫。留意他的遣字用詞：“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

這跟我們常常聽到的信息判然有別。為甚麼我要與眾不同呢？何不隨波逐流，也說得救很容易呢？我說得救不容易，自己又能得到甚麼好處呢？恰恰也是在讓自己得救不容易。但我必須傳講主耶穌的教導，我不是兜售廉價商品的推銷員。

主耶穌教導說得救不容易，教會竟然打了折扣來甩賣救恩，“這是神的話，值兩百塊，但我賣二十塊，來拿好了！”誰給了你權力大甩賣呢？

主耶穌是實話實說，如實傳講神的話，他這番話為我們勾勒出了一幅圖畫：有一條窄路，蜿蜒通往一座山——錫安山，直達山頂，那是神的城，城裡有聖殿，是神的家。凡去過耶路撒冷的都能明白這幅圖畫。我在以色列住了半年，每天都望得見錫安山，就正對著我的窗口。

上山的路都不寬，必須迤邐而行。登山的人都懂，山路都是峰

迴路轉、彎彎曲曲的，不可能筆直，那就太陡了。

“城門”與“房門”

有趣的是，“窄門”的“門”字，兩段經文用的是兩個不同的希臘字。馬太福音 7 章的“門”是城門，而路加福音 13 章的“門”是房門。

所以這是兩道不同的門，整幅圖畫就是：你登上窄路，來到城門下，敲城門，城門就會打開，正如主耶穌說的。城門打開後，你必須進去，必須繼續往上走，因為還沒有走完。進入城門並非完事大吉了，這只是開始而已。你得繼續攀登這條窄路，直到神的家門口，進了這道門，就抵達神的家了。多美的圖畫！

進了城僅僅是開始，必須抵達神的家

城代表了教會，加拉太書 4 章 26 節說，屬靈的耶路撒冷就是教會。但教會並非終點，而是開始，還得進一道家門，就是天父家的門。所以主耶穌說，“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約 14:2）。

我們還沒有抵達天父的家，必須去到那兒。但不要以為會自動抵達天父的家，難怪主耶穌剛剛說了去天父家裡預備地方，接著就提醒門徒：世上有很多敵對神的人，所以你們會遭人恨惡（約 15:18-19）。必須繼續走窄路，走向神的家，努力進入那道窄門，進入神的家。

好美的一幅圖畫！但遺憾的是，很多人以為一旦進了耶路撒冷，進了教會，一旦相信、受洗，就完事大吉了。大錯特錯了！進入了耶路撒冷，你就是在走向神的家，必須繼續前行，直到抵達。而且這是一條小路，“小”意思是艱難，希臘原文的意思是承受很多壓力。難怪得救不容易，這又是一個原因了。

努力進窄門

在路加福音 13 章 24 節，主耶穌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要努力！今天沒有人敢傳講“努力”，講“努力”就是在講靠行為得救。難道他們想說主耶穌是在講靠行為得救嗎？因為“努力”一

詞是主耶穌用的。不但如此，“努力”一詞還在新約出現了八次，兩次是主耶穌用的，另外六次是誰用的呢？是使徒保羅！

是保羅在反復強調要努力，為甚麼我們一講“努力”就遭來指責，說是在講靠行為得救呢？這位教導因信稱義的神僕也在教導我們要努力。難道信心與行為是水火不相容的嗎？可見你還不明白主耶穌、保羅所教導的信心。使徒保羅從未說過只要相信就行了，他恰恰是強調努力的人。

你知道“努力”一詞希臘原文是甚麼意思嗎？意思是全力以赴，就好像運動員百米賽跑的圖畫。有時候電視上轉播奧林匹克運動會，可以看見運動員百米賽跑的臉部特寫鏡頭。所以每每想到“努力”一詞，不妨想想那個運動員的面部表情，就知道這個詞本來是甚麼意思了。

“努力”也用來形容角鬥士拼命爭戰，一旦失敗，他的生命也就終結了。這個詞表達的是竭盡全力。不妨試一試用十秒鐘跑完一百米，你就知道有多不容易了，真的要竭盡全力。

這就是保羅、主耶穌用的詞，“你們要竭盡全力進窄門”。可有人卻說進神的國很容易，大謬不然！聖經中根本沒有這種教導。

得救困難的原因

① 自我中心

綜上所述，為甚麼得救這麼難呢？首先，我們內心總是抵觸神的旨意。歸根結底，救恩最大的敵人就是你自己。到了審判那一天，你會自怨自責的。

人的本性就是喜歡我行我素，一旦勝過自我，其它的一切也就迎刃而解；要是連這最基本的問題都沒有解決，就寸步難移。

如果你總是抱怨為甚麼神這樣待你，可見你還不明白神關心你、愛你，可見你還是多麼以自我為中心。除非勝過了自我，否則就不可能成為真正的基督徒，所謂的相信神純粹是頭腦相信。

這種人開口講信心，無非是頭腦上接受某些事情是真的。他們之所以做基督徒，無非是想找精神寄託。換言之，他們不是在順服

神，而是在利用神來成就自己的事。你只要聽一聽他們的禱告，就知道他們為甚麼要做基督徒了。都是神保護“我”，出門乘飛機，神的膀臂就會托住飛機，因為聖經說：“神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申 33:27）。

神當然會伸出膀臂，但問題是神會托住你嗎？如果神不理你，那麼你所謂的相信神在非基督徒看來就是一種精神寄託，毫不真實，神根本不會托住你。

這種自稱有信心的基督徒每每禱告，就是“神祝福我祖父母，祝福我父母，祝福我全家”。可禱告一結束，他們便忘了所有人！難怪世人厭惡這種基督徒，覺得做了基督徒反而更自私了。他們做基督徒只是想利用神、利用宗教，內心從未學習去遵行神的旨意，而是總要神按照他們的意願行，一旦未能遂願，便對神滿腹牢騷。

這種“基督教”跟基督的教導背道而馳，是羞辱了福音，可今天這種教導卻廣受歡迎。但主耶穌說：除非一生遵行天父的旨意（並非只遵行一、兩次），住在基督裡，否則你就根本不是真基督徒。

② 犯罪的誘惑

第二個原因是，我們喜歡“享受罪中之樂”（來 11:25）。

不要以為罪很無聊，罪能夠給人樂趣，其樂無窮。不過這種享樂只是過眼煙雲，之後就得付代價了。但犯罪是一種享受，否則誰會犯罪呢？要是姦淫、淫亂沒有意思，誰會去犯呢？犯罪的人往往是樂在其中。

想一想打劫，也是其樂無窮。不必像那些可憐蟲每天“朝九晚五”上班，早出晚歸、年復一年，你掏出槍來，十萬塊錢旋即到手。而最刺激的是警車在後面窮追不捨，來一場貓捉老鼠的遊戲。生活是需要有點刺激的，那麼就去打劫吧，可能不是為了錢，只是為了好玩。有的人真的喜歡跟警察玩這種遊戲，看看能不能甩掉警車，比一比車技。

犯罪真是其樂無窮，直到付上了代價，就追悔莫及了。顯然，

持槍打劫的人從未想過要在監獄度過餘生。他希望不會落到這般地步，畢竟總有少數搶劫者可以安然無恙、逍遙法外，他希望自已也能這麼幸運。至於其它的種種罪，則根本沒人知道你犯了。

然而，罪總有辦法找到你。聖經說“種甚麼、收甚麼”，這個原則誰都無法逃避。種甚麼，就會收甚麼。但人真奇怪，喜歡貪圖一時享受，不願考慮後果。

再比如抽煙，每包香煙上都印著一條警告：“衛生部提醒您：吸煙損害健康。”人們的反應是：“管它呢！我喜歡這個味道，真過癮。”於是照抽不誤，現在享受，遲些付賬。

最近我們經常去醫院探望一個人，他以前每天抽一、兩包香煙，結果現在剛剛五十多歲，就躺在醫院裡奄奄一息。他不理會香煙盒上的警告，盡情享受，現在卻患上了肺癌，值得嗎？前幾天我們剛剛去過醫院，看見他呼吸非常困難。他妻子打電話給我妻子說：“他中風而死也好過現在窒息而死。”又說：“要是我們能選擇如何死，那該多好啊！”

人是可以選擇如何死的，他選擇了這種死法。多年來別人一直提醒他：“你抽煙會死的。”他不願聽，現在還說不能選擇如何死？他選擇了這種死法！

但這就是人的本性，不願聽神的話。人的話都不願聽，又怎會聽神的話呢？政府已經警告了吸煙損害健康，當然不是在騙你，騙你有甚麼好處呢？但問題是罪很吸引人，其樂無窮。一旦你上了鉤，就很難擺脫了。

難怪走窄路這麼難，世界的吸引無處不在。要是沒有受過試探，那麼你還不是基督徒。基督徒一生都在經受試探，試探形式五花八門，一不小心滑了一跤，就會鑄成大錯、悔之莫及。

我曾分享過，我不只一次受到犯罪的試探，因為撒但一直在伺機而動。有一次我入住旅館，竟被安排要跟女孩子同住一室，那女孩子也願意，真是匪夷所思。我們素昧平生，當時旅館恰好客房緊張，便想讓我們同住一室，她居然欣然同意。

顯然，罪中之樂是非常有吸引力的，我們無時無刻不在受試

探，要麼金錢試探、要麼性試探，林林總總、不一而足。撒但真是服務周到，讓我們輕而易舉就可以犯罪。當時我身處異國他鄉，沒有人認識我，一夜風流太容易了。可一旦做錯，遺憾終生。享受在前，悲劇在後。

③ 世界的吸引和壓力

我們經常受試探，受世界吸引。你不妨讓腦子空閒一會兒，特別是疲倦的時候，看看會湧出甚麼念頭。結果全都是試探的念頭：金錢、性等等。撒但讓這些念頭如決堤之水，滔滔不絕。

我自己也毫不例外，所以我就努力去戰勝它。如何戰勝呢？就是不斷思想神的話。正如詩人所說，“惟喜愛雅偉的律法，晝夜思想”（詩 1:2）。我不敢讓頭腦空閒下來，一旦頭腦一片空白，自然就會出現一個真空，一切都會湧進來。所以我經常工作再工作，直到頭腦太累，轉不動了，於是倒頭便睡。

做基督徒不容易，犯罪的吸引太強烈了。這是一條艱難之路，因為壓力太大。比如金錢的壓力，大家都體驗過，特別是存摺上的錢越來越少，壓力也就越來越大。傳道人更是都體驗過金錢的壓力，因為傳道人的薪水都不高，眼見朋友們越來越富有，自己的生活卻捉襟見肘，不禁心煩意亂。結果你不但沒有信靠天父，反而壓力與日俱增。

當然還有世界的敵對，用希伯來書 12 章 3 節的話說，是“罪人的頂撞”，即罪人反對、敵視你。做基督徒在學校、公司不好受，因為別人會嘲笑你。

生活在北美，這種壓力還不算太大，可能只是父母的一些批評、反對，或者是牧師在傳講神的話時，要忍受四方攻擊。當然這是另外一個話題了，在此我就不談了。可要是在非基督教國家傳道（如中國），壓力就太大了，相比於那些國家的弟兄姐妹所承受的一切，我們的壓力實在無足掛齒。

④ 不願捨己、背十字架

做門徒就得承受壓力，這是做門徒的代價。主耶穌說，“人若

不捨己，背起十字架跟從我，就不能做我的門徒（即不能做基督徒）”（參看太 10:38，路 14:27）。相信很容易？主耶穌說不容易，除非你對他的要求視而不見。

你可能會說：“為甚麼耶穌把做門徒的條件設得這麼高呢？他不是想我們得救嗎？也許他可以稍微降降價。否則的話，他一方面希望我們得救，一方面又把條件設得這麼高，那麼誰能得救呢？”

其實這不是主耶穌的標準，這是神的標準，而且還是最低標準。這樣說是甚麼意思呢？意思是達不到這個標準，就得不到救恩了。“不能做我的門徒”，主耶穌這樣說並不是因為他不願你做他的門徒，乃是因為你不符合這個條件，那麼做了門徒也無法生存。並不是他不讓你生存，而是你無法在這個世界生存下來。是世界不讓你生存，並非基督。基督真希望你能生存下來，可你根本做不到，除非符合這個要求。

這個最低要求就是背起十字架，捨己。當然不是紙上談兵，而是身體力行，否則你就無法存活，無法做個真基督徒，這個世界會把你扼殺於搖籃中。

透過捨己來戰勝自我

以上談了得救困難的四個原因，而第一個原因跟第四個原因的關聯之處是：要透過捨己來戰勝自我。

第一個原因是自我，除非戰勝自我，否則做不了基督徒，因為你會悖逆神。而悖逆神就不能有信心，因為按照聖經教導，信心的定義就是遵行神的旨意。沒有信心，就不會遵行神的旨意；惟有憑信心，才能遵行神的旨意。

然而，只要生命以自我為中心，你就無法遵行神的旨意。所以做門徒最根本的條件就是捨己，即背起十字架。運用到日常生活中，捨己是甚麼意思呢？意思就是對自己說“不”！對自己說“不”，才能對神說“是”，才能遵行神的旨意。

可見主耶穌並沒有故意難為我們，他是在實話實說，不這樣做就不能遵行神的旨意，就不能有信心。每天都願意對自己說“不”（這就是捨己，就是天天背起十字架），對神說“是”，無論他吩

咐做甚麼，你都說“是的”，那麼你就是真基督徒了。你就能進入窄門，發現窄路並不難走，因為你在窄路上能與神同行。

選擇走窄路

我多次說過：在生活中每當面臨選擇，總要選擇走窄路。寬路舒適平坦，但結局是滅亡；走窄路最終不會遺憾。你所走的路如果舒適平坦，可見是走錯了路；如果崎嶇不平，充滿了敵對、試探、困難，那麼你就走在了正途上。

很多人經常問：“具體做決定時，怎樣才能知道神的旨意呢？”答案就是這節經文了。比如眼前有兩份工作，一份是年薪兩萬，一份是年薪五千，你會選擇哪一份呢？有的基督徒認為神的旨意是選擇前者，因為神希望我們富有，這是神的祝福。要是有人這樣教導你，那麼他不明白神的話。

我已經實踐了這個原則，深有體會。一定要選擇走窄路！自從認識神後，神就教導我走窄路。我選擇了窄路，體會到與神同行真奇妙！

勝過試探的例子

最後我想以一個例子結束。當年我離開中國逗留在香港期間，竟有人願意提供無條件獎學金送我去美國。那是一家基督教機構，不知從哪裡聽說到有我這麼一個人，便主動上門，說：“我們願意幫助你，送你去美國讀書，一切費用以及辦理護照、申請簽證等等事宜，全包在我們身上！”

我說：“我怎麼去美國呢？我剛剛從中國出來，拿的是中國護照。”那時候中美還沒有建交，兩國關係很緊張。他們說：“放心，一切都包在我們身上，我們會帶你去美國，就看你同不同意了。”

我問：“為甚麼你們要幫助我？有甚麼條件？”

“沒有條件。”

“這筆錢我得歸還嗎？怎麼個還法呢？”

“不用還。”

“那你們為甚麼要幫助我？”

“不為甚麼，只希望你願意做美國的朋友。”

“為甚麼你們要結交我這個朋友？”

“我們能夠預見到，你會成為中國的領袖人物。”

我心想：“他們真是算命的，能預測人的將來。”這是一個基督教機構，並非政府機構，他們願意提供這種幫助。最後他們問我：“你同意嗎？”

簡直是天上掉餡餅！你一定會覺得是神開的路。我幾乎一文不名，申請簽證困難重重，又不知將來如何，現在突然有了一份無條件獎學金，學甚麼都行。我說：“要是我學醫，你們會資助我六年嗎？”

“隨便你學多少年，隨便你學甚麼，我們都會資助你。”

這個選擇真是太理想了。而另一個選擇是：不知何去何從，又身無分文，人地生疏、無親無故。他們的幫助是個試探，不過你可說這是神開的路！我跪在神面前禱告，他說：“走窄路！我會與你同在。”

我便回答他們說：“多謝！可我不想接受這項獎學金。”自從他們向人提供獎學金以來，還沒有人拒絕過，我真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窄路引領我們經歷到神的奇妙

要走窄路，雖然困難重重、阮囊羞澀，可正因如此，走這條路真美好，因為你會看見神如何解決這一切問題。神帶領我走窄路，年復一年，神蹟不斷，結果我的信心越來越強，由小信變成了火熱的信心。

要走窄路，這是永生之路。沒有甚麼比永生更重要的了，得不到永生，那麼今生就毫無意義。主耶穌的教導真奇妙，可除非你甘願走窄路，否則就會掉入各種陷阱中，永遠找不到永生之路。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

馬太福音 7 章 15-20 節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 7:15-20）

平行經文是路加福音 6 章 43-45 節，但今天我們會專注在馬太福音上，因為這段經文更加詳細、全面。

假先知：披著羊皮的狼

主耶穌在此對門徒、對教會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這種人會披著羊皮來到教會，裡面卻是狼子野心。他們外表上跟羊一樣，混在羊群裡，實在真偽莫辨。這就很可怕了，因為你看不出是狼，他們看上去跟羊一樣。

借用一個希臘典故來說，假先知就猶如“特洛伊木馬”。希臘人將精兵潛藏在木馬內，特洛伊人毫不知情，把木馬當作戰利品抬進城內。夜深人靜，希臘精兵蜂擁而出，一舉奪得了特洛伊城。

同樣，主耶穌警告我們說：並非所有看似羊的都是羊。聖經中羊代表了基督徒，主耶穌說他們看似羊，意思是看似基督徒。正因為他們外表太像基督徒了，不但非基督徒真偽莫辨，甚至基督徒也真偽莫辨。結果一旦這些所謂的“羊”露出了尖牙利齒去咬別的羊，非基督徒便說：“你看看基督徒是如何彼此相待的！”你又怎能回答說“這不是基督徒，而是狼”呢？因為非基督徒看見的就是“羊”。

主耶穌的警告非常重要，因為內奸遠比外敵危險。羊群外的狼，牧人還能夠小心戒備、嚴加防犯；羊群內的狼則往往遲遲不能發現，等到發現時，牠已經吞掉不少羊了。

這段經文非常重要，我們必須追問一些問題，探討一下誰是假基督徒、假先知。怎樣才能一早就分辨出來，不至於亡羊補牢、事後諸葛亮呢？分辨出來後，教會又應該如何處理呢？但凡侍奉神的人都會意識到，今天教會中的狼實在為數不少。

寬路與窄路

首先要問的是，這段經文跟我們查考過的前一段經文有甚麼關聯呢？上一次看見了兩條路：窄路、寬路。主耶穌說，“引到永生的路是窄路，引到滅亡的路是寬路。”窄路引到永生，卻很難行走。主耶穌是在提醒我們：做真基督徒不容易。他還提醒道：如果你的基督徒生命舒適安穩，可見是走錯了路，根本沒有走在生命之路上。

寬路平坦易走，卻引向滅亡。所以如果你的基督徒生命安逸、舒適，屬靈生命毫無困難，一切都一帆風順，那就要小心了，因為主耶穌警告說：你可能走錯了路。

做基督徒就好像當兵，要奔赴屬靈的戰場。神差我們在這個世界上打屬靈的仗，每個人都得打仗。做基督徒並非逃避困難，而是直面困難，並且戰勝困難。誰說福音是鴉片？這種人根本不明白福音。但遺憾的是，很多傳道人傳起福音來往往讓人覺得做基督徒就是一種精神寄託，可以逃避人生困難。連基督徒都誤解了福音，我們又怎能責怪非基督徒呢？

真基督徒是不畏懼困難的，即便日益艱難，也決不退縮。這種人能夠跟保羅一同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他決不會被擊敗，因為他是個真士兵，不怕走窄路、登上神的城。他知道神的能力、恩典足夠有餘，知道神是永活真神。所以真基督徒是戰無不勝、永不失敗的，難怪保羅說自己被“打倒了，卻不至死亡”，因為他會一躍而起，贏得最後勝利。

但大多數人不喜歡走窄路，不喜歡基督徒生命的艱難、挑戰，

而是想來教會聽一聽寬心話，得到安撫、慰藉。正因如此，主耶穌才在馬太福音 7 章 14 節繼續說：“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即是說，真基督徒必定是少數，其他人則是大多數。

少數人決定了歷史走向

你可能會說：“真基督徒是極少數，這樣豈不就處於劣勢了嗎？”我告訴你，歷史上取得大成就、做出新發現的都是少數人。不信你去研究一下，是少數人在引領世界，決定了歷史走向。

聖經說，“雅偉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撒下 14:6）。我們會以少勝多。眾所周知，神往往喜歡使用少數人。在士師記 7 章記載的米甸大戰中，神對基甸說：“你的士兵太多了！我只要三百人去跟米甸大軍作戰，三百人就能大敗敵軍。”而這三百人兵不血刃，這在軍事史上都是罕見的。

所以不要擔心！很多基督徒覺得勢孤力單，憂心忡忡。別擔心，就看看神如何使用少數人吧，實在奇妙。神用馬丁·路德一人就改變了歐洲歷史，也改變了世界歷史，是不是奇妙？

信史鑒鑒，教會總是贏家。當年羅馬是世上最強大的帝國，他們是如何屠殺基督徒的呢？將基督徒關進監獄，餵獅子。起初基督徒屈指可數，繼而日益壯大。兩百年之內（兩百年在人類歷史上不過是彈指一瞬），強大的羅馬帝國便甘拜下風，這個在世上戰無不勝的帝國向教會繳械投降了。這就恰如主耶穌所說：“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 16:18）。教會不必拔刀出鞘，就能無往不勝，甚至能夠擊敗羅馬這種不敗之師。

所以雖然找著窄路的人很少，但這些少數人卻決定了歷史走向。眼前有兩條路：寬路、窄路。你會走哪一條呢？是隨大流，還是跟著少數人走生命之路呢？我們的心態往往是隨大流，主耶穌卻要我們跟從他走窄路。

但假先知不是這樣強調的，這就是兩段經文的關聯之處。假先知總是鼓勵人走寬路，整本聖經中無一例外。他們只求討好大眾，迎合人意。換言之，他們的講道不是以神為中心，而是阿諛奉承、

曲意恭維，這就是假先知的特徵。

如何檢驗真假先知

舊約記載了很多這種假先知。列王紀上 22 章記載了一位真先知米該雅和四百個假先知，歷代志下 18 章也有同樣記載。可見這段經文非常重要，提醒我們如何分辨真假先知。其實各個民族歷來都敬重先知，假先知便利用別人對他的敬重來牟利。

這段經文提到了兩個王：南國猶大王約沙法，北國以色列王亞哈。約沙法是個好人，但比較懦弱；亞哈則臭名昭著。亞哈聯合約沙法要跟亞蘭作戰，約沙法就想求問一下先知的意見。亞哈便召來了一大堆先知，可這些先知深諳亞哈的喜好，知道他想去作戰，於是就講他愛聽的話：“可以上去，因為雅偉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裡。”他們隨隨便便就動用神的名字。

可約沙法卻不太信任北國先知，似乎看出了他們不過是混飯吃的，便對亞哈說：“你的國還有先知嗎？”亞哈答道：“還有一個人叫米該雅，可他總是說凶言、責備我，不說吉語，我不喜歡他。”約沙法說：“召他來，聽聽他說些甚麼。”

差役便去召米該雅，還特別囑咐他說：“不要說惹惱王的話，你知道他是想出兵作戰的。”米該雅答道：“雅偉對我說甚麼，我就說甚麼。”這樣做很危險，很多先知就因為講真話而惹來了殺身之禍。

米該雅來到兩位王面前，亞哈問：“你有甚麼要說的？我們上去作戰可以不可以？”米該雅答道：“上去吧！”亞哈又說：“我想聽真話。”這人想聽真話，卻不想遵行，正如很多基督徒一樣！即便非基督徒也想聽真話，卻未必遵行。

米該雅說：“你上去作戰，以色列就會群龍無首。”即是說“你會陣亡”。亞哈說：“為甚麼所有先知都說神會跟我一同作戰呢？你形單影隻，他們人多勢眾，大多數總是正確的。”

很多人問：“你怎麼這樣講呢？我從沒聽過有人這樣講，難道別人都錯了，惟獨你對？”你看，我們的觀念就是：多數人的意見一定沒錯。亞哈似乎在問：“難道他們不是先知嗎？”不錯，他們

也是神的先知，米該雅沒有否認。既然如此，米該雅又怎能證明自己對呢？沒辦法，只能事後證明。

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米該雅對亞哈說：“我把天上的決議說給你聽吧。神說：‘誰去引誘亞哈王去作戰陣亡呢？’結果出來了一個神靈，要在眾先知口中作謊言的靈（到這個時候，大家還不知道這些人是假先知）。這些人會對亞哈說：‘上去作戰吧，一定會贏的。’”

米該雅話音未落，其中一位先知立刻上前打他的臉。這個舉動至關重要，因為“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留意這個假先知的行為舉止，他居然上前給了米該雅一記耳光。再留意米該雅在壓力下的反應：沒有咒詛、沒有反擊，而是一言不發。

“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觀察那些傳道人的行為、舉止、態度，就知道他們是甚麼樣的人了。亞哈看見了這人上前打人，要是他有眼可見的話，就應該問：“神的先知會這樣做嗎？”而米該雅並沒有還手，所以神給了我們線索去分辨真假先知。必須觀察那些傳道人的生命、舉止，看看會不會流露出甚麼劣行來。

接著米該雅對亞哈說：“你若是活著回來，我就不是神的先知了。”留意：真先知一開口，便把自己的生命、名譽壓了上去。主耶穌也一樣，他不說模稜兩可的話，讓你無從查驗。他把話說得一清二楚，能夠被檢驗。他說你祈求，就能得到，你可以檢驗這句話。米該雅的話能夠被檢驗，他說亞哈上去作戰就會死，當然要是亞哈沒死，生還了，那麼就證明米該雅的話不真。他罪咎難逃，得任憑王處置了。

亞哈還是決定上去作戰，而且動身前將米該雅關進了大牢。這個昏君以為米該雅說了這番話便會溜之大吉，所以就把他關了起來。他關錯人了，應該把那一大群假先知關起來，因為是他們把他送入了虎口，說甚麼“去吧，神會與你同在”，結果一去不還。

亞哈率兵作戰。他以為能夠欺騙神，便請約沙法移駕他的馬車，穿上他的王袍，好讓敵人以為約沙法是以色列王。他為了保

命，不惜讓另一人冒險，這種自私的人是屬靈瞎眼的，難怪看不見真理。他以為能夠瞞天過海騙過神，讓敵軍弓箭手射錯人。但你愚弄不了神，也休想讓神的話落空。

結果怎麼樣呢？如亞哈所料，敵軍弓箭手果然以為約沙法是以色列王，便一齊向他射箭。但奇妙的是，萬箭齊發也沒能射中約沙法；雖然沒人向亞哈射箭，可他卻中了流箭，一命嗚呼。一切正如神的先知所說，那一晚他會死，果不其然。

從這幅圖畫就能看見真假先知的不同之處。假先知總是說“平安、平安”，其實根本沒有平安。即是說，假先知講道總是安慰人，讓你舒舒服服，不像我這種講道。你聽我講道會坐臥不安，所以有人對我說：“我太難受了，下次希望你講些安慰話。”當然並非真先知就從不說安慰話，而是每當神讓他責備人，他決不會去安慰人。當今教會需要的不是平安話、搖籃曲，而是警告。

如何分辨假先知，避免受騙

“假先知”一詞在聖經中出現了 11 次，逐一查看，就可以掌握假先知的特徵。首先看彼得後書 2 章 1-3 節：

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他們的刑罰，自古以來並不遲延；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

從這段經文可以看見假先知的三個特徵。首先，他們的教導否認基督是主。而且這些教導是私自引進來的，甚麼意思呢？意思是你根本分辨不出他們已經否認了基督。換言之，不容易知道他們是假先知，正如主耶穌說，他們披上了羊皮，外表上與基督徒毫無二致。

留意他們是師傅（先知就是老師）。他們可以講假話，卻讓你以為是真理。怎麼可能做到這一點呢？有太多方法了！首先總是引用聖經，聖經就是掩蓋假教導的“羊皮”。只要引用聖經，很多人

就會想：“這是引自聖經，一定沒錯。”未必！要仔細查考那句經文，看看是不是那人所解釋的意思。

我經常面對異端，他們很喜歡引用聖經。當然你不熟悉聖經就麻煩了，因為不知道這節經文是不是他所解釋的意思。但至少不要看見某人手持聖經、引用聖經，你便肅然起敬。假教師總是聖經不離身，而且特別要讓你看見“聖經”二字。因為你一看見“聖經”二字，立刻就會寬下心來：“他是個好人！”

別忘了人人都可以買聖經，一個人手拿聖經沒甚麼了不起的，能夠引用幾節經文也沒甚麼了不起的。他們的技巧就是用知識來蒙蔽你。是甚麼知識呢？如何蒙蔽你呢？就是引用好多聖經！“馬太福音 7 章 16 節，8 章 16 節……”沒完沒了，你不禁想：“我都跟不上了，他這麼精通聖經。”

其實很多假教師根本背不下來一整段經文，他所引用的聖經就是他的全部聖經知識。不信你就拿出紙筆來，他說一個經文，你就記下來，到頭來他說了十個經文就黔驢技窮了。

這是我的親身經歷，我曾受邀參加過一個公開辯論會。我不喜歡公開辯論，可有些人深感困惑，想聽一聽我如何答辯，所以我就去了。對方一開口便是引用一大串經文，我請他繼續引用下去，可不一會兒他就再也引用不出來了。接下來就輪到我引用經文了，他似乎不知道聖經中還有這些經文。所以面對假教師、假先知時，不要因為他手持聖經、能夠引用經文，你便覺得他很了不起，連撒但也會引用聖經。

此外，他們跟你都是使用同樣的聖經詞彙，卻有不同的意思。這在神學家特別是自由神學家當中非常普遍，自由神學家所用的術語跟我們的一樣，意思卻截然不同。他們也談基督復活，可意思卻不是說基督活著，是活著的救主，他的肉身真的從死裡復活了。他們所傳講的基督復活，意思是耶穌的教導今天還在教會中延續，耶穌今天還活在教會中。你要是不知道，就會以為——“他也在講復活，真符合聖經！”

可見假教師對教會危害嚴重。他們大多都就讀過聖經學院，比

你精通聖經，所以才稱得上是教師、先知。可能你不禁會想：“我要如何應付假先知呢？我怎麼知道他說的話別有含義呢？他的聖經知識這麼好，我如何應付呢？”難怪有些羊已經被他們摧毀了，處境實在危險！難怪主耶穌提醒我們得救之路危機四伏。

難道我們就束手無策、坐以待斃嗎？感謝神，他告訴了我們如何分辨假先知。在彼得後書這段經文中，假先知的第二個特徵是“邪淫”，放縱情慾，這一點從他們的行為就能看出來。如前所說，你要仔細觀察他們的行為。“邪淫”意思是肉體上放縱，即是說他們只關注肉體上的事物。看他們的行為舉止，就能看出這些是屬肉體的人。

比如說，他們跟女孩子很隨便、輕佻，那麼你就要小心了，“邪淫”的本意是性放縱。所以這些假教師遲早會露出狐狸尾巴的。當然起初他們小心翼翼，可久而久之，正如使徒彼得所說，他們的行為就會令真道被毀謗。

假先知的第三個特徵是貪心，非常在意錢財，拼命剝削你。要是你看見某個牧師或傳道人非常在意錢財，那麼要小心，他很可能就是假先知。

牧師做生意當然值得懷疑，因為他如此在意錢財，怎能專心於神的事情呢？不愛錢財的人就不會做生意了。牧師不應該做生意。當然人人都需要錢生活，但我們是在談貪戀錢財的態度。

這些就是假先知的特徵，要小心分辨，“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但現實中並非這麼簡單，因為如果你在屬靈戰爭方面缺乏經驗，就會很困惑。關鍵是要明白：惡者的能力是透過假先知運行的，所以他們能夠行神蹟奇事。

假先知的第四個特徵是，有些（並非全部）會行神蹟奇事。這就更難應付了，他們靠的是惡者的能力，比如馬太福音 24 章 24 節、啟示錄 19 章 20 節。這些人能夠靠惡者的能力行神蹟奇事、說方言，而普通基督徒根本做不來。

所以有人手持聖經、引用經文，你不要驚歎；有人說方言、行神蹟，你也不要驚歎。我就認識一些惡人會說方言。主耶穌有言在

先，假先知也會行這些事，迷惑很多人，彼得後書 2 章也是這樣說的。而之所以受了迷惑，是因為你還沒有掌握這篇信息所談論的重要原則。

一個見證：神的大能拯救了撒但會的人

很多人不知道撒但也有能力，你可以讀一讀這本書——《從巫術到基督》（From Witchcraft to Christ），作者是撒但會的人。很多人不知道世上還有撒但會，他們敬拜撒但，當然是為了得到物質利益。有時候這些人就像狼一樣，進入教會搗亂。

這位女作者以親身經歷講述了撒但能行的神蹟，她甚至當選過英國伯恩茅斯（Bournemouth）黑魔師皇后。要想成為黑魔師皇后，她就得行出一些大神蹟來。當時有成百上千的參賽者匯聚於英國西部，經過好幾輪淘汰賽，剩下少許強勁選手參加決賽，要在火中行走，決出勝負。火焰竄出七尺之高，幾里之外都清晰可見，而他們必須慢步穿越七尺之高的火焰。

好大的篝火！是撒但親自選擇了誰為黑魔師皇后，以火上行走的形式顯明出來，所有人——包括幾百個巫師——都有目共睹。撒但要讓自己所選擇的人走過火焰，結果這個婦人多琳·歐文（Doreen Irvine）當選了。後來，多琳·歐文靠神的能力得到了拯救、改變，從她身上趕出了很多鬼。今天她在到處見證神的大能，她由黑魔師皇后變成了神的兒女。我在利物浦的時候，她曾來過利物浦講見證。

可見魔鬼也有能力，你見過有人在七尺高的火焰中行走嗎？這不禁讓我想起了但以理書 3 章記載的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在尼布甲尼撒王的火窯裡行走的一幕。那些巫師在七尺高的火焰中行走，之後毫髮無損，完全在仿效但以理書。

同樣，在出埃及記中，摩西行的很多神蹟，行法術的也能夠仿效。所以神蹟沒甚麼了不起的，切記：行神蹟的未必就是真正的神人。當然神蹟實在吸引人，你看見神蹟時，很容易就會忘記今天學到的原則。

如何應付假先知、假教師

我們身處在屬靈爭戰中，而且敵人的火力非常強大，但我們總會得勝。我曾多次跟靈界惡勢力戰鬥，直接與撒但對陣，所以親眼見識到了神交託給我們的能力是何等大。撒但魔高一尺，我們道高一丈，儘管我們是無名小卒，但神賜給我們權柄勝過撒但。在路加福音 10 章 19 節，主耶穌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我親身證明了這句話，我們有勝過仇敵的一切能力。

所以，難道狼進入了教會，我們就惟有被動挨打嗎？當然不是！我們大有能力。當然首先要發現他們，然後才能採取行動。混進教會的假教師一旦被發現，肯定沒有好下場。我自己多次看見過狼進入教會。

假教師混進了教會怎麼辦呢？我們發現了他，應該如何處理呢？神會毀滅他，這就是馬太福音 7 章 19 節所說的：“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希臘原文用的不是將來時態，而是現在時態，表明了懲罰的原則。這也是申命記 13 章 1-5 節的律例：要將假先知治死。當然並不是說我們（教會）可以把牠拉出去槍斃，而是說神的大能會毀滅牠。落在永生神手裡真可怕。

所以一旦在教會裡發現了假先知，就要把他交給神去毀滅，正如使徒彼得所說，他們是“自取速速的滅亡”（彼後 2:1）。這是神的大能在教會中運行的體現，很多基督徒不明白。但我相信，到了時候所有人都會明白，因為神會保護他的教會，他關心他的教會，他是永生神。這番警告並不是說神無法保護他的羊，他在警告你要小心，不要跟從假先知。你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審判臨到每一棵樹

馬太福音 7 章 19 節說，“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即是說審判並非單單臨到假先知，而是臨到每一棵樹。所以不要忙於分辨誰是假先知，別忘了其他人也看得見你的果子。除非你結出好果子，否則也會被砍下來。

很多人以為自己相信耶穌，受了洗，所以就是基督徒了。惟有

結出好果子的才是基督徒，這就是耶穌這番話的意思。哪種樹才不會被砍下來呢？難道是受了洗，口上說相信耶穌的嗎？當然不是，而是結好果子的樹。

結好果子是甚麼意思呢？就是我們新生命的流露，體現在我們的行為以及待人接物的態度、舉止上。神要觀察的就是這些。基督徒行事為人會謹慎小心，凡事合乎神兒女的體統，他知道要是結了壞果子，就根本不是基督徒。因為馬太福音 7 章 18 節說，“好樹不能結壞果子”。使徒約翰也說，“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約一 5:18），意思是不會屢犯不改。

所以不要以為自己是基督徒，怎麼生活都行。難怪很多非基督徒說看不見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有甚麼不同。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一定是天壤之別，要是你的生命跟非基督徒毫無二致，那麼恐怕你根本不是基督徒。好果子與壞果子必定判若天淵。

加拉太書 5 章講到了屬肉體的果子，就是屬肉體的行為。其實在聖經中，行為與果子是一碼事。很多解經家刻意將行為與果子區分了開來，實在大錯特錯了。查考一下相關經文，其實果子與行為是同義詞。

在一個真基督徒的生命中，你就會看見仁愛、喜樂、平安、溫柔這一切美好品質，真是鶴立雞群。而他做的每一件小事，都能彰顯出這些品質來。他的態度總是和藹可親。很多基督徒總想著為神做大事，我想我們能不能從小事開始呢？要是能夠更和藹、更喜樂、更替人著想一些，就已經很了不起了。可他們連小事情都做不到，卻想做大事情。

記得在英國時，有一位弟兄來我們家住。他每次洗完澡，浴室都成了游泳池，浴缸一片污垢，這可真是壞果子。然後他便一走了之，留給我們來疏通、清理。做基督徒其實很實際，就是去涮浴缸，擦乾淨。我覺得那些想為神幹大事的基督徒應該從涮浴缸開始。我們的生命要結出榮耀神的果子。每個人都要檢驗自己的果子，看看是不是走在通往永生的窄路上。

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馬太福音 7 章 21-23 節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太 7:21-27）

平行經文是路加福音 6 章 46-49 節：

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凡到我這裡來，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地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能搖動，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惟有聽見不去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隨即倒塌了，並且那房子壞得很大。

上一篇信息談的是如何分辨真假先知、真假教師，這個教導非常重要。而且耶穌這番話並非單單在針對教師，還包括了每一個基督徒，因為 19 節說，“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

兩種果子

今天繼續查考主耶穌的教導，他的教導實在奇妙。他前一番話談的是果子，他說憑甚麼決定把哪一棵樹砍下來呢？就憑果子，看它結不結果子，而且結出甚麼樣的果子。“果子”是甚麼意思呢？就是行為舉止，就是日常生活中的行事為人。所以加拉太書 5 章 19 節談到了情慾的事（“事”原文是“行為”），22-23 節談到了聖靈的果子，這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行為。

我說過，果子與行為是一碼事。有些解經家想將兩者區分開來，說一個是“情慾的行為”，一個是“聖靈的果子”，果子與行為不同，果子是神在人裡面工作的結果，所以你甚麼都不用做，神自然會使你生出果子來。這種解釋很中聽，但細細深究，其實是錯誤的教導，他們沒有明白聖經中“果子”的意思。

在聖經中，“果子”一詞未必都是指好果子，也指壞果子。就在馬太福音 7 章 16 節，主耶穌說荊棘上不能摘葡萄，蒺藜裡不能摘無花果。蒺藜確實也生出了果子，但不是無花果。舊約也一樣，比如耶利米書 12 章 2 節、17 章 10 節、21 章 14 節等等，“果子”（或“結果”）一詞未必是指好果子，也指壞果子。

簡而言之，果子代表了你的行事為人。當然無可否認，聖靈的果子是靠聖靈的大能所結出來的。同樣，情慾的果子、情慾的行為也是罪的能力運行在肉體中所結出來的。人不可能被動地結出情慾的果子來，同樣，聖靈的果子也不是自然生成的，彷彿我們甚麼都不必做，自動就結出了聖靈的果子。這種錯誤教導破壞力極大，讓人陷入被動，總是坐在原地一動不動。但聖經的教導恰恰相反，是鼓勵我們前進，積極為主工作，努力進窄門。

甚麼人才能進天國？

回到今天要看的經文馬太福音 7 章 21-23 節，主耶穌談了幾樣事，真是石破天驚。首先是，“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你必須自認是基督徒，才會稱耶穌為“主”。主耶穌說，很多人稱他為“主”，卻進不了天國。惟有一種人才能進天國，就是遵行神旨意的人。

緊接著主耶穌又說，你能夠奉耶穌的名說預言（中文聖經譯為“傳道”，原文是“說預言”）、趕鬼、行異能（通常是指醫病）也沒甚麼了不起的。預言、趕鬼、醫病，這些都是神蹟奇事，可主耶穌說，能行這些事也不代表你屬靈。基督徒必須明白：這些屬靈經歷固然寶貴，但不見得你的屬靈生命就很好，也不能證明你就是走在正路（窄路）上。

我必須強調這一點，因為很多人自以為有某種屬靈經歷，理當是屬靈基督徒。弟兄姐妹，你的屬靈經歷說明不了甚麼，不見得你就一定能進天國。無可否認，你確實有屬靈經歷，而且也確實是來自神。說預言、行異能或許是靠神的靈，或許不是；而趕鬼肯定是靠神的靈，因為主耶穌說撒但不會趕逐撒但（太 12:26）。但務要明白，這些都不能證明你一定能進入神的國。

不妨想一想，要是有一天你突然開口說預言，甚至說方言，別人幫你翻譯，那麼你一定興奮不已，也許會想：“現在我是個了不起的基督徒，已經躋身於先知之列了！你看，以賽亞是先知，耶利米是先知，我也是先知，我也能說預言！要是以賽亞、耶利米這些大能的人都會進天國，那我也一定會進天國了，因為我也能說預言。我甚至還有一個強項，就是說方言，他們可沒說過方言。”

這樣想就錯了。你能說預言，顯然那一刻神在使用你。即是說，也許他看見你將自己交託給他，奉他的名行事，於是就使用你去成就某件事。但主耶穌已經說得一清二楚，這不代表你會進天國。別忘了不單有真先知，還有假先知，假先知也奉神的名說預言，耶利米書 14 章 14 節就提到了這種現象。

也許你想說：“既然說預言不代表我屬靈，那麼趕鬼總算吧？因為主耶穌也說撒但不會趕逐撒但，所以要是我從一個被鬼附的人身上趕出了鬼，那麼就一定是神的靈在透過我行事。”此言不假，神的靈是在透過你行事，但也不見得你會進天國，主耶穌這番話已經清楚道明了這一點。

也許你還想說：“如果我能行異能，憐憫病人，靠神的大能醫治他們，那麼這一定是神的能力在透過我行事，所以我肯定會在天

國有分吧？”主耶穌的回答是否定的，真讓人大吃一驚。

今天有人在四處行神蹟，而且無可否認，這些神蹟貨真價實，沒做甚麼手腳。很多人可以有醫生作證，在奉耶穌的名禱告後，他們真的得到了醫治。所以很多人都對這些能行神蹟醫病的人讚歎不已。可我要說：要讚歎神，不要讚歎這些人，因為這不是他們的能力，而是神的能力。而且我還要說：不要見到神蹟便大驚小怪。因為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24 章 24 節說，“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如果神許可，以後我們會查考馬太福音 24 章。）

我自己也說過預言、趕過鬼、醫過病，難道我就可以自以為是，覺得一定會進天國嗎？這樣想就太愚蠢了，我反而要像使徒保羅那樣“恐懼戰兢，作成得救的工夫”（腓 2:12）。留意保羅用的詞：“作成”。我們如何作成得救的工夫呢？如何才能進入天國、進入窄門呢？答案就在馬太福音 7 章 21 節。

遵行天父的旨意

主耶穌繼續說，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難道主耶穌在教導我們靠行為、靠努力得救嗎？當然不是！他在教導我們信心，我們是憑信心得救。但關鍵問題是，“信心”是甚麼意思呢？

根據主耶穌的定義（保羅的定義也如出一轍，比如羅馬書），信心就是順服耶穌。顯而易見，除非你有信心，否則就不會順服他。你願不願意聽從他的吩咐呢？你有信心，才願意聽從他的吩咐，而他的吩咐就是要我們遵行天父的旨意。你有信心，才能有屬靈洞見，看得見耶穌會作王，是那位即將再來的審判官，是非同一般的人物。你有信心，才看得見世上沒有人能救你脫離罪、脫離將來的審判，惟有耶穌才能救你，因為神立耶穌為救主，為基督，所以你必須聽從他。

你沒有信心，也就不會相信將來有審判。既然不相信將來有審判，當然也不會勞神去順服他，反正行好、行壞都一樣。顯而易見，你沒有信心就不可能得救。

主耶穌這番話是在談信心，而且他所談的信心並非頭腦上的知識，而是屬靈上的明白。所以你可能冰雪聰明，屬靈上卻懵懂無知。屬靈層面上人人都是平等的，大家都在一個起跑線上。你的博士學位，在屬靈世界也派不上用場，可能反而是個絆腳石，令你驕傲自大、自以為是；但在神眼中，他不會對你另眼相看。

信心是一種屬靈分辨力，一旦分辨到了甚麼是真理，就會去遵行。所以要想得救，就必須順服基督，這才是信心的意思。

相信耶穌也未必能得救

這些人行異能，他們有沒有信心呢？要是你沒有信心，能奉耶穌的名說預言嗎？難道趕鬼的人沒有信心嗎？當然有信心！別忘了門徒們有一次趕鬼卻沒趕出來，便問主耶穌為甚麼，主回答說：因為你們的信心小。可見趕鬼是需要信心的。

你趕過鬼嗎？行過異能嗎？這些人行這些事，他們有信心。由此可見“信心”一詞是多麼危險，除非能夠給它下個正確定義。你說相信耶穌就能得救，那麼這些人也相信，誰敢說他們沒信心呢？所以每當你傳講因信得救，一定要講清楚“信”是甚麼意思。今天教會的悲劇就是沒有講解甚麼是信心，大家聽到的就是——相信耶穌便得救了。可這些人也相信，難道傳道人想說他們不信嗎？但他們沒有得救！他們有信心，卻沒有得救。所以我說主耶穌這番話真是石破天驚。

甚麼樣的信心才能得救？

千萬不要自以為有信心，一定沒問題。我也不能這樣想——“你看，我行了這些事，可見我有信心。你沒有我的信心大，我行了這些事，你沒有行。也許你不能得救，可至少我應該得救吧？”

大錯特錯了！你有信心也未必得救，這就是主耶穌這番話的意思，真可怕。使徒雅各也諄囑道：“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雅 2:19）。其實鬼魔比你還相信神，因為他每每想到神，就會戰戰兢兢。弟兄姐妹，希望今天你們能夠記住這句話：你的信心也許救不了你。

每當你引用使徒保羅的話，一定要看上下文，別斷章取義。難

道保羅沒說過因信得救嗎？當然說過，在以弗所書 2 章 8-9 節，保羅說：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不是自己的努力。可緊接著的第 10 節他又說：我們要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即是說，神的旨意是要我們行善。保羅的教導跟主耶穌的教導如出一轍。

在羅馬書 12 章 2 節，我們也看見保羅多麼注重傳講神的旨意，他形容神的旨意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怎樣才能知道神的旨意呢？你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就會知道他的旨意了。

切記：有得救的信心，也有不得救的信心。甚麼樣的信心才能得救呢？就是遵行神旨意的信心。

得救的信心：常常與神相通

主耶穌談到的另一樣事是，你可能奉他的名行事，卻未必在遵行天父的旨意。你奉耶穌的名做某事也不代表說那件事就成了天父的旨意。

奉耶穌的名行事是甚麼意思呢？意思是你行事在代表他，在運用他的權柄。比如說，你想買一棟房子，請我幫你去參謀一下，我就會以你的名義去。我不是買家，而是代表你去和賣主磋商。所以奉耶穌的名行事就是代表耶穌行事，是他的大使、代表。

然而，我奉他的名行事也不見得我所做的他就會同意。還是上面那個例子，你請我去看一看那棟房子，我就以你的名義去了，繼而便決定以你的名義買下來。你讓我代表你去看，我在以你的權柄行事，可你沒有讓我買下來，只是瞧一瞧而已。結果現在我以你的名義買了下來，你只好付錢，因為我在以你的名義行事，特別是如果你給了我這種權力的話，那麼你就得買下它；要不然我就得自己承擔。

總而言之，我以你的名義行事不見得這件事就合乎你心意。惟有我跟你商量——“你是甚麼意思呢？你想要我這樣做嗎？”，那麼這件事才合乎你心意。由此可見，你必須常常與天父溝通，才能行他的旨意。

不法：自己隨心所欲

這些人奉耶穌的名說預言、趕鬼、行異能，稱他為“主”，卻不肯遵行天父的旨意。主耶穌對他們說甚麼呢？他說，“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必須按照天父的旨意奉耶穌的名行事，否則你就是作惡的人。

“作惡的人”原文是“不法的人”，就是那些隨己意行的人。可見你要是想做甚麼就做甚麼，那麼你就是作惡的人。即是說，你自稱是基督徒，卻我行我素，不理會神的旨意，那麼你就是作惡的人。

留意，耶穌所說的“作惡的人”未必是犯了謀殺、姦淫、偷盜等諸如此類的大罪。耶穌稱這些人為“作惡的人”，卻沒有說他們犯了這些罪。所以不要洋洋自得——“我沒犯甚麼大罪，是個義人”。很多非基督徒都是這樣想的，你向他們傳福音，他們便說：“我沒殺人，沒幹這個、沒幹那個”，彷彿幹了這些事才是犯罪。

關鍵是罪由心發，即便你沒有真的去殺人，但神看穿人心。你之所以沒有殺人、偷盜，可能是“有賊心沒賊膽”，或者是無從下手。如果不是想到了後果，恐怕你早已犯過很多次殺人罪了，因為你心裡恨某人。要是沒有外在環境的束縛，我們都可能會殺人。神的話洞察人心，你要省察內心，正視犯罪的根源，根源就是你想偏行己路。

我發現每當傳講主耶穌這句教導——“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聽眾就會反抗：“這不是我的作風，我也不喜歡。神的方法真是不可理喻、不切實際，我要是不還擊，就沒有人會幫我。”這種想法才引發了謀殺，引發了種種罪，我們想報仇雪恨。神說“伸冤在我”，你卻說“那要等到猴年馬月！我喜歡自己擺平。”我們偏行己路，恰恰是主耶穌所稱的“作惡的人”。

得救的信心：喜歡行神的旨意

再回到兩種信心上，你怎麼知道你現在是有哪一種信心呢？毋庸置疑，每個基督徒都有某種信心。你有信心，然而得救的信心嗎？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了，你怎麼知道你的信心是得救的信心

呢？千萬不要再犯這種錯誤，覺得自己有屬靈經歷——說方言、說預言、趕鬼，就肯定有得救的信心。主耶穌恰恰對這種人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要想知道你有沒有得救的信心，只有一種檢測方法：你今天還愛慕神的旨意嗎？喜歡遵行神的旨意嗎？不是說——“好吧，既然所有基督徒都得遵行神的旨意，那麼我就遵行吧，否則不能得救。”但凡神的兒女，但凡有得救信心的人，都會喜歡神的旨意，知道神的旨意是最好的。

每當神呼召人去服侍他，多少人吞吞吐吐、推三阻四！你能夠感受到神在召你出去，可旋即就起了思想鬥爭。想一想，你的收入減了三分之二，丟了養老金，將來沒了保障，遵行神的旨意真是“難於上青天”！日常生活都捉襟見肘，更休談全職侍奉了！難怪這是一條窄路，因為我們總想走自己的路，隨心所欲，不遵行神的旨意。

你有沒有信心呢？要想有得救的信心，就必須看得見神是慈父，他的旨意總是為了你好，也許現在還看不出好在哪裡，可他給予的是永恆的好處。當然你沒有信心，就看不見了。

得救的信心：相信神愛你

這種信心就是那些人所缺乏的。可怕的是，你可以有某種信心，但就在跨進救恩的那道門坎上，你的信心便停滯不前了。你有信心說預言、行異能，卻沒有信心看見神愛你，真不可思議！換言之，你相信神的能力，卻不相信神的愛。

難怪很多人本來是天國裡最小的，結果卻成了最大的，因為他們相信神的愛，無論遭遇多大風浪，都知道“神愛我，決不會棄我不顧。”這就是得救的信心。而且正因為知道神愛他們，所以他們喜歡遵行神的旨意。

所以不要以為你相信神的能力便是有信心了，這種信心還不完全。相信神的愛的人也會相信神的能力，因為他知道神不會棄他不顧，神有能力扶持他。難怪保羅在將信心、盼望、愛三者相比較的時候，說“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 13:13）。愛甚至比信心還大！

現在就知道你有沒有得救的信心了。你對神的態度如何？如果你覺得神是一位暴君，那麼你肯定相信他的大能，可你不相信他愛你。正如“十錠銀子的比喻”中那個惡僕人，他對主人說：“我知道你是嚴厲的人。”可他還不知道主人也是慈愛的人。你怎能相信一位暴君會救你呢？除非你認識到神是父親，你非常愛他，心甘情願遵行他的旨意，這樣你才能有得救的信心。

你有得救的信心嗎？

最可怕的莫過於到了那日，那些人才如夢方醒，發現主耶穌根本不認識他們。“當那日”，是哪一日呢？當然是審判日。你肯定你那一天過得了關嗎？你肯定你有得救的信心嗎？

主耶穌這番教導太需要在當今教會中廣為傳講了。每每想到審判日，想到主耶穌會對這些人說——“你們是誰？我不認識你們”，我就替他們難過。到了那一天，這些人會說：“主耶穌啊，我每個星期天都去教會！你當然認識我，我是在某間教會受洗的，瞧，牧師就在那兒，他為人很好，大名鼎鼎。”主耶穌說：“我從來不認識你，你這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我真不敢想像那一天會有多少人猶如五雷轟頂，只好垂頭喪氣地離開主耶穌，接受審判。因為有些傳道人斷章取義引用保羅的話，對他們說：“只要相信，你就得救了。”這些傳道人注重的是舉手決志的人數，好向上級機構報喜，毫不理會他們能否在神的審判臺前站立得住。願神憐憫這些傳道人。

不可拿人的靈魂當兒戲。能夠說“很多人在這間教會決志信了耶穌”，這也許讓我顏面有光，但若他們在神面前站立不住，又有甚麼益處呢？要是他們在審判日站立不住，神豈不會拿這些傳道人是問嗎？

主耶穌的話誠實無偽。所以每當你向人傳福音，講論因信得救，我求你行行好，告訴他們主耶穌教導的信心是甚麼意思。千萬不要沾沾自喜——“我帶了個人信耶穌”，其實卻是在引他落入審判！你要讓他真的得救。

“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

最後再來看一段經文，路加福音 13 章 24-28 節：

耶穌對眾人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你們站在外面叩門，說：‘主啊，給我們開門！’他就回答說：‘我不認識你們，不曉得你們是哪裡來的！’那時，你們要說：‘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訓過人。’他要說：‘我告訴你們，我不曉得你們是哪裡來的。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裡，你們卻被趕到外面，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這番話真可怕，是在預言將來耶穌會對很多人說：“我不認識你們”。留意耶穌用的是第二人稱：“你們”。而“你們要說：‘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訓過人。’”真可憐，其實就是在哀求：“你不能說不認識我！你見過我的！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我們坐在一張餐桌上，否則你哪會見到我在你面前吃喝呢？我就坐在你對面。”

苦苦哀求，真讓人於心不忍，可到頭來無濟於事，主耶穌重申道：“我告訴你們，我不曉得你們是哪裡來的。”

我對這番話深有體會。今天是星期天，各地教會都有聖餐，我敢肯定很多今天領了聖餐的人都能夠對耶穌說：“我們坐在你的桌旁，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主耶穌卻說：“我不認識你們。”是不是很可悲？

坦白說，今天我花了這麼多時間講這個題目，就是希望這種悲劇不會臨到你們。你自稱有信心，可未必是得救的信心。你今天就坐在聖餐桌旁，也不見得就有得救的信心。務要有得救的信心，否則後果不堪設想。

主耶穌會承認你嗎？

“我從來不認識你們！”這是一個驅逐令，並非說耶穌根本沒見過你。他是神所立的救主，當然認識你、見過你。這句話是個驅

逐令，是猶太拉比的表達方式。並非主耶穌記性差，記不得見過他們了。主耶穌這樣說意思是不承認他們，跟他們沒有任何關係，意思是“你們不是屬於我的人”。

要知道，現在是遵行神旨意的時候，而且是因為愛他，才遵行他的旨意；之所以愛他，因為他愛你。神不願驅逐你，他根本不喜歡把人投入地獄。可是如果你的生命自私、驕傲，總是偏行己路，那麼他別無選擇。

聖經反復強調神不願有一人沉淪。我想起了先知書中的話，神伸出手臂對耶路撒冷說：我將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擺在你們面前，可你們為甚麼要選擇死亡呢？

我這篇信息也許不大順耳，但主耶穌的話並不順耳，他的話是真話，而真話總是逆耳。主耶穌的登山寶訓居然以一句警告結束：“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意思是基督徒跌倒了。）

我們喜歡有個好結尾，每個傳道人在講道結束時都會說些安慰、中聽的話，好讓你滿意而歸。猶太人聚會恰恰就是這樣。其實舊約有四本書都是以嚴重警告收尾的，其中一本是瑪拉基書，也是舊約最後一本書。瑪拉基書結尾用了“咒詛”一詞——“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真可怕！所以猶太人在會堂裡讀聖經時，最後總要讀一遍倒數第二節經文。即是說，讀完了瑪拉基最後一節，便再回頭讀一遍前一節經文，不至有個可怕的結尾。同樣，每每讀以賽亞書、傳道書、耶利米哀歌，猶太人也是如法炮製，因為這幾本書的結尾都是警告。

但主耶穌不這樣做，他以一句警告來總結整篇登山寶訓，為甚麼呢？因為他愛我們！所以我也一五一十地跟你分享，而最重要的是，請你在神面前省察：你有得救的信心嗎？這個答案就決定了你的永恆救恩。

兩種根基

馬太福音 7 章 21-27 節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太 7:21-27）

平行經文是路加福音 6 章 46-49 節：

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凡到我這裡來，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地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能搖動，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惟有聽見不去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隨即倒塌了，並且那房子壞得很大。

平行經文相得益彰

這兩段經文很相近，但並非一模一樣。四福音書所記載的主耶穌教導經常是相近，卻又不完全相同，為甚麼呢？其中一個原因是，這些教導主耶穌在其傳道生涯中並非只講了一次，同樣的比

喻、教導他會講很多次，因為是在不同地方講的。

主耶穌四處傳道，如果某一教導很重要，他一定會在不同的地方、對不同的人傳講，所以用詞遣句當然會有所差別。上面這兩段教導只是略有不同，而有些教導差別很大。比如才幹和銀子的比喻，兩者相似之處很多，不同之處也很多，原來路加、馬太是分別記錄了主耶穌在兩個不同地方傳講的同一篇信息。

但感謝神！因為這些不同之處恰恰互相補充、相得益彰。對講道的人來說，可以將兩段經文加以比較、相互啟迪，這真是太寶貴了。

得救的信心包含了順服

上一篇信息非常重要，看見了兩種信心：一種是得救的信心；一種雖然也叫做信心，卻並非得救的信心。希望你仔細思想主耶穌這番教導，省察一下自己的信心是不是得救的信心。

聖經說，講預言、行神蹟的人當然有某種信心，但未必是得救的信心。當今教會太需要明白這一真理了，因為恐怕教會裡很多人的信心都屬於這一種，並非得救的信心。

耶穌對這些人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這些人出了甚麼問題？問題不是沒有信心，而是他們的信心沒有包含順服。惟有包含了順服的信心才是得救的信心。

換言之，你可以真心相信神的大能，到一個地步甚至能夠行神蹟，可你的生命依然我行我素，每天都隨心所欲，想去哪兒就去哪兒，根本不徵詢一下神的意見。只有在迷失了方向，不知道該怎麼走的那一刻，才來求問神。而這種求問神無異於非基督徒去找算命的，他只是想知道下一步該怎麼走。同樣，你也是在利用神來排憂解難。

很多人信基督教甚至尋求神的旨意並不是因為想要順服神，就好像去算命的人也不是要順服算命先生一樣，他們只是想知道該怎麼做才能祛病免災。這種基督徒也有信心，可他們的信心卻沒有順服。

你的信心是哪一種呢？你說：“我相信神是獨一的，相信耶穌是神立的基督，是彌賽亞。我相信他為我的罪而死，又從死裡復活。我相信聖經是神的話……”你無須在日常生活中順服神，效法基督，就可以相信這一切，因為你只是接受這些是真的。這種信心並沒有包含在日常生活中順服神，效法基督，所以怎能救你呢？根據聖經教導，僅僅頭腦上真誠相信是不能得救的。

教會曾以基督的名義犯下可恥罪行

回溯教會歷史，很多人相信這一切教義，卻以基督的名義犯下了可恥罪行。宗教法庭折磨、殺害了無數人，你以為那些行兇者不相信聖經是神的話，不相信神，不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而且死在了十字架上嗎？他們相信這一切，殺人時頸項上就戴著十字架。

這些事情都是真的，是教會歷史上的污點。你可以戴著十字架去殺人，還以為是在為神服務。

別以為只有天主教犯了這些罪，基督教也一樣。比如歐洲三十年戰爭，都是在以基督的名義作戰。為甚麼會這樣呢？問題並不是他們沒有信心，而是沒有順服。所以主耶穌說，要想得救，就必須有順服的信心。

當今教會以基督的名義論斷、批評

再看看今天的教會，也在以基督的名義殺人，只不過沒有用劍，而是用舌頭。有些人在教會攻擊人，甚至到了積毀銷骨的地步。凡是在教會一段時間的，很快就可以發現到這種問題了。有的人因為不斷受到批評，便索性離開了教會。

有些基督徒的舌頭好像一把利劍，自以為是為了基督的緣故而隨意批評人，指控人撒謊、假冒為善。教會並非不能指出人的缺點、錯誤，但基督徒絕不可惡意批評、論斷人，還說這樣做是為了基督。

主耶穌教導門徒要彼此相愛、彼此鼓勵，我們遵行了嗎？要是不遵照耶穌的吩咐行，不愛護、關心身邊的人，那麼自稱相信耶穌又有甚麼用呢？又怎能說自己有得救的信心呢？教義固然正確，可付諸實際行動了嗎？聽從主耶穌的教導了嗎？

我永遠都忘不了在劍橋參加的一次研討會，與會者很多都是大名鼎鼎的基督教領導，他們的大名常常出現在書報雜誌上。一聽說這些領導要在劍橋開一次研討會，我便申請去旁聽，因為當時我正好在劍橋。

可坦白說，那次研討會讓我大失所望。這些著書立說、大名鼎鼎的基督教領導，我從他們的著作中久聞他們的大名，可參加他們的研討會，親眼目睹他們彼此辯論的態度，我真是大失所望。當然我不是說所有人的態度都不好，但很多人的態度非常不好。所以我根本不願讀他們的大作，因為我看重的是人的生命、為人，至於有多少個學位，我絲毫不感興趣。

但敬虔人有甚麼話要說，我很樂意聽，所以宋尚節的書對我非常寶貴。坦白說，宋尚節不懂解經，他在化學領域一定出類拔萃，那是他的專長，可他在神的話語方面卻沒有接受過甚麼培訓。從學術的角度來看，宋尚節的著作沒有甚麼建樹；但從屬靈層面看，他的著作極其寶貴。他非常有屬靈洞見，能夠看見聖經學者看不到的東西，而這恰恰是他著作的寶貴之處。

可見關鍵就是“順服的信心”，你有這種信心，才能得救。

口是心非的基督徒

為甚麼這些人有信心，卻不順服呢？在路加福音 6 章 46 節，主耶穌說：“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你認為是甚麼原因呢？為甚麼人稱耶穌為“主”，卻不遵耶穌的話行呢？就問問你自己吧，有多少次你稱耶穌“主啊，主啊”，卻不遵他的話行呢？

以賽亞書 29 章 13 節說，“這百姓親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心遠離神，何苦還口上尊敬他呢？可見人真愚蠢，你可以口是心非糊弄人，卻糊弄不了神，但我們卻以為神跟人一樣。

有時候我們內心不喜歡某人，可為了不想冒犯對方，只好口是心非——“你好嗎？咱們是朋友”，可內心卻在想：“這傢伙最好快點走開。”這就是我們的行事為人，因為這就是我們的本性。當今教會人與人之間恰恰是這樣相處的，聚會結束後，你會微笑著對

人說：“你好嗎？”可坦白說，你根本不想知道對方的近況。

這不禁讓我想到了中國人的問候語，中國人見面會問：“吃了嗎？”要是對方答“還沒吃”，你也不會說“跟我一起吃吧”。你真的關心對方，就應該說：“還沒吃？要不要我給你一些吃的？”可我們往往問了問題，其實根本不關心對方。嘴上親近，心卻遠離。

可見這裡有一個重要的屬靈原則：你跟神的關係如何，跟人的關係也如何。即是說，你內心遠離神，則也會遠離人。反之亦然，你內心遠離人，則也會遠離神。

這是屬靈生命的原則，所以要想學習親近神，就必須學習彼此相愛。這也是使徒約翰教導的原則：“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參看約一 4:20）

信心、愛心必須建立在真實基礎上

我們可以愛一個素未謀面的人，因為看不見他的缺點、毛病，就好像少男少女喜愛追星一樣，完全是夢中情人。每當偶像一出場，瞧瞧那些年輕人的瘋狂勁兒。

之所以如此愛那人，因為你憑想像把他美化了。如果有機會認識那人，恐怕你就興奮不了幾天了。可能一個禮拜後你的幻想就徹底破滅，再也不願想他了，因為你已經看見他的真實本相。

這就是年輕夫婦的問題，特別是如果他們太年輕就結婚了的話，往往缺乏人生經驗，對人性不夠了解。墜入愛河時，他們覺得對方太可愛了，朝思暮想、廢寢忘食。可剛剛結婚一個月，便開始了爭吵，因為想像跟現實相去天淵。

在此又看見一個原則：你對神的愛是真實的，還是虛構的呢？即是說，你愛的是不是你虛構的“偶像”神呢？毋庸置疑，神肯定比你想像的更為美好，但問題是來到屬靈生命，信心的對象決不可以是虛構的，而必須是真實的神。

信心有兩種：真實的，想像的。如何知道你的信心是真實的、還是想像的呢？在日常生活中就能分辨出來。

有些基督徒對神滿有愛心，非常火熱，可一年後就不再來教會了。這是怎麼回事呢？這些人一度那麼愛神，大發熱心，必定大有信心了，可為甚麼現在離開了神呢？我想你一定見過這種人，如何理解呢？因為他們的信心是想像的信心。

這種人我認識很多，他們委身給神，只為神而活，可如今何在？已經不再來教會、不再與神同行。你可能會問：“為甚麼一個人曾經那麼火熱，現在卻完全走到了另一個極端呢？”不要奇怪，這已經是司空見慣的了。

同樣，新婚夫婦起初愛得情深意切，可幾個月後就離婚了。你不禁問：“他們在婚前真的彼此相愛嗎？”他們確實真心彼此相愛，手牽著手，含情脈脈，好像喝了新酒一樣，如痴如醉。可為甚麼幾個月後就開始大吵大鬧了呢？

同樣是真心地去愛，但愛一個真實的事物跟愛一個想像的事物是完全不同的。這兩種愛、兩種信心相去天淵。

要是你墜入了愛河，希望你依然心明眼亮，不是“情人眼裡出西施”那種盲目的愛。否則一旦清醒過來，你就會說：“哎呀！原來我一直在盲目地愛，現在才看見現實。”同樣，你做了基督徒也不要盲目去愛神，神不願要這種愛。

那麼如何區分這兩種愛呢？真愛是理智、清醒的，所以會義無反顧、臨危不懼，艱難困苦越多，反而越發情深意篤。如果一對夫妻結婚一年後比新婚時還親密，那麼兩人的愛就是真愛了。如果五年後更加親密，你就不禁會說：“讚美神！他們是真正相愛的。”

同樣，基督徒起初都是愛神的，可五年後，一個愈發愛神，一個卻不見了蹤影，那麼你就知道這是兩種愛、兩種信心了。

兩種愛、兩種信心的不同之處

得救的信心與不得救的信心，真愛與盲目的愛，兩者到底有何不同呢？

① 一種是樂意付出，一種是一味索取

這兩種愛、兩種信心的不同之處在於：一種是隨時給予，一種

是一味索取。正因如此，我很害怕聽到傳道人說——“今天就接受基督為救主吧！”你聽我講道就聽不到這種話，我總是說要效法基督，將自己獻給神，因為這是兩種本質不同的愛。

很多傳道人喜歡鼓吹低級的愛，就是白白地拿（這就是所謂的“接受”）：“相信耶穌可以得到一切，你自己一無所失！”我傳道恰恰相反：來到基督面前，你必須完全聽從他，效法他毫無保留地將自己獻給神。

那些傳道人說——“來接受基督，你就會得到一切，一無所失”，當然很多人都願舉手相信。可一年後，那些舉過手的人在哪儿呢？據統計，百分之八十的人在一年內就跌倒了。

但聽我講道而成為基督徒的人，跌倒率幾乎是零。我已經在利物浦傳道多年，那些歸向神的人依然站立得住。難道我比其他傳道人聰明嗎？絕非如此，那些傳道人大多比我聰明，比我講道好，不同之處是，我堅決按耶穌的教導來傳道。

耶穌哪裡教導過“接受我”呢？你在聖經中找得到嗎？哪有王會來到你面前呢？是我們到王那裡去。問題不是我們接不接受基督（這樣說也不完全錯），我們當然要接受基督，但關鍵是他接不接納我們。主耶穌教導的宗旨就是：你不為他的緣故捨己，就不能成為他的門徒。

你是聽了哪一種講道而做基督徒的呢？你做基督徒是為了將基督佔為己有，還是效法基督將自己獻給神？兩種動機判然有別，如果只是接受基督，想要佔有他、利用他，那麼你的基督徒生命堅持不了多久。

很多人說自己在接受基督的時候充滿了喜樂，這有甚麼大驚小怪的呢？要是我得到了一份大禮，當然也會樂不可支。可我帶領人來到基督面前的時候，往往會看見他們淚流滿面。他們進入神國時，屬靈眼睛是明亮的，看見了這條窄路上的艱難險阻，也看見了神國的榮耀。他們對我說：“從今以後，我願背起十字架跟從、效法耶穌。”雖然淚流滿面，但他們一往無前。

這些不是膚淺的基督徒，在教會中鶴立雞群。現在你就明白為

甚麼我剛才說他們的跌倒率幾乎是零了。

要省察自己，你有的是哪一種信心呢？你過的是哪一種基督徒生命呢？你做基督徒是不是為了從中得利呢？

② 一種看耶穌為王，一種看耶穌為禮物

耶穌基督是神所立的統管萬有的君王，你不可能待他像禮物一樣，放在盒子裡，再用一根橡皮筋紮上，說是神給的禮物，帶上回家。神確實賜下了禮物，但關鍵是我們得到禮物後，要把自己獻給神，這才是真正的基督徒。

兩種信心、兩種愛就體現出了對基督的不同概念。只談接受基督的基督徒往往不認識基督的榮耀和偉大，難怪一有困難，便站立不住了。這就是寬路（好像接受禮物那樣容易）與窄路（要給出你的一切）的不同之處。

③ 一種關注將來，一種關注今生

主耶穌說到兩種房子，遇上雨淋、水沖、風吹，一種轟然坍塌，一種巋然不動。外表看來兩座房子可能一模一樣，可你看不到根基，根基是隱藏的。同樣，很多基督徒外表看來也毫無二致，都彬彬有禮、笑容可掬。但關鍵是內在相同，一個是建基在磐石上，一個是建基在沙土上。

主耶穌是在教導說，人生就好比蓋房子，磐石上的房子代表了永恆的將來，沙土上的房子代表了短暫的今生。如果你只想蓋一座臨時居所，則何苦勞民傷財地建地基呢？而另一人是想建一座久居之所，所以才會在磐石上建造。

由此可見兩種信心、兩種愛的不同之處：一種基督徒只關注今生，另一種基督徒放眼將來，放眼永生。只要一交談，你就可以知道他們的關注重心了。一種基督徒只擔心自己的生意、考試，滿腦子都是當務之急。他沒有異象，沒有將來，當前的問題就是頭等大事，芝麻綠豆的事情也成了大苦大難。

另一種基督徒卻放眼未來，不是鼠目寸光。他不擔心眼前的問題，他會說：“眼前的事情固然重要，可我現在所營建的將來更重

要。”相反，那些只關注今天的基督徒則認為眼前的事情最重要，以後如何則無所謂。

你是哪一種基督徒呢？是只為今天而活的基督徒嗎？這種人會說：“吃吃喝喝吧，反正明天要死了。我們只有今天，及時享樂吧。”抑或你是目光遠大的基督徒，會說——“今天可能艱難，可我的勞苦是值得的”？

中國人是個深謀遠慮的民族。我聽說有些國家的人只要口袋裡還有錢，就不會去工作；等到沒錢了，才去工作一陣，而一旦拿到薪水，便又去優哉游哉了。可中國人往往願意今天吃苦，將來享受。為了能有個好將來，他們不介意今天吃苦。希望你在屬靈生命方面也能夠有這種精神，那你就有希望了。

如何把房子蓋在磐石上？

想一想主耶穌這番奇妙的話，你不妨試一試把房子蓋在磐石上，就會明白他的意思了。如何把房子蓋在一塊大磐石上呢？如何把根基建在上面呢？

將地基打在磐石上是個苦工。在路加福音 6 章 48 節，主耶穌說，“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地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挖泥土容易多了，可鑿石頭、深挖地實在是個苦工。

想一想這兩種景觀：一人鑿個沒完沒了，汗流浹背；另一人只要釘一釘木頭，房子就蓋起來了，輕輕鬆鬆！他早已完工，坐在樹下優哉游哉；而那人只鑿出了個小洞，還在鑿個不停，在“深深地挖地”。他並不打算只鑿個小洞，而要深深地鑿到磐石裡去，何苦呢？

另一人會說：“這傢伙簡直是在浪費精力。在樹下乘涼多舒服啊，這傢伙卻自討苦吃。”可他高興得太早了。

接著夏去冬來。要想明白這幅圖畫，必須略知一點以色列的地理和氣候。以色列的夏天是乾旱的，連河流都乾涸了；可冬天就雨水充沛，本來是乾地的地方，一下子就成了河。凡了解中東的人都明白“wadi”一詞，“wadi”是乾河床，夏天是乾涸的，冬天就成了河，奔流不息。

你覺得誰才是聰明人呢？到了風雨肆虐、河水泛濫的季節，在沙土上建房子的人就會被洪水沖走，而在磐石上建房子的人就會高枕無憂，因為他建造房子的時候能夠高瞻遠矚、深謀遠慮。

磐石是基督

磐石代表了甚麼呢？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3 章 10-11 節闡釋得一清二楚，這個磐石、根基就是基督，是神所立的根基。將生命完全扎根在基督裡的人，就必根基牢固、高枕無憂。

將生命建造在基督裡是甚麼意思呢？意思就是你的生命完全倚靠他，正如房子靠的是根基，你的生命也要效法基督。要捫心自問：“我是不是在完全倚靠、效法基督而活呢？是不是無論遇到甚麼艱難困厄，都完全相信他，跟他的關係牢不可破呢？”

房子並非單單立在磐石上，而是扎進磐石裡，用保羅的話說，就是“在他裡面生根建造”（西 2:6）。這是甚麼意思呢？顯然，意思就是你的人生目標是效法基督。你不會滿足於膚淺之交，而是要在基督裡生根建造。即是說，你每天都在努力效法基督。留意要努力，蓋房子不可能不用力，每天都要在這個目標上下功夫。

上個禮拜你下了多少功夫在基督裡進深呢？花了多少時間深入思想耶穌的話呢？很多人跟戀人消磨好幾個小時彷彿只有五分鐘，可花五分鐘思想耶穌的話就好像過了幾個小時。你既不感興趣耶穌的話，又不效法他親近神，則怎能在基督裡進深呢？這樣的話，坦白說，你就是那種經不起風浪的基督徒，問題一來，你就完了。

扎根在基督裡才不致跌倒

洪水一來，房子就倒塌了。很多基督徒一面對考驗，信心就垮了。而另一種基督徒卻越來越強壯，彷彿洪水灌溉到了他們的根，突然間前所未有地開花結果。

留意這是同一場洪水，毀滅了不敬虔人，卻拯救了敬虔人。挪亞時代，洪水毀滅了世界，卻將方舟托起，施行拯救。紅海的水分開，讓神的子民走過，卻捲走了敵人。同樣一場洪水毀滅了信心膚淺的掛名基督徒，卻使有信心的基督徒滿有屬靈能力。

為了你的永生，我懇請你好好思想一下你的信心是哪一種，是建立在了基督這塊磐石上，還是建立在了世界這片沙土上。洪水一定會來的，我祈求神讓你們每個人都能夠在那一天站立得住。

也許有人會說：“洪水或許不會來吧。”你這樣想就恰恰像那個愚昧人了，他覺得不會發洪水，至少不會發到他那裡去，所以才在沙土上建了房子。洪水一定會來的，務要將生命扎根在基督裡，即完全相信他的話、效法他對神完全委身。

在哥林多前書 3 章，保羅進一步闡釋說：建好了根基後，還要在上面建造。工程能否存得住不但取決於根基，還取決於你用甚麼材料在上面建造，是貴重材料、還是廉價材料。用金銀寶石等貴重材料建造，房子就經得起檢驗；用廉價材料建造（很多基督徒都是這樣做的），當然就是“豆腐渣工程”了，到了審判那一天，就會蕩然無存。

希望洪災後的生還者不是只保住了命，結果到神面前兩手空空。有些基督徒會得救，但他們會懊悔為甚麼沒有為永生準備！我們每個人將來都要站在神和主耶穌面前，想一想，要是那一天你雖然經歷了洪水得以生還，卻兩手空空，那會是何等羞愧呢？

我的原則是：要好好生活，免得將來遺憾。希望你聽我的勸告。那個房子被沖走的人一定悔不當初，所以今生不要留下遺憾。即是說，當你站在神和主耶穌面前的時候，不至於說——“真希望一切能夠重新來過。”

有些人在考慮要不要侍奉神，面對這個選擇，他們會猶豫不決，因為不侍奉神就可以今生舒舒服服地過日子。要想知道該如何做決定，不妨這樣想：“當我站在審判臺前時，我會希望自己現在做甚麼選擇呢？”這樣你立刻就能明白該如何做決定了。

❧ 完 ❧

張熙和牧師的著作

歡迎流覽 <https://www.fydt.org> 訂購和下載電子書

